中華民國 99 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0

教育年報 Educa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 編印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Taiwan, ROC

目　次

序 iii
編輯說明 i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幼兒教育 41
第三章　國民教育 87
第四章　高中教育 135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75
第六章　大學教育 211
第七章　師資培育 265
第八章　社會教育 291
第九章　特殊教育 333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391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431
第十二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65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15
附錄
　附錄一　重要法令 561
　附錄二　大事紀 707
　附錄三　索引 727

ER
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i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41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87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35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75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11
Chapter VII Teacher education 265
Chapter VIII Social education 291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33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91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431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465
ChapterXIII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15
Appendices
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61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707
III Index 727

序

教育是國家進步發展的動力，也是世界競爭力的重要指標，99年度教育部積極擘劃「教育施政藍圖」，落實推動2大願景、10大目標、5大主軸及6大策略，並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推動教育永續發展。

本院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積極蒐集、整理國內外重要教育資料並研究各項教育議題，以做爲教育政策發展之智庫、課程測評研發之基地，以及領導人才培育之重鎮；其中教育年報之編印，爲每年度重要工作之一，主要纂輯當年度重要的教育發展與事件，忠實反映教育現象與動態，並對教育發展作客觀記載及系統性整理與分析，爲重要教育參考文獻之一。

99年版教育年報在體例和內容上，大致承襲往例，依各級各類教育敘述，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全書共13章，各章分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等項，期能以充實的內容，提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本年報能順利付梓出版，特別，要感謝張總編輯鈿富、溫副總編輯明麗及執筆的教授們，在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著對教育的熱忱，辛勤整理與細心琢磨撰寫資料，終能定稿成冊；更要感謝教育部長官們，在資料的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等，予以全力的協助與指導，使得年報的編輯一年比一年精進與順利。最後，感謝各界先進在歷次問卷回函中，給予許多的鼓勵、回饋與建議，祈請於展讀之際，賡續不吝指正及提供寶貴意見。

吳 清 山 謹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爲原則。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爲：自民國99年1月起至99年12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纂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體爲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舖陳。

五、爲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三類：

（一）總論（二）幼兒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中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八）社會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族教育（十一）體育衛生教育（十二）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十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另備有附錄－重要法令、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爲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每日提供教育輿情資料爲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爲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10 to December 2010.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 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3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12)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13）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2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dai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ficers.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　論

民國99年教育部以「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爲願景，「以全人教育爲目標」、「以生命教育爲基礎」、「以終身教育爲精神」、「以完全學習爲歷程」、「以健康校園爲園地」爲主軸，期能整合各界力量，使教育精緻卓越發展。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98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98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致詞時指出，教育是培植人才的核心工作，臺灣的天然資源不多，但天然災害不少，臺灣能夠賴以生存發展的唯一憑藉，就是人腦資源。美國著名專欄作家湯馬斯・佛里曼（Thomas L. Friedman）到臺灣，在臺北發了一篇登在紐約時報的專欄，提到很難想像一個沒有天然資源、沒有煤、鐵、石油的小島，居然能夠累積3,400億美元的外匯存底，臺灣靠的就是開發人腦。總統對此感到很驕傲。但是臺灣也遭遇到許多問題，尤其是高等教育的基本目標要培育人格健全、公民素養與終身學習型的下一代，但臺灣少子化的趨勢已經愈來愈嚴重，去年底的出生率是千分之8.29，幾乎是全世界最低的。

行政院經建會推估，臺灣人口成長率到民國115年會零成長，然後轉爲負成長。97年度之前，大學入學人數都在30萬人以上，現在已經降到了28萬人，到民國106年會降到24萬，這對臺灣整個高等教育以及人力的供需都有非常大的衝擊，對有些大專院校的永續經營更造成威脅。

總統指出，臺灣的大學國際化刻不容緩，他提出希望在4年內，國內外能有3萬名國際學生的交流，現在在臺的境外學生約僅占2.92％。一位來自新加坡的

官員告訴總統，新加坡的外國學生比例占20%，星國是非常有計畫地到全世界找最好的學生，這個策略符合新加坡開放的策略，該國提出「C.O.R.E.」的理念：C代表connectivity（連結），即與全世界連結，星國位於歐亞之間，具有許多交通運輸的便利性；O指openness（開放），新加坡是8千多個歐美大型企業設立據點之處；R指代表reliability（可靠性），強調星國政府的效率與清廉，讓所有與新加坡打交道的人都非常清楚瞭解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能做的事一定做得到；E指entrepreneurship（企業精神）。

總統指出，60年來，臺灣最成功的教育政策之一就是僑生政策，這個政策培育了將近10萬名東南亞的華裔學生，他們在許多東南亞國家都位居要職，不論是政府或民間，已經成爲臺灣最好的代言人和朋友，在他國與臺灣之間築起一個暢通的橋樑，這是值得延伸發揚的理念。

其次，大學教師是整個教育的核心，如何讓教師能安心教學，其福利和待遇都必須改善；去（民98）年7月通過的「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把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的待遇一致化，希望拉近公私立學校間的差距，讓教師能夠專心教學，全世界有很多國家的私立學校辦得很好，臺灣沒有理由辦不好。

再者，推動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及承認大陸學歷，主要是希望大陸和臺灣年輕人相互學習、彼此競爭，不管是香港或新加坡，都設立高額獎學金吸引大陸一流學生。香港的大學只有8、9所，只能容納不到40%的高中生，他們設法吸引大陸學生，利用高薪到處挖名師，希望透過招收好學生，來強化大學的品質。香港有些大學能進入全球大學評比的前百大，與其開放政策和國際化有很大相關。

少子化讓許多學校招生出現困難，故，從境外挹注人力也是可以考慮的方向。生物多樣性是維持物種生存發展的重要目標，聯合國有生物多樣化公約，多樣性在文化上也是如此。愈是多元的文化，存活的能力就愈強，同質性太高往往得不到外來的刺激，不容易開發新境界、提高新視野。因此，把臺灣教育更開放、更國際化，一定有助於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二、總統出席「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典禮時指出，持續推動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改善教師福利待遇等問題；此外，在全球化趨勢下，出現跨國爭取人才的現象，因此提出「萬馬奔騰計畫」，增加出國及來臺就讀的學生，原先規劃4年內有3萬名國內外學生交流，目前的規劃已提高到6萬人；在

「推動高職免費，優化技職教育」方面，原住民學生自99學年度起全面免學雜費，日前教育部也公布「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自99學年度起，就讀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其家戶所得低於90萬元以下者，由政府給予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在「5歲免費入學」部分，政府已規劃自99學年度起，先從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辦理，100學年度擴大到一般地區家戶年所得110萬元以下家庭，逐步由政府協助照顧5歲孩童；對於「彈薪方案」部分，近年有許多優秀學者離開臺灣，這是值得大家重視的警訊，希望透過該專案，讓優秀教師的薪資依表現調整，以留住人才。另外，對於部分人士希望政府增加社區大學的補助，期盼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讓實現終身教育理想的學校能夠繼續運作，以提供國民持續受教的機會。

總統指出，立法院第2次臨時會日前通過陸生三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其目的有三：第一、希望年輕人在較早的階段建立友情，爲兩岸打造永久的和平；第二、希望校園多元化，讓來自各地的學生透過不同的思維培養將心比心、設身處地、不卑不亢的國際觀；第三、透過境外學生讓臺灣的教育資源能夠充分利用，教育固然是良心事業，但也可以成爲一種產業，這是臺灣日後發展的重要方向。

三、總統出席「99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餐會」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99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餐會」時表示，去年11月與今年4月，臺灣代表分別在德國紐倫堡與瑞士日內瓦的發明展中拿到第一名；今年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ISEF，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我國10名學生及8件作品，即囊括7項大會獎，得獎率爲87.5％，遠超過ISEF參賽作品平均得獎率的30％，而參賽學生也有九成獲獎；在印尼舉辦的奧林匹亞地球科學獎再傳出佳績，臺灣學生獲得3金1銀，連續4年世界第一。

總統指出，投資教育是政府一貫的政策，再苦都不能犧牲孩子的教育，因此教育經費必須提高，兩年前上任時的教育經費占GDP 4.4％，政府希望朝每年提高GDP 0.2％（約新臺幣240億元）的成長目標努力，第一年做到了，今年則在金融海嘯衝擊政府財政稅收的情況下，教育經費仍增加了新臺幣148億元，明年還會再增加新臺幣166億元，相信至民國101年時預算即可達到目標。

總統表示，在八月底舉辦的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許多人士希望政

府儘快實施十二年國教；事實上，十二年國教是政府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但相較於民國56年實施的九年國教，兩者在時空、環境及條件等均有不同，政府希望能充分做好事前的準備工作。例如從明年開始偏遠地區將辦理5歲學童免費入學、將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的學費儘量拉平、從去年開始，透過立法改善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件，同時在今年1月1日正式實施私校退撫儲金制等，這些措施都是相關準備工作。至於私立學校教職員希望能領取勞保年金一事，總統表示，行政院已積極協調銓敘部進行相關修法工作，政府會盡最大的努力改善。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馬總統出席98年「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全國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暨「全國校園軟體設計創意競賽」聯合頒獎典禮，總統表示，未來政府還會發展雲端運算，行政院院會剛通過未來5年內將投入新臺幣240億元，帶動企業研發投資127億元，促成1,000億元的投資，並增加5萬名就業人口，讓臺灣雲端運算產值累計達到1兆新臺幣。雖然比起有些先進國家，我們發展雲端運算的起步算晚了些，但只要全力以赴，我們還是可以迎頭趕上。

馬總統出席「99年全國基層體育有功團體暨熱心人士表揚大會」，總統指出，由於目前保有每週運動3天、每次至少30分鐘、每分鐘心跳達130下「規律運動」習慣的國人只有24％。體委會已規劃在各縣市興建70座國民運動中心與運動公園，希望進一步提升全國「規律運動」人口。

馬總統出席「2010年臺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開幕式，針對華語文教育工作，總統要求教育部朝以下方向努力，包括多鼓勵及輔導國內大專校院設立華語文教學系所或專業學程，培育優質華語師資；加強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選送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擔任助教；以及提供華語文獎學金，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學華語。

馬總統出席「第14屆國家講座暨第54屆學術獎頒獎典禮」，總統細數兩年多來政府重視學術研究與研發創新的政策成果，包括：今年五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七月，他在中研院院士會議宣示，5年500億計畫必須兌現；8月開始實施「彈薪計畫」，預估1年納入1,500名教授，讓卓越教授薪資不受限制，以全力從事研發工作。此外，為支持有研究潛力的傑出學者，政府自98年度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希望在10年內能有本土學者獲得「諾貝爾獎」的桂冠。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全國人才培育會議」開幕致詞

蕭萬長副總統出席99年「全國人才培育會議」開幕儀式致詞指出，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一個國家競爭力的優劣，取決於人力資源的好壞，而人力資源的好壞，則是跟人才培育政策息息相關。尤其，外在環境變遷快速，學校傳授的知識與技能無法終身受用，進入職場後必須適時進修、充電，始能滿足各種的實際需求，更讓人才培育政策愈來愈重要。因此，各國莫不將人才培育列爲重大政策，規劃前瞻、完備的人才培育方案，以確保國家的競爭優勢。

就我國的人才培育而言，副總統認爲，今後必須因應三大挑戰：

第一、就經濟面而言，臺灣經濟正值產業整合、結構轉型的階段，我們必須培養能推動臺灣經濟整體轉型升級的人才；

第二、就社會面而言，臺灣因少子化而造成人口高齡化及工作年齡人口減少，我們必須調整人力資本結構因應衝擊；

第三、就教育面而言，臺灣的大學教育已從菁英教育變爲普及教育，我們必須解決高等教育的產學落差與學用落差。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人力資源還有一個重要挑戰，就是要因應人力資源的全球性移動。這個問題，涉及內外兩方面：以國內來說，我們培養的人才要有全球競爭力，就要具備外語能力及國際經驗。臺灣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偏低、缺乏國際交流經驗、不關心各國事務，應從學校教育與人才培育著手，強化臺灣學生的對外競爭力。

至於國外方面，副總統表示，在人力資源呈現全球性移動的趨勢下，各國莫不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如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都有人才延攬方案，以網羅國外優秀人才。臺灣雖缺乏天然資源，卻擁有許多優秀人才，而提升整體國力的關鍵，即在於能否掌握優秀人才。因此，政府在延攬國外優秀人才之同時，也要留住本國傑出人才。

副總統強調，未來政府將打造臺灣爲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及臺商營運總部，而貫穿這三大主軸的核心戰略就是人才培育。因應世界政經秩序的變化及人口結構少子化的趨勢，國家人力資源的品質提升與配置妥當，將決定臺灣未來國力的強弱，而國家整體人力資源的源頭，就在於教育體系人才培育的成果。

副總統表示，這次的會議將規劃出一個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的人才培育方案，結合學校教育、人口政策、產業政策，釐清國家發展的整體方

向，依據短、中、長期人力需求，提出全方位的人才培育計畫。未來，將擴大對教育的投資，逐年提高政府教育預算比重，並以部分援外經費招收國際學生及促進國際化，以國內高等教育所具備的優勢，推動對東南亞地區高等教育的輸出；同時，政府也將提出積極的延攬人才策略，以彈性薪資方案來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提供專案經費以獎助大學延聘的傑出師資，提升其待遇達國際應有的水準，以彰顯國家對爭取優秀人才的重視。

二、副總統出席「2010年第11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開幕致詞

蕭萬長副總統出席「2010年第11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開幕典禮時表示，科學研究已從早期之學術興趣轉變成一項重要的專業，而物理學正是科學研究的基礎，加上科學知識的應用，大幅提升人類生活的便利性。

副總統強調，科學教育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透過技術不斷提升，臺灣得以不斷進行產業轉型，而政府也積極鼓勵創新研發，期盼臺灣能再次憑藉優秀的人才及技術，發揮創新的軟實力，同時全力發展綠色能源、生物科技等六大新興產業，以及雲端運算、電動車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

一、行政院長出席「全國人才培育會議」閉幕致詞

行政院長吳敦義出席「全國人才培育會議」閉幕式致詞表示，面對少子化和高齡化的社會趨勢，人才來源減少及人才流失是值得密切關注的問題。因此，人才培育是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但光有好的政策還不夠，必須正確地執行。

吳院長總結本次會議的五大中心議題之結論後，做出以下兩項指示，並要求相關部會儘速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一）擴展人才，學習成長：政府應增加人才儲備與培育的經費，遴選國家未來發展迫切需要的人才，送至世界第一流的大學和研究機構深造；（二）邀請世界頂尖學術泰斗來臺講學，並傳授經驗：針對當前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政府應與產業界合作，邀請世界知名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領袖菁英來臺至少一年，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帶動學術研發熱潮，並啓發青年學子見賢思齊。吳院長說，唯有「教」與「學」的雙重投資和努力，才能有加倍的回報。

二、行政院長出席「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閉幕典禮」致詞

行政院長吳敦義出席「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閉幕典禮」致詞時表示，有關十二年國教的問題，坐而言的時代已經結束，現在應進入起而行的階段。他指示行政院副院長陳沖邀集教育部、財政部、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等相關部會，研議具體落實的時程，在最短的時間內向國人說明。

吳院長說，政府近幾年爲推動十二年國教，已提出多項準備性工作，齊一私立高中職學費就是其中一項。民國100年度的政府總預算當中，教育經費即占年度總歲出的21.6%，爲全國各項重要施政的首位，由此可見政府的決心。教育經費是國家「甜蜜的負擔」，因爲是培育國家未來永續經營的人才最爲重要的投資。無論是對卓越教學和頂尖大學的投資、對私立高中職的經費挹注，或者讓私立教職員留在公保提高所得替代率等政策，一切的努力都是爲十二年國教鋪路。

吳院長表示，政府對於教育確實還有努力的空間，但從宏觀的角度來看，臺灣過去六十年來奉獻教育的全體教育工作者，都應獲得基本的肯定。臺灣有許多體育、文化、數學、發明等領域的人士在國際競賽中能揚名國際，除了個人的努力之外，也不能抹煞臺灣教育界在過去六十年來殫精竭慮的社會貢獻。根據世界銀行的評鑑，臺灣是受到地震、颱風及水災交相侵襲機率最高的國家，若非臺灣擁有優秀的人才，可能就無法創造今日傲人的成就。人才培育仰賴的就是教育，學校、家庭和社會教育三者應該並重，尤其學校教育更是一切的基礎。此外，終身學習也是教育的一環，因應未來的社會形態，政府絕對會重視多元教育。

吳院長指出，爲了因應世界潮流及國家發展，好的教育方針必須講求人盡其才、適才適用。短期內應該讓畢業生能夠找到好的工作，因此人才的媒合相當重要；至於中、長期規劃，則以配合國家發展所需人才爲優先。其次，國際化是時勢所趨，華語教育和技職教育是我們特有的優勢，應該思考以臺灣爲中心，向外擴展，善用師資與設備吸引外國學生來臺。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指示

吳院長聽取教育部「加速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執行情形」報告後，要求教育部應持續積極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尤其是位處於地震帶上的校舍更是補強整建工作的急中之急，同時應加強管控執行的品質與進度，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安全。

吳院長出席2010教育基金會年會時表示，雲端運算是政府去年積極推動的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之一，一年多來，國內已經產生強大推動雲端的力量，他期許國內的眾多教育基金會能發揮功效，以數位雲端環境做爲合作平臺，匯集世界各國好的教育政策發展經驗，以及國內教育界在教育方面的批評及建議，連結國內教育基金會和政府部門，構成綿密的溝通平臺，集思廣益，讓我國的教育更健全，制度更完整。

吳院長主持治安會報時強調，霸凌成因複雜，其中家庭、媒體及網路刊載暴力行爲的模仿，也是重要原因。防制校園霸凌不應只是學校的責任，也是家庭及社會共同的責任，唯有各方齊力才能有效防制。他責成教育部邀內政部、法務部、新聞局、通傳會等相關部會，建立一個跨部會平臺，通力合作，以預防霸凌事件之發生，並能有效處理。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吳清基部長在99年10月14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屆第6會期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讓學前教育的孩子健康幸福成長、小學生能活潑快樂學習、國中生多元適性發展、高中生通識教育啓迪、高職生以能力本位教育發展、大學生有專門知能學習、技專生能養成專精技能、研究生致力高深學術研究、成人能終身學習成長、新移民能有文化適應能力學習」爲目標；以「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作爲達成施政目標之策略，期能整合各界力量，使教育精緻卓越發展。

一、引領正確教育發展方向

教育理念是規劃與推動教育政策的核心價值與制訂方針之依據，以下就教育理念2個願景、10項目標、5個主軸、6項策略簡述如下：

（一）願景

1. 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啓迪孩子多元智能，讓孩子有更多的成功經驗、更多的自我肯定；孩子變得更好、更有信心、更樂於

學習、更樂於服務，繼而展現活潑的生命力，從身心健康進而快樂學習成長，實現個人潛能發展。

2. 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
人才是國家競爭力的根本，教育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因此，教育發展目標及策略必須掌握國家發展目標，契合專業理念，兼顧社會期待；教育應使所有孩子潛能發展，人才培育應兼具通識與專業，以通識養成尊重生命、終身學習、宏觀視野、體魄強健的好國民，以專業培育優秀傑出的好人才、術德兼備的世界好公民，如此，國家整體人力素質更能提升，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將更爲美好。

（二）目標

鑑於各級教育有不同的階段性發展目標，我們應該加以重視、關注，個別重點目標是：

1. 讓學前教育的孩子健康幸福成長；
2. 小學生能活潑快樂學習；
3. 國中生多元適性發展；
4. 高中生通識教育啓迪；
5. 高職生以能力本位教育發展；
6. 大學生有專門知能學習；
7. 技專生能養成專精技能；
8. 研究生致力高深學術研究；
9. 成人能終身學習成長；
10. 新移民能有文化適應能力學習。

（三）主軸

1. 以全人教育爲目標
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全人教育、尊重多元智慧與發展潛能的適性教育。
2. 以生命教育爲基礎
鼓勵以己爲本的自我實現、培養群己與人倫道德觀、教導愛護自然、關懷社會的視野，實現人—己—物之和諧教育。
3. 以終身教育爲精神
鼓勵孩子不怕輸在起跑點，培養不斷學習與成長的習慣；建置多元終

身教育管道，營造人人學習、處處學習、時時學習的風氣，活化社會永續能量。

4. 以完全學習爲歷程
   期許教師多用一點心思，珍視孩子的多元能力表現，提供適性教育環境，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讓孩子都能就其資質、盡其潛能發展；實現精熟學習的優質精緻教育，讓每個孩子都有一片天。
5. 以健康校園爲園地
   孩子的健康與安全是教育的基本。因此，實現安全完善的健康教育，充實校園基礎設備、強化校園安全實質防護及檢查措施、積極因應防範新型流感疫情、推動中小學普及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與游泳能力、落實餐飲衛生管理、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等爲教育基礎。

（四）策略

1. 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天生我材必有用
   教師應瞭解並尊重每個孩子都有不同的潛能，在教學與評量上應更多元，以協助學生多元智能適性發展，達成因材施教的理想。
2. 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五育均衡、德育爲先
   教育是德、智、體、群、美五育整體人格的陶冶、全方位學習，教育應避免僅強調知識的灌輸及技術的操作；成熟的道德思維與判斷，方能有愼思明辨的「擇善」能力，爰以品德教育優先，建立全人發展之基礎。
3. 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由近及遠、同心學習、同步競爭
   健全的現代國民必須從了解自己生長的土地開始、深刻認識本土以爲根源，進而探索各種生活體驗，並在群己對話中學習增長與拓展視野，植基本土、邁向國際，豐富生命力、提升競爭力。
4. 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重視必修、兼顧選修
   扎根孩子語文、數理、資訊等必修課程的基本能力，培養孩子終身受用且帶得走的能力；兼顧生活探索、美學、創新等選修課程，強化孩子博雅通達的通識能力，藉以培養整體宏觀思維的素養。
5. 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提升學習力、永不放棄
   重視教學品質，善用形成性多元評量及補強教學幫助孩子精熟學習，提升其學習成效；培養孩子閱讀、學習的習慣，養成自主自律、自我實現的終身學習特質；以完全學習提升實力、以終身教育強化競爭

力。

6. 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待人如己、常懷感謝
以生命教育的感動，引導思考獨特的生命意義與價值，讓孩子從肯定自己、愛自己，更懂得愛別人、愛社會、愛大自然；教導孩子珍視自我、體會感恩，進而懂得感謝與回饋社會。

二、實踐奠基各項教育基礎

教育是社會發展的動因，而社會發展的結果也回饋提供了教育運作的環境和資源。綜觀，爲了順應社會文化變遷，各國教育政策發展的共同趨勢有：（一）將教育列爲優先施政，引領社會進步；（二）以教育培養優秀人才，提升人力素質；（三）將學習融入國民生活，增進生活品質；（四）重視公平與正義價值、促進社會和諧；（五）強調持續進步與創新，追求永續發展。因此，教育的發展必須領先社會變遷的需要，然體察臺灣的教育發展已走到亟須大力重整與建構的時代轉捩點；又適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的時刻，國家未來的建設發展須經由教育的革新與整體擘劃，實踐教育正義的精神，開展新時代、新思維、新教育的嶄新風貌，培育才德兼備並具有國際觀、創新力、科技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優質人力，以加速促進臺灣邁入知識經濟社會理想的早日實現。

因此，爲順應教育發展趨勢，因應社會對教育改革之殷切期望與落實政府對教育政策的革新，除了本於理念與實踐的通貫思維，積極推動各項教育基礎措施外，另爲引領社會進步，更積極提出下列前瞻、創新、精緻、發展之教育理念與措施，包括：

（一）宏揚師道、力行孝道，教出好品格的孩子

好品格是一個成功者的基礎條件，因此，吳部長倡導「宏揚師道、力行孝道」理念，恢復迄自90年停辦的師鐸獎，藉以喚起尊師重道之優良傳統、激勵教師服務熱忱、激勵教師士氣，並期藉此建立教育積極典範學習，促進我國教育發展；99年精選表揚72名師鐸獎教師，深獲得社會普遍好評與贊同。

在孝道部分，自99年起將每年五月定爲「孝親家庭月」，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每年八月第4個星期天訂爲「祖父母節」，並且辦理選拔表揚「親慈、子孝」之孝親楷模，藉以喚起國人重視行孝、表現孝意的傳統美德，鼓勵現代社會生活的具體孝親行動；其次，好品格的孩子，是能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是懂得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素養，因此，積極推動「品德

教育促進方案」、「愛傳99——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生命教育，並且提倡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至少看書30分鐘，加上日行一善的「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培養主動學習、規律運動的習慣，並秉持感恩反省的態度，面對生活周遭人、事、物，以提升自我智能、體能及反省力的好國民。教育應重視基本面，以教出有信心、有價值、有尊嚴，愛己愛人好品格的孩子。

（二）植基本土、邁向國際，形塑精緻教育奠基國家競爭力

教育攸關國家的永續發展，也是「止於至善」、一棒接一棒的工作，過去有許多先進奠定好的基礎，但是爲了追求眞善美的「精緻教育」，我們仍須致力於全面改善教育環境，把國家教育做得更好，培育更多優秀卓越人才，讓國家更有競爭力。因此，在植基本土部分，99年的工作重點從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學校乃至高等教育之全面的改革，例如：頒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推動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活化校園再利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積極改進升學制度擴大免試入學；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擬定政策方案，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第2期（98—101年）的「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

至於邁向國際部分，我國積極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教育包括：1.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研擬「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以確定政策方向與策略；2.加強國際教育交流，奠定發展利基，並且持續推動「萬馬奔騰計畫」，鼓勵青年出外進修、學習與交流，擴展國際視野。概述99年成果：(1)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66案、補助40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進行研究；(2)鼓勵輔導出國留學：99年遴送公費留學315名、協助中低收入戶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93年八月至99年六月底）已超過7,100人；(3)擴大推動招收國際學生：從93年推動至今近2萬人，人數成長近2倍；(4)成立國際志工服務團補助1,035名大專校院學生，組成72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前往20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不足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

是以，邁入21世紀，面臨全球化趨勢及逐漸轉型的多元文化社會，亟需提升我國教育品質，以教育「培育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厚實精緻教育，奠基國家競爭力。

（三）匯聚教育改革智慧與經驗，共同擘畫教育發展藍圖

爲順應國際教育脈動、符應國內發展情勢、凝聚教育發展共識，以擘劃教

育發展藍圖，教育部繼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民國83年），於99年8月28、29日順利完成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本次會議期匯聚教師、校長、家長、學生以及關注教育改革民間人士之智慧和經驗，以更寬廣的胸襟和高度，眞誠對話，凝聚共識，共同爲國家未來的教育發展貢獻心力。

這2天大會共計蒐集439項、671細項建議意見，教育部也提出39項具體因應作爲，包括：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部會專案小組、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小組、研訂環境教育白皮書、推動新世紀學童健康守則「十要十不要」、推動大學法人化、推動各校辦理學校儲蓄戶、研訂教師專業標準、推動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學程計畫、推動學習型城市等。

會議結束正是行動力的開始，教育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據各項大會結論與建議，研議展望未來十年之「教育政策白皮書」，並且預定99年底完成。

教育影響個人、社會及國家甚鉅。首先，教育的本質是成人之美，教育影響個人發展，教育提升個人適應社會文化變遷能力；教育開發個人潛能，提供個人適性多元生涯選擇機會、教育拓展個人視野，促進個人造福國家社會寬廣胸懷。其次，教育是最有利的投資，教育因應社會發展，反映社會文化變遷事實內涵趨勢；教育協助社會適應，提供公民順應變遷彈性變通能力。教育促進社會進步，帶動社會文化不斷創新進步變革。最後，孩子是我們的希望，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教育鞏固國家人力，穩定國家經濟長足發展基礎；教育促進國家和諧，建立社會文化共同核心價值；教育強化國家實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及促進繁榮。

擁抱小小孩，我們才有大未來；擁抱學生，我們才有亮麗的明天，我們的國家要好，教育就要站在第一線把孩子教育成才，是以「孩子是我們的希望，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讓我們一起努力以教育帶動社會文化進步發展，讓教育成爲邁向和諧、健康、優質、美麗的永續社會的大道，期許教育帶動社會進步，奠基國家永續發展。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99年度教育部的施政方針，延續前年度的施政方針並依據行政院的施政重點，共分11大項，並說明如下：

一、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

推動大專校院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全面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發展；逐

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研修與就讀，漸進推動兩岸學術交流。

二、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及就業銜接，提升技職學生就業能力

推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充實實習設備並輔導學校建立特色。

三、落實教師待遇公私逐步齊一，完善私校退撫制度；

強化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精進教師教學，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改建，研議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進升學制度，落實簡單、公平、多元適性選才機制。

四、逐步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改建，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確保幼兒教育品質；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提升學生閱讀風氣。

五、擴大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落實校園飲食管理

增加學生運動機會與時間，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鼓勵學生養成健康習慣。

六、建構就學安全網，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推動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機會；擴大補助5歲幼兒就學，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七、因應人口高齡化，推動老人教育

落實家庭教育，加強新移民語文及親職教育；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強化終身學習誘因；督導社區大學發展辦學特色，提升公民素養；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提升國人閱讀風氣；推展藝術與語言教育，促進各族群多元文化發展。

八、落實性別平等、生命及憂鬱自殺（傷）防治、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正向管教措施

賡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推動節能減碳教育及營造能資源教育中心，落實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

九、促進數位機會均等

提升師生善用資訊科技，增進教學品質與學習能力，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之網路基礎環境，發展與整合多元數位教育資源。

十、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

拓展全球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優秀僑外學生，鼓勵國外留學及出國研習，增進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以開拓學生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

十一、發展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優質人才培育環境。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民國99年10月14日吳清基部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屆第6會期提出的施政報告，99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增進健康幸福的幼兒教育

99學年度起，頒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逐步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至經濟所得相對較低者，再依家戶年所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98學年度在原住民鄉鎮市增設公立幼稚園8園（10班），使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者累計達275校，比率達78.35％。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5歲幼兒入園率達93.74％。

貳、普及多元適性的國民教育

一、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增進學習成效

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朝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目標邁進。強化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制度，進行課程發展基礎研究，完成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

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等多項整合型研究。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95年度國中26校457名教師參加，國小120校1,830名教師參加，至99年度國中124校4,555名教師參加，國小458校8,230名教師參加。為擴大辦理課後補救教學活動，逐年增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經費，99年編列新臺幣7.5億元，受輔學生包含單親、隔代教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免納所得稅農工漁民、新移民、原住民、身障人士等弱勢家庭之子女且低學習成就者，至99年八月累計2,980校開辦，受輔學生人次達15萬2,181人次。

二、補助辦理中小學學校午餐，促進學童健康

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至98學年度第2學期接受午餐補助之國中小學生數計26萬5,986人；另訂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逐年補助縣市所需人事經費，自96至100年，預定補助各縣市政府營養師348人，至99年9月已進用230位營養師。補助國中小改善學校廚房建築及設備，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99年度計訪視25縣市101所學校。

三、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

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計畫總期程12年（99—110年），1期4年（分3期推動），分階段長期規劃學生游泳教學。99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建、整建維修游泳池計30校，委請專家學者發展游泳池設計、施工規範與參考模組等，並辦理研習。

四、強化天然災害因應，協助校園重建

因應天然災害儘速做好災後復建工作，國中小主要進行「師生安置及心理輔導」及「校園復建」。莫拉克風災校園安置計畫，98—99年度補助高雄等5縣市安置就學經費計新臺幣1億1,149萬0,320元，補助校數達47校，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基本生活需求。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計新臺幣14.39億元，執行期程為98—100年，已補助計新臺幣12億0,156萬1,939元，計核定1,179件，協助674校進行校園復建工程。

參、建構公平優質的高中職教育

一、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為減輕私校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其完成學業之夢

想，且營造公私立學校間之良性競爭環境，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及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爰實施補助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方案。經濟弱勢者優先補助，自99學年度起家戶年所得計新臺幣90萬元以下之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差額由政府補助，99學年度受惠學生人數計166,672人。

二、均衡教育分流，強化適性發展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改進高中職及五專入學制度，99學年度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校數共有521校，占全國高中高職五專比率為97.12％，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共計62,683名，占總招生名額約20％。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96學年遴選高中66校、高職52校，99學年度遴選高中181校、高職126校（含續辦），共計307校；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逐步落實高職免學費政策，以照顧弱勢高職學生權益。

三、健全高中課程發展，培養現代國民

為使高中課程健全發展，建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運作機制，建置「課務發展實務網站」，期發揮學科專業與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並進行高中課程發展基礎研究，建構符合學科知識及教育專業為主軸之高中課程綱要，以確保課程能培養未來世界公民所需具備之知識與能力。

四、優化中小學校園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期全面改善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乃繼續執行「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相關措施包括：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強化校園基礎設施設備；全面進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進行校舍安全檢測；建齡較輕但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以結構補強方式進行改善；已逾建物使用年限且耐震安全較有疑慮之校舍，則進行拆除重建。

肆、宏揚專業熱情的師資培育

一、恢復舉辦師鐸獎激勵教師士氣

教育部99年度恢復辦理於民國71年創設，但在90年停辦之師鐸獎，以表揚特殊優良教師。計校長15名、教師54名、軍護人員3名，總計72名獲獎者。

二、健全私校退撫管監機制，保障私校教職員權益

爲落實「教師福利待遇，公私逐步齊一」的政策，教育部自99年1月1日施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輔導成立儲金管理會置監察人，提供財務報告的專業意見，落實內部監督機制。

三、精進中小學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爲落實多元優質的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檢討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落實培用符應原則；調控師資培育數量，99學年度核定招生數量計8,825名，較93學年度核定量最高21,805名減少59.53％；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落實獎優汰劣之師資培育政策；發展師資培育精緻大學，建立師資永續培育及優質發展之完整專業體系；完備師資培育法制體系，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四、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規劃提供多元化之教師進修管道，鼓勵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公私協力辦理教師進修；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99學年度共計1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84班，招收2,013人次，提供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途徑，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學位。

伍、精進創新卓越的高等教育

一、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促進國家發展

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培育專業人才；增進學生業界經驗及專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活絡社會人士進修管道，完備終身學習教育體系；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本地人才，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99年一月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擬具高等專業人才培育改革方向；研訂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

二、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教競爭力

我國自95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期更名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4年多來，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之成長，在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例如，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司）所作之世界大學排名，我國在99年有9校進入前500名，臺灣大學排名94名，是近年表現最佳的一次；另英國泰晤士報2010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行榜，清華大學、臺灣大學、交通大學及中山大學均進入前200大，清華大學排名第107名，成績最佳；上海交通大學所做世界前500大學評比，99年有7校進榜，臺灣大學排名第127名，爲兩岸三地大學表現最佳。教育部更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厚植績優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能量，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卓越化，發展一流大學，並提升整體高等教育水準。

三、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自99年8月1日起，教育部提供「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共新臺幣16億元（未獲補助學校，另編列新臺幣1億元經費採個案審查），供大專校院依「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逐步建置彈性薪資機制，使教師及研究人員實質薪資差別化，以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師，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

四、落實技職再造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

技職再造方案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爲定位，實施策略包括：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落實專業證照制度，以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

五、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增進人文科技素養

爲配合國家科技發展，因應國家資通訊科技與產業及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發展，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呼應節能減碳及能源科技之國家型計畫推展，教育部陸續推動相關科技計畫，成立跨校教學資源中心，建立全國通訊科技教育產學策略聯盟機制，並推動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加強人文科技跨領域合作，及早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社會變遷能力，及應具備之通識素養。

陸、發展多元活潑的社會教育

一、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暢通學習管道

推動「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鼓勵每個人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至少學習30分鐘與日行一善。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深化社區學習，全國80所社區大學，每年約有23萬學員進行學習，共開設約1萬4,000門課程，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補助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等辦理藝術教育活動。99年起試辦學習型社區計畫，於臺北市、苗栗縣、臺南市及嘉義縣先行試辦，以建構學習型社會之願景。推動「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甄選實施計畫」，鼓勵文教基金會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推動社會進步與改革之力量，98年度共8個提案單位獲選通過，計辦理3,773場次活動、受益人數158萬2,255人。

二、強化高齡學習，建構多元在地化學習機制

教育部於95年發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保障老人學習權利爲主，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爲四大願景，以落實在地化的學習策略及培植社區專業人力。執行成效包括：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辦理「高齡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樂齡學習班」，讓學校成爲學生及老人學習的地方；至99年八月，補助各鄉鎮市區設置了202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完成86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之評鑑；99年十月辦理「第2屆銀髮教育志工獎」，表揚60位銀髮教育志工楷模；99年度推動訂定「祖父母節」，並發起自100年起，將每年八月的第4個星期天訂爲「祖父母節」，以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

三、落實推展家庭教育，健全多元家庭功能

爲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關懷輔導弱勢家庭，92年公布《家庭教育法》，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婚姻教育及親職教育，將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列爲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並推動新移民教育政策，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協助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執行成效包括：國際家庭日推動「愛家515——家人無距離」活動，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提供國小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學童於夜間能獲得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和晚餐，使其身心健全發展；99年起將每年五月訂定爲「孝親家庭月」，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補助21縣

市利用國中小閒置空間設置27所新移民學習中心。

四、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充實公共圖書館資源

邀集16所國立社教館所共同推出「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透過夜間參訪、免票入場、優惠票價、特別導覽等配套，吸引民眾進入社教館所進行終身學習。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補助各縣市公共圖書館改善圖書館硬體空間環境、辦理多元閱讀活動，並充實館藏，使終身學習觀念於社區紮根。99年四月世界書香日啓動「一城一書全民樂閱讀」，帶動全民終身閱讀風潮。

柒、拓展宏觀視野的國際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面臨全球化的趨勢、國際經貿的發展、逐漸轉型的多元文化社會，國際教育政策應向下延伸，將世界議題與國際素養的元素融入中小學教育，務期在中小學階段奠定國人厚實穩固的國際化基礎。推動方案如：「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溫馨家庭——外國學生接待家庭計畫」、「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及「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建置計畫」。

二、加強兩岸及國際交流，奠定發展利基

爲因應全球化之衝擊，提升教育國際競爭力及學生國際觀，教育部乃致力加強兩岸及國際交流，挹注學校經費並責成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研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等，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奠定我高教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

三、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強化國際競爭力

英語文之重要性日益突顯，教育部研擬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方案，期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之能力，培養恢宏的多元文化素養與世界觀。98學年度執行措施有四：（一）國民中小學階段：鼓勵英語文教師參加英語文教學進修研習，提高英語文教師通過英語文檢定，引進外籍英師協助英語文教學，增置國小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補助學生參與英語文學習營，

補助辦理英語文補救教學、設置雙語標示或充實英語教學設備；（二）高中職階段：辦理學生暑期英語文研習營，鼓勵學生通過英語文檢定，辦理高中職英語文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提升高中英語文教師碩士學歷，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子選拔；（三）技專校院階段：英語文師資專業培訓，英語文能力列爲課程或畢業條件門檻，提升學生英檢通過率；（四）大學校院階段：在校學生通過相當中級英檢，設立英語文檢定畢業門檻、進行全英語授課等。

捌、落實社會公平的弱勢教育

一、加強學產基金管理機制，扶助弱勢就學

教育部學產基金爲先賢及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成立，運用學產基金資產專用於獎學、補助及推廣教育文化公益事業，協助臺灣地區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99年度學生助學金與急難慰問金共補助新臺幣6億9,549萬元，受益人數達16萬4,584人次。

二、發揚社會公義，強化扶助弱勢

透過教育可帶動社會階級流動，惟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影響弱勢族群的教育；有鑑於此，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透過規劃與執行，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差距。執行成效包括：（一）辦理多元就學扶助方案，安定學生就學機制－如就學安全網計畫、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教育儲蓄戶、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和完善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二）完善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教育優先區計畫、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機會。（三）積極提供課後扶助，落實社會正義－如課後照顧計畫、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玖、實現良善淳厚的品德與生命教育

一、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品德教育屬教育基礎工程，爲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教育部於98年12月4日公布第2期「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期程爲98－102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品德全民普及」爲執行重點，以落實品德教育。

二、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教育部於99年3月26日頒布「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102年），以賡續推動生命教育，針對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導推廣等5大層面規劃執行策略，期提升生命教育之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成效。

拾、建構安全與永續的校園

一、加強校園安全工作，建構安全教育環境

爲建構一個安全安定的校園環境，教育部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基於「學生所在之處即校園」、「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的理念，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同時，加強校園安全工作，包括：災害防救、通報處理與宣導演練；加強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校園詐騙，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加強學生生活輔導；賃居服務，交通意外事件防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強化節能環境教育，營造永續校園

爲落實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行政部門已全面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並以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負成長爲原則，至2015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7%爲目標。教育部希望因應「環境教育法」透過校園之有效管理及改造，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永續發展。執行成效包括：（一）節約能源計畫：如辦理電力健檢、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建置校園節能諮詢輔導系統、開設溫室氣體盤查人員訓練課程、大學校院辦理永續發展通識課程；（二）永續校園計畫：如進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並辦理「永續校園成果巡迴展」，全臺319個鄉鎮中已有超過168個鄉鎮有永續校園的基地，分布於各級學校及各縣市；（三）環境教育計畫：如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施政方針研討會、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成果觀摩會，公開徵求方式補助61案環境教育計畫，提供學生及一般民眾更多接觸環境教育的機會。

拾壹、創新資訊教育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一、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

爲帶動資訊教育發展，提升並開創新的教學模式與學習情境，教育部完成「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並加強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以利學生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教師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以及教室能提供師生均等的數位機會。

二、建構數位化教學資源，推動分享與認證機制

爲整合數位教學資源，進行需求調查及數位教學資源使用情況分析，建置數位教學素材、發展數位教學資源網。推廣數位教學資源分類標準及公共授權機制，促進資源交流，建立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推動大專院校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認證機制，以提升數位教學品質。

三、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教育部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號召大專資訊志工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持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的建置，輔導民眾接近使用政府資訊，及辦理資訊相關課程，強化民眾資訊素養；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弱勢學童國民電腦，加強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以促進數位教育機會公平。

拾貳、提升行政效能共同擘劃教育藍圖

一、落實組織改造，強化行政效能

面對社會急劇變遷及國人對教育改革殷切期盼，政府必須審愼面對組織的變革。教育部組織再造乃依民國99年2月3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四法公布施行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之作業流程，來規劃及推動教育部及附屬機關（構）組織改造各項工作，以打造精實、彈性、有效能的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二、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擘劃未來教育發展藍圖

有鑑於教育必須不斷追求進步，以因應自由民主社會之需求，也必須不斷開展對話的深度與廣度，以凝聚未來發展之共識。依此，教育部於99年八月辦理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爲願景，以「精緻、

創新、公義、永續」爲主軸，組成「議題形塑小組」和「專題研析小組」，深入研析大會中心議題及子議題，辦理全民參與論壇，計41場次分區座談，廣徵民意。全國教育會議兩天大會出席人次960人次，共計蒐集439項、671細項建議意見，教育部據以研訂國家整體教育政策白皮書，擘劃未來10年教育發展藍圖。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99年度》，可以勾勒出99年度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的清晰輪廓。茲分別敘述98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98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8,060所，專任教師273,987人，學生5,066,017人，總學校數比97學年度減少36所，專任教師減少1,249人，學生數減少99,414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98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爲99.73％，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爲97.6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95.56％，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爲76.91％，與97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略降低0.06％，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提升2.25％，高中畢業生提升0.22％，高職畢業生提升0.44％。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98學年度，幼稚教育（不含未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淨在學率爲28.71％，粗在學率爲28.95％；國小淨在學率爲98.01％，粗在學率爲101.40％；國中淨在學率爲97.49％，粗在學率爲98.85％；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爲92.35％，粗在學率爲99.12％；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爲64.98％，粗在學率爲82.17％，如表1－1所示。

表1－1
98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稚教育	28.71	28.95
國民小學	98.01	101.40
國民中學	97.49	98.85
高級中等教育	92.35	99.12
高等教育	64.98	82.17

註：幼稚教育淨在學率＝3至5歲幼稚教育學生人數／3至5歲人口數×100%
幼稚教育粗在學率＝幼稚教育學生人數／3至5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至14歲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15至17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人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在98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例，國民小學教師共計25,543人，占全數（99,164人）之25.76%，國民中學教師計13,533人，占全數（51,870人）之26.09%，高級中學教師計14,491人，占全數（35,580人）之40.73%，高職教師計6,805人，占全數（16,585人）之41.31%。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就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學歷部分，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碩士學位者計12,994人，占26.42%，具博士學位者計33,209人，占67.51%；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碩士學位者計1,004人，占68.44%，具博士學位者計307人，占20.93%。由此顯示，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學歷亦逐年提升。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98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8,060所，其中幼稚園3,154所，國民小學2,658所，國民中學740所，高級中學330所，高級職業學校156所，專科學校15所，大專院校149所，特殊學校24所，國中小補校524所，高級進修學校223所，大專進修學校87所（如表1－2）。

表1－2

98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所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3,154	1,553	1,601
國民小學	2,658	2,621	37
國民中學	740	723	17
高級中學	330	185	145
高級職業學校	156	92	64
專科學校	15	3	12
大專院校	149	51	98
特殊學校	24	23	1
國中小補校	524	521	3
高級進修學校	223	104	119
大專進修學校	87	13	74
總　　計	8,060	5,889	2,1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與97學年度比較，總校數減少36所，其中幼稚園減少41所，國民小學數量增加4所，國民中學數量不變，高級中學增加9所，高級職業學校數量不變，專科學校數量不變，大專院校增加2所，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10所，高級進修學校減少1所，大專進修學校增加1所。

整體而言，總校數自94學年起持續減少，其中幼稚園各校數降低居各級學校之冠，顯示受少子女化影響。就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特殊學校部分，校數則增減不多。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減少，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需求性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爲1：10.77，國小爲1：16.07，國中爲1：14.91，高中爲1：18.73，高職爲1：19.08，專科學校爲1：26.13，獨立學院爲1：19.35，大學爲1：21.03，特殊學校爲1：4.11（如表1－3）。與97學年度比較，國小、國中、高中的師生比降低，高職、專科、獨立學院、大學、特殊學校的師生比則增加。

表1－3
98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 校 類 別	師 生 比
幼稚園	1：10.77
國小	1：16.07
國中	1：14.91
高中	1：18.73
高職	1：19.08
專科學校	1：26.13
獨立學院	1：19.35
大學	1：21.03
特教學校	1： 4.11
總計	1：18.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98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新臺幣798,449,880千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6.17％，總經費比97年度（741,158,046千元）多了新臺幣57,291,834千元，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增加0.47％。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98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新臺幣5,456.72億元，占前3年歲入24.65％。其中，中央政府支出新臺幣2,146.85億元，地方政府支出新臺幣3,360.85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新臺幣547.70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新臺幣

244.50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新臺幣2,540.97億元，金門馬祖支出新臺幣27.68億元。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已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之新臺幣50.98億元。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面臨建國百年，教育部應以最大的熱忱與使命感，更積極的敬業與專業態度，迎接新世紀，開展新教育，實踐新承諾，擘畫「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的教育新風貌。吳部長在99年10月14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施政報告中，針對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各界建言及教育應興應革，提出未來施政方向；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9至102年度），以「創新教育，活力臺灣」爲願景，提出未來4年施政重點。以下就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提出發展建議，期盼各界共同支持教育進步發展，透過政府的力量，結合民間、家長和學校共同爲下一代而努力。

壹、未來重要施政

一、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針對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各界建言及教育應興應革，規劃下列議題與政策，以爲未來施政重點，簡述如下：

（一）強化現代公民素養培育

1. 研議K–12各個教育階段之現代公民素養培育最爲適切之課程模式，並強化有效落實各類課程與校園生活之各項策略。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與推動大專及高中職性別主流化政策。
3. 配合《環境教育法》研訂《環境教育白皮書》，並於1年內訂定公布「各學習階段環境教育執行計畫」。
4. 訂定「各級學校安全與防災教育短、中、長程實施方案」，營造健康、安全與優質教育環境。
5. 民國101年設置「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擬定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完整推動計畫；於終身學習司下設置「藝術教育科」，綜理「藝術教育諮詢會」相關事項，並於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設置「學校藝術教育及少數族群教育組」，負責中小學藝術教育工作。

（二）完備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1. 修訂「教育基本法」，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並研訂「地方政府教育基本需求設算」，確保教育經費適足與均等。
2. 建置「教育財政資料庫」，以瞭解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經費使用效率、評估教育公平程度，與評鑑教育績效責任。
3. 研議設置中央層級教育審議會。
4. 教育部於民國99年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小組」，以全面檢視因少子女化所衍生之教育議題。減緩興建新校，核實推估重劃區與新市鎮學校新建與規模。依「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審慎評估學校整併，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並兼顧社區發展與文化保存。此外，應活化利用既有閒置校舍校園空間等公共財，充分發揮校園空間價值，配合在地特色資源與人文特質，並依據各縣市、各學校特殊條件與需求，規劃多樣性的教育功能，尋找學校存在的永續價值與新生命力。

（三）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1. 研議增加體育課時數，並落實210規律運動時間。
2. 推動「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除健全輔導網絡系統外，另建立學生運動員培育體制，從國小至大學升學管道銜接一貫化。
3. 研議推動運動專業證照制度、設置運動賽會中心。
4. 推動新世紀學童健康守則「十要十不要」，提升學童健康素養。

（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推動小組，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方案，教育部也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小組，並就關鍵議題成立工作圈，擬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分析背景資料及相關法案、經費、計畫及實施期程草案，再提報行政院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審議，並於政策、方案核定後，正式對外說明。

1. 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優質化受輔助學校比例，99學年度爲54.7%，將以優質化輔助學校數達80%爲目標。
2.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學生就近入學比例預計99年度達60%、100年度達65%、101年度達70%。
3. 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免試入學名額占全國核定招生名額預計100年達30%，將以70%爲目標。

4. 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學費方案」：補助對象之標準包括高一至高三、專一至專三學生家戶年所得在90萬元（含）以下者，預計至100年八月受照顧私立學校學生比例達70％，以全面齊一學費爲目標，並逐步達到免學費。
5. 俟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擴大免試入學及齊一學費等方案均達既定目標後，建請行政院宣布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時程。

（五）精緻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

1. 調整大學總量規模，建立高教任務分工。
2. 落實大學法人化精神，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
3. 推動合理之學雜費政策，改善目前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

（六）重視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

1. 配合新住民教育需求，研發適應不同原生國家之新住民基本教育教材，提供國中小補校或成人專班運用。
2. 研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修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年）。
3. 研議成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或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下增設「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兩個單位之可行性。
4. 督導各校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所需經費，並提供清寒優秀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會。

（七）健全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1. 成立師資規劃及培育司，並研訂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
2. 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調控方案。
3. 民國100年推動「師資培育精緻大學方案」，並擇優選定2—3所師資培育精緻大學。
4. 發展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標準。
5. 鼓勵新進及現職教師在職進修，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八）強化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1.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鬆綁大專教師兼職及借調事宜，增進產學合作之誘因。
2. 建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機制。

3. 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並鼓勵企業參與學校系科課程規劃及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就業職能與競爭力。

（九）促進兩岸與國際教育

1. 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 建立境外學生輔導機制。
3. 修訂相關法令並研訂配套措施以因應「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另研議具體規範交流範圍，並建立常態化聯繫平臺。
4. 推動「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學程計畫」，並責成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增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以吸引國際學生就讀。

（十）實現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1. 廣設「樂齡大學及學習樂齡中心」，研議設置「高齡學研究中心」，培植專業人力，並研發多元教材及創新學習模式。
2.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積極推動全國「孝親月」及「祖父母節」，倡導重視家庭價值與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3. 推動「學習型城市（鄉鎮市區）」，全面推展終身學習，並於100年完成《終身學習法》研修，完備終身學習體系。

二、未來施政重點

教育部爲主管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教育專業理念，擘劃國家長遠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以發揮政府最大效能。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99至102年度），以「創新教育，活力臺灣」爲願景，期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以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未來4年施政重點包括：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要措施。

（一）優質學習

1. 完善教育體制：建構前瞻與完善教育制度，通盤檢討教育體系定位與角色，透過法制與體系的建構加以落實。
2. 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師資培育改進方案，促使師資培育愈加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
3. 完備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安全，改善校園教學設施，營造友善的學習

環境。

（二）適性育才

1. 健全升學制度：務實檢討測驗機制，具體改良高中職、大專校院相關考試作業，期使「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
2. 強化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意義、探索與掌握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能力，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3. 均衡多育學習：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良好品格；落實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深化師生民主素養；推動生命教育，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能適時接受輔導，調適壓力，促進長期心理健康。
4. 培育健康國民：培育規律運動習慣，塑建優質體適能學生，養成每天規律運動的習慣，使其身心能健康發展。

（三）公義關懷

1. 強化弱勢扶助：落實社會關懷理念，提供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負擔。
2. 縮短城鄉差距：挹注偏遠地區學校、師生資源，改善資訊教育環境，藉由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置創造數位機會弭平城鄉數位落差。
3. 均衡資源分配：整體綢繆教育發展，均衡從幼稚教育階段開始到高等教育階段的教育資源配置，引導資源合理有效的應用。

（四）全球視野

1. 強化國際競爭：推動多元外語人才，持續強化學生數理科技藝術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評比，持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2. 鼓勵國際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招收境外優秀學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師生國際視野。
3. 參與國際服務：持續推展國際志工，輔導國內大學校院積極引導學生參與寒暑假國際服務。
4. 推動兩岸交流：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採審慎、漸進方式，推動大陸學歷採認與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措施，以強化兩岸學術互動。

（五）永續發展

1. 實踐多元價值：促進各族群瞭解尊重與參與，推展多元族群文化，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2. 確立主體價值：從家庭、社區營造整體母語學習環境，提供不同族群背景的國民母語學習機會，積極規劃辦理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導引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提升海洋意識與觀念，持續補助辦理海洋教育推廣。
3. 推廣永續校園：改造學校成爲具有節能減碳之環保校園，並建立專家輔導團隊，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營造學校成爲社區永續發展教育之終身學習中心。
4. 強化終身學習：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推動社區學習網絡之單位，由縣市改爲鄉鎮市，以深入社區文化特色之紮根工作，推動老人教育，建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以及親老的學習環境。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之重要措施

1. 協助校園復（重）建：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積極進行各項清理、復健、重建工作，化危機爲轉機，營造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2. 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研擬及執行就學扶助措施，包含透過就學安全網提供各項就學扶助措施、擬訂「就學安置計畫」確保受災學童順利就學，並提供各項經濟協助具體措施，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使學生皆能安心就學。
3. 強化災後心理輔導：擬訂災後心理輔導計畫並透過整合各界人力共同強化對受災學生之心理輔導，透過動員社會各界力量共同形成支持網絡，強化關懷及諮商輔導，務期讓學生更爲健康正向，順利學習。
4. 強化防災教育：因應臺灣可能發生之災害情形，持續落實教育部各項防災教育，務使各級學校將防災教育之正確觀念採取融入或主題教學等方式，強化防災意識。

貳、未來發展建議

21世紀教育變遷快速，臺灣的教育發展跨越百年，教育發展應以現有教育施政成果爲基礎，爲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明天。以下提出未來教育發展建議，

供教育部決策參考：

一、速推幼托整合，提供五歲幼兒免費學前教育

面臨少子女化的趨勢，家長對於學前教保的需求與關注日增，惟幼稚園與幼兒所師資標準、課程教學、設立要件、輔導管理，迭有差異，幼托整合延宕甚久，影響幼教品質甚鉅。因此，教育部與內政部應更積極共同推動幼托整合，並儘速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以利幼兒教育健全發展。

教育往下延伸，世界趨勢如，英國、荷蘭、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先進國家均已將5歲幼童列入義務教育。爲提升幼兒受教機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99學年度起頒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逐步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先期補助經濟所得相對較低者，未來可視政府財政，逐步實施不排富的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規劃4歲以下幼兒之教保補助，讓幼兒享受平價、多元、就近且優質的學前教保服務，以全面促進學前教育之發展。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根基，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取決於全體國民的素養與能力。因此，先進國家莫不依國家社會之經濟發展，延長國民教育，使人民基本素養能全面提升，以奠定國家競爭的基本實力，如德國、比利時、荷蘭、美國、英國、紐西蘭、法國、澳大利亞、加拿大、西班牙、日本、阿根廷，大都將義務教育延至10—13年（含括幼兒及（或）高中職）。臺灣於57年實施9年義務教育，迄今已逾42年，並自1983年起研議延長義務教育，先後經過12任教育部長，有往下1年、往上1年或往上3年等，各種不同方案。92年九月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與共識，96年行政院通過「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實施計畫」，99年八月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教育部緊鑼密鼓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正式實施期程，100年元旦馬總統文告宣布開始啓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中免試入學方式和學區劃分、免學費政策眾所矚目，教育部應縝密規劃，博採眾議，以利推行；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經費應立法編列，並成立專責組織，修訂相關法規、研發中小學統整課程、入學制度與就學區規劃、加強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推動高中職優質化等措施，並妥善規劃實施期程及加強政策說明與宣導，以資保障國民教育延伸的穩定發展。

三、推展高中職均優質化，建構公平優質後期中等教育

高中職均優質化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展的基礎、重要機制和配套。教育部95年先實施「優質高中輔助計畫」，96年起繼而推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優質化旨在精進學校團隊能量，促進學校發展特色，以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98年教育部的「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展高中職均質化，旨在加強社區高中職資源整合與共享，逐步調整社區高中職之普通及技職課程，以符合學生適性學習需求，同時促進各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特色發展，並配合教育政策，落實推動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目標。尤其，免試入學名額應逐年提高（至103年至少70％以上），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99年優先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家戶年所得新臺幣90萬元以下），進而先實施高職免學費，至103年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此均有利於建構公平優質之後期中等教育，讓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四、續辦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我國自95年起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投資5年500億經費，執行4年多來，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之成長，臺大、清大、交大、中央、陽明、中興、中山、臺科大、長庚、政大等各頂尖大學，在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教育部更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厚植績優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能量，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並帶動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至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1期（95—97年）執行成果，包括：成立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之專責單位、建立輔助教學支援系統、落實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制度、降低教師授課負擔；以「學生」爲主體進行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規劃、設置自學環境、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考核及發展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健全課程委員會運作、進行共同、通識及專業課程結構及內容之調整及改革、建置完善選課及學習環境，以及強化學習內容以協助學生就業。第2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8—101年），補助各大學（含體育、技職、師範及教育大學校院），帶動各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並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據以引導大學發展特色，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據觀察，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已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建議教育部應持續並擴大專案經費補助，以深化高等教育品質，並賦予大學更大的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促使各校建置自主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五、重視弱勢族群與特殊教育，發揚社會公義

知識經濟時代，教育可有效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惟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之影響，弱勢族群的教育機會均等受到嚴苛的挑戰。因此，教育部應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弱勢族群之照顧，擴大下列執行方案成效：(1)辦理多元就學扶助方案，安定學生就學機制，如：就學安全網計畫、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教育儲蓄戶、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和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2)完善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教育優先區計畫、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機會；(3)積極提供課後扶助，落實社會正義，如：課後照顧計畫、夜光天使點燈計畫，讓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學童於夜間能有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和晚餐。尤其，新移民日益增加，外籍配偶人數約44萬人，教育部更應強化新移民教育政策，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並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此外，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改善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如：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及資訊運用等，以逐步消弭城鄉落差，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特殊教育應在既有基礎上，朝向精緻化與卓越化發展，研訂各類多元行動方案，並輔以績效評鑑，建構優質適性、無障礙的教育環境和支持系統。總之，照顧弱勢族群和社經文化不利學生，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義，乃教育百年大計和亙古永存之道。

六、健全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受師資培育多元化與少子女化之影響，師資培育多年來供需失調日益嚴重。有鑑於此，教育部應適度調控師資培育數量，99學年度核定招生數量計8,825名，較93學年度減少59.53％，雖具初步成效，惟應開源節流，落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管控師資培育額度，適度增加辦學優良、學生素質佳之師資生名額。同時，落實績效考核，獎勵優秀教師，並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且應具體回應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重要訴求——實施教師評鑑，以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和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七、加強兩岸和國際教育交流，擴大境外學生招生

面臨全球化的趨勢，國際交流與經貿發展快速，國際教育勢必成爲重要教育發展政策。兩岸文教交流自民國81年開始，但受限於兩岸政治不確定因素影響，致進展緩慢，近年來兩岸關係趨於和緩，透過講學、觀摩、參訪、會議、

表演、競賽及研習等形式，兩岸交流的深度與廣度不斷擴大，質與量大幅提升。

爲掌握教育主流，避免邊緣化，積極走入世界，並增加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應擴大兩岸及國際交流，強化大學發展國際化策略，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國內數校聯合開設或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開設雙聯學制、學位學程與專業學院，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研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等，促使大學大步邁向國際化，奠定高教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尤其，大陸學歷採認、陸生來臺以及我國學生赴大陸就學等制度之建置，更應快速進行並穩定發展，未來兩岸教育交流事務性工作，應由大陸教育行政部門授權之機構爲對口，互設辦事處，提供學生及時協助與服務。中小學階段，也應更積極推動中小學校兩岸交流，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強化第二外語、建置國際交流資訊網、實施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建置國際學生獎學金，並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提升國際教育專業建置知能，以利加強兩岸和國際教育交流，增進國際觀和國際競爭力。

八、實現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

從82年開始，臺灣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7％，已進入聯合國所定義的人口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至99年十一月65歲以上人口計248萬3,456人，占總人口比例10.72％，根據行政院經建會人口推計，107年臺灣65歲以上人口比例將超過14％，達到聯合國所稱之高齡社會（aged society），114年，65歲以上人口比例將超過20％，達到聯合國所稱之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因此，踐行終身學習，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爲未來教育重要發展政策，教育部訂民國99年爲終身學習行動年。具體作法建議如下：強化全國80所社區大學健全發展，深化社區學習；廣設「樂齡大學及學習樂齡中心」，研議設置「高齡學研究中心」，培植專業人力，並研發多元教材及創新學習模式；儘速修正《終身學習法》、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規劃推動學習型城鄉、活化現有學習空間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暨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等，據以作爲終身學習之重要策略及推展終身學習的新思維與行動，以期擴增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總之，國民壽命延長及高齡人口增加，應合理調整教育經費比重，並積極籌劃、未雨綢繆，實現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以因應高齡社會之變革。

九、規劃安全與永續的校園，提供優質校園環境

教育不斷發展，學校教育環境與設施，應妥善規劃，以建置現代化、安全與永續的優質校園環境。臺灣的校舍建築平均高達40、50年者比比皆是，面臨新世紀的校園更新，應以安全健康、人文藝術、自然科技、學習資源爲指標，規劃、設計與營造優質校園環境。具體作法包括：整體更新與調整中小學設備與建築基準，周全學校環境與設施的整體規劃；學校建築新建與整（修）建應有整體規劃，整體規劃與設計應至少各有1年的時間，以利縝密規劃與興建符應新世紀、新教育需求的優質校園環境；教育部局處設置教育設施與規劃資料庫，以提供學校設施籌建人員之校園營建資訊；增列學校建築「用後評估」與改善經費，有效改善與提升新建校舍之使用機能。尤其，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兼顧社區發展與文化保存，應審愼評估學校新設置與整併需求，並加強閒置空間再利用與活化校園，未來更要持續推展友善、創新、科技、永續的優質化校園工程，全面提高中小學建築耐震力，以建置安全與永續的優質校園，這是新世紀、新教育對莘莘學子學習環境的關照、回應與承諾。

撰稿：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
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授

第二章　幼兒教育

十九世紀末期以來，幼稚園、幼兒階段教育的重要性，由歐洲、美國逐漸傳布世界，我國也於民國11年將幼稚園納入學制，重視學齡前幼兒的教育。邁過二十世紀，關懷幼兒、重視幼兒的教育與照顧更是全球趨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爲協助會員國發展幼兒的教育與照顧政策，從2002年起陸續發表幼教政策報告，特別強調政府應扮演更積極角色。

臺灣現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制度，分屬教育部門（「幼稚園」，以四足歲一入學前幼兒爲對象）及社政部門（「托嬰中心」以〇一二足歲嬰兒爲對象、「托兒所」以二足歲一入學前幼兒爲對象、「課後托育中心」以學前一國小兒童爲對象）。順應先進國家重視幼兒潮流，並爲解決幼、托對象年齡重疊，教育及照顧服務的內容、人員標準不一問題，教育與社政部門聯手研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整合政策，90年開始成立跨教育部、內政部之「幼托整合委員會」，研議「幼托整合」草案，92年提出「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建議」，93年展開政策草案公聽活動後，繼續《幼稚教育法》修訂、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令制定等配套措施。

少子女化趨勢也是影響當前幼兒教育的重要背景。出生率逐年下降，社會結構改變，家庭對於稚齡子女的教育及照顧需求改變，直接影響幼稚園、托兒所等機構的經營方式與內容，間接影響國民教育、社會發展的遠景規劃。

本章第一節闡述幼稚園、托兒所基本現況，第二節說明99年幼兒教育方面的重要施政與執行成效，第三節針對現況提出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再以第四節未來發展課題結束臺灣幼兒教育的論述。

依現行法規，幼稚園教師與托兒所教保人員之資格與聘用條件不同，本章因而將幼稚園、托兒所分開敘述，在說明師資時也區分教師、教保人員，然幼托一體，併合討論時以教師或教師／教保人員稱之，也以「師生」指稱幼托園所裡的教師、教保人員及幼兒。相關統計數據方面，有不同的來源（教育部或內政部）出現不同數據的情形，本文引用之統計數據以教育部資料爲主，無教育部資料時則採內政部資料。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就各縣市與全國之幼稚園與托兒所（不含托嬰中心）資料進行現況說明，分：「壹、園所數、班級數及師生人數」、「貳、教保品質」、「參、教育法令」。

壹、園所數、班級數及師生人數

先以表格呈現當前幼稚園與托兒所狀況。表2－1是99年12月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表2－2是99年12月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幼兒數一覽表。

表2－1

99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人數 / 縣市	園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計	**1,560**	**1,723**	**3,283**	**3,076**	**6,416**	**9,492**	**72,027**	**111,874**	**183,901**	**5,801**	**8,829**	**14,630**
臺灣地區	**1,536**	**1,722**	**3,258**	**3,013**	**6,416**	**9,429**	**70,723**	**111,874**	**182,597**	**5,673**	**8,829**	**14,502**
臺北市	135	174	309	458	752	1,210	11,610	8,496	20,106	929	925	1,854
高雄市	74	97	171	242	524	766	6,046	8,048	14,094	496	888	1,384
臺北縣	203	167	370	463	537	1,000	12,263	8,721	20,984	993	579	1,572
宜蘭縣	38	17	55	70	81	151	1,485	973	2,458	112	92	204
桃園縣	54	249	303	113	807	920	2,671	19,225	21,896	228	1,381	1,609
新竹縣	38	80	118	50	210	260	1,200	3,799	4,999	88	295	383
苗栗縣	47	56	103	66	163	229	1,621	3,402	5,023	135	96	231
臺中縣	71	72	143	125	226	351	3,397	4,110	7,507	253	248	501
彰化縣	45	86	131	77	272	349	1,683	3,772	5,455	156	368	524
南投縣	85	22	107	112	72	184	1,993	1,238	3,231	188	62	250
雲林縣	21	96	117	31	338	369	608	6,670	7,278	64	419	483
嘉義縣	72	55	127	98	136	234	1,729	2,913	4,642	135	116	251
臺南縣	115	112	227	170	427	597	3,557	8,532	12,089	242	626	868
高雄縣	117	98	215	147	414	561	3,351	8,257	11,608	294	766	1,060
屏東縣	98	44	142	147	143	290	2,345	2,279	4,624	203	222	425
臺東縣	84	16	100	100	70	170	1,749	888	2,637	153	49	202
花蓮縣	71	28	99	101	82	183	1,901	1,194	3,095	162	73	235

（續下頁）

人數 / 縣市	園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澎湖縣	14	2	16	19	7	26	357	130	487	31	16	47
基隆市	39	18	57	77	52	129	1,990	1,039	3,029	158	57	215
新竹市	25	51	76	85	172	257	2,248	3,565	5,813	149	257	406
臺中市	38	94	132	114	512	626	3,000	7,711	10,711	249	750	999
嘉義市	15	34	49	52	145	197	1,386	2,039	3,425	74	129	203
臺南市	37	54	91	96	274	370	2,533	4,873	7,406	181	415	596
金馬地區	**24**	**1**	**25**	**63**	**0**	**63**	**1,304**	**0**	**1,304**	**128**	**0**	**128**
金門縣	19	0	19	53	0	53	1,141	0	1,141	107	0	107
連江縣	5	1	6	10	0	10	163	0	163	21	0	21

備註：1. 園數包含186園已暫停招生之幼稚園，但幼兒人數則不計。
2. 教師數：包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數、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3. 園數、班級數及人數不含國幼班托兒所。
4. 班級數不含特教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表2－2

99學年度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幼兒數一覽表

縣市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　計	**1,560**	**1,723**	**3,283**	**287**	**3,538**	**3,825**	**72,027**	**111,874**	**183,901**	**59,448**	**171,933**	**231,381**
臺灣地區	**1,536**	**1,722**	**3,258**	**273**	**2,903**	**3,176**	**70,723**	**111,874**	**182,597**	**57,280**	**145,546**	**202,826**
臺北縣	203	167	370	28	888	916	12,263	8,721	20,984	6,882	35,636	42,518
宜蘭縣	38	17	55	12	58	70	1,485	973	2,458	3,054	3,889	6,943
桃園縣	54	249	303	13	224	237	2,671	19,225	21,896	6,406	12,947	19,353
新竹縣	38	80	118	13	95	108	1,200	3,799	4,999	1,544	4,910	6,454
苗栗縣	47	56	103	12	86	98	1,621	3,402	5,023	1,066	4,396	5,462
臺中縣	71	72	143	21	241	262	3,397	4,110	7,507	6,546	13,967	20,513
彰化縣	45	86	131	26	205	231	1,683	3,772	5,455	7,659	9,672	17,331
南投縣	85	22	107	12	70	82	1,993	1,238	3,231	2,579	4,818	7,397

（續下頁）

縣市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雲林縣	21	96	117	20	23	43	608	6,670	7,278	5,387	1,420	6,807
嘉義縣	72	55	127	15	33	48	1,729	2,913	4,642	2,992	2,204	5,196
臺南縣	115	112	227	20	116	136	3,557	8,532	12,089	2,475	6,324	8,799
高雄縣	117	98	215	12	170	182	3,351	8,257	11,608	1,993	9,072	11,065
屏東縣	98	44	142	26	164	190	2,345	2,279	4,624	3,110	7,825	10,935
臺東縣	84	16	100	17	15	32	1,749	888	2,637	1,127	582	1,709
花蓮縣	71	28	99	12	36	48	1,901	1,194	3,095	1,831	1,774	3,605
澎湖縣	14	2	16	6	4	10	357	130	487	900	375	1,275
基隆市	39	18	57	1	54	55	1,990	1,039	3,029	541	2,734	3,275
新竹市	25	51	76	0	92	92	2,248	3,565	5,813	0	3,993	3,993
臺中市	38	94	132	1	169	170	3,000	7,711	10,711	209	10,755	10,964
嘉義市	15	34	49	0	37	37	1,386	2,039	3,425	0	1,656	1,656
臺南市	37	54	91	6	123	129	2,533	4,873	7,406	979	6,597	7,576
臺北市	135	174	309	12	449	461	11,610	8,496	20,106	2,098	16,936	19,034
高雄市	74	97	171	0	177	177	6,046	8,048	14,094	0	9,199	9,199
金馬地區	**24**	**1**	**25**	**2**	**9**	**11**	**1,304**	**0**	**1,304**	70	252	**322**
金門縣	19	0	19	1	7	8	1,141	0	1,141	60	196	256
連江縣	5	1	6	1	2	3	163	0	163	10	56	66

備註：1. 幼稚園數包含186園已暫停招生之幼稚園，但教職員及幼兒人數皆不計。

2. 公立托兒所包括社區托兒所

資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2. 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以下分別說明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園所數、班級數及幼兒與教師人數狀況。

一、園所數、班級數

（一）幼稚園

99學年度幼稚園總計3,283（公立1,560，私立1,723）所；9,492（公立3,076，私立6,416）班；教師總計14,630人，其中公立幼稚園5,801人，私立幼稚園8,829人；入園幼兒總數183,901人，其中在公立幼稚園者72,027人，在私立幼稚園者111,874人。

表2－1是99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以幼稚園設置數而言，臺北縣（370所）、臺北市（309所）、桃園縣（303所）是幼稚園設置數較多，全國排名前三的縣市（表2－1），但是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的比率存在差距，臺北縣370所幼稚園當中公立占55％，臺北市309所幼稚園當中公立占44％，桃園縣303所幼稚園當中公立占18％；全國公立幼稚園比率最高的是金門縣，19所幼稚園均爲公立，其次是澎湖縣，88％幼稚園爲公立。

（二）托兒所

全國托兒所總計3,825所，其中公立275所、私立3,538所，另有12所社區托兒所，本章將社區托兒所併入公立托兒所計，合計287所，占總數的7.50％。

表2－3是99年12月各縣市托兒所所數、幼兒數、教保人員數一覽表。圖2－1是依據托兒所公私立屬性製作的數量統計長條圖。

表2－3

99年12月各縣市托兒所所數、幼兒數、教保人員數一覽表

縣市	所數	教保人員人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總　計	**3,825**	**22,030**	**231,381**	**10.50**
臺灣地區	**3,176**	**18,993**	**202,826**	**10.68**
臺北縣	916	4,393	42,518	9.68
宜蘭縣	70	637	6,943	10.90
桃園縣	237	1,478	19,353	13.09
新竹縣	108	570	6,454	11.32
苗栗縣	98	484	5,462	11.29
臺中縣	262	2,015	20,513	10.18
彰化縣	231	1,754	17,331	9.88
南投縣	82	630	7,397	11.74
雲林縣	43	578	6,807	11.78
嘉義縣	48	385	5,196	13.50
臺南縣	136	801	8,799	10.99
高雄縣	182	941	11,065	11.76

（續下頁）

縣市	所數	教保人員人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屏東縣	190	960	10,935	11.39
臺東縣	32	170	1,709	10.05
花蓮縣	48	352	3,605	10.24
澎湖縣	10	95	1,275	13.42
基隆市	55	252	3,275	13.00
新竹市	92	370	3,993	10.79
臺中市	170	1,196	10,964	9.17
嘉義市	37	169	1,656	9.80
臺南市	129	763	7,576	9.93
臺北市	461	2,023	19,034	9.41
高雄市	177	985	9,199	9.34
金馬地區	**11**	**29**	**322**	**11.10**
金門縣	**8**	24	256	10.67
連江縣	**3**	5	66	13.20

備註：教保人員包括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圖2－1　99年12月公私立托兒所數量統計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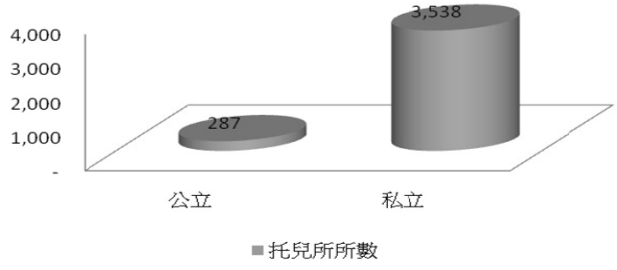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二、幼兒與教師人數

（一）幼稚園

幼稚園就讀人數方面，排名前三的縣市是：桃園縣（21,896人）、臺北縣（20,984人）、臺北市（20,106人）（參見表2－1）。

整體而言，就讀幼稚園的幼兒，全國共計183,901人；其中39.17％（72,027）就讀公立幼稚園，60.83％（111,874人）就讀私立幼稚園。離島三縣高比率就讀公立園：金門縣、連江縣100％，澎湖縣73.3％。臺灣島內，幼稚園人口最高的桃園縣只有12.19％（2,671人）就讀公立幼稚園，臺北縣是58.44％（12,263人）、臺北市是57.74％（11,610人）就讀公立幼稚園。

表2－4是99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也包含男女性別人數。

表2－4

99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 /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幼兒人數	**183,901**	**72,027**	**111,874**
男	96,455	36,722	59,733
女	87,446	35,305	52,141
3歲以下	**1,953**	**18**	**1,935**
男	1,075	6	1,069
女	878	12	866
3－未滿4歲	**11,608**	**716**	**10,892**
男	6,313	392	5,921
女	5,295	324	4,971
4－未滿5歲	**70,999**	**29,994**	**41,005**
男	37,292	15,323	21,969
女	33,707	14,671	19,036
5－未滿6歲	**99,010**	**41,149**	**57,861**
男	51,578	20,920	30,658
女	47,432	20,229	27,203
6歲及以上	**331**	**150**	**181**

（續下頁）

人數 /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男	197	81	116
女	134	69	65

備註：公立含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教師人數方面，排名前三的縣市是：臺北市（1,854人）、桃園縣（1,609人）、臺北縣（1,572人）（表2－1）。

整體而言，14,630名的幼稚園在職教師當中，39.65％在公立園，60.34％私立園。以縣市地區而言，除了連江縣、金門縣之外，公立教師高比率排名前三者是：臺東縣（75.74％）、南投縣（75.20％）、基隆市（73.49％）；相對的，私立教師高比率排名前三者是：雲林縣（86.75％）、桃園縣（85.83％）、新竹縣（77.02％），而金門縣、連江縣的私立教師比率是0（表2－5）。

表2－5

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比率一覽表

人數 / 縣市	幼稚園教師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14,630**	**5,801**	**39.65**	**8,829**	**60.35**
臺灣地區	**14,502**	**5,673**	**39.12**	**8,829**	**60.88**
臺北縣	1,572	993	63.17	579	36.83
宜蘭縣	204	112	54.90	92	45.10
桃園縣	1,609	228	14.17	1,381	85.83
新竹縣	383	88	22.98	295	77.02
苗栗縣	231	135	58.44	96	41.56
臺中縣	501	253	50.50	248	49.50
彰化縣	524	156	29.77	368	70.23
南投縣	250	188	75.20	62	24.80
雲林縣	483	64	13.25	419	86.75

（續下頁）

人數 / 縣市	幼稚園教師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嘉義縣	251	135	53.78	116	46.22
臺南縣	868	242	27.88	626	72.12
高雄縣	1,060	294	27.74	766	72.26
屏東縣	425	203	47.76	222	52.24
臺東縣	202	153	75.74	49	24.26
花蓮縣	235	162	68.94	73	31.06
澎湖縣	47	31	65.96	16	34.04
基隆市	215	158	73.49	57	26.51
新竹市	406	149	36.70	257	63.30
臺中市	999	249	24.92	750	75.08
嘉義市	203	74	36.45	129	63.55
臺南市	596	181	34.20	415	69.63
臺北市	1,854	929	50.11	925	49.89
高雄市	1,384	496	35.84	888	64.16
金馬地區	**128**	**128**	**100.00**	**0**	**0.00**
金門縣	107	107	100.00	0	0.00
連江縣	21	21	100.00	0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二）托兒所

整體而言，就讀托兒所的幼兒，全國共計231,318人；其中25.69％（59,448人）就讀公立所，74.31％（171,933）就讀私立所（參見表2－2）。

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99年就讀托兒所人口排名前三的縣市是：臺北縣（42,518人）、臺中縣（20,513人）、桃園縣（19,353人）；幼稚園就讀人口全國第一的桃園縣托兒所人口排名第三，比臺北市多319人。托兒所教保人員方面，全國共計22,030人，其中20.06％（4,419人）在公立所，79.94％（17,611人）在私立所服務（參見表2－8）。

表2－6是歷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教師／教保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

比一覽表；表2－7是99年12月各縣市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比率一覽表；各縣市托兒所教保人員人數一覽請參見前表2－3。

表2－6

歷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教師／教保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時間	幼稚園				托兒所			
	園／所數	教師數	幼兒數	生師比	園／所數	教保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3,345	21,941	309,716	14.12
90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3	12.44	3,600	21,395	318,918	14.91
91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3,897	22,044	327,125	14.84
92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4,082	22,449	302,571	13.48
93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4,257	22,872	300,257	13.13
94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4,307	22,986	290,218	12.63
95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4,213	23,223	262,600	11.31
96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4,112	22,285	250,347	11.23
97年年底	3,195	17,369	185,668	10.69	4,008	21,539	234,089	10.87
98年年底	3,154	16,904	182,049	10.76	3,887	21,837	235,805	10.80
99年年底	3,283	14,630	183,901	12.57	3,825	22,030	231,381	10.50

備註：1. 幼稚園教師數含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2. 教保人員數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2.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表2－7

99年12月各縣市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比率一覽表

人數 / 縣市	托兒所教保人員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22,030**	**4,419**	**20.06**	**17,611**	**79.94**
臺灣地區	**18,993**	**4,301**	**22.65**	**14,692**	**77.35**
臺北縣	4,393	529	12.04	3,864	87.96
宜蘭縣	637	264	41.44	373	58.56
桃園縣	1,478	326	22.06	1,152	77.94
新竹縣	570	95	16.67	475	83.33
苗栗縣	484	75	15.50	409	84.50
臺中縣	2,015	569	28.24	1,446	71.76
彰化縣	1,754	554	31.58	1,200	68.42
南投縣	630	209	33.17	421	66.83
雲林縣	578	443	76.64	135	23.36
嘉義縣	385	187	48.57	198	51.43
臺南縣	801	197	24.59	604	75.41
高雄縣	941	162	17.22	779	82.78
屏東縣	960	220	22.92	740	77.08
臺東縣	170	106	62.35	64	37.65
花蓮縣	352	146	41.48	206	58.52
澎湖縣	95	69	72.63	26	27.37
基隆市	252	41	16.27	211	83.73
新竹市	370	0	0.00	370	100.00
臺中市	1,196	18	1.51	1,178	98.49
嘉義市	169	0	0.00	169	100.00
臺南市	763	91	11.93	672	88.07
臺北市	2,023	113	5.59	1,910	94.41
高雄市	985	0	0.00	985	100.00
金馬地區	**29**	**5**	**17.24**	**24**	**82.76**
金門縣	24	4	16.67	20	83.33
連江縣	5	1	20.00	4	80.00

備註：1. 公立托兒所包括社區托兒所。

2. 教保人員包括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貳、教保品質

本項從教師／教保人員人數、男女比率、生師比等層面說明幼稚園、托兒所的教學與保育狀況。

表2－6是歷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教師／教保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可以看到最近十年幼稚園設置總數變動不大，托兒所則小有成長。就讀幼稚園、托兒所的幼兒人數逐年降減。幼稚園教師人數也出現明顯下滑現象，相對地，托兒所教保人員人數卻在95年曾小有爬升，但是96年又回復降減趨勢。從生師比（一位教師／教保人員負責的幼兒人數）而言，則幼稚園與托兒所都出現趨小，即每位教師／教保人員負責的幼兒人數減少的現象。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的下降反映我國少子化現象，生師比趨小表示社會對教保品質的注重。

一、幼稚園

99學年度幼稚園教師總計14,630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教師人數爲5,801人，約占全國幼稚園教師總數39.65％；私立幼稚園教師爲8,829人，約占60.35％（參見表2－8）。

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連江縣和金門縣0人，澎湖縣16人（占34.04％）。

表2－8是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教師／教保人員比率一覽表；表2－9是99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3,283所幼稚園有14,630名教師，但是職員只有4,030人，其中93％都在私立園（3,742人），7％(288人)在公立園。

表2－8

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教師／教保人員比率一覽

人數 / 縣市	幼稚園教師					托兒所教保人員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14,630**	**5,801**	**39.65**	**8,829**	**60.35**	**22,030**	**4,419**	**20.06**	**17,611**	**79.94**
臺灣地區	**14,502**	**5,673**	**39.12**	**8,829**	**60.88**	**18,993**	**4,301**	**22.65**	**14,692**	**77.35**
臺北縣	1,572	993	63.17	579	36.83	4,393	529	12.04	3,864	87.96
宜蘭縣	204	112	54.90	92	45.10	637	264	41.44	373	58.56
桃園縣	1,609	228	14.17	1,381	85.83	1,478	326	22.06	1,152	77.94
新竹縣	383	88	22.98	295	77.02	570	95	16.67	475	83.33
苗栗縣	231	135	58.44	96	41.56	484	75	15.50	409	84.50
臺中縣	501	253	50.50	248	49.50	2,015	569	28.24	1,446	71.76
彰化縣	524	156	29.77	368	70.23	1,754	554	31.58	1,200	68.42
南投縣	250	188	75.20	62	24.80	630	209	33.17	421	66.83
雲林縣	483	64	13.25	419	86.75	578	443	76.64	135	23.36
嘉義縣	251	135	53.78	116	46.22	385	187	48.57	198	51.43
臺南縣	868	242	27.88	626	72.12	801	197	24.59	604	75.41
高雄縣	1,060	294	27.74	766	72.26	941	162	17.22	779	82.78
屏東縣	425	203	47.76	222	52.24	960	220	22.92	740	77.08
臺東縣	202	153	75.74	49	24.26	170	106	62.35	64	37.65
花蓮縣	235	162	68.94	73	31.06	352	146	41.48	206	58.52
澎湖縣	47	31	65.96	16	34.04	95	69	72.63	26	27.37
基隆市	215	158	73.49	57	26.51	252	41	16.27	211	83.73
新竹市	406	149	36.70	257	63.30	370	0	0.00	370	100.00
臺中市	999	249	24.92	750	75.08	1,196	18	1.51	1,178	98.49
嘉義市	203	74	36.45	129	63.55	169	0	0.00	169	100.00
臺南市	596	181	30.37	415	69.63	763	91	11.93	672	88.07
臺北市	1,854	929	50.11	925	49.89	2,023	113	5.59	1,910	94.41
高雄市	1,384	496	35.84	888	64.16	985	0	0.00	985	100.00
金馬地區	**128**	**128**	**100.00**	**0**	**0.00**	**29**	**5**	**17.24**	**24**	**82.76**
金門縣	107	107	100.00	0	0.00	24	4	16.67	20	83.33
連江縣	21	21	100.00	0	0.00	5	1	20.00	4	80.00

備註：1. 公立托兒所包括社區托兒所

2. 教保人員包括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表2－9

99學年度12月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 /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園數	**3,283**	**1,560**	**1,723**
教師人數	**14,630**	**5,801**	**8,829**
男	141	41	100
女	14,489	5,760	8,729
職員人數	**4,030**	**288**	**3,742**
男	1,379	24	1,355
女	2,651	264	2,387

備註：1. 公立幼稚園含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
2. 教師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表2－10

99年12月公私立幼稚園平均班級數、每班幼兒、教師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人數 /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地區
園數	3,283	1,560	174	97	1,723
教師人數	14,630	5,801	925	888	8,829
班級數	9,492	3,076	752	524	6,416
學生數	183,901	72,027	8,496	8,048	111,874
平均每園班級數	2.89	1.97	4.32	5.40	3.72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19.37	23.42	11.30	15.36	17.44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1.54	1.89	1.23	1.69	1.38
每名教師幼生比	12.57	12.42	9.18	9.06	12.67

備註：1. 公立幼稚園含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
2. 教師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教師兼任園所長、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二、托兒所

托兒所隸屬內政部兒童局，通稱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一般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其中從業人員通稱教保人員，含保母、助理教保員、教保員。本章僅以二一六歲幼兒爲對象之一般托兒所爲討論對象。圖2－2爲全國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分布比率長條圖。

圖2－2　全國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分布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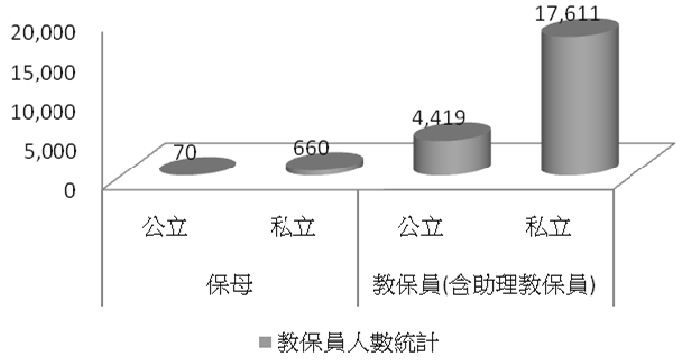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的對照

本項從教師／教保人員人數、男女比率、生師比等層面探討幼稚園、托兒所的教學與保育狀況。教師／教保人員、幼兒人數、比率，教師／教保人員的素質等，影響教保品質。表2－11是99年12月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教保人員、幼兒性別及年齡一覽表；表2－12顯示幼、托之間、各縣市之間的不同狀況。

表2－11

99學年度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教保人員、幼兒性別及年齡一覽表

類別 / 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教師／教保人員人數（人）	**14,630**	**22,030**
男	141	**344**
女	14,489	**21,686**
幼兒人數 （人）	**183,901**	**231,381**
男	96,455	**123,503**
女	87,446	**107,878**
未滿5歲（人）	**84,560**	**136,499**
男	44,680	**73,143**
女	39,880	**63,356**
5歲以上（人）	**99,341**	**94,882**
男	51,775	**50,360**
女	47,566	**44,522**

資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民100）。幼稚園概況表（80~99學年度）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2. 內政部（民100）。內政部統計年報－托育機構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4-06.xls

表2－12

99學年度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教保人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人數 / 縣市	教師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生師比差異
總　計	**14,630**	**22,030**	**183,901**	**231,381**	**12.57**	**10.50**	**2.07**
臺灣地區	**14,502**	**18,993**	**182,597**	**202,826**	**12.59**	**10.68**	**1.91**
臺北縣	1,572	4,393	20,984	42,518	13.35	9.68	3.67
宜蘭縣	204	637	2,458	6,943	12.05	10.90	1.15
桃園縣	1,609	1,478	21,896	19,353	13.61	13.09	0.52

（續下頁）

人數 / 縣市	教師數		幼兒人數		生師比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幼稚園	托兒所	生師比差異
新竹縣	383	570	4,999	6,454	13.05	11.32	1.73
苗栗縣	231	484	5,023	5,462	21.74	11.29	10.45
臺中縣	501	2,015	7,507	20,513	14.98	10.18	4.80
彰化縣	524	1,754	5,455	17,331	10.41	9.88	0.53
南投縣	250	630	3,231	7,397	12.92	11.74	1.18
雲林縣	483	578	7,278	6,807	15.07	11.78	3.29
嘉義縣	251	385	4,642	5,196	18.49	13.50	4.99
臺南縣	868	801	12,089	8,799	13.93	10.99	2.94
高雄縣	1,060	941	11,608	11,065	10.95	11.76	-0.81
屏東縣	425	960	4,624	10,935	10.88	11.39	-0.51
臺東縣	202	170	2,637	1,709	13.05	10.05	3.00
花蓮縣	235	352	3,095	3,605	13.17	10.24	2.93
澎湖縣	47	95	487	1,275	10.36	13.42	-3.06
基隆市	215	252	3,029	3,275	14.09	13.00	1.09
新竹市	406	370	5,813	3,993	14.32	10.79	3.53
臺中市	999	1,196	10,711	10,964	10.72	9.17	1.55
嘉義市	203	169	3,425	1,656	16.87	9.80	7.07
臺南市	596	763	7,406	7,576	12.43	9.93	2.50
臺北市	1,854	2,023	20,106	19,034	10.84	9.41	1.43
高雄市	1,384	985	14,094	9,199	10.18	9.34	0.84
金馬地區	**128**	**29**	**1,304**	**322**	**10.18**	**11.10**	**-0.92**
金門縣	107	24	1,141	256	10.66	10.67	-0.01
連江縣	21	5	163	66	7.76	13.20	-5.44

對照各縣市幼稚園、托兒所生師比，發現除了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之外，每位幼稚園教師負荷幼兒數普遍高於托兒所。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四縣幼稚園教師負荷量低於一般縣市，顯示地區之間幼兒教育的條件存在差距；托兒所教保人員平均負荷量低於幼稚園教師的數據，必須連帶思考其中教保人員涵蓋保母、助理教保員、教保員三種人員，三種人員各具國中、高中、大專畢業學歷，與幼稚園教師的單一大學畢業學歷不同。

幼稚園職員配置也顯現公私差距。公立幼稚園多無職員配置的狀況。表2－9顯示3,283所幼稚園中計有14,630名教師，但是職員只有4,030人，其中92.9％都在私立園（3,742人），7.15％（288人）在公立園。

托兒所方面，以所數而言，公立所僅占7.5％，但是以幼兒人數而言，卻有25.69％托兒所人口在公立所，以教保人力而言，有20.06％教保人員在公立所，顯現公立托兒所規模龐大的特性。相對而言，幼稚園方面，公私立園在園數、幼兒數、教師數的比率上分別是47.52％、39.17％、39.65％，差距不大，但也顯示公立幼稚園規模稍小於私立幼稚園的特性（表2－13）。

表2－13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的園所數、幼兒數、教師數供給比率對照表

	公立幼稚園	公立托兒所
園所數占總園所數的百分比	47.52	7.5
幼兒數占總數的百分比	39.17	25.69
教師／教保人員數占總數的百分比	39.65	20.06

對照前面表2－10，公立幼稚園平均每園1.97班，私立幼稚園平均每園3.72班，當前公立幼稚園的規模確實稍小於私立幼稚園。而公立幼稚園平均每班23.42人，比私立幼稚園高（17.44人）；但是，對照每班教師平均人數的話，公立幼稚園平均每班1.89人，高於私立幼稚園的1.38人。換句話說，公私相較而言，公立幼稚園班級數比較少，但是班級人數比較多。公立幼稚園多附設於國民小學校園內，班級數雖然平均不到2班，但其實是在廣大的校園內。平均而言，公私立幼稚園教師的幼兒負荷量一致。

參、教育法令

教育部98－99年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主要包括：《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簡稱免學費計畫)、《幼兒(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莫拉克颱風受災幼稚園幼童就學安置及補助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教活動處理原則》、《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教育

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等。此些法規的修正公布都著眼於保障幼兒受教權益、照顧弱勢幼兒，可視爲推展免學費計畫的配套作業。本節列述免學費計畫以外之相關法規，免學費計畫的內容於第二節「重要施政與成效」中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民國90年教育部與內政部協同推出幼托整合草案後，設置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諮詢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令制定等相關事情。93年六月，分別在臺中、高雄、花蓮及臺北辦理4場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96年2月26日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核，歷5次行政院會議審核竣事；5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6年10月12日，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院會審議該法案，提列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未決。一以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二以部分幼托團體針對草案內容提出疑義，教育部遂於96年12月28日至97年4月11日期間，邀集幼托團體與相關機關單位，召開9次焦點座談會議；97年5月2日至6月11日期間，召開3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賡續討論、修訂草案內容。其後，97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教育部召開3次法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11月13日提教育部第619次部務會報，通過；97年11月27日，教育部會銜內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查該草案。行政院自民國97年12月19日起陸續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審查會議，98年2月26日，行政院第3133次行政院會審議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3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98年3月20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決議該法案交付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兩個委員會審查；98年6月8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召開，決議：因立法委員提出多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版本，部分條文內容仍有爭議，須另期召開會議審查。

99年4月22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公聽會。會中雖未達成對於未來幼托整合法案版本決定之共識，但對於儘速促成「幼托整合」具一致的意見。

99年5月20日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於宣讀幼托整合7個法案版本條文後決議：擇期再審。（100

年4月13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初審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100年4月22日、4月29日及5月20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完成朝野黨團協商。

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現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係民國94年4月14日訂定發布，同年8月1日起施行。其後，行政院長於第3052次院會提示「落實照顧中下階層、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又基於對原住民幼兒提供一致性照顧之原則，依據98年10月13日臺參字第0980148660D號令、原民教字第09800467392號令，修正5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條件；另，配合「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依據99年12月28日臺參字第0990165411C號、原民教字第0990515822號令，再酌修第三條、第六條條文文字。99學年補助基準如表2－14。

表2—14

99學年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家戶類別		每一幼兒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
低收入戶		免費	6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免費	5萬元
家戶有女人子一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免費	5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40萬元以下	2萬6,000元	4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4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2萬元	3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1萬4,000元	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60萬元	5,000元	2萬元
家戶有女人子二	家戶年所得40萬元以下	免費	5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4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2萬6,000元	4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2萬元	3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6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1萬4,000元	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	5,000元	2萬元

（續下頁）

家戶類別		每一幼兒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
家戶有子女三人以上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	免費	5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2萬6,000元	4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6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2萬元	3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至80萬元以下	1萬4,000元	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80萬元	5,000元	2萬元
備註欄	一、所定免費，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二、本補助款分上下學期撥付。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9）。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http://www.ece.moe.edu.tw/bonus.html

前項家戶，擁有三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每一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就讀私立幼稚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不適用前項表列之補助額度。

下列土地，不列入前項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三、莫拉克颱風受災幼稚園幼童就學安置及補助注意事項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造成部分縣市重創，教育部於98年8月31日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實施災區幼童之就學及寄讀安置，以及，對部分因風災而導致的家庭成員傷亡或經濟陷於困頓之家庭進行補助，以保障幼童受教權。

《莫拉克颱風受災幼稚園幼童就學安置及補助注意事項》啓動緊急安置措施的國民小學及其附設幼稚園針對其學區內幼稚園階段幼童，依該國民小學之安置方式處理就讀及寄讀等安置措施。個別安置於親友家中之幼童欲就讀其他公立幼稚園時，應同意其入學，並不受設籍及《幼稚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每

班兒童不得超過30人之上限規定。但班級人數超過35人者，應選擇其他幼稚園就讀。

就讀、寄讀安置之外也有就學補助、教學設施設備補助、急難慰問金等經費補助。

四、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教活動處理原則

98年9月10日，教育部修訂公布《教育部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教活動處理原則》，針對政府立案幼教、幼保相關領域之非營利文教基金會、社會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提供研討會、講習會、研習會或發表會、主題性活動等項目之補助。以達成結合民間資源，具體提升幼教課程、教學活動，促進幼教學術交流目的。

五、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爲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的父母能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政府鼓勵幼托機構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教育部於99年12月8日修訂公布《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目標在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家庭幼兒入園率。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均爲該要點補助對象。補助內容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的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之費用，但參與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3,500元爲原則。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國民小學辦理之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教育部於88年訂頒《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90－94年間，依據計畫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藉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95學年度起，爲接續前一循環幼稚園評鑑後續改善事宜，並因應幼托整合事宜，推動《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99年度計畫內容包括：（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之環境學習；（二）結合學術機構之人力資源，輔導幼稚園與托兒所發展教學特色，提升教保專業知能，並奠定園所永續發展之能力；（三）進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方案，以增加課程大綱之實用性。

本計畫之目的，係在幼托整合政策完成前，以輔導取代評鑑，並透過輔導機制，提升幼稚園、托兒所的教學環境品質與師資素質。

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爲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教育部於98年12月21日修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基準包括：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方面，山地及偏遠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150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資源明顯不足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120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一般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設定如下之補助優先順序：安全設施設備、衛生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教學設備、其他等。

八、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

「合作園所」指合乎「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並完成審核程序之合法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

配合《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爲積極鼓勵教保人員提升專業素養，以保障幼兒所受之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於99年8月26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補助參與免學費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現職教保人員進修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之部分就學費用。符合資格規定者，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新臺幣1萬元之就學費用，至多補助4學期。

九、教育部推動參與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

爲督導幼稚園辦理學前教育，教育部啓動全國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含國幼班）評鑑工作，於99年4月13日發布《教育部參與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目的在於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

注意事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酌規劃情形，採學年度或曆年

制辦理幼稚園評鑑工作，應以每2年完成所轄全體參與免學費計畫之公私立幼稚園之評鑑爲原則；惟園數超過200園且在300園以下者，應於每3年完成；園數超過300園者，應於每4年完成。

第二節　重要施政與成效

本節以《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簡稱免學費計畫）爲重點，說明99年幼兒教育施政與成效。99年啓動的免學費計畫源於93－94學年度「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奠基，及95學年度起逐年補助對象的擴展。前節敘述的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是啓動免學費計畫的重要背景。

壹、賡續辦理「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

教育部93學年度訂定的「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依據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政府照顧弱勢的目標及人口政策，並參考世界潮流及秉持教保品質提升之基本價值，逐年滾動修正之計畫。98學年度起更擴大補助對象和金額：從97學年度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的規定，提高爲80萬元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除了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就讀私立機構的補助，也從3萬4,000元，提升到6萬元。擴大補助後，爲避免私立幼托園所不合理漲價，園所必須上網登錄收費等相關資料，因此啓動「合作園所」的機制。

（一）提高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幼兒入園率及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入園率

93學年度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5足歲幼兒人口數爲11,102人，實際就讀人數爲4,896人，幼兒入園率爲44％；96學年度入園率爲92％；97學年度入園率爲91.1％；98學年度入園率更增加爲93.7％。逐年提升入園率彰顯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辦理扶幼計畫之成效。

（二）提升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公幼普及率

94至99學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市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151園，使原住民鄉鎮351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128校提高爲279校，成長率43.02％。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36.47％成長至79.49％。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提高的結果，可以提供原住民幼兒一個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的學習場所，如表2－15所示。

表2－15

94—99學年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計畫前附幼數		99年原住民鄉鎮市附幼設立總數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臺北縣	2	2	10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8	72.73
桃園縣	12	7	58.33	9	75.00
新竹縣	21	9	42.86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13	92.86
臺中縣	8	2	25.0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38	92.68
嘉義縣	10	4	40.00	7	70.00
高雄縣	10	9	9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29	100.00
花蓮縣	104	37	35.58	69	66.35
臺東縣	89	25	28.09	79	88. 76
總計	**351**	**128**	**36.47**	**279**	**79.4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

貳、啓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爲落實總統免學費教育政策，99年9月1日，教育部與內政部會銜頒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簡稱「免學費計畫」），並敘述四個實施緣由及三大目標：

一、實施緣由

（一）幼兒教育是其他教育階段的基石，普及幼兒教育及受教年齡向下延伸已成爲國際上幼兒教育共同發展的趨勢。

（二）5歲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三）我國學前公共托教資源短期間難大量成長，公私立幼托機構共構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的生態，爲我國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政策之必然趨勢。

（四）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及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沉重，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二、計畫目標

1. 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
2. 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3.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三、計畫內容

免學費計畫採非強迫、非義務，逐步擴大辦理方式推展進行。前述93－94學年度「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推展即是免學費計畫的「奠基期」；95－98學年度是「擴展期」：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擴至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再擴大補助對象，並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級距提供不同補助額度。99學年度邁入「免學費期」，全面實施於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一般地區預定100學年度起實施。表2－16是免學費計畫補助對象及額度的彙整，表2－17、2－18是99學年度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園所適用及一般地區幼托園所適用的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彙整表。

表2－16

免學費計畫補助對象及額度

補助對象	公立幼托園所			私立合作園（含國幼班）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最高補助額度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最高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萬元以下	免學費	免費	免費	3萬／年	3萬／年	6萬／年
逾30－50萬元					2萬／年	5萬／年
逾50－70萬元		1.2萬／年	約2.6萬／年		1萬／年	4萬／年
逾 70 － 110萬元		—	免學費		—	3萬／年
逾110萬元		—	免學費		—	3萬／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

表2－17

99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彙整表

【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園所適用】

實施對象		每一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
就讀公立國幼班	低收入戶	免繳學費(最高7千元)	約1萬元	免費(約1萬7千元)
	中低收入戶	免繳學費(最高7千元)	約1萬元	免費(約1萬7千元)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	免繳學費(最高7千元)	約1萬元	免費(約1萬7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免繳學費(最高7千元)	最高6千元	最高1萬3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	免繳學費(最高7千元)	無	最高7千元
就讀私立國幼班	低收入戶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3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3萬元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3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1萬元	最高2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最高1萬5千元	最高5千元	最高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	最高1萬5千元	無	最高1萬5千元
備註	1. 本項補助所稱免費，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 2. 家戶擁有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爲何，均不得請領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表2－18

99學年度「扶持5歲幼兒教育」補助措施彙整表：一般地區幼托園所適用

實施對象		每一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	就讀私立合作園所
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	最高3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免費就讀	最高2萬5千元
家有子女1人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	最高2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40萬元以下	最高1萬3千元	最高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4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最高1萬元	最高1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最高7千元	最高1萬元
家有子女2人	家戶年所得40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	最高2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4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最高1萬3千元	最高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最高1萬元	最高1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6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最高7千元	最高1萬元
家有子女3人以上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	免費就讀	最高2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60萬元以下	最高1萬3千元	最高2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6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最高1萬元	最高1萬5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至80萬元以下	最高7千元	最高1萬元
備註欄	1. 本項補助所定免費就讀，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2. 家戶擁有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爲何均不予補助。		

免學費計畫除提供就學補助外，也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持續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建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等，以多元方式擴大公共化學前教保服務，主要工作項目有六項：「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5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及「其他行政配套」。

四、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

（一）計畫指標成效

1. 入園率
   (1)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達94.59％，已達衡量指標值，且較98年度成長0.14％。
   (2)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達93.77％，已達衡量指標值，且較98年度成長1.65％。
2. 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
   (1)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達95.5％，已達衡量指標值。
   (2)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達79.49％（參見表2－15），已達衡量指標值，且較98年度成長1.14％。
3. 5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家長對5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達97.5％，已達衡量指標值，且較98年度成長1.1％。

（二）相關配套措施實施成效

1. 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1)至99年度止，補助原住民鄉鎮市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計151園，使原住民鄉鎮市351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128校提高爲279校，成長達43.02％。
   (2)補助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計5園17班。
   (3)補助增置280位幼稚園教師之經費。
2. 鼓勵5歲幼兒入園
   (1)爲鼓勵5歲幼兒及早就學，教育部提供就學補助經費，99年度補助受益人數約10萬5千餘人次。

(2)教育部協調各縣（市）政府不得調整5歲幼兒收費總額。

(3)教育部協調各縣（市）政府配合《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規定，將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戶幼童等5種身分之幼童併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99學年度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幼生數達1萬5,500餘人，優先入園比率由95學年度14％提升至99學年度21％。

(4)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購置交通車載送跨區就學之5歲幼兒，或補助其上下學所需之交通費。至99年度止計補助購置幼童專用車25輛，交通費補助受益人數約960人。

(5)教育部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受益人次由96年度2,100餘人次成長至99年度約2萬8,200餘人次。

(6)建置幼生資訊系統，每年分上下學期請相關部會提供幼兒及家長相關資料，先行於幼生資訊系統註記，以利各縣（市）政府及園所進行查調及審核作業。精簡行政人力及辦理實效，並免於重覆申領。

(7)主動寄發學前就學補助資訊至全國5歲幼兒戶籍地，99年約計送21萬3千餘點。

3.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99年度計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含增建教室）計1,136園。

4. 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1)建置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機制，培訓巡迴輔導員，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99年度計補助相關縣（市）政府巡迴輔導員計21人、輔導教授計22人，解決教學問題及增進教師專業知能。99年度國幼班教師對於本項機制在「教師專業發展」面向滿意度達93.1％。

(2)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或專業成長研習，99年度計補助50場。

(3)協調大專校院開設幼保回流專班，並部分補助私立合作園所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進修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學費。99年度計補助1,018人。

5. 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99年4月16日發布「教育部推動參與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

鑑注意事項」，99年有宜蘭縣、苗栗縣、新竹市、臺中市等4縣市完成94園之基礎評鑑。

6. 其他行政配套
   99年依私立園所規模數，補助增置臨時支援人力所需經費，全國計增置臨時人力38人。

（三）特殊績效

1. 落實照顧弱勢，幼兒安心就學。
   全國5歲幼兒入園率由96學年度91.6％成長至99學年度93.77％。
2. 精進教師教學，維護教育品質
   對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等教師流動率較高地區，運用臨床輔導模式，針對地區特性提供教學支援與協助。國幼班教師對於教師專業發展滿意度由95年度82.7％成長至99年度93.1％。
   協助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進修，提升教保人員專業素養，保障幼兒受教品質。
3. 建構合作機制，確保家長權益
   (1)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免學費計畫兼採公私立幼托園所均得爲5歲幼兒就學機構之辦理方式。惟爲保障家長權益及幼兒基本受教品質，設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惟私立合作園所需符合安全、師資、收費、勞動條件等基本要件，並經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才能成爲私立合作園所。
   (2)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支援人力所需經費以落實本項機制。透過專人實地訪查、稽核、定期回報訪查結果。另爲避免私立幼托園所不合理的調漲收費，影響家長受補助權益，合作園所機制亦訂有退場規定，凡園所未依所報收費規定，擅自調高收費總額，且經縣（市）政府查證屬實者，次學年起二學年不得申請成爲合作園所。

表2－19

93－99年度5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93	93第1學期	949	4,292,500		
94	93第2學期	941	4,340,000		
	94第1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第2學期	7,976	39,406,070		
	95第1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第2學期	9,219	42,553,820		
	96第1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97	96第2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第1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307	738,937,901
98	97第2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第1學期	53,026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第2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第1學期	51,471	910,963,075	52,026	1,020,209,054
合　　計		410,603	5,697,079,317	385,367	6,349,690,39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99）。93至99年度5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參、「合作園所機制」之執行成效

行政院97年2月核定之「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98學年度起調高弱勢幼兒就學補助，但增列私立合作園所之審核機制（規定必須就讀公立幼托機構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始得請領補助）。99年9月啓動的免學費計畫亦持續合作園所機制。

表2－20

免學費計畫與扶幼計畫受益情形比較

計畫別	扶幼計畫						免學費計畫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受益人數	4,896	9,340	10,419	123,222	104,782	106,816	約10,000＋100,000	約206,300	約203,000
受益比率	2%	3%	4%	49.81%	44.67%	47.44%	5%＋48%	100%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

合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依「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辦理相關申請事宜。合作園所之規劃並設有退場機制，以確保合作的品質。

教育部於「全國幼教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公告「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清冊」，以便民眾知悉合於補助之園所。

肆、「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

99年度教育部共補助25縣市及23所學術機構（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工作，約有535所園所受輔導，其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603,796元。各縣市補助情形如表2－21。

表2－21　99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縣市政府			（二）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二、三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額度
1	臺北市	**10,245,207**	1	國立臺東大學	450,000
2	高雄市	312,840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2,000
3	臺北縣	3,063,364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35,000

（續下頁）

（一）縣市政府			（二）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二、三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額度
4	宜蘭縣	904,070	4	正修科技大學	540,000
5	桃園縣	1,090,940	5	樹德科技大學	300,000
6	新竹縣	1,273,844	6	南臺科技大學	45,000
7	苗栗縣	1,014,892	7	中臺科技大學	300,000
8	臺中縣	1,161,171	8	朝陽科技大學	320,000
9	彰化縣	1,071,419	9	國立嘉義大學	480,000
10	南投縣	1,657,667	1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0,000
11	雲林縣	505,067	1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80,000
12	嘉義縣	302,256	12	崑山科技大學	120,000
13	臺南縣	721,008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600,000
14	高雄縣	809,842	14	實踐大學	59,900
15	屏東縣	1,220,693	1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40,000
16	臺東縣	659,053	16	南亞技術學院	120,000
17	花蓮縣	747,572	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480,000
18	基隆市	543,735	18	輔英科技大學	170,000
19	新竹市	329,724	19	長庚技術學院	441,200
20	臺中市	1,367,117	2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000
21	嘉義市	650,577	21	環球技術學院	480,000
22	臺南市	672,714	22	致遠管理學院	60,000
23	澎湖縣	496,905	23	明新科技大學	960,000
24	金門縣	1,225,553			
25	連江縣	314,811			
合　計		23,244,041		合　計	7,359,75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9）。**99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未出版）。

伍、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執行成效

為支持婦女婚育、協助雙薪家庭安心工作，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教育部自95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提升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全額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另自98年度起，再配合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將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99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如表2－22，99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情形如表2－23。

表2－22

99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項目／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所）	參與幼童數（人）（含弱勢幼童）	弱勢幼童數（人）
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年寒假	825	12,266	6,773
99年暑假	395	7,052	3,277
99學年度第1學期	616	9,076	4,68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9）。**99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2－23

98－99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學期／縣市	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年寒假	99年暑假	99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	4,431,356	841,068	4,274,920
高雄市	2,014,469	779,934	1,828,858
臺北縣	6,562,241	1,393,965	4,153,662
宜蘭縣	892,769	469,895	593,874
桃園縣	901,376	126,000	866,920
新竹縣	304,608	0	410,874
苗栗縣	781,584	381,106	621,310
臺中縣	588,683	220,843	677,964

（續下頁）

學期 / 縣市	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年寒假	99年暑假	99學年度第1學期
彰化縣	75,994	196,752	40,830
南投縣	1,357,422	1,028,850	899,782
雲林縣	388,205	470,744	261,185
嘉義縣	862,639	534,396	811,803
臺南縣	1,756,442	1,057,558	1,575,116
高雄縣	1,789,593	842,114	1,349,475
屏東縣	1,490,482	896,519	1,177,863
臺東縣	971,997	0	1,365,775
花蓮縣	1,092,380	84,910	1,154,609
澎湖縣	521,127	54,864	394,396
基隆市	232,480	18,000	143,014
新竹市	211,972	33,026	266,028
臺中市	1,210,455	115,240	1,615,205
嘉義市	432,683	317,571	250,665
臺南市	1,292,872	608,009	1,029,405
金門縣	17,800	0	27,552
連江縣	0	0	0
合　計	30,181,629	10,471,364	25,791,08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9）。**99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陸、補助25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執行成效

為強化幼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受教品質，教育部自89年起補助25縣市辦理幼教研習。研習內容包括：幼教課程、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家園溝通、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學習」系統思考模式之建議課程等，各縣市並可就轄內教師及教保人員之需求，增列其他主題之研習課程。截至99年度，約有教師45多萬人參加，對提升幼兒教育教學品質發揮很大的效益。歷年來辦理情形說明，如表2－24。

表2－24

歷年補助25縣市辦理幼教研習之參與人數

年 度	參 與 人 數
90	約20,000人
91	約30,000人
92	約40,792人
93	約40,792人
94	約42,390人
95	約64,592人
96	約68,763人
97	約51,082人
98	約48,363人
99	約45,203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99）。

柒、試行「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之執行成效

教育部試行「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希望能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滿足家長幼兒教育與照顧的需求、維持教師／教保人員專業水準及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等。本實驗計畫所辦理之幼兒園以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爲對象，並優先招收各類弱勢幼兒。幼兒園每日收托時間爲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寒暑假照常服務；收費比照公立幼稚園，收費與經營成本間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本計畫自96學年度開始辦理，採小規模推動，99年教育部核定辦理的有新竹市、花蓮縣、桃園縣及苗栗縣等4縣市7單位，計7園19班。

捌、其他各項幼兒補助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依據不同家庭的需求，提供包括：發放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多項補助措施。以下分項說明。

一、發放幼兒教育券

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之目的爲：（一）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

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二）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整體提升幼兒教育水準；以及（三）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補助對象包括全國滿5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發放金額爲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10,000元，分2學期發放；每人每學期限領1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表2－25爲歷年教育部及內政部之補助受益人數及補助金額。

表2－25

89－99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89	89第1學期	72,803	364,015,000	67,540	337,700,000
90	89第2學期	90,839	454,195,000	81,844	409,220,000
	90第1學期	89,488	447,440,000	85,016	425,080,000
91	90第2學期	90,238	451,190,000	88,570	442,850,000
	91第1學期	86,656	433,280,000	90,004	450,020,000
92	91第2學期	87,638	438,190,000	92,750	463,750,000
	92第1學期	78,213	391,065,000	87,199	435,995,000
93	92第2學期	79,892	399,460,000	90,112	450,560,000
	93第1學期	75,858	379,290,000	87,190	435,950,000
94	93第2學期	77,143	385,715,000	89,264	446,320,000
	94第1學期	78,823	394,113,400	94,073	470,365,000
95	94第2學期	79,517	397,585,000	95,481	477,405,000
	95第1學期	74,893	374,464,000	92,578	462,890,000
96	95第2學期	75,055	375,274,000	93,717	468,585,000
	96第1學期	37,872	189,360,000	44,412	222,060,000
97	96第2學期	35,099	175,495,000	40,804	204,020,000
	97第1學期	38,213	191,065,000	44,037	220,185,000
98	97第2學期	37,940	189,700,000	43,415	217,075,000
	98第1學期	32,694	163,470,000	42,007	210,035,500
99	98第2學期	32,827	164,135,000	38,373	191,865,000
	99第1學期	32,642	163,210,000	37,895	189,475,000
合　　計		1,384,343	6,921,711,400	1,526,281	7,631,405,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99）。**89至99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未出版）。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為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內政部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補助的對象包括：就托於公立（含村里托兒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9月1日以前年滿3足歲至未滿5足歲之學齡前幼童或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9月1日以前年滿4足歲至未滿5足歲之幼童；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就讀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經費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本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26。

表2－26

93－99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93	92第2學期	257	1,443,638	582	3,435,485
	93第1學期	346	2,006,421	487	2,865,832
94	93第2學期	345	2,006,052	554	3,268,510
	94第1學期	1,116	6,344,420	2,201	12,562,114
95	94第2學期	1,520	8,749,160	3,178	18,540,153
	95第1學期	1,839	10,318,329	3,442	19,710,410
96	95第2學期	2,045	11,716,772	4,064	22,594,854
	96第1學期	1,155	6,924,000	2,775	17,000,355
97	96第2學期	1,741	10,430,674	3,701	22,166,353
	97第1學期	1,705	10,208,892	3,636	21,786,458
98	97第2學期	2,384	14,287,000	5,338	32,012,697
	98第1學期	2,214	13,279,542	4,782	28,641,445
99	98第2學期	2,499	14,991,190	5,120	30,706,391
	99第1學期	2,264	13,584,000	4,474	26,833,640
合　　計		21,430	126,290,090	44,334	262,124,69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99）。**93至99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未出版）。

三、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爲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育兒負擔，教育部、內政部針對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並於當年度9月1日前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提供補助。98學年度起，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最高得免費就學，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得補助3萬元；家戶年所得逾各補助級距上限者，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27。

表2－27

94－99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94	94第1學期	982	7,279,050	1,097	7,978,425
95	94第2學期	1,146	8,276,420	1,395	11,347,750
	95第1學期	1,085	7,741,070	1,277	10,329,000
96	95第2學期	1,156	8,376,420	1,387	11,404,550
	96第1學期	577	4,172,100	641	5,594,950
97	96第2學期	495	3,682,100	578	5,240,000
	97第1學期	620	4,546,700	684	5,827,500
98	97第2學期	584	4,446,200	685	5,875,000
	98第1學期	444	3,352,500	507	4,312,500
99	98第2學期	444	3,367,500	467	4,032,500
	99第1學期	434	3,125,000	451	4,002,500
合　　計		7,967	58,365,060	9,169	75,944,67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99）。**94至99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未出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綜合前二節的幼兒教育基本概況、現行法令、成效，以下敘述當前幼兒教育遭遇的問題，並說明教育部99年度進行之因應對策。

壹、當前幼兒教育問題

目前幼兒教育問題包括：金融風暴下浮現的家庭貧困問題、少子女化現象導致幼托機構經營困難、年輕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沈重、家庭親職功能不彰、幼兒家庭背景多元化，教師／教保人員的專業能力遭受考驗、幼托機構的公私比率失衡、城鄉差距等問題。以下分別說明。

一、金融風暴下浮現的家庭貧困問題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民失業率驟增、家庭收入減少，產生最直接問題包括貧富差距變大，以及需要接受補助家庭的數量劇增。當家庭經濟出現問題時，非義務教育階段孩子的教育與照顧品質可能成爲首當其衝的節省項目。家庭貧困造成兒童貧困，衍生學習資源落差，形成後來無法脫身貧困的惡性循環。

貧困家庭爲了增加收入，父母必須花更多時間工作，甚至遠離家庭，無法親自陪伴孩子，或造成隔代教養狀況。家庭貧困在家庭層面產生親職功能的缺失，在國家層面產生財政負擔加重的問題。

二、少子女化現象導致幼托機構經營困難

臺灣地區近年來出生率持續下降，引發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學齡人口的減少、社會消費行爲及行業改變、家庭結構窄化，也導致學校入學或招生人數逐年減少，家庭與學校關係改變，進而影響整體教育體制的變革。正規教育因少子女化現象逐漸出現減班、併校等對策。臺灣的幼兒教育因爲非義務教育，私立機構多，且機構單位規模小等特徵，除了部分機構因招生困難停辦之外，大部分的幼托機構縮小規模，改變經營模式，以求維持生存。

幼托機構求新求變之道，一是改變課程內容，企圖以多彩繽紛內容吸引幼兒—尤其是家長對象。其中隱藏了過度認知取向教材，造成幼兒學習壓力遽增的問題。

機構經營求新求變的第二個方式是，刪減教師／教保人員人力，以對應少子女化造成的招生困難、學雜費收入減少等問題。教師／教保人員或因爲機構

減班、裁撤而失業，或雖未遭遇裁員，但機構因爲經營競爭，期望教師／教保人員扮演更多教育與照顧角色，或是擔負招生等額外工作，造成教師／教保人員甚大的身心負荷。

上述機構經營亟思求新求變的現象多數出現在私立機構，間接影響幼兒的受教品質。公立幼稚園近年以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取代正規教師現象，也是少子女化影響下學校經營的因應策略，也同樣具有教師因爲工作不安定，壓力大的問題，同樣影響幼兒受教品質。

三、年輕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沈重

就家庭發展週期理論而言，育有學齡前幼兒之年輕夫婦，係處於經濟能力相對較弱階段，然而，臺灣幼兒教育與照顧的費用並不輕鬆。除了每個月平均五千－三萬元的幼托機構學雜費用之外，還有課後才藝學習支出，年輕家庭的幼兒教育支出負擔沈重。然而，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以及幼兒早期教育風潮等因素，年輕家庭有強烈的幼兒教育與照顧需求。

幼兒教育與照顧負擔沈重是當代年輕家庭共同的難題，對於弱勢家庭或處於弱勢地區的家庭，如何節約幼兒教育與照顧支出的壓力更顯沈重。

四、家庭親職功能不彰

家庭結構改變，造成親職功能不彰顯。臺灣社會家庭結構發展趨向核心家庭，核心家庭的子女負擔沈重。離婚率上升，單親家庭的幼兒教養責任經常轉由祖父母承擔，常常出現親職與隔代教養衝突或是疏忽的問題。再者，少子女化形成父母對子女高度投資、高度關注心理，演變成對子女學習的過度干預。

父母（或祖父母）如何運用社會資源扮演好親職角色，協同幼托機構，照顧好幼兒，爲臺灣社會打下穩實的基礎是一個亟待檢討的問題。

五、幼兒家庭背景多元化，教師／教保人員的專業能力遭受考驗

臺灣社會包括閩南、客家、原住民、新移民子女等多元族群，新移民子女的就學比率逐年增高，有關新移民子女特別的教育與照顧需求逐漸浮現。在經濟不景氣、家庭結構改變的大環境下，經濟弱勢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的幼兒教育與照顧成爲重要議題。學齡前階段良好的教育與照顧成爲銜接學校教育的基礎，攸關未來臺灣社會發展。當前需求的是具備包括多元文化素養的專業教師／教保人員，以對應不同族群背景、不同家庭結構、不同成長經驗的幼兒。家庭背景愈多元，幼兒／兒童成長環境差異愈大，學校（包括學

前）機構的教育與輔導任務愈形重要，也愈形困難，教師／教保人員成爲幼兒良好發展的把門人，其專業能力關係甚大。

當前幼兒教師／教保人員比較起前期人員，除了面臨少子女化，就業市場緊縮壓力之外，當代社會期待於師資的多元文化素養，是新興課題，也是當代教師／教保人員難於應對的問題。

六、幼托機構的公私比率失衡、城鄉差距等問題

我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率失衡現況有待改善。第一節的幼托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六成的幼稚園人口，七成半的的托兒所人口就讀私立幼托機構。每個公私立幼托教師的平均幼兒負荷數差不多，但是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較私立幼稚園少，班級的師生人數較私立幼稚園多。公立幼稚園多是每班兩位教師，私立幼托機構幼稚園、托兒所在教學人力數量以及品質的差異，是每班一位教師／教保人員的方式進行教保活動。在教學及保育活動的進行上，公私立幼托機構顯然有差異。

第一節「貳」顯示各縣市幼托供給條件不同。

總言之，縣市之間、城鄉之間、公私幼托機構之間存在幼兒教育條件的差距。公私失衡、城鄉差距的實情，衍生公私立幼托機構的教育照顧品質差距，及其對幼兒及家庭衍生影響的問題。

貳、因應對策

政府爲因應幼兒教育相關問題，提出因應對策，期望達到改善及化危機爲轉機等目標。因應的對策包括：擴大教育補助、推動輔導機制、推動師資素質的提升等。

一、擴大教育補助，解決幼兒家庭經濟負擔問題

因應弱勢家庭需求及數量的增加，教育部等持續並擴大進行補助，如：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以「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爲例，教育部及內政部進行調整計畫名稱、增加補助項目及額度、擴大補助範圍、設定排富條款等措施對應貧困家庭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沈重問題。

（一）調整計畫名稱

對弱勢家庭幼兒來說，透過學前階段教育補助的挹注，可以減少因文化不

利而造成的學習落差。然而，因爲需要協助家庭範圍增加，補助對象不再侷限弱勢家庭幼兒，故將原「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調整爲「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避免過度使用「弱勢家庭」字眼形成標籤現象的可能問題。

（二）增加補助額度

「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的補助額度，是逐年增加的。例如，比較96、97學年度扶幼計畫的實施內容：家戶年所得爲30萬以上6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除保留原來的「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外，又增加「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表2－8）。98學年度資料中，更是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低收入戶又有子女3人以上者，補助額度是一年最高6萬元（表2－8）。

（三）擴大補助範圍

「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逐年擴大補助範圍。93、94、95學年「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的就學補助範圍，包括：離島3縣3鄉全體5歲幼兒、原住民鄉鎮市全體5歲幼兒、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至97年度，補助家庭的條件放寬到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98學年度更增加到80萬元以下者（表2－8）。

表2－19及表2－20也顯示出5歲幼兒就學補助受益人次及補助金額逐年擴增，補助範圍的擴大。

（四）設定排富條款

政府補助內容越來越多、範圍越來越大，但政府財務有限、資源必須善加利用，故補助方式採納排富條款，以達補助眞正需要家庭的目的。民國96年8月1日所設定的排富條款包括：自97學年度起，家戶擁有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前揭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以個案認審。

二、以幼稚園輔導機制協助幼托機構轉型

「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乃針對幼稚園課程與教學之個別需求，量身打造輔導計畫，以提升其教學品質，爲未來幼托整合進行準備，接續90－94年度之幼稚園評鑑工作之現行幼教重大工程。結合學術機構及現場資深幼教人員，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發展專業特色，99年度共補助25縣市及23

所學術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約有535所園所受輔導，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603,796元（表2－21），企圖藉計畫性的經費投入，關注個別的園（所），促進教師／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落實質優且普遍的幼兒教育。

三、推動教師／教保人員專業素質的提升

對應親職功能不彰以及幼托機構品質、經營需兼顧等問題，教育部以健全師資培育與促進教師進修等策略，推動教師／教保人員專業素質的提升爲對策。

在健全師資培育方面，教育部透過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對於師資培育總量進行評估與掌控；改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以建立有效的師資篩選機制。

在教師進修方面，以提供研習及建置網路平臺等方式提升在職教師／教保人員的專業素質。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交流平臺，並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能。全國25縣市辦理的幼教研習參與教師人數累計達45萬多人次。

第四節　未來發展課題

未來的幼兒教育的施政方向，應著重在人口問題、師資問題、以及城鄉差距問題等方向規劃。

一、正視人口問題對幼兒教育造成的影響

全球化時代，人口流動於國家之間。台灣的人口問題，除了思考少子女化現象造成幼兒教育人數降低問題外，政治、經濟、災害與社會思潮等因素，也應納入政策規劃的考量。

推動生育政策也是當務之急。婦女教育水準及勞動參與率、不婚或不生人口比率變化的掌握，教育部有必要與內政、經濟、文化建設等各部會聯合進行長期性的生育、人口、教育文化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二、逐步達成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目標

對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等發展之鑑以及當代先進國家教育政策，幼兒教育與照顧之重要性昭然，不容輕緩。

近七年間，台灣的幼兒教育政策由貧困家庭幼兒的救濟擴展到地理不利、

文化不利家庭幼兒教育經費補助，繼而到目前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逐步擴大補助範圍、增加補助額度，達成全國5歲幼兒接受優質幼兒教育之可期目標。

三、提供彈性化教育與照顧服務，平衡城鄉差距

幼托機構公私比率失衡，教育與照顧的內容產生城鄉差距問題，教育部已著手幼托整合、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專家輔導幼托機構等工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意圖提供教保合一的教育及照顧體系，滿足社會與家庭的需求。

幼托機構供過於求的都會人口密集地區，政府需擔負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監督，防杜偏重認知教育；僅靠政府經營公立幼托機構的偏鄉地區，政府也須擔負提供對等教育與照顧資源責任。對應當地需求，具備方便性、彈性的教育與照顧服務是必行之路。

四、擴展師資培育格局，培育良好幼兒教育與照顧人才

幼兒家庭背景多元化，親職失能，家庭教育力不彰，教師／教保人員的專業能力遭受考驗。擴展幼兒教育與照顧人才錄用管道，延攬多元文化教育專業、諮商輔導人才進入幼托現場是一個管道，另方面，師資培育大學正朝向擴大教師就職管道、規劃多元、特色學程，協助發展學生第二專長，應當檢討師資培育課程，於培育過程中加強人際溝通、多元文化素養、社區營造、體驗學習等知能，再塑合乎時代需求的師資。

撰稿：翁麗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授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98學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臚列99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整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在敘述我國9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與素質等情形，及98學年度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並呈現99年度我國有關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8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2,658所，班級數總計59,496班，學生數總計1,593,414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133,112人，其詳如表3－1所示，而最近10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見表3－2。

（一）國小學校數量緩增，24班以下的學校數量約占2／3

國小學校數以班級數在6班以下者最多，高達893所，占總數的33.60％；另外，以班級數49—54班的學校數最少，僅有59所，占2.22％；基本上，國小班級數在60班以下的校數分布大致隨班級數由少而多的順序遞減，惟61班以上的學校數仍有195所，占總數的7.34％。再者，98學年度24班以下的學校，計有1,790所，占67.34％，此與95、96、97學年度國小24班以下學校數居多的情形一樣（66.24％、66.28％、66.99％），亦即近年來臺灣有2／3國小的班級數是維持在24班以下的學校規模。且再從近10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總數來看，已由89學年度的2,600所小學增加到98學年度的2,658所，10年間小學數量增加了58所，增幅爲2.23％。

（二）國小以學生數100人以下的學校規模數量最多

98學年度國小學校規模以學生人數在100人以下的學校數最多，計有663所，占24.94％；其次爲101至200人的國小數計420所，占15.80％；301至600人者計396所（占14.90％）；601至900人者計279所（占10.50％）；201至300人者計254所（占9.56％）；901至1,200人者計197所（占7.41％）；1,201至1,500人者計151所（占5.68％）；學生人數在1,501人以上的其餘學校規模統計數量各不超過100所，惟3,001人以上的國小仍存有23所（占0.87％）。整體說來，國小大都維持「小校」的學校規模。

（三）國小以25－29人的班級數最多

98學年度國小班級數以25－29人的班級規模最多，計有23,008班，占38.67％；其餘依次爲30－34人的班級數，計有19,109班（32.12％）；20－24人的班級數，計有7,888班（13.26％），其餘班級規模的數量約在0.02％－6.36％範圍內。大致來說，98學年度國小班級數大多以25－29人及30－34人的規模爲主，合計42,117班，占70.79％，其餘在24人以下（占26.61％），僅有非常少數的班級學生數是在35人以上（占2.6％）。再從近10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班級總數來看，曾從89學年度的62,443班逐年增加到92學年度的64,000班，再逐年遞減到98學年度的59,496班。

（四）國小一年級的學生人數最少

98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平均分別落在14.44％－18.09％之間，以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288,304人（占18.09％），而三年級至五年級各年級的學生人數分別爲275,138、285,606、271,518人之間，已較六年級學生人數減少；二年級學生數爲242,715人（15.23％），一年級學生數減少至230,133人，是爲學生人數最少的一個年級，僅占14.44％，與六年級的學生數相差58,171人。總言之，除五年級外，其餘年級的國小就讀學生人數大致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減。

（五）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就98學年度的資料來看，以國小六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13,984人），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10.51％，占小六總人數的4.85％；而國小二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多（28,820人），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21.65％，占小二總人數的11.87％。可以發現98學年度就讀國小的新住民子女大

致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其各年級的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小學各年級人數的比率亦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若自93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來看，近6年國小學生人數自93學年度1,883,533人，至98學年度減爲1,593,414人，就讀國小總學生人數呈現遞減趨勢，減幅爲15.40％，惟外籍配偶子女學生人數卻自40,907人增爲133,112人，比率自2.17％上升至8.35％。換言之，93學年度時，每100位小學生中約有2位新住民子女，到了98學年度時，每100位小學生中約有8位新住民子女。

表3－1

98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總數　2,658		總數　59,496	總數　1,593,414	總數　133,112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893（33.60％）	100人以下　663（24.94％）	4人以下　450（0.76％）	一年級　230,133（14.44％）	一年級　27,423（20.6％）
7–12班　441（16.59％）	101至200人　420（15.80％）	5–9人　1,643（2.76％）	二年級　242,715（15.23％）	二年級　28,820（21.65％）
13–18班　260（9.78％）	201至300人　254（9.56％）	10–14人　2,067（3.47％）	三年級　275,138（17.27％）	三年級　25,993（19.53％）
19–24班　196（7.37％）	301至600人　396（14.90％）	15–19人　3,786（6.36％）	四年級　285,606（17.92％）	四年級　20,642（15.51％）
25–30班　173（6.51％）	601至900人　279（10.50％）	20–24人　7,888（13.26％）	五年級　271,518（17.04％）	五年級　16,250（12.21％）
31–36班　158（5.94％）	901至1,200人　197（7.41％）	25–29人　23,008（38.67％）	六年級　288,304（18.09％）	六年級　13,984（10.51％）
37–42班　122（4.59％）	1,201至1,500人　151（5.68％）	30–34人　19,109（32.12％）		
43–48班　100（3.76％）	1,501至1,800人　95（3.57％）	35–39人　1,225（2.06％）		
49–54班　59（2.22％）	1,801至2,100人　88（3.31％）	40–44人　288（0.48％）		
55–60班　61（2.29％）	2,101至2,400人　48（1.81％）	45–49人　19（0.03％）		
61班以上　195（7.34％）	2,401至2,700人　26（0.98％）	50人以上　13（0.02％）		

（續下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2,701至3,000人 18（0.68%）			
	3,001人以上 23（0.87%）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94－98）。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8學年度**（頁7）。臺北市：作者。

表3－2
89至98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類別／學年度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89	2,600	62,443	1,925,981	－
90	2,611	63,172	1,925,491	－
91	2,627	63,679	1,918,034	－
92	2,638	64,000	1,912,791	－
93	2,646	63,447	1,883,533	40,907
94	2,655	62,634	1,831,873	53,334
95	2,651	62,011	1,798,393	70,797
96	2,651	61,655	1,754,115	90,959
97	2,654	60,630	1,677,453	113,182
98	2,658	59,496	1,593,414	133,112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6－22）。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8學年度**（頁4）。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8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740所，班級數總計28,332班，學生數總計948,634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22,032人，詳如表3－3，而

最近10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見表3－4。

（一）近3年國中數量不變，36班以下的學校數約占2／3

以班級數分組之國中學校數統計資料來看，25—36班的學校數最多，計135所，占18.24%，而13—24班之國中數，計134所（占18.11%），僅差1所，另以97班以上的學校數最少，僅有10所，占1.35%。整體來說，臺灣98學年度12班以下的國中學校數共計216所，約占29.19%；另外，近2／3的國中班級數是在36班以下（485所，占65.54%）。而從近10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總數來看，已從89學年度709所增加到96學年度740所，96到98學年度國中學校數均維持在740所，沒有增減的情況；換句話說，89至96學年度的8年間國民中學數量增加了31所，增幅爲4.37%。

（二）國中以601至1,200人的學校規模數量最多

98學年度國中學校規模以學生人數在601人至1,200人的學校數最多，計有180所，占24.32%，其次爲300人以下的國中數計175所，占23.65%；301至600人者計125所（占16.89%）；1,210至1,800人者計117所（占15.81%）；另外，2,401人以上的國中數僅62所（占8.38%）。再從近10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從89學年度26,553班到98學年度28,332班，逐年陸續增加了1,779班，增幅爲6.74%。

（三）國中各年級的班級數與學生數約呈平均分布

在班級數方面，98學年度國中三個年級的班級數呈平均分布，大約各占總班級數的1／3左右，以一年級的班級數稍多，計有9,505班（占33.55%）；但與最少的二年級9,413班（占33.22%）僅相差92班。再者，國中總計有28,332班，而以近10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從89學年度26,553班到98學年度28,332班，逐年陸續增加了1,779班，增幅爲6.74%。

就98學年度的國中學生數而言，係以二年級學生數稍多，計有318,052人（占33.53%）；其次爲三年級學生數，計有316,540人（占33.37%）；學生數最少的年級爲一年級，計有314,042人（占33.10%）。整體來看，98學年度國中各年級學生數平均約占總學生數的1／3左右，差距不大。此外，從近10個學年度國中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除89、90學年度的學生人數約爲93萬人左右，91學年度以後的學生總數大約都維持在95萬人上下。

（四）國中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就98學年度的資料來看，以國中三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5,809人），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26.37％，占國中三年級總學生人數的1.84％；而以國中一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多（8,881人），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40.31％，占國中一年級總學生人數的2.83％，可以發現98學年度就讀國中的新住民子女是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其各年級的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國民中學各年級人數的比例亦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若自93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資料來看，近6年國中學生人數自93學年度956,927人，至98學年度減爲948,634人，減幅爲0.87％，惟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卻自5,504人增爲22,032人，占國中總就讀學生數的比率自0.58％上升爲2.32％。換言之，93學年度時，每100位國民中學學生中約有0.58位新住民子女，到98學年度時，每100位國民中學學生中約有2.32位新住民子女。

表3－3

98學年度國中學校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總數 740		總數 28,332	總數 948,634	總數 22,032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101（13.65％）	300人以下 175（23.65％）	一年級 9,505（33.55％）	一年級 314,042（33.10％）	一年級 8,881（40.31％）
7－12班 115（15.54％）	301至600人 125（16.89％）	二年級 9,413（33.22％）	二年級 318,052（33.53％）	二年級 7,342（33.32％）
13－24 班 134（18.11％）	601至1,200人 180（24.32％）	三年級 9,414（33.23％）	三年級 316,540（33.37％）	三年級 5,809（26.37％）
25－36 班 135（18.24％）	1,210至1,800人117（15.81％）			
37－48 班 83（11.22％）	1,801至2,400人 81（10.95％）			
49－60 班 65（8.78％）	2,401至3,000人 39（5.27％）			
61－72 班 54（7.30％）	3,001至3,600人 11（1.49％）			

（續下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73－84 班　29（3.92%）	3,601至4,200人　10（1.35%）			
85－96 班　14（1.89%）	4,201人以上　2（0.27%）			
97班以上　10（1.35%）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100－102）。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8學年度**（頁7）。臺北市：作者。

表3－4

89至98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類別／學年度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89	709	26,553	929,534	－
90	708	26,803	935,738	－
91	716	26,816	956,823	－
92	720	26,573	957,285	－
93	723	26,538	956,927	5,504
94	732	26,746	951,202	6,924
95	736	27,339	952,344	9,369
96	740	27,889	953,277	12,628
97	740	28,124	951,976	16,735
98	740	28,332	948,634	22,032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6–22）。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8學年度**（頁4）。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98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99,164人，其統計分布如表3－5所示，近10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的發展概況請見圖3－1，而歷年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如表3－6所示。

（一）3／4的國小教師年齡主要集中在25至44歲

國小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5至3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22,895人（占23.09％），其次爲40至44歲，計22,132人（占22.32％），30至34歲者20,107人（占20.28％）。而年齡45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共計23,178人（占23.37％），29歲以下的國小教師共計10,852人（占10.94％）。整體而言，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V型」，3／4的國小教師年齡落在25至44歲區間（75,134人，占75.77％），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此與93、94、95、96、97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大致落在25至44歲區間一致（77.35％、79.10％、74.39％、75.34％、77.80％）；此外，未滿25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不滿一千人，僅有852人（占0.86％），較93、94、95、96、97學年度同樣未滿25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來得少（4,505人、3,065人、1,730人、1,376人、1,193人），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擔任小學教職工作的機會越趨困難。

（二）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以5至9年者最多

在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爲5至9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27,106人（占27.33％）；其他依序爲教學年資10－14年之教師，計有20,194人（占20.36％）；教學年資15至19年者計18,790人（占18.95％）；教學年資20至24年者計11,855人（占11.95％）；教學年資未滿五年的教師，計有11,247人（占11.34％）；教學年資25至29年者計6,707人（占6.76％）；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3,265人，僅占3.29％。整體來看，教學年資介於10至19年（38,984人，39.31％），與教學年資未滿10年的教師人數（38,353人，占38.68％）分別約爲3萬8千人，各占近四成，而年資20年以上的教師僅21,827人（占22.01％），大致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小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的情勢。

（三）1／4小學師資具研究所學歷，且94％是爲專任合格的教師

98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最多國小教師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計有50,681人（占51.11％）；其餘依序爲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25,543人（占25.76％），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17,695人（占17.84％），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3,371人（占3.40％），師範專科學校或其他學歷畢業者計1,874人（占1.89％）。就此而論，98學年度有98.11％國小教師之學歷爲大學以上程度，以及已有1／4的教師具備研究所的學歷（25.76％），較93、94、95、96、97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增多（9.89％、12.14％、18.81％、20.80％、21.31％）；易言之，具備研究所學歷的小學教師有逐年穩定遞增的趨勢。另外，98學年度計有93,709位國小教師是爲專任合格教師（占94.5％），另有5,274位國小教師是爲長期代理教師（占5.32％）。

（四）近十年國小教師人數先由逐年增加到逐年遞減

從圖3－1近十年的國小教師人數資料來看，教師人數原係逐年遞增，曾在91學年度時達到最高峰，計有104,300人，隨後除了96學年度小幅增加外，其餘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則呈現出逐年遞減情況，98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99,164人）已降至10萬人以下，比89學年度的教師人數（101,581人）減少2,417人。

（五）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逐年遞減

從表3－6近幾年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來看，在65學年度時，每一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爲36.04人，98學年度減爲16.07人，顯示每一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已逐漸減少，對學生之照顧與輔導助益更大。

表3－5

98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登記資格	
未滿25歲	852（0.86％）	未滿5年	11,247（11.34％）	研究所	25,543（25.76％）	專任合格教師	93,709（94.50％）
25–29歲	10,000（10.08％）	5–9年	27,106（27.33％）	教育大學師範學院	50,681（51.11％）	長期代理教師	5,274（5.32％）
0–34歲	20,107（20.28％）	10–14年	20,194（20.36％）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3,371（3.40％）	其他	181（0.18％）

（續下頁）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登記資格	
35–39歲	22,895（23.09%）	15–19年	18,790（18.95%）	大學校院一般系科	17,695（17.84%）		
40–44歲	22,132（22.32%）	20–24年	11,855（11.95%）	師範專科學校	1,673（1.69%）		
45–49歲	14,400（14.52%）	25–29年	6,707（6.76%）	其他專科學校	121（0.12%）		
50–54歲	6,316（6.37%）	30年以上	3,265（3.29%）	其他	80（0.08%）		
55–59歲	1,915（1.93%）						
60–64歲	520（0.52%）						
65歲以上	27（0.03%）						
總 計	99,1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97）。臺北市：作者。

圖3－1　89至98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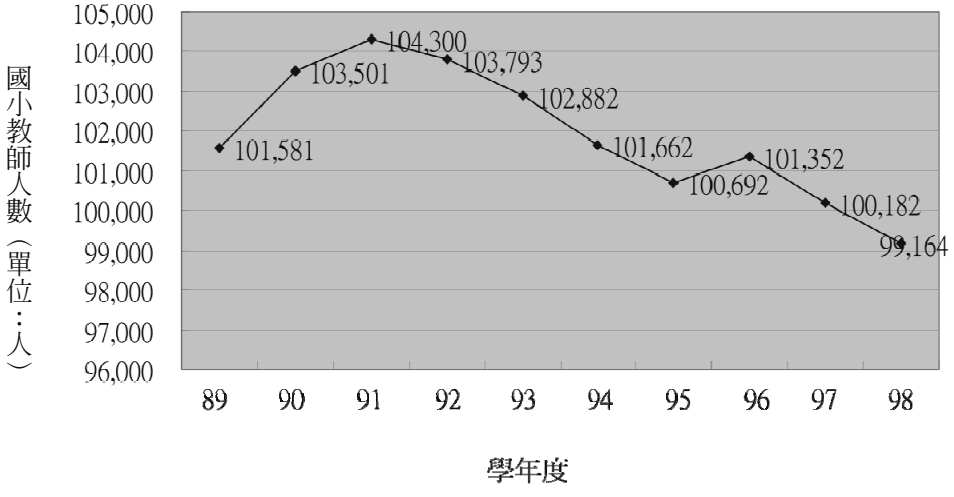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10）。臺北市：作者。

表3－6

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98
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36.04	31.79	31.59	27.20	21.46	18.60	17.86	17.31	16.74	16.0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12）。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51,870人，其統計分布如表3－7所示，近10個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的發展概況請見圖3－2，而歷年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如表3－8。

（一）近3／4的國中教師年齡集中在25至44歲

國中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0至34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12,007人（占23.15％），其次爲35至39歲者9,977人（占19.23％）；40至44歲者8,490人（占16.37％）；25至29歲者8,134人（占15.68％），45歲以上的國中教師共有12,143人（占23.41％）。整體來看，國中教師年齡分布爲「倒V型」，且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即近3／4的國中教師年齡落在25至44歲區間（38,608人，占74.43％），此與93、94、95、96、97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大致落在25至44歲區間一致（71.59％、73.57％、74.39％、75.34％、74.62％）；此外，未滿25歲的國中教師僅有1,119人（占2.16％），較93、94、95、96、97學年度同樣未滿25歲的國小教師人數來得少（1,956人、1,831人、1,730人、1,559人、1,386人），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國中教職工作之機會愈來愈少。

（二）1／2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10年

在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13,830人，占26.66％，相較97學年度減少（15,525人，30.01％）；其他依序爲5至9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12,817人（占24.71％）；10至1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8,170人（占15.75％）；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7,627人（占14.70％）；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爲5,040人（占9.72％）；25至29年教學年

資的教師有3,076人（占5.93％）；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僅有1,310人（占2.53％）。整體而言，教學年資未滿10年的教師人數爲26,647人（占51.37％），教學年資介於10至19年者爲15,797人（占30.45％），年資20年以上的教師僅9,426人（占18.17％），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中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以教學年資未滿10年所占比例最高，此與93、94、95、96、97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分布情形一樣。

（三）1／4以上的國中師資具研究所學歷，且90％是爲專任合格教師

依表3－7統計數據顯示，98學年度有高達40.53％的國中教師畢業於師大、師範學院及教育大學，計21,022人；其次依序爲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15,670人（占30.21％），研究所學歷者計13,533人（占26.09％），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1,401人（占2.70％）。就此而論，98學年度已有99.53％國中教師的學歷爲大學以上畢業程度（51,626人），且有26.09％的國中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較93、94、95、96、97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增多（13.87％、16.59％、18.81％、20.80％、23.14％），易言之，國中教師具備研究所學歷的比例有逐年穩定遞增的趨勢；且登記符合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的國中教師計有46,783人，占全體國中教師的90.19％，另4,953位國中教師是爲長期代理教師的資格（占9.55％）。

（四）近十年國中教師人數由逐年遞減至遞增

從圖3－2近十年的國中教師人數資料來看，教師人數原係逐年遞減，隨後到93學年度時開始逐年遞增；若擴大從教育部57至97學年度的國中教師人數歷年統計資料來看，國中教師人數從57學年度18,587人開始，初始是逐年遞增的情況，其最高峰是在84學年度的55,201人，84學年度之後則逐年遞減，直至93學年度才又逐年遞增；是以，98學年度的國中教師人數雖已從93學年度48,285人遞增到51,870人，但是比起84學年度國中教師最盛時期的人數仍有段差距。

（五）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人數逐年遞減

從表3－8近年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來看，在65學年度時，每一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爲25.94人，98學年度減爲14.91人，顯示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已逐年減少，相對地，對於國中學生的照顧與輔導受益更大。

表3－7

98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登記資格	
未滿25歲	1,119（2.16%）	未滿5年	13,830（26.66%）	研究所	13,533（26.09%）	專任合格教師	46,783（90.19%）
25–29歲	8,134（15.68%）	5–9年	12,817（24.71%）	師大師範學院教育大學	21,022（40.53%）	長期代理教師	4,953（9.55%）
30–34歲	12,007（23.15%）	10–14年	8,170（15.75%）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1,401（2.70%）	其他	134（0.26%）
35–39歲	9,977（19.23%）	15–19年	7,627（14.70%）	大學校院一般科系	15,670（30.21%）		
40–44歲	8,490（16.37%）	20–24年	5,040（9.72%）	師範專科學校	33（0.06%）		
45–49歲	7,066（13.62%）	25–29年	3,076（5.93%）	其他專科學校	145（0.28%）		
50–54歲	3,682（7.10%）	30年以上	1,310（2.53%）	其他	66（0.13%）		
55–59歲	1,084（2.09%）						
60–64歲	305（0.59%）						
65歲以上	6（0.01%）						
總　計	51,87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103）。臺北市：作者。

圖3－2　89至98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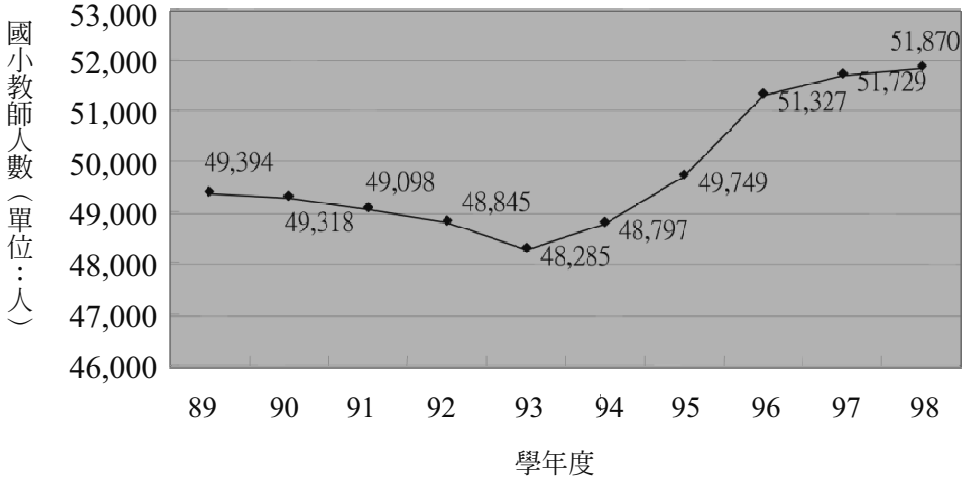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臺北市：作者。

表3－8

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98
國中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25.94	22.97	21.63	21.23	18.30	15.67	15.70	15.24	15.10	14.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9年版**（頁12）。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9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如表3－9，歷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如表3－10；再者，9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如表3－11，歷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如表3－12。

一、國民小學

各級學校98學年度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643,019,473千元，其中，公私立國民小學98學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170,659,113千元，占總教育經費

26.54%，僅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新臺幣244,110,879千元，占37.96%）的教育經費支出。其中，98學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爲新臺幣167,247,146千元，遠高於私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3,411,967千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爲主要支出，公立國小的經常支出爲新臺幣162,324,161千元，占公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97.06%，私立國小經常支出爲新臺幣2,761,502千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80.94%。惟綜觀歷學年度國小教育經費支出比率的資料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該學年度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的比率則是呈現上下波動的狀況，大抵約占該年度總教育經費的26%－33%之間。

表3－9

9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合計
經常支出	162,324,161（97.06%）	2,761,502（80.94%）	165,085,663
資本支出	4,922,986（2.94%）	650,465（19.06%）	5,573,451
合計	167,247,146	3,411,967	170,659,113

說明：本表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0年版**（頁53）。臺北市：作者。

表3－10

歷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4	95	96	97	98
國小經費支出比率	32.81	28.82	26.89	28.32	28.39	28.09	27.06	27.10	26.21	26.04	26.5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0年版**（頁11）。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公私立國民中學98學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95,264,094千元，占98學

年度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14.82％，次於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244,110,879千元，占37.96％），與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170,659,113千元，占26.54％）。其中，98學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爲新臺幣94,223,409千元，遠高於私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1,040,685千元）。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爲主要支出，公立國中的經常支出經費爲新臺幣91,535,687千元，占公立國中總經費支出之97.15％，私立國中經常支出經費爲新臺幣783,843千元，占私立國中總經費支出之75.32％。再者，綜觀表3－12歷學年度國中教育經費支出比率的資料而言，國中教育經費占該學年度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的比率大致是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且約占該學年度總教育經費的14％－22％。

表3－11

9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合計
經常支出	91,535,687（97.15％）	783,843（75.32％）	92,319,530
資本支出	2,687,722（2.85％）	256,842（24.68％）	2,944,564
合計	94,223,409	1,040,685	95,264,09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0年版**（頁53）。臺北市：作者。

表3－12

歷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比率　　單位：％

學年度	65	70	75	80	85	90	94	95	96	97	98
國中經費支出比率	22.13	20.75	18.58	19.63	18.87	17.09	16.58	16.40	15.98	15.99	14.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0年版**（頁11）。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茲就99年1月至12月教育部已頒布實施之國民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訂《國民教育法》

99年1月2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41號令公布修正《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條文爲：「爲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二、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爲提升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現場所應具備之閩南語語言能力，並配合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之修正及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並以99年4月13日臺參字第0990051596C號令發布，修正要點包括：（1）修正現行語言能力等級用語「進階級」爲「中高級」。（2）增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終點費支給基準之訂定程序。

三、修訂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

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並使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所準據，爰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99年5月25日臺參字第0990026640C號、國制研審第0990000277號令發布訂定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應訂定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人員之資格、培訓、在職訓練規定，並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動員演練，其實施得以多元化之教學活動辦理。

四、修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爲配合實務需要，以及使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得依法管制涉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與涉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作業，爰以99年7月13日臺參字第0990110961C號令發布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次：

（一）達成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得不予通過聘任外，其餘教師應依規定不得拒絕；達成介聘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

聘學校報到，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規定議處；教師於達成介聘未至新校報到，返回原校後，致影響其他達成介聘之教師調動者，該介聘失其效力。

（二）除依現行規定需服務滿四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之基本條件外，針對具有《教師法》第14條情事者、疑涉有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之教師，於案件未調查完成前，及因教學不力進入輔導期之教師，仍應完成其輔導後方得申請介聘等，以免不適任教師或疑有性騷擾性侵害之教師及教學不力尚在輔導期或評議期之教師藉由申請介聘規避相關調查程序。

五、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爲配合實務需要，爰以99年7月13日臺參字第0990110962C號令發布修正，增列有關教師確有涉及性騷擾與性侵害行爲時，其聘約存續期間解除聘約處理方式，修正要點如次：

（一）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或第9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爲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本法第14條規定之情事應依規定予以解聘，其解聘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如涉有性侵害行爲，其調查程序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涉性侵害案件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惟如經調查確認並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代理教師得申請補發聘約停聘期間之本薪，兼任及代課教師得申請補發聘約停聘期間之鐘點費。又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或第9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予以解聘並通報。

六、修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爲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及提升課後照顧品質，爰修正本標準第7條，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每班以二人爲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以提升課後照顧品質，並於99年9月3日臺參字第0990110964C號令發布。

七、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爲落實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正常教學、強化校園性侵害事件校方處理效率及明確規範校長成績考核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以

99年9月16日臺參字第0990155887C號令發布，修正如次：

（一）增列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之情形，不得考列甲等，及「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等規定。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性侵害情事者，有通報之法定義務，爰增訂有關校長於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予以記大過處分之規定；另爲加強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增訂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予以嘉獎。

（三）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但書、第3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等規定，修正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比率等規定。

八、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有鑑於現行準則對國民中學爲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未有相關規定，惟實務上學校辦理模擬升學測驗，其目的在於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提供教師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及學生自我改善學習弱項之參據，並協助學生適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等，有其必要性。又以目前學校實務在考試時間、考試次數、計分及收費等各方面並無一致之作法，宜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一致性之原則以供依循，爰以99年12月1日臺參字第0990205583B號令修正發布，規定國民中學爲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並自100年2月1日起施行。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99年度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一、辦理「99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爲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溝通教育政策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教育部每年舉辦2次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長的會議，提供地方與中央一個溝通平臺。是以教育部於99年1月21日在苗栗縣舉辦「99年度第一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議程中針對落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國民中小學學校

午餐政策說明、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師鐸獎規劃、99年全國孝親家庭月活動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呼應國際教育迎向未來挑戰之趨勢。另於99年8月3日在臺北縣舉辦「99年度第二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議程中針對節能減碳、青少年網路沈迷現象、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體制與認證機制進行討論。

二、舉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學校頒獎暨感人案例影片首播典禮

爲落實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辦理成效，並遴選績優楷模以促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參與本方案的動力，教育部自98年度起即針對前年度辦理績優之國中小進行「績優學校評選」，並頒予全國績優學校每校新臺幣5萬元獎金，以資鼓勵。98年度評選結果造成各界熱烈迴響，爰此教育部99年度再度辦理評選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先依據98年度辦理成效推薦學校參與甄選，教育部審查委員就縣市政府所推薦的學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通過獲選爲「全國績優入圍學校」者（國中12所、國小24所），即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經實地訪視評選出之「全國績優學校」共計16所（國中5所、國小11所），並從中選擇4所國中小拍攝感人案例紀錄片，於99年7月2日舉行「99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全國績優學校頒獎暨感人案例影片首播記者會」，並將影片上傳至「教育部攜手計畫專案入口網」（網址：http://asapoe.nutn.edu.tw/index.php?gid=7），提供各縣市及學校參考學習。

三、舉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爲鼓勵學校、社會重視學生閱讀知能的養成，並建置閱讀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形塑整體閱讀風氣，爰透過評選與獎勵方式，表彰各學校、團體或個人對推動閱讀教育的貢獻，以建立典範。在績優學校的選拔部分，教育部97年度首次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之評選，99年3月11日辦理第2屆「閱讀磐石學校獎項」評選，評選出27所國小、13所國中獲得殊榮（每校獲得新臺幣20萬元獎金），另「閱讀推手獎項」則有48名有功人員及31組團體獲獎。所有獲獎學校、團體及個人皆於99年3月31日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接受教育部公開表揚。

四、試辦國小專責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為鼓勵學校重視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童應用圖書資料之能力，協助學生透過閱讀增進學習，教育部自97年度開始研訂透過設置專業師資來協助建立圖書資源與閱讀活動在校園的規劃與應用及推動有效閱讀策略，並於98學年度開始試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參與試辦學校必須提出試辦計畫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或依審查意見修訂後方可實施，而學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週得減課10節。98學年度已有51所小學通過審查並開始推展。

為使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能具備專業圖書館經營與閱讀推動知能，教育部規劃初、進階教育訓練，初階培訓課程臺北場及高雄場分別於98年12月15日至17日、99年1月5日至7日辦理完畢；而進階課程則分別於99年4月21日至23日、99年5月12日至14日辦理完畢。

五、擴大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為強化英語教育成效、平衡城鄉差距、縮短學習落差，俾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世界緊密接軌，因此特協同僑務委員會自95年度開始，積極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引進優秀的海外華裔青年，培訓後至國內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帶領暑期英語營活動，目的除讓國內經濟文化不利地區學生能享有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外，也希望海外華裔青年能於此項志工服務的歷程中，體驗助人為樂的精神，及進一步認識臺灣、珍愛臺灣。99年志工參與人數約350位，參與學校增加至18縣市50所，約有2,500名學生受益。

為使這些海外華裔青年具備充分的英語教學知能，教育部於99年7月5日至7月8日在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安排為期1週的英語教學訓練，並委託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籌組「課程與規劃推動小組」，且專聘講師教授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英語教學現況、臺灣學生學習英語特徵、跨文化之理解、英語課程實務設計、生活營經營與管理及教學資源運用等課程，以為後續2週至偏遠國中小學進行英語教學作完善準備。

六、辦理「臺灣國中、小英語教育多元評量」國際研討會

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自98年9月起共同合作為期一年之計畫——「國中、小英語教育多元評量計畫」，期結合教育部英語輔導群及英語中央團力量，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合作以階段性活動瞭解並提升國內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實施多元評量之能力。

計畫第一階段進行「教師教學案例研究」，以瞭解國中、小英語教師如何實施多元評量於實際教學。第二階段舉辦「多元評量研討會議」，以進行國內外學者專家及現場教師間之初步對談。第三階段辦理「英語教師工作坊」，由英國文化協會邀請多元評量優秀學者專家Dr. Caroline Linse指導各縣市推派之英語輔導團教師以及案例教師精進其多元評量能力。第四階段舉辦「國際研討會議」，由英國文化協會於99年8月18日至19日邀集各國多元評量學者專家以研討會方式分享各國實施英語多元評量議題。

國際研討會執行完成後，將彙編成多元評量手冊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推廣運用，並將透過教育部國民教育社群網，連結英國文化協會建置之英語教學網（LearnEnglish kids），網站中的相關活動或素材會歸類到相對應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英語課程能力指標之下，藉以提供全國英語教師及學生更多的英語教學及學習資源，解決離島、偏遠地區教學資源不足之問題。

七、辦理國中小創意影音競賽

「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自97年辦理以來，致力於讓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期能讓莘莘學子在民主社會中，對無所不在的資訊，具有主體意志，並能獨立思考。基此，教育部99年度辦理國中小創意影音競賽，鼓勵國中小學童以年輕世代的生活、興趣和關懷爲題拍攝紀錄短片，盡情用創意和影像說故事；並與「2010第七屆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系列活動結合，讓臺灣的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成果躍上國際舞臺。

再者，爲因應媒體素養教育於100學年度將正式納入教科書內容，99年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成果有：辦理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案設計之甄選與編輯、培訓近300位種子教師、赴50所國民中小學辦理巡迴講座、輔導8所種子學校運用媒體、教案競賽等推廣活動，並建置「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192.192.159.186/）以整合相關資源等。

八、辦理藝術教育深耕計畫

（一）教育部爲培育國家幼苗之公民美學素養，於國民中小學推動「藝術教育扎根實施方案」，藉由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

（二）根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藝術人文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的精神和意涵，提升全體國民之藝術文化素養，訂定「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

習領域六年級、九年級素養指標」，作爲學校藝術教學之具體參考目標與評量規準。另爲落實素養指標的內容意涵，並將教學與評量方式推廣至國民中小學，特舉辦9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標竿學校的評選，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初選，推薦學校參與教育部的複審。複審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由推薦函報績優學校之書面資料評選國民中學15校及國民小學30校，再透過實地訪視，瞭解學校軟、硬體設備、師資結構及觀摩教學，並與學校行政人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及學生做深入訪談，從中評選出「總體績優標竿學校」國民中學6校及國民小學12校，「課程與教學績優標竿學校」國民中學4校及國民小學8校。獲獎學校教育部於99年8月6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一樓大廳舉行頒獎典禮。

（三）爲均衡區域藝文教育發展，教育部訂定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優先補助偏遠學校，並於99年度開辦「藝拍即合——藝文資源與學校媒合平臺」（網址：http://1872.arte.gov.tw/index），鼓勵縣市政府引進團隊並整合縣內藝文資源。相關辦理項目計有：(1)協助校內藝術與人文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2)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與創作能力。(3)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4)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與課程品質。(5)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6)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7)縣市政府並組成藝術與人文深耕推動小組，評核及輔導學校進行藝術教育深耕活動。

（四）教育部於98學年度推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藉由教師共聘及巡迴模式，依據學校需求之專長科目節數聘請專長教師授課。各縣市進用3,071位專長教師，其中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專長教師共計775位（國中91人及國小684人），占總聘用人數之25.23％，其中包含視覺藝術領域310人（含國中29人，國小281人）、音樂領域410人（國中29人，國小381人）、表演藝術55人（國中33人，國小22人）。99年8月起則續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及「補助直轄市縣市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中，鼓勵媒合共聘及巡迴模式，改善學校藝文領域專長教師不足之問題。

九、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教育部從97學年度即著手規劃「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是為兼顧普及化運動「普及性」、「趣味性」、「團體性」、「安全性」、「活動性」及「易學性」等基本精神所發展的整體性計畫。全國國小1－4年級的班級可報名參加「健身操暨創編韻動操」競賽，國小5－6年級的班級可參加「樂樂棒球」競賽，國中7－9年級可報名參加「大隊接力」的比賽。

98年12月的國中班際大隊接力及99年4月的樂樂棒球全國大賽順利辦理結束後，具有悠久歷史並已經成為臺灣人共同記憶的班際健身操，也於99年5月29日至6月5日間，在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4個縣市進行北、中、南、東4區決賽，其在縣市複賽階段約有9,500多隊，162,000位學生報名參加；初賽部分更計有87萬人報名參與。

十、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為禁絕校園霸凌行為的發生，教育部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的重要事務，包括：強化學生反映的機制，學校快速有效的處置，積極營造友善校園、重振校園倫理及形塑優質學習環境等。是以，教育部透過「校園霸凌三級預防系統」整合相關人力及物力資源，全面展開「防制校園霸凌總動員行動」，99年12月7日在臺北縣政府多功能集會堂，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及全國國民中學校長共750餘人，一起溝通如何落實「校園霸凌三級預防體系」，分由面向一「教育宣導作法」、面向二「發現處置作法」及面向三「輔導諮詢作法」等3面向，採取「治標」策略：立即處理輔導，包括1.建立多管道反映機制；2.加強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宣導；3.積極面對校園霸凌疑似個案且有效妥善處理；與「治本」策略：持續強化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包括1.重建校園倫理；2.落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3.家庭、學校及相關機關攜手合作，以提出學校防制學生霸凌有效的具體作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9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共同策定八個關鍵策略目標，包括：(1)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2)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3)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4)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5)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

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6)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7)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8)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進一步落實推動五大主軸：「以全人教育爲目標」、「以生命教育爲基礎」、「以終身教育爲精神」、「以完全學習爲歷程」、「以健康校園爲園地」，以及六大策略：「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全人格教育，全方位學習」、「強調本土化，重視國際化」、「重視基本能力學習，兼顧通識教育陶冶」、「強調完全學習，重視終身教育」、「珍視生命教育，學會感恩回饋」，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繼續帶動臺灣教育永續發展。茲將教育部99年度國民教育重要施政的成效說明如下：

壹、關懷弱勢學生，加強學習扶助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輔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的教育水準。總計89年至99年總受益校次47,939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70億0,164萬元。

二、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係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本計畫受輔學生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1)原住民學生。(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4)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5)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6)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身心障礙）。除具上述身分之一外，又必須爲學習表現爲班級成績後35％（都會區爲班級後25％），或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爲全國後35％者，符合上開條件之學習成就低落且家庭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可透過攜手計畫獲得免費之補救教學。本計畫99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75,000萬元，全國開辦校數2,992所，參與之教學人員47,817人次，受輔學生222,866人次。自95年辦理至99年底，全國開辦校數已逾9成，參與之教學人員累計178,880人次，受輔學生累計855,742人次。

三、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爲因應社會變遷下家長安親的要求，協助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安心工作，基此，推動國民小學自行或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自92年度至99年度累計共補助弱勢學童31萬人次，共補助新臺幣11.3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而99年度開辦校數已高達1,488校，全國開辦率達55%。

四、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

教育部積極引進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以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英文，提升英語教學成效。99年接受輔導學校有200校，接受輔導人數達2萬人次以上。

五、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

依據教育部所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教育儲蓄戶是由學校透過教育部建置之網站平臺（網址：www.edusave.edu.tw）「幸福撲滿—捐出您的愛 打造孩子的未來」，將個案需求內容上網填寫，民眾可由此一資訊平臺獲得急需幫助學生之相關訊息。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特於99年3月17日在桃園縣龜山鄉山頂國小辦理全國各縣市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務研討會，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自97年1月1日啓動迄今，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支持，專屬網站瀏覽人次高達3,483,159人次，99年度加入學校教育儲蓄戶學校並獲公益勸募許可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已有3,348校，且有2,683件個案已獲捐助結案，截至99年7月21日止，累計捐款金額達1億6,033萬2,760元。

六、補助國中小學學生午餐費用

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使其安心就學，依學校午餐收費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4類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之午餐費。另外，在不排擠教育經費及照顧弱勢學生原則下，99年教育部增編新臺幣29億元「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地方政府得依教育施政優先次序及財政狀況選擇是否辦理國民中小學全體學生免費午餐，如果地方政府無法負擔三成的配合款，得不辦理全體學生免費午餐。

七、補助國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

教育部自94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導師訪視認定符合申

請資格學生代收代辦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1,000元整。另自98年度起，擴大辦理至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有需要幫助之國中小在籍學生，每學期補助每位國小學生最高新臺幣1,500元，每位國中學生最高新臺幣1,600元，特殊案例學生得專案處理。

貳、整建國中小老舊校舍，推動校園永續局部改造計畫

教育部爲加速改善現行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期能提供學校師生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是以，推動「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自98年到100年各編列經費新臺幣65億元、85億元、51.348億元，並兼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99年振興經濟特別預算通過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機制。

此外，教育部積極研訂各項提升執行力之可行策略，包括加強每月進度列管會議及管考作業、完成詳細評估併補強設計之後續擴充作業契約範本供各縣市參辦、提前於98年度完成部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研訂「加速處理機制作業要項」供地方政府參辦、要求地方政府定期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並由一級主管親自主持、結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期前往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執行進度、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之績效評分、致箋函請各縣市政府首長協助督導及協調所屬單位加速經費執行等。

整體而言，統計99年度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554棟、「拆除重建工程」（含延續性工程）98校（次）1,825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本計畫截至99年12月31日止，累計共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723棟及「拆除重建工程」（含延續性工程）共155校（次）3,055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另已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8,262棟及「詳細評估」3,052棟，並據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有助於掌握校舍現況及安全性，以逐年進行改善。此外，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達7萬5,162班，對於營造優質校舍學習環境極具助益，使得學校師生安全獲得更多保障，同時能提供許多工作機會，有助振興國內經濟。

再者，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校園永續局部改造計畫」，補助各級學校針對「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永續生態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三大主題，改善學校的硬體建築以符合永續發展，並配合硬體的施作項目，進行相關的教學活動、融入課程，落實環境生活教育，營造「永續發展」的學校，每

校補助上限爲新臺幣250萬元。自民國91年迄今，永續校園補助之學校已遍及各縣市，在臺灣319個鄉鎮中已有168個永續校園基地，計有745所學校參與執行本計畫。98年度永續校園獲得補助的學校計有64校，其中個別案計有14校，整合案計有14案50校。

參、活化校園空間，發展特色學校

面對臺灣地區逐漸邁向「高齡少子女化」社會，各縣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人數普遍遞減，部分市區學校出現空餘教室過剩的情況，偏遠地區迷你學校之人數亦逐年萎縮，面臨整併裁撤的價值評估；鑑此，依93年教育政策白皮書揭示：「深度認識臺灣、走讀臺灣鄉鎮，發展學校特色」之理念，爲活化閒置空間，發揮校園特色價值，教育部推動政策工作如下：

一、自96至98年度規劃辦理爲期三年之「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自96年實施以來，總計有736校次送件參加評比，經評審核定補助317個方案，每案給予新臺幣30萬至80萬元之補助款，總金額1億5仟萬元。各獲獎學校結合地區性特色環境、產業文化、山川景觀、自然生態、人文遺產等資源，提供優質化、多元化、豐富化的課程發展素材，逐步發展出學校特色。每年均有國內外數萬名學生前往「特色學校」參訪遊學。此外，教育部也推出在地遊學專書，集結各縣市規劃出100條路線。99年更針對曾在96年至98年間獲得累計2次優等以上之學校，辦理選拔「教育部校園活化之十大經典特色學校」，以提供辦理觀摩、論壇、參訪之示範代表學校，期能達成特色學校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爲延續第一階段「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執行精神，99年度訂定「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第二階段實施計畫」。本階段特別重視國民中學和中大型市區小學之特色發展，鼓勵各校採策略聯盟方式，以地理區域性或城鄉學校結盟性之方式，整合學校人力和社區專業人員，規劃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提供體驗學習處所。99年度參賽學校相當踴躍，全國計有279校送件，分別於99年1月8日及1月21－22日分兩階段評選出106所國民中小學，列爲優等以上者（計有55所學校）可獲得新臺幣50萬至80萬元經費補助。

三、對於裁併後所遺留之校舍空間，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以期達成校舍資源有效活化再利用的目標。自民國70年至98年止，各縣市因裁併校而廢校者計147校，其中活化再利用的閒置校

舍計119校，尚有28校呈現低度活化或未活化狀態，透過教育部98年5月實地訪查及輔導後，99年已有7校進行拆除或辦理歸還土地予地主，5校進行活化中，尚有未活化校數16校。教育部爲協助及輔導各縣市政府更積極辦理校園活化工作，與喚醒對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的重視，特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以及建置「整併校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資訊交流平臺」。

四、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各級教育主管單位應善用學校閒置空間，轉型作爲社區高齡者學習運用場所。99年5月至8月，於41所小學試辦53個「社區樂齡班」，計有879人參與，以小班教學的型態爲主，並邀請小學具有音樂、美術、體適能及保健知識等專長退休、儲備或現職教師協助，以建立自主學習團體爲目標。

肆、推動優質化數位環境

一、99年更新改善國民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達75％，推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學時使用自由軟體之校數達200校。以及推動中小學善用「多功能e化專科教室」、「多功能e化數位教室」設備及多媒體互動教師學習中心、選拔資訊融入教學典範團隊。

二、推動優化臺灣學術網路（TANet），完成區網、縣市網及各國民中小學之IPv6／IPv4雙協定通訊環境，積極整備資安環境，建置不當資訊防制過濾系統及申訴檢舉網站，以確保中小學生安全上網。辦理99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材認證審查，完成大專校院資訊素養與倫理、生命文化、資訊法律、健康生活、圖書資訊等5學科數位學習通識課程教材，計開發數位教材180小時，產出知識元件2,500件。

三、推動「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提供偏鄉與都會平等的資訊近用機會及資訊應用素養。94至99年止累計建置與維護173個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DOC），其營運服務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累計開設約8,559班資訊應用課程，培訓人數計12萬5,569人，開放服務民眾自由上機使用累計91萬3,740人，辦理學童課後照顧受惠學童累計34萬1,279人次（DOC入口網：http://itaiwan.moe.gov.tw）。辦理中低收入戶學童「國民電腦應用計畫」，照顧的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定期學習輔導，歷年補助累計達12,701戶（99年補助1,000戶），並有6,408戶完成續約上網服務、上網時間管理及不當資訊過濾機制服務。99年

大專資訊志工計畫完成招募126隊2,579位，前往261個DOC及偏遠國中小服務，出梯隊1,755次，服務時數103,594小時，13,204人次。

伍、落實中小學本土教育

一、兒童的語言學習宜從自身最親密的母語出發，進而學習國家共用的國語，而後世界通行的英語。90學年度起九年一貫課程的語文領域課程即規劃國小一年級有國語、本土語言課程，三年級加入英語，換言之，本土語言已列爲中小學正式課程，在國小階段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的情形，統計如表3－13。

表3－13
97－9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的開班數情形　　單位：班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97學年度	57,378（78%）	8,952（13%）	6,972（9%）
98學年度	61,486（78%）	8,847（11%）	8,256（11%）
99學年度	61,767（77%）	9,545（12%）	8,661（11%）

二、經調查，98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師資9成以上均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而本土語言之閩南語課程由合格師資教授占97.9%，客家語占98.4%、原住民族語占98.8%，全國共進用2,416位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本土語言教學。而到了99學年度本土語言之閩南語課程由合格師資教授占96.1%，客家語占97.6%、原住民族語占98.9%，全國共進用6,765位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本土語言教學。

三、教育部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補助各縣市教材編輯、師資培訓、製作媒體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96至99年度各補助新臺幣4,490萬元、4,610萬元、4,460萬元，4,820萬元。

陸、推廣中小學海洋教育

爲配合海洋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並因應民國97年8月30日公布5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將海洋相關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育部自97年至99年以三年期程挹注新臺幣6,000萬元經費補助縣市研

發國中小銜接一貫且結合縣市本位的海洋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媒體，實施策略分三階段進行：(1)準備期與宣導期（96—97年度）；(2)試驗期與形成期（98年度）；(3)推廣深耕期（98—99年度）。99年研發國小融入式教案11件，國中融入式教案10件，並補助25縣市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完成資源中心所需圖書、教學、資訊及器材等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結合既有在地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及辦理縣市海洋教育相關增能培訓課程，協助提升校長、教師、家長海洋教育相關知能。

柒、落實國中生涯發展，加強國中技藝教育

爲落實多元智慧與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及協助學生認識生涯職群、養成正確職業觀念以及做好生涯規劃，增進學生對學習的自信，達成生涯試探的目標，教育部於81年起加強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同時選習技藝教育之學生，可優先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且享有三年免學費的優待。

另因應96年「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修正通過及97年「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修正公布，於97學年度起國中三年級得採專案編班方式加強技藝教育，並由教育部進行複審及補助其開辦經費。於97學年度開辦54班，98學年度73班，至99學年度已有17個縣市開辦，並增加至90班。

99年度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及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46,000千元，計有850校26,810班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課程活動，並鼓勵學校於八年級辦理社區高職參訪活動，計有5,797個班提供學生參訪社區高職之機會，藉此了解未來職業世界。以及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技藝競賽及成果展，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舞臺。

捌、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參加國際教育檢測評量

一、因應全球化浪潮，教育部自98年起著手研擬白皮書，並將白皮書主要內容摘要爲「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提經99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分區座談及大會討論，廣納地方教育現場教師及家長的意見而成，在100年4月20日公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預計自101年起至110年止，以「由下而上」的概念協同各縣市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再者，教育部未來將引導及協助中小學透過「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加強國際教育的深度；並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擴大學習向度，提升國際教育學習的廣度。希

望能達成「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的目標。

二、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建置計畫，於99年11、12月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等2場活動，計有500多名教育人員參與。

三、建置「中小學國際交流資料庫」，並完成全國中小學及縣市政府之填報工作，填報率96%。

四、「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PISA）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有鑑於科技素養及語文素養的重要性，針對年滿15歲的在學學生進行科學、數學、語文素養的評量，並進行國際評比，每3年舉辦一次，我國於PISA2006加入此項評比，民國98年亦持續參加了PISA 2009計畫。

五、「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for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簡稱TIMSS）是由國際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IEA）主辦的國際測驗，IEA自民國84年開始辦理TIMSS計畫，該計畫每隔4年針對參加國家或地區抽樣4年級與8年級學生，進行數學與科學的學習成就調查，我國在88年、92年及96年參加該項評比，下次測驗的時間在100年。

六、「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PIRLS）乃爲國際教育成就調查委員會（IEA）主辦的國際測驗，是五年一次針對小學4年級兒童讀寫能力的評量以及對讀寫政策及實作的國際性檢測，我國於95年首度加入評比，下次測驗時間在100年。

七、IEA主導的「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Study，簡稱ICCS），其目的在評量13歲學生的公民素養以及探究參與國家的公民教育模式，民國98年我國首度參加ICCS 2009的檢測計畫，並於99年6月29日與國際同步發表調查結果，在38個參與的國家（地區）中，我國8年級學生在公民認知測驗上的整體平均得分爲559分，高於國際平均值（500分），名列世界第4，有79.9%的學生的表現達到高標以上，表現優異。

玖、充實圖書設備，深耕閱讀教育

一、語文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影響學生個體發展及其未來成就甚鉅。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之提倡，首重圖書之購置與圖書館（室）設備之充實。是以，教育部辦理「補助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民國99年核定新臺幣1.8億元，補助25個縣市522所國民小學及67所國中充實圖書資源。

二、爲落實推廣兒童閱讀計畫及縮小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自97年度起推動「悅讀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逐年投入人力與資源，期能全面提升閱讀風氣及學生語文能力。99年度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的成效，包括以下幾方面：

（一）99年度持續補助25縣市政府及31個故事團體計新臺幣4,245萬8,436元，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協助偏遠地區閱讀推動、並分發教育服務役男至各縣市設置「愛的書庫」之國中小或相關中心學校。

（二）99年5月15日、16日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舉行「2010年全國閱讀論壇」，主題爲「中小學閱讀教學策略之應用」，邀請國內外中小學閱讀策略教學領域之專家發表演講及分享經驗，約有800人參與。

（三）辦理「閱讀策略教學方案」徵選與推廣，提供13個策略教學方案、Q&A及教師或學生有效閱讀策略之運用案例，99年5月出版「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手冊」，透過知識分享，提升教師閱讀策略教學能力。

（四）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定期表揚全國閱讀推展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99年「閱讀磐石學校獎項」評選出27所國小、13所國中獲得殊榮（每校獲得獎金新臺幣20萬元），另「閱讀推手獎項」計有48名有功人員及31組團體獲獎。

（五）試辦99學年度增置全國各縣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全國預計共113名負責規劃執行學校圖書資源之管理與應用；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絡交流與閱讀活動；提供圖書暨閱讀諮詢及服務，協助學生進行圖書館利用之學習活動。

（六）推動「閱讀起步走－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透過全面性大量贈書，鼓勵家長踴躍協助孩子跨出閱讀的第一步。99年送出221,359本，每人均由學校轉贈1份閱讀禮袋，內容包括優質適齡童書

以及親子共讀指導手冊各1本；另建置9,039個班級的圖書角各15種優質適齡童書，全國共計135,585本。以及補助全國25縣市政府爲家長舉辦92場「親子閱讀講座」，透過親師合作，提升孩童對閱讀的興趣，共同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再者，爲了服務新住民家長，特地製作多語版（國語、印尼語、越語）的「六步驟和孩子一起體驗書」影片進行宣導。

（七）全國性之閱讀網站平臺系統程式－「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已於99年度建置各縣市學校圖書館，希冀透過知識管理，使全國國中小學校圖書資源發揮最佳效能。

（八）補助財團法人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辦理「2010推廣晨讀專案」活動，建立網站說明晨讀意義、宣導晨讀策略、提供研習訊息；規劃校園活動，徵選種子及推手班級，並贈書鼓勵；邀請閱讀教育專家與教師進行演講、實務分享。

拾、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育部於95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希冀藉由評鑑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本計畫由基礎期進入逐步擴展期，99年度計有國中129校4,073人、國小455校8,934人參加。

一、推動方式：為擴大學校參與，98年度起學校就以下三種模式擇一辦理。

（一）核心學校群組：99年度計有國中5校、國小29校合計34所學校，學校提出1次4年的辦理計畫，申請本群組學校者將由教育部安排輔導教授及中央輔導群給予個別協助及進行專案之分析研究，以發掘可行之推動模式。

（二）多年期學校群組：99年度計有國中26校、國小64校合計90所學校1次提出2至4年期的辦理計畫，未來這些學校的推動經驗將作爲教育部規劃執行方向的重要參考。

（三）逐年申請學校群組：99年度計有國中98校、國小362校合計460所學校以逐年提出申請之型態參與本計畫。

二、評鑑人才培育課程：經彙整基礎期參加教師的建議，99年度調整人才培育的課程架構與內容，以符合教師的實際需求。

（一）課程架構依教師接觸研習的順序，調整爲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評鑑人員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研習。

（二）評鑑人員初階研習列爲所有參加本計畫教師應參與之基本研習課程；參與本計畫學校之校長、主任及組長，必須完成評鑑人員初階研習時數。

（三）因應參加學校及教師的快速增加，99年度起初階研習課程已分成遠距教學及實體教學。

（四）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自98年度起，分北北基（分國高中職組、國小組）、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高屏、花宜東等7區委託大學成立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以負責教學輔導教師、進階評鑑人員之儲訓、在職進修與認證事宜。

（五）建置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網站，設置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資源區，提供教師評鑑之相關資源。

拾壹、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

爲落實「國民教育法」相關法規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相繼從97年起成立課程與教學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依課程性質分別設置12個學習領域及議題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其任務爲辦理到團輔導、精進課堂教學計畫審查、計畫執行追蹤輔導、分區團務運作座談會、規劃直轄市、縣（市）輔導團相關培訓課程、研討會、領域會議、網路資源平臺建置與推廣等相關活動，以協助各縣市培育地方、學校人才，建置中央、地方、學校人才體系，並輔導縣市學習領域輔導團，整合運用其人力、資源，建立學習領域聯繫管道，以發揮地方輔導之功能。

另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99年計有74位教師團員。輔導諮詢教師同時擔任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常務委員，其任務爲到各國民教育輔導團交流服務，並配合各學習領域輔導群至縣市參與分區研討會，傳達課程政策予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適時反映各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以及協助教育部辦理各項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

拾貳、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

爲更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教育部透過「分區座談」、「問卷調查」、「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廣徵教師、行政人員暨專家學者之意見，訂定「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並於93年7月28日行政院第2900次院會教育部專案報告「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包括提早進入公幼、辦理學習輔導、國際日、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及強化教育研究。又於98年7月30日教育部第636次部務會報通過「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新增補助項目如下：補助縣市政府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報章雜誌、器具、服飾等）、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辦理母語傳承課程。99年度共核定24縣市政府新臺幣4,244萬8,796元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另由基隆市、南投縣及臺南縣分別辦理99年度北、中、南三區新移民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全國性多元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則由苗栗縣承辦。

拾參、召開全國教育會議，制定「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在民國98年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會議曾指出：近十年來，教育部雖曾針對特定項目先後發布十四項白皮書，但仍有不盡周備之處，希望能制定一部「全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爲施政依據。

教育部爲回應立法院的要求及國人的期盼，於民國99年8月28—29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會前經過近十個月縝密的規劃與準備，擬定「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三大願景與「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主軸，選定十大中心議題及53項子議題，由各中心議題研析小組先根據學理及實況，研擬論述初稿，內容包括現況說明、問題分析及發展策略；之後透過分區公聽座談及網路論壇等各界意見諮詢，修正撰成十大中心議題論述稿，送請大會討論，會中共提出三百項建議。

教育部根據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事項，結合學者專家、行政主管與民間團體匯聚心力，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學前教育扎根、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國民素養與健康促進、多元尊重與弱勢關懷、兩岸及國際交流與海外僑教、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8項教育發展重大課題。進而研議擬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健全教育體制與厚植教育資源」、「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與發展」、「培育知識經濟人才與創新教育產業」、「發

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拓展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深化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等10項發展策略，以及36項行動方案，構成「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內容，以作爲我國未來十年教育施政的重要指針。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是一個永續發展的艱鉅工程，所有改革都必須在既有的基礎上出發。教育部一方面檢討過去教育改革成效與教育發展成果，一方面廣徵各方意見，針對各項教育重大議題，研議新訂或延續政策而推動深耕，尤其現今時代社會變遷快速，面對新世紀各國之競爭與挑戰，國際政經社會的衝擊，我國國民教育發展得隨時面臨著考驗，茲就目前臺灣國民教育階段所產生的問題，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採行的因應對策說明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少子女化帶來的骨牌效應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發生了「少子女化」、「高齡化」和「異質化」等變化，正悄然地衝擊著國內產業、社會和教育發展。其中，人口出生率明顯下降，自民國70年的41萬餘新生兒，87年的27萬人，到99年的17萬人，創50餘年來新低紀錄。再看近10年的國小學生人數變化，從90學年度1,925,491人降至99學年度1,519,456人，國中學生人數則從935,738人降至919,802人，可知國中小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將來學生來源不足勢必影響各級學校的運作與生存，造成中小學教師超額、學校資源閒置，學校遭裁併甚至廢校、以及人口性別失衡加大、獨生子女增多、學生缺乏人際互動影響自身人格發展等，這些都是必須嚴肅面對的現象。

二、教育M型化弱勢學童的差距

隨著國內經濟結構與社會組成的改變，在教育上也出現地區資源分配差異、各校教學品質不一、城鄉學習效果兩極化與雙峰化現象。其中居於教育M型化中的「弱勢學生」，大多屬於學業低成就之學生。無論是近年來的各項國際學童學習成就調查或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都顯示：成績在好、壞兩端的學生人數差距加大，其中分數較低一端的學生大多來自偏遠及離島等地區，凸顯教育資源不均及學習成就城鄉差距等問題。此外，因爲經濟、家庭等因素所

造成的弱勢族群（如：單親、隔代教養等），也是教育M型化的重要原因。這群長期生長在弱勢家庭、處於貧窮與犯罪邊緣，自小缺乏文化刺激與良好照顧的孩子，一旦進入學校，可能就需面對教育M型化的嚴峻挑戰。弱勢學生除了經濟與學習上的弱勢外，還處於文化差異的不利環境，容易形成功能性文盲、中途輟學與誘引犯罪等問題。

三、校園霸凌事件的頻傳

最近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校園「霸凌」是許多孩子的夢魘。兒童福利聯盟96年9月公布「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有六成的國中、國小學生曾有被霸凌欺負（bully）的現象；其中又以「關係霸凌」和「言語霸凌」最普遍，100個孩子有80個曾被同學排擠（關係霸凌），而有70多個孩子說曾被人嘲笑或取難聽的綽號（言語霸凌）；甚而還有三成的孩子曾經被「肢體暴力」欺負過，甚至有校外幫派介入助陣尋仇。另者，根據報導，教育部99年5月底至6月初針對國中1至3年級學生抽樣，約有10萬名國中生填答問卷，被問到該學期是否曾被同學毆打？有3.23％的學生回答是；另一題問到是否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則有1.34％學生回答是，由此可看出霸凌問題的嚴重性。尤其在整個社會、媒體、網路與民意機構等成人世界，充斥隱藏著霸凌及暴力，影響校園和諧與安定。如何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力量，共同因應當前校園安全問題，將是未來教育施政的重大課題。

四、天然災害的威脅

由於臺灣地理環境特殊，世界銀行曾於94年刊行的《天然災害熱點－全球危機分析》（Nature Disaster Hotspots—A Global Risk Analysis）指出：臺灣同時曝露於三項以上天然災害的土地面積爲73％，面臨災害威脅的人口也是73％，均高居世界第一；而同時曝露在兩項天然災害的土地面積與人口爲90％。再加上近年來氣候變異，發生極端降雨的機率變大，使得原本就是地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頻仍的臺灣，傳出多樣甚至複合性的災情，像是10年前的921地震或近年的八八風災、莫拉克颱風等，均帶給臺灣非常重大的災害。在面對災害時，更加突顯平日落實防災教育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唯有從教育著手，透過災害的預防與救助，讓每個人均意識到生活周遭可能產生的災害與應對之道，才能確實讓防災工作生根茁壯，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嚴重性。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近年來國民教育所產生的問題，教育部也在施政中提出因應對策，茲敘述如下：

一、少子女化因應措施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爲提高教育成效，我國自87學年度起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規劃至96學年度時，達成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每班降至35人的目標，該計畫的執行成效斐然。惟爲因應目前國民教育面臨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是以教育部規劃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期程如表3－14。同時，自96學年度起，國小9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51人以上者，每校增置教師編制員額1名。

表3－14

逐年降低國民中小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單位：人

學年度／人數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小一人數	32	31	30	29	29		
國一人數	35	35	34	33	32	31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100）。**中華民國教育現況簡介－國民教育**。取自 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1122

（二）活化學校閒置空間

1. 訂定96－98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99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第二階段實施計畫」。
2. 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
3.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各級教育主管單位善用學校閒置空間，轉型作爲社區高齡者學習運用場所，試辦「社區樂齡班」。

二、弱勢學童扶助措施

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透過教育可以帶動社會階級流動。鑑此，教育部乃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差距。扶助政策包括：

（一）辦理多元就學扶助方案，安定學生就學機制

1. 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1)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2)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大專；(3)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補助家庭遭遇困境學生工讀助學措施）；(4)補助建教合作班；(5)擴大補助各縣市國中小代收代辦費；(6)補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2. 提供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1)提供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2)提供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
3. 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
4. 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方案。
5. 辦理教育儲蓄戶。
6. 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
7. 完善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

（二）完善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

1. 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
4. 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機會的推動。

（三）提供課後照顧，落實社會正義

1. 辦理課後照顧計畫。
2.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三、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校園暴力霸凌預防工作向爲教育部工作重點，包括：1.「教育宣導」：即強調入學生的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及生命教育，蒐集並分析案例，彙編補充教材（含案例）供導師、教師運用參考；2.「及早發現處理」：即針對加

害及受害學生採取有效追蹤、管制及輔導作爲，提升輔導效能，消弭校園暴力、霸凌及體罰等事件，營造友善校園。以及積極貫徹：(1)）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3)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三項政策措施。

再者，其他因應對策尚包括：建立多元通報霸凌事件管道，如設置24小時防制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0800－200－885），縣市政府亦設置專線電話指定專人接聽處理，學校則設置申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申訴管道，完善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同時要求各縣市教育局（處）推動設立「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納編教育局（處）督學、律師及法界人士，對於學校發生涉及暴力等法律事件立即給予協助與支援、積極加強防制暴力、霸凌教育宣導與教育訓練，推動「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暴力霸凌問卷）；召集高中職及國中校長研習宣示教育部的決心及行動計畫；促請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參與防治工作；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址：http://140.111.1.88/），公告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訊與教育資源；以期標本兼治，杜絕霸凌行爲。

四、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爲提升全民的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教育部於92至95年度進行「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整合防災教育資源，建立防災教育推動基礎能量。接著，96至99年度推動「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包括：落實防災教育服務團的運作機制、編修與推廣幼兒園、九年一貫及高中職防災教育教材、開設大專校院防災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程、建立各學習階段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宣導活動、維運防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及素材軟體開發、落實推動中小學防災教育深耕實驗專案、辦理師生防災素養檢測等工作。

未來教育部對於防災教育的推動政策爲強化災害防救教育研發、落實與應用推廣，規劃於100至103年進行「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包括：依照全國各級學校的災害潛勢資料，進行防災校園的建置；發展符合地區災害特色的教育課程與演練計畫；持續更新維護防災科技教育網站與資訊平臺；輔導各縣市培育種子師資，充實防災教育輔導團運作機制；將防災教育納入地方統合視導等工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國民教育是培育國家健全國民的重要階段，優質的國民教育可以爲國家奠定厚實的國力基礎。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終身學習的需求、數位科技時代學習型態的轉變、全球化時代人才競爭的激烈、氣候變遷能源問題的挑戰、以及少子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的轉變、拔尖與扶弱的雙重需求、校園生態環境的改變、多元包容永續核心價值之重建，是而，馬英九總統揭櫫「黃金十年」國家建設新願景，提出「創新強國、文化興國、環保救國、憲政固國、福利安國、和平護國」六大國家未來發展方向。基此，鑑於教育革新是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教育部爰將依據「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三大願景、「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目標，以及參照馬總統政見與治國理念、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相關研究及法規等，研訂整體性與前瞻性之發展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茲將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敘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99年8月28日至29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依據會議各項結論建議事項與各界相關意見，研擬「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提出「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等10項發展策略、36項行動方案，以及描繪未來黃金十年的教育政策將以「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爲主軸，朝「提升教育品質，邁向精緻教育；激發教育創意，活化教育內涵；關懷教育弱勢，彰顯教育公義；追求永續教育，開創教育新境」的目標邁進。並掌握「個別與多元的融合、研究與實踐的結合、全球與在地的統合、專業與民意的兼顧、權利與義務的相稱」等原則，全力推動「全人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教育、國際教育、終身教育」，以達成「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的使命。茲將教育部有關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簡述如下：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爲了達成以下重要目標：(1)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2)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3)縮小教育落差，均衡城鄉發展；(4)紓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是以，未來教育部首先將成立專責組織，就相關法規、中小學連貫與統整課程、入學制度、就學區規劃、學費政策、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等關鍵議題凝聚共識，朝「非義務教育」、「入學普

及化」、「學校類型多元」、「教育優質化」、「就學在地化」、「學習一貫化」、「就學少負擔」等七大實施原則，妥善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健全教育體制

近年來，政府在教育體制工作上，透過法令修正與組織調整等途徑，推動職能統整、業務均衡、權責分明及規模適中的相關政策。然而在社會人口結構朝向少子女化的同時，對於教育精緻化的需求，亦影響教育行政專業發展的取向。諸如中央與地方在教育權責上的重新檢視、因應時代發展的組織需求、配合教師與家長會參與造成校園生態之改變、以及專業能力的培養等，都是在面對時代變革時，必須嚴正對待的議題。爲配合前瞻性教育發展的需要，以及社會的快速變遷，在教育體制法制化、中央與地方權責、組織結構調整、人員專業化與服務創新，仍有進一步開展的空間。未來如能從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小組」、修訂「教育基本法」、研訂「校長法」及「學生輔導法」、設置教育政策諮詢、建立K－12課程與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建立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培訓與證照機制、建立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專才專用的人事制度等不同層面進行改革，才可在既有基礎上，續登教育成就的高峰。

三、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

現代公民素養的培育需由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社群、人與自然等面向，層層外擴並形成螺旋式的發展。因而，爲落實現代公民素養之培育，教育部前已積極規劃具體措施據以執行，如：訂頒「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永續校園計畫」；成立「學生輔導與生命教育諮詢小組」、「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制訂「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發布「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積極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由於現代公民素養的培育涉及廣度、深度及永續性發展歷程，未來需以整合與前瞻角度，在既有基礎上審愼周全規劃與推動，以促進多元發展現代公民素養，爰未來發展策略包括：(1)整合行政組織與資源，確定公民素養的培育方針；(2)檢視現行各級學校課程，強化公民素養內涵；(3)強化師資培育，提升教育人員公民素養知能；(4)整合民間資源，提升公民素養推廣成效。

四、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推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其目的在於達成「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最終目標。健康是一切學習的基礎，面對現代社會環境的挑戰，所有教育人員、家長及社會各界，應以全人教育的思維重新思考教育的措施，重新定位學校體育與健康教育，普及社會體育，擴大規模，扎根社區，並賦予全人健康的價值。爲落實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的願景，教育部自70年代陸續推動「全民體育革新方案」、「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93學年度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至98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均已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未來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1)積極倡導動態生活，促進全人健康：包括制定基本運動能力評估指標及標準，增加中小學體育課時間，提升學生與教師的體適能認知與態度；(2)有效營造樂活校園，優化運動環境：首先以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爲主軸，充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其次提供健康飲食教育及建構安全校園環境；(3)擴大培育運動人才，強化國際競技：首先健全體育法制，完備專業人才培養環境。其次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銜接「小學一國中一高中一大學」與軍中、社會及職業運動發展，建構運動科學輔導網絡，使卓越體育專業人才根留臺灣。復次配合打造運動競技之完善支援體系。

五、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品質

依據內政部統計，至99年6月底止，臺灣新移民人數達436,556人，其中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占67％，來自東南亞及其他地區配偶人數約占33％。近年來教育部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經費挹注鼓勵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研發相關學習教材，成立27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又國民教育階段新移民子女人數92學年度有3萬人，至98學年度突破15萬人，未來幾年新移民子女人數仍將逐年增加，爲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需落實辦理「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

六、推動弱勢關懷教育扶助

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教育部以往已積極推動各項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扶助措施，例如：自85年度起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95年度起推動攜手計畫，並於98年度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以因應學生失學問題，更進一步放寬各類就學補助資格，提高補助金額，並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協助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

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之生活協助。未來將繼續推動關懷教育扶助方案，朝向下面四個目標研訂適切政策及配套措施：(1)推動多元扶助管道，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2)改善弱勢地區學校專業師資，增進教學效果。(3)充實教育資源和改善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績效。(4)協助青少年了解自己，探索生涯發展和方向。

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中小學國際教育以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爲目標，將認識世界及各國文化面向融入到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活動中，讓中小學生透過平日的薰陶與學習，逐漸熟悉國際化面向。在推動策略上，秉持「以學校本位爲基礎」、「以融入課程爲主軸」、「以支持基層爲重點」三個核心理念，引導及協助中小學透過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加強國際教育的深度；並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擴大學習向度，提升國際教育學習的廣度。教育部在過程中扮演協助者的角色，透過建置推動機制、整合推動資源、進行全面品管，以確保政策實施的品質及效率。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世界逐步走向全球化的同時，也日漸重視國內本土化的議題，臺灣亦正試著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拉拔下，融合摸索出一套「全球在地化」的模式，其亦影響著國民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茲就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動態，提出下列建議：

一、精進師資培育制度

教師是一種志業不是職業，再加上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師資培育政策多元化導致師資供需失衡的情境下，教師品質成爲社會大眾關注的重點。爲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和「優質化」，建議建立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規劃推動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表現的檢核基準，研訂「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以精進師資培育歷程。此外，更要協助師資生與教師涵養師道品德，激發教師社會公義情懷；並兼採公費與獎學金制度、修訂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建立碩士級教師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建構實習學校評鑑指標、實施教師評鑑、職涯晉階制度及退場機制等措施，以精進教師專業能力，提升教育品質，讓教育能夠永續發展。

二、深耕學生品德教育

弱勢學生除了包含經濟與學習上的弱勢急需扶助外，另外，還有品德上的弱勢需要加強深耕。教育部民國98年6月推動有品運動，希望從臺灣眾多人物中，推薦有品味、品質、品德的典範，效法其精神，重塑臺灣生命力，明訂「品德」爲不可或缺的主軸。爲了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涵養良好的品德，建議能從身教、言教、境教三面向進行品德教育的整體性政策規劃，期望教育人員、家長、社會、傳播媒體能身體力行，建立品德學習榜樣；並形塑有品的友善校園文化，與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安心就學網絡，建構支援系統，以創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更提供青年學子志願服務的機制，引領從事志工服務，以實踐品德教育。再者，藉由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以期深化與普及學校、家長及社區品德教育。

三、建構數位未來教室

隨著電腦資訊科技軟硬體的快速發展，現今學校已大量應用電腦多媒體設施輔助教學，教育部於民國90年公布「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95年公布「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97年8月公布最新「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期於四年（97至100年）後，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評量的辦理校數達全國中小學總校數的40％，應用資訊科技進行教學的教師數達全國中小學教師數的90％。於是在教育部、經濟部、資策會及電信科技業者的合作下，近年積極辦理「電子書包」、建置「未來教室」；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更規劃自101年分三年試辦，計畫未來每年至少提供50所學校申請設置一間情境體驗式的「未來教室」與1－2班「電子書包」實驗班。可見政府對資訊教育之重視，惟有鑑於建置「未來教室」將花費鉅額經費，且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暫，又可能拉大城鄉間的數位差距，必需謹慎，建議可從「硬體環境、軟體內容、教學方法、教師訓練、學生自我學習能力」等元素進行通盤考量。希冀能藉由資訊網路技術，以達到城鄉沒有落差、培養學生具備21世紀所需能力的教育目標。

四、建置教育評量資料庫

九年一貫課程自93學年度全面實施至今已有6年，新課程的改革是否已培養出學生帶得走的能力，實有進行檢核之必要，建議政府可委由學術單位，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能力指標，研發國民中小學學生各年級各領域之基本能力測驗，並建置全國中小學學生各年級各領域的基本能力資料庫，以提供學校教師對學習困難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之用，並作爲《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

要》修訂與未來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統整規劃的依據。尤其「電子書包」因具備閱讀、測驗、師生互動等功能，是爲未來新一代教學的模式，建議國民中小學學生基本能力之測驗與資料庫，可研議與「電子書包」或是教育雲端科技之功能進行整合規劃，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撰稿：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授兼校長
　　鄧珮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爲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爲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本章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98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99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98會計年度計算。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8個項目，加以論述。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爲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8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4－1，最近10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4－2。

98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330所（97學年度321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185所（較97學年度增加5所），私立145所（較97學年度增加4所），公立高中占56％，私立高中占44％。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89學年度的277校，依序增爲295校、302校、308校、312校、314校、318校、320校、321校、330校，到98學年度增爲1.19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高中共有27所。其中僅招收男生之高中共有3所，分別爲臺北市立建國中學、臺北市立成功中學及臺北縣私立徐匯高中；僅招收女生之高中共有24所，分別爲臺北市北一女中、中山女中、景美女中、私立金甌女中、私立靜修女中、私立文德女中、私立達人女中、私立衛理女中，高雄市高雄女中，臺北縣私立金陵女中、私立聖心女中、私立崇光女中，宜蘭縣國立蘭陽女中，彰化縣國立彰化女中，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基隆市國立基隆女中，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臺中市國立臺中女中、私立明德女中、私立曉明女中，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臺南市國立家齊女中、私立長榮女中、私立聖功女中。

表4－1

98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表

類別 / 數量 / 項目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30	86	39	60	145
班級數（班）	10,112	4,068	1,976	1,083	2,985
一年級	3,361	1,352	657	392	960
二年級	3,344	1,362	658	349	975
三年級	3,407	1,354	661	342	1,050
學生數（人）	403,183	158,077	74,592	40,142	130,372
男	202,728	80,955	37,816	19,806	64,151
女	200,455	77,122	36,776	20,336	66,221
一年級	135,521	52,499	24,856	14,942	43,221
二年級	133,211	52,783	24,981	12,835	42,612
三年級	133,451	52,219	24,629	12,285	44,318
延修生	1000	576	123	80	221

（續下頁）

類別 / 數量 / 項目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97學年度畢業生（人）	131,669	50,041	23,835	11,882	45,911
男	65,301	25,328	12,049	5,784	22,140
女	66,368	24,713	11,786	6,098	23,7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5）。臺北市：作者。

98學年度高中班級數10,112班（97學年度10,221班），其中公立7,121班（70％），私立2,985班（30％）。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呈現先增後減趨勢：由89學年度的8,252班，依序增爲8,749班、9,241班、9,569班、9,967班、10,280班、10,393班，96學年度則減爲10,372班，97學年度再減爲10,211班，98學年度則減至10,112班。班級數的增減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98學年度高中學生數403,183人（97學年度406,316人），其中公立272,811人（68％），私立130,372人（32％）。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生呈現先增後減的趨勢：從89學年度逐年增加至94學年度。但95學年度起逐漸減少（公立仍略增，私立則略減）。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8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40人（97學年度同爲40人）。其中私立高中（44人）多於公立高中（38人）。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89學年度的43人，減爲98學年度的40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表4－2

89－98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 / 數量 / % / 區分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學校（所）	合　計	277	295	302	308	312	314	318	320	321	330
	公立	152	162	166	171	174	177	178	179	180	185
	%	（55）	（55）	（55）	（56）	（56）	（56）	（56）	（56）	（56）	（56）
	私立	125	133	136	137	138	137	140	141	141	145
	%	（45）	（45）	（45）	（44）	（44）	（44）	（44）	（44）	（44）	（44）

（續下頁）

區分	學年 / 數量 /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班級（班）	合計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10,280	10,393	10,372	10,211	10,112
	公立	5,609	5,959	6,279	6,517	6,719	6,868	6,969	7,046	7,075	7,127
	%	（68）	（68）	（68）	（68）	（67）	（67）	（67）	（68）	（69）	（70）
	私立	2,643	2,790	2,962	3,052	3,248	3,412	3,424	3,326	3,136	2,985
	%	（32）	（32）	（32）	（32）	（33）	（33）	（33）	（32）	（31）	（30）
學生（人）	合計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公立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	（66）	（66）	（66）	（66）	（64）	（63）	（64）	（65）	（66）	（68）
	私立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	（34）	（34）	（34）	（34）	（36）	（37）	（36）	（35）	（34）	（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8學年度高中男生占50.3％（97學年度50.3％），女生占49.7％（97學年度49.7％），男生比率略高於女生。其中公立高中男多於女，私立高中則女多於男。最近十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89學年度的49.5％逐年緩慢增高，到了91學年度以後，女生反而超過男生。但是自95學年度起男生又超過女生。比較97學年度高中入學新生和96學年度高中畢業生，發現高中學生數增加了1,200人（0.9％）：其中男生增加1,160人（1.8％），女生增加40人（0.1％）。增加率較前一學年度趨緩。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3年）的比率而言：89學年度爲45％對55％；90學年度50％對50％，91學年度和92學年度均爲53％對47％，93、94和95學年度均爲56％對44％，96學年度爲55％對45％，97學年度則爲54％對46％，98學年度則爲53％對47％。

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在89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但最近3學年度高中生比率有略降趨勢。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4－3的統計資料，98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15歲的提早入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0.71％，而超過18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2.09％，絕大多數（97.19％）集中在15歲至17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適齡分布相當一致，但未及齡的男生比未及齡的女生多些，超齡的男生也比超齡的女生多。

表4－3

98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以上
合計	人數	14	2,875	129,944	132,537	129,398	7,218	979	157	70
	%	（併計0.71）		32.23	32.87	32.09	（併計2.09）			
男生	人數	9	1,332	65,245	65,848	64,823	4,608	708	103	52
	%	（併計0.33）		16.18	16.33	16.08	（併計1.36）			
女生	人數	5	1,543	64,699	66,689	64,575	2,610	271	54	18
	%	（併計0.38）		16.05	16.54	16.02	（併計0.7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78－181）。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5至17歲學齡人口而且女生淨在學率，98學年度爲92.35％（97學年度爲91.65％）。其中男生91.61％（97學年度爲90.98％），女生爲93.15％（97學年度爲92.39％），較97學年度增加，且男女生都如此。若作性別比較，則女生在學率高於男生。

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根據表4－4的統計資料，89學年度爲16.01％，90學年度爲16.56％，91學年度爲17.13％，92學年度爲17.42％，93學年度爲18.05％，94學年度爲18.47％，95學年度爲18.32％，96學年度爲18.06％，97學年度爲17.64％，98學年度爲17.45％。

表4－4

89－98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比率＼學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18.47	18.32	18.06	17.64	17.4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2）。臺北市：作者。

從88學年度起至94學年度止，呈現逐年緩慢增加趨勢，但從95學年度起，則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可能是受了少子化的影響。但整體來說，自89學年度至98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已增加了1.44％。顯示出高中教育的

普及性。

表4－5

89－98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 % / 性別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平 均	74.77	77.13	81.21	82.20	86.01	88.44	91.13	93.61	95.34	95.56
男 生	75.43	77.41	81.09	80.78	84.98	87.28	90.48	93.07	94.76	94.88
女 生	74.11	76.86	81.32	83.60	87.00	89.56	91.75	94.12	95.91	96.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來說，依據表4－5的統計資料，98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95.56%（其中男生94.88%，女生96.23%）。分析十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三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高中生的升學率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二是女生升學率只有89學年度、90學年度不及男生，其他八個學年度都高過男生。三是自92學年度起，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大幅提高。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性，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4－6的數據，98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35,580人（97學年度34,759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22,161人，占62%（97學年度21,430人，占62%），私立學校教師13,429人，占38%（97學年度13,329人，占38%）。與97學年度相較，公立、私立高中教師人數皆略有增加。以下分成高中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教師與學生比率等三個部分說明。

表4－6

98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單位：人／%

類別／人／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5,580(100)	9,341(100)	5,656(100)	7,154(100)	13,429(100)
學　歷					
研究所	14,491（41）	4,639（49.7）	2,870（50.7）	2,704（37.8）	4,278（31.9）
大　學	20,106（57）	4,407（47.1）	2,636（46.6）	4,398（61.5）	8,665（64.5）
專　科	184（1）	19（0.2）	6（0.1）	14（0.2）	145（1.1）
軍警校、其他	784（2）	276（3）	144（2.5）	38（0.5）	351（2.6）
登記資格					
合　格	34,477（97）	9,273（99）	5,587（98.8）	7,117（99.4）	12,500（93）
其他	1,103（3）	68（1）	69（1.2）	37（0.6）	929（7）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4,631（13）	935（10）	588（10）	1,032（14.4）	2,076（15）
30～39.9歲	14,190（40）	3,800（41）	2,082（37）	3,447（48.2）	4,861（36）
40～49.9歲	11,597（33）	3,406（36）	2,341（41）	2,086（29.2）	3,764（28）
50～59.9歲	4,547（13）	1,101（12）	616（11）	559（7.8）	2,271（17）
60歲以上	615（2）	99（1）	29（1）	30（0.4）	457（3）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6,729（47）	3,700（40）	2,163（38）	3,738（52）	7,128（53）
10~19.9年	11,362（32）	3,192（34）	1,895（34）	2,499（35）	3,778（28）
20～29.9年	5,919（17）	1,997（21）	1,403（25）	797（11）	1,722（13）
30年以上	1,570（4）	452（5）	197（3）	120（2）	801（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7）。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中教師的素質，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98學年度高中教師35,580人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共14,491人，占41%；大學畢業者20,106人，占57%；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968人，占

3%，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98%，較97學年度增加1%。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發現公校教師爲46%對52%（97學年度爲44%對54%）優於私校的32%對65%（97學年度31%對65%）。公立高中教師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10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4－7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89學年度爲94%，90學年度爲95%，維持至93學年度，94學年度及95學年度增爲96%，96學年度和97學年度均增爲97%，98學年度則增至98%。從89學年度起到98學年度止，共提高了4個百分點。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20%增爲41%，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74%減爲57%，變動甚大。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從中發現：

1. 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
2. 88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89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98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占46%，而私立高中則只有32%。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爲積極。從另一角度看，則是高學歷教師比較喜歡到公立學校任教，原因可能是公立學校教師負擔較輕，而且較有保障。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爲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率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表4－7

89至98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 學年度 ／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大學以上	94	95	95	95	95	96	96	97	97	98
	大學	74	73	72	70	67	65	62	61	58	57
	研究所	20	22	23	25	28	31	34	36	39	41

（續下頁）

區分	學年度 /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公立	大學以上	95	95	96	97	96	96	97	97	98	98
	大學	74	72	70	68	64	61	58	56	54	52
	研究所	21	23	26	29	32	35	39	41	44	46
私立	大學以上	93	92	93	94	94	95	96	96	96	97
	大學	74	73	74	74	72	71	70	67	65	65
	研究所	19	19	19	20	22	24	26	29	31	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次則分析大學畢業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爲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教育學程類。根據表4－8的統計資料，98學年度畢業於傳統師範大學體系占44%（97學年度44%，96學年度45%，95學年度47%，94學年度48%，93學年度47%，92學年度48%，91學年度47%，90學年度49%，89學年度51%），一般大學及教育學程者占56%（97學年度56%，96學年度55%，95學年度53%，94學年度52%，93學年53%，92學年度52%，91學年度53%，90學年度51%，89學年度49%）。在89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90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者，而且逐年穩定增加之中。

表4－8

89－98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學年度 /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師大、教育大學		51	49	47	48	47	48	47	45	44	44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49	51	53	52	53	52	53	55	56	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參見表4－9。98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96.9%（97

學年度占97.04％，96學年度97.4％，95學年度97％，94學年度97％，未合格教師占3.1％（97學年度占2.96％，96學年度爲2.6％，95學年度爲3％，94學年度爲3％），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分析而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6.9％（97學年度爲99.28％，96、95、94學年度均爲99.9％），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3.08％（97學年度93.45％，96學年度93.63％，95學年度93.09％，94學年度92.33％），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10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89學年度的94％，逐年提高到97學年度的96.9％；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89學年度的6％，逐年減少到98學年度的3.1％。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從中發現：

1. 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
2. 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4－9

89—98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概況表　　單位：％

區分 ＼ 學年度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合格	94	95	96	96.7	96.7	97	97	97.4	97.04	96.9
	未合格	6	5	4	3.3	3.3	3	3	2.6	2.96	3.1
公立	合格	98	98	99	99.7	99.8	99.9	99.9	99.9	99.28	99.21
	未合格	2	2	1	0.3	0.2	0.1	0.1	0.1	0.72	0.79
私立	合格	87	90	91	91.8	91.6	92.3	93	93.6	93.45	93.08
	未合格	13	10	9	8.2	8.4	7.7	7	6.4	6.55	6.92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98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35,580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4－6。未滿30歲者4,631人，占13％；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14,190人，占40％；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11,597人，占33％；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4,547人，占13％；60歲以上者

615人，占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30歲到50歲，約占73%。

若以高級中等教育50歲以上教師所占比率作國際比較，我國爲15%，加拿大爲25%，日本爲28%，英國爲34%，美國、德國和法國均爲35%，發現我國高中職資深教師所占比率太低。教師退休太早，浪費人才又增加政府支付退休金負擔。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30歲者，公立占12%，私立占15%。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公立占42%，私立占36%。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公立占35%，私立占28%。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公立占10%，私立占17%。60歲以上者，公立占0.7%，私立占3%。綜計30歲至50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78%）多於私立學校（64%）。而未滿30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60歲的人數大抵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而言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情形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理想。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25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爲65歲。茲以其中間年齡45歲作爲分組統計的依據，十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45歲所占的比率，自89學年度起依序爲：71.6%、72.1%、73.4%、73.4%、73.9%、74.2%、74%、73.6%、73.1%、72.4%。自89學年度起至94學年度止，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但自95學年度起卻顯現年老化的現象。原因可能是教師缺額少，以致新進教師不多，而提高了整體年齡。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45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至94學年度，自95學年度起逐漸減少。而私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逐年減少。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至94學年度止，私立高中教師則始終逐漸年老化。

表4－10

89－98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學年度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未滿45歲	71.6	72.1	73.4	73.4	73.9	74.2	74.0	73.6	73.1	72.4
	45歲以上	28.4	27.9	26.6	26.6	26.1	25.8	26.0	26.4	26.9	27.6
公立	未滿45歲	68.6	70.2	73.2	74.3	75.7	76.5	76.2	75.8	75.3	74.7
	45歲以上	31.4	29.8	26.8	25.7	24.3	23.5	23.8	24.2	24.7	25.3

（續下頁）

區分	學年度 /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私立	未滿45歲	76.4	75.1	73.6	71.9	71.0	70.7	70.4	70.2	69.4	68.5
	45歲以上	23.6	24.9	26.4	28.1	29.0	29.3	29.6	29.8	30.6	3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服務年資

98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4－6所示。其中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占47%，10年至未滿20年者占32%，20年至未滿30年者占17%，超過30年以上者只占4%。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服務未滿10年者，公立學校占43%，而私立學校則占53%；服務10年至未滿20年者，公立學校占34%，私立學校則占28%；服務20年至未滿30年者，公立學校占19%，私立學校則占13%；服務30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3%，私立學校占6%。顯現服務未滿10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10年至30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53%多於私立學校41%。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比較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8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爲1：11.33（公立1：12.32，私立1：9.71）。深入分析十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在92學年度以前，不到12人，93學年度至95學年度，卻超出12人，96學年度稍減爲11.9人。可見減低師生比，仍有待努力。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十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至1：12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2至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十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4—11。

表4－11

89－98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區分 ＼ 學年度 ／ %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合計	師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34,581	34,748	34,759	35,580
	生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比	11.70	11.63	11.84	11.89	12.18	12.33	12.12	11.93	11.69	11.33
公立	師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21,200	21,213	21,430	22,151
	生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比	12.64	12.54	12.73	12.60	12.66	12.72	12.64	12.69	12.60	12.32
私立	師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13,162	13,381	13,535	13,329	13,429
	生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比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11.70	11.30	10.74	10.23	9.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3年爲原則，最低爲2年，最高爲5年。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8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4－12。

98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139所（97學年144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75所占54％（97學年75所占49％），私立64所占46％（97學年69所占51％）。這四、五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班級數2,362班（97學年度2,551班），其中公立1,356班占57％，私立1,013班占43％。學生數96,396人（97學年度103,575人），其中公立50,038人占52％，私立46,358人占48％。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51,213人，男生45,183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3％對47％）。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校數和班數都是公立綜高多於私立綜高，而學生數也是公立綜高多於私立綜高。

綜合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爲40.81人，與普通高中的39.87人相近。雖然98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只占高級中學的23％，學生數也只占高中生的24％，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表4－12
98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表

類別 / 數量 /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39	52	13	10	64
班級數（班）	2,362	1,028	208	120	1,013
一年級	722	332	69	37	284
二年級	792	349	69	42	332
三年級	855	347	70	41	397
學生數（人）	96,396	37,607	7,905	4,526	46,358
男　生	45,183	17,396	4,201	1,985	21,601
女　生	51,213	20,211	3,704	2,541	24,757
一年級	29,924	12,315	2,584	1,428	13,597
二年級	32,378	12,829	2,670	1,570	15,309
三年級	33,875	12,347	2,630	1,527	17,371
延修生	219	116	21	1	81
97學年度畢業生（人）	34,748	12,001	2,481	1,489	18,777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9）。臺北市：作者。

以98學年度新生和97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98學年度一年級新生29,924人，97學年度畢業生34,748人，前者是後者的0.86倍（96學年度新生爲95學年度畢業生的0.91倍）。最近10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4－13。

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至94學年度爲止，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18所增加到162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85學年度的8%依序增爲19%、26%、30%、44%、49%、50%、52%、52%、52%，增達6倍半。班級數由140班增加到2,710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2%依序增爲7%、11%、14%、19%、20%、23%、24%、25%、26%，增達13倍。學生數由6,568人增加到103,937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3%依序增爲7%、11%、14%、17%、20%、23%、24%、25%、27%，增達9倍。但95學年度起綜高學校數逐年減少，

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96學年度起也都逐年減少了。

進一步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十二年來的消長狀況，從中可以發現：自86學年度起至95學年度止，爲私立綜高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比公立綜高多；但自96學年度起私立綜高的班級數反比公立綜高少，自98學年度起，私立綜高的學校數也比公立綜高少，顯現私立綜高的衰退趨勢。

表4－13

86－98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所）	（%）	班級數（班）	（%）	學生數（人）	（%）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綜合高中	157	（49）	2,761	（27）	112,575	（27）
96	高級中學	320	（100）	10,372	（100）	414,557	（100）
	綜合高中	151	（47）	2,699	（26）	110,215	（27）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所）	（%）	班級數（班）	（%）	學生數（人）	（%）
97	高級中學	321	（100）	10,211	（100）	406,316	（100）
	綜合高中	144	（45）	2,551	（25）	103,575	（25）
98	高級中學	330	（100）	10,112	（100）	403,183	（100）
	綜合高中	139	（42）	2,369	（23）	96,396	（24）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5，109）。臺北市：作者。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爲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3年爲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3年爲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12歲至18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88年7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爲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4－14。

臺灣地區84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7所。自85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學年度以後趨緩，91學年度新增1所，92學年度新增2所，93學年度新增1所，94學年度新增2所，96學年度新增1所（彰化藝術高中），97學年度沒有增減，98學年度增設3所(臺北縣丹鳳高中、嘉義縣永慶高中、臺中市東山高中)，共計爲71所，占高級中學總數330所的22%。其中設置在臺北市的有11所（大同高中、和平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南港高中、萬芳高中、百齡高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中崙高中）。設置在高雄市的有4所（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其他19縣（市）立高中合計56所，而其中縣市立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13所：臺北縣3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1所（香山高中）；新竹縣1所（湖口中學）；苗栗縣2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縣1所（新社中學）；宜蘭縣1所（南澳高中）；臺東縣1

所（蘭嶼高中）；臺北市2所（成淵高中、大理高中）；高雄市1所（楠梓高中）。

完全中學的設立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政府要廣設高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爲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爲高級中學。完全中學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根據表列資料，自91學年度以來，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98學年度各縣市則新設3所完全中學。今後完全中學應提升素質，而不在擴充數量。

表4－14

83－97學年完全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度／校數／地區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臺北市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0	1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各縣市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52	52	53	53	56
累積數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67	67	68	68	71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4－15所示，98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和劇藝等六類，總計2,427班，學生108,363人，較諸97學年度六類的2,306班，102,547人，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公立學校未設劇藝科，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6.6%（97學年度6.5%），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93.4%（97學年度93.5%）。近四、五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生顯現增加，而公立高中生顯現相對減少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57,140人，占53%，女生51,223人，占47%（97學年度男生53%，女生47%）。

98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1,341班

60,103人，工業812班35,410人，家事258班11,037人，劇藝26班1,170人，農業14班523人，海事水產3班120人。若與97學年度作比較，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爲：商業、家事、工業、農業、劇藝。其中以商業增5,026人爲最多。減少的類科爲：海事減2人。

表4－15

98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表

類別 / 數量 / 項目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家事	劇藝
班級數（班）	2,427	14	812	1,314	3	258	26
公 立	203	14	73	87	3	26	－
私 立	2,224	－	739	1,227	－	232	26
學生數（人）	108,363	523	35,410	60,103	120	11,037	1,170
公 立	7,146	523	2,551	3,085	120	867	－
男	3,590	250	2,268	974	71	27	－
女	3,556	273	283	2,111	49	840	－
私 立	101,217	－	32,859	57,018	－	10,170	1,170
男	53,550	－	30,486	21,420	－	1,145	499
女	47,667	－	2,373	35,598	－	9,025	671
97學年度畢業生（人）	31,114	173	10,815	16,331	39	3,452	30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0）。臺北市：作者。

陸、高中教育經費

88－97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4－16。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7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爲新臺幣66,623,260千元，較96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爲新臺幣67,205,046千元減少，但是較95會計年度的新臺幣63,029,864千元與94會計年度的新臺幣61,890,923千元增加。10個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但是97會計年度則是出現首次下滑的現象。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87會計年度的28,737,758千元，逐年增加，97會計年度增爲39,494,359千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87會計年度起爲：60％、59％、54％、53％、57％、57％、56％、57％、56％、56％、60％，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最近幾年也都逐年增加：94學年度爲26,805,834千元，95學年度爲27,780,047千元，96學年度爲29,802,809千元。但是97會計年度則是出現首次下滑的現象，爲27,128,901千元。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87學年度起爲：40％、41％、46％、47％、43％、43％、44％、43％，44％、44％、40％，同樣呈現波動現象。

表4－16

87－97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目／金額／會計年度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87	48,674,133（100）	28,974,751（60）	19,699,382（40）
88	52,559,210（100）	31,009,934（59）	21,549,276（41）
89	54,373,388（100）	29,392,615（54）	24,980,773（46）
90	54,506,081（100）	28,737,758（53）	25,768,323（47）
91	56,360,259（100）	32,122,633（57）	24,237,626（43）
92	58,062,979（100）	33,078,459（57）	24,984,520（43）
93	60,722,182（100）	34,065,654（56）	26,656,528（44）
94	61,890,923（100）	35,085,089（57）	26,805,834（43）
95	63,029,864（100）	35,249,817（56）	27,780,047（44）
96	67,205,046（100）	37,402,237（56）	29,802809（44）
97	66,623,260 (100)	39,494,359(60)	27,128,901(4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3）。臺北市：作者。

柒、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99年1月初起至99年12月底止，所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修正法規

（一）高級中學法

1. 修正第12條條文，明定高中校長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於

本校或他校兼課。

2. 修正第6－2條條文，明定政府爲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新增「閱讀及藝術與人文」爲補助項目、放寬補助比率上限及縮短申請審查作業時程。

（三）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

高級中學之所在直轄市、縣市，無設有2種以上第二外語學系之大學，得申請辦理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以廣泛推廣大學開設預修課程，提供全國外語學習能力優秀之高中生適性發展之機會，培育第二外語能力人才。

（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 配合《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相關事務，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將直轄市立及縣（市）立高級中學納入規範。
2. 增列免試入學辦理時程、辦理方式、入學模式、招生對象與資格、招生名額比率及餘額流用方式，並明定各招生區高級中等學校應聯合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
3. 增列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應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准後，於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同時，辦理入學測驗，並應成立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

（五）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1. 擴大教育實驗範圍。
2. 明定參與教育實驗學生之權益保障。
3. 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其核定的實驗計畫應給予補助，以鼓勵學校進行教育實驗。

（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爲縮短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負擔之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配合「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之執行，以保障學

生之就學權益，明定得對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學費與就讀公立者之差額予以補助。

（七）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1. 修正第二點條文，明定獎學金核發地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教育資源嚴重欠缺、位置偏遠或交通位置不便，情形嚴重、就學人口外流嚴重、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並經教育部核定之地區。
2. 修正第五點條文，明定辦理手續。受獎助之學校，應依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所在之地緣及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學生比率、公平擇優原則及相關作業程序等，擬訂獎學金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向當地國中及本校師生家長宣導後實施；獎學金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應公布於學校網站。且學校擬訂獎學金補充規定內容，應本公平擇優原則。

二、廢除法規

（一）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教育部於99年9月3日臺參字第0990148419C號令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爲避免本辦法與「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並行之疑義，業於99年11月12日臺中(一)字第0990188905C號令廢止「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二）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獎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99年1月19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21871B號，廢止「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獎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

捌、重要教育活動

99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舉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99年度國中基測第1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3月30日、3月31日與4月1日受理報名。5月22、23日兩天在全國208個試場舉行考試（另11間備用試場）。今年第

一次基測共300,861人報名（去年第一次基測報名人數爲315,408人）。臺北市300身心障礙考生，全在松山高中應考。

第2次國中基測暨寫作測驗於6月22、23兩日在17考區受理報名，報名人數計127,547人（去年152,320），占第1次考生的42.4%（去年48.3%），比去年減少甚多。第2次國中基測於7月10、11日兩日舉行。

二、辦理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

99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從7月23日至26日受理志願卡繳交。計有678校參加登記分發，招生總人數爲175,012人（去年爲196,657人）。報名聯合登記分發考生共124,416人，共填計2,591個志願，每生最高可選填80個志願。錄取率97.12%，平均每人有1.41個錄取機會。

99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於8月9日完成，8月10日統一放榜。選填志願12萬4,400多人，總錄取人數爲120,831人（去年爲138,728人）（含一般生加特殊生）。缺額高達5萬4千多人（去年爲57,929人），缺額學校大都爲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且集中在偏遠鄉鎮。

三、遴選高中校長及辦理高中校長會議

本年共54位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通過遴選，其中13位連任，19位轉任，22位新任。教育部長吳清基於7月30日主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連任校長聯合佈達及卸任、新任校長交接典禮。部長除對卸任校長過去爲教育的付出表示感恩，也對新任校長有所期許：「經營一所學校，身爲一個機關的首長，一定要一個有理想、有遠景、有希望的目標」。並分享五點實務領導的期許：第一、用正確的教育價值理念去推動學校遠景的規劃。第二、良好的行政領導方法。第三、圓融的人際關係。第四、發自內心，願意爲學生犧牲、付出愛和熱情。第五、講究教育的工作績效。及把握「一個概念：工作—成就、三個規準：合乎教育的認知性、價值性和自願性之原則，期望未來教育會更好」。

99年全國高中校長會議於8月18、19日兩天在國立苑裡高中舉行，教育部長吳清基在致詞時表示，今年高中校長會議以永續綠化校園經營爲主軸，因此特別以「創新活力、永續關懷」爲主題。會議對於如何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如何因應少子化趨勢，調整學校經營策略以及如何落實綠能環保教育，建構永續校園進行詳盡之討論。

四、主辦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爲我國所原創的活動，測驗學生自然科學、人文藝術與體育等綜合能力，考驗團隊合作默契、溝通能力、體能耐力，創意執行與謀略領導力。

教育部補助辦理「第8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6屆國際邀請賽」，本年度共計有2,096隊（12,514人）報名參賽。最後共有60隊脫穎而出，挺進7月10日在彰化縣明道大學舉行的複賽。此外國際邀請賽部份除了德國、日本、新加坡及韓國以外，今年新增瑞典及加拿大隊。

競賽題目涵蓋自然、人文、藝術及體育等學校知識，並以闖關遊戲方式在比賽情境中刺激選手的思考，啓發其解題能力。參賽高中生必須在72小時內闖關完成，考驗智慧體能及團隊精神。爭取最高39萬元獎學金。

五、主辦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2010年第十一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4月24日在福華國際文教會館開幕。共16個國家和地區，計181名師生共同參與。競賽過程圓滿順利。依國際競賽規定，主辦國可選派2隊參賽，代表我國參賽之16名學生總計榮獲5金1銀4銅及6面榮譽獎，其中最佳理論成績獎、最佳實驗成績獎和最佳女生獎，全數爲臺灣學生囊括，我國A隊學生國際排名榮獲亞洲第一名。

六、參加2010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2010年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六項國際奧林匹競賽，共獲得22金12銀9銅及10面榮譽獎，得牌率100％。教育部於11月17日頒獎表揚。各項比賽成績如下：

第51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哈薩克舉辦，計有96個國家517名學生參賽，我國6名學生共獲得1金3銀1銅1榮譽，國際排名世界第19名。

第42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日本舉辦，計有82個國家376名學生參賽，我國4名學生共獲2金2銀，國際排名世界第4名。

第41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克羅埃西亞舉辦，計有68個國家267名學生代表參賽，我國5位學生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世界第3名。

第22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加拿大舉辦，計有84個國家336名學生參賽，我國4位學生獲得1金3銀。

第21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生物競賽，在韓國舉行，計有60個國家233名學生參賽，我國4名學生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世界第3名。

第4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在印尼舉行，計有19個國家67名學生參

賽，我國4名學生榮獲3金1銀。國際排名蟬聯世界第一。

第22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代表奪得1金2銀4銅及3榮譽獎。

表4－19

99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99	亞太數學	22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11	中華民國	5金1銀4銅6榮譽	16	1
	國際數學	51	哈薩克	1金3銀1銅1榮譽	96	19
	國際物理	41	克羅埃西亞	5金	82	3
	國際化學	42	日本	2金2銀	68	4
	國際生物	21	韓國	4金	60	3
	國際資訊	22	加拿大	1金3銀	84	無團體排名
	國際地球科學	4	印尼	3金1銀	19	1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9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10項加以敘述。

壹、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爲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自96年起，持續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內容包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等13項子計畫23個方案。

一、推動先導計畫中的19個方案

截至99年12月止，已逐步實施「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19個方案；其中重要之升學制度改革「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業於98年9月4日發布，並於99學年度實施，預計101學年度擴大辦理，期透過擴大免試入學之推動，引導學生優先以免試入學方式，就

近選擇合適的高中職及五專就學。

二、補助弱勢學生學費

爲縮短高中階段公私立學費差距，並優先保障經濟弱勢學生權益，自96學年度起，陸續推動相關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99學年度推動的項目有：

（一）就讀私立學校學生每學期補助5,000元

（二）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

本方案於99學年度起實施，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升該教育階段學生在學率，及營造良性競爭環境爲目標，進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惟考量目前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採取「經濟弱勢優先三個年級同步，逐年擴大辦理，現行輔助措施延續適用，擇一擇優（不重複）補助」等原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計畫執行。

補助條件針對就讀私立高中職之學生，家戶年所得新臺幣90萬元以下，僅擁有2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3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新臺幣650萬元以下，年利息所得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依規定申請「齊一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

本方案99學年度第一學期（99年12月31日止）執行情形，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教育部補助新臺幣34億7,745萬694元，受惠學生27萬7,093人次。

三、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一、經參酌99學年度各招生區擴大免試入學執行成效及經驗，並召開多次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規劃「推動100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注意事項」，俾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招生區及各校辦理免試入學。

二、100學年度與99學年度免試入學之差異，除增加辦理學區登記模式學校校數，放寬參與擴大免試入學對象之限制，減少採計在校學習表現學期數（次數）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應把握「釋放名額、足額入學」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

（一）釋放名額：100學年度各招生區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較99學年度成長，且公私立高中職成長比率應具合理性。

（二）足額入學：爲避免造成名額浪費，各高中、高職、五專及國中辦理免試入學皆應以足額入學爲目標，以眞正落實免試入學精神。

（三）減少採計在校學習表現學期數（次數）：採計在校學習表現並非是免試入學的必要條件，因此免試入學採計在校學習表現學期數（次數）已較99學年度減少，如採計學期總成績，採計學期數不超過3學期；如採計定期評量，其次數不超過6次。

三、99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參與校數共有521校，未參與校數爲14所，參與校數占全國高中高職五專比率爲97.38％。99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共提供62,683名，錄取人數爲29,319人，實際報到人數爲19,650人。

四、99年8月28日、29日舉辦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後，行政院及教育部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積極研議相關政策，另因應馬總統英九於建國百年元旦祝詞宣示：「今年開始啓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103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行政院組成推動會，教育部組成推動小組，「國中生升學制度」、「學費政策」、「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等關鍵議題凝聚共識，審愼規劃研議。

貳、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自98年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採新量尺記分方式，即各科（寫作測驗除外）分數調整爲80分，滿分412分。99年5月22、23日及99年7月10、11日辦理完成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第一次測驗及第二次測驗，分別有30萬864人及12萬7千588人報考。

二、99年度持續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共提供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等入學管道，明定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公立高級中學應爲40％以上，公立職業學校應爲60％以上，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70％爲原則。

三、99年度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管道的報名與錄取人數分別爲：免試入學錄取人數爲29,319人，申請入學錄取人數共58,676人，登記分發入學錄取人數共120,831人。

參、辦理高中校務評鑑

爲瞭解目前高級中學之實施與發展現況，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教育基本法」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規定，辦理高中校務評鑑工作。自95學年度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評鑑之規劃，以四

年爲一週期，對於所屬國立高級中學暨臺灣省私立高中全面性進行評鑑。98學年度受評學校計有國立22所、私立33所，共計55所，分爲北、中、南三區進行評鑑。

高中校務評鑑之評鑑內容共有「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七項評鑑領域，附設職業類科者，另加「實習輔導」領域。評鑑工作係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受評學校外部評鑑。

爲肯定認眞辦學的學校，並發揮標竿學習作用，高中校務評鑑一等之學校由部長於擴大部務會報中親自頒獎表揚。校務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教育部亦進行發展輔導與追蹤評鑑。整體而言，高中校務評鑑的實施，已能導引各校自我檢視與永續成長，帶動整體高中教育品質的提升，進而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基石。

肆、進行高中課程發展研究

99年9月9日臺中(三)字第0990147912號函核定行政指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之後期中等教育—高中課程發展之相關研究」計畫及總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計畫期程990901－1010831；研究主題：課程之法定位階、課程政策制定之機制、修訂原則、修訂組織及成員、修訂程序、實施成效之檢核方式；分析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的定位與關係；探討高中教育課程綱要架構；探討高中課程綱要實施之配套措施；探討高中課程與大學入學考試關係；教育課程學制調整情形。

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配套措施

一、整體組織架構

課務發展工作圈除辦理課務行政主體業務外，並負責統籌規劃及協調23個學科中心業務，由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繼續提供行政支援，結合學科中心規劃之學科輔導機制，分區推動課程輔導工作；各學科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持續提供各學科中心專業諮詢，以支援辦理研習相關活動、教學資源研發及推廣之角色。

期藉由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整合平臺之教學資源與行政系統，推動更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強化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運作與品質，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之基礎。

二、完成學科中心第五期計畫

99年度23個學科中心共計完成蒐集國內外之教學資源7,787份，研發632篇教材教案、85件教具。「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意見處理系統」之意見收集平臺，23個學科中心累計收集2,112筆相關意見；「高中課程綱要重要議題回應網—線上填報系統」蒐集各界課綱意見，23個學科中心累積回應重要議題342則。線上並提供3,354篇教材與教學資源及1,383則教師相關專業發展與成長資訊。23個學科中心總計培訓1,691人次種子師資，提供各分區夥伴學習學校203案研習規劃及337篇研習講義教材，並協助各分區夥伴學習學校辦理199場次研習。23個學科中心計發展並提供119篇教學計畫參考示例、1,329題試題及140篇典範教學示例。

三、課務發展工作圈

99年度課務發展工作圈辦理各校課程發展委員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學校課程計畫審查人員培訓研習工作坊、教學組長專業成長工作坊、校長課程領導研討工作坊。持續維護更新「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意見處理系統」線上填報系統，共有31篇文章發表。持續維護更新「高中課程綱要重要議題回應網」線上填報系統，99年度共86則。持續維護並更新「學科中心入口網」、「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資訊交流網」。架設「數位教材發展與推廣計畫資訊交流網」供工作圈及17個學科中心資訊交流使用。定期執行學科中心成效檢核。完成學科中心後設評鑑實施計畫總結報告。辦理學科中心成果發表會。

陸、推動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一、鼓勵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99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第二外語課程總計225所高中開設1,328班，共有4萬6,554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除包含既有日語、法語、德語、西語、韓語、拉丁語及俄語外，另新增越南語及印尼語，開設學校數較98學年度第1學期增加26校、班級數增加435班，人數增加1萬6,042人，開設學校數、班級數及修讀人數均有大幅成長。高中生在校修滿4學分或72小時，通過資格核定，就可到大學參加預修課程。

二、鼓勵大學辦理「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

考量高中生在校內修習過第二外語課程後，其能力已具備一定的基礎，爲提供高中生深化學習第二外語的機會，教育部自97學年度起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由各大學院校開設各語種的預修課程讓高中學生修讀，99學年度申請辦理預修第二外語課程的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3校申請，地區涵蓋北、中、南、東四區，共開設28班，語種包含日語、德語、法語及西語，比98學年度的開班數成長3成，顯示國內修讀第二外語風氣益漸盛行。

三、推動高中生參與第二外語檢測

97學年開始配合「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試辦計畫」執行高中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測，教育部補助檢測通過之報名費，98學年度預修專班的學生共計有248人次通過語言檢測，通過比率達92%，語種包含德語、日語、法語及西語，比97學年度預修專班通過語言檢測人次（66人次）增加2.8倍。

柒、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我國參加2010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異：99年我國參賽總計獲22金12銀9銅及10面榮譽獎，得牌率100%，其中我國學生在由克羅埃西亞主辦之第41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由韓國主辦之第22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全數榮獲金牌，國際排名分別在82個國家及60個國家中均名列第3名，參加由印尼主辦之第4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排名蟬聯世界第1。獲獎學生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或推薦進入國內大學就讀。

（二）主辦2010年第11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本項競賽於99年4月24日至5月1日辦理完畢，計有澳洲、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哈薩克、吉爾吉斯、澳門、馬來西亞、蒙古、新加坡、泰國、斯里蘭卡、土庫曼、和越南，連同我國在內的參賽國數共16國和地區來臺參賽，競賽過程圓滿順利。

（三）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教育部自86學年度至99學年度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期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推動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以提高學生對基礎科學及資訊研究之興趣，並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歷年辦理成效良好。

二、加強推廣中小學科學教育

（一）補助科學教育相關計畫專案

99學年度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總計94件申請案；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辦理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簡稱PISA），PISA 2009測驗結果已於99年12月7日公布，整體而言，我國測驗成績仍維持在OECD平均數以上，閱讀素養平均表現爲第23名，數學素養平均表現爲排名第5名，科學素養平均表現爲第12名。

（二）辦理2011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

2011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於99年9月26日公布甄選名單，本年計有3位同學獲得甄選。

三、強化培育高級中學基礎科學人才

（一）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於98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至99學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9校14個數理相關領域系所，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基礎科學領域加深加廣課程。

（二）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

爲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98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98至99學年度核定設班學校及合作大學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及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6校，98學年度總計招收學生160人，99學年度

總計招收學生158人，期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

捌、修訂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及歷史課程綱要

教育部於97年10月27日召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除國文、歷史二科及總綱部分內容持續再溝通對話外，其餘依97年1月24日修正發布內容，自99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並以97年11月25日臺中(一)字第0970231692B號令修正發布。惟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內容及實施日期另案發布，在前開2科新修訂課程綱要未發布內容及實施日期前，以94年1月20日臺中(一)字第0940006099B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國文及歷史課程綱要內容實施。

依據教育部98年2月10日函頒之「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分別籌組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歷史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國文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皆歷經專案小組會議、舉辦公聽會、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推派之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以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審議等法定行政程序，「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課程綱要部分規定於99年10月11日臺中(三)字第09901699210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1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歷史課程綱要刻正與課程發展會推派之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俟雙方達成共識後，始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玖、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

教育部爲推動高級中學教育以促進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於98年修正本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99年度核撥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等11案共計新臺幣461萬1,100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以下茲分成免試入學方案、課程選修、課程學科中心功能、科學班定位及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壹、免試入學方案成效仍待提升

為能給予每位學生優質的教育環境，多元適性的發展，並舒緩國中學生升學考試壓力，教育部於民國98年9月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期能在既有多元入學方案基礎下，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以奠定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核心基礎。99到100學年度為擴大免試入學方案的宣導推動期，其辦理經驗及成效，是未來推動的重要關鍵，更須從中滾動修正，以穩健規劃與推動擴大免試入學方案。

99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方案的辦理，雖已能增加一種升學管道，提供學生適性選擇的機會，但是或許是第一年實施，相關成效仍未能充分顯現，執行上也不免遭遇問題。以下就該方案中成績採計、名額分配等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

在成績採計方面，擴大免試入學方案係以採計在校學習表現為入學篩選的主要依據，然而此舉除引發外界對擴大免試入學增加國中學生在校學習壓力之疑慮外，關於成績採計的範圍、成績跨校比較的公平性以及學校教師評分的公正性等，都仍有爭議。由於目前免試入學方案所提供的入學名額並不多，上述爭議尚不至於影響到整體方案的實施，然而隨著免試入學方案的名額逐年增加，關於成績採計的問題亟需妥善規劃因應。

在名額分配方面，擴大免試入學方案的國中薦送模式係由各高中職依各區內各國中畢業班數或人數，按比率提供給各國中免試入學名額。並得依歷年就讀該校人數調整免試入學名額。由於各國中所分配到的免試名額並不均等，不免引發爭議，不論是按照國中的畢業班級數，或是按照歷年該校的升學情形作為分配名額的依據，都未能滿足各方的需求。名額分配的爭議，往往出現在傳統的明星高中，隨著免試入學方案的名額逐年增加，明星高中所提撥的免試入學名額是否也應逐年增加，亟需審慎加以評估。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可為：

一、儘量減少採計在學成績，而以學生申請入學與學區登記為主要入學方式。教育部於「推動100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注意事項」中已經指出，採計在校學習表現並非是擴大免試入學的必要條件，未來應朝向讓學生依學區、性向、興趣適性選擇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二、普遍提升社區高中的品質，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目前我國國中畢業生的升學機會已達充足，然而大家仍爭取特定高中的就學機會，

造成升學競爭壓力。未來應採取疏通而非圍堵的方式，提供更多優質的就學機會，自然形成就近入學的模式。當學生申請人數與招生名額相近時，便不須以升學考試方式決定入學機會，免試入學方案便可水到渠成。

貳、普通高中課程的選修空間仍須開放

爲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並爲解決多年來時數過高、科目數過多的問題，教育部於民國90年啓動普通高中課程改革，進行課程標準之修訂。該項改革成果爲民國93年所發布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已自95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後又依據93年4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的決議，年即啓動理想的新課程修訂機制，將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等納入普通高中課程修訂相關委員會，並於民國97年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普通高中課程修訂，歷經多次研討，並重組課程發展機制，已呈現明確的課程目標與改革理念，並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擬定高中教育目標，進而培養新世紀的青年。然而課程綱要修訂過程中，科目間相互競逐其存在的價值性，使得總授課節數雖較之原先高中課程標準降低一些，然學生自主學習的空間仍舊受限，無法滿足各界之期望。且學校所開設之選修科目多爲協助學生升學之科目，適性教育之功能無法完全彰顯。綜觀新世紀臺灣各級學校之課程改革，皆顯現了課程鬆綁之現象，然惟獨高中課程必修學分數仍過高，各校本位課程未能彰顯，實值得深思。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可爲：

一、以必修領域取代必修學科。調降必修學分數，方能加大選修課程的空間，學校本位課程之理念才方有機會實現。然而現有各學科相互競逐其存在的價值性，減少必修學科數並不易進行，或可思考以必修領域取代現有必修學科之劃分方式，學生應修習所有必修領域，然而必修領域中選修一至二個學科爲必修學科。此不僅可涵育學生具備共同素養外，也可加大選修課程的空間，以因應學生興趣、能力與生涯發展之多元需求。

二、改革大學入學考試之設計，增加多元指定考試科目。課程選修制度之能落實，須有良善之配套措施；除解決師資調配、研發排課模式、落實選課輔導機制以及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外，更應改革大學入學考試之設計。由於普通高中之畢業生多以繼續升學爲鵠地，故大學入學考試之設計實質上牽動了高中教育之發展。如何讓大學科系重新考量學生入學所需具備之基礎能力，而依據科系性質設計不同的指定考試科目，實爲當務之急。

參、普通高中課程學科中心的功能仍待發揮

爲精進高中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推動高中課程綱要，教育部自民國94年成立23個學科中心，作爲各學科教師專業社群的溝通平臺，除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意見並研發蒐整各學科教學資源。五年以來，學科中心不僅研發多項的教材、教法、試題等，並蒐集現場教師對於學科中心發展的建議，引發基層教師對於課程實施的分享及討論。此外各學科中心所聘請的講師不論是教學資源研發小組成員、種子教師或是諮詢委員，均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與研發熱忱。整體而言，普通高中課程學科中心的建置，有助於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及促進整體高中教師教學品質，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輔導支援網絡系統，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

由於全國高中高達330所，位居全國各地，且各校教育資源與發展需求亦不盡相同，學科中心所提供的輔導支援網絡系統仍不易普及到各校，而難以發揮預期中課務行政運作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功能。此外學科中心所購置的硬體設備，以及專科教室的裝設，並不易爲其他學校同學科教學所運用，實難以發揮原有跨校整合之功能。至於所進行的工作項目，也以開發教學資源、辦理教師研習居多，並未能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可爲：

一、學科中心的定位宜由資源與服務的提供者轉而成爲教師專業社群。學科中心設置初期，爲精進高中教師教學品質，落實推動高中課程綱要，以提供資源與服務居多。雖已獲得一定成效，然而以官方主導性質居多，今後宜應著重於教師專業發展，以形成高中學科專業輔導機制。種子教師培訓應繼續辦理，並鼓勵種子教師推動區域教師專業社群，進而形成由教師主導的學科中心。

二、學科中心應更主動進行課程評鑑，並結合課程發展機制。學科中心設置目的之一，在於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意見並探討可能解決方案，廣義而言已屬於課程評鑑之範圍。然而學科中心多半藉由設立e化平臺作爲教師教學專業對話與諮詢窗口，形態上較爲被動，而難以了解課程實施之情形。今後宜更加主動，進行實地訪查，透過辦理開課現況及相關配套狀況之質性訪談，了解實際運作情形與相關困難討論。透過學科中心的實地訪查，可將課程評鑑結果納入課程發展機制中，將有助於高中課程的永續推行。

肆、高級中學科學班的定位仍須釐清

爲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98學年度起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期能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整體而言，高級中學科學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學生須將普通高中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領域學分，於高一及高二修完。高三則修習由合作大學教授至高級中學講授的科學專業領域科目，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學分。

然而高級中學科學班雖已設立，但是方向與定位仍未見明確。諸如高中科學班與現有數理資優班的差異，以及高中科學班是否成爲變相的升學班等，都成爲關切的議題。由於高中科學班的政策上路不久，許多挑戰也才將要開始，實需積極正視，以使高中科學班能發揮原先所預期的功能。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可爲：

一、考量區域均衡，增設高中科學班。98學年度共有6校設置高中科學班，多爲傳統明星學校，且多半位於大都會地區，實無法顧及非都會地區資賦優異學生的受教權益。99學年度已考量區域均衡，增設3所學校開設高中科學班。今後仍應基於區域均衡考量，增設高中科學班，以顧及不同地區資賦優異學生的受教權益。此外目前開設高中科學班的學校，多數爲招收男生的高中，不免影響女生就讀高中科學班的意願，今後除應朝增設科學班的方向努力外，也應重視高中科學班所引發教育機會均等的議題。

二、區隔高中科學班課程內容，避免成爲變相升學班。規劃基礎科學研究課程，培養具科學研究有興趣及潛能之學生獨立研究能力，爲高中科學班的教育目標之一。因而高中科學班的特色，應在於強調課程規劃，而非升學管道。如果高中科學班的課程規劃有別於普通高中課程，不僅能夠彰顯資優教育的特色，也可避免高中科學班成爲升學加強班。目前高中科學班的課程規劃中，高中第3年教授相當大一數理課程及進行專題研究。今後宜進一步結合高中及大學師資及教學資源，開設特色課程或是進階（Advanced Placement）課程，以區隔高中科學班課程內容。

伍、高中退場機制有待建立

臺灣人口出生率下降，少子化危機直接衝擊高中職的招生。根據統計資料，98學年度國一新生約31萬人，99學年度減爲28萬7千多人，其後逐年遞減，屆時將會衝擊到高中的招生情形。近年來的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錄取率

雖已達95%，但缺額卻年年增高。說明辦學不佳的的學校已面臨嚴重招生危機，值得加以重視。

爲妥善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將衝擊減至最小，教育部在相關問題上已有所作爲。除調控高級中學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外，對於招生情況不佳、經營出現困難之學校，也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措施。但是退場不是靈丹妙藥，因爲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愼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關於上述問題，因應對策可爲：

一、透過高中學校評鑑，啓動退場法規機制。爲瞭解目前高級中學之實施與發展現況，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自95學年度起，以四年爲一週期，辦理高中校務評鑑工作。整體而言，高中校務評鑑的目的，在於帶動整體高中教育品質的提升。但是對於辦學成效不佳的學校，也有一連串的追蹤輔導、追蹤評鑑、轉型輔導等，期能使學校藉由輔導措施重現生機，或者透過轉型發展順利從高中退場。故高中學校評鑑，已建置完備的退場機制，需要賡續推動，以加速高中的轉型和退場。

二、落實高中學校評鑑，建立全國共同標準。提供優質的高中，爲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關鍵條件，高中學校評鑑的實施，即在於檢視當前高中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以提供國民選擇優質就學環境的必要資訊。因此高中學校評鑑宜全國性一致。由於《地方制度法》修正，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高中教育或將改由地方政府接手，然而學校評鑑工作，宜應採取全國性一致，並建立全國共同標準，以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石。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98年至101年的施政藍圖在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在此願景之下，其主軸爲優質學習、適性揚才、公義關懷和永續發展。在高級中學教育方面，100年的施政重點有六：

壹、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馬總統於建國百年元旦文告宣示：「預定民國103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其後，行政院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教育

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未來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於100年6月底前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實施。

貳、建置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業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評鑑中心辦理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之建置，99年已完成下列工作：整理及篩選後期中等教育現有的相關資料，檢視國際後期中等教育的重要資料，完成後期中等教育調查工作之規劃。100年以建置脈絡資料庫、校務及學校人員基本資料庫、學生及家長資料庫及教學資料庫四個資料庫架構，並建置資訊系統平臺爲目標。

參、改善縣（市）高中教學環境

繼續補助各縣（市）高中設備及修繕經費，改善硬體設施、課程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習弱勢學生扶助，並持續推動社區高中的優質化，以均衡城鄉教育，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教育部亦將賡續推動高中學校評鑑，以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並改善教學環境。

肆、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及課務發展工作圈

承繼工作圈及23個學科中心計畫各項業務，持續強化工作圈及學科中心之統整運作機制，發揮課務行政運作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課程綱要推動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落實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

100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一、持續性工作項目：

（一）執行工作圈主題業務

1. 辦理教學組長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
2. 推動課程綱要配套措施：如強化高中與大學招生與考試交流對話機制。
3. 蒐整課程綱要意見：持續經營「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實施意見論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意見處理系統」、「高中課程綱要重要議題回應網」、「學科中心入口網」、「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資訊交流網」等網站平臺，提供課程發展經驗交流園地。
4. 協助各主管機關推動以縣（市）爲夥伴學習群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

畫。
5. 師資進修調查分析。

（二）統整規劃及管控23個學科中心業務

1. 定期檢核管控學科中心工作進度及經費使用。
2. 建置各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工作小組，研發及推廣學科教學資源，強化後設檢核機制。
3. 充實及活化各學科中心網站平臺服務功能，定期發送電子報宣導課程綱要及相關進修研習資訊，並強化網站相關教學資源：例如國內外學術資源、校際資源、產業資源、社區資源等。
4. 執行種子教師實施計畫。
5. 辦理全國性學科實務案例觀摩研討會、辦理學科課程綱要實施狀況之觀察研究計畫、發展學科教學評量等。

二、100年度新增工作項目：

（一）執行工作圈主題業務

1. 辦理學科中心諮詢輔導訪視業務及學科中心校長課程及行政業務推動工作坊。
2. 推動「全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建構教師研習溝通平臺。
3.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輔導整合體系」。
4. 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修訂審查作業。

（二）擴充及檢核23個學科中心業務

1. 規劃執行各縣市高中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2. 建置各學科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及教學支援工作項目。
3. 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
4. 協助學科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5. 結合師培大學及夥伴學校，發揮師資培用策略聯盟合作機制。

伍、持續推動普通高中第二外語教育

透過改進課程教學，教學環境，辦理交流活動，開設外語語種，提升第二外語教育的成效。

繼續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經費，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試

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鼓勵參與院校承認學生修習第二外語學分。為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成就，考量補助一般參與高中選修課程之學生之語言檢測費，鼓勵參加語言檢測。

加強推廣學生修習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俄語及拉丁文等語種。基於臺灣社會新移民及其子女之人口比率提高的趨勢，考量增加東南亞語等之課程。

辦理全國性教學成果發表活動，充分給予高中學生展現第二外語學習結果之表現機會。

陸、持續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持續參與並主辦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將於100年主辦第22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增進國際中學生相互交流機會，並將持續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等，以提升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品質，並將持續檢視高級中學科學班計畫之辦理成效，以達成計畫辦理目標。另教育部於中等教育階段科學人才培育已累積一定成效，未來將延續以往執行成果，並加強資源整合，期使高中科學教育在目標、課程、師資、教學及評量全面推展。

撰稿：鄭彩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張炳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副教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在我國的教育架構上，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體系與普通教育體系形成併行的兩條教育管道。技職教育體系涵蓋大學及研究所、專科學校、中等學校等三個層級，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研究所、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二專與五專）、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等學制，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教育體系。技職教育的目標主要是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產業轉型人力需求、社會需要以及科技進步而不斷調整，以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之各級技術人力。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99年度（98學年度）技職教育的發展概況與成果。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爲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五個單元，分別說明99年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配合學年度或曆年制的劃分，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等統計數據，係以98學年度爲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99年度爲基準。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爲便於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技職體系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等現況，茲區分爲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四種類別分別呈現94～98學年度的資料並敘述如下。

一、學校數

98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5－1所示。職業學校分爲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劇藝等七類，學校數共有156校，其中公立92校、私立64校，學校數與97學年度比較，均無增減。97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139校，其中公立75校，私立64校，總數較97學年度減少5校，其中公立學校無增減，但私立學校減少5校。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及二專，專辦的專科學校目前有醫護類及其他計2類，醫

護類計有14校，其他類僅1校，是95學年度由國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改制爲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總計學校數共有15校，其中公立3校，私立12校，相較於97學年度並無增減。此外，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者，計有73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爲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98學年度科技大學計有41校、技術學院有37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78校，若依校數計算，無論公私立均無增減。然而本學年度有3所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因此98學年度國立科技大學有10校，技術學院7校；私立科技大學有31校，技術學院30校。

表5－1

98至94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校

學校別 / 學年度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98學年度	公立	92	0	75	0	3	0	17	0
	私立	64	0	64	－5	12	0	61	0
	合計	156	0	139	－5	15	0	78	0
97學年度	公立	92	0	75	1	3	0	17	0
	私立	64	0	69	－8	12	0	61	0
	合計	156	0	144	－7	15	0	78	0
96學年度	合計	156	0	151	－6	15	－1	78	1
95學年度	合計	156	－1	157	－6	16	－1	77	2
94學年度	合計	157	－4	163	1	17	3	75	0

資料來源：教育部（95－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表5－2呈現94－98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98學年度職業學校的班級數共計8,512班，包含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等，公立學校3,591班，私立學校4,921班，合計總班級數較97學年度增加170班；綜合高中合計2,369班，其中公立學校1,356班，私立學校1,013班，合計總班級數較97學年

度減少182班；專科學校之班級數包含專科學校985班，以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1,553班，合計2,538班，其中公立學校258班，私立學校2,280班；若以學制區分，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專）有657班，五年制（五專）有1,881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包含四年制（四技）10,143班、二年制（二技）1,752班、碩士班1,637班、及博士班143班等，共計13,675班，其中公立學校2,885班，私立學校10,790班。

相較於97學年度技職校院班級數，綜合高中及專科學校班級數呈現縮減之情況，職業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呈現出班級數增加之現況。

表5－2

98至94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班級數	年度增減	班級數	年度增減	班級數	年度增減	班級數	年度增減
98學年度	公立	3,591	31	1,356	-19	258	-6	2,885	59
	私立	4,921	139	1,013	-163	2,280	-184	10,790	207
	合計	8,512	170	2,369	-182	2,538	-190	13,675	266
97學年度	公立	3,560	5	1,375	6	264	-20	2,826	106
	私立	4,782	129	1,176	-154	2,464	-323	10,583	414
	合計	8,342	134	2,551	-148	2,728	-343	13,409	520
96學年度	合計	8,208	60	2,699	–62	3,071	-413	12,889	610
95學年度	合計	8,148	19	2,761	51	3,484	-574	12,279	1,357
94學年度	合計	8,129	-14	2,710	181	4,058	-1,086	10,922	1,201

資料來源：教育部（95－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98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共計1,108,446人，此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各級進修學校等，較97學年度的1,111,640人，減少3,194人，與前述班級數相同，綜合高中及專科學校學生人數減少，職業學

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學生數則增加。

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爲354,608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31.99％，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131,173人，就讀私立學校者223,435人，相較於97學年度，公立學校學生數增加1,463人，私立學校增加6,582人。綜合高中學生就讀公立學校者50,038人，就讀私立學校者46,358人，合計總人數爲96,396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8.70％，已連續三年學生人數減少。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受到近年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的影響，學生人數及比率仍持續大幅度減少，全部學生人數計108,555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9.79％，其中公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11,699人，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96,856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511,334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46.13％，爲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相對於97學年度，增加2,943人，無論公私立學校均爲增加，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93,292人，就讀私立學校者418,042人，另外，碩士班人數爲34,767人，博士班人數爲2,786人，研究生人數較97學年度合計增加2,095人。98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參見表5－3所示。

表5－3

九十八至九十四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98學年度	公立	131,173	1,463	50,038	-357	11,699	-455	93,292	1,713	20,610	461	2,675	79
	私立	223,435	6,582	46,358	-6,822	96,856	-8,643	418,042	1,230	14,157	1,529	111	26
	合計	354,608	8,045	96,396	-7,179	108,555	-9,098	511,334	2,943	34,767	1,990	2,786	105
	比率	3,199	0.81	8.70	-0.62	9.79	-0.79	46.13	0.40	3.14	0.19	0.25	0.01
97學年度	公立	129,710	795	50,395	423	12,154	-1,333	91,579	1,794	20,149	1,524	2,596	195
	私立	216,853	6,271	53,180	-7,063	105,499	-14,904	416,812	10,811	12,628	2,618	85	26
	合計	346,563	7,066	103,575	-6,640	117,653	-16,237	508,391	12,605	32,777	4,142	2,681	221
	比率	31.18	0.61	9.32	-0.60	10.58	-1.48	45.73	1.08	2.95	0.37	0.24	0.02
96學年度	合計	339,497	3,943	110,215	-2,462	133,890	-20,088	495,786	12,331	28,635	3,868	2,460	-501
	比率	30.57	0.43	9.92	-0.20	12.06	-1.77	44.65	1.23	2.58	0.36	0.22	-0.05
95學年度	合計	335,554	3,950	112,677	1,011	153,978	-26,908	483,455	39,571	24,767	3,962	2,961	998
	比率	30.14	-0.26	10.12	-0.12	13.83	-2.75	43.42	2.73	2.22	0.31	0.27	0.09
94學年度	合計	331,604	-272	111,666	7,729	180,886	-50,052	443,884	36,798	20,805	3,177	1,963	274
	比率	30.40	0.04	10.24	0.73	16.58	-4.55	40.69	3.45	1.91	0.30	0.18	0.03

資料來源：教育部（95—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98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職業學校

98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私立學校共計16,585人，較97學年度增加115人。師資來源主要爲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率逐年增加，98學年度有6,805人，達全體高職教師的41.03％；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爲數最多，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9,123人，占職業學校全體教師人數55.01％；畢業於軍事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657人，占3.96％。

近年來取得教師資格者人數大幅增加，職業學校教師登記合格之比率亦逐年提高，98學年度登記合格的比率爲95.27％，包含以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尚未登記的教師比率爲4.73％。98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5－4所示。

表5－4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類別／項目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立		私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11,627	70.11	4,958	29.89	16,585	100
學歷	研究所	5,515	33.25	1,290	7.78	6,805	41.03
	師大或教大	3,467	20.90	472	2.85	3,939	23.75
	一般大學	2,117	12.76	2,232	13.46	4,349	26.22
	科技大學	174	1.05	661	3.99	835	5.03
	其他	354	2.13	303	1.83	657	3.96
登記資格	本科登記	11,476	69.20	3,861	23.28	15,337	92.48
	技術教師	56	0.34	407	2.45	463	2.79
	其他	95	0.57	690	4.16	785	4.7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5）。臺北市：作者。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爲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研究所。98學年度15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1,467人，具博士學位者計307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20.93％；具碩士學位者計1,004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68.44％，爲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152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10.36％。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951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64.83％爲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530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之22.50％。此外，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共186人，占12.68％。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5所示。

表5－5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類別 / 項目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147	10.02	1,320	89.98	1,467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68	4.64	239	16.29	307	20.93
	碩士學位	60	4.09	944	64.35	1,004	68.44
	學士學位	19	1.30	133	9.07	152	10.36
	其他	0	0	4	0.27	4	0.27
審定資格	教授	7	0.48	16	1.09	23	1.57
	副教授	27	1.84	51	3.48	78	5.32
	助理教授	39	2.66	190	12.95	229	15.61
	講師	50	3.41	901	61.42	951	64.83
	其他	24	1.64	162	11.04	186	12.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8－99）。**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8_degree.xls）。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博士、碩士班研究所爲主。98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計有20,706人，具博士學位者有11,066人，占53.44％。具碩士學位者8,396人，占40.55％，合計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有19,462人，占全體教師數93.99％。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6,794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32.81％爲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12,899人，占全體教師數之62.30％。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6所示。下表中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

表5－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類別 / 項目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4,250	20.53	16,456	79.47	20,706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3,087	14.91	7,979	38.53	11,066	53.44
	碩士學位	982	4.74	7,414	35.81	8,396	40.55
	學士學位	167	0.81	928	4.48	1,095	5.29
	其他	14	0.07	135	0.65	149	0.72
審定資格	教授	834	4.03	1,077	5.20	1,911	9.23
	副教授	1,545	7.46	4,194	20.25	5,739	27.72
	助理教授	1,059	5.11	4,190	20.24	5,249	25.35
	講師	691	3.34	6,103	29.47	6,794	32.81
	其他	121	0.58	892	4.31	1,013	4.8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8_degree.xls）。臺北市：作者。

二、生師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5－7所示。98學年度職業學校生師比為19.08，較97學年度略增0.07；專科學校為26.13，較97學年度增加2.48；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生師比為26.51，比97學年度增加0.44人。

表5－7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率

學年度 / 學校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年度增減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職業學校	19.08	13.96	31.05	19.01	13.95	30.80	0.07	0.01	0.25
專科學校	26.13	21.36	26.67	23.65	19.73	24.10	2.48	1.63	2.57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26.51	27.43	26.27	26.39	27.67	26.07	0.44	-0.24	0.20
備註：生師比以全部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9）。**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8）。**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99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住民教育推廣等補助項目，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5,705,284,000元，較98年度減少新臺幣723,880,000元，減少比率為12.69％。

表5－8

技職教育99與98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99年度預算	98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362,126	2,988,006	-625,880	-26.50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327,321	3,427,321	-100,000	-3.11
3.原住民教育推廣	15,837	13,837	2,000	12.63
合　　計	5,705,284	6,429,164	-723,880	-12.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教育部99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民國99年1月至12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共計4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公告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業於99年7月15日以臺技（二）字第0990112086C 號令發布，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學程以強調專業實務導向及跨領域學習爲原則，課程要求應對焦產業需求，並採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設計及組合，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爲導向，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習經驗或加強外語能力。此外，學校辦理本學程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安排至產業界實務實習，養成職場專業，提升就業能力。

（二）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如有意培養第二專長或進行跨領域學習，可透過本學程1～2年之學習（各校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由各校列入學則），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48學分，且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此外，考量本學程參與學生背景之歧異，學程招收非相關科系或與所學領域差距甚大者，學校得要求其加修學分。而針對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得依辦理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

（三）本學程每班招生人數以60人爲限，並以專班方式辦理；各校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並得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爲原則。

教育部現已接受各校提報申請計畫，於8月上旬公告辦理學程之名單後，由通過學校辦理學程招生作業。

二、公告技專校院推動教務工作應注意事項

近年來屆臨畢業期間，教育部多有接獲學生或家長陳情學校所爲行政決定或規劃事項產生爭議，爰以98年8月5日臺技（四）字第0980134040號及99年6月17日臺技（四）字第0990100167號函，公告技專校院推動教務工作應注意事項作爲參考：

（一）課程安排：必、選修課程之規劃應考量能否滿足學生重修之必要，避免因衝堂限縮學生之選課空間；另應宣導暑期課程非常態設置，避免造成學生之預期心態。

（二）學分採計：學年學分、具特定先修條件之學分或非採計畢業學分者，應確實預先宣導，並於選課程序中主動查核與告知，避免因學生疏忽而喪失補正時機。

（三）學分抵免：學生於校內、外所（欲）修學分之抵免標準與流程須具體明確，並應以文書做成決定後告知學生，避免事後因無法抵免而肇生爭議。

（四）畢業條件：包含全校共通性或科、系（所）個別性之畢業條件，應於招生相關注意事項具體敘明，並於學生入學之初確實宣導，結合學業預警機制及早輔導；增修畢業條件者，亦應主動規劃適用學年度並明列過渡條款，避免學生因準備不及影響畢業權益。

（五）既定重大課程應納入招生宣導：課程活動倘爲學校既有培育學生相關能力所必要者，應於招生簡章、招生宣導、新生入學及修業期間妥爲宣導辦理目的、費用項目、執行程序與預計效益，俾以合乎志願性。

（六）入學後始規劃重大課程活動者應充分溝通：重要教學與學生事務皆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邀集學生代表參與規劃，自費參與或納入畢業應修學分之重大課程活動，自當與學生充分溝通廣納意見，使其瞭解教學目的、費用項目、資源分配及預期教學成效，俾以合乎參與性及公平性。

（七）重大課程活動納入畢業應修學分者應有配套輔導措施：課程教學之實施雖屬大專校院學術自主權責，仍應視學生學習特質、經濟能力以及科系專業屬性規劃配套措施與輔導機制給予必要之協助，避免因未完成畢業應修學分形成制度性延畢甚至離校失學，俾以合乎目的性。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99年7月28日臺技（一）字第0990115027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符合上開要點規定之申請學校，每校得申請1件新案，但99年度申請之新案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提新案，惟得提該案之延續補助申請。另99年度已獲補助之舊案仍未執行期滿者，亦得提延續補助申請；延續型案件審核將視計畫執行成效，採擇優補助方式辦理。有關計畫書內容、格式與經費編列等相關規定，請確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之要點及作業手冊辦理。

四、發布「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於99年10月11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學校特色。本補助要點重點摘述如下：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技專校院在學時「具有技藝優良表現」或「經國內賽選拔」而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之學生，可透過「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於5月31日前或11月30日前向教育部提出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案。

（二）參加國際競賽學生之出國參賽經濟艙機票費用依國家地區訂有不同補助上限，個人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4萬元爲限，團體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10萬元爲限，且每校每次（學期）申請以新臺幣30萬元爲限。

（三）另明定申請表件、審查作業、經費請領、核銷及補助成效考核等。近年來技職校院學生在各大國際競賽與發明展摘金鍍銀，讓世界對我國技藝能能量的展現與實力刮目相看。透過訂定要點，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賽機票費用可以鼓勵更多學生勇於接受挑戰，積極出國參加競賽活動，增廣見聞，爲我國爭取榮譽。未來，將視執行成效檢討改進本要點規定，希望因此鼓勵更多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競賽，提升學習成效並累積經驗，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伍、重要活動

民國99年1月至12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或發布的資訊項目繁多，茲

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共計15項，分別摘述如下：

一、98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98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於99年1月7～8日假樹德科技大學舉行，本次會議係爲技職教育如何因應社會環境的改變提出因應之道，會中由吳部長清基及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分別就「技職教育未來發展與展望」、「高教危機中提升學生就業力」發表專題演講，本次會議中心議題爲技職教育再造，並分「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及「落實學生校外實習」三場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及經驗分享，以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爲再造臺灣經濟發展奠定厚實基礎。

行政院政務委員薛承泰以「高教危機中提升學生就業力」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技職司陳司長明印、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陳理事長振貴、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周理事長守民、樹德科大朱校長元祥等人共同主持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討論內容包括兼任教師勞保條例、學校評鑑要點、五專前一至三年級原生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等，提案內容皆引起與會校長熱烈討論，會議結論並做爲教育部政策制定參考與後續追蹤辦理之依據。

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諮詢輔導

爲了解98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辦理情形，教育部於99年3月18日至4月16日辦理20組策略聯盟諮詢輔導工作。諮詢輔導內容爲（一）了解及諮詢各策略聯盟組自主管理運作情形；（二）提供各策略聯盟組推動時所面臨困難之專家諮詢；（三）協助各策略聯盟組修正或調整辦理後續計畫之參考；（四）對策略聯盟整體運作機制之修訂與推動發展方向之調整。

三、99年度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聯席會議

99年度「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第一次聯席會議於99年3月10日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此次會議邀請20所執行學校研發長及專業經理人等約50人參與，並由技職司蕭科長玉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副校長立德共同主持專題演講與綜合座談。

會中分別針對「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機制說明」、「專利技轉中心運作經驗分享」、「微感測器到運動休閒新創公司歷程剖析」及「雲端網路電信系統

研發及佈建經驗交流」等四個主題進行專題演講，並就99年度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推動方向暨未來展望進行交流討論與分享，期許20所執行學校應有中長期規劃及產學合作永續經營的健全機制，以強化既有研發成果、建立品牌特色之最大效益。

四、98學年度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經驗成果分享研討會

教育部為促進技職教育之垂直銜接與水平資源整合，自民國95年起試辦區域型技專校院與高職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以政策引導高職與技專校院有更多的互動與聯繫，由技專校院擔任領航者，主動諮詢高職的需求，提供各項師資、課程、設備及與業界合作經驗等與高職分享，發揮大手攜小手的精神。本計畫辦理以來受到各界的肯定與支持，技專校院與高職合作熱絡、成果豐碩。爰此，教育部於99年3月26日假中華科技大學辦理「9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經驗成果分享研討會」，期透過研討活動的參與，落實策略聯盟精神與核心價值，提供各策略聯盟學校推動與執行子計畫經驗與成果分享平臺，促進不同策略聯盟組間技專與高職端學校人員互動，以提升策略聯盟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效。

本次研討會邀請南臺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中華科技大學等3校就技專校院推動策略聯盟分享經驗成果，並邀請光啓高中及岡山農工2校分享高職參與策略聯盟之相關經驗；另也安排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及建國科技大學等6校進行子計畫成果分享，其餘子計畫並以壁報或影片發表方式於研討會中精彩呈現。

五、99年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技職新視界，優勢新藍海

為讓即將選填志願的國中生與家長們了解「適才、適性、適學、適用」之重要性，進而選擇一條正確的人生道路，教育部特於6月2日（星期三）辦理「技職新視界・優勢新藍海」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透過士、農、工、商各領域表現優異之技職校友代表及國內外競賽取得優異成績之技職學生代表，和大家分享在技職教育中，他們所獲得的成就與快樂。

我國技職教育經多年的努力與在社會關注下，展現多元與務實的特色，深獲業界、家長、老師與學生之肯定，本次記者會特別邀請天下文化林天來總經理、生生種子何以董事長、全科科技吳玉屯總經理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方俊雄校長等4位技職校友擔任代言人。教育部透過各界代表現身說法，增進社會大眾正確認識技職教育，並誠摯地建議每一位年輕朋友、家長和老師，在關鍵

的時刻，勇敢走自己的路，做出讓自己可以不一樣的選擇，在寬闊的天空展翅翱翔。

六、第1屆技職教育貢獻獎暨第3屆表揚資深技藝師傅聯合頒獎

爲表揚社會上對技職教育積極奉獻者，並進一步讓社會各界及青年學子深入了解技職教育特色，教育部於99年5月19日假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第1屆技職教育貢獻獎暨第3屆表揚資深技藝師傅聯合頒獎記者會」，以感謝對技職教育貢獻良多之社會人士、團體及職場中的資深技藝師傅。

教育部今年首度辦理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針對實際從事推廣或捐助技職教育著有貢獻，足堪表率之社會人士及團體予以表揚，本項計畫特請學校推薦，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遴選4組團體以及個人獎4位予以表揚，感謝其對技職教育之奉獻與支持。

99年度「資深技藝師傅表揚計畫」已邁入第3屆，爲能讓更多奉獻於技職教育的資深技藝師傅獲得肯定，本年度擴大辦理表揚活動，教育部特請學校自教育部9個產學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高職建教合作班、高職重點產業專班、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中推薦優秀的資深技藝師傅，並由教育部組成小組，從中遴選出10位從事本業達20年以上技術優良且對技職學生技藝傳承之資深技藝師傅，表揚其對本業技藝薪傳及技職教育推展之貢獻，感謝這些業界資深技藝師傅秉持著堅持、專注及用心的熱情指導學生，辛苦耕耘付出。

七、部長與技專校院國際技優表現學生代表座談會

近年來技專校院學生透過參與國際競賽與發明展，接受挑戰與磨練，在各項競賽中擊敗各國好手，摘金鍍銀，爲臺灣爭光，讓世界看見臺灣技藝能能量的展現與實力。教育部爲表彰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競賽之優異表現，吳部長清基特於7月23日安排與技優學生代表座談，出席之技專校院學生皆在發明展、廚藝競賽、工業設計及機器人競賽等領域中表現技優，透過座談會之互動，部長除了肯定學生的努力外，更聽取學生參賽經驗、心得分享與意見，藉此鼓勵更多技專生重視實作能力之提升。

在教育部全力推動創造力教育之後，技專校院在創意發明方面之課程、活動及競賽均有明顯的成長與進步，尤以參加世界各大國際發明展之成果最爲顯著，技專校院總計參展作品幾皆獲獎，在近4年得獎之大專校院學生中，九成是

技職生，其中又以遠東科技大學參展項目超過全臺各大學參展數量的五分之一，得獎比率超過全臺大學參展金牌獎四分之一，此優越成績對於各校具有帶頭作用，可謂成果非凡。

八、2010全國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

爲了讓產業界與社會大眾了解技專校院產學合作之研發量能，99年6月8日教育部於一樓大廳舉辦「2010全國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展現科技新創意。本次發表會由大華技術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5所在生活創意機械領域於技術研發方面有績優表現之技專校院參與。

本發表會以「科技新創意．生活超Easy」爲主題，展現各校獨特、多元的研發成果，除了提升消費者的生活品質外，對於環保與節能亦有極大的貢獻。期藉此爲技專校院研發團隊建立更多產學媒合平臺，加速研發觸角向產業市場延伸，帶動更多具經濟價值之產學合作。

九、辦理「96～98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就業媒合活動

爲協助大專畢業學生就業，教育部自99年9月18日至10月2日於北、中、南、東12區辦理12場「96～98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專案媒合活動。本活動邀請經「教育部跨部會審查小組」審查合格之1,440家企業設攤，提供1萬5,000個職缺，現場接受96至98學年度大專畢業生（不含碩士以上）直接應徵面試。

教育部推動「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係協助各大專校院96至98學年度（不含研究所）畢業生至企業就業，以吸取工作經驗並強化就業競爭力。本方案不但促使學校「協助及掌握畢業生就業情形」，更進一步「強化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關係」，讓課程、師資、設備與實習更貼近產業，以培育產業需求的人才。

爲讓有需求的畢業生儘早至職場工作，教育部除了加強媒體宣導和辦理12場次專案媒合活動外，亦鼓勵各校在畢業生求職熱季自行辦理校園媒合活動，協助畢業生至職場就業。

十、辦理「2010臺灣．創新．精品show」產學合作成果分享

教育部爲展現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研發成果，特於99年10月31日假國父紀念

館中山公園東西側廣場辦理「2010臺灣．創新．精品show」，精選數百項創新研發產品，以嘉年華市集型態，將產學研發多元風貌與全國民眾分享。本活動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策劃辦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共同執行。

活動邀請50家廠商共同展出與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商品，製作過程皆為臺灣研發、包裝及行銷，屬於道地臺灣創意精品，商品屬性包含光電科技、文創設計、自動化技術、生物科技及醫護餐飲等多元領域。此外，並展示最新技專校院研發成果及產業園區產學案成果。

十一、99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化研討會

教育部為提升技專校院國際化程度、增進各校國際合作運作機制之效能，特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於99年11月8日舉辦「99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研討會」，邀請全國各技專校院校長、教務長與國際合作業務主管或人員約150人與會。

該項研討會安排教育部技職司林騰蛟司長演講「深耕東南亞政策」，及文教處林文通處長演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新課題」，針對教育部推動國際合作相關政策加以說明，提供各技專校院未來推動國際化政策之參考；另邀請教育部顧問室蘇慧貞主任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分享「國際合作交流經驗」，樹德科技大學朱元祥校長與美和科技大學劉顯達校長分享「招收境外專班經驗」，對各校日後拓展國際交流及招收境外學生等實務運作方面有相當助益。

此外，鑒於全球化時代來臨，具備外語能力已成為提升競爭力之基本要件，如何加強技專校院學生之外語能力，是目前各校積極規劃及辦理之重要事項；爰此，本研討會特邀請98年度國際合作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執行優良之學校，包含：龍華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及長庚技術學院等，進行成果發表，分享寶貴經驗。希望透過本研討會，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之具體成效。

十二、辦理2010觀光餐旅教育全國高峰論壇

「2010觀光餐旅教育全國高峰論壇」11月1日由德霖技術學院主辦，來自全國各地之觀光餐旅相關學者、業界以及官方代表踴躍參加，與會人數超過260人。該會議為擴大參與度，採「專題演講」及「分組討論」方式進行。

總統府李國策顧問福登從教育界觀點談論「臺灣觀光餐旅教育發展之展

望」，其從觀光餐旅教育的發展歷史及因應未來發展趨勢的角度切入，提出未來觀光餐旅人才培育的應有定位與養成機制。交通部觀光局劉副局長喜臨則從政府角度剖析「臺灣觀光發展之展望」，提出當前臺灣觀光榮景看好，但該產業需要永續、用心經營才能持久，政府雖扮演產業帶動與行銷推展的角色，但成功關鍵仍在從業人力之素質。

該論壇分組討論的議題均爲觀光餐旅教育所關注之問題，包括「因應就業與創業觀光餐旅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觀光餐旅師資培育與評鑑」、「觀光餐旅課程與教學」及「從校外／海外實習論國際化」等，透過四個層面之研討及綜合座談歸納結論進而凝聚共識。

該論壇透過產、官、學界對於觀光餐旅教育發展的關鍵層面進行熱烈討論，藉以凝聚共識，對於該領域未來人才培育極富效益。期望透過此次論壇帶動各領域進行人才培育之研討，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追求卓越。

十三、辦理2010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10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教育部館」於2010年9月30至10月3日假臺北世貿中心1館隆重登場。教育部每年整合全國技專校院最優秀的發明與技術呈現給國人並技轉於國際，今年以「科技創意串起無限大未來」爲主題，展現全國20所技專校院共40件優秀的技術作品，並以「綠色節能」、「生醫保健」、「智慧生活」爲三大主題，推廣傑出的研發成果，期盼能成功扮演產學交流的媒合平臺。

本次活動計10萬人次觀賞，現場有南臺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廠商進行產學簽約儀式，並邀請技職司林騰蛟司長共同見證學校與業界成功的技轉成果。展覽期間還安排動態活動展演，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也能共同參與並了解各項技術作品的特色。

此次廠商代表共93人於展期內洽談技術合作事宜，展覽期間技轉金額高達363萬元，且其中多件作品不乏國外廠商洽談諮詢中，成功展示作品之獨特性及創新性。

十四、辦理2010產學合作與智財管理國際論壇

教育部爲提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與智慧財產管理機制，業於99年11月15日假高雄蓮壇國際會館國際一廳舉行「2010產學合作與智財管理國際論壇」，邀請臺、美、日等國家之學者專家與會，藉由多面向的探討，達成產學合作與智財管理專業培訓之目的。

此次國際論壇由教育部技職司林司長騰蛟揭開序幕，專題演講部分邀請品高研究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詹姆士．史微森（James A. Severson）先生講授「大學研發成果商品化之展望」。產學合作部分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技轉辦公室執行長山本貴史先生分享「日本產學合作之經驗」、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王偉霖教授講授「產學合作中利益衝突之防止」。另智慧財產管理與技術移轉部份則邀請宇東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陳琬平小姐講授「智慧財產之保護及管理」、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陳桂教授分享「大學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後續並進行綜合討論，邀請山本貴史先生、中華智慧資產經營管理協會理事長盧文祥先生與王偉霖教授等，針對「跨領域專業經理人培訓」、「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與技術移轉」等議題，共同進行與談及經驗交流。

十五、技職之光「競賽卓越獎」及「技職傑出獎」頒獎

教育部爲表揚技職教育傑出青年學子，引領社會見賢思齊風氣，展望技職教育邁向卓越，特辦理技職之光選拔活動，並於99年12月15日舉行第6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技職之光得獎人是由各技職校院針對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表現卓越的師生，以及榮獲國際創新發明和國內外專業證照表現優異的學子，先至教育部技職風雲榜網站登錄推薦後，再經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共同遴選產生，分別頒予「競賽卓越獎」及「技職傑出獎」，以資表揚及鼓勵。

本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特別邀請弘光科技大學吳松濂副教授擔任活動代言人，畢業於弘光科技大學的他與其指導的學生多次於國外比賽中獲得佳績。他也是第5屆技職之光教師組得獎人，99年十一月更獲得「盧森堡廚藝世界盃餐飲大賽餐飲藝術類組－超級金牌獎」，拿到比賽中最大的獎項，此獎項爲餐飲競賽的最高榮譽之一，吳老師堪稱臺灣技職之光，可謂技職教育成功的典範。

本屆有24件作品獲表揚，值得一提的是「發明獎達人」獎項提名件數多達130件，較去年成長2倍以上。可見近年來各大專校院對於專利及創新發明之投入及學生積極參與度，讓全世界看到我國技職教育綻放耀眼的光芒。而在世界各大工業設計類競賽中，臺灣學生近年參賽亮眼，如：明志科技大學閩浩翔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陳宥任等4位同學共同設計的作品－20th weight limit獲2010德國iF設計獎三獎，本次頒獎典禮現場並展示各得獎學生作品，並請其分享參賽心得。

除了眾多技職學子於國際性競賽表現卓越外，專業證照的取得也是技職教育相當重視的一環。在未來就業職場上，學歷並非唯一條件，考取國內及國際

級專業證照，不僅可證明自己的專業能力，更能加速融入職場生態，大幅提升競爭力。本次獲得證照達人之學生，在證照品質及數量上均領先群倫。

本次活動除了表揚優秀的技職學子，更期望透過本獎項的呈現，鼓勵更多學生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或是考取專業證照，營造個人競爭優勢，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的了解與認識，進而引領更多學子加入技職教育的行列。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攸關國家的永續發展，教育部致力全面改善教育環境，提升教育品質，針對教育部99年度施政計畫中，技職教育方面各項重要施政措施的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一）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1. 背景與措施

(1) 為減輕私校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其完成學業之夢想，且營造公私立學校間之良性競爭環境，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及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爰實施補助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方案。

(2) 補助以經濟弱勢優先

權衡政府財政狀況，優先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自99學年度起家戶年所得90萬元以下之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其差額由政府補助。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不含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2第1項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用地），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650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

(3) 其他原則

包括三個年級同步、逐年擴大推動、延續適用、不重複。

2. 執行成效

本方案實施截至99年底，合計補助約34.8億元，受益人數計27萬7,093人，各學制受益人數如下：高中55,597人；高職155,587人；綜合高中

30,023人；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15,698人；五專（前三年）20,188人。

（二）均衡教育分流，強化適性發展

1. 背景與措施

爲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落實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配合政策推動擴大免試入學方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強化輔導高中職優質化發展，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促發高中職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營造更多的「優質高中職」，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讓學生在地發展茁壯，降低升學壓力，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奠基；逐步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照顧弱勢學生權益。

2. 執行成效

(1)改進高中職及五專入學制度

在99學年度，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校數共有521校，未參與校數爲15所，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校數占全國高中高職五專比率爲97.12％，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共計62,683人，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約爲20％。擴大免試入學錄取人數爲29,319人，報到人數爲25,170人，報到率爲85.85％。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96學年遴選高中66校、高職52校，補助經費4億3,990萬元；97學年遴選高中107校、高職84校（含續辦），補助經費8億2,549萬3,000元；98學年遴選高中146校、高職118校（含續辦），補助經費11億4,786萬4,800元；99學年遴選高中181校、高職97校（含續辦），補助經費10億8,087萬元。

(3)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98學年度核定50個總計畫案，內含190所學校辦理的各項子計畫；辦理計畫中包括資源共享項目22個子計畫、適性學習項目56個子計畫、特色發展項目76個子計畫、就近入學36子計畫，經一年執行後，就近入學率已達6成以上；99學年度計核定62個總計畫及240個子計畫，強調社區內高中職的資源共享、特色發展及與區域國中的連結，預計100年度社區學生就近入學率達6成5，以明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4)逐步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措施

自96學年度有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進修學校家庭年所得30萬以下、建教合作教育班等逐年實施免學費措施，另自99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合計99年度概估受益人數爲15萬3,986人。

二、落實技職再造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

1. 背景與措施

(1)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無數的基層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其貢獻應予肯定。但隨著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近十年來技職教育面臨產學落差及國際競爭等挑戰。

(2)本方案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爲定位，分10項策略，包括：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2.執行成效

(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98年11月25日發布「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執行期程自99年6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止。本計畫99年審查結果計有89所學校221案通過審查，補助總經費計4,184萬5,500元，獲補助參與教師數計1,975人。

(2)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98年9月29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執行期程自99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本計畫99年審查結果共有88所學校通過，補助總經費計8,083萬5,764元。

(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98年11月3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並於100年1月2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6點，擴大補助海外實習名額，強化跨國學習，執行期程自99年6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止。本計畫99年審查結果計有87所學校通過審查，補助總經費計1億0,621萬8,000元，獲補

助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總計8,510人次。

(4)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

98年已補助教育部所屬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特殊學校（含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附設進修學校124校。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業於99學年度推動實施，教育部除依「98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實習教學設備實施計畫」檢視各校上網填報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報告外，並規劃辦理「100年度教育部充實實習教學設備輔導訪視」，派員確實赴學校督導與考核，俾了解受補助學校是否確實達成前開計畫目標，以及實習教學設備之採購與使用情形。

(5)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

99年7月28日修正「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補助要點」。99年11月10日前受理新案申請，99年12月15日前受理延續型案申請。

(6)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

辦理技專校院評鑑改進計畫，業完成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評鑑指標修正草案，函請各校提供意見。

(7)擴展產學緊密結合人才培育模式

目前已有產學攜手等6項產學專班及學程推展中，並持續以產學合作之培育方式，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產學專班	作 法
實用技能學程	1.銜接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2.課程以技能實習爲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 3.96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逐年實施3年免學費，99學年度一年級招生人數計約18,000人。
高職建教合作	1.辦理模式分爲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等，其中以輪調式最多。 2.98學年度起一、二、三年級學生3年免學費，99學年度一年級招生人數計約13,600人。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	1.3年免繳學費。 2.各校依需求，辦理免試入學。
	3.辦理免試入學學校，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充實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費，以強化實習教學。
產學攜手合作	1.以3合1(高職＋技專＋廠商)方式，發展3＋2、3＋2＋2、3＋4或5＋2之縱向學制。99學年度共計核定41件計畫，受益學生

	數約2,400人。
產業研發碩士	2.邀集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作爲強化產學合作基礎。99年度共計培育548名學生。
最後一哩學程	1.學生畢業前1年開設，縮短產業界晉用新進人員教育時程與成本。 2.自97年度起教育部與勞委會合作，依據該會評鑑結果，擇優予以獎助。98年度共計獎助9領域45件，99年度獎助案件刻正辦理中。

(8)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98年7月16日已公告自100學年度開始實施「推薦甄選修改爲個人申請」，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更名爲甄選入學，採個人申請方式辦理招生，考生至多可選填3個校系科組或學位學程。鼓勵各校第二階段採口試、實作、作品展示等方式考評學生實務能力。報名方式增加考生個別報名，報名資格增加高中職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本入學管道預計100年5月中辦理報名。

98年9月2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部分條文。

(9)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

99學年度共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5校5專班參與招生，每專班課程設計五專就學期間，先取得專業證照或實習經驗，使其具備職場就業力，並佐以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課程銜接，培養深化專業技能或具跨領域能力之專業人才。99學年度核定5校250名額，共錄取183名，其中37名學生係爲考取當地前3志願明星高中學生，總錄取率爲81％。100學年度教育部共核定5校200名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改以原五專班別招生，其餘4校招生名額、班別不變），另爲簡化招生管道，100學年度五專菁英班納入全國五專各分區申請抽籤管道辦理。

(10)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持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迄98學年度止，技專校院在校生男生有8萬2,059張，女生有13萬3,248張，合計取得21萬5,307張證照。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近十年來，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情勢快速變遷，產業結構改變，勞力密集產業外移，服務業產值與從業人員比重已超過製造業，整體產業朝向高科技、資訊化、自動化發展。職場人力層次結構、行職業產生變動與職場需求能力不同，顯示終身學習與進修的需要。社會上，核心家庭增加及少子化趨勢，使得學齡人口下降，加上近年來普通高中與大學快速發展，各級技職學校之生存與發展備受挑戰。

壹、教育問題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無數的基層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其貢獻應予肯定。但隨著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近十年來技職教育正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如圖5－1：

一、傳統觀念

（一）社會錯誤刻板印象

我國社會受傳統士大夫觀念的影響，一向有重視普通教育，輕忽技職教育的錯誤刻板印象。影響所及，國中老師對技職教育缺乏認同，學業成績較佳學生如選擇技職學校就讀，常遭老師反對；部分家長也認爲，子女進入技職教育就讀，較沒有前途。整體社會對技職教育支持度不足，導致學生不管自己性向、興趣和能力，優先選擇普通高中或一般大學就讀，學生未能適性選擇。我國技職教育不受重視，技職學生信心普遍不足，影響技職教育健全發展。

（二）技職教育定位模糊

我國技職體系升學管道暢通後，目前職業學校畢業生選擇升學達73％，升學機會高。當大多數職校學生選擇升學作爲畢業進路，而非選擇就業，將使得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間的定位模糊化。高等技職教育與普通高等教育的區隔逐漸模糊，並隨著四技學制規模的擴充，更形惡化。如果不能有明確的定位，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相互混合的效應將逐漸發酵，進而影響技職教育健全的發展。

二、教學資源

（一）技職教育資源不足，教學品質有待提升

圖5－1　技職教育環境情勢與挑戰

環境情勢

傳統觀念	・先高中後高職學生未能適性選擇 ・重視文憑、升學之價值觀 ・技職教育定位模糊	・技專學生社經地位較弱 ・國際化程度不足 ・基礎學科能力有待加強	學生因素
教學資源	・技專校院教學品質有待提升 ・技職教育資源不足 ・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不足	・產業轉型，技術人才需求遽增 ・產學落差無法學以致用	產業變化

面臨挑戰

資料來源：教育部（99年）。**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臺北市：作者。

我國中等及高等教育採雙軌制（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但由於國人文憑主義作祟，傳統上「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價值觀，導致社會各界關注焦點大多置於普通教育之興革，而輕忽技職教育之發展。其次是社會大眾錯誤的刻板印象，認爲技職教育就是終結教育，使得原來以適性發展爲教育宗旨的技職教育也被誤導爲次等選擇。長期以來對技職教育之不公平對待，已使技職教育發展嚴重受到限制。

（二）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不足

我國技職教育師資晉用、敘薪、升等、獎勵等機制與普通教育並無不同，因此技職教育師資的培育背景、價值判斷、思考模式、升遷機制與普通教育師資並無差異，我國對技職教育師資要求，仍停留在強調教師的學歷層級；要求技職教育師資的國際期刊SCI，SSCI的發表數量，導致教師重研究輕實務經

驗，實務能力普遍不足。

三、學生因素

（一）技職學生社經地位較弱

技職教育學生家庭社經背景普遍較普通教育學生爲低、抽象學習能力普遍較普通教育學生差、學業成就也普遍低於普通教育學生，針對技職教育學生普遍弱勢的現象，技職教育的辦理本需有較多設備的投入，以有效進行專業教學。

（二）國際化程度不足

國際化程度均較普通教育學生不足，實宜強化，以利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的需要。

（三）基礎學科能力有待加強

在高科技的今天，產業技術變化快速，爲使學生適應科技的變化，學生基本素養被認爲是未來職場發展的重要能力。我國高職學生無論在國文、外語、數學、科學等基本素養，以及國際化程度均較普通教育學生不足，實宜強化，以利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的需要。

四、產學變化

產學落差，無法學以致用。近年來，產業界對技職畢業學生能力不能符合產業用人需要的討論相當多，對於技職教育之看法大致爲，與產業界互動不足、教師缺少實務工作經驗、課程設計業界人士參與少、教學內容缺少實務內容、教師升等過於學術化、缺少教師推廣產學合作之誘因等。檢討我國技職教育主要由學界主導，產業參與不足，爲縮小我國技職學生畢業能力與產業需求的差距，宜參考其他國家的運作機制，例如，廣泛延攬業界人才到技職學校兼課或擔任顧問，推動各類科技職學生校外實習的制度，鼓勵最後一哩課程的開設等作法，以強化學生受雇能力。

鑑於技職教育的重要及社會各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如何在既有基礎上，再造技職教育，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是教育部未來施政的重要工作之一。

貳、因應對策

「技職教育再造」涵蓋的面向及施政策略可說是相當廣泛，該方案以彰顯

並強化「技職教育特色」爲優先規劃實施，若屬各級學校皆須重視之共通性或其他專案部分，則透過年度預算繼續執行。因此本方案排除已推動實施的施政計畫，在「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之定位下，其目標爲「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分「制度」、「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與「品管」5個推展面向，提出10項施政策略，各項策略務求從點至面深根落實，逐步逐階段執行。期透過本方案的實施，達到「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的目標。

圖5－2　技職教育再造目標與策略

3目標		**改善師生教學環境**		**強化產學實務連結**		**培育優質專業人才**
		規劃優質精進計畫，更新技職教育設施，提升教學設備，充裕學習資源。		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時代，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彰顯技職教育特色。		推行全方位政策，培育具實作力及就業力的優質專業人才。
5面向		制度	師資	課程與教學	資源	品管
10策略		·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 ·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 ·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	·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99年）。**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臺北市：作者。

各項策略都能充分展現務實致用精神，並強化產學緊密實務連結，茲就10項策略、作法規劃構想分述如下：

一、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及高職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並鼓勵技專校院聘任具備3年以上業界經驗之新進教師，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一）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實務經驗（具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工作年資3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6年以上者），並將執行成效納入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

（二）強化現任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辦理教師寒、暑期及學期中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職帶薪（半年或1年）深耕服務。

（三）建構完善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機制——修改指標、審查機制。

（四）推動高職教師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二、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為全面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課程與產業接軌，遴聘業界專家共同規劃課程及協同授課，以推動技職校院課程及教學與產業接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實有其必要性。

（一）採「雙師制度」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不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專任教師仍需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照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二）業界專家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三、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未來就業力，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學校逐年提升學生校外實習比率，實有其必要性，另鼓勵高職學生利用課餘校外學習專業知能及職場經驗，並擴大辦理學生至國外實習。

四、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

職業教育與技能養成對於實習教學設備具有高度的需求與依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容相關的輔助儀器、設備設施基準，都足以影響教學內容與學習成效。教育部98年度已採用公式分配方式，核定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特殊學校（含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附設進修學校等124校補助經費額度。

（一）配合新課綱充實實習設備：透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充實高職課綱所需一般實習設備。98年度採用公式分配方式，核定各校經費額度。

（二）建立區域技術教學中心及充實區域產業教學設備。

五、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

技專校院受大專校院數增加，稀釋有限的教育資源，致實務、實習課程所需之設備更新，面臨停滯且與業界嚴重脫節，宜進行「師資、設備及課程」之提升。此外面對產業再升級與全球化競爭下，應加速培育有臺灣特色且具國際競爭性產業所需人力。

推動「特色典範學校計畫」，以各校在其既有優勢領域基礎上，整合地方產業資源，成爲技職典範特色學校。

六、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

技專校院評鑑自64年辦理迄今，雖已產生引導良性辦學競爭及提升學校整體辦學品質等功能，惟此階段之評鑑制度較偏重行政督導與稽核的功能，無法凸顯各校辦學特色。爲強調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質，及考量各校特色、資源與願景皆不同，爰此，未來評鑑制度應朝向建立符合技職特色、肯定校際差異特色化發展方向改進，規劃如何凸顯技專校院辦學特色，並引導各校建立自我改進機制。

七、擴展產學緊密結合人才培育模式

透過「產」「學」互動方式，來推動專班／學程，包括：實用技能學程、高職建教合作、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產學攜手合作、產業研發碩士、最後一哩學程等六種，未來更應擴展並緊密結合產學合作之培育方式，以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八、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透過招生方式引導學校重視實務教學，宜鼓勵學生以競賽、證照、實務專題等表現實務能力方式適性升學。

（一）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鼓勵技優學生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二）研議將學校推薦改爲個人申請，並鼓勵採口試、實作、作品展示、在

校實作成績或書面審查等方式，考評學生所具實務能力。

（三）調增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率。

（四）強化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透過「輔導分發」機制，順利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讓弱勢學生經由非紙筆測驗入學高中職校。

九、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

業界反映訓練有素的中級領導幹部逐年流失，且受少子女化及廣設大學等影響，五專學制宜重新定位。

（一）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性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新興、或特定領域。

（二）配合專業證照取得或實習經驗累積，兼顧就業能力與適性學習發展。

（三）彈性銜接高等教育階段學制(校內5＋2方式)，以利學生學習一貫及深化，暢通升學管道。

（四）滿足務實致用專業人才需求，彌補產業技術人力需求之缺口。

（五）擬定「技專校院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

十、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因應未來產業結構改變，高級技術人力需求增加，積極鼓勵與推動高職教師及學生參加乙級以上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以提升高職教師專業能力增強教學品質及學生職場競爭力。此外，宜建立我國專業證照法制化，保障技職專業者工作權、維護專業品質，使消費者更有保障。

（一）在不影響教學正常化原則下，鼓勵師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

（二）專業證照法制化－－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會會議。

近年技職教育政策在產學各界支持及參與下，已經獲得許多良好的績效和成果，爲加速強化技職教育發展與深化，提升學生專業水準，以彰顯技職教育強化務實致用特色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未來期透過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各項策略都能充分展現務實致用精神，並強化產學緊密實務連結，期可縮短學用落差，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儲值就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爲學校加分、產業加碼、臺灣加值，讓臺灣的技職教育再創產業發展奇蹟，再造臺灣經濟榮景。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技職教育體系是我國教育體制中最具特色的一個分支，配合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以培育實用人才爲宗旨。臺灣締造了舉世稱羨的經濟發展奇蹟，總結其關鍵成功因素，有賴於技職教育長期提供了充裕的人力資源，促成產業的升級，居功厥偉。

因應時代環境的變遷和教育發展的進程，我國技職教育的體系及政策，亦歷經多次的變革和調整。八、九〇年代，政府推動新設技術學院、績優專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等措施，帶動技職學校辦學的積極性，紛紛投入軟、硬體資源，提供學生更爲優質的學習環境和教育品質，階段性地達成原先政策的目標，建立了一貫完整體系及第二條的教育國道，擴增各級技職學生的升學機會。

壹、未來施政方向

99學年度技職學校的校數，科技大學46校、技術學院31校、專科學校15校及職業學校156校。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已由過去以基層的職業教育、專科教育爲主，漸次轉移至目前以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爲重點。但隨著教育觀念的改變、少子女化的問題、教育競爭的普遍化、教育國際化的趨勢，以及兩岸關係的開展等新局勢的發展，技職教育體系正面臨著新一波艱鉅的挑戰。值此關鍵時刻，如何引領技職教育政策的航向，追求創新卓越永續發展，實乃現階段技職教育最重要的課題。

面對技職教育體系當前的問題與挑戰，茲就教育部近期內推動的技職教育重要政策與發展策略，分述於下：

一、盤整技職教育體制結構

技職教育的體制複雜，涵蓋有高職學制和五專、二專等專科學制，以及四技、二技、研究所等大學學制。技職教育的體制結構，一方面固需就學校的立場，考慮校務的發展規劃和招生來源；另一方面更需就國家社會的立場，通盤考量產業發展的人才需求。整體而言，技職體系在養成教育部分適合以四技、五專等較長學制及日間正規學制培育人才，在職教育部分則適合以二專、二技等較短學制及夜間、週末進修學制提供進修機會。

未來，因應少女子化趨勢，應研議技專校院整體同步減縮招生規模的可行性；同時，檢討修訂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導引學校學制布局，兼顧學校發展及

產業用人需求；亦將進一步擴大辦理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培育，以及五專科別均衡適度擴充，四技酌調爲二專加二技進修學制。同時，將持續檢討試辦4＋X方案，核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置學士後學士學程，招收大學畢業生，培養跨領域能力及第二專長，以實務應用爲重點，結合證照考試及企業實習，強化就業能力，修業一至二年，修滿48學分以上，發給第二個學士學位。

二、改進技專招生入學制度

考量當前技職學生的生源減少，以及近年技職學校招生實際報考的人數情形，二專、二技及夜間進修學制的招生入學，未來將研議全面擴大改採申請入學方式，實施兩階段篩選入學制度，取消或減少採計技專入學測驗成績，以減輕沉重的招生負荷；同時，也將研議改進四技繁星申請入學，以及招收高中生申請入學方式和配套措施。此外，自99學年度起，配合高中及高職擴大免試入學方案的推動，五專將持續擴大免試入學招生的名額比率；100學年度，五專招生新增申請抽籤入學管道，由各校以全國基測、北北基聯測PR值成績，及國中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自行訂定門檻，達門檻以上者，以採公開抽籤方式入學。

三、鼓勵學校發展重點特色

面對國內教育市場呈現趨近飽和以及未來國際教育環境開放的高度競爭態勢，各技職學校必須建立本身的特色，方有可能吸引學生入學，永續經營發展。各技職學校要發展學校的特色，校內必須建立共識，掌握社會的脈動，確定學校發展方向，結合相關系科領域教學成果，強化師資及教學設施，營造學校重點特色，並發展學校重點系科成爲特色系科。教育部亦將持續辦理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建立競爭性經費補助機制，全面提升技職教學品質；以及輔導鼓勵技專校院整併或成立聯合大學系統，整合技職教學資源並致力於優質化，以提升學校辦學競爭力。

四、落實技職師生實務教學

技職教育的主要功能在培育各級技術人力。技職學校的課程和教學，應強調學生實務應用技能的養成，將業界用人需求納入課程發展的機制，加強學生實務課程學習（如專題製作等），重視動手操作及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以培養產業所需製程及品管實務應用人才。加強現任技職教師安排寒暑假赴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及研習，以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以及進一步檢討修正技職師

資標準規定，兼重技職師資質量水準及實務師資特色要求。各校新進師資，鼓勵優先遴聘具備一定業界實務工作年資者擔任教學；亦可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延聘業界資深但學歷受限之專業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到校傳授實務經驗。此外，鼓勵師生通過技能檢定，取得專業證照，並擴大民間職業能力鑑定採認，引進國際通用證照制度，接軌國際教學，以利學生就業實力的提升。

五、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方案

技職學生在校期間參與校外實習，可將產業界生產實境當成學校教學場所的延伸，印證學校所學理論和業界實務經驗，有助學生及早適應就業環境，提升畢業後就業競爭能力。除護理、餐飲、流通等系科領域，早已實施校外實習多年之外，亦將進一步擴大經費補助，積極鼓勵各校擴及其他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計畫，選定合宜實習廠家，簽訂合作契約，組訓參與實習學生，定期評估巡迴輔導，落實學生實習方案正常執行。同時，也鼓勵學生負笈海外實習，接受跨文化訓練，加強外語能力的學習，以及國外環境的適應體驗。

六、普及勞作教育服務學習

根據天下雜誌的調查，企業徵才的條件首重工作態度、個人品德、專業知識、學習潛力及外語能力；最重視的工作能力及態度，包括積極主動、專業知識、團隊合作能力、企業忠誠度及學習潛力等。顯見在職場之中，除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術之外，工作態度、職業道德、應對進退、社交禮儀、熱誠負責等「軟技能」的素質，更是決勝的關鍵。

七、強化技職產學合作研發

技職學校必須與產業界充分配合，共同培育質精適用的技術人才，達成學校、產業、學生三贏的目標。目前已辦理的產業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高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招生等和產業攜手共同培育人才的科班，將持續擴大辦理；並將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整體涵蓋產學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規範實習生權益保障措施。

鼓勵技職學校充分運用高素質師資及充足的研發能力和設備，積極擴展產學研發成果；進一步整合6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12個聯合技術研發中心，和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國科會技術移轉中心等，強化產學聯繫協調平臺，完善產

學研發運作機制環境；統合各校產學研發能量及相關資源，協助產業發展關鍵技術，提供產業技術研發支援；以及鼓勵研發成果轉化，擴大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商品化；發展產學中介組織，活絡技術媒合交易，帶動產業升級創新發展；同步提升學校的教學和研究，以培養學生創意創業和扎根實務的能力。

八、改進技專校院評鑑制度

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多年，藉以達成評等優劣、發掘問題、導引方向、督促改進及輔導建議等功能。辦理以來，倍受學校與各界重視，對提高技職教育水準甚具貢獻。為使評鑑工作更趨完善，將定期進行技專後設評鑑，不斷地檢討精進。未來，亦將齊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評鑑辦理方式，建立量化和質化評鑑指標，強化評鑑委員的專業知能與倫理，力求公正、公平、公開及客觀程序。

九、擴大技職師生國際交流

隨著全球化趨勢的發展，國際社會的互動日趨密切，各國莫不重視積極推展教育國際化，加強和國外學校進行學術合作及交流，放眼國際培育人才。未來，將結合我國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資源優勢，推動教育服務輸出——深耕東南亞計畫，擴大開設境外專班，招收外籍生來臺就學；亦將加強兩岸技職教育交流，籌劃招收陸生來臺就學，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十、放寬私校管制自主辦學

私立學校對我國教育的發展貢獻卓著，尤其在技職教育更是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但隨著社會與經濟環境的快速變遷，在學學生人數急遽的減少、產業界需求人才結構性的改變，以及當前教育改革步調明顯地加快等因素下，直接衝擊影響私校未來的發展，甚至引發可能的危機。97年1月修正公布的《私立學校法》，放寬了私校辦學管制的項目，賦予其更大的自主彈性；同時，也規範了私校退場的機制，允許有整併或停辦的空間。同時，政府亦已公布，自99年9月起，政府提供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的學費補助，齊一公私立學校學費收費差距，預為籌劃十二年國教前置作業。未來私校辦學更趨自主靈活，面對挑戰將更具競爭力。

貳、未來發展建議

我國的技職教育體系，以往在政府及社會各界深切的體認和重視之下，已

奠定了優良的根基。展望未來，仍應繼續把握技職教育的核心價值，以培育符應社會產業需要的人才，課程及教學強調理論與實務兼重，養成實用專業技術能力，並特別重視形塑良好的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期許每一所技職學校都能持續不斷地深化改革與精進發展，讓每一位選擇接受技職教育的學生，都能學有所長，畢業後為產業界所樂予接納，成為社會有用的人才。以下針對技職教育未來發展提出數則建議，提供關心技職教育發展者參考指教。

一、透過評鑑機制與獎補助款，推動技職學校課程實務化

技職課程專業化與實務化，乃技職教育的主要特色，產官學研也不斷的在各種場合呼籲，要加強技職體系學生實務能力。因此近年來教育部透過獎補助，擬訂各種獎助辦法，期盼引導技職學校發展更實務導向的課程，培養出與產業結合、能夠「務實致用」的各階層人才。

然而，落實實務教學不僅需要場地設施、設備器材，也需要具備實務經驗的師資，甚至許多技能教學還要求小班教學，因此勢必增加技職學校經營上的經費需求。我國技職體系目前是以私立學校為主，私校的經費來源又以學生學費為主，尤其近幾年來各校招生不足已造成經費短缺，各校為維持校務運作，乃改採專業理論教學及大班級授課。大多數技職體系學生較不喜歡坐在教室上課，而喜歡經由動手操作的探究來獲得知識，因此技職學校的發展，不利於學生實務學習。

建議教育部應規範技職學校，必須開設一定比率之實習（驗）課程，並透過評鑑機制檢視各校落實的結果，包含各科系專業課程比率、實習設備及工場數量、實習設備及器材數量等，並訪視各實習工場每周上課使用率，訪談學生上課情形等。對於能夠具體落實的學校，除給予較佳的評鑑等第外，也給予獎補助經費，以利充實實務教學所需之設備設施。

二、聯合辦理招生宣導，吸引國際青年來臺學習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在臺灣的發展，曾經締造「經濟奇蹟」的美譽，並成為開發中國家的典範。然而技職學校的知名度，往往不如普通教育體系學校來得高，對於海外青年的吸引力相對較弱，特別是政府在開放大陸青年來臺升學政策後，大陸青年主要選擇知名度高的普通大學為主，不利技職學校招生。建議技職體系學校宜採取團隊策略，以過去技職教育在臺灣成功發展的經驗，以及對臺灣經濟發展的貢獻，聯合辦理招生宣導或博覽會，集體赴東南亞、大陸地區等號召青年學子來臺升學，以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解決技職學校生源不足的問題，

同時也推廣我國技職教育成功的經驗。

三、結合專題製作課程，發揮學生創意設計能力

教育部公布的99年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要求各科必須在校訂必修科目中至少規劃2學分以上之專題製作課程，以培養學生創意設計與製作的能力。此外，技專校院許多科系也規劃有專題製作課程，甚至舉辦各類科的專題製作競賽，期望技職學生在專業知能學習後，能運用創新思考的能力，發揮青年學子的創意，創造更多優秀的成果，發展技職教育的特色。

近年來許多技職學生參與國際創意發明展，獲得輝煌的成果，不僅提升臺灣的能見度，更印證技職教育發展的成果。建議教育部及技職教育機構要落實推動學生創意設計能力的培育，在專題製作課程中融入創意思考活動。整合及舉辦優良作品選拔或競賽活動，表揚績優學校及個人，在技職博覽會中陳列優秀作品。此外建議積極推動創意設計與製作的大專校院，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列爲甄選入學評分項目，鼓勵職業學校教師及學生投入專題製作課程。透過政府、技職學校、教師及學生全面推動與落實，以期有效提升學生創意設計與製作的能力。

撰稿：侯世光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教授
黃進和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教師

第六章　大學教育

由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提案與建議，我國高等教育不僅面臨更多的挑戰也增加更多的任務。這些任務和挑戰所涉及的範圍不一，有單純涉及高等教育本身者，有廣泛包括其他相關教育及社會結構因素者；有純粹是國內的背景與因素所導致者，有兼及國際之環境與關係者。不論如何，在未來，我國高等教育都必須要有新的觀念與作為、優質的政策與豐富的資源、高水準的教學研究團隊與高素質的學生成員。然而，由於受到少子化的影響與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使得我國高等教育的經營，更加的困難。加上中國大陸這幾年來對高等教育投入大量的經費與資源、積極對港澳臺招生，尤其是自1992年開始的「高校合併」政策，不僅創造了「巨型高校」，也大大的提升了中國大陸高等校院的水準與競爭力；還有，香港與英美澳等國的著名與一流高等教育學府也積極的對臺招生，提供優渥的獎金與條件吸引臺灣優秀的高中畢業生前去就讀。這些種種都使得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面臨雪上加霜的困境。如何強化我國大學教育的體質與水準，進而提升我國大學的競爭力，實為當務之急。不僅使我國從大學教育的輸入國轉為輸出國，更要使我國的大學教育從面向東南亞輸出，擴大為面向歐美亞等先進國家輸出。本章就民國99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的政策，以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首先，就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進行介紹，並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與比較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的轉變；其次，整理、歸納與說明98年度高等教育的重要教育活動及施政措施；再次，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最後，就政府的相關文件資料分析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雖然金融風暴的衝擊已過，但是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依然持續著，甚至可能再度產生經濟大蕭條。同時，國內也面臨著產業外移、稅收的困境。可是政府還是在兼顧其他層級教育發展的同時，盡量對高等教育挹注最多的資源與最大的關心，更制訂不少對於我國大學教育發展有決定性影響的政策。因此，在過去（99年度）一年的時間，我國的大學教育在學生數量上，在品質上具有相當程度的提升與明顯的成就；在國際上的各項排名提升了，競爭力也更為堅強。

不僅能滿足國人對於大學教育的需求與期待，且吸引了更多的國際與中國大陸的學生前來就讀。過去一年我國的大學教育之所以能夠有如此穩定與優質的發展，端賴政府的大量投資與私人的積極參與，如此不僅滿足社會大眾接受大學教育的傳統價值取向，積極導向國際化與面向全球競爭，也為社會經濟的建設與發展培育高素質的人力資源，更為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提供有力的後盾。以下謹就99年度，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概況分項介紹如次。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本節的內容主要在介紹臺灣99年度，大學校院在數量方面的主要發展與演變，包括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此外更進一步從其相關數據的增減與消長歸納整理，我國99年度大學教育比較顯著的變動現象與發展趨勢。

一、校數及系所數

從39年度到98年度，近60年的時間，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的發展呈現相當大的起伏波動，可以說是從荒蕪到萌芽，再到柳蔭成林、花木扶疏，其中40年代到70年代是緩增期，80年代後期到90年代中期為激增期，90年代中期之後則是呈現平緩增加的現象（見表6－1）。截至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共有149所，較97學年度增加2所，私立有98所，公立有51所（見表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65.8%，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34.2%，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著實不可忽視。在研究所方面，公私立大學雖然互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公立大學所設的數目較私立大學為多，前者約為後者的1.4倍弱；可是在學系數和學科數方面，私立大學校院所設立者明顯的多於公立大學所設者；就學系數而言，前者約為後者的2.6倍弱，就學科數來看，前者約為後者的7.6倍弱。由此，似乎可以發現，目前臺灣的大學教育發展趨勢，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教育的提供（見表6－3），則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與功能。雖然，近幾年來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凍結大學校院校數和學生數的擴增。事實上，還是有逐年緩慢增加的現象，其中尤以獨立學院改制為大學者居多。另外，直轄市立大學和獨立學院的碩士班都較去年有明顯減少的現象，私立大學在博士班、碩士班和大學本科都有增加的現象，私立獨立學院則在碩士班和大學本科都呈現減少的現象。大致上來看，不論公私立的獨立學院都呈現萎縮的趨勢，大學則呈現擴張的現象。

表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6	6	8	1	9	8	7	15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5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90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4	10	41	51	46	48	94	56	89	145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97	8	42	50	37	60	97	45	102	147
98	9	42	51	35	63	98	44	105	1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6。臺北市：教育部。

表6－2

98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41	8	49
直轄市立	1	1	2
私立	63	35	98
合計	102	45	1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教育部。

表6－3

98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835	57	1,892
	學系數	1,082	143	1,225
	學科數	12	35	47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35	14	49
	學系數	14	8	22
	學科數	-	-	-
公立	研究所數	1,870	71	1,941
	學系數	1,096	151	1,247
	學科數	12	35	47
私立	研究所數	1,367	52	1,419
	學系數	2,318	914	3,232
	學科數	121	238	359
合計	研究所數	3,237	123	3,360
	學系數	3,404	1,065	4,469
	學科數	146	341	487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教育部。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本（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數目較上（97）年度增加2所，但是在碩士班階段的學生則較上一年度減少一千多人左右；另外，不論公私立之獨立學院的大學本科生也都有相當程度的減少，但是因爲私立大學之大學本科生的學生數目有較大幅度的增加，所以整體的大學本科生數目還是呈現增加的現象。因此，除了碩士班之外，博士班和大學本科的招生人數仍然持續擴展，我國大學教育的學生數量仍然增加不少，每年從大學校院的畢業人數之多應該是可以預期的。此一現象的意義在於說明，我國大學校院不僅可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才，而且有能力培養更多的各種各類之高素質的高級專門人力資源。但是，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這是否也可能造成學生學位文憑和人才及社會資源浪費的問題，或是造成了一個「過度教育」的社會。較諸歐美等教育先進與發達國家，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與成就可謂不遑多讓。從表6－4可以發

現，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在學人數仍然突破百萬大關：其中大學本科的學生數就已經超過100萬，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超過27萬人，約占我國98學年度大學本科學生數的1／4強，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則超過73萬人，約占3／4弱。本（98）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數目有18萬人強，其中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已經超過11萬人，約有11萬8千人之多，占98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的62.5％，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6萬5千多人，約占其中的37.5％。博士班研究生數目也已經突破3萬人，就讀於公立大學院校者有28,046人，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5,705人，兩者相差有2萬人之多，前者的數目約爲後者的5倍之多。根據表6－5可知，我國大學校院99年度（98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已經超過28萬9千人，比上（98）年度（97學年度）的28萬2千人多出有7千多人，其中博士有3,589位，碩士有57,674位，學士有227,885位 。

表6－4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博士班	27,826	43	27,869
	碩士班	113,775	2,136	115,911
	大學本科	241,223	26,705	267,928
直轄市立	博士班	162	15	177
	碩士班	1,800	430	2,230
	大學本科	2,649	1,845	4,494
公立	博士班	27,988	58	28,046
	碩士班	115,575	2,566	118,141
	大學本科	243,872	28,550	272,422
私立	博士班	5,705	—	5,705
	碩士班	63,998	1,262	65,260
	大學本科	603,029	135,434	738,463
合計	博士班	33,693	58	33,751
	碩士班	179,573	3,828	183,401
	大學本科	846,901	163,984	1,010,885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教育部。

表6－5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類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學	小計	2,632	957	34,742	22,932	90,965	98,990	251,218
	國立	2,234	782	22,330	13,973	28,473	24,211	92,003
	市立	3	2	175	381	135	395	1,091
	私立	395	171	11,775	8,072	82,357	74,384	177,154
學院	小計	0	2	462	506	17,841	20,089	38,900
	國立	0	2	254	338	1,777	4,658	7,029
	市立	0	0	62	64	172	139	437
	私立	0	0	146	104	15,892	15,292	31,434
總計		3,589		57,674		227,885		309,148
		2,632	957	34,742	22,932	128,806	119,079	
公立		2,237	786	22,821	14,756	30,557	29,403	100,560
私立		395	171	11,921	8,176	98,249	89,676	208,588

※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8學年度**。47。臺北市：教育部。

三、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

由於我國大學教育數量多年來持續的大量擴充，使得高中畢業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亦大幅的提高。根據教育部（2010a：36）的統計，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80年平均達96.37％，男生已超過百分之百，達109.79％，81年平均就已經達到106.62％，89年更是高達118.17％；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從90年起，也有著快速的成長，自90年的77.13％，到91年的81.21％，而在93年時，更是超過85％，95年的高中畢業生平均升學率爲91.13％。在95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也已經超過83.58％，淨在學率平均爲59.83％。就Martin Trow在1973年所提出的看法而言：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占同年齡層（18—21歲）人口15.0％以下者屬於菁英教育階段，高於15.0％但未達50.0％者屬於大眾教育階段，超過50.0％者屬於普及教育階段。準此而言，我國的大學教育已進入普及階段。再就表6—6來看，我國女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亦有相當幅度的成長。

表6－6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升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1	81.21	81.09	81.32	－*	－	－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7	58.33	64.71
97	95.34	94.76	95.91	83.18	80.75	85.81	63.76	60.42	67.37
98	95.56	94.88	96.23	82.17	79.51	85.06	64.98	61.34	68.93

※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沒有當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35—36，39，41。臺北市：教育部。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析

過去，對於接受大學教育的學生攻讀的領域一般有性別刻板化印象。傳統上，一般社會大眾認爲女生通常會或是應該選擇文法商科學系就讀，男生則比較多會選擇或是應該選填農工醫等數理學科。雖然，這幾年來教育部制訂性別平權政策與提倡性別平等的觀念，社會上，傳統性別關係的刻板化印象似乎有所改變。但是，從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來看，我國的大學教育之攻讀領域性別趨勢似乎符應了這樣一個傳統的看法。依98學年度，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見表6－7），在我國大學校院就讀的學生：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爲主，在工業技藝、家政、教育、法律、運輸通信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在工業技藝、建築、都市規劃、運輸通信等領域較少。在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爲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兩個領域；女生則以教育，商業及管理，人文，經社及心理等領域所占比率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生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爲突出，可謂是一枝獨秀，約占今（98）年度男生博士生總和之43%。女生在博士班階段攻讀領域的分配，仍然是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等領域所占比率較高。此

一現象和過去大學教育中－性別與攻讀領域之區隔現象，並沒有明顯之改變。就三大領域（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來看（見表6－8），男生攻讀之領域，不論是大學本科、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攻讀之人數依序爲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生攻讀之領域則依序爲社會類、科技類、人文類。此一現象和大多數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大致相同。因此，有不少國家的政府都盡量鼓勵更多的女生攻讀數理科系。如果不分性別，則學士班以上的學生在選讀系所，仍然以理工資訊等學科的系所爲主要選項（見表6－9）。

表6－7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	41,936	15,248	26,688	1,218	1,260	6,026	11,791	8,004	13,637
藝術	24,448	6,942	17,506	145	175	2,067	4,762	4,730	12,569
人文	107,474	29,645	77,829	1,076	1,268	4,417	9,522	24,152	67,039
設計	42,600	16,404	26,196	220	151	1,700	1,636	14,484	24,409
社會及行爲科學	49,636	21,892	27,744	1,119	669	6,636	7,444	14,137	19,631
傳播	26,990	10,045	16,945	42	55	1,113	1,717	8,890	15,173
商業及管理	229,538	91,221	138,317	1,744	1,144	15,129	13,693	74,348	123,480
法律	20,381	10,199	10,182	182	57	3,049	2,166	6,968	7,959
生命科學	23,644	13,658	9,986	1,436	780	2,694	2,230	9,528	6,976
自然科學	23,742	17,741	6,001	1,705	446	3,663	1,545	12,373	4,010
數學及統計	16,122	10,725	5,397	301	82	1,440	769	8,984	4,546
電算機	69,862	45,177	24,685	446	154	4,440	1,664	40,291	22,867
工程	116,522	81,145	35,377	11,700	1,379	42,956	6,872	26,489	27,126
建築及都市規劃	14,789	8,046	6,743	202	89	1,573	1,102	6,271	5,552
農業科學	25,323	12,746	12,577	564	314	1,871	1,893	10,311	10,370
獸醫	1,858	962	896	113	53	204	192	645	651
醫藥衛生	77,693	27,578	50,115	1,742	1,398	2,426	4,664	23,410	44,053
社會服務	29,529	3,438	26,091	29	66	373	1,612	3,036	24,413
民生	91,072	35,231	55,841	31	16	2,047	2,306	33,153	53,519
運輸服務	8,790	4,506	4,284	96	36	656	383	3,754	3,865
環境保護	3,284	2,019	1,265	24	11	531	268	1,464	986

（續下頁）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軍警國防安全	548	492	56	0	0	13	2	479	54
其他	2,256	1,120	1,136	6	7	60	84	1,054	1,045
合計	1,048,037	466,180	581,857	24,141	9,610	105,084	78,317	336,955	493,9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b）。**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8學年度**。30。臺北市：教育部。

表6－8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領域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類	219,262	69,851	149,411	2,665	2,861	14,283	27,797	52,903	118,753
社會類	447,146	172,026	275,120	3,147	2,007	28,347	28,938	140,532	244,175
科技類	605,474	404,303	201,171	18,329	4,742	62,454	21,582	323,520	131,002
總計	1,271,882	646,180	625,702	24,141	9,610	105,084	78,317	516,955	493,9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b）。**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8學年度**。30。臺北市：教育部。

表6－9

98學年度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1,773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6,693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52,263
資訊工程學系	1,289	資訊工程學系	4,981	企業管理學系	47,632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244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5,091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34,208
(微)電子(工程)學系	1,027	企業管理學系	4,690	資訊工程學系	31,526
(中)國(語)文學系	1,017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14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30,028

（續下頁）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24	(中)國(語)文學系	3,863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30,499
化學系	791	法律學系	3,383	(微)電子(工程)學系	28,017
企業管理學系	740	(微)電子(工程)學系	3,546	護理學系	21,924
教育學系	630	教育學系	3,269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統)學系	21,454
土木工程學系	588	經營(與)管理(技術)學系	2,494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系	14,80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0）。**重要教育統計資訊**。臺北市：教育部。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貳、師資結構

根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對於大學教師之分級規定爲「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大學爲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但是，86年3月21前的助教仍依舊制規定聘任。根據表6－10，98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爲49,191，其中教授有9,935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0.2％，副教授14,121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8.7％，助理教授13,343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7.1％，講師9,416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19.1％，助教533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1.1％，其他1,843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3.8％（見表6－11）。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就表6－12來看，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超過67.51％，擁有碩士學位者亦超過26.42％，可見我國不論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都有大幅度的提升。就性別來看，副教授以上，女性仍未超過1／3，助理教授以下，女性教師皆超過1／3，講師更高達48.4％（見表6－13）。

表6－10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1950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1960	377	1,828	5,021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1970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1980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1985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1990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4,790	3,780	11,390	15,170
1995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2000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2005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2006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2007	1,244	17,651	32,095	8,202	22,511	30,713	9,646	40,162	49,808
2008	1,244	18,175	19,419	7,492	23,167	30,659	8,736	41,342	50,078
2009	1,295	17,605	18,900	6,474	23,817	30,291	7,769	41,422	49,1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臺北市：教育部。

表6－11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教授	6,221	3,714	9,935	20.2
副教授	5,856	8,265	14,121	28.7
助理教授	4,455	8,888	13,343	27.1
講師	1,485	7,931	9,416	19.1
其他	527	1,316	1,843	3.8
助教	356[i]	177[ii]	533	1.1
合計	18,900	30,291	49,191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7。臺北市：教育部。

表6－12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

學位	總計	公立						私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iii]
	49,191	6,221	5,856	4,455	1,485	527	356	3,714	8,265	8,888	7,931	1,316	177
博士	33,209	5,805	5,159	4,203	59	54	4	3,150	6,761	7,749	224	41	-
碩士	12,994	274	538	206	1,304	230	140	369	1,117	925	7,209	634	48
學士	2,732	141	156	39	116	221	200	188	352	188	464	563	104
專科	201	1	3	6	3	20	12	7	29	11	28	56	25
其他	55	-	-	1	3	2	-	-	6	15	6	22	-

-：沒有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7。臺北市：教育部。

表6－13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性別分配

總計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iiii]
49,191	男（%）	8,203（82.6）	10,117（71.6）	8,814（66.1）	4,861（51.6）	1,017（13.0）	142（26.6）
	女（%）	1,732（17.4）	4,004（28.4）	4,529（33.9）	4,555（48.4）	826（87.0）	391（73.4）
	小計	9,935	14,121	13,343	9,416	7,843	5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6。臺北市：教育部。

[4]86／3／21前的助教數目。

參、教育經費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產業外移、經濟不景氣和其他相關經濟與稅改政策的衝擊，使得我國的大學校院在經費上似乎顯得較以往更爲不寬裕。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我國98學年度大學教育經費的總數爲244,110,879千元，而當年度的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爲634,406,381千元（教育總經費爲813,986,313千元），約占當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的38％，是當年度教育經費中除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之外超過千億新臺幣者，而且是數目最高者（見表6－14）。98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公立大學院校有112,964,853千元，其中經常支出爲94,440,107千元，資本支出爲18,524,746千元，前者約爲後者的5.5倍；私立大學院校有131,146,026千元，其中經常支出爲110,599,139千元，資本支出爲20,546,887千元，前者約爲後者的4.2倍（見表6－15）。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占了相當高的比率，其中尤以公立大學校院爲然。根據前面的資料可知，98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的經費約爲私立大學校院的78％，後者約爲前者的1.29倍。由此可見政府對於私立大學校院的經費補助，可以說是高於公立大學校院的，但是其成長的速度並不快，增加的比率亦不高，甚至於偶而有減少的現象（見表6－16）。今（98）學年度教育部在政府經濟還是不充裕的情形下仍戮力增加高等教育經費，可見政府對高等教育的重視。

表6－14

98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

項目		%	權重	序位
總數	634,406,381	100		
幼　稚　園	18,798,549	3.0	0.08	6
國 民 小 學	165,172,549	26.0	0.69	2
國 民 中 學	101,422,764	16.0	0.42	3
高 級 中 學	66,623,260	10.5	0.28	4
職 業 學 校	34,400,712	5.4	0.14	5
專 科 學 校	4,615,627	0.7	0.02	8
大學及獨立學院	239,212,327	37.7	1	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223,994	0.04	0.001	9
特　教　學　校	3,936,601	0.6	0.016	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3。臺北市：教育部。

表6－15

98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計	公立			私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5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96	224,197,996	97,629,425	82,923,891	14,705,534	126,568,571	93,068,651	33,499,956
97	239,212,327	104,473,071	88,437,707	16,035,365	134,739,256	108,912,169	25,827,087
98	244,110,879	112,964,853	94,440,107	18,524,746	131,146,026	110,599,139	20,546,8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民97，民98，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2；53。臺北市：教育部。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100edu_115.xls

表6－16

98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年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855,408
95	126,568,571
96	126,568,571
97	134,739,256
98	131,146,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民97，民98，民99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2；53。臺北市：教育部。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100edu_115.xls

肆、教育法令

國家爲一社會組織之最大有機體，政府爲國家主權行使之代表，國家政府要能健全之運作與功能之發揮有賴於系統完整與架構健全之法令。教育所處理之事務多元複雜，教育所影響既深且遠，因此，教育法令之訂定尤其需要愼重。教育法令之功能在於規範教育行政之實施與教育活動之進行。因此，教育法令可以說是教育行政之指針與教育活動之指南。大學教育之性質繁複，其內容龐雜，因此更需要明確與良好之教育法令以爲發展之指針與依據。過去一

年，教育部爲了配合國家發展與建設之所需，爲了滿足學生學習的需要與社會大眾的期待，提升大學教育素質與競爭力，爲國家培育高素質的人力資源，更爲了照顧弱勢學生，訂定了相當數量之優質的大學教育法令。茲就98學年度，教育部公布之重要的大學教育法令彙整如次。

一、訂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其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爲落實儲金管理會功能，教育部乃訂定儲金管理會組織及管理辦法，其要點如次：

一、儲金管理會成立目的。（第二條）
二、儲金管理會職掌事項。（第三條）
三、儲金管理會經費來源，及行政費之編列程序。（第五條）
四、儲金管理會董事人數、成員及產生方式。（第六條）
五、儲金管理會董事會之職權。（第七條）
六、儲金管理會監察人產生方式、任期及其職權。（第八條）
七、董事會會議開會時間及會議決議人數。（第九條）
八、儲金管理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明定其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且應定期將預、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計畫書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核定。（第十一條）
九、儲金管理會資訊公開之時程及方式。（第十二條）
十、教育部與監理會對儲金管理會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第十三條）
十一、儲金管理會限期改善之要件。（第十四條）
十二、儲金管理會置顧問，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又儲金管理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均爲無給職。（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十三、儲金管理會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之歸屬。（第十七條）
十四、儲金管理會內部重要事項之訂定程序。（第十八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其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爲有效監督退撫儲金之運作，爰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監理會，並訂定監理會設置辦法，其要點如次：

一、監理會成立之目的。（第二條）
二、監理會任務。（第三條）
三、監理會委員人數、組成、聘期、性別比率、委員於聘期間解聘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第四條）
四、監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第五條）
五、監理會處理監理業務人力之來源及所設單位。（第六條及第七條）
六、監理會遴聘法律、財務等顧問人數、聘期及其出、列席會議之義務。（第八條）
七、監理會召開會議之時程、會議之主席與主席不能出席時之代理方式及會議決議人數。（第九條）
八、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十條）
九、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爲無給職。（第十一條）

三、訂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爲兼顧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提升管理績效，爰訂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其要點如次：

一、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來源。（第二條）

二、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繳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之採計方式。（第三條）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支出範圍。（第四條）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應擬訂年度計畫，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第五條）
五、儲金管理會運用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時，應擬訂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第六條）
六、儲金管理會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運用範圍，應每年擬訂其適當比率，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第七條）
七、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購買受益憑證、公司債及股票時，其額度之限制。（第八條）
八、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應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第九條）
九、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外幣存款之辦理原則。（第十條）
十、退撫儲金收益分配之辦理原則。（第十二條）
十一、儲金管理會應提供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積存金額及退撫儲金收益分配金額之查詢管道。（第十三條）
十二、儲金管理會於收受受託金融機構按月所報概況後，應按月連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後公告。（第十四條）
十三、儲金管理會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或損害教職員利益之情事者，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通知監理會。（第十五條）
十四、儲金管理會應考量保險人規模、清償能力、保戶服務系統、成本結構及商品特性等因素，經公開評選程序，評選合適之保險人承保年金保險業務。（第十六條）
十五、教職員或遺族辦理年金保險之投保前，得要求保險人協助瞭解保險契約，另明定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請撥保險費、掣發保險單收據及寄發之期程。（第十七條）

十六、教職員或遺族以其他法規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購買本條例所定之年金保險時，應與保險人另行洽訂年金保險契約。（第十八條）
十七、儲金管理會辦理教職員或遺族年金保險之投保手續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第十九條）
十八、各私立學校對於新增退撫儲金之相關業務，應指定專門人員辦理，並定期出席儲金管理會或相關機關辦理之研習活動。（第二十條）

四、修正「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現行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授權學校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之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平衡本部所主管之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協助私立學校發展特色，並妥善運用各界資源，提升整體校務發展，爰修正本辦法，計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修正辦法名稱爲「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獎勵、補助對象爲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學校申請獎勵經費之資格條件、審查與核配項目，及獎勵經費之審查事項評估指標。（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五、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資格條件、審查與核配項目，及補助經費之審查事項評估指標。（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六、優先獎勵、補助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宗教研修學院之獎勵、補助，由本部採定額方式核配。（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經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爲客觀、公正核配獎勵、補助經費，本部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再由本部依其審查結果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本部應按年編列獎勵、補助經費預算提供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一、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二、爲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得赴學校訪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三、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時，其所報資料如虛僞不實，則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獎勵、補助；學校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規定停止或追繳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經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訂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爲加強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並兼顧公私立學校教師退撫權益之衡平，爰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亦包括各學校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者、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之助教及專任運動教練。（第三條）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對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委由金融機構協助辦理。（第四條）
三、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提（撥）繳退撫儲金之期限及方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四、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教職員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第十三條）
五、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稱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第十五條）
六、各學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第十七條）
七、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之計算方式，以及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採計方式。（第十八條）

八、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應補足之差額，其計算期間爲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選擇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期間。（第十九條）
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之計算方式。（第二十一條）
十、教職員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給與及其遺族申請撫卹金時，應填具及檢附之相關表件。（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十一、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教職員所任職務有體能上限制之認定。（第二十三條）
十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審核程序、終止延長服務之處理及其溢繳退撫儲金之退還。（第二十四條）
十三、教職員不堪勝任職務之認定及其審核程序。（第二十五條）
十四、教職員因公傷病及因公死亡情形之定義。（第二十七條）
十五、教職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儲金管理會應於判決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其繳還已領取之學校與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並撥入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第三十一條）
十六、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免課稅捐之範圍。（第三十四條）

六、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

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考量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校內臨床學科教師，屬同一體系聘任，其於校內之教學、服務、研究、升等及評估等義務與專任教師無異，並負擔醫學校院大部分臨床教學工作，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基於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臨床教學目的、醫學領域臨床教學之實務需求、特殊性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師年資採計之衡平性，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大學校院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受聘爲同校臨床學科教師，於一定條件下，得於送審教師資格時，比照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爲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5條條文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除須符合前項條件外，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合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但私人捐贈政府機關之私立學校所改隸（制）之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不在此限。」是以，國立技術學院於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除校地、校舍、師資、設備及辦學績效等各項條件須達一定基準外，尚須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合併計畫，方得提出改名科技大學之申請。其規範目的原在於促進教育資源整合及有效運用，惟鑑於近年國立技術學院與鄰近大專校院整併之成效有限，反造成公、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條件之不一致，強諸國立學校整併條件之限制，似有未妥，宜應取決辦學績效，以符公允，另依行政院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院臺教字第〇九八〇〇六〇五一八號函亦解除國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整併條件限制，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使公、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條件一致。

八、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條文

現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爲使大學系統發揮更大效益，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賦予大學系統內學生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及相互轉校之法源。

九、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二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爲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標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十、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一、修正「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二、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評議準則）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爲考量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申訴之救濟管轄，以及教師申訴案件實務上，於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爲避免教師申訴評議決定與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之歧異等，擬具本評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爲釐清各該學校專任教師權利救濟程序之適用關係，明訂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之教師申訴，以其所屬機關爲主管機關，俾使權責相符。（修正條文

第二條）

二、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之專任教師，除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及升等）爲教育部主管外，其餘行政處分或措施均由各該學校或其所屬機關爲之，依法並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爲主管及監督機關，則教師如對各該行政處分或措施不服之申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爲管轄。（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爲避免教師申訴評議決定與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之歧異，以及就影響教師權益事項之決定（如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依法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教師若於核准前提起申訴，爲免治絲益棼，針對未經核准前所提之申訴，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爲配合第九條之修正，修訂本評議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十三、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依據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灣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因應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其入學方式及名額英語一般生有所區隔，於特種生身分類別增列大陸地區學生，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擬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全文共計二十七條，其要點如次：

一、總則

（一）第1條：法源依據。

（二）第2條：陸生包括直接來臺就學、修讀雙聯學制或就讀境外專班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招生名額及方式

（一）第3條：招生範圍係以公立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私立大學招收學、碩、博士班；公私立專科學校招收二年制副學士班。

（二）第4條：招生名額以全國招生總名額百分之1爲限，以及離島學校專案申請規定。

（三）第5條：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認定基準及注意事項公告事宜。

（四）第6條：學校招生程序。

（五）第7條：入學申請及應備證明文件之規定。

三、入出境

（一）第8條：由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

（二）第9條：陸生申請入境程序及應檢附證件。

（三）第10條：陸生停留期間、延長停留及入出境許可證之發給、換發及證效。

（四）第11條：不予陸生入學及入境許可之情形。

（五）第12條：陸生逾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不得入境。

（六）第13、14條：轉學及繼續在臺升學。

（七）第21條：陸生休退學或身分變更、喪失時，離境時間、學校通報及協尋之規定。

（八）第22條：境外學位專班及雙聯學制之招生學制、名額及學生申請來臺規定。

四、來臺輔導措施

（一）第15條：撤銷陸生入學許可、學籍及畢業資格之規定。

（二）第16條：學雜費收費基準規定及中央政府不得編列預算提供獎助學金。

（三）第17條：陸生投保保險規定。

（四）第18條：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陸生輔導管理。

（五）第19條：陸生不得從事專兼職工作之規定。

（六）第20條：陸生就學期間，其來臺身分變更時之規定。

五、監督管理業務

（一）第23條：學校應報部備查之文件。

（二）第24、25條：審議會之組成及功能以及本部訪視作業之規定。

（三）第26條：學校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置。

十四、修正「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創業競賽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規定」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競賽活動方式，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特訂定本競賽規定。

二、參賽資格：通過該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公司

行號設立之創業團隊。

三、報名及審查時程：

（一）報名時間：本競賽分爲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參賽團隊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備齊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備文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相關文件請參閱申請須知規定）。

（二）複審入圍通知：由本部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參賽學校複審入圍名單。

（三）審查結果：由本部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

四、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二）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爲評審依據，由本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前五隊至十隊進入複審。

（三）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爲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十五分鐘，評審口試十五分鐘。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四）評分基準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爲評分基準。

五、獎勵方式：

（一）每個領域遴選一隊優選獎及二隊入選獎，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二）優選獎：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另再補助創業開辦費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入選獎：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另再補助創業開辦費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六、獲獎團隊義務：獲獎團隊應配合本部之成效檢視、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七、其他注意事項：審查未通過者，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十五、訂頒「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簡報會議決議，爲培養建築系學生以專業知

識解決實務問題，並提升大學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配合國內建築專業教育之未來發展需求，以強化學生實務訓練之專業知能、專業認同、專業倫理與自律能力，整體規劃結合實習制度及實務教學，並強化國際認可之專業知識與學習經驗，以達成務實致用並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三、補助對象：

各公私立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等之建築相關系所，其畢業生具備建築師應考資格者。

四、申請條件：

（一）學校財務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項。

（二）建築相關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爲「通過」或「一等」。

五、計畫內容：

本要點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三年爲規劃期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建築教育現況分析：

1. 目前課程開設現況與師資專業之關聯。
2. 畢業生就業狀況及產業人力需求之分析。

（二）規劃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具體目標。

（三）未來三年建築教育改進方案，就下列面向依需求擇寫：

1. 師資面：
   (1)進用業界師資：學校應訂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下簡稱業界師資）相關規定，進用之業界師資占該系所師資至少三分之一，協助教師強化專業教學能量，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
   (2)教學支援機制：學校建立支援教師教學之具體措施。
   (3)教師獎勵及淘汰機制：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及教學品質，鼓勵教師投注於教學，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
   (4)學校爲業界師資規劃辦理升等制度，並逐年檢討。
2. 課程面：
   (1)課程規劃：課程應配合經濟發展趨勢及產業人力需求適時調整學習內容，並加強跨領域學門知識之整合，培養學生之就業基礎專業能力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並與相關範疇之產業互相連結。
   (2)教學設計：應兼顧理論及實務之設計。
   (3)課程及教學檢討評估機制：應將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納入課程

評估機制。

3. 學生面：

(1)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學習成效之考核。

(2)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3)提高學生之外語能力。

(4)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追蹤機制。

(5)學校建立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資料庫情形。

4. 實習及實作：

(1)到業界連續性之實習，應至少一學期以上，並與業者訂定產學合作計畫。

(2)專題實作課程成果應向業界公開且受評之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5. 國際交流：

(1)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例如工作營）。

(2)增加學生國外實習機會。

（四）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經費使用之分配比率）：

1. 補助經費之用途明細項目及額度。

2. 未來三年擬投入相關軟硬體資源（包括圖資）說明。

3. 第一年經費使用說明。

4. 本計畫以三年爲期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計畫書中並應針對三年補助期滿後如何維持自給自足運作之機制提出說明。

（五）計畫實施之具體效益及評估指標。

（六）校內計畫考核機制。

（七）其他。

六、申請作業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各校應審愼評估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等，就系所現況、課程及設備等方面，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於本部公告日期前，將計畫書送至本部；其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分初審、複審二階段：

1. 初審：就下列條件爲書面檢核，經初審通過者始得爲複審：

(1)大學校院生師比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2)開設課程與師資之專長相符。

2. 複審：

(1)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建築業界人士組成專案審核小組，就各校所提計畫之前瞻性、可行性、實質效益等進行審查，並得請各校簡報說明計畫內容。

(2)必要時，本部得就計畫內容進行訪視，進一步瞭解辦理情形。

七、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爲三年期計畫，每年補助一校至三校，補助每校經費額度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爲上限。

（二）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提出一定比率配合款（應占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其得包括各校自行籌募之經費。本部視年度預算經費及計畫審核結果實際核定補助金額，並得依每年訪視結果評估次一年度是否繼續補助。

（三）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1.開設課程所必要增聘之客座教師及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2.教師專業成長、專業教材發展及課程開發所需經費。

3.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等行政機能之建置。

4.學生進行國際交換、國際實習及外語能力提升所需之經費。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各校補助經費按學年度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本要點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其有結餘者，由學校依比率繳回。

（三）補助經費爲經常門，其補助項目不包括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

（四）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執行期程：

本計畫試辦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經費執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經費學校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依本部規定時間及格式，提出成果報告；本部視各校辦理情形，得委請學校或相關單位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執行成果及經驗交流。

（二）獲補助經費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目標，其辦理成效列爲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十一、預期效益：

（一）進用業界師資人數達該系所師資至少三分之一，並改善業界師資升等辦法。

（二）確認系所發展方向、建立核心課程，且至少三分之一之核心課程由業界師資開（合）設。

（三）至業界連續性實習達一學期以上，並與業者訂定產學合作計畫，增加專業競爭力。

（四）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具備國際視野。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面對社會多元與分歧價值的發展，迎向多元、自由、民主、與開放的社會，接受快速全球化高等教育與激烈國際高等教育的競爭，以及金融風暴與經濟不景氣的洗禮，教育部依然群策群力解決高等教育問題，以期能能積極培育國家建設發展所需之人力，滿足社會之需求，引導國家之發展，而且更進一步實踐教育機會之均等與社會正義之體現。過去一年，教育部除了持續推動大學教育政策與法令，爲了因應國際趨勢與潮流，國際高等教育學術與研究之合作，海峽兩岸關係的改變，改善我國高等教育之體質，以及國內的需求，更訂定了相當多的法令而且具體規劃了不少的前瞻性政策，這些法令和政策都獲得了明顯且具體的成效。茲將過去一年，教育部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具體成效整理如次。

壹、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促進國家發展

隨著知識經濟及創新經濟時代的到來，產業應以創新及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力，因此提供各級產業技術及研發所需人力資源及未來產業所需具創新及整合能力、國際視野及跨領域能力人才爲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重要發展課題，因此學校如何面對外界環境變遷，提供良好的教育品質，已成爲當前刻不容緩的教育課題。

教育部於是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培育專業人才；增進學生業界經驗及專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活絡社會人士進修管道，完備終身學習教育體系；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本地人才，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

為達成上述目標，行政院99年1月23、24日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形塑人才培育改革方向，各部會針對「全國人才培育會議」5大議題－「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規劃研擬具體措施之4年計畫「人才培育方案」，期程自99年至102年。

教育部為縮短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之落差問題，配合行政院於99年所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育才、留才、攬才」共事，規劃全面性的人才培育政策。包含（一）建立高等教育適時彈性調整的人力培育機制：確實瞭解國家整體人力供需質量變化，進而評鑑其成效；（二）強化教育與產業聯結，培育多元創新整合性人才：強調務實致用教育，強化學生基礎技術與研發能力以因應未來經濟發展趨勢，調整高等教育人力培育與產業密切結合，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

貳、加強校園基礎建設、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教育部為確保我國高等教育之品質，於95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負責辦理一般大學之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事務，希望透過外部評鑑的執行，協助國內大學辦學水準持續提升。現行大學評鑑主要採認可制，分為「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2類。校務評鑑每6年進行1次（1年完成全部大學之評鑑作業），評估各大學是否具體實踐原訂之校務發展計畫。系所評鑑亦為6年一次（將學校分為5個年度辦理），評估範圍包括師資、教學、服務等，以此來進行所有大學學系辦學品質之確保。

99年完成第一週期79所學校共1,908個系所的評鑑工作。100年度針對79所大學校院進行校務評鑑，並納入「體育專案評鑑」、「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性別平等教育訪視」、「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校務基金訪視」、「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並將分別於100年12月及101年6月公布評鑑結果。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預定於101年至105年展開。

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賡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而為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

參、賡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爲追求高等教育卓越，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之規劃提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分兩期推動：第1期爲95年至100年，第2期爲100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每年編列100億元據以推動。本計畫係爲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建立國際認可之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提升我國大學創新研發能力及學術影響力，並延攬優秀教研人才及培育高級人才之計畫。第1期自95年開始實施，共計有11所大學及5所大學之研究中心（領域）獲得補助，在執行4年後，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高等教育於世界排名等方面均有獲得相當顯著的成果，爰第2期計畫將延續第1期的成果持續推動，並更名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遴選我國績優大學，以大學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做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爲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以培育優質且具領導力之人才，進而使學校發展爲一流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提升國家競爭力，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於100年4月1日公布審議結果，共計12校獲得補助。

肆、實施「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2期計畫

爲匡正國內「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國內大學校院，發展以學校特色及成果導向爲主之教學品質改進計畫，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增強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透過競爭性經費機制，以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促進大學間功能區隔及定位分類，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以學校間之競合機制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大學，以有效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自94年－97年推動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97年共核定61所學校補助約31億元經費，另爲協助未獲經費補助之學校，教育部另辦理「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97年度共核定75校、補助約6.8億元經費，鼓勵大學校院依本身發展特色及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此外，爲使本計畫之效益擴散至全國各大學，教育部亦同步成立9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促進學校間教學改善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第一期計畫歷經4年之推動，已有效地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爲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教學品質改善之內涵，使第1期計畫建立之各項制度及精神得以深植大學體制，爰從98年起爲期４年將再投入約112億元經費，除強調投

入資源及教學過程外，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

伍、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延長陸生來臺研修期限方案

為提升我國學生與大陸學生之實質交流，建構兩岸青年學生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爰延長來臺研修之陸生停留時限，由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教育部並配合於97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放寬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4個月延長為1年。國內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書面合作協定之大專校院，如依書面合作協定，擬邀請陸方學校學生來臺研修，其期限逾6個月時，須提出相關研修計畫報部。另為確保陸生來臺研修之國家安全及我國學生之受教權益，業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建立審核機制、研修國家安全或敏感科技領域之特別審查、總量管控以及違反規定時之處理機制等。

二、大學赴大陸及金門馬祖辦理推廣教育方案

為符應國際化發展趨勢及社會大眾進修之需求，教育部放寬國內大學赴境外（含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教學，修正重點為取消境外（含大陸地區）推廣教育教學師資比率限制以及取消推廣教育境外地區（含大陸）學員「應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或華僑」之修讀條件。藉由推廣教育政策之鬆綁，除可增加學校辦理成效外，亦提供海外產官學界主管或技術人員進修管道與機會，藉由相互之交流，逐步發揮教育產業之潛在效益。

三、增進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增進國際教育交流計畫包括：「鼓勵出國留學」、「補助出國研習」、「推展國際參與」及「擴招外籍青年學生」等4項推動策略：

（一）鼓勵出國留學：

鼓勵學生出國攻讀學位，期以提供獎學金方式吸引優秀青年出國留學汲取專業新知。首要是培養國家特別需要而國內無法培養，以及需赴特殊地區學習特殊領域之專門人才，以配合國家社會需求，其次係為提升國內研究人力之國

際學術交流經驗，以期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主要目的。主要措施爲提供獎學金及留學貸款，如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士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修讀學位獎學金、設置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留學獎學金、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我國高級中學優秀數理應屆畢業生等，及以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出國攻讀博碩士學位，預計每年將有1,500人次以上青年學生出國留學。

（二）補助出國研習：

以補助出國短期進修及實習爲主，培養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高級研究人才及專業人才，並鼓勵國內大學積極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以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實質機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辦理臺德、臺日、臺奧交換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短期進修獎學金、選送華語教學系所研究生出國實習教學、補助法語系所學生赴法國實習華語教學、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培訓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移地訓練，預期每年選送1,300名以上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及實習課程。

（三）推展國際參與：

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在課業學習外、提升外語能力，從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中，檢視專業學習或體現生活，也能拓展全球視野，增進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與責任感。具體措施包括補助研究生赴國外參加會議、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補助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推動青年國際參與、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及高中職教育旅行等，預計每年將有12,000名以上學生參與各項國際服務與交流，以期全面擴展國內學生參與國際社群機會。

（四）擴招外籍青年學生：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文教交流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青年學生來臺留學、研習、參訪及旅遊，使國內學子得藉此機會，接觸不同國家之語言、文化或風俗民情、拓展國際視野，並使世界各地青年能認識臺灣、友好臺灣。

具體措施包括建置外籍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以提供各校有系統管理輔導學生、掌握學生動態；寬籌外國學生獎學金包括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各校自設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法語教學實習生及短期華語研習生來臺研習華語；強化留學臺灣資訊行銷如設置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教育資料中心、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及辦理海外辦理臺灣教育展；規劃及推動「接待家庭系統計畫」，確保接待家庭服務品質；推動開發中國家大學校院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鼓勵大學校院訂定質量兼具之招收國際學生計畫；鼓勵頂尖大學開設短期課程及專業實習，吸引歐美先進國家學生來臺交流。

陸、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爲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學校院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教育資源及各校推動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在教育部積極協助下，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業於97年8月1日正式合併爲國立東華大學。

柒、強化大學產學合作成效

改進產學法令制度，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調整大學校院評鑑機制，加重產學合作項目比率，實施「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營造良性競爭環境而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辦理「產學績效激勵方案」進行跨部協調調整擴大各類技轉中心、育成中心輔導計畫；建立產學需求導向之課程及人才培育機制，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積極發動大學創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並辦理「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及「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並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捌、於海外辦理臺灣教育展

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辦APAIE亞太教育展、NAFSA美洲教育展、EAIE歐洲教育展、ACTFL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華語展）、及於韓國首爾、印度及越南舉辦臺灣教育展，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國際教

育交流，及鼓勵境外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

玖、推展國際志工服務

教育部自95年開始推動大專校院組成國際志工服務團，利用寒暑假赴海外進行國際志工服務，並於同年底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95年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7所大專校院共73人赴海外進行醫療、資訊教育志工服務；96年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15所大專校院312位學生，組成27個國際志工赴海外服務；97年補助27所大專校院591位學生，組成42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赴泰國、印度等14個國家服務。98年補助朝陽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51團720人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15國服務，未來將持續推展大專校院學生之各類國際志工服務。

拾、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

改造學校成爲具有節能減碳之環保校園，並建立專家輔導團隊，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營造學校成爲社區永續發展教育之終身學習中心。

一、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輔導團計畫

藉由完成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園電力普查作業、建立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電力系統資料庫，編撰校園節能推廣手冊，規劃自主化管理辦法，再由教育部檢視各校經輔導後自主管理之情形。

二、臺灣有品運動—環境永續計畫

透過「簡易校園溫室氣體計算工具表」的計算，可讓學校自行評估校園排放總量、排放源類別比率、排放範疇比率，協助學校規劃減碳策略，並透過教學，教導學生以地球公民角度思考所肩負的環境責任，培養學生具有國際環境意識及環保生活的實際作爲。

拾壹、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

我國除提供普遍之義務教育外，爲促進實質的平等，亦透過積極差別性之待遇，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分爲3類。第一類爲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其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

景特殊之學生爲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爲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一、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99學年度提供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總計21萬2,688人次（補助經費56億249萬5,490元），詳如表6－17。

表6－17
99學年度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對象	受惠學生人次	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萬2,056	31億2,610萬3,980元
原住民學生	3萬3,846	6億9,902萬5,954元
低收入戶學生	4萬0,048	16億925萬570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738	1億6,811萬4,986元
總計	21萬2,688	56億249萬5,490元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教育部爲協助家庭年所得於後40％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於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之基礎上，重新調整用途與經費分配，將原對私立大專校院之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爲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自96年訂定本計畫，針對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其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並符合包括存款（未超過新臺幣2萬元）、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及成績（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相關條件者，透過「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扶困助學金」及「免費住宿」等項目，提供學雜費、生活費、緊急扶困金及住宿費等補助，以完善照顧經濟弱勢學生。99學年度補助大專學生人數11萬1,690名，補助金額爲30億4,953萬元。

三、推動就學安全網

鑑於國內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逐年攀升，爲因應學生已經失學的問題及預防更多學生失學的問題，教育部特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以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中小三級教育階段失業或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爲對象，建置各種平臺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期學生皆能安心就學。大學校院階段辦理措施爲：(1)大學校院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針對非志願性失業人士（達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者）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合乎申請條件之大學校院公私立學校學生每年補助1萬元，私立學校學生補助2萬元）；(2)緊急抒困助學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大學校院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生活補助；及(3)放寬就學貸款措施：除放寬申貸資格，納入非自願性失業人士（達1個月以上）子女，經學校審查通過即可申請，另對低收入戶、每月工作收入未達2萬5,000元或非自願性失業之貸款學生，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1年，最多可以申請3次，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99年度執行情形包括(1)大專學生申請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共計498人次；補助金額計429萬元。(2)緊急抒困助學金：補助大專學生人數計666人次；補助金額509萬元。(3)工讀金補助：計21萬3,491名大專學生受惠，補助金額2.12億元。另外，98學年度就學貸款：計有大專學生64萬6,995人次辦理，政府補貼利息金額爲28.9億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由於原來制度上存在的問題，加上社會迅速變遷與發展，以及種種結構上的因素，導致大學教育的發展面臨了亟待克服的挑戰與問題，例如：全球性優秀高中畢業生的競爭、生源萎縮與招生不足、全球性大學排名與資源競爭、大學傑出人才的出走，以及大學生素質的降低等。如何在前述之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以及嚴苛的國內外競爭與挑戰，以解決大學教育發展面臨的瓶頸，建設我國大學教育，維持穩定的大學教育運作與持續的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實是當前我國大學教育經營者與管理者的首要任務。以下謹就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的問題及其因應的對策說明如次。

壹、教育問題

近幾十年來，我國大學教育體系的發展，無論是數量的擴增或品質的提

升，均有相當成果。但近年來，由於社會急遽變遷，大學教育也面臨了巨大的挑戰與衝擊，導致大學教育問題叢生，亦使得社會大眾要求大學教育改革的期望日趨殷切。當前，主要的大學教育問題包括：(1)由於高等教育數量的快速擴增，學生平均素質也就相對降低，大學招生錄取率已逐年攀升，大學招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則是逐年降低。

一、未來高等教育的潛在入學人口數量下滑

我國正逐漸面臨少子女化的影響，未來高等教育的潛在入學人口數量勢將下滑（見表6－18）。將來大學如果仍以招收本地生爲主，無法找到替代性生源，則很可能會面臨招生不足的困境。但更嚴重的問題可能是：我國將來也會面臨培育出的高級人力不足窘境，對因應我國產業人才需求可能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表6－18
以96%的高中職畢業生會就讀大學的方法預測第一年新生人數的估計值

年別	估計值
2007	275,900
2008	270,000
2009	275,000
2010	275,900
2011	274,100
2012	274,000
2013	278,800
2014	276,300
2015	276,300
2016	234,700
2017	248,800
2018	244,400
2019	237,700
2020	218,900
2021	205,900

（續下頁）

年別	估計值
2022	192,000
2023	179,7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圖6－1　以96%的高中職畢業生會就讀大學的方法預測第一年新生人數的估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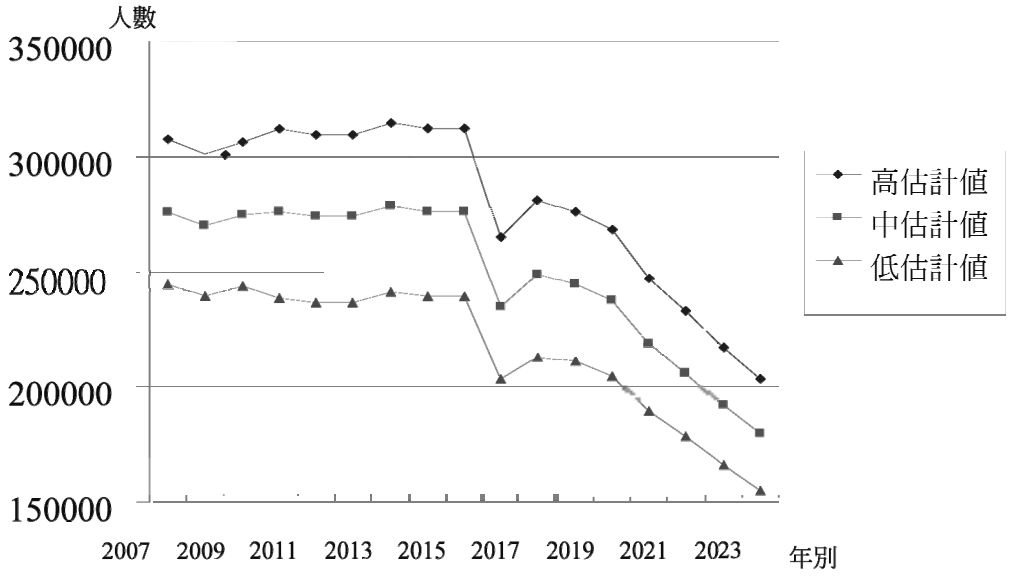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2009年11月19日，取自http://140.111.34.54/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37&pages=1

由圖6－1可知，以新生人數的估計值而言，我國從民國96年的275,900人，至民國112年將下降至179,700人，大幅減少近十萬人。

二、成人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以傳統大學部來說，18－22歲的學生占全體比率將近81.1%，其次是23－26歲占了11.9%。相較之下，27－29歲的學生比率只占了3.1%，且30歲以上的學生僅爲3.8%。可見，我國學齡人口按部就班升學之比率雖甚高，但非學齡人

口中，回流接受高等教育人數則偏低。一方面由於終身教育觀念尚未普及；另一方面，對成人而言，大學入學門檻太高，大學課程因應成人需要的調整亦可能不足。上述大部分高等教育學生的年齡層約在18－26歲，而成人學生則占少數，這結果並不令人感到意外，我國目前的高等教育學習環境大多爲一般傳統學生服務，成人學生人數仍是偏低的情形，由於大學多元入學測驗依然是主要的入學管道，而這類測驗對於成人學生來說較爲不利，因此成人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依然不高，是故，如何增加成人學生的入學管道，顯得十分必要，但亦應同時留意到高等教育品質。

三、公私立教育機構品質參差不齊

我國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轉移至普及化體系，這個影響尤其涉及到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品質，尤其是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有大量學生（占整體學生約70％）就讀。雖然沒有證據可以顯示支持「快速擴充已經直接導致私立機構資源品質的下降」，但藉由學生有關指標或教授占全體教師之比率而言，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間出現不小的差距。由表6－19顯示這些機構之間，包括生師比和每生支出等，可發現公私立之間相當大的差距，整體看來，政府未來可能會以減緩高等教育的成長爲優先，以維持品質，如何維持品質的問題，可能會被視爲未來政府施政之優先政策。但令人憂心的是，我國新生人口數的持續下滑，會使未來進入勞動市場的新進人力持續減少，未來職場需要增補的人力可能會出現嚴重缺口，動搖了經濟發展的根基。既然大多數高等教育學生是就讀於私立機構，如果政府希望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私人教育無可避免將成爲教育改革之主要焦點。

表6－19
公私立大學之間教育資源差距

項目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學生人數／班級	36.94	43.76
生師比	18.35	23.97
教師之中教授比率	30.19％	9.0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5）。大學校院統計。臺北：作者；國立教育資料館（民95）。**中華民國教育年報**。臺北：作者。

四、教師素質明顯提升，但不易調適教學與研究及服務的多重壓力

當大學教育不再只是菁英教育，則大學教育體系必須加速調適，才能因應不同材質、不同需求的受教者。由於學生的入學素質差異性大，教師在教學上面臨更大的挑戰，加上近年來在研究上有國際化與期刊論文發表壓力，影響所及，大學教師的研究、教學與服務功能的比重分配及其平衡之維持已日趨不易。

五、我國尚未提供私立大學發展成一流大學的環境

在生師比和每生支出上，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間存有相當大的差距。雖然近年我國對私立大學的獎補助方式，朝向「增加獎助所占比例，減少補助所占比率」的方向，但私立學校的學費依然受制於政府之管制，私立學校的教師退撫制度不如公立學校，因此在吸引優秀教師上仍處於不利局面，整體而言，我國尚未提供私立大學發展成一流大學的有利條件與環境。

六、傳統上期待政府之直接介入與市場化需要政府放鬆管制之間，時常產生衝突矛盾

爲了促進民主與效率，必須提升高等教育機構之自主性。教育部與大學之關係亦有待明確規範，以確認教育部必須該管之事務，而且必須與各大學討論，訂立規範和建立共識。高等教育組織、人事、經費的自主性也有待強化，大學校務繁雜，若事事需要呈報教育部，自然會造成效率不彰。所以在高等教育體系運作上，使大學走向自主，必需成爲各大學與教育部的共識。

換言之，大學在系所發展、招生靈活度、課程發展、預算編列、經費運用及用人取才上，應擁有更大的自主與彈性，政府則應扮演大學的支持者及環境營造者的角色，與大學發展夥伴關係，激勵大學之間的良性競爭與發展，使我國大學能依本身所具備的條件，選擇重點發展方向，營造各校特色，不斷追求進步，以利建立市場化所需的彈性、靈活機制，提升高等教育機構之競爭力。

七、一般校院及技職校院評鑑制度不一致，引起爭議

雖然《大學評鑑辦法》涵蓋的對象包括一般大學校院及技職體系的大學校院，但目前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因負責執行評鑑及行政主管單位之不同，以致其評鑑依學校類別而有不同的實施方式。前已述及，一般大學校院採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分開辦理，且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均採認可制；但技職校院之評鑑則是校務（行政）評鑑與專業評鑑一併辦理，且其評鑑結果均採等第制呈現。此

種一般校院及技職校院評鑑制度不一的情形，常引起技職校院之不平之鳴。除了評鑑的結果呈現方式不一外，在評鑑的項目與效標上，亦因辦學特色及學制之不同而有差異，此為建立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時需先作整體規劃調整的重要事項。

貳、因應對策

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全球化社會的來臨，政府部門與大學校院宜掌握未來趨勢，提出更具前瞻性之因應措施，茲根據以上之問題提出以下發展策略：

一、大學教育引進部分時間制，建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

（一）引進部分時間制

過去傳統式的菁英教育已無法滿足我國當前社會的實際需求，因此必須推展終身教育觀念的高等教育體系。高等教育的結構與型態，雖然在回應社會變遷與成人終身學習的需求方面，已逐漸朝向普及、開放、回流與多元轉變的趨勢發展，但目前我國正規高等教育學習環境仍以一般傳統學生服務為主，成人學生人數依然相對偏低。由於大學多元入學測驗依然是主要的入學管道，如能創新現有大學部的另類入學途徑，引進歐美行之有年的部分時間制，則不僅有助於擴充生源，亦有助於大學部傳統學生與有職場經驗成人學生之互動機會，俾利於提升其就業力。同時亦可提供成人再學習的機會，以獲得大量新知識，並激勵民眾不斷成長，進而全面提升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和國家的發展。

（二）建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

教育部宜改變現有入學管道，以方便學習者入學及學習的角度，重新規劃入學制度，以增加成人入學機會；大學校院應改變招生策略及調整學生結構，以提供更多回流教育機會給需要的人。尤其應建立跨越國內外大學校院及其所需相關配套措施，及有關終身學習機構之間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以獲得承認或抵免。

（三）放寬修業年限

高等教育之「修業年限」亦應予以放寬，以利吸引年齡25歲以上者接受高等教育，且應設法提供予較弱勢民眾（例如外籍配偶或年齡較高者）有再進修的機會。

二、加強教師對學生的教學和輔導就業責任之同時，建立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之措施

（一）應加強大學教師對學生在通識涵養和職業準備上的教學和輔導就業責任，以培植學生就業之軟實力

具體的措施則包括透過競爭性經費等誘因，以尋求不同領域系所在師資或資源上合作，開設跨系之彈性學程；並促進學院實體化，賦予其更大彈性來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以及透過課內外學習活動，強化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基礎核心能力及就業力。還有必須加強大學師生重視自身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以及培養大學生於就業市場所需具備的品德、挫折容忍力、團隊合作等相關能力與特質。

（二）應持續推動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措施

我國應持續推動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之措施，放寬學術研究費和人事總經費數額限制，檢討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度等教師待遇制度，且落實「公教分離」，以利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我國運用行政院科發基金、教育部相關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等推動彈薪方案，以協助大學與研究機構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俾利於提升其待遇達至國際水準。

三、創新經營高等教育為輸出產業

（一）宜由市場機制調節高等教育數量

我國高等教育大幅擴充的結果，雖使大學校院得以普及，卻也引發了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疑慮。事實上，高等教育的品質表現於教學與研究兩方面。針對教學品質之提升，教育部一方面採行透過評鑑來確保教育品質，另一方面則採更積極的拔尖措施，在教學提升方面，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研究提升方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民國100~104年改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此外，未來我國應善用我國技職高等教育優勢，在實用人力培養上，五專科別宜均衡適度擴充，四技調爲二專加上二技進修學制，導引合宜之發展。

（二）應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競爭條件，以調適國內高等教育供需問題

大學自主之最終目的，在於使大學資源能更有效提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

行政主管機關所應爲者，一在提供基本之經費需求，二在健全監督及評鑑機制，三在促進資源整合。加強高等教育整體環境之國際化條件，以及重點推動大學學術研究，直接關係到國際學術競爭力和國家的產業與文化發展。

四、應用新公共管理，重新調適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之關係

（一）應先釐清政府對公私立大學之職責

目前依規定，大學得自行規劃學校之特色發展及系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並依《大學法》第12條規定，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由教育部核定大學之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學生學習之相關規劃亦由各大學訂定於學則；大學之組織由各校依《大學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章程，報教育部核備；除法定之單位外，並得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增設相關單位。

我國公立大學自行承擔包括財務在內之校務責任亦日趨明顯，而私立大學接受政府的獎補助。因此，我國公立大學應考慮仿照美、德、法等國大學之模式，走向法人化。當前我國大學教育資源籌措的主要問題，在於高等教育資源的緊縮而產生經費的不足。大學教育經費的成長受到限制，首當其衝的就是國立大學。然而伴隨著近年來高等教育資源的緊縮，如何一本政府照顧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的精神，繼續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補助外，但又不會影響到公立大學和其他教育部門的發展，宜有必要進一步釐清政府對公私立大學之職責。

（二）適時提供對社會大眾之說明，以減少不適當的社會期待，並緩衝高等教育體系的行政介入

我國自85學年度開始，公立大學已分批實施校務基金制度，而且自88學年度起，大學校院一律依據各校學雜費收入與其使用於行政管理、教學、訓輔、研究及學生獎助學金等直接相關於學生受教品質之支出，彈性調整其學雜費收取額度，打破以往學費齊頭主義之成規。教育部和大學必須對自身之運作方式進行深入的檢討，以確保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教育部宜將自身定位爲大學之最重要輔助單位，而將高等教育之業務，著重於全國高等教育制度之規劃，以作爲經費分配優先次序之依據，並於經費分配使用後評審其績效。在此同時亦應對社會大眾溝通，說明教育部的立場，以建立在市場化和國際競爭上具有競爭力之自主及普及化高等教育體系。

五、檢視既有的不同評鑑方案，建構完整周全的高等教育評鑑體系

我國現有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依學校類型而有不同，但一般大學校院和技

職校院均同受《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範，爲避免技職校院產生未受與大學同等尊重之感受，建議未來應規劃一套完整的，且能適合不同類型高等教育機構性質的高等教育評鑑體系。至於究竟應採認可制或等第制，也需透過評鑑目的之確認，而作因應的最佳設計。

六、建構完整及可供不同目的或主管單位使用之持續性的高等教育資料庫

有鑑於目前各類評鑑的進行，都根據其評鑑目的設計不同的資料表，要求學校填報，對學校行政工作而言，造成極大的工作負擔，建議教育主管部門能建立一套含括各校各類必要的基本資料在內的資料庫，各校只需定期上網更新其變動之資料，不必每次重填表格或重複準備佐證資料應付評鑑所需。

七、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與義務性

大學身爲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來加以瞭解。教育部業於98年3月25日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各大學凡自我評鑑制度完善、自我評鑑結果良好，經教育部認可者，即可免受教育部辦理之評鑑。另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者，且在通過效期內，亦可免受教育部評鑑。希透過此要點，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

教育部業成立「教育部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並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審查結果如下：

（一）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公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及「臺灣評鑑學會」2機構爲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二）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目前尚無國家制訂國內高等教育機構得以國外評鑑機構評鑑結果免受該國評鑑之政策，而係以建立「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之方式，發展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互保機制，爰現階段係以公布「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原則」之方式替代認可名單，促使更多的專業評鑑機構或團體共同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

八、提升大學評鑑之公正性及評鑑資料的公開性

對評鑑的進行及結果的判定，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雖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但因評鑑結果之決定，必然涉及價值的判斷，故如何維持評鑑的公正性，

就是在進行評鑑時必須確保的原則。而評鑑結果公布後，應將評鑑資料公開，一方面讓學生及其家長或社會人士瞭解各校實際運作的狀況，另方面也藉此增加評鑑的公信力。此外，有鑑於評鑑之根本目的在於「改善」（improve），而非證明（prove），因此，不論是一般校院之評鑑或技職校院之評鑑，教育主管部門對評鑑結果之處理應有完善且有效之追蹤改善機制。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在全球化的時代，國際間的移動加速、競爭日益加劇。這一波波的全球化趨勢，顯現在WTO之後國際商業貿易之開放、區域經濟合作共同體之成形、國際資訊、資源與人才之快速流通等現象，連帶影響教育不再侷限於國內活動，而是變成國際人才市場，不僅國家整體教育體質必須「優化」以提升國際教育競爭力與吸引力，人才之培育更成爲一場「創意」、「速度」和「品質」之國際競爭。面對這情勢，各級教育均必須加速提升運作的效能，尤其是大學教育更需要如此，並掌握在亞洲甚至世界的競爭優勢，培育具備世界觀與世界力之頂尖人才，帶動科技產業的研發，迎接國際競爭的挑戰。以下謹就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提出未來的發展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回顧民國83年四一〇民間教改運動訴求「廣設高中、大學」、「國中小小班、小校」、「教育現代化」及「制定教育基本法」，過去幾年爲暢通升學管道，廣設高中、大學數量快速擴增。但由於教育資源並未隨之增加，而國內齊頭化的資源分配觀念，欠缺競爭性的機制，導致教育資源的稀釋化，影響教育品質的提升。當前，在面對全球化競爭的壓力下，人力素質的提升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而臺灣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國內社會普遍關注如何提升教育的素質，辦學品質之提升也成爲攸關學校存續之根本關鍵，必須透過量的控管及質的追求來衡平未來發展。面對國際環境的變化與國內的種種問題，我國的大學校院如何因應，如何發展，如何更上一層樓，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全民的任務，更是各大學校院所不可規避的天職。值此，各國政府莫不更加積極投資高等教育，追求卓越發展，以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際，教育部提出了積極正面的因應策略，以做爲我國大學教育的未來施政方向。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與大專及高中職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架構之「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6個面向分析檢視現行困境，並據「健全制度與法規」、「強化組織」、「充實資源」及「落實評鑑」等4項具體策略之重要性及優先性，啓動短（1－2年）、中（3－5年）、長（6－10年）程實施計畫，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具前瞻性、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此外，分階段透過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意識培力之執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編列等發展策略，促使學校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引導各校於校內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行動方案，並逐步落實推動大專校院、高中職性別主流化政策，進而達成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

教育部預期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架構之6個面向上分別達成「切實遵循法令，強化組織，活化行政，並加強縱向橫向連結」、「充實並整合資源，打造安全與友善校園」、「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理論基礎，創造永續均衡發展之機制，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品質與發展」、「激發教育人員內在學習的需求，發展有效評鑑機制，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力資源」、「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建立校園防治社區」、「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之目標，從而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立法宗旨。

二、訂定「各級學校安全與防災教育短、中、長程實施方案」，營造健康、安全與優質教育環境

教育部將於民國100年訂定「各級學校安全與防災教育短、中、長程實施方案」，營造健康、安全與優質教育環境，短程目標以訂定安全與防災教育主要議題爲優先考量，建立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合作機制。中程則以整合相關政策與資源，培養基本核心能力，加強國際安全學校認證。長程則以建立推動專業人才與在職養成教育系統，建立研究發展機制，並訂定評鑑機制與指標爲終極目標。

檢視推動安全與防災教育的相關政策與資源，整合推動安全與防災教育的相關法規，制訂政策、編列經費，檢視推動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並檢核統整現行安全教育與防災教育及定期評鑑等有關之業務，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機制，訂

定安全與防災教育的基本核心能力。檢視現有評鑑機制，並訂定評鑑機制與指標，建立安全與防災教育評鑑指標，進行過程評價與總結評價，區分爲政策面評價指標及實施面評價指標兩大重點。

三、調整大學總量規模，建立高教任務分工

教育部將參照出生人口數、大學教學研究質量、招生情形等條件，逐年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規模，並輔導學校進行轉型及退場，降低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及整體社會之衝擊。少子女化後閒置之大學校院教育設施，將朝向產學發展及終身學習之策略推動。就產學發展方面而言，既有之教育資源可提供民眾專業進階進修、擴充知識之管道；並可依企業需求，合作開設員工培訓課程。其次，就終身學習而言，既有之硬體設施可轉型爲終身學習中心，作爲樂齡學習、回流教育及校外教學之據點，提供常態、多元之學習活動。建立學士後階段專門人才與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的分工架構：建立以分別培育專門人才及學術研究人才之碩博士班的分工架構，並於學術研究架構中建立博士後研究。鼓勵建立跨校、跨領域的共同合作機制，使研究型大學之外的其他類型大學校院亦擁有發展具有特色的學術研究領域。並建立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之任務分工體系，回歸技職校院務實致用之特色。建立大學系統，並建立學分採認及系統內學生轉學之機制。

四、落實大學法人化精神，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

教育部將依大學法人化精神推動大學自主治理方案，讓大學之財務會計運作制度及人事機制獨立於其他公務機構，以因應其研究、教學及產學合作需求。短期內將試辦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有意願試辦之大學得由校內代表、政府單位及社會產業代表取代原來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並同步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界線，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大學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之規劃，行政主管職多由教師兼任或由主計人事單位指派，因此產生流動率高或因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校方也因受法規限制難以延攬國內外專業人才擔任主管職，應規劃大學專業行政人才之培育及職涯，並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

五、推動合理之學雜費政策，改善目前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

教育部將推動符合學校教學成本之學雜費政策，使大學學費合理化，並採漸進調整方向辦理，縮短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充分落實「反映學校教育發

展所需經費」及「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學雜費政策規劃方向，以改善目前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輔以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學費差額補貼政策，並訂定學業成績標準及畢業後服務的配套措施。學校應落實公開透明之財務機制，並主動公開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本之資訊及年度辦學績效報告。將學產基金轉型爲專責協助學生事務的公益型法人，擴大服務學生事務，綜合推動獎學金、就學貸款、學生生活支援及留學生支援等業務，以解決學生就學期間遭遇之經濟問題。

六、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提升學生就業職能與競爭力

教育部將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並鼓勵企業參與學校系科課程規劃及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就業職能與競爭力。具體策略爲：鼓勵企業參與學校系科課程規劃及人才培育，例如提供實習機會，讓學校職能培育與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相結合。另透過大專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瞭解大專系科與就業市場之連結，使系科課程發展有明確之參考依據。由政府支助建立之職能診斷平臺，提供大專校院協合式的職能定義與相關資訊，做改進教學內容的參據架構。鼓勵大學校院自99學年度辦理本學程，藉以培養民眾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針對產業需求，各校應採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設計及組合，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爲導向，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實習經驗，並加強其外語能力。學校應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養成職場專業，提升就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

七、推動「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學程計畫」

推動「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學程計畫」，並責成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大學增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以吸引國際學生就讀。另鼓勵已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重點大學成立「國際學院」，並強化現有大學「國際學院」資源，以全英語校園環境，擴大吸引全球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鼓勵國內數校聯合開設或跨國合作開設學程，透過「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聯合開設相關課程，並運用「區域資源中心」整合各校師資及資源，減輕單一學校開設全英語學程之教學資源（師資、場地等）負擔。鼓勵大學校院以雙聯學制、學位學程、專業學院等方式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學程，透過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並利用遠距、視訊等方式授課，以降低大學校院開課師資之負擔，同時縮短外籍學位生在臺修讀年限，有助其完成學位，亦有利大學校

院安排其所需之全英語課程及師資。建立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認證機制，依據認證結果，建立我國招收國際學生特色學校及優質英語授課學程推薦清單，以吸引全球優秀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放寬華裔子弟來臺就學管道，即至100學年度另增加600名以上外國學生，同時大學校院亦可增加學費收入，更積極投入營造國內教學英語化環境。深耕東南亞政策，爲利全球布局「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及強化彼此交流互動機制，教育部刻正規劃深耕東南亞政策，藉由強化對我國學術依賴，融入東南亞整合體系。

貳、未來發展建議

大學教育不僅是一個國家高級人力資源培育的場所，也是先進科技與知識創造的基地，更是一個國家競爭力強弱的指標。21世紀爲知識經濟（knowledge－driven economy）的時代，在這劇烈的全球趨勢中，教育扮演著國家進步發展之關鍵推手，各國無不積極投入人才建設，持續提升教學品質養成優質人才。如何提升國內教育運作的效能，培養各領域優秀頂尖人才，以符應社會多元之需求，是教育當務之急。然而隨著社會的開放多元，教育的鬆綁與自由化，爲確保教育的公平性，政府必須更爲關注教育在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所擔負的責任。再者，基於「臺灣進步靠人才，人才養成靠教育」之體認，人力素質的提升成爲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尤其如何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調整教育的內容、加強創造力的培養、重視科學人才的培育，都成爲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的速度加快，海峽兩岸的接觸頻繁，我國大學校院所面臨的競爭力和挑戰勢必更加的嚴峻，如何訂定切實具體可行的大學教育政策，實爲政府當務之急，亦爲提升我國大學校院品質與競爭力之所必須。針對大學教育發展的事實，衡酌教育部所提出來的或正在執行的大學教育政策，思考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所面對的問題、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方向、以及國際的趨勢與潮流，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未來，我國大學校院似可朝下列方向發展，以因應新世紀知識競爭之需求。

一、改正大學國際化執行偏失與配套措施不足問題，提升其程度

教育部推動大學國際化已行之有年，然而觀諸當前國內大學執行國際化的政策，事實上，是有所偏失的：大多數的作法是開設所謂的「全英語教學」課程、想盡辦法多招收外籍生而不在乎他們的程度和水平、安排大量學生出國遊學或參訪但恐怕只是虛應故事、邀請國外學者到校演講只在消化經費攀搭關係。然而，如果這就是所謂的「大學國際化」，相信大多數人都不會認同的。

大學的國際化，除了教學與課程的國際化（就目前各大學的作法或許可以稱之爲「英語化」，甚至於不少所謂全英語授課的課程，事實上是名實不符的），人才的交流互訪之外，更重要的在於大學本身的面向國際社會之多元與多觸角接觸與發展，教職員工生的視野開展與觀念等深層次的內在改變，異文化、異制度與不同族群的尊重與容忍，以及視野的交融。可是當前政府的政策與各大學的作法大多數偏重在表象的作爲與淺表層次的改變。因此，設定的種種配套措施與執行的程度當然就不盡理想了。所以，我國當前大學國際化措施與各大學的執行，是有所偏失的，而相關的配套措施也是有所不足，而國際化的程度也有待提升。因此，應該積極改正大學國際化政策與方案執行之偏失與配套措施之不足，提升各大學國際化程度。

二、建構通識教育學理基礎，明確通識教育目的，強化通識課程

雖然通識教育課程已列爲我國大學三大核心課程範疇之一，教育部也積極規劃通識教育之平臺與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大學流通通識教育的資源與經驗，以及進行相互討論或解決遭遇的問題。可是就現在的實施狀況與成效來看，似乎有較多的專家學者並不滿意。通識教育的發展不論在西方國家或是我國都有著長遠的歷史與豐富的內容；尤其在歐美國家，由於經過長久的發展與論辯，其通識教育自有著堅實的理論依據和豐富的內容。可是，我國當前大學的通識教育，就教育部的政策制訂而言，似乎沒有堅實的學理依據，不僅沒有透徹瞭解歐美國家大學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宗旨、課程與目標、方案與策略，也沒有從我國傳統教育中去尋找活水源頭，導致各大學在規劃與實施通識教育課程時，顯得有些慌亂與粗略。當務之急，宜建構通識教育學理基礎，明確通識教育目的，強化通識課程，提升通識教育成效。

三、及早規劃大學轉型與退場機制

由於政策規劃的不當與生源萎縮的影響，導致我國大學面臨嚴重招生不足的問題，使得不少私立大學校院爲了學生權益或是辦學理念，仍在積極苦撐，部分公立大學學院亦漸漸感受到招生困難的壓力。大學部僅是國家強弱之指標，事實上，也擁有相對多數的資產與資源，對於國家的發展與社會的穩定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如果政府放任大學倒閉或關門不管，恐怕會引起社會的恐慌或不穩定。因此，教育部宜及早規劃大學轉型與退場機制，使大學的轉型與退場對社會國家的影響或傷害降到最低，使大學的設備和資產在轉型或退場之後仍能發揮其效用，裨益於國家社會發展。

四、大學評鑑功能之定位

無論自我評鑑或是外在評鑑，評鑑對學校辦理、校務發展、教學成長均有正面的意義，目的在於反省增能。為使評鑑回歸原本的精神，教育部業將評鑑結果與進退場機制做適度的脫鉤，使學校得以依據評鑑結果改進教學品質。大學轉型主要是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惟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原則下，教育部亦將扮演監督輔導的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管控及提供學校具體輔導措施；積極鬆綁轉型相關法規，提供學校彈性發展空間；完備轉型配套機制，以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五、進一步合併大學校院，擴大大學規模，健全體質與提升競爭力

我國的大學校院不僅校數太多，一般規模也都太小，如此不僅造成資源的浪費，整個國家的大學教育辦學成本偏高，大多數的大學除了體質不夠健全和教育品質不高之外，大概也談不上國際競爭力。尤其國內各級學校正面臨少子化的衝擊與歐美中國學校的挑戰與威脅，教育部正可藉著國內外環境的改變與挑戰的時機，進一步擴大大學校院的合併，一方面減少大學校院數目，降低社會資源的浪費與辦學成本；一方面擴大各大學校院的規模，健全其體質，使資源和人才能夠集中，發揮更積極的效用，提升其國際競爭力。英美與中國的成功經驗歷歷在目，是我們可以學習的例子。再說，辦學品質之提升也是攸關學校存續之根本關鍵，必須透過量的控管及質的追求來衡平未來發展。因此，教育部有必要進一步合併大學校院，擴大大學規模，以健全其體質與提升其競爭力。

六、縮短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普遍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實踐社會正義

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有其不同歷史背景與目的，公立大學教育資源來自政府經費較多，私立大學則屬私人興學性質，故其教育資源來自政府資源相對較少。長久以來，私立大學學費遠高於國立大學，而就讀私立大學者又以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導致反向重分配之現象，有違社會公義。我國公私立大學學費雖然已逐年縮小（民國78學年私立大學的學雜費高達公立大學的3.08倍，自87學年大幅下降至2.16倍之後，緩降至目前的1.82倍），但是仍然存在著相當幅度的差距。尤其是大多數經濟能力較弱的學生就讀學費較昂貴可是教育品質卻相對較低的私立大學，經濟能力較好的學生卻就讀學費較低而教育品質相對較高的公立大學。這對大多數社經地位較低經濟能力較弱的大學生是不公

平的，也不符合社會正義的原則和理念。教育部宜同時提升私立大學校院的品質，以及進一步縮短公私立大學之間的學費差距，普遍提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以進一步實踐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七、大學相關法制的調整應儘速及早規劃

我國高等教育的運作，目前仍呈現著「防弊重於興利」，人事、會計法制彈性仍嫌不足，大學仍難全然自主發展。至於如何鬆綁人事、會計法令，賦予各大學相對責任，維護學術自由，大學自主，是政府與大學校院共同努力的方向，應儘速規劃實施國立大學法人的運作模式，以跳脫原有法制的框架與羈絆。

撰稿：翁福元　國立暨南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第七章　師資培育

99年度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政策與法令等相關措施上，均有適當的規劃及相當的成效，對於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在職教育等，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本章主要目的在於分析99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施政成效、教育法令、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本章包括四節：首先，分析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其次，檢核本年度師資培育的重要施政成效；第三，討論當前師資培育面臨之問題，以及因應對策；第四，分析師資培育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爲職前培育、師資儲備及就業、教育法令等三大部分，分述99年度我國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就業輔導、以及相關法令。在職前教育的部分，主要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人數；儲備及就業輔導方面，則在分析師資培育儲備人員就業情形；至於教育法令部分，則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以及在職教育三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壹、職前培育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民國83年公布實施《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政策從一元化、計畫、公費、分發制，走向多元化、公自費並行、儲備制的師資培育，至此，師資培育管道朝向多元化發展。

99年度師資培育的管道大致可區分爲兩大類：(1)師範校院（含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於學校中分設教育相關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或教育學程等；(2)一般大學，則於學校中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遴選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

99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數量共計54所，其中，師範校院合計12所，一般大學則爲42所（請見表7－1）。此數量相較於94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高峰期的75所而言，已減少將近3成。由此觀之，近年來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數量，顯見已漸受少子女化人口趨勢、中小學教師甄選人數緊縮之影響，更重要的是，

教育部所規劃實施的師資培育數量管控政策已漸具成效。

表7－1
99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整併之一般大學	一般大學
總計（單位：所）	54	3	5	4	42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統計資料。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招生人數

我國於83年開放師資多元培育之後，93學年度達培育數量高峰，有鑑於此，教育部乃訂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93學年度培育量爲基準，規範至96學年度至少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50％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40％以下，大學校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班以45人爲限且暫緩增班，同時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建立評鑑規準，其中，評鑑爲一等者，維持原核定名額；評鑑爲二等者，減量20％，評鑑爲三等者，則停辦。此外，亦依評鑑結果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逐年核定各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

從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來看，99年度評鑑結果列爲二等減招20％者，相較於98年度又核定減招20名，評鑑爲三等且自動停招則無。整體而言，94年度至99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列爲二等者，核減師資培育名額20％者，共計核減969名；列爲三等者，停止招生，共計核減414名。此外，師資培育大學自動申請教育學程停止辦理者，其94學年度至99學年度共減少培育名額計1,489名（詳見表7－2）。

表7－2

94學年度至100學年度依評鑑結果核處及自動申請停招師資培育減量一覽表

減招或停招學年度	師資培育評鑑年度（列為二等者減招20%）	核減名額(單位：人)	師資培育評鑑年度（列為三等者，停招）	停招名額(單位：人)	自動申請停招名額(單位：人)
94	－－	－－	－－	－－	100
95	94	387	94	270	270
96	95	220	95	144	328
97	96	177	96	－－	584
98	97	128	97	－－	173
99	98	37	98	－－	34
100	99	20	99	－－	－－
總計	－－	969	－－	414	1,489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再就「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執行成效而論，至99學年度達成該方案減量目標，詳細說明如後：(1)師範／教育大學（包含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名額自93學年度10,502名調整至99學年度3,991名，減少6,511名，減量達61.99%；(2)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培育名額自93學年度9,859名調整至99學年度4,102名，減少5,757名，減量達58.39%；各類科教育學程培育名額自93學年度7,270名調整至99學年度4,723名，減少2,547名，減量達35.03%；(3)99學年度各校師資培育核定招生數量計8,825名，相較93學年度21,805名減少12,980名，減量59.53%，顯見已達成該方案減量50%以上的目標（詳見表7－3）。

表7－3

93至99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招生管道／學年度		93	94	較93年減量%	95	較93年減量%	96	較93年減量%	97	較93年減量%	98	較93年減量%	99	較93年減量%
師資培育學系	師範／教育大學	7,773	6,748	-13.2	5,265	-32.3	3,100	-60.1	2,955	-61.98	2,932	-62.28	2,970	-61.79
	一般大學	2,086	1,944	-6.8	1,647	-21.0	1,069	-48.8	1,194	-42.76	1,132	-45.73	1,132	-45.73

（續下頁）

招生管道／學年度		93	94	較93年減量%	95	較93年減量%	96	較93年減量%	97	較93年減量%	98	較93年減量%	99	較93年減量%
	小計	9,859	8,692	-11.8	6,912	-29.9	4,169	-57.7	4,149	-57.92	4,064	-58.78	4,102	-58.39
教育學程	師範／教育大學	480	445	-7.3	1,185	147	1,284	167.5 (註)	1,229	156.04	1,127	134.79	1,021	112.71
	一般大學	6,790	6,065	-10.7	5,705	-16.0	4,982	-26.6	4,379	-35.51	3,932	-42.09	3,702	-45.48
	小計	7,270	6,510	-10.5	6,890	-5.2	6,266	-13.8	5,608	-22.86	5,059	-30.41	4,723	-35.03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範／教育大學	2,249	335	-85.1	45	-98.0	0	-10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一般大學	2,427	1,121	-53.8	495	-79.6	180	-96.2	0	-100.0	0	-100.0	0	-100.0
	小計	4,676	1,456	-68.9	540	-88.5	180	-96.2	0	-100.0	0	-100.0	0	-100.0
總計		21,805	16,658	-23.6	14,342	-34.2	10,615	-51.3	9,757	-55.25	9,123	-58.16	8,825	-59.53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註：師範／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人數於95年起調增乙節，因民國83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師範／教育大學與3所現已轉型爲綜合大學之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依循師範校院時期以師資培育系所延伸開設同類科教育學程。爰教育部爲使師資培育數量更臻精確，據95年4月25日第57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臺中（二）字第0950062216號函】決議，上開12所學校開設之教育學程自95學年度起依程序專案補正，並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評鑑。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截至98年度之統計資料發現，我國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總計有156,366人，其中，正式教職計83,879人，代理代課計13,963人，合計在職人員共計97,842人，佔62.57％，而儲備人員則共計58,524人，佔37.43％（請見表7－4）。惟近年受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影響，師資需求緊縮，98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數採報名人數唯一值計有29,293人，其錄取正式教職人數採正式錄取人數唯一值共計2,231人，總平均錄取率爲6.11％（詳見表7－5）。

表7－4

依83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小計	就任教職狀況				
		在職		在職百分比(%)	儲備	儲備百分比(%)
		正式	代理代課			
幼教專長	12,230	3,620	907	37.02	7,703	62.98
國小專長	62,733	29,684	5,741	56.47	27,308	43.53
中等普通學科專長	59,911	38,337	5,761	73.61	15,813	26.39
中等職業學科專長	11,713	5,480	640	52.25	5,593	47.75
特教專長	9,779	6,758	914	78.45	2,107	21.55
總計	156,366	83,879	13,963	62.57	58,524	37.4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年版）。

表7－5

98年度公立學校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師資培育類科	報考人數(人)	錄取人數(人)	錄取率(%)
幼稚園	2,588	77	2.98
國民小學	9,812	243	2.48
國民中學	10,837	1,009	9.31
高中職普通學科	10,306	645	6.26
高中職職業學科	2,089	227	10.87
特殊教育學校	1,236	53	4.29
合　　計	36,868	2,254	6.1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年版）。

此外，經比對公、勞保紀錄，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人員計有3,256人，其他行業者計有32,906人，再加上在職人員97,842人（含正式教師83,879人、代理代課教師13,963人），則爰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師資人員之總就業率達85.7%（請見表7－6）。

表7－6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職業狀況							
	在職		儲備師資(共計58,524人)					就業率(%)
			就業		待業中			
至98年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博士全職學生	碩士全職學生	無公開正式就業紀錄	
156,366	83,879	13,963	3,256	32,906	343	3,752	18,267	85.7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年版）。

參、教育法令

一、職前培育

（一）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於99年3月19日以臺參字第0990036914C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公費生培育名額權限，並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明確要求公費生肄業期間應符合學業、德育操行、英語及服務義務基本要求，否則將終止公費待遇，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以解決目前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名額提報管道欠缺彈性，並回應外界提升公費生素質之期待，落實公費制度提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優質、穩定之師資來源目的。

（二）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3項規定，曾於96年5月3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64168c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範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爲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3種專門課程。

其次，爲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於99學年度實施，檢討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教育部於99年2月8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14281C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92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各學科專門課程之參考依據。

二、實習輔導

（一）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

教育部於99年10月26日以臺參字第0990178992C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5、11條條文。修正條文考量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有關考試題型及測驗時間等項目涉及應考人權益甚鉅，爰納入本辦法規範，於第5條修正條文增列第2項、第3項有關考試類型、考試時間之規定。又檢定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應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歷年試題及簡章公告皆區分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二組，本辦法應配合修正，以符實際，爰修正本條附表，就應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分組測驗內容，予以明定。

（二）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

教育部於100年1月4日以臺參字第0990222671C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以解決碩、博士班在校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發生放棄研究所學位課程，尚未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即要求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疑義；修正條文亦明定師資生向原校以外大學申請教育實習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由原師資培育大學核發，以符合原修習課程之完整性；同時明定偏遠或特殊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爲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教育部自98年度起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另配合學校實際經費支用項目之需求，於99年6月9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86288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2規定，以利各校經費運用。

（四）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

教育部於99年7月7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16784號函規範，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教育實習應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且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另為強化教育實習之三聯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伙伴關係、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之輔導關係、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學生之指導關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確實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教育實習，而教育部亦將之列為年度師資培育評鑑重點查核事項。

三、在職教育

（一）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教育部為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教學知能，並作為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於99年11月12日以臺中(三)字第0990185110C號令修正發布本審查要點。

要點中明確規範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至少應有1／2以上由校內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檢附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及評估情形等相關資料。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於99年7月27日以臺中(三)字第0990115920C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於要點中明訂審核各申請計畫，按申請補助研討領域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經費，同一研討領域及類科（別）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三）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99年11月2日以臺中（三）字第0990181999C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要點中明列應以正式行文方式邀集相關學校、機關(構)召開會議或徵詢其意見，據以研商規劃區域輔導活動及擬訂教師所需之進修計畫，並應兼顧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落實區域輔導精神。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教育部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在於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乃於100年1月3日以臺中（三）字第0990222461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要點中明確規範教師在職進修之重點補助項目，另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檢附鄰近地方政府對其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及評估情形等相關資料；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及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需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先徵詢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並洽妥相關招生、遴選及成效追蹤等相關機制；且各項學分班修讀學分之採認及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整合資源並落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於99年9月20日以臺中（三）字第0990157074C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明確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推動教師在職進修之法令依據。

（六）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99年10月6日以臺研字第0990152420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明列本要點之評鑑爲形成性評鑑，不得作爲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9年度施政方針第三點中指出：「要強化師資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精進教師教學，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而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則亦強調：「健全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辦理大學系所評鑑」、「服務學習」等，另於未來4年施政重點亦再度強調：「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師資培育改進方案，促使師資培育愈加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根據上述施政方針、施政計畫與施政重點，教育部在99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效，本節將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建構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等四大部分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爲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提升師資培育素質與效能，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而99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共有23校提報申請，經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審查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6校獲選，核定補助計新臺幣5,900萬元。各獲選學校在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下，嚴謹務實結合校內資源，提出各項教師創新教學，課程精進作法、師資生培育輔導與服務學習及落實教育實習品質等策進方案，有助於提升師資培育整體品質，提供師資生更完善之受教環境。

二、落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一）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8年10月20日第72次會議決議，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預定於101年配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辦理，新指標（草案）試評作業規劃與實施計畫，教育部於99年3月29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50519號函，核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執行，業於99年6月9日完成實地訪評，且已召開完竣新指標（草案）3場分區（北、中、南區）座談會及總檢討會議廣納研修意見。

（二）教育部於99年8月2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32510號函，核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指標研擬與修正計畫，業於100年1月10日召開完竣結案報告，並於100年1月28日召開101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制度規劃報告會議。

（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9年2月10日第74次會議決議，於99年4月30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73530C號函，核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99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大學評鑑辦法第4條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公告在案。

（四）99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針對97年度與98年度評鑑列為二等之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複評，計有6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6個培育單位受評，業於99年10月完成實地訪視評鑑工作，並於100年1月9日前由各類科評鑑委員召開會議處理受評學校申復案件，且共同議決確定渠等評鑑等第及評語。其結果計有2個培育單位獲評一等，4個培育單位獲評二等，無評列為三等者，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0年1月27日第77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告，並同時以臺中(二)字第1000019359A一F號函知各受評學校。本次評鑑評為一等者，100學年度維持原師資培育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補助經費參據；評鑑列為二等者，則自100學年度起師資培育名額減量20%，不須於100年度接受複評，惟渠等學校納入101年度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首輪受評對象。

三、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為提供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法施行前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之需求，教育部於99年6月15日召開「99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協調會議，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99年度共計有明新科技大學等5校開辦5班，計129人註冊修習。

四、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事宜

教育部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於99學年度

實施，檢討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於99年2月8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14281C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92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各學科專門課程之參據。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根據上述要點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報教育部審核，由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大學進行文件審查後，分別送2位專家及1位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審查，彙整專家審查意見後送教育部，再綜整專家意見，函復申請學校。截至99年底，已受理審查之專門課程，共32校423件，獲同意核定者共170件。

五、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99年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1校辦理。99年度約800名師資生參與，53所國民中小學約2,700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99年度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1校595人確實完成本計畫規定期程並獲頒服務證明。

貳、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

一、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爲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教育部乃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活動經費，99年度共計補助54校，合計新臺幣570萬元。

二、賡續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獎勵機制」

教育部爲提升教育實習品質，99年度賡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核定補助98年度獲補助之學校續領99年度經費，共計21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40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99年度新申請推薦補助共計24校師資培育大學推薦42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另爲了解98年度受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合作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經費

執行情形及成效，教育部於99年成立訪視小組及規劃訪視計畫作業，抽取20所學校於四月至五月完成訪視，除將訪視結果回饋受訪學校改進外，並辦理「99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優質典範分享研習會」，邀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分享經驗，推廣教育實習輔導績優事蹟，積極落實精緻化師資培育之核心理念、優質適量及保優汰劣之目標，同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措施與實務作爲之共識。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並推廣教育實習典範」

教育部爲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於99年3月8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036594號函頒布「99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施計畫」，並於99年9月29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55450A號函公布得獎名單，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6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13名、「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30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3組（14名）等共計63名，並於99年10月25日召開「99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完成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99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

教育部另於北、中、南三區（分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辦理「99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優質典範分享研習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

四、辦理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9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99年3月7日辦理完竣，並於99年4月8日放榜，99年度報名人數，計1萬1,030人，到考人數計1萬0,729人（指4科均不缺考者），其中到考人數較98年（1萬0,891人）減少162人，通過率爲63.86％（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較98年63.7％，99年及格率略爲提高。另10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100年3月13日（星期日）舉行，電子簡章業於99年12月16日公告於本檢定考試專屬網頁（http://tft.tcte.edu.tw/page_1.php）。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一、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碩士學位班及英語研習活動

（一）教育部爲因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改革，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此外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總計補助2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強化教師對於各科／教學領域之知能，提升學科專業，共開設212班，計6,360人次參加進修。

（二）教育部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結合教師教學實務需求，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及輔導知能，促進專業成長，以精進教學能力。99學年度教育部核定14校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84班，招生名額2,013人次。

（三）教育部爲因應21世紀面臨全球化而來的競爭與挑戰，以及中小學的課程改革，持續規劃各項英語研習活動，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班，冀以提升教師的英語知能。在99年度核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研習班計9校，約57班，進修教師人數達1,710人次。

二、推動高中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師進修研習課程經費作業要點》核予部分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等之申請計畫：99學年度（上學期）總補助經費新臺幣445萬元，6,550研習人次。

另教育部以行政指示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等20所國立高中辦理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高級中學以縣（市）爲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99學年度（上學期）總經費新臺幣1,148萬7,000元，1萬5,599研習人次。

三、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

教育部爲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

並作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99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業於99年10月8日順利辦理完畢。99年受評單位計有6個單位，訪評結果6個單位皆爲「通過」。

四、持續推動教師進修研習資訊電子化，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

教育部爲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報暨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本資訊網統整全國公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各縣市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教學、行政資源，定期彙整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情形供教師參考。99年度資訊網使用流量統計瀏覽人次累計達950萬人次；全國正式編制在職教師進修研習時數950萬232小時、各類研習課程登錄數量7萬8,582筆、各研習課程登錄時數29萬4,642小時，目前持續定期通報中。

五、持續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

「專業成長、職涯規劃、終身學習」是維繫教師素質的重要核心，教育部爲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學能力，使每位學生都能遇到優質教師，積極與師資培育大學等單位合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並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賡續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掌握歷年教師在職進修現況與趨勢，以作爲相關決策之依據，本年報第2年發行，重要數據如下：

（一）全國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達64.05小時，較97年增加13.11小時：其中國民小學教師連續兩年居各教育階段教師平均研習時數之冠，且增加時數最多，較97年平均增加17.08小時，至其他教育階段教師亦有所成長。

（二）40－44歲教師平均研習時數居各年齡層之首：平均研習時數爲68.59小時，且增加時數最多，較97年平均增加14.38小時，至其他年齡層教師平均研習時數亦有增加並皆達45小時以上。

（三）全國各級學校及單位辦理之教師進修活動達14萬5,976場次：98年辦理

活動場次較97年9萬7,171場次增加4萬8,805場次，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增加2,419場次，顯見公私協力投入教師進修活動，爲教師專業成長共同努力。

（四）週一至週五白天辦理之研習活動及教師參與之研習活動皆占所有時段之首：週一至週五白天（學期中）辦理之研習活動總計9萬7,819場次，占全體時段85.68％，其中國民小學辦理週三進修活動共計4萬8,852場次，占全體時段42.79％；教師參與進修活動亦以週一至週五白天（學期中）時段爲首選，占全部77.09％。

（五）全國在職教師參加「教育重大議題」的進修活動居各進修主題之首：占全部21.22％，教育重大議題包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性別平等教育等7大議題及品德教育、原住民教育等社會關切之議題，顯見教師與時俱進參與進修活動與社會脈動密切結合。

肆、建構師資培育供需現況資訊

一、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一）爲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教育部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賡續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本年報98年版業於99年8月24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46168號函發行在案，增列師資生實習階段現況與在職教師通過原住民語檢定情況，並擴增世界各國師資培育指標比較，更分析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情形（包括公職與其他行業別）等，以精確掌握師資培育各層面現況資訊。

（二）教育部於99年9月20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62481號函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9年版編印計畫，依據前揭決議進行編輯，並於資訊安全之保障前提下，建置本年報資料庫數據動態查詢網站，同時研擬師資培育供需推估模式。

（三）教育部於99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98年版檢討暨99年版編輯規劃事項會議，決議本年報99年版資料之編纂與呈現增列原住民籍師資人員（含儲備與就業情形）與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現況，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任教現況之統計；各師資培育之大

學填報師資生實際招生名額，區分外加名額與其身分別；持續調查分析掌握師資人員學歷及就業情形，擴增世界各國師資培育重要指標之比較，並進行師資培育重要議題趨勢分析等。

二、核定大學校院調整師資培育學系申請案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8年12月15日第73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自99學年度起更名爲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並於98年12月31日以臺中(二)字第0980229298號函核定在案。

（二）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9年7月1日第75次會議審議通過，100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項目）共計3案，並於99年7月14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20765AB號函核定在案：(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裁撤美術學系學士班設計組1案；(2)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更名爲數學系，自然科學系（含碩士班）與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整併調整爲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含碩士班）及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2案。

三、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8年12月15日第73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99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於98年12月31日以臺中(二)字第0980229624號函知該校在案。

（二）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變化及國民小學師資需求趨勢，教育部於99年7月15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21585號函同意國立中正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99學年度起隔年招生，即以99學年度不招生、100學年度招生以此類推之方式辦理，惟其不招生學年度之名額不得轉移至其他師資類科。

四、進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作業

（一）爲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推動，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並研議因應策略。

（二）94學年度畢業後3年、96學年度畢業後1年、97學年度在學及98學年度在學與應屆畢業等學士、碩士、博士班師資生及98學年度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授課教師等調查工作業已完成，其成果並於99年10月25日、26日99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進行專題報告向與會人員分享，並做爲教育部掌握師資素質現況、研議師資培育品質提升重要政策參據。

（三）教育部於99年10月19日以臺中(二)字第0990180514號函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二階段）（包括94學年度畢業後5年、99學年度應屆畢業及學士班3年級等）調查工作，目前刻正進行問卷調查與資料彙整，未來將據以分析相關重要議題。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師資培育問題

我國近年來因少子女化之影響，學齡兒童人數下降，中小學師資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儲備師資無法順利就業，此外，不管是職前培育、實習輔導、以及在職進修等，亦有部分之問題尚待解決，因此，檢視目前師資培育當前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大致包括：師資培育業務較缺乏統整之規劃與發展單位；師資培育公費生品管、分發、服務問題；教育實習輔導功效有待提升；儲備師資無法順利取得教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尚缺完整體系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培育業務較缺乏統整之規劃與發展單位

師資培育管道多元，主要透過「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在職教育」等方面培養優秀專業師資。然目前師資培育的業務分散在各司處，包括高教司、中教司、國教司、教研會、人事處、特殊教育小組以及中部辦公室等，但師資培育是非常專業的事情，不只攸關20多萬名教師的業務，更是提升我國中小學學生學習的重要關鍵，所以，師資培育專職單位實有研議的空間。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品管、分發、服務問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雖對公費生訂有淘汰與輔導機制，但落實情況與執行成效卻有待強化；此外，近年來迭有外界批評公費生素質不佳，或公費合格教師於分發服務後，未確實履行服務義務，輒以償還公費方式獲取至市區學校任教機會，斲傷師資培育公費制度設立目的。

再者，地方政府爲因應少子女化潮流，避免教師超額情形發生，輔以公費名額供需評估時間過長，造成地方政府分發公費教師極大困擾，導致公費名額銳減，影響優秀高中畢業生投入教職意願，亦對偏遠地區學生受教品質造成影響。

三、教育實習輔導功效有待提升

爲因應師資生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後之教育實習工作，目前各師資培育大學畢業生進行教育實習輔導學校之選擇，往往以經濟因素爲主要考量，也就是以離戶籍地住家較近的學校爲主，因此，在實習學校或是實習輔導教師選擇之品質問題較無法兼顧。另外，實習生分散各縣市進行教育實習時，各師資培育大學實習指導教授亦尚要舟車勞頓，前往各縣市進行實習生之實習指導工作，其效果總大打折扣。再者，各中小學學校辦理教育實習活動時，因較缺乏優良實習輔導策略之範例參酌，而導致教育實習輔導功效有待強化。

四、儲備師資難以順利取得正式教職

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自民國83年由《師範教育法》修正爲《師資培育法》後，師資培育採多元、儲備方式實施，然此制度實施後又恰遭逢少子女化問題之衝擊，導致教師甄選名額緊縮、儲備師資難以順利取得正式教職。而在此種教師一職難求的狀況下，更造成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出現報名人數日減，尤爲甚者，更出現部分大學出現停辦教育學程，此等現象對於未來師資的素質都將是一種隱憂。

五、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尚缺完整體系

檢視目前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之辦理較爲零散，且大多爲由上到下之行政推動作爲，未建立完整教師進修體系，較難直接反映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且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仍處相對弱勢，此不但對於整體教師專業學習與成長有所影響，更會對教師專業素質的提升有所衝擊。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面對師資培育所產生的各種相關問題，諸如：師資培育業務較缺乏統整之規劃與發展單位；師資培育公費生品管、分發、服務問題；教育實習輔導功效有待提升；儲備師資無法順利取得教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相關研習尚缺完整體系等，而爲因應師資培育的發展，乃亟思各種相關之改善策略

加以因應，諸如：研擬師資培育司之規劃與設置；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方案；獎勵優質實習輔導機構，強化實習輔導三聯關係；賡續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並建置師資供需完整資訊；建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研擬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等，其具體內容詳述如后：

一、研擬師資培育專責業務司之規劃與設置

國家建設所需人才均賴各級教育培養，而師資培育爲教育之母、是教育品質的核心、更是教育改革的成敗關鍵。此外，教育部思考我國師資培育體系有其特殊性；師資培育業務應整體規劃，建立主體性與永續性；師資培育業務跨越各級教育層面，亟需設置專責單位等問題，教育部乃積極研擬師資培育司之規劃與設置，以期未來能設置專責之業務司，有效統合師資培育業務，帶動師資培育制度專業及永續發展，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二、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方案

爲落實與強化師資培育公費生品管、分發、以及服務業務的效能，教育部乃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方案」，研訂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要求公費生修習第2專長（如英語、藝術與人文），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落實公費生淘汰機制。

教育部亦配合精緻國教方案第2期，結合偏遠地區學校部分領域專長教師缺乏情形，及推動巡迴、共聘師資需求人數，估算適當公費生培育名額。另外，教育部也推動擴大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參與名額及校數，吸引優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整體師資培育之品質。而且，爲符合地方政府公費名額提供評估之需求，教育部亦結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運作成效，進行縮短公費生培育年限之研議。

三、獎勵優質實習輔導機構，強化實習輔導三聯關係

爲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教育部99年度持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遴選實習學校之參酌。

另外，教育部爲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乃頒布「99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施計畫」，並評選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6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13名、「教育實習

學生（教師）楷模獎」30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3組（14名）等共計63名，並於99年10月25日召開「99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完成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99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

四、賡續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並建置師資供需完整資訊

為維持師資培育品質，並建立退場機制，教育部乃修訂《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評鑑結果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逐年核定各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另刻正研議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並預計於101年進行新一週期之評鑑，有效考核各校師資培育辦學之成效。

此外，為提供各界對整體學齡人口、教師退休、教職就業市場、以及相關師資培育資訊的瞭解，教育部乃賡續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有效掌控目前師資素質之現況與問題，以提供師資培育政策研議與師資培育大學辦學之參考。

五、建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研擬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

教育部為有效解決教師在職進修體系不夠完整，且為顧及偏遠地區教師的進修需求問題，乃推動與落實「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首先，建構我國教師在職進修整合體系，即建立中央、地方、學校等三級的教師進修體系，因應教師職涯發展，規劃適當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務使課程內容能實際滿足教師教學現場之需求。

其次，為有效應用新興教學科技並照顧偏遠地區教師進修需求，教育部將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研議優質教師在職進修課程遠距教學或網路學習之可行性。同時，持續辦理教師進修學分班，以因應高中課程綱要修正後之師資需求。此外，教育部自95年度起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等新增或變動較大之科目為優先辦理項目，並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拓展教學專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將區分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大項，以完整陳述與釐清教育部在師資培育政策與推展之未來發展動態，茲分述如下所敘：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優質適量、獎優汰劣的師資培育政策下，以規劃推動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建構完整教師進修體系及多元進修管道與專業發展機制等面向，作爲未來施政重點與核心推動項目，具體而言，其內容詳述如下：

一、規劃推動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

爲全面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整全師資培育過程，教育部於「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中納入研議發展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機制策略，以保持師資培育中堅穩定力、典範傳承之角色，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補助作業，強化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資源設備，並發展遴選規準，提供獎學金與集中培育少量公費生師資，完備培育課程，提供具備奉獻精神之各類優秀師資。具體而論，依照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的規劃，有如下三大方向：（一）籌組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審查小組，建立審議標準，遴選重點師資培育大學；（二）發展師資培育教學品質檢覈評估機制，促進師資培育教學卓越表現；（三）建立重點師資培育大學績效評估與淘汰機制，維持優質師資培育目標。

二、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

優質的師資培育乃是優質教師的重要保證，教育部爲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機制，進行完整之師資生遴選機制（含程序、方法與標準等），發展完備之師資生輔導模式（含輔導措施、程序、方法、標準、追蹤、評量及輔導退出等），期使我國師資培育質與量更臻專業、卓越、適量且精緻。

三、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教育部秉持少量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目標，已完成研修《師資培育公費獎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培育公費師資權限，建立公費生師資淘汰機制，提升公費生養成品質。同時將進行培育課程調整，強化實務與跨領域教學能力，提供偏遠地區穩定優質師資來源。未來在近程階段著重於集中培育公費生，建立淘汰機制，以達專業養成之目的。其具體方向包括：

（一）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方案」，研訂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要求公費生修習第二專長（如英語、藝術與人文），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落實公費生淘汰

機制。

（二）配合精緻國教方案第2期，結合偏遠地區學校部分領域專長教師缺乏情形，及推動巡迴、共聘師資需求人數，估算適當公費生培育名額。

（三）擴大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參與名額及校數，吸引優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結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運作成效，研議縮短公費生培育年限，以符合地方政府公費名額提供評估之需求。

四、建構完整教師進修體系及多元進修管道與專業發展機制

教師專業能力良窳牽動學生受教與適性學習之基本權益。準此，教育部已著手結合教師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規範教師進修制度及內涵，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推動教師進修法制化、進修課程系統化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策略，縝密建構整全體系，呼應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間培育與致用，理論與實務兼重的完整循環。在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方面，教育部將研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逐年擴大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與人數，以及積極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

貳、未來發展建議

教師素質提升應是賡續經營，且永無止境。所以，培育優質適量及獎優汰劣，涵養出具專業能力、任教熱忱、與教育理念的新世代優質師資，仍是未來師資培育的重要議題。本章在回顧99年度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因應策略後，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一、實施新師資培育運動，再現師資生能力、熱忱與理念

民國83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實施後，師資培育走入多元化、自費為主，公費為輔，且為儲備甄選制。開放多元培育管道後，師資培育也漸走向學程學分化，也就是只要修習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分數後，即可參與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於通過檢定即可參加教師甄選擔任教職。

多元師資培育固有其特色，然師資培育學程學分化卻可能衍生出師資生徒具任教學科知識。至於如何將學科專門知識轉換成教學能力或教學實務則有待強化。此外，一位好教師的前提其實並不在於擁有多少教學知能，相對地，教學熱忱與特質才是關鍵；除此之外，具有正確教育或教學理念亦是不可或缺。準此而論，未來師資培育仍可保有多元培育的機制，然亦應規劃與發展出新師

資培育運動，強調師資生能力、熱忱與理念之涵養，並強化師資生遴選、培育、輔導與淘汰的過程培育功能，藉以培育優質新時代的師資。

二、結合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計畫，發展整全師資培育學系方案

爲全面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整全師資培育過程，教育部乃研議發展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機制策略，以保持師資培育中堅穩定力、典範傳承之角色，並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補助作業，強化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資源設備，並發展遴選規準，提供獎學金與集中培育少量公費生師資，完備培育課程，提供具備奉獻精神之各類優秀師資。

然目前師資培育大學中相關學系有全師培學系、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等不一，而有關並行學系之教育學程課程修習、教學實習活動等之進行，較無法整體規劃與運作，且無法營造出師培整體班級的氛圍，其對師資培育的效果或多或少有所影響。因此，爲發展精緻師培大學，建議未來各師資培育大學能逐漸朝向全師資培育學系之方向進行規劃與發展，至於目前並行學系之師資生名額或許可結合碩士師培方案或師培中心等，進行必要之調整與規劃。

三、增置特殊專長公費名額，有效進行精緻培育

爲扭轉外界對公費生素質不佳之批評，並落實公費合格教師於分發服務後，能確實履行服務義務等問題，教育部乃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方案」，研訂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要求公費生修習第二專長，增進公費生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落實公費生淘汰機制。

然以目前中小學教育現場的教學問題來看，其實較缺乏的師資應該是有關學習障礙、學習困難等學生的診斷與輔導。若未來公費生能具有此項特殊專長，對於解決教學現場教學問題應當有相當助益。準此，建議未來教育部能於實施精緻公費培育的同時，進行學習困難學童診斷與輔導公費生名額或專長之培育，將更能有效發揮公費生培育的目的與功效。

四、規劃與推展教學輔導方案，有效提升教師整體素質

完整的師資培育應包括「職前培育－導入（induction）教育－在職教育」，其中，導入輔導包括師資生之實習輔導、以及初任教師之教學輔導（mentoring）。然觀乎國內初任、新進或代理代課教師之導入方案，大多以參加初任教師研習活動爲主，此對於初任教師教學專業與素質之提升不但有限，更可能因參與研習進修而徒增負擔，衍生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窘境。

歐美國家「教學輔導教師」（mentor teacher，簡稱教學導師）制度已是個普遍推展的實務工作，其能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與協助、及情緒與精神上的友伴支持，以幫助初任教師順利適應新的教學工作與學校環境，發展其專業知能，對於教師素質的提升助益匪淺。因此，爲奠定初任、新進或代理代課教師教學與專業能力，並強化其教學與專業品質，建議未來應可規劃並推展教學輔導方案，以有效提升教師整體素質。

五、賡續推動《教師法》修正，賦予教師教職進修與專業發展的法源

專業能力之良窳，牽動學生受教與適性學習之基本權益，而教師專業能力與素質的提升，除良善的職前培育與導入輔導之外，尚有賴賡續的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方可竟全功。針對於此，教育部已著手結合教師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規範教師進修制度及內涵，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推動教師進修法制化、進修課程系統化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策略，縝密建構整全體系。

然推展教師在職進修或專業發展活動，最重要也最關鍵的是法源依據，目前《教師法》規定：「教師進修與研究，不但是教師的權利，亦是教師的義務。」但審視目前教育部所規劃與發展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各中小學所推展的研習活動、寒暑假備課活動等，都可發現雖有主動參加者，但是等待與觀望者亦不在少數，追根究柢，就是該項內容不夠具體、明確，所以，不但沒有強制力，就連說服力也不足。因此，建議教育部能堅持持續修正《教師法》有關教師在職進修或專業學習的相關條文，並於法條中具體、明確的進行必要的規範與說明，諸如教師進修研習、專業成長、教師評鑑、教師進階等概念，並強力推動與遊說各利害團體，支持教師教職進修與專業發展的法源，藉以有效推展教師在職成長與學習。

撰稿：丁一顧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第八章　社會教育

本章首先以數據呈現社會教育99年度的基本現況，並比較近年改變；其次，歸納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然後提出社會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未來施政方向及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99年度教育統計中有關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爲重點，說明社會教育的基本現況及比較近年社會教育的演變情形。同時，扼要說明民國99年頒布的社會教育法令規章。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爲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機構、家庭教育、樂齡學習、新移民學習、文教基金會等，茲敘述如下：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我國的成人補習進修教育，至98學年度，國小補校計297校805班，15,379名學生；國中補校227校588班，8,652名學生；高級進修學校共224校，其中高中進修學校149班，4,437人，高級職業進修學校2,591班，93,939人，專科進修學校42校826班，38,143人，進修學院42校710班，27,495人。各校分布情形，詳如表8－1：

表8－1

96－98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校 別	96	97	98	96	97	98
國小補校	860	833	805	18,425	16,070	15,379
國中補校	622	602	588	9,507	9,131	8,652

（續下頁）

學年度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高中進修學校	153	149	149	4,512	4,483	4,437
職業進修學校	2,623	2,643	2,591	96,969	96,299	93,939
大專進修學校	1,427	1,690	1,536	70,864	68,609	65,638
總 計	5,694	5,964	5,711	201,518	197,323	189,2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另外，持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有2,169班，約43,380人參與學習（普通班948班，18,960人；外籍配偶專班1,221班，24,420人）。

二、短期補習班

教育部仍積極責成各地方政府本於地方自治權責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至民國99年十二月，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18,755家。為增進管理功能，也建置有短期補習班管理網站，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交易公平。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三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所，98學年度之學生人數為16,751人，整體人數穩定而男性持續增加，詳見表8－2：

表8－2

96－98學年度空中大學學生人數 單位：人

性別 / 學年度	男	女	合計
96	4,919	11,402	16,321
97	5,521	11,230	16,751
98	6,534	10,192	16,7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民國87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

始在各縣市推廣開來，成爲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99年度一般社區大學計有80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5所。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教機構成爲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基石。教育部對於所屬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分爲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至99年度十二月，計有16個部屬國立社教館所。

六、其他（家庭教育、樂齡學習、新移民學習及文教基金會）

家庭教育方面，依《家庭教育法》，直轄市、縣（市）已有18個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方面，結合地方性的組織及團體，99年於205個鄉鎮市區設置210所樂齡學習中心，於41所學校試辦53個「社區樂齡班」、補助56所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新移民學習方面，99年度專案補助21縣市利用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設置27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在文教基金會方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687個，基金總額逾新臺幣643億元，參與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貳、教育法令

本年度有關社會教育法令之修訂重點如下：

一、家庭教育法之修訂

基於性別平等原則，家庭教育範圍中有關「兩性教育」修改爲「性別教育」。因此，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8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一、親職教育。二、子職教育。三、性別教育。四、婚姻教育。五、倫理教育。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

基於國內55至64歲以上的國民多達256萬餘人，未來10年這些人口將逐漸轉變爲老年人口，爲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教育部於民國97年五月公布「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並於99年度完成修

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依此要點於全國設置210所樂齡學習中心。

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

由於100年度將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以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教育部於99年9月10日臺社(四)字第0990141720C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教育基金會爲核心，透過連結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育基金會或教育團體，擴大議題與組織之連結，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爲核心，透過策略聯盟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

參、重要活動

本年度社會教育的重要活動歸納如下：

一、推動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

終身學習之落實首重健康的身心，健康身心是個人發展及有效學習的基礎；同時，學習過程中，個人必須不斷進行反省自問才能有所成長。爲鼓勵個人身心靈三方面自我修爲，即透過終身運動促進健康、終身學習促進心理成長及終身反省達到靈性滿足，以培養學習型公民，教育部將99年訂爲終身學習行動年，並提出學習行動331：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學習30分鐘及日行一善。此外，爲鼓勵全民以實際行動落實331理念，每月訂定不同主題，並結合公、私部門力量規劃辦理推廣活動，爲進一步擴大影響層面，亦鼓勵地方政府共同響應，其配合辦理活動將近700項。

二、推動「全國孝親家庭月」

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家庭中的個體常需兼負多重角色，也容易因爲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產生各樣的衝突，加以近年來社會新聞中不時發生人倫悲劇事件，教育部爰自99年度起，將每年五月訂定爲「孝親家庭月」，並配合辦理「孝親家庭楷模選拔活動」及「愛在我家影片拍攝徵選活動」，同時於99年5月29日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寶環國際會議廳舉行全國首屆之「99年全國孝親家庭月—孝親家庭楷模及愛在我家影片表揚活動」，會中邀請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吳清基部長蒞臨致詞，並頒發55名孝親

家庭楷模及「愛在我家」影片最佳人氣前3名得獎者，當天活動參加人數近500人。

三、策辦「愛家515——家人無距離」活動

爲呼應5月15日「國際家庭日」，喚起國人對家庭的重視，教育部於99年5月14日召開「愛家515——家人無距離」記者會，發起「眼耳口手心5到學習行動」，即「眼到」——相視含情、「耳到」——傾聽會意、「口到」——讚美鼓勵、「手到」——擁抱支持、「心到」——關心包容。並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同步辦理前述五種愛家實踐紀錄徵選活動，總計969件作品參選，計頒發特優獎、最優獎、優選獎、佳作獎、愛家獎、幸福獎、溫馨獎、入選獎共8個獎項。教育部並於99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教育部5樓大禮堂舉辦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由教育部吳清基部長頒發獎狀、獎品。

四、推動第1屆「祖父母節」

爲喚起國人更加重視家庭世代關係，落實傳統核心價值之家庭倫理與品格教育，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鼓勵年輕世代更樂於接近長者，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以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會理想，進而達成建構無年齡歧視的社會願景，教育部首度發起將每年八月第4個星期日訂爲「祖父母節」，並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館所及各縣市社教文化館所於99年8月18日至10月1日間辦理99年第1屆「祖父母節」系列活動。

爲慶祝祖父母節，在系列的宣導活動中，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於99年9月20、21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2010年祖父母節國際實務論壇」，本次國際性實務論壇計邀請美國祖父母節委員會、日本世代間交流協會、新加坡飛躍社區服務中心、奧地利格拉茨大學繼續教育中心，4個在推動祖父母節，頗具代表性的國外實務團體；另邀請臺灣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共襄盛舉，共同分享理論與實務的經驗與研究成果。論壇採開放報名，報名人數高達450餘位，爲提供更多參與機會，國家圖書館現場並另提供空間，以視訊方式提供超過席位後報到者之臨場參與。

五、舉辦「健康家庭——從婚姻開始！」婚姻教育系列活動

有鑑於國內年輕人對婚姻普遍有「4不1沒有」的觀念，即「不婚、不育、不養、不活（面對挫折能力低），對婚姻沒有希望」，依據教育部99年民意調查結果發現，只有不到6%的民眾知道《家庭教育法》中婚前教育的規定，但是

卻有9成以上受訪民眾同意結婚前要「學習」，表示家庭教育的推展仍有努力的空間。爰教育部於99年訂定「健康家庭－從婚姻開始！」婚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規劃辦理系列活動，以鼓勵民眾「學習，讓我們更相愛！」。99年度除將婚姻教育列爲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主軸計畫項目，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婚姻教育活動外，另舉辦手機簡訊徵文活動、委託進行全國民眾婚姻態度及婚姻教育需求調查、拍攝上傳婚前教育CPR宣導短片、研發及增印婚姻教育相關出版品、結合廣播、雜誌等媒體宣導等策略進行教育宣導，並辦理婚姻業務研討會。99年9月14日舉辦記者會，部長於會中承諾將連結公私部門資源持續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創新婚姻教育學習策略，落實《家庭教育法》對婚姻教育學習資源的提供。

六、召開「愛爸．Show菜．幸福滿上桌」記者會

教育部爲推展「愛家515——家人無距離」5到學習行動之理念，鼓勵爲人子女者能在父親節時，以行動來表示孝心，增進親子關係，特於99年8月7日父親節前夕於臺北市開平餐飲學校，辦理「愛爸．Show菜．幸福滿上桌」記者會，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與學生及家長共同完成對家庭有意義的5道菜餚（養生派對、滋味滿屋、幸福久久、吉祥圓滿、夏之沁心），透過一起下廚的過程，享受與家人同樂的幸福。活動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周麗端也簡述「瞭解父親調查」結果，顯示有59.3％的人了解父親最喜歡的一道菜，但卻只有7.7％的子女經常做菜給父親吃。期望透過本次活動，宣導「瞭解、傳承及感恩」之主軸，鼓勵子女在父親節時以具體行動表達對父親與家人的感謝，增進與家人間的互動，減少距離。

七、辦理「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團體表揚活動」

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第18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自民國84年起，每2年舉辦1次「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團體表揚活動」，針對致力於家庭教育工作辛勤付出的個人與團體，給予鼓勵與肯定，並透過公開表揚儀式，激勵各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者之士氣，進而凝聚更強的工作共識。99年表揚活動已於國家圖書館盛大舉辦完竣，全國計有17位績優工作人員、27個績優團體及78位績優家庭教育志工榮獲表揚。

八、辦理全國性樂齡學習相關活動與交流觀摩

（一）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成果交流觀摩會：為提升全國樂齡學習工作之專業，於99年9月17日辦理「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成果交流觀摩會」，來自全國202個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代表共460位出席，教育部吳清基部長並表示樂齡教育列為教育部優先推動政策之一，以達成「在地深耕、永續樂齡」之目標，會中並頒發99年度評鑑為績優單位之樂齡學習中心，計有臺北縣土城市等17個樂齡學習中心獲得優等，基隆市中正區等34個樂齡學習中心獲得甲等。

（二）辦理第2屆銀髮教育志工獎頒獎典禮：為強化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及落實退休人力之再運用，教育部於99年10月7日辦理「教育部第2屆銀髮教育志工獎頒獎典禮」，表揚60位平均年齡在66歲以上的銀髮志工，以鼓勵退休人士加入志工行列，並突顯我國是一個尊重老人，重視老人學習及自主尊嚴的社會。

（三）辦理「樂齡學習，全面起飛」記者會：為宣傳樂齡大學的學習理念，教育部於99年12月3日，假5樓大禮堂辦理「樂齡學習，全面起飛」記者會，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在會中表示，樂齡大學的創舉大幅提升了我國老人教育的水平，開啓將老人教育的推動帶入最高學府，以大學優良的師資及先進的教學設備，提供長輩們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樂齡大學的推出，引領銀髮族進入校園學習，讓長者有身為「校友」的榮耀，樂於自組自助性團體參與活動，成為學校的終身志工，這些也正是達成教育部老人教育政策的願景「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最佳寫照。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99年度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分述如下：

壹、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建構學習社會基礎

就具體施政績效來看，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至民國98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40萬3,516人，不識字率降至2.09％；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截至98年12月底，國小補校計有397校、15,379人；國中補校計有227校、8,652人；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至99年12月底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18,755家。

空中教育方面，98學年度空中大學計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所，學生共計16,726人。

貳、推動學習型社區，建構學習社會體系

針對全國社區發展「終身學習型社區」進行規劃，使社區能成爲一個提供所有民眾參與管道與貢獻所長的終身學習環境，實現人人學習與時時學習的終身教育願景。

社區教育推動多年，之前重在普及未予以深化，因此各縣市成人參與學習平均率爲30.96％，仍屬偏低。距離學習型社區指標——「成人參與學習率50％」尚須努力；又爲進一步深化社區學習，提升社區學習參與率，於民國99年遴選部分縣市試辦推動，重點輔導選定之縣市作爲試辦區，推動此案，執行成果如下：

第一、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習型社區，聘請15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委員，籌組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專業輔導團，以供社區教育方面之諮詢顧問。

第二、計畫爲突顯各縣市之特色並期提升各縣市學習力，教育部業召開徵選暨評選指標會議，商討學習型社區發展方向，並於99年七月業完成徵選活動，共遴選4個示範學習型縣（市）：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

第三、補助地方政府善用學校空間設置多功能學習中心，以落實學校社區化，扮演帶動社區學習風氣之推手。

參、推動99終身學習行動年，實踐學習社會成效

教育部將99年訂爲終身學習行動年，提出學習行動331：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學習30分鐘及日行一善，結合公、私部門力量規劃辦理推廣活動，推動成果如下：

第一、提供多元學習機會：發送社區大學終身學習體驗券、邀集部屬16個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聯合發行「悠遊護照」，共辦理350場營隊、80場講座、140檔展演與4,500場研習，參加人次超過240萬。

第二、推廣閱讀風氣：推動25縣市辦理一城一書活動，讓每座城市都有一本代表性的好書，並在185個據點辦理「讓書去旅行－寂寞好書不寂寞」傳書活動。

第三、鼓勵全民日行一善：辦理「童軍100，行善100」系列活動及發起「小市民大善行」活動，計有300人在1年內完成100件善行，並獲頒善行獎章。

第四、基於楷模學習之理念，選拔終身學習331典範，引發大眾想要仿效的心理動機，進而產生模仿行爲，落實331理念。

首先，99年六月選拔40名孜孜不倦學習之國中小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截至99年十月底，計有1,836篇心得參加終身學習行動家徵選，經審查結果，選拔215個終身學習行動家，並進行頒獎表揚。其次，99年舉辦「中華民國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經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作業，計選出73位終身學習楷模，並訂於民國100年1月17日所辦之表揚大會頒發獎項。最後，補助國語日報社辦理「快樂學習趣」徵文活動，計有96所學校的459件作品參加徵選，分爲國小及國中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一般民眾組等四組，並於99年10月25日舉辦贈獎典禮，獲得特優、優等獎的24件作品，已集結成書並出版，贈送給每位得獎者及相關與會單位。

肆、繼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更多學習機會

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第16條等規定，訂定公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及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討論課程認證事宜，並自95年十一月開始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爲認可機構，試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實施重點如下：

一、試辦期程

初期規劃4年（95年11月～100年1月年）爲試辦階段，未來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檢討推廣。

二、有關認證作業內容

（一）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

（二）認證範圍：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領域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爲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類課程，暫不開放申請。

（三）申請條件：師資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規定大學教師之任用資格爲原則；課程應具大學程度、有授課之場所及相關之設備；每

1學分應授課18小時，課程長度至少應延續2週以上。

（四）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及課程計畫，含開班課程名稱、學分數、教材大綱及時數配置、教師相關學歷證明、教學場地及相關設備、招生對象、人數、資格及收費等資料，於開課前向課程認可機構提出申請。

（五）認證費用：申請課程之認可，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費用，每1學分收費新臺幣1,000元。

（六）認證效力：經認可之課程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再另行辦理申請認可，學分證明作爲抵免之有效期間依課程性質而定。

（七）認證效益：民眾修習通過認證之課程可取得學分證明書，除依各單位之規定，作爲升遷、考核之參據外，累積達40學分以上者，則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後亦可向大學申請抵免學分，進一步完成各校應修課程及通過各校畢業考核，可取得學位，以達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與正規教育連結之目的。

三、辦理成果

試辦迄今，每年申請認證課程數漸增，96年申請認證課程計有152門，99年成長至314門，4年以來，申請認證數共計有967門課程，其中682門課程、1,754個學分通過認證。

爲正式開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刻正整體檢討4年以來推動認證成果及蒐集各界意見，研修認證作業要點有關申請時程、認證標準、審查方式等作業規定。爲進一步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學程，業規劃推動學程認證。經99年委託規劃非正規教育學程認證制度結果，初步規劃出8類認證學程及其核心能力、素養與指標，並在現有課程認證相關規定中納入學程認證相關事項。此外，爲鼓勵各大學採認經認證之學分，提高認證效益，刻正大專院校召開會議，討論相互承認學分方式，期能連結社區大學與鄰近之大專院校，提高認證效益。

伍、導引社區大學發展，加強獎勵補助及評鑑

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爲終身教育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民國90年5月30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爲各界申請社區大學補助之

依據；民國92年2月14日修正該要點爲《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增加獎勵補助；並於民國94年一月再次修訂，增列開設弱勢族群等議題之課程作爲獎勵基準，99年修訂更納入社區大學財務應經過會計師簽證的要件，以確實達到加強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及推廣社區大學之功能。具體績效如下：

一、補助社區大學運作費用

99年度已補助72所社區大學之課程計畫，並獎勵62所98年度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及補助15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年度編列新臺幣2億6,000萬元經費，參與人數計24萬人。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一）99年度補助3個民間團體10項活動計畫，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人才培育、師資培訓等專案計畫。

（二）補助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辦理「社區大學第12屆全國研討會」、「社區大學課程研發與培力—生活藝能課程公共化」及「城鄉交流區域整合型計畫」、「社區大學認證・陪伴共學計畫」等項計畫，期藉由辦理師資培訓、座談會、專題研究等方案與議題，俾建立社區大學之專業性及落實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促使社大健全發展與深化工作。

三、強化辦理績效建立評鑑機制

（一）強調地方政府應定期就所屬社區大學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除可做爲政府是否繼續委託之憑據外，並將作爲教育部獎勵社區大學之重要參考項目，以利政策規劃及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工作。

（二）爲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實際成效，落實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評鑑之職責，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陸、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

近年來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至民國99年底，65歲以上老年人已達248萬7,893人，占總人口比率約10.74％，民國106年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到14％約328.2萬人，進入「高齡社會」；民國114年將達到20.3％約475.5萬人，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伴隨著國民壽命逐年延長，老人的議題除了福利及

醫療外，更重要的是對於老年國民如何施以教育，以保障老人學習權益及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並必須對各年齡層之國民強化親老及敬老之觀念，以達到無年齡歧視之社會，

爲因應人口高齡化，教育部95年所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以4大政策願景、11項推動策略，據以執行老人教育相關方案。將老人教育從個人層面、家庭層面、學校層面及社會層面切入，讓國民具備終身學習理念，才能活到老、學到老，更能活得好，並且教導孫子女敬重家中的老人，透過宣導及世代交流活動，以建構在地化的學習場所爲主，提供老人再教育及再參與社會的機會，降低老人被社會排斥與隔離的處境，營造對於老人親善的社會。民國99年推動的策略與績效如下：

一、建構在地化學習據點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在地化的老人學習活動，99年度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64項社區老人教育計畫，計辦理1,548場次，計有13萬9,754人參與。

（二）運用學校閒置空間，增設老人學習中心，賡續補助12所社區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及高齡學習中心，實施要點於96年發布）營運，計辦理1,612場次活動，計有4萬9,237人。

（三）因應國內高齡社會來臨，結合地方性的組織及團體，於205個鄉鎮市區設置210所樂齡學習中心，研習對象以55歲以上之社區中老年人爲優先，99年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共計辦理3萬6,324場次活動，80萬1,852人次參與。規劃之學習如下：1.基礎生活課程：包括高齡社會趨勢、退休準備教育、高齡心理等。2.興趣特色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藝術教育等。3.貢獻影響課程：包括基礎志工課程、高齡者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如何經營自主學習團體等，並得依當地特色及實際需要提出創新課程。

（四）99年於41所學校試辦53個「社區樂齡班」，計有879人參與，以小班教學的型態爲主，並運用該校具有音樂、美術、體適能及保健知識等專長之退休、儲備或現職教師協助帶領社區中的老人，以建立自主學習團體爲目標。

二、創新老人教育學習模式

（一）系統性的學習：教導老人並不同於正規教育之學習方式，教育部近2年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樂齡中心工作手冊、志工手冊及樂齡學習中心創意教材等議題之教材，讓學習內容更豐富，民國99年出版樂齡學習中心系列手冊（創意教案、志工手冊、工作手冊）、祖孫系列（國中組、國小組、幼兒組）教材等議題，目前已累積研編12種教材。

（二）服務性的學習：爲重塑老人是社會資產而非負擔，教育部鼓勵樂齡學習中心召募志工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99年全國有5,845位志工，其中50歲以上的占3,659位，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爲鼓勵退休人士將經驗與智慧再貢獻於社會，99年辦理第2屆銀髮教育志工獎表揚60位優秀的銀髮教育志工。

（三）多元化的學習：創新老人學習方案，讓老年人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99年補助56所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18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老年人進入校園和學生共同學習，促進世代交流，計開設77班，計有2,320位中老年國民參加。

三、建立專業化發展

（一）專業培訓：委請學術團體建立輔導與督導制度，培訓老人教育種子教師，99年辦理4梯次初階及進階研習，計有480人出席，辦理全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成果交流觀摩會，計有來自全國202個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代表共460位出席。

（二）專業輔導機制：爲輔導及發展在地化的老人教育及學習系統，以落實老人學習權益及營造終身學習的健康環境，教育部於99年5月至6月辦理「教育部99年度評鑑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及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抽訪全國86所樂齡學習中心。全國評選出17所優等樂齡學習中心、34所甲等樂齡學習中心。

（三）委託玄奘大學調查「高齡者幸福感之全國民意調查」，以了解高齡者在學習、志工及家庭人際之滿意度。

四、促進代間共融互動

（一）爲促進世代之間的交流，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553場次代間

教育（含祖父母節）活動計畫，計有51萬9,461人參與。全國202所樂齡學習中心配合辦理祖父母節代間教育活動，每中心至少辦理1場次，計約210場次。

（二）舉辦「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表演競賽，以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爲主，從小培養關心父母、尊敬長輩之心，進而擁有良好品德，而受益一生，民國99年至100年審查程序分爲書面審查、複賽及全國決賽進行，已於民國99年十二月完成書面審查，全國計有216校分別進入複賽（國中組及國小組）及決賽（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

柒、重振家庭價值，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趨改變，產生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例如，已婚女性就業，形成家中人力缺乏；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使得家中人口數變少（少子化現象）；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呈現老化現象（老人化現象）；不婚、晚婚人口增加，家庭結構面臨改變；同居、婚外生子亦不斷增加，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更要面對家人互動、教養子女的衝擊。

因此，現代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日益複雜。然而，無論家庭的功能及其結構如何變遷，家庭內涵定義如何多元，多數人仍然期望有個「健康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因此，如何重振家庭價值，並透過家庭教育來提升民眾經營家庭及教養子女的專業知能，已成爲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教育部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除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設置完成，針對上述尚未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之縣市，教育部將持續利用全國教育局處會議及地方統合視導時機，與地方政府溝通，輔導渠等儘速完成設置。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民國99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係以重振「家庭價值」爲中心理念，並以培養孩子孝親、敬老及尊老的健康人格，提升其品格涵養，增進父母親職效能、針

對婚前及離婚率較高（新婚後1－7年、退休後）階段開辦各類婚姻／婚前教育課程與活動，培訓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等爲列爲工作計畫主軸，專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計1萬3,229場次，共有147萬9,643人次參加，受理諮詢輔導專線個案達9,955件。

三、結合民間相關資源，擴展家庭教育服務範圍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課程：99年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235案，包括：「親職教育活動」、「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自我成長課程初階帶領人培訓」、「幸福直達車婚前教育成長營」、「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等，服務社區民眾學習需要，並藉以提升國人經營家庭、提高家庭幸福指數。

（二）與中華電信合辦「預約幸福——You need to know」手機簡訊活動：本活動係爲喚起大眾，特別是年輕世代，對於婚姻預備及婚姻態度、價值等相關議題的思考及討論，形成社會大眾思考婚姻議題之氛圍，進而期待引起社會大眾與媒體的關注，請全國民眾在活動期間（99年5月20日起至99年6月10日止），於70字以內簡訊回傳「結婚前最需要學習的一件事」，其內容並應能符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中婚前教育CPR內容之精神，包括「婚姻願景及承諾——Commitment」、「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的能力——Problem－solving」及「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Resources」。總計收到民眾傳送手機簡訊2萬8,982則，進入複評簡訊爲2,264則，共選出5名特優及其他210名獎項。進入複評的簡訊中，以尊重包容（546則）、夫妻溝通(266則)及信任（129則）爲前3類，顯示國人認爲結婚前非常需要學習這3項議題。

（三）結合廣播、雜誌等媒體宣導婚姻教育之重要與相關議題：連結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佳音電臺及漢聲電臺等3個全國性電臺及12個地方性廣播電臺頻道所屬16個節目，依其節目屬性規劃不同婚姻議題之宣導。另與愛家基金會合作，於該基金會出版之「愛家」雜誌民國99年八月份規劃「婚前應學會的事」專題，除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如萍教授以「預約幸福：Ten things to know!」爲題提出專家觀點外，並由桃園縣、新竹市、臺南市、屏東縣等4縣市中心承辦同仁與志工專文分享及婚姻教育活動相關訊息。提供3,000份送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宣廣。

四、拍攝「學習，讓我們更相愛」婚前教育CPR宣導影片

本宣導短片由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係爲強化民眾對「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婚前教育內涵之認知而規劃拍攝，計完成30秒版本及3分鐘版本之內容，除上傳YouTube供民眾瀏覽外，並可提供作爲電視公益頻道時段播放及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教育活動媒材使用。

五、活用家庭教育出版品

（一）教育部近年度完成多種家庭教育類出版品，迄已達50種，99年另擇「幸福拼圖」、「結婚不必靠運氣」、「恩恩愛愛做夫妻」、「和和樂樂共親職」、「幸福的7堂課」、婚前教育手冊交友篇」及「婚前教育手冊」除先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性別觀點檢視結果增修局部內容後，共計增印4萬9,000冊，業於99年底寄發完畢，除要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廣之用，並上傳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亦透過政府出版品代售單位銷售。

（二）99年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如萍教授指導，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研發完成「牽手練習曲」婚姻學習手冊及「愛的存款簿」，分送民眾作爲婚姻經營的重要參考資訊，並以鼓勵夫妻、伴侶透過「行動存款」與「學習存款」強化雙方關係品質。

六、提升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專業知能

（一）爲提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推展婚姻教育之專業知能，增進策劃與執行婚姻教育活動之能力，於民國99年10月17日辦理99年度推動婚姻教育業務研討會，參與對象包括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相關業務承辦人、志工或推展婚姻教育單位或民間團體代表，共計112人參加（男性12人，女性100人）。本活動已達到縣市相互觀摩學習之目的，提升縣市工作人員策劃執行婚姻教育活動之能力，並作爲規劃100年度婚姻教育工作計畫之參考。

（二）爲宣導家庭教育重大政策之推展，並研討家庭教育有關議題，同時透過各縣市專案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提供中央與地方未來推展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業務工作之具體建議，教育部於99年11月3日至5日假臺東縣娜路彎會館召開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務相關主管、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專職人員及學者專家等，共約100人與會。

七、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廣家庭教育業務。教育部並於民國93年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民國98年並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認證工作，截至民國99年計核發予799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八、12縣市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

鑑於近年來國內自殺人數日增、自殺年齡有下降趨勢、離婚率升高，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學校中輟生問題等，顯示國內家庭功能失調問題日益嚴重。為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本專案係針對各國中、國小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庭，培訓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計畫，強化渠等家庭教育功能，以降低前開社會嚴重問題之情形，經統計98－99年度累計各辦理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輔導個案服務人次達6,894人次。

九、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影響其學業及身心發展，97年九月開始，依經費規劃設置236個據點（270班），服務學童數計3,922人；基於服務需求與經濟影響的迫切性，98年度分別於第1期設置433班、第2期設置435班及於臺東縣等受災6縣增設21班，補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數累積達1萬5千人次，期能穩定及持續性推動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之教育效益及家長喘息機會。

十、推廣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為推廣本土語言文化於各家庭中落實運用，自97年度起教育部即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辦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99年度計補助22縣市開辦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研習班214班及22場成果觀摩發表會，研習班課程包含母語俗諺、俚語、唸謠、詩歌吟唱、答嘴鼓、古早童玩創作介紹等多種，家長與孩童參與反應十分熱烈，經統計參與人數達8,000餘人次。

捌、強化新移民教育，共創臺灣本土文化新氣象

近年來外籍配偶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其原因不外是外籍配偶人口在

短時間內急速增加，成爲社會一大族群；再者因其爲婚姻移入人口，自然衍生出生育子女、教養子女、家庭生活適應、工作謀生等問題，與本國社會及政府各部門均產生綿密且不可分割的關連。教育部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提供之教育服務措施，向來均尊重多元文化差異、重視其特殊需求，近年來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

提供貼近新移民在地化之學習服務措施，於99年度專案補助21縣市利用國中小學校閒置空間設置27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有教育部補助或縣市自籌經費設置之新移民學習中心或類似機構。

二、鼓勵新移民學習

（一）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

99年度補助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合計1,221班，經費新臺幣47,374仟元，24,000人參與學習。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鼓勵本國籍配偶偕同參與學習：

99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經費計新臺幣669萬1,266元，計辦理3,105場家庭教育活動，154,276人參加（含家人），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對數20,315對，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多元，含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等均納入宣導。

（三）放寬就讀國中小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

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爲解決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業以91年1月11日臺（九0）社（一）字第90188125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91學年度起實施，各縣市政府積極加強輔導外籍配偶學習。經統計98學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就讀國小補校10,219人、國中補校1,685人，合計11,894人。

三、鼓勵運用外籍配偶學習教材

教育部近年已完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基礎及進階教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並已上網公告供各界下載運用。

四、普及多元學習管道及強化服務功能

除補助社區大學、社教、圖書館所辦理外籍配偶多元終身學習活動，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並於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中，納入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考評。

教育部於民國99年委請國立嘉義大學進行新移民教育志工之培訓，培訓對象包含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志工、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新移民教育之相關志工、關心新移民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有興趣加入新移民教育志工行列之社會人士，培訓人數200名；另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亦協助提供各新移民學習中心相關業務之專業諮詢、輔導資源，俾使其更能掌握新移民學習中心發展營運特色並強化多元文化教育內涵。

玖、鼓勵本土藝術發展，提升美感教育與人文素養

在全球化趨勢下，各國莫不重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更是發展知識經濟的核心。爲順應時代潮流，政府於民國86年3月12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不但使目前推展之各階段藝術教育獲致法源依據，也同時顯見藝術教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邁入新世紀後，科技及經濟發展普遍陷入瓶頸，而國民精神生活的調適與需求有賴政府進一步在國民創意、美感、技巧及創作能力上積極提升，以改善國人生活品質，增進人文素養，進而能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另創文化奇蹟。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爲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依據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補助規定，99年度受理補助333件計畫，約1,200場次。

二、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全國性藝術比賽

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4所社教館合作，於每學年舉辦全國學生音樂、美術、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4項學生比賽；此外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98學年度比賽項目共分為204個類組，共計1,160個隊伍及1,697位個人進入決賽，83個團隊及13位個人獲特優獎項；全國學生美術比賽，99學年度送件數共計8,122件，獲獎共計2,136件（含特優94件、優等99件、甲等153件及入選1,786件）；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98學年度共計8,400人參與（全國23縣市140隊參賽隊伍）；9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共105個團隊參賽；99年度文藝創作獎總計參賽件數達947件，計65件獲獎，得獎人63名。

三、輔導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

為培植國家藝術菁英人才，推廣藝術欣賞教育活動，於民國93年間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透過法人專業自主，以達效能的提升等目的，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實驗合唱團，並輔導該團進行表演及推廣事宜。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99年3月4日舉行該中心第2、3屆董事長交接典禮，第3屆董事長為郭為藩先生，與其他14位董事共同監督中正文化中心之行政、財務運作。而教育部亦於同年四月完成98年度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工作，內、外部監督機制合作，促使中正文化中心努力達成工作目標。

拾、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展現精緻教育內涵

教育部近年來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各社教機構傳統的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的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的補助，而是積極的投資。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活化各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並提升服務品質

為有效改善各社教機構之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以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之文化空間，教育部於民國93至98年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所屬社教機構共同執行設備升級，加強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置。並於民國99年除賡續專案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活化各項軟硬體資源。

教育部亦持續於基隆市持續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臺中市進行國立臺中圖書館新館遷建工作，同時協助臺南市政府（升格前臺南縣政府）籌建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期待各館未來能發揮教育、展覽、蒐藏與研究功能，成爲兼具知識、休閒、教育及趣味的多功能社教機構。

另延續自民國98年啓動之「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大力推動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以及全國25縣市500餘所提升服務品質工作，其中包括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項專案計畫，以營造地方公共圖書館優質閱讀氛圍。

二、推廣節能減碳、生物多樣性與保育觀念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重點工作

節能減碳及環境教育工作需要全體國民體認與支持，在教育上尤爲重要之一環，值得長期投入與投資；軟體部分，除要求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同仁平時力行實踐與宣導外，長期目標更要求全面檢討改善硬體設備，並維持推動節能相關措施。99年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氣候變遷常設展示廳建置完成，提升國人對於環境永續及災害防治的重視，並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廣播節目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生態教育活動等，深化永續發展議題的教育成效。

三、99年度提供青年學子及民眾於暑假期間參與休閒活動機會

爲充實國人暑期活動、鼓勵全民終身學習，教育部所屬16個社教館所99年度聯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內容除簡介16個社教館所特色、開放時間與票價以及週邊行程、好康等相關資訊外，並提供自暑期七月起至年底相關特展、文教活動，累計超過350場營隊、80場講座、140檔的展演、與4,500場各類活動，服務240萬人次以上，成功吸引全國民眾，達到推廣終身學習功效。

拾壹、結合民間NPO活力，共創合作的夥伴文化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687個，基金總額逾新臺幣643億元。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非營利組織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去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觀念，進行聯結合作，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面。

爲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教育部自民國88年起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實施計畫」，累計推動84部學習列車，執行2,326項計畫，舉辦6萬8,000多場次活動。10年來列車實施計畫，建立了非營利組織參與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的機制，也帶動NPO組織透過議題策略聯盟的合作模式，並形塑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夥伴關係。

民國98年起轉型爲「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計畫」，促成教育基金會以公益議題合作發展，訂定「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甄選實施計畫」據以辦理，以鼓勵文教基金會從公益的核心與價值出發，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之創新提案與合作，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

99年執行期間爲99年五月至99年十二月，共計5個提案團隊整體計畫獲選通過。通過補助提案團隊包括：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驚嘆號——原民族群永續教育計畫」、耕莘文教基金會「《多元綻光采 臺灣亮起來》——新移民多元文化發展計畫」、嘉義縣新港文教基金會「全嘉藝起來—藝術教育深耕平臺計畫」、金車教育基金會「藝術史懷哲~有愛．有夢．美在臺灣藝起來」、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閱讀推廣格子鋪計畫」等，共補助42個執行計畫，舉辦660場次活動，受益人數139萬人次。

民國100年將轉型爲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教育部特於民國99年9月10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以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業已完成審查100年學習圈組長7項計畫，於99年12月22日公告徵求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員參加子計畫，以延續基金會公益績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競爭、國民所得提升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影響，有必要全面檢討社會教育興革之重點，99年度社會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社會教育問題

社會教育主要爲持續發展與改進的議題，值得重視者如下：

一、終身學習體系建構

當前我國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主要的問題可以歸結爲以下四項：

（一）欠缺終身學習推動的完整架構：欠缺綜合而有系統的機制，雖在中央及地方有諮詢的「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的成立，功能仍需再持續提升，完整的推動機制，亟待建立。

（二）終身學習法制化的不足：「終身學習法」在立法過程，由於協調、妥協的過程，而使甚多條文成爲宣示性的法條，或沒有強制力、或沒有具體的實施途徑，這是法案訂頒過程中，先天上的不足。

（三）欠缺終身學習成就認證完整機制的規劃：只辦理課程認證，未開辦學習成就認證。非正規課程認證之效益低，誘因不高，除了社大以外，甚少機構或組織提出申請。認可學分不斷累積，如何研擬疏通管道，予以有意義、有效用的引導，乃爲教育行政當局刻不容緩的工作。

（四）終身學習機構間欠缺整合與聯繫，形成資源的重疊與浪費：類型繁多，各自爲政，欠缺橫向的聯繫協調與縱向的統整銜接，造成資源的重疊、重複，形成浪費的現象。亦即這些機構各自在台灣各地提供學習的機會，屬於個別式、單次式的活動，無法形成系統而有機的體系，其實施成效將大打折扣。

（五）終身學習的經費不足：教育經費的分配，絕大多數均投注學校教育上，形成學校教育經費在整體教育中一枝獨大的現象。由於受限於經費，影響終身學習的推展。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

步入高齡化社會之際，政府與民間如何積極推展終身教育，以建立學習社會是當前主要課題。終身學習活動歷程從學前兒童延伸至高齡者，在在彰顯「繼續性教育過程」的重要性。在教育橫向方面，包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活動；在教育縱向方面，涵蓋「家庭、學校、社會」三種教育活動；對學習主體而言，它提供給每個人隨時隨地可學習的教育管道。就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然未臻健全，無法提供未受完整國民教育充分的教育機會；成人基本教育的方向尚無法完全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的培養相結合；成人基本教育的課程內涵以識字教育爲主，缺少功能性識字的考量。爲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的效能，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

（一）爲增進國家競爭力，必須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及增強成人基本教育。

（二）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三）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確實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四）強化空中教育績效，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三、推動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

長期以來，政府採認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習學分、文憑與資格，而非正規教育的學習則未被認可，國內提供成人非正規教育之學習管道包含大學推廣教育、社區大學、文教基金會、人民團體、企業教育訓練及補習班等，但僅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能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因此，《終身學習法》第1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承認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

但此認證制度主要欠缺終身學習成就認證之完整機制，大學採認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學分意願偏低，且認可學分不斷累積，衍生後續效益問題。可見，若欲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則要積極建構系統化、結構化之成人學習機制，方能落實終身學習政策，提升全民公民素養。

四、推展社區學習

推展社區教育與學習，必須提供民眾多元的學習管道，提升社區公民意識。然而，當前的問題在於社區學習資源須符合地區民眾需求，發展更為多元的社區學習網絡，社區學習場所彼此間的連結亦尚待強化。綜合歸納為以下三大面向：

（一）深耕社區教育學習：如何符應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並激發民眾持續學習的動力。

（二）社區學習的層面應擴大發展，不能僅限於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如何創新學習模式亦是一大重要考量。

（三）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資源整合並非一朝一夕可成，後續計畫如何將已調查、整合運作之社區學習網絡內所有相關資源以發揮效能，成為重要的議題。

各縣市社區大學持續擴充數量及推展學習活動，必須定位社區大學未來的角色，以落實永續的專業發展。因此，社大應研擬有別於傳統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習成就認證、累計或學位授與辦法及制度。社大應發展成具有不同在地特色的社區成人高等教育機構，亦應持續提升經營、教學與行政服務等品質與專業

發展。

爲達上述目的，社大需要面對的主要問題有三：

（一）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爲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使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品質，並且強化社區大學財務結構合理性。

（二）加強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要強調評鑑之歷程及其信效度，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

（三）奠立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基礎：特別要強調社區大學設立之條件及方式，以有效奠定社區大學持續發展型態。

五、強化家庭教育

隨著社會的變遷、人口結構的改變，家庭教育必須持續精進，促進家庭健全發展，發揮家庭價值與功能，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組織功能有待落實：迄今仍有4個縣市地方政府尚未依法完成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致無專責機構與專人推動相關工作；已完成設置的家庭教育中心中，僅有8個縣市中心主任爲專職。8個縣市未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而已設家庭教育中心者，其行政人員職權及人力亦均有不足，以商借國中小主任、教師充作工作人力，致業務推動有所困難。

（二）家庭教育服務尚待整合且資源亦不足：家庭教育之內涵及服務對象廣泛，以家庭教育中心有限人力，難以具體深入基層爲里民社區服務，並普遍獲得社會大眾認知。特別是學校在家庭教育的角色必須再加強，學校常囿於僵化與窄化的教育理念，忽視其在此領域的責任，有必要加強學校在家庭教育的角色與功能。此外，經費之多寡亦是影響業務推展之重要因素，推展家庭教育經費屬嚴重不足。

（三）弱勢家庭教育功能有待提升：亟需優先實施家庭教育的對象，包括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受刑人家庭及低收入戶家庭等，計約32.7％，這些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處於較不利地位者，家庭問題若無適當的支持與服務提供，較易惡化衍生爲社會問題；另一方面，每個族群有其不同的個別需求，且可能受主、客觀環境因素，使這些家庭父母不能或不易參加家庭教育活動。特別是家庭教育優先對象的輔導必須落實，且近年來自殺人數增加、自殺年齡下降、單親、繼親和隔代家庭

增加，中輟生等問題，在在顯示不少家庭喪失功能，家庭教育之目標尚未達成，對最需要關懷之家庭的服務，有必要進一步落實。

（四）家庭教育方案有必要更開放與多元化：面對社會變遷、家庭功能不彰，家庭教育方案必須有所變革，才能符應趨向開放多元的需求。目前在學習型家庭方案的推展，也是針對家庭教育方案變革所需，以免率由舊章，難以滿足民眾適性的家庭教育服務需求。

（五）家庭教育人員專業化必須再加強：截至民國99年二月，累計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人數達611人，但只任用30人，情況有待改進。且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專職工作人員外，需要更多協助人員推動家庭教育業務，包括其他協辦機構人員，特別是領導人在專業不足的情況下，常有不專業領導專業之情形。

六、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的影響。但是，國內教育政策尚未能完全隨社會人口快速高齡化而做調整，社會大眾對老人或老化仍存有普遍的迷思與偏見，大學校院對高齡學習的關注不足，高齡學習機制亟待改進，高齡學習自助團體的欠缺等均有待努力。

爲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儘速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由點而線到面，整合各類相關組織機構形成高齡者終身學習系統。

（二）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運用：因應老年人力增加，應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三）提升老人教育專業化：目前各縣市推動老人教育工作，皆無專業人力，因應目前大學校院已逐年培育高齡教育人才，在訓用合一之下，應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

（四）將老化議題納入國民教育教材：基於世代之間的疏離，爲促進世代之間交流，國民教育教材應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

（五）辦理多元化的老人學習活動：爲因應不同階段、程度的老人學習需求，應發展老人教育不同學習模式。

（六）增列老人教育預算：老年人口增加的趨勢無可避免，爲重視老人學習權益，應逐年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七、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

為提供外籍配偶更完整之生活照顧服務，要加強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以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面對的問題為：

（一）全方位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包括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積極充實人力資源。

（二）持續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加強民眾「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

（三）推動新移民教育政策，提供多元學習課程協助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

（四）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關懷輔導弱勢家庭，將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列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

八、鼓勵本土藝文發展

本土藝術仍有待多元化發展，如何加強鼓勵其推展，面對的問題包括：

（一）從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二）為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以發揚臺灣本土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社教機構為社會教育的主要系統，持續發展高品質服務絕對重要，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方面，面對的問題為：

（一）追求優質、卓越的服務品質不能停止，必須達到發揮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等效益之目標，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二）持續落實社教館所之評鑑效能，以館內年度輔導經費與人力為基礎，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輔導社教機構健全運作。

（三）必須規劃彈性多元活潑的學習主題活動，配合社教重大議題，研提整體計畫及活動策略，有效將政府及民間資源做一整合運用，深化各項學習活動內涵。

（四）需挹注足夠經費賡續營造優質公共圖書館閱讀氛圍，以弭平城鄉服務及資訊落差，積極培養民眾閱讀習慣與素養。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問題

教育部過去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列車活動，發現部分民間基金會加掛列車之活動，其形式或內容往往流於一成不變，較難推陳出新，具體深化，持續延展，並在地扎根。如何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協助NPO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須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一）組織與業務的流於僵化；（二）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NPO專業人力的匱乏；（四）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八八水災即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重建。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面各項問題，教育部亦推動或研擬因應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終身學習體系建構之因應對策

基於上述問題的分析，為使終身學習能夠全面開展，而為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奠定堅實的基礎，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一）強化及整合各級推動單位，建立宏觀、完整終身學習組織架構：首先在政府方面，宜有明確的職責規範，並應設置綜合的、完整推動的機構，專責其事，形成完整的體系。設置綜合性的「終身學習中心」，負責提供該鄉鎮區的終身學習活動與諮詢。此外，宜強化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的功能，以統整各相關部門的工作：終身學習的推展，絕非教育部門單獨的工作，它須要政府各相關部門共同致力，始克達成，無論是中央與地方層級皆然。

（二）整合並充實終身教育的經費資源，完備終身學習法令：教育經費宜依人口結構的改變迅作調整，將部分學校教育經費轉移至成人的終身學習之上。此外，少子女化現象影響下所空出的學校校舍、設備、空間及人力資源等亦宜作相應的調整，移作充實成人及高齡者的終身學習活動之用，以打造國家長治久安的藍圖，這是當前我國在教育的政策上亟需進行調整的地方。另外，在法令的完備方面，亦極為重要。蓋法令為執行的依據，也是執行的保障。納入終身學習型城市、學習帳戶制的實施、學分銀行制度的建立、成人基本教育的貫徹、高齡學習的推展、終身教育師的進用、對建立學習成就認可的完整機制等，予以作明確的規範；則我國終身學習的推展，將可達到一個新的境界，

以應21世紀個人生存及國家發展的需要。

（三）研擬終身學習中長程發展計畫，落實終身學習：終身學習的推展，需要法律的保障，但徒法不足以自行，要落實法律所規範的事項，達成政策的目標，應研擬終身學習中長程發展計畫，將終身教育政策、有效的實施機制等納入發展計畫中，並編列經費預算，賦予所需的人力，規劃執行的步驟，有關終身教育的政策，始能落實。故研擬我國終身學習中長程發展計畫有其必要性。

（四）建立終身學習成就認證的完整機制，研究規劃終身學習授予學位的可行性：建議研議建立「改良式學分銀行」制度，授予終身學習的學位，以建立學習成就認證的完整機制。此種「改良式學分銀行制度」之設計，可爲公民社會培養其所需的公益性人才，可作爲個人第二專長的培育，而使人力做高度有效的發揮；又可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再度利用高齡人力；並爲社區大學建立新的發展契機；達到正規與非正規教育的有效結合；激發社會大眾的終身學習動機，促進我國終身學習社會的實現，效益宏遠。民眾可透過本認證取得各領域能力證明，無論未來就學銜接、職場專業知能強化、或個人自我成長，此對學習者均具意義。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因應對策

面對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及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將使不識字率降至2%以下，達到先進國家水準。同時，全面修正《終身學習法》，因應環境變遷，現有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責成組成專案修法小組進行檢討。

（二）持續推動補習及進修學校教育：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三）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監督管理短期補習班，建置「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另爲維護短期補習班進修學生個人資料安全，訂定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四）強化空中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

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三、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因應對策

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問題之因應對策如下：

（一）全面檢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檢討評估成效，研擬未來正式開辦課程認證推動方向，包括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調整認證對象及範圍。

（二）規劃推動學程認證，鼓勵非正規教育開設有系統、組織之套裝課程，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促進個人生涯發展，強化其工作職能。

（三）連結社區大學與鄰近之大專院校：為鼓勵各大學採認經認證之學分，刻正邀集大專院校召開會議，討論相互承認學分方式，讓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使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轉換，形成終身學習體系。

四、社區教育與學習之因應對策

有關社區學習深耕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一）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以社區學習為研究特色之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支持並協助社區大學發展、並整合相關資源，共創公民社會。

（二）繼續深耕社區教育學習：為銜接既有的基礎，透過社區大學等機構持續深耕社區，推展各種各類的教育學習。同時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調查、整合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效能。

（三）進行社區教育人才之培力：針對社區民眾所須之學習，以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為重要角色，有效培訓社區教育人才。

（四）結合社區，強化教育弱勢之照顧，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希望藉由延續性的輔導方案來加強輔助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並結合家庭教育，將親職、子職教育納入，形成一個完整的家庭教育專案。

社區大學精緻化問題之因應對策包括：

（一）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評鑑及輔導，深化社區大學之

發展。

（二）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強調「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之歷程，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並且強化社區大學財務之監督。

（三）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推動以社區學習、終身學習爲研究特色的教育研發，並整合相關資源，共創公民社會。

五、強化家庭教育之因應對策

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政府及社會各界有必要正視家庭教育問題，其因應對策如下：

（一）強化家庭教育組織體系，發揮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功能：首先要強化家庭教育組織體系，發揮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功能。其中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組織與功能的強化策略：1.人員持續不斷充實專業新知能；2.組織深化服務品質成爲學習型組織；3.服務要更深入各社區、更貼近民眾需求：唯有了解及掌握民眾需求，辦理更適切的活動，才能使家庭教育中心成爲民眾終身學習的夥伴。善用資源、激勵創新、充實知能，全面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4.爭取經費資源及建立資源整合機制。至於發揮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充實委員的專業及代表性，加強對家庭教育中心的指導與諮詢功能。

（二）合理提高家庭教育預算，建立家庭教育資源整合機制，周延規劃家庭教育執行方向：必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寬籌預算加以因應，同時善用社會相關資源加以整合，以周延規劃家庭教育的執行方向，重點有三：其一，必須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的規定，得連結九年一貫指標，融入相關課程及活動實施。其二，爲增進家庭教育的實施，家庭教育中心必須結合學校共同來推動家庭教育方案，有關策略包括以下幾項：1.透過課程教學活動促進親子互動的機會；2.親職教育以家長增能模式提供：爲社區民眾提供合適課程，透過家長諮詢委員會作爲家庭、社區與學校的橋樑，除配合參與親子共學，亦提振家長參與的知能與態度；3.加強研發編製家庭教育教材提供教師使用；4.開發視聽媒材發展家庭自我學習及親子閱讀習慣；5.與其他科目連結編入教科書成爲教材；6.訂立明確學習能力指標以供遵

循。其三，積極推動全國「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倡導重視家庭價值與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三）落實以「預防」爲本的家庭教育，回應變遷社會中家庭面臨之問題與需求，並強化家庭教育執行成果評鑑：強調預防爲本的策略，包括：1.關懷特殊處境對象加強其輔導功能；2.結合各方資源建加強家庭輔導網絡；3.活用輔導途徑與方式增強學習效能；4.反思方案成效確實達成目標；5.區隔專案服務對象及內容深耕照顧環境；6.強化家庭教育執行成果評鑑。

（四）修訂家庭教育獎補助辦法，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投入，結合資源發展多元學習管道與策略：爲加強資源整合功能，必須修訂家庭教育獎補助辦法，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投入，以結合資源發展多元學習管道與策略，包括：1.因應社會環境及家庭結構變遷推展多元活動；2.扶助優先亟需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以減緩或預防社會問題；3.確認方案目標加強學習型家庭的推展；4.研發方案模式有效推行學習型家庭；5.統整方案規劃、評鑑加強學習型家庭的推展；6.落實方案執行以創意辦理學習型家庭、親子共學方案。

（五）落實家庭教育機構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輔導鼓勵現職人員與志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必須積極研訂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爲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其策略如下：1.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必須聘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2.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訓；3.符應人力需求加強培力相關機構人員；4.加強人力運用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5.致力人員素質提升建立永續發展基礎；6.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爲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六、強化社區老人教育之因應對策

爲解決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一）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二）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運用：訂定要點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如樂齡自主社

團，以提升老人自主學習能力。

（三）提升老人教育專業化：爲鼓勵各相關單位推動老人教育，將要求渠等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列入高齡教育評鑑指標之一。

（四）將老化議題納入國民教育教材：基於世代之間的疏離，爲促進世代之間交流，國民教育教材應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

（五）辦理多元化的老人學習活動：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以協助開發教材、培訓社區人員、督導及輔導該區之老人教育推動。秉持「學習在地化」、「組織專業化」、「教學創新化」的理念，賡續落實推動老人教育，並建構老人教育完善的組織體系。

（六）增列老人教育預算：老年人口增加的趨勢無可避免，爲重視老人學習權益，應逐年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七、強化新移民教育之因應對策

在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問題上，其因應對策如下：

（一）強化新移民組織功能：針對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並辦理全面訪視督導作業。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初、中、高級班開設。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並持續研發外籍配偶相關教材，以及持續補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活動、補助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學習活動，拉近社區民眾與外籍配偶家庭之距離。

（三）提供弱勢家庭家長之政府支持，彌補家庭功能缺口，減少社會問題：透過親職教育、家庭關懷及親子活動，增進家長自信、親職知能與教養責任，達到預防與降低學童行爲問題。

八、鼓勵本土藝文發展之因應對策

針對鼓勵本土藝文多元化發展問題，其因應對策如下：

（一）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及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學生藝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

（二）鼓勵音樂、舞蹈、美術、文學、戲劇、影音等之展覽、表演、人才培

訓、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及出版等活動。

（三）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四）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具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術發展、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爲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以發揚臺灣本土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之因應對策

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問題上，因應對策包括：

（一）爲加強工程及補助經費執行效益，民國99年亦針對各社教機構執行補助經費之情形，定時召開進度列管會議，並邀集學者專家至各社教機構進行實地成果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供各社教機構相關意見與建議。

（二）爲臺灣的社教機構帶來新的發展活力與能量，邁向具創造力之組織文化，並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及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三）挹注足夠經費強化公共圖書館服務效能，藉由營造優質閱讀環境、充實完整數位資源、提供便捷閱覽服務等工作，結合社會、學校、公共圖書館之資源，提倡全民樂閱讀，爲打造書香社會奠基。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之因應對策

爲促進文教基金會組織活化，以充分發揮公益能量：

（一）教育部98年度及99年度推動「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甄選實施計畫」，組成公益的扶植團隊，扶植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有助於社會發展之教育方案與計畫，以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推動臺灣社會進步與改革之力量。100年將轉型爲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更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

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

（二）舉辦教育基金會業務研習活動，促進基金會深度交流學習，提升NPO專業素質，發揮教育基金會公益效能，並強化基金會會務治理。99年度教育事務基金會業務研習課程規劃，以法令、稅務、財務等實務運作課程爲主，以提升基金會會務人員專業素質，並增進對NPO基本運作及經營管理的認識與應用。研習對象以教育部所屬687家教育事務基金會會務人員爲主，爲使基金會相關會務人員皆能充分參與，研習活動分爲四梯次舉辦，共計出席人數642人。課程由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執行，課程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基金會崛起之道、實務專題(1)基金會的使命——會務及業務、實務專題(2)基金會財稅達人、綜合座談——基金會該懂的事。

（三）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藉年會活動之推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教育部於民國92年起，協調近20家基金會以公益服務的精神，成立「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每年以「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系列多元的「年會」活動，並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熱情參與。民國100年適逢建國百年，希望透過年會之互相交流與學習，協助各基金會提出有效的計畫，進而具體實踐，在邁向民國100年時，能爲臺灣的社會成長與發展做出貢獻。2010教育基金會年會訂於民國99年12月17日於張榮發基金會第11樓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以「願景100——教育的雲端」爲中心主軸，共計200家以上基金會，約350人參加。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以目前的施政措施爲基礎，統整歸納出社會教育未來施政方向，同時根據推展學習社會的趨勢，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持續建構終身學習體系

民國84年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21世紀的教育遠景」，將「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列爲我國教育發展的重要方

向；民國87年訂爲「終身學習年」，發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8項教育發展願景，14項具體的實施途徑及14項行動的方案；民國91年頒布「終身學習法」，使我國成爲第6個專爲終身學習立法的國家；民國93年訂定「終身學習五年中程發展計畫」；民國99年訂爲終身學習行動年。可見，國內在建構終身學習體系的用心。

展望未來施政，仍應持續建構終身學習體系，包括：

（一）整合各級推動單位、建立完整終身學習組織架構、落實終身學習法制化、強化終身學習機構間的協調與統整、提升終身學習品質及專業人員能力等。

（二）儘速修正《終身學習法》、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規劃推動學習型城鄉、活化現有學習空間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暨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等，據以作爲終身學習之重要策略及推展終身學習的新思維與行動，期擴增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

二、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一）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民國78年之7.11％（130萬人）降至民國97年之2.37％（44萬7,000人），未來將持續努力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

（二）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爲順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研擬修正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重點如下：

1. 爲順應時代發展，強調成人學習進修之意義，將原補習及進修教育三大內涵，修正爲「失學民眾基本教育及一般民眾補習教育」。
2. 原屬各級各類學校所附設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鑑於校中有校，爲簡化學制，經分別修正由原校設置專門單位之方式實施。
3. 幼兒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與補習進修教育係在提供民眾增進生活知能教育之意旨有別，爰爲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禁止補習班招收6歲以下幼兒，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涵養者，不在此限。

4. 爲利高中以上學校事權統一，將高中以上進修教育納入各級學校法內規範。
5. 爲利於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工作，增訂補習班行政檢查及其違反行政檢查罰則之相關規定。
6. 爲維護民眾學習權益，短期補習班管理權限，分文理及技藝兩類，文理類中央主管機關爲教育部；另技藝類則依專業屬性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管理準則以期健全補習班管理機制。

（三）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爲主，爲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三、努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一）檢討評估成效，包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

（二）邀集大專院校召開會議，討論相互承認學分方式，鼓勵大學承認經認可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連結社區大學與鄰近之大專院校，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

（三）規劃推動學程認證：輔導非正規教育機構開設有系統、組織之套裝課程，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藉以協助個人取得能力證明，促進個人生涯發展。

四、補助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

（一）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研究本土社大教育理念、課程模式與策略等相關議題，建立具有本土特色的知識體系，進而分享與交流。

（二）協助培訓社區教育人才：辦理培訓社區教育人才之活動、工作坊或研習課程，增進對社區參與之公共性。

（三）整合社大資訊平臺：提供全國社區大學課程及基本資料查詢功能、提供線上教學觀摩、影音紀錄等功能。

五、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

（一）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爲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教育部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社區大學經費經會計師簽證」等納爲重要審核依據。

（二）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提升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大學健全行政之效率，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六、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

（一）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資源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二）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三）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四）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爲促進世代間交流，鼓勵正規教育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讓學生體認老人處境及其正面價值，並培養教師具備老化知識，以教導學生認識老人。

（五）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建立老人教育人才資料庫、培訓老人教育專業師資，並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我國老人教育專業人員素養。

（六）實施樂齡學習分區輔導計畫：爲輔導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將擇適合之學術單位實施輔導計畫，以協助開發老人教育專業宣導教材、培訓社區人員、督導及輔導該區之老人教育推動。

七、發展學習型家庭

（一）成立指標研訂小組，積極發展學習型家庭指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應用。

（二）徵選學習型家庭楷模，發揮標竿學習作用。

（三）透過媒體報導學習型家庭的實際運作，擴大影響層面。

（四）辦理各項國內外學習型家庭研習、研討及競賽活動，掀起建構學習型

家庭的風潮。

（五）鼓勵民間團體、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各年齡階段婚姻教育之研習與講習活動。

（六）結合學校辦理家庭代間學習活動，鼓勵家庭共同參與。

八、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

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上，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隨著臺灣貧富差距擴大，有些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或家庭功能不足的家庭，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費用，或無暇照顧子女，爲協助照顧這群兒童與少年的學習權益及身心發展，教育部已將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列爲年度重要政策，各縣市政府所屬國小及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利用國小教室或具合格安檢空間設置辦理據點，針對弱勢家庭國小學童免費提供課後多元教育輔導（含晚餐）。

透過「夜光天使」（如講師、志工）的陪伴，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以親職子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等爲學習活動主軸，可藉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如羽球）或伴讀等方式進行，使學童獲得妥善的教養與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進而促進家庭親子和諧關係與生活品質。

九、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

（一）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積極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充實人力資源，並請各縣市政府及家庭教育中心列爲年度重點工作規劃推展辦理。

（二）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1.透過社區大學、社教館所及傳播媒體等管道，加強辦理「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並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2.針對外籍配偶家庭之文化特殊需要，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加強結合民間團體或內政部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辦理婚姻教育宣導活動，協助其預防或克服因文化不適應衍生之婚姻衝突。3.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學校、新移民學習中心等單位辦理多元文化成果展活動，並以全縣市民爲對象，增進國人認識多元文化社會之正面效益。

十、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

（一）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二）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具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術發展、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爲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以發揚臺灣本土特色。

十一、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4所國立社會教育館及國光劇團業於民國97年3月移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更名爲「國立生活美學館」，有關後續處理作業持續協調進行；國立臺中圖書館則於民國97年八月改隸教育部，規劃併入全國圖書館系統，其他社教機構爲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及提升服務之品質，教育部陸續辦理「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1期、第2期計畫」，協助各館在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獲得基本的改善，並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展現各社教機構特色，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爲配合終身學習需求，整合及擴大社教機構爲終身學習活動提供高品質服務爲未來重點。

十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

（一）擴大結盟，增進效益：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教育列車、扶植團或學習圈等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爲擴大效益，並應考量開放縣市主管基金會參與，期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

（二）強化各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部分主題不乏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並不斷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貳、未來發展建議

在全球化及少子高齡化的社會變遷情勢下，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爲當前提高國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不二法門。社會教育未來發展必須重視以下重點：

一、深化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我國爲推展終身學習，不落人後持續有白皮書的發布、法令的修訂、計畫的研擬及推展策略的施行。目前的重要議題包括：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社區大學功能的深化、老人教育的實施、非正規學習課程的認證、成人回流教育的強化、家庭教育的推展等。依據《終身學習法》，必須依法落實終身學習政策，讓教育資源配合少子高齡化、生涯發展多元化的需求進行調整，發展堅實的終身學習平臺。同時，依據需要儘速研修相關法規，建立終身學習的完整機制，以及終身學習機構的協調與統整，尤其是充實終身學習推展的經費，提升終身學習品質與人員專業化，以深化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二、滿足社會教育的新需求

因應新的社會發展情勢，對高齡者及弱勢族群必須有更多的關注。另一方面，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至爲明顯，必須積極運用在地資源，擴增老人學習機會，讓老友所用、老友所爲，至少減少依賴與臥床，對健保就是一大助益。因此，開闢多元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強化代間教育，營造「無年齡歧視、不分年齡、人人共享」之社會；培訓社區種子師資及樂齡志工，開發老人人力資源，實踐「老人帶領老人，老人服務老人」，發展及推動老年自主學習方案；提升高齡學習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學習願景。

三、結合社區及家庭的教育功能

將社區形成一個大家庭，共同扶持家庭教育，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強化社區及家庭的教育功能。同時，加強學校對家庭教育方案的推動，對家庭教育優先對象的輔導、學習型家庭（含家庭共學及代間學習）的推展，以及家庭教育人員的專業化。如此，社會教育就能扮演提高民眾素養的關鍵角色，除了政府部門關心外，激發民間團體參與的力量更是重要，尤其經濟社會困頓下，更需要社會參與，政府必須有計畫引導與協助民間團體深根於社區、形成公益社

團，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形成跨領域的合作團隊，以創造更符合社區與家庭需要的學習機制。

四、發展多元活潑的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具有多元多樣特性，必須有效整合各級推動單位、建立完整學習組織架構、落實終身學習法制化，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規劃推動學習型城鄉、活化現有學習空間爲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暨社團共同參與學習場域等，據以作爲終身學習之重要策略及推展終身學習的新思維與行動，期擴增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

撰稿：楊國德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教授

第九章　特殊教育

在臺灣，特殊教育之發展已有一百二十年歷史，源遠流長；回溯過去，可概分爲啓蒙植基、實驗推廣、法制建置、蓬勃發展和精緻服務等五個時期。臺灣自民國六〇、七〇年代經濟起飛帶動教育普及與特殊教育的推展以來，在政策支撐和各界人士通力合作下，已漸入佳境，無論質或量都有長足進步，惟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面臨一些困境與挑戰。

觀察一個國家特殊教育的發展程度，可大概窺知其文明程度與教育水準。今日，我國國民教育在量方面已臻理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亦箭在弦上，在質方面則有待提升。加速推展特殊教育，便成爲刻不容緩之事。特殊教育投資愈來愈多的同時，其績效責任也會愈來愈受到關注。爲持續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建構優質適性的教育環境和支持系統，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多元適性的教育措施，以促進其生涯發展，無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以及整體特殊教育的研究發展，政府應投入更多的資源與努力。期待在不久的將來，臺灣的特殊教育發展，能列入先進國家之林；臺灣的特殊教育經驗，足以昂然行銷世界。

教育政策是可大可久的施政指引，政策之形成乃依據法律、學理、社會共識，以及歷史文化傳統和慣例，其中又以法律爲主要依據。我國特殊教育的主要法律依據爲《特殊教育法》（民73公布，民86大修、民90及民93小修，民98又再次大幅度修正）。特殊教育政策上承國家教育政策，下攝特殊教育策略；特殊教育策略又衍生特殊教育措施，層層相連，環環相扣。其內涵包括特殊教育概念、價值觀、目標、組織、方案、鑑定、安置、課程、師資、支援系統等。

依據我國現行修正《特殊教育法》（民98），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分爲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兩者皆有「特殊教育需求」（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所謂「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分爲12類：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爲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所謂「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分爲6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

力及其他特殊才能。

基於以上認識，本章就98學年度特殊教育的現況數據爲基礎，進一步了解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重大挑戰與因應對策，最後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提供多元的安置機構與適性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以充分發展其潛能，乃是特殊教育的基本原理和首要工作。我國於二次大戰結束後，初期以特教學校之安置型態爲主，如：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前身），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直到民國51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52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之後，逐漸開啓了多元的安置型態。資賦優異教育的萌芽與發展則遲於身心障礙教育，而以特殊教育班和資源班爲主，迄無特教學校的安置型態。

我國現有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型態，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融合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其中特殊教育學校分爲：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及啓智學校。資賦優異類則包括：集中式特教班（限高中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其他特殊教育方案（如個別指導的「師傅制」）等方式。其中特教學校教育的對象，近年有中、重度化及多類別化的趨勢。

本節首先簡述特殊教育之發展沿革與特殊教育行政現況（包括行政體系、學制、法令規章、當前政策、經費、相關資源與師資），再以99年度教育部編印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爲基礎，依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分就不同教育階段和安置類型說明各類特殊教育實施現況。

壹、特殊教育之發展沿革

回顧臺灣特殊教育之發展已有百餘年，分析其發展脈絡，由無到有，由有到好；由關懷少數到普及、多元。歸納而言，大體如下：

1. 始於慈善事業，繼以社會福利，再走向特殊教育。
2. 始於民間興學，轉由政府接手，視爲國家責任。
3. 由人道思想出發，轉變爲人民的基本教育權利，並立法保障。
4. 先有教養機構，再有特殊學校、特殊班、資源教室方案，再進到多元

化安置及融合教育的實施。

5.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安置，從特殊學校爲主，轉變爲普通學校爲主；普通學校的特教安置，從自足式特殊班爲主，轉變爲統合式的安置爲主，包括資源班和融合班。
6. 從只照顧視、聽覺障礙學生，進而擴大招收智能障礙、重度與多重障礙等各類、各種程度的身心障礙學生。
7. 對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態度，從拒絕到同情，再由同情進到積極的接納。
8. 特殊教育政策從選擇性的接納措施，到零拒絕的全面照顧。
9. 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從只以身心障礙學生爲主，進而擴及資賦優異學生。
10. 資優教育的對象從以狹義的高智商學生爲主，擴大到廣義資優、多元才能，包括各類學術性向和藝術才能優異。

在發展過程中，可概分爲啓蒙植基、實驗推廣、法制建置、蓬勃發展和精緻服務等五個階段，分述如下：

一、啓蒙植基期（民51以前）

我國特殊教育肇始於民前38年（1874），英籍牧師莫偉良在北京設立瞽目書院。臺灣的特殊教育則始於民前21年（1891），英籍牧師甘爲霖在臺南設立訓瞽堂（後改爲臺南盲啞學校，爲今日臺南啓聰學校之前身），教導盲人聖經、點字、手藝等，開啓了臺灣特殊教育之濫觴，至今已近120年。民國6年（1917），日本軍醫木村謹吾於臺北設立盲啞教育所（後改爲臺北盲啞學校，爲今日臺北啓明學校與臺北啓聰學校之前身）。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豐原盲啞學校（後分爲臺中啓明學校與臺中啓聰學校）。民國45年由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創立之盲童育幼院（後改爲惠明盲校，爲今日惠明學校之前身），開啓私人興辦特殊教育的新頁。啓聰、啓明學校之設立啓蒙了我國之特殊教育，也奠立特殊教育發展之基礎。

二、實驗推廣期（民51～民72）

民國51年起除特殊教育學校外，一般學校亦開始重視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而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實驗班。首先在臺北市中山國小試辦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班（稱「中山班」），旋於民國52年在屏東縣仁愛國小設立肢體殘障特殊班；民國55年開始，實施盲生就讀國民小學混合教育計畫，並在臺南師專（今

之臺南大學）設置盲生混合教育師資訓練班。同年，在高雄市福東國小推行「語言障礙兒童教育實驗計畫」。又爲照顧肢體障礙學生，於民國56年設立和美仁愛實驗學校（爲今日和美實驗學校之前身）。民國57年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同年，成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爲我國第一個特殊教育社會團體。民國59年，頒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爲我國第一個特殊教育法規。同年，在省立臺北師專（今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成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培訓小學「啓智班」教師，另在臺北市金華、成淵、大同、大直四所國民中學首設「益智班」。民國63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首設特殊教育中心，並於民國64年協助教育部完成第一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以6－12歲身心障礙兒童爲對象）。民國64年，臺北市新興國中首設啓聰資源班。同年，國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今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第一個特殊教育學系。民國65年，在臺南市設立第一所啓智學校。民國69年，臺北市河堤、劍潭國小設立學習障礙實驗班。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始於民國53年臺北市福星國小及陽明國小試辦的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民國59年，臺北市民族國小創設美術資優班。民國60年，臺灣省教育廳在臺中師專附小（今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小）辦理「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民國62年，臺北市福星國小創設音樂資優班。同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開啓國民小學一般能力資賦優異教育之發展，六年後則將實驗班延伸至國中階段。民國69年，教育部訂頒「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民國70年，高雄市中正國小創設舞蹈班。民國71年教育部訂頒「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試辦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民國72年，臺北市開始全面推展創造思考實驗教學。

此階段係以實驗方式在國民中小學校推動各類身心障礙教育，將身心障礙教育的辦理場所擴及普通學校；而資賦優異教育也以研究實驗計畫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加以推廣。

三、法制建置期（民73～民85）

爲實施特殊教育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精神，強化鑑定與診斷評量，並落實多元及社區化之安置理念，積極推展各種實驗研究推廣，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機會。民國73年我國第一次訂頒《特殊教育法》，建置法制規範特殊教育之推動，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這個法

案也確立了我國身心障礙教育和資賦優異教育並行的政策取向。79至81年間辦理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普查除將年齡層向上擴增至15足歲之學生外，障礙類別亦增加了語言障礙、行為異常、學習障礙、顏面傷殘及自閉症等五類；依普查結果於82年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其中計畫之執行，除擴大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及增設特殊教育學校，亦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期全面推展特殊教育。84年舉辦「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完成我國第一份特殊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次年，行政院發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提出11項建議。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民國75年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首先成立高中數理資優班。76年訂頒「中等學校音樂、美術、戲劇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76年訂頒「高級中學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83年訂頒「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及「高級中學試辦提早選修數理基礎課程作業要點」。

此時期之特色在以法制規範特殊教育之計畫與措施，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增加資賦優異學生學制及升學彈性為主。

四、蓬勃發展期（民86～民96）

民國86年，依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提出的11項建議，修訂《特殊教育法》，將身心障礙學生之類別擴增為12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類別擴增為6類，並特別重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保障特殊教育經費、身心障礙教育年齡層向下延伸到三歲、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落實最少限制環境原則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等。由於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教育部即於當年據以設置「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特教小組〉，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層級的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之前係司兼辦）。此外，直轄市及各縣（市）普設特教科（課），皆符應此一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87年首設專責的特殊教育科）。直轄市及縣（市）亦均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增設「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民國87年教育部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以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安置、輔導及輔助支援等。為擴大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服務量並落實早期療育，民國92年執行「身心障礙學前五年發展方案」。民國90年起推動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協助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免試、就近升學高中職，開啓身心障礙教育之新頁。

民國96年，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提供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就讀高中職。爲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繼續接受大專教育，積極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大專甄試及鼓勵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並設置資源教室提供各項學習與生活協助，提高學習效果。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民國87年成立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爲我國第一個資優教育社會團體。民國88年，臺北市發布「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旋於次年成立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民國91年，教育部發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推動六項行動計畫。民國95年，教育部舉辦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並著手研訂《資優教育白皮書》及重新規範鑑定標準和設班方式。

在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從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及大專教育階段，在各項身心障礙教育政策引導下，均蓬勃發展。資賦優異教育則進入既創新又重整的階段。

五、精緻服務期（民國97年～）

爲賡續及檢討前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及特殊教育發展計畫，開拓更前瞻之發展方向，教育部於民國97年發布《資優教育白皮書》及《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落實推動各項行動方案，並著手修正《特殊教育法》。98年11月18日發布修正《特殊教育法》，並積極研修（訂）相關子法，設計優質適性之教育機會，營造優質精緻之教育環境，滿足學生個別之特殊需求，提供多元適性之支持措施，以全面推展適性服務、邁向精緻化之特殊教育。

民國99年8月教育部舉行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特殊教育」納入第六中心議題，大會分就「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與「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作成結論，所提多項建言納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作爲未來「百年樹人、黃金十年」的重要施政依據。預期未來十年臺灣特殊教育的發展將以素質提升、精緻服務爲主軸，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貳、特殊教育行政

我國特殊教育行政體系自民國86年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爲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第10條〉」以來，已漸趨完備，以下分就行政體系、學制、法令規章、當前政策、經費、相關資源與師資

說明如下：

一、行政體系

我國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體系，在中央爲教育部，在地方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教育部爲推動及督導縣市特殊教育業務，下設特教小組及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特教小組主管大專以上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及督導縣市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中部辦公室（第一科）負責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此外，高中資優教育則由中教司主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負責掌理及督導轄內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圖9－1爲特殊教育行政體系圖。

圖9－1　特殊教育行政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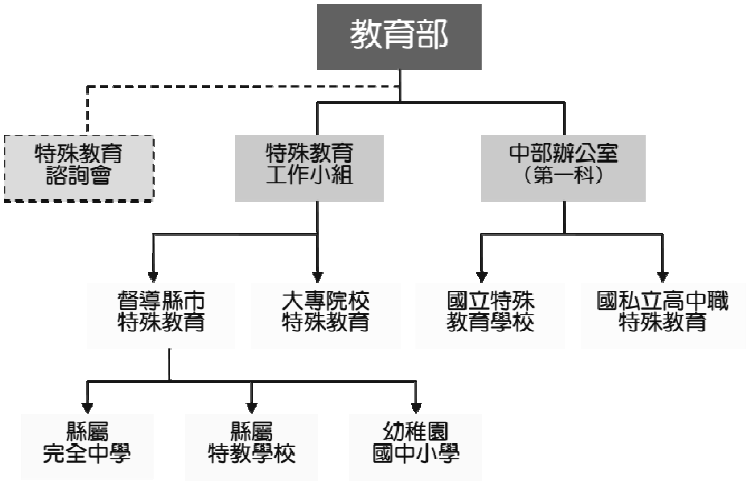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此外，教育部尚設有「特殊教育諮詢會」，負責特殊教育政策推動、評估及諮詢等事宜。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方面，在教育處（局）下設立特殊教育科（課），以規劃、執行地方特殊教育業務。在各中小學方面，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部分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以負責該校特殊班級及相關行政業務之推行。

二、學制

我國學制可分爲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四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依循我國學制，循序進入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就讀。爲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身心障礙學生除可安置進入一般學校就讀外，並可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則設有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職）部；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接受教育。圖9—2爲特殊教育學制圖。

圖 9－2　特殊教育學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法令規章

在特殊教育法令規章方面，推動特殊教育之主要依據爲《特殊教育法》（民73公布，民86、民90及民93修正，民98再修正）。此外，依86年修正《特

殊教育法》訂定之子法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民75公布，民87、民88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76公布，民87、民88、民91及民92年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民88修正發布，民92、民93、民94、民95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民88修正發布，民93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民91公布，民95修正）等。

86年5月14日政府明令頒布修正《特殊教育法》，其後經過兩次小修，共33條，可說是針對《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具體回應，並且也反映出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 1990, 1997, 2004）的精神，頗具前瞻性，對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產生長遠而實質的影響。

98年11月18日再次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分總則、特殊教育之實施、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附則等四章，共51條。授權修訂子法共45個（包括中央33個、地方12個），目前仍在作業中，預期新法及子法於100年開始陸續付諸實施。98年版修正《特殊教育法》仍保留大部分86年修正版的特色，分析其主要不同者如下：

1. 「嚴重情緒障礙」改爲「情緒行爲障礙」。（第3條）
2. 明定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進修及人力資源。（第7、14、24、26條）
3. 中央政府特殊教育預算比率，由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預算3％提升至4.5％。（第9條）
4. 特殊教育之實施，延伸至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按，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通用）。（第10、30條）
5. 明定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並參與特殊教育相關事務。（第17、28、46條）
6. 各級學校的特殊教育之教學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按，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通用）。（第20條）
7. 明定特教評鑑機制及學生申訴程序。（第21、47條）
8. 明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招生、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25條）
9. 明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第31條）
10. 明定資賦優異教育之辦理方式及具體做法。（第35條）
11. 資賦優異教育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第36條）
12. 明定資賦優異教育之獎勵措施。（第40條）
13. 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建構全方位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網絡。

（第42、44條）

14.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第49條）

四、當前政策

我國特殊教育政策基於特教學理、特教法案、世界潮流與本土的文化背景和社會需求，逐漸形成。尤以民國73年公布、歷經86年及98年大幅修正的《特殊教育法》，乃是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的主要依據。歸納我國當前政策，有以下特色：

（一）**優障兼容，但以障礙爲重**：將資優教育與障礙教育合併立法，世所罕見，而在政策取向上，顯然以障礙教育爲重。

（二）**擴大服務對象**：身心障礙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爲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十二類。資賦優異包括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等六類。

（三）**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設專責單位，直轄市及縣（市）皆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諮詢會。

（四）**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化、廣義化**：特教工作人員應有專業訓練，其性質也不限於教學，還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如心理諮商、語言訓練、定向行動、聽能訓練、職能訓練、行動機能訓練、社會工作、臨床心理或學校心理）及助理人員（如包括生活輔導員或教師助理）。此外，各級學校的特殊教育（資優教育和障礙教育）之教學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五）**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民國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這樣的規定，舉世無雙，具有高度的政策性意義－照顧弱勢，保障特殊教育的發展。

（六）**免費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依修正《特殊教育法》，爲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這一方面是確認早期介入（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重要性，一方面配合國家發展幼教的政策，另一方面也是迎頭趕上先進國家。

（七）**家長參與權法制化**：家長依法在特殊教育上有很多的參與，包括參與各縣市鑑輔會、學校家長會、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訂、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殊教育諮詢會。

（八）**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依修正《特殊教育法》，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對接受特教的資優學生則應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九）**強調相關服務的提供**：依修正《特殊教育法》，對身心障礙學生應提供相關服務，以保障教育品質，包括提供教育補助、交通補助、考試服務、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等。

（十）**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方式**：爲保證特殊教育服務的品質，修正《特殊教育法》強調應採行先進國家行之有年的專業團隊合作的服務方式，集合臨床醫學、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並共同規劃及早辦理早期療育工作。

（十一）**加強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特殊教育法》自立法伊始（民國73年）即強調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質及需要。此外，並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十二）**規劃普通班的特教方案，朝向融合的理想**：修正《特殊教育法》在策略上明確顯示儘量統合、朝向融合的取向。例如，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十三）**照顧弱勢族群的資優**：由於資優與障礙可能並存，而並存時資優特質與需求常被忽視的事實，修正《特殊教育法》特別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十四）**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在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方面，修正《特殊教育法》也有所規範，例如，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又如，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爲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十五）**重視研究發展、資訊服務與績效責任**：修正《特殊教育法》具體規

定：各級主管機關爲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爲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五、經費

各級政府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依民國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5％。又，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第9條第2項）。

在中央政府方面，99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爲新臺幣1,673億8,800萬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爲77億6,637萬元，占總預算4.64％，已達法定4.5％之標準，較98年度72億4,500萬元〈占4.31％〉，增加5億2,137萬元。其中用於身心障礙教育爲76億3,513萬元，資賦優異教育爲1億3,124萬元。身心障礙教育部分，以補助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和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與訓輔經費比例最高：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與訓輔經費爲22億9,954萬元，佔預算總額29.61％。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總額爲22億8,900萬元，用以支付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之學雜費減免與優待費用，占預算總額29.47％。資賦優異教育經費中，最大宗者爲辦理及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6千342萬8,000元，占48.33％）。教育部99年度特教經費詳細編列情形如表9－1及圖9－3。

表9－1

99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9年度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7,635,130
（一）特殊教育推展	1,326,204
1.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17,170
2.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309,034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289,000
1. 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89,000
2. 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三）中等教育管理	1,037,424
1. 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	288,798
2.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123
3.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728,503
4.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	20,000
（四）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原所屬9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99年度改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	0 0
（五）國際教育交流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六）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65,865
（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299,537
（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80,686
（九）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8,454 28,454
二、資賦優異教育	131,241
（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 1.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86,108 63,428

（續下頁）

項　　目	99年度法定預算數
2. 高中科學班實施計畫	22,680
（二）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參加強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72,000 72,000
（三）特殊教育推展－－－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37,933
合　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7,766,371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67,388,000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61）。臺北市：作者。

圖 9－3　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 99 年度特教經費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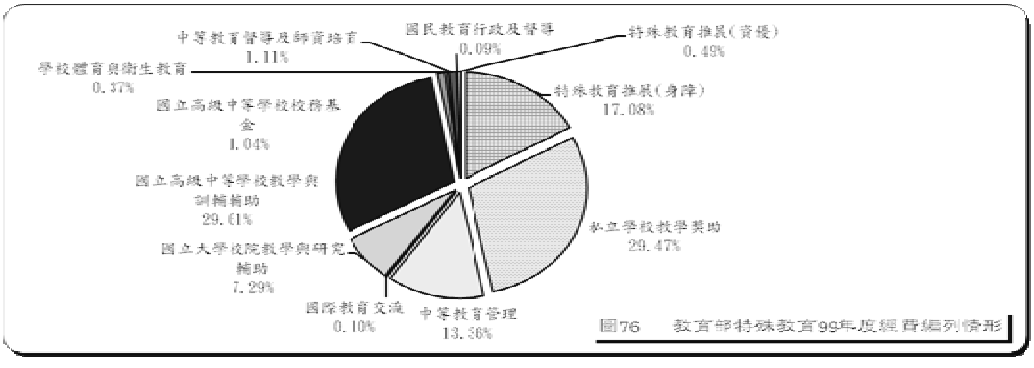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61）。臺北市：作者。

特殊教育經費推動之特殊教育工作包括：

（一）高等教育方面：身心障礙人士就讀於大專校院之子女及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公費留學、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獎助學金、輔具、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特教職前師資培育、大學附小辦理特教班等。

（二）高中職方面：身心障礙人士就讀於高中職之子女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推動12年就學安置計畫、補助特教班及特教學校經常

性經費、提供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獎助學金、輔具、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改善高中無障礙環境等。

（三）國教階段及其他部分：補助縣市推動特教重點工作，包括強化特教資源系統、聘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辦理各項研習、加強鑑定安置功能、推動各項學前教育方案。另辦理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進修、推動特殊體育等。

（四）資優教育方面：參加奧林匹亞競賽、推展資優教育等。

特殊教育經費之用途可分以下兩大類別：

（一）補助款部分爲計畫型補助，各受補助單位均需依補助要點，擬具計畫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並依補助要點規定檢核執行成效。

（二）委辦費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在地方政府方面，99年直轄市、縣市自編特殊教育預算總經費約爲新臺幣195 億元，佔全國各縣市教育預算總額5.95％，已達法定5％標準。其中以高雄市占其教育預算總額之7.46％最高，其次爲宜蘭縣（7.45％）和澎湖縣（7.04％）。超過6％的縣市有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縣和花蓮縣。另外，基隆市等13縣市均超過5％法定門檻，僅雲林縣（4.87％）和連江縣（3.16％）未達法定預算比例。直轄市、縣市99年度預算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爲165億元，資賦優異教育預算爲35億元。無論是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經常門預算均多於資本門。

表9－2可看出近十年（90－99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經費變化情形。

表9－2

90—99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經費一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特殊教育總經費		身心障礙教育總經費		資賦優異教育總經費	
	金額（千元）	占教育主管預算百分比	金額（千元）	占特教經費百分比	金額（千元）	占特教經費百分比
90	5,579,876	3.72％	5,522,853	99.00％	56,023	1.00％
91	5,876,244	3.84％	5,825,680	99.14％	50,564	0.86％
92	5,868,468	4.03％	5,808,854	98.98％	59,614	1.02％
93	5,822,842	4.16％	5,770,636	99.10％	52,206	0.90％

（續下頁）

年度	特殊教育總經費		身心障礙教育總經費		資賦優異教育總經費	
	金額（千元）	占教育主管預算百分比	金額（千元）	占特教經費百分比	金額（千元）	占特教經費百分比
94	6,102,668	4.31%	6,049,363	99.13%	53,305	0.87%
95	6,123,610	4.21%	6,069,051	99.11%	54,559	0.89%
96	6,436,329	4.30%	6,370,204	98.97%	66,125	1.03%
97	6,563,882	4.30%	6,481,227	98.74%	82,655	1.26%
98	7,245,008	4.31%	7,148,014	98.66%	96,994	1.33%
99	7,766,371	4.64%	7,635,130	98.31%	131,241	1.69%

註：資優教育總經費不包括中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及顧問室編列有關資優教育相關活動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90－99年度）。臺北市：作者。

六、相關資源

在研究中心與資源中心方面，目前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工作主要是由各師範／教育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如特殊教育學系，有13個）及特殊教育中心（亦有13個，與特殊教育學系搭配）等學術單位與機構擔任，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特殊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相關訊息之提供，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但目前並未設置類似美國、日本、韓國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除學術單位外，目前各縣市皆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支援身心障礙教育爲主，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鑑定、評量、課程、教材、教具、諮詢與輔導等服務。少數縣市（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宜蘭縣及彰化縣）另設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七、師資

（一）師資培育政策的變革

自民國62年以來，臺灣的師資培育政策，歷經多次變革。83公布、84年施行的《師資培育法》採取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師資培育法》施行若干年後，於91年進行修正。92年教育部據此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早期特殊教育師資來源主要爲普通班教師，以在職研習方式取得特教專業學分爲主；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則以在各師範院校及各師資培育單位職前培育之師資爲多。由於時代的變化（兼顧專業化與多元化的要求）及培訓對象之不同（職前教育或在職進修），要成爲特殊教育類的教師，規定之修習學分數與科目的要求便有所改變；已由過去的16學分增加至40學分，雖然在40學分中有10學分爲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對特教專業學分之要求已明顯提升。

（二）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

依據「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新制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共40學分）如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包括以下課程：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學分）：皆爲必修
      ①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
      ②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學分）
      ③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學分）
   (2)身心障礙類必修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①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學分）
      ②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學分）
   （以上皆爲必修，以下至少四科選二科）
      ①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2學分）
      ②行爲改變技術（2學分）
      ③特殊兒童發展（2學分）
      ④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學分）
   (3)身心障礙類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下列科目供參考：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專業合作與溝通、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特殊教育之應用、特殊教育班級實務、特殊教育環境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個案研究、定向行動、視覺障礙、點字與視覺輔具、眼科學、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聽覺障

礙、聽力學、語言溝通法、說話訓練、手語、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適應體育、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重度與多重障礙、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學習障礙、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溝通障礙、語言發展與矯治、溝通訓練、溝通輔具應用、早期介入概論、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情緒障礙、社會技能訓練、嚴重問題行為處理、自閉症、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三）資賦優異類特教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

新制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共40學分）如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同身心障礙類）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包括以下課程：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學分）：皆為必修（同身心障礙類）
   (2)資賦優異類必修專業課程：至少12學分
   ①資優教育概論（2學分）
   ②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2學分）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九科選三科）
   ①創造力教育（2學分）
   ②領導才能教育（2學分）
   ③資優學生心理輔導（2學分）
   ④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2學分）
   ⑤資優教育專題研究（2學分）
   ⑥數學資優教育（2學分）
   ⑦科學資優教育（2學分）
   ⑧語文資優教育（2學分）
   ⑨藝術才能優異教育（2學分）
3. 資賦優異類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下列科目供參考：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資優學生生涯輔導、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資優學生親職教育、高層思考訓練、資優教育模式、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四）歷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人數統計

依民國91年修正公布、民國92年施行的《師資培育法》，師資生須在教育實習（半年）期滿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能取得正式教師資格。94至9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教育類科通過人數共1,699人（身心障礙類1,636人，資賦優異類63人）。五年來，特殊教育類科通過率總計爲59.4%（95年度）至91.56%（98年度），前二年（94、95年度）之通過率與四類科（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教）教師平均通過率接近，近四年（96－99年度）之通過率均躍居第一，詳如表9－3。

表9－3

94至99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教育類科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通過率（%）
94	總計			2,381	2,186	91.8%
	特教			85	76	89.4%
95	總計		7,858	7,742	4,596	59.4%
	特教		179	179	105	58.7%
96	總計		8,288	8,016	5,444	67.9%
	特教		225	218	157	72.0%
97	總計		11,266	10,999	8,316	75.6%
	特教	合計	741	735	644	87.6%
		障礙	703	698	613	87.8%
		資優	38	37	31	83.8%
98	總計		11,185	10,891	6,933	63.7%
	特教	合計	797	78 9	717	90.0%
		障礙	757	749	685	91.6%
		資優	40	40	32	80.0%
99	總計		11,030	10,729	6,852	63.9%
	特教	合計	752	745	539	72.4%
		障礙	717	710	513	72.3%
		資優	35	35	26	74.3%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民99）提供。

（五）在職教師人數統計

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所作的分析，表9－4顯示，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與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14,051人，其中10,687人服務對象爲身心障礙類（占76％），3,364人爲資賦優異類教師（占24％）。整體而言，特殊教育班教師納入正式編制者約占九成，代理教師約占一成。以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身心障礙教育類與資賦優異教育類相差懸殊，前者達93％，後者僅21％，合計爲76％。

就各種安置型態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身心障礙教育類甚爲整齊（均在九成三左右），資賦優異教育類則呈現不同類型特教合格教師甚爲參差的現象，學生最多的藝能類（皆集中式，占57％）教師合格特教教師率僅爲15％，次多的學術性向類（皆集中式，占27％）更僅爲1％（集中式）與7％（分散式），較高的是一般智能類（集中式爲81％，分散式爲68％，皆屬國小階段）。

就各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表9－5顯示，身心障礙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較爲均衡，從學前至高中職分別爲96％（學前）、97％（國小）、88％（國中）與90％（高中職）；資賦優異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則甚爲參差，國小階段爲47％，中學階段均甚低（國中爲9％，高中職爲5％）（學前未有資優教育班）。

表9－4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

班型＼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身心障礙教育類	集中式特教班	4,348	113	4,461	400	65	230	695	5,156	92％
	分散式資源班	4,001	137	4,138	323	70	76	469	4,607	94％
	巡迴輔導	718	10	728	15	2	8	25	924	93％
	合計	9,067	260	9,327	862	163	335	1,360	**10,687**	**93％**

（續下頁）

班型＼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資優教育類	集中式特教班	322	2,095	2,417	11	48	42	101	2,518	13%
	分散式資源班	362	446	808	28	7	3	38	846	46%
	合計	684	2,541	3,225	39	55	45	139	3,364	**21%**
總計		9,751	2,801	12,552	901	218	380	1,499	**14,051**	**76%**

註：1.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正式編制教師之特教合格教師+代理教師特教合格教師）／教師總計

2. 藝術才能（集中式）包括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民俗班和戲劇科。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41－145）。臺北市：作者。

表9－5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

班型＼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身心障礙教育類	學前	440	3	443	56	10	10	76	519	96%
	國小	4,207	40	4,247	499	27	60	586	4,833	97%
	國中	2,958	142	3,100	220	98	192	510	3,610	88%
	高中職	1,462	75	1,537	87	28	73	188	1,725	90%
	合計	9,067	260	9,327	862	163	335	1,360	10,687	**93%**
資優教	學前	0	0	0	0	0	0	0	0	0
	國小	534	595	1,129	32	25	21	78	1,207	47%
	國中	117	1,247	1,364	6	23	13	42	1,406	9%

（續下頁）

教師資格 / 班型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育類	高中職	33	699	732	1	7	11	19	751	5%
	合計	684	2,541	3,225	39	55	45	139	3,364	**21%**
總計		9,751	2,801	12,552	901	218	380	1,499	14,051	**76%**

註：1.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正式編制教師之特教合格教師+代理教師特教合格教師）／教師總計

2. 藝術才能（集中式）包括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民俗班和戲劇科。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41－145）。臺北市：作者。

我國當前特教師資政策特色可歸納如下：(1)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但以師範／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爲主；(2)師資進用採區分性登記，概分爲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3)特教教師須具備一般教師資格；(4)鼓勵一般教育教師研習特教基本智能；(5)進用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在特教師資之供需方面，由於多達13所大學（包括12所公立、1所私立）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咸認爲在供應面上不成問題，但鑑於特殊教育師資之良窳爲特殊教育改革成敗之關鍵，在素質上則仍有待提升，尤其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亟待改善。

參、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茲就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型態和安置狀況說明如下：

一、教育型態

由於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類別繁多，如何爲他們提供最適性的教育措施及適當的支持服務，讓他們有機會充分發展其潛能，乃是特殊教育的首要工作。就臺澎金馬地區而言，在光復初期，特教學生唯一的教育安置型態就是進入特教學校就讀；當時有臺南市的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前身），以及位於臺北市的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直到民國51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民國52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特教學生才在普通學校特教班接受特殊教

育。同年，臺大醫院社會服務部也提供床邊教學服務，增進長期重度臥病學生的受教機會。

此外，爲了擴展視障學生就學機會，並讓他們能在住家附近學校就讀，政府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協助下，於民國56年大力推行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計畫。民國67年起進一步在國民中小學增設資源班，促進特教學生在統合的環境下接受教育的機會。爲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充分就學，民國86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其中規定身心障礙幼兒3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教。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學前特教班（含巡迴輔導班），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爲增加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中職教育之機會，自90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計畫，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得依意願安置就讀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提供職業教育課程，高二起逐年增加校外職場實習時數，增進現場實作經驗，使其能在高職畢業後銜接就業。爲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機會，每年委託一所大專校院爲身心障礙學生另辦升學甄試。爲協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包括補助開辦費、人事費及相關輔導經費，98學年度大專校院計有171所學校，設置資源教室計有162所，占大專校院95％，並補助相關輔導經費；此外，委託相關大專校院設置視障、聽語障及肢障學習輔具中心，提供學生學習輔具服務。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採取多元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於各大專院校設置資源教室，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支援措施。

茲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

依據民國76年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單一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爲原則，學校名稱則依類別稱之，故有啓智、啓明及啓聰等學校。啓聰學校以招收重度聽障或全聾學生爲主，啓智學校則以招收中、重度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爲主。民國86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朝綜合類別，取消標記之方向規劃。現有特殊教育學校可分爲綜合型學校（8所）、啓聰學校（3所）、啓明學校（3所）、啓智學校（9所）、以及實驗學校（1所）等五種類型，共24所。另有3所籌備中之綜合型

特殊教育學校。分述如下：

1. 綜合型學校：招收對象採不分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爲原則，民國87年以後陸續設立之，國立基隆特教學校、國立苗栗特教學校、國立臺中特教學校、國立雲林特教學校、國立宜蘭特教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教學校及高雄縣立特教學校等8校均屬之，並於98年起設立新竹、屏東及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以身心障礙學生高職教育爲優先設置原則。
2. 啓聰學校：招收對象以聽覺障礙學生爲主，招收對象均涵蓋學前、國小、國中以及高職四個階段。目前有國立臺南啓聰學校、國立臺中啓聰學校及臺北市立啓聰學校等3所。啓聰學校的課程除一般課程外，在幼稚部及國小部特別強調溝通訓練及良好的生活習慣養成；國中部注重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及職業的陶冶；高職階段則加強學生職業技能的訓練。
3. 啓明學校：招收對象以視覺障礙學生爲主。目前有國立臺中啓明學校、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及私立臺中惠明學校等3所。在課程方面，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多數比照各級學校的課程標準，而高中、高職則依照教育部頒定的「啓明學校(班)高職部課程綱要」實施。課程中有專爲視障學生的特教需求所開設的「點字與國字」、「定向與行動」、「日常生活訓練」等特殊課程。
4. 啓智學校：相較於啓聰學校和啓明學校，啓智學校的起步較慢，直到65年，國內第一所啓智學校才在臺南市成立，但發展速度卻較啓聰學校及啓明學校快速，直到98學年度爲止，國內已有9所啓智學校。招收的對象以國中、高職階段中、重度智障學生爲主，其中除國立桃園啓智學校外，其餘8校也招收國小階段學生，包括國立臺南啓智學校、國立彰化啓智學校、國立嘉義啓智學校、國立林口啓智學校、國立花蓮啓智學校、臺北市立啓智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啓智學校及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在課程內容則依教育部頒定「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來實施，強調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以及日常生活基本知能的學習，以增進獨立自主的能力。
5. 實驗學校：民國57年在彰化縣和美鎮成立「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是一所招收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的特教學校。創校之初，設置國小部及國中部，自民國71年增設高職部。其課程除一般課程外，特別注重機能訓練、語言訓練、心理輔導與職業訓練。近年來仁

愛實驗學校的學生已從早期小兒麻痺學生爲主，逐漸轉變爲中樞神經系統障礙爲主的腦性麻痺學生占大多數，因此課程內容也著重在生活能力的訓練及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並配合兒童能力開發改良式教材教具，利用科技電腦指導兒童學習。然因肢體障礙學生多已回歸普通學校，該校肢體障礙學生大量減少，自94學年度更名爲「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肢體障礙學生外，開始招收一般高中生，成爲普、障兼容並行的實驗學校。

（二）一般學校

在一般學校實施的特殊教育型態，身心障礙類包括：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五種，分別說明如下：

1.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指一般學校以特教學生爲招收對象的特殊教育班，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活動均在班級內進行，包括：智障集中式、聽障集中式、肢障集中式、自閉症集中式等，分別說明如下：

(1) 智障集中式：自民國51年在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第一個啓智班，以及民國59年在臺北市金華、大同、成淵及大直等四所國中設置啓智班迄今，啓智教育經過40多年的發展，在普及率方面，已從69學年度的126班，快速增加至98學年度的1,437班。此外，在招收的對象方面，國中小啓智班也從早期的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逐漸轉變爲中、重度智障學生爲主。

(2) 聽障集中式：自從58年在彰化縣二林國小成立啓聰班之後，打破了聽障學生只能在啓聰學校接受教育的觀念，聽障學生與一般學生遂有交流的機會。因此，在普及率方面，已從69學年度的32班，增加至98學年度的41班。

(3) 肢障集中式：以招收肢體障礙學生爲對象，最早是在52年於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以招收小兒麻痺學生爲主，除注重基本知能的學習外，同時配合適當的醫療，機能訓練及職業陶冶，以增進身體機能及生活適應能力。然而，由於醫療科技的進步，小兒麻痺學生已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伴隨其他障礙（如智障、聽障等）的腦性麻痺學生；再加上受到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小兒麻痺學生多在普通班或資源班就讀。因此，民國70年以後，啓

仁班有逐漸減少的趨勢，根據統計資料顯示，69學年度共有32班，到了98學年度已減至6班。

(4)自閉症集中式：民國74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小成立了第一個專收中、重度自閉症學生的特教班。課程內容根據啓智班的課程標準而設計，兼重生活自理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教學方式則採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和團體活動三種方式。近年來因受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自91學年度起，自閉症學生的教育安置改採資源班型態。

(5)高中職綜合職能科：民國83年起在普通高職設置各職業類科特殊教育實驗班，招收國中畢業之輕度智障學生，於88學年度起改爲高職綜合職業科，並納爲學校正式班級，已從88學年度的119班，增加至98學年度的319班。

除上述班型外，各縣市所屬學校實際設班狀況，尚有多障集中式及不分類集中式，惟爲數甚少。

2. 分散式資源班

資源班是一種部分時間的補救教學方案，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指導。希望特教學生在這種安排下，發揮最大的潛能，並發展社會適應能力，順利的在一般學校就讀。國內資源班的種類有單類資源班、跨類資源班兩種型態。單類資源班是指資源班僅提供某類特教學生的服務，如聽障資源班僅服務聽障學生、語障資源班僅服務語障學生、資優資源班僅服務資優學生等；跨類資源班的服務對象則包括二類或二類以上的特教學生，如不分類資源班所服務的對象可能包含輕度智障、學習障礙、輕度聽障及弱視等身心障礙學生。茲進一步說明如下：

(1)聽障資源班：國內最早成立的聽障資源班，首推民國64年在臺北市新興國中成立的聽障資源教室，以資源教室方式提供聽障學生不同的安置型態。隨後，臺北市國中小啓聰班大多改採資源班的型態。89學年度起臺北縣、宜蘭縣、高雄市、高雄縣亦採此型態安置，而其他縣市則大多以自足式啓聰班來經營。

(2)語障資源班：語障資源班招收的對象以語言障礙學生爲主，包括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及語言發展遲緩等四種類型。國內最早成立的語障資源班是在民國73年於臺北市永樂國小成立的語障資源班。至98學年度，已有7所國小附設語障資源班，共7個班級。

(3)學障資源班：臺北市於民國71年起首先在永春、東門、劍潭、河堤等四所國小以資源班方式教育學習障礙學生。然而，最近幾年，大多數學校紛紛成立跨類的身心障礙資源班，因此，大多數學障學生被安置在跨類的身心障礙資源班，而較少被安置在單類的學障資源班。

(4)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資源班所服務的對象包括輕度智障、學障、弱視以及輕度聽障等。國內針對輕度障礙學生提供跨類別的資源班服務，是最近幾年的事。例如，臺北市於83學年度起在15所國中成立身心障礙資源班，提供輕度障礙學生統合的教育方式。目前，則除了臺北市之外，其他縣市及高雄市也陸續成立身心障礙資源班，以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爲主，98學年度共計2,143班。

(5)自閉症資源班：自閉症資源班是最近幾年針對自閉症學生的安置型態。首先是在民國80年於高雄市瑞豐國小及內惟國小成立，以鄰近學校安置於普通班高功能的自閉症學生爲服務對象。同一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自閉症資源班，更擴大服務範圍，以安置於普通班或啓智班的中高功能自閉症學生爲輔導對象，採巡迴輔導及校內輔導等二種教學方式，除了提供自閉症學生補救教學之外，並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98學年度共計5班。

除上述班型外，各縣市所屬學校實際設班狀況，尚有智障資源班及嚴重情障資源班，98學年度智障資源班共計1班。

3. 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是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而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地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國內最早採取巡迴輔導制度者首推民國56年起所推行的「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計畫」，將視覺障礙學生安排在普通班中，由在臺南師專（國立臺南大學前身）受過一年視障教育專業訓練的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前往輔導。

此外，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政府對於學齡階段（指6至15歲）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自民國76年起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措施。教育部曾委託省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身）辦理啓智教育巡迴輔導員研習班，以加強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訓練。接受在家教育措施的學生多爲重度智障、重度肢障以及多重障礙。民國82年起，更擴大至自閉症、植物人及其他類的

重度障礙者。

在課程設計與輔導策略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強調提供團隊合作的教育與服務，因此，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特教教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的診斷及教學、復建服務，期能充分發揮學生的潛能，使其朝向獨立自主的目標邁進，98學年度巡迴輔導共計366班。

4. 床邊教學

接受床邊教學的學生主要包含以下三種情形：（1）臥病治療期間在三個月以上，爲免學業中斷，影響康復後上學的學習進度；（2）病情嚴重，不宜繼續上學，但須提早準備將來生活適應者；（3）臥病於醫院或療養院中，無法離開病床者。

國內早就由臺大醫院社會服務部針對長期臥病學童聘請教師實施床邊教學，民國60年起則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合格國中小教師各一人長期駐院負責住院學童之教學工作，方式則以個別或小組輔導爲主。民國68年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也指定博愛國小與高雄醫學院附屬醫院合作試辦床邊教學。目前，除了臺大醫院及高雄醫學院附屬醫院之外，還有三軍總醫院、和平醫院、仁愛醫院、長庚醫院等地紛紛加入提供床邊教學服務的行列。

5.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這是指學生就讀普通班，但接受資源班及巡迴輔導以外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此一型態係依據評估後設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該生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或行政支援等直接或間接的協助。廣義而言，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等教育型態，因學生大部分時間均在普通班學習，都屬此類。但是，在教育部的特殊教育年報中，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爲獨立的兩項教育安置型態，所以將「普通班特殊教育服務」另成立一類，以資區別。

總之，從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的演變得知，從最早隔離式的特教學校是身心障礙學生唯一的選擇，逐漸擴展到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而且，從歷年的教育統計資料也顯示，有愈來愈多的特教班逐漸轉型爲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資源班。由此顯示，國內特教學生的安置型態也逐漸朝向聯合國及相關國際組織所呼籲的融合教育的方向邁進。

其次，依據修正《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

「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因此，在選擇安置的場所時，障礙的程度並非爲唯一的考量，還需根據特教學生的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學業成就、家庭需求、家長意願以及社區化等因素來綜合判斷。而且，爲避免錯誤安置對學生造成身心的傷害，在安置之後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的適當與否，遇有錯誤安置的情形，應立即給予再安置，以期特教學生均能安置在最符合其需要的環境，充分發展其潛能。

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狀況

國內目前特殊教育學制只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共有2,357所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大多設單類特教班），其中包括24所特殊教育學校，分爲綜合、啓聰、啓明、啓智等類型，而以智障爲主，沒有資優類特殊教育學校。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160所（沒有資優類特教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1,269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664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240所，仍以國民教育階段設班較爲廣泛（占82.9%）。

以下說明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狀況。

（一）校數和班級數

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2,282校，共計4,273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160校，有227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1,262校，有2,375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645校，有1,183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91校，有488班。可知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之情形，以國民教育階段占的比例爲高（83.3%）；且90至98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在各教育階段皆呈現成長之趨勢。

1. 特殊教育學校方面

   24所特殊教育學校皆招收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學生，共設692班，其中包含學前教育階段54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116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141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381班。可得知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居多（55.1%），其次爲國民教育階段（37.1

％）。在設置班別方向，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有智能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肢體障礙類、多重障礙類及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包含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不分類、床邊教學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其中以智能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設置455班最多，其次為聽覺障礙集中特教班83班，再次為視覺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46班。

各教育階段設班概況如下：

(1)學前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最多有36班，巡迴輔導班有18班較少。集中式特教班又以聽覺障礙與不分類設班最多有14班，智能障礙6班，視覺障礙2班最少。巡迴輔導以不分類17班為多，聽覺障礙巡迴輔導僅1班。顯示特殊教育學校學前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

(2)國民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最多有235班，巡迴輔導20班次之。集中式特教班又以智能障礙類最多有138班，聽覺障礙次之有34班，視覺障礙26班再次之，多重障礙、肢體障礙以及不分類設班較少；巡迴輔導班則以在家教育巡迴輔導9班，視覺障礙6班，聽覺障礙以及床邊教學設班較少。顯示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

(3)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設置之班別多元化，但仍以智能障礙類綜合職能科設班最多有266班（69.82％），其次為聽覺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有19班，再次之為視覺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有10班。顯示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智能障礙類綜合職能科為主。

2. 一般學校方面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一般學校設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除依不同教育階段分類外，依其班級類型又可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三種類型，其中集中式特教班1,651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38.6％）、分散式資源班2,180班（51.0％）、巡迴輔導班442班（10.4％）；且90至98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皆呈現成長趨勢，而集中式特教班90至94學年度逐年略減，而後至98學年度又逐年小幅度增加。

茲就一般學校各教育階段設班概況說明如下：

(1)學前教育階段設班概況

98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有160所，總計設

置227班，設置班別均爲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121班（53.3％），分散式資源班21班（9.3％），巡迴輔導85班（37.4％）。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特教班居多，有88班，其次爲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25班，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8班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爲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最多，有82班，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次之，有2班。顯示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類型以集中式和巡迴輔導爲主。

(2)國民教育階段設班概況

9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有1,907所，總計設置3,558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1,262所，有2,375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645所，有1,183班。就安置型態而言，以分散式資源班最多，計有1,992班（56.0％），其中國民小學1,331班、國民中學661班。集中式特教班次之，共有1,211班（34.0％），其中國民小學767班、國民中學444班。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最少，計有355班（10.0％），其中國民小學277班、國民中學78班。由上述可知國民教育階段以分散式資源班類型爲主。

綜觀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以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最多，有1,093班（90.3％）；不分類特教班次之，有72班（6.0％）；聽覺障礙類特教班再次之，有33班（2.7％）；而多重障礙有7班，肢體障礙有6班，爲數甚少。

綜觀國民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以不分類資源班最多，有1,955班（98.1％）；聽覺障礙資源班次之，有24班（1.2％）；語言障礙資源班再次之，有7班（0.4％）；而自閉症資源班有5班，智能障礙資源班有1班，爲數甚少。

綜觀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以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居多，有175班（49.3％）；在家教育次之，有73班（20.6％）；視覺障礙再次之，有32班（9.0％）；情緒行爲障礙排列第四，有23班；而聽覺障礙、自閉症、病弱、聽覺與語言障礙、床邊教學分別設置有19、12、11、7、3班，數量較少。。

(3)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設班概況

98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設班以集中式特教班最多，有319班（65.4％）；分散式資源班次之，有167班（34.2％）；巡迴輔導班再次之，有2班。顯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

類型爲主。集中式特教班除高雄市設置餐飲服務科3班外，其餘皆爲綜合職能科；分散式資源班皆爲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皆爲情緒行爲障礙類。顯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集中式特教班爲主。

（二）學生人數

現有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方式包括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以98學年度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以分散式資源班爲主（占41.1%），次爲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占27.1%），兩者合占68.2%；再次爲集中式特教班（占15.2%）、巡迴輔導（占9.6%），特教學校僅約占7.0%，顯示濃厚的統合式安置取向。

以教育階段而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年報》，表9－6顯示，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141,176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96,608人（占66.4%），資賦優異學生有44,568人（占33.6%）。以教育階段別而言，學前10,740人（占8.3%，只有障礙類），國小57,214人（占40.5%），國中41,529人（占29.4%），高中職30,812人（占21.8%）。就特教生人數占該階段學生總數〈3,386,315人〉的百分比而言，身心障礙類爲2.9%，資賦優異類爲1.3%，合占4.2%。

以性別而言，表9－7顯示，接受特教的學生人數整體而言，男生81,610人（占57.8%），女生59,566人（占42.2%），男多於女。惟性別差異亦因不同類型而有不同，以身心障礙類而言，各障礙類別均男多於女，無一例外。整體而言，男63,568（65.8%），女33,040（34.2%）；分別來看，以自閉症（男86.3%，女13.7%）、情緒行爲障礙（男84.6%，女15.4%）、發展遲緩（男73.6%，女26.4%）、學習障礙（男72.0%，女28.0%）及語言障礙（男69.2%，女30.8%）等五類男多於女的現象最爲明顯。

以身心障礙類別而言，表9－6及表9－7顯示，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身心障礙學生（96,608人）中，最多的是智能障礙29,961人（占31.0%），次爲學習障礙20,279（占21.0%），以下依次爲多重障礙8,754人（占9.1%），自閉症7,985人（占8.3%），肢體障礙5,739人（占5.9%），發展遲緩5,550人（占5.7%），聽覺障礙3,627人（占3.8 %），身體病弱3,899人（占4.0%），情緒行爲4,116人（占4.3%），其他顯著障礙2,790人（占2.9%），語言障礙2,371人（占2.5%），最少的是視覺障礙1,537人（占1.6%）。

以教育階段別而言，身心障礙類特教生學前有11,621人（占12.0%），國小

有40,567人（占42.0％），國中有24,236人（占25.1％），高中職有20,184人（占20.9％）。

至於98學年度各縣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統計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在此不贅述。

表9－6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教育階段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83,901	1,519,456	919,802	763,156	3,386,315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368	12,802	8,170	7,621	29,961	31.0％
	視覺障礙	87	555	437	458	1,537	1.6％
	聽覺障礙	454	1,353	884	936	3,627	3.8％
	語言障礙	651	1,414	175	131	2,371	2.5％
	肢體障礙	603	2,296	1,456	1,384	5,739	5.9％
	身體病弱	365	1,667	903	964	3,899	4.0％
	嚴重情緒障礙	98	2,471	1,008	539	4,116	4.3％
	學習障礙	10	8,374	6,756	5,139	20,279	21.0％
	多重障礙	1,023	3,982	2,185	1,564	8,754	9.1％
	自閉症	1,102	4,111	1,758	1,014	7,985	8.3％
	發展遲緩	5,550	0	0	0	5,550	5.7％
	其他顯著障礙	310	1,542	504	434	2,790	2.9％
	合計：　人數	11,621	40,567	24,236	20,184	**96,608**	
	百分比	12.0％	42.0％	25.1％	20.9％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6.3％	2.7％	2.6％	2.6％		**2.9％**
特教生總計：人數		**11,621**	**57,214**	**41,529**	**30,812**	**141,176**	
百分比		8.3％	40.5％	29.4％	21.8％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6.3％	3.8％	4.5％	4.0％		**4.2％**

註：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爲母數。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1－27）。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9－7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772,166		1,614,149		3,386,315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7,454	58.3%	12,507	41.7%	29,961	31.0%
	視覺障礙	894	58.2%	643	41.8%	1,537	1.6%
	聽覺障礙	1,977	54.5%	1,650	45.5%	3,627	3.8%
	語言障礙	1,640	69.2%	731	30.8%	2,371	2.5%
	肢體障礙	3,352	58.4%	2,387	41.6%	5,739	5.9%
	身體病弱	2,159	55.4%	1,740	44.6%	3,899	4.0%
	情緒行爲障礙	3,483	84.6%	633	15.4%	4,116	4.3%
	學習障礙	14,598	72.0%	5,681	28.0%	20,279	21.0%
	多重障礙	5,390	61.6%	3,364	38.4%	8,754	9.1%
	自閉症	6,895	86.3%	1,090	13.7%	7,985	8.3%
	發展遲緩	4,084	73.6%	1,466	26.4%	5,550	5.7%
	其他顯著障礙	1,642	58.9%	1,148	41.1%	2,790	2.9%
	合計	63,568	65.8%	33,040	34.2%	**96,608**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3.6%**		**2.0%**			**2.9%**
特教生總計		81,610	57.8%	59,566	42.2%	**141,176**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4.6%**		**3.7%**			**4.2%**

註：男、女人數之百分比係以各類別特教生總數爲母數；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爲母數。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1－27）。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2－86）。臺北市：作者。

三、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變化

近五年（94－98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的變化如表9－8所示。五年間總人數從83,113人增至96,608人，增幅達12%；平均年增3,374人，平均年

增幅約3%。若以98學年度與97學年度作比較，亦增長了約3%；十二類特教生中有七類人數增加，持續前一年的趨勢，增加率最高的三類仍是發展遲緩（增20%）、情緒行爲障礙（增18%）和自閉症（增11%）；另有四類人數有微幅負成長現象，負成長幅度較大的則是其他顯著障礙（減7%），次爲肢體障礙（減3%）和視覺障礙（減2%）。

圖9－6可進一步看到90~98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變化情形，無論那一階段，大都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八年間以學前階段和大專校院增幅最大（分別爲263%和221%），次爲高中職（160%），再次爲國中（18%）和國小（12%）。這也顯示國小和國中的身心障礙教育發展在先，逐漸向下和向上延伸。

表9－8

94－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變化情形

學年度 / 類別	94 人數	百分比	95 人數	百分比	96 人數	百分比	97 人數	百分比	98 人數	百分比	98-97 變幅 (%)
智能障礙	28,320	34%	28,295	33%	28,829	32%	29,582	31%	29,961	31%	1%
視覺障礙	1,770	2%	1,699	2%	1,649	2%	1,573	2%	1,537	2%	-2%
聽覺障礙	4,008	5%	3,902	5%	3,816	4%	3,645	4%	3,627	4%	0%
語言障礙	2,152	3%	2,229	3%	2,275	3%	2,399	3%	2,371	2%	-1%
肢體障礙	6,601	8%	6,356	7%	6,172	7%	5,916	6%	5,739	6%	-3%
身體病弱	3,418	4%	3,548	4%	3,716	4%	3,826	4%	3,899	4%	2%
情緒行爲障礙	1,883	2%	2,287	3%	2,860	3%	3,476	4%	4,116	4%	18%
學習障礙	15,946	19%	17,150	20%	18,336	20%	19,428	21%	20,279	21%	4%
多重障礙	9,015	11%	9,016	10%	8,878	10%	8,731	9%	8,754	9%	0%
自閉症	4,769	6%	5,439	6%	6,358	7%	7,167	8%	7,985	8%	11%
發展遲緩	2,344	3%	3,060	4%	3,894	4%	4,617	5%	5,550	6%	20%
其他顯著障礙	2,887	3%	2,966	3%	3,117	4%	2,992	3%	2,790	3%	-7%
小計	83,113	100%	85,947	100%	89,900	100%	**93,352**	100%	**96,608**	**100%**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圖9－6　90~98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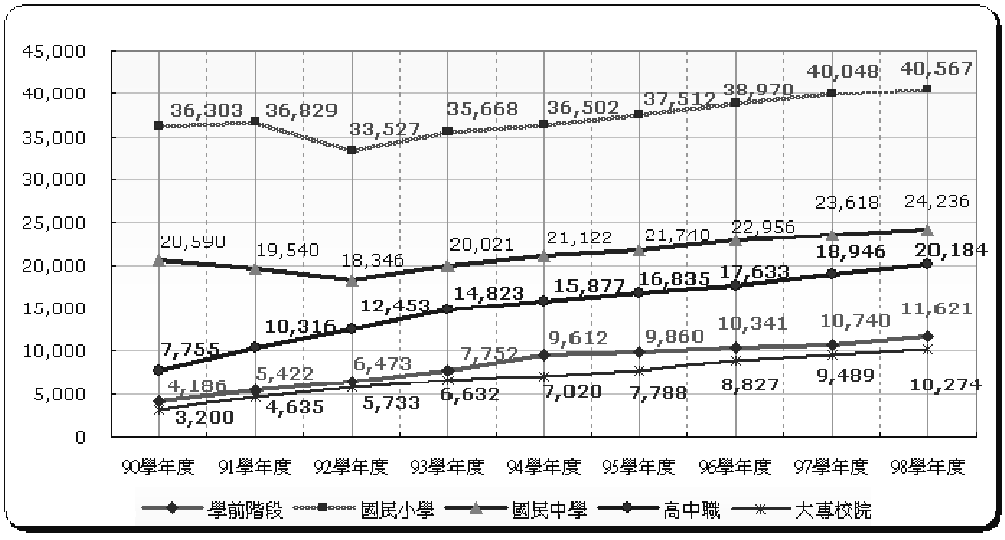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90）。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狀況

表9－9顯示，98學年度大專院校接受資源教室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有10,274人，比前一學年的9,489人增加了785人，增幅8.3％。其類別以肢障爲最多（3,315人，占32.3％），次爲聽障（1,209人，占11.8％）、病弱（991人，占9.6％）、學障（1,117人，占10.9％）、其他（888人，占8.6％）、視障（696人，占6.8％）、情障（631人，占6.1％）、多障（422人，占4.1％）、智障（374人，占3.6％）與自閉症（321人，占3.1％）、語障（170人，占1.7％）與腦麻（140人，占1.4％）。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年之間（97至98學年），學障學生由854人增至1,117人，增幅達30.8％；自閉症學生由250人增至321人，增幅達28.4％；智障學生由296人增至374人，增幅達26.4％。三者是各類中增幅最大者，而且是持續的高度成長。

就性別來看，表9－9顯示，接受資源教室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無論何種類別，均男生多於女生，男、女生人數比例約爲6：4；男生有6,263人（占61％），女生有4,011人，（占39％）。其中比例最懸殊的是自閉症（89.4％：10.6％）。

表9－9

98學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性別統計

性別／類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智能障礙	233	62.3%	141	37.7%	374	3.6%
視覺障礙	409	58.8%	287	41.2%	696	6.8%
聽覺障礙	643	53.2%	566	46.8%	1,209	11.8%
語言障礙	101	59.4%	69	40.6%	170	1.7%
肢體障礙	2,031	61.3%	1,284	38.7%	3,315	32.3%
身體病弱	563	56.8%	428	43.2%	991	9.6%
情緒行爲障礙	372	59.0%	259	41.0%	631	6.1%
學習障礙	825	73.9%	292	26.1%	1,117	10.9%
多重障礙	249	59.0%	173	41.0%	422	4.1%
腦性麻痺	86	61.4%	54	38.6%	140	1.4%
自閉症	287	89.4%	34	10.6%	321	3.1%
其他顯著障礙	464	52.3%	424	47.7%	888	8.6%
小計	6,263	61.0%	4,011	39.0%	10,274	100%

註：男、女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各障礙類別總人數爲母數，總計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全體總人數（10,274）爲母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79）。臺北市：作者。

肆、資賦優異學生教育

茲就資賦優異學生的教育型態和安置狀況說明如下：

一、教育型態

資賦優異教育的目的在針對學習潛能優異而無法在普通課程中受益的學生，經專業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以使其能在彈性化的教材教法下，充分發揮學習潛能。國內資賦優異教育之法令依據，最早見於民國57年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該條例第10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

教育部於民國62年正式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第一階段在10所國小設立集中式資優班；民國68年起在教育部「國民中

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下，資優教育實驗由國民小學延伸至國民中學，設置多所國中集中式一般智能及音樂資優班；69學年度起，教育部於多所國小增設分散式教育實驗班。民國71年開始「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驗計畫」，除了大量增設中小學數理及語文資優資源班外，更於民國72年開辦高中數理資優教育班級。

民國86年《特殊教育法》修正頒布，資賦優異教育的服務對象由民國73年所界定的「一般智能」、「學術性向」、「特殊才能」三類，擴大爲「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六類。且爲使資優教育正常發展，民國95年9月29日教育部修正公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10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部分條文。自96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藝術才能類外，應以分散式辦理方式爲限，不得集中編班；並將各種資優類別之鑑定標準提升至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進一步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35條第2項）」。換言之，國教階段資優教育藝術才能類亦不得集中編班。

發展至今，國內資優教育除「資優」標準提高及國民教育階段的編班方式有限縮性之規定外，正嘗試以更彈性、多樣化的教育方式提供資優學生充實教育機會，舉凡校內可以舉辦的社團活動、假日研習、夏冬令營、競賽、異質分組活動設計、主題法教學模組設計、綜合充實模式、統整教學模式、校際交流教學、國際交流活動、遠距教學、網路學習等，都是資優教育可行的方式。

就教育安置而言，以下爲幾種現行的資優學生安置或教育型態：

（一）集中式資優班

係在普通班之外，另成立特別班級，課程由專任資優班教師負責，人數以30名爲上限。目前高中資優班大多採用此種安置方式，但98學年度以前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亦採集中式方式。

（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資優學生分散安置在普通班級，上課時應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至資源教室上課，並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提供加速或充實課程。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10節；情意教育、主題課程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

這是爲學科能力特別優秀的學生提供的加速學習計畫。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的學生可以加速學習及選修高年級課程。依據教育部於民國88年公布之《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包含免修該科、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等七種多元彈性方式。

（四）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縣市依學校資優學生分布情形，將行政管轄區域劃分爲若干區域，提供適性化資優教育服務，利用周末假日、寒暑假、國小週三下午，或採系列延續性的課程活動，或辦理研習、競賽、展演、參訪、觀摩、營隊、研究或演講等類型活動，希望藉此發揮學校的群組夥伴關係，以達資優教育資源共享的目的。

（五）學校本位課程

學校設計適合學校特色的資優教育方案，並提供各校具有優異潛能學生加深、加廣的學習機會，其學生安置型態採分散式，並不集中編班。

（六）提早入學

係指未足六歲、學習能力特別優異且社會適應與適齡兒童相當的幼兒，經專業評估鑑定，其智能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可提早入小學就讀。

二、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狀況

以下說明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狀況。

（一）校數和班級數

國內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有529校，共計1,753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213校，有706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233校，有633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83校，有414班。

國民小學階段以藝術才能班最多，有456班；一般智能優異次之，有243班；學術性向優異再次之，有4班；其他特殊才能爲數最少，只有3班。

國民中學階段以藝術才能班最多，有419班；學術性向優異次之，有121班；一般智能優異再次之，有63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有24班，其他特殊

才能有6班。

綜觀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以藝術才能班最多，有875班（65.35％），其中又以音樂班與美術班居多；一般智能班次之，有306班（22.85％）；學術性向班再次之，有125班（9.34％）；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與其他特殊才能班設置較少，分別設置24及9班。顯示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教班以藝術才能類爲主。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98學年度有83校設有資賦優異教育班，共414班。其中以藝術才能類最多，有216班（52.17％）；學術性向次之，有195班（47.10％）；其他特殊才能最少，只有3班。藝術才能又分爲美術班（96班）、音樂班（93班）和舞蹈班（27班）；學術性向分爲集中式（193班）、分散式（2班）；其他特殊才能皆爲戲劇科。顯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之特教班類型以集中式的藝術才能班爲主。

（二）學生人數

依據教育部98年度的《特殊教育年報》，表9－10顯示，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141,176人，其中資賦優異學生有44,568人，占全體特教生的31.6％，占學生總數的1.3％。

以教育階段而言，國小16,647人（占37.4％），國中17,293人（占38.8％），高中職10,628人（占23.8％）。

以類別而言，在四大類資賦優異學生中，以藝術才能類（美術、音樂、舞蹈）爲最多（26,867人，占60.3％），次爲學術性向類（10,973人，占24.6％）。但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的分布狀況隨不同教育階段而有差別，例如高中階段學術性向類（5,276人，占49.6％）與藝術才能類（5,246人，占49.4％）就幾乎人數相等。詳如表9－10。

就性別而言，女多於男（26,526對18,042； 59.5％對40.5％），主要是因爲藝術才能類（音樂、美術、舞蹈）男女人數相差懸殊（男28.9％，女71.1％），人數最少的「其他特殊才能」則男女人數相等（各占50％），至於一般智能（男60.6％，女39.4％）和學術性向（男56.7％，女43.3％），則男略多於女。詳如表9－11。

至於98學年度各縣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統計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在此不贅述。

表9－10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教育階段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總計 人數	總計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83,901	1,519,456	919,802	763,156	3,386,315	
資賦優異類	一般智能	0	5,283	1,087	106	6,476	14.5%
	學術性向	0	165	5,532	5,276	10,973	24.6%
	藝術才能	0	11,113	10,508	5,246	26,867	60.3%
	其他特殊才能	0	86	166	0	252	0.6%
	合計：人數		16,647	17,293	10,628	**44,568**	
	百分比		37.4%	38.8%	23.8%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1.1%	1.9%	1.4%		**1.3%**
特教生總計：人數		**11,621**	**57,214**	**41,529**	**30,812**	**141,176**	
百分比		8.3%	40.5%	29.4%	21.8%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6.3%	3.8%	4.5%	4.0%		**4.2%**

註：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爲母數。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1－27）。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2－86）。臺北市：作者。

表9－11

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性別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性別		男 人數	男 百分比	女 人數	女 百分比	總計 人數	總計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772,166		1,614,149		3,386,315	
資賦優異類	一般智能	3,924	60.6%	2,552	39.4%	6,476	14.5%
	學術性向	6,225	56.7%	4,748	43.3%	10,973	24.6%
	藝術才能	7,767	28.9%	19,100	71.1%	26,867	60.3%
	其他特殊才能	126	50.0%	126	50.0%	252	0.6%

（續下頁）

類別 \ 性別		男 人數	男 百分比	女 人數	女 百分比	總計 人數	總計 百分比
	合計：人數	18,042	40.5%	26,526	59.5%	**44,568**	
	百分比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1.0%		1.6%			**1.3%**
特教生總計		81,610	57.8%	59,566	42.2%	**141,176**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4.6%**		**3.7%**			**4.2%**

註：男、女人數之百分比係以各類別特教生總數爲母數；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爲母數。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21－27）。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9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2－86）。臺北市：作者。

（三）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變化

觀察近五年（94－98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教生的人數變化，表9－12顯示，資優特教生人數繼續呈現萎縮的趨勢，與97學年度相較，98學年度除了學術性向類有微幅成長（增2%）外，其餘三類資優特教生人數均呈現衰減現象，尤其「其他特殊才能」銳減35%（上年度已銳減36%），一般智能類銳減24%（上年度已銳減22%），藝術才能類也減了2%（上年度持平），整體而言，減少了2,491人，衰減率5%（上年度也衰減5%）。這應與96學年度起，緊縮資優教育鑑定標準與國教階段限制編班方式有關。

表9－12

94－9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變化情形

類別 \ 學年度	94 人數	94 百分比	95 人數	95 百分比	96 人數	96 百分比	97 人數	97 百分比	98 人數	98 百分比	98—97 變幅(%)
一般智能	11,991	24%	12,224	24%	10,887	22%	8,546	18%	6,476	15%	-24%
學術性向	7,952	16%	9,115	18%	10,535	21%	10,718	23%	10,973	25%	2%
藝術才能	25,519	50%	25,999	51%	27,482	56%	27,405	58%	26,867	60%	-2%
其他特殊才能	5,231	10%	3,521	7%	614	1%	390	1%	252	1%	-35%
小計	50,693	100%	50,859	100%	49,518	100%	47,059	100%	44,568	100%	-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9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我國特殊教育順應時代潮流與特殊教育之發展趨勢，在各級學校努力推動與民意家長監督下，逐步發展。教育部自86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即於當年成立特教小組。98年11月18日《特殊教育法》再次修正公布後，教育部即積極執行研修（訂）相關子法工作。99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之具體措施及成效概述如下：

壹、健全法制

依修正《特殊教育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條文共計45個，其中央修訂共計33個，地方修訂共計子法12個子法。在中央授權法規方面，考量現有子法並整合性質相近之授權法規，爰教育部將原33個子法合併立法後共計31個子法（特教小組22個、中辦6個、高教司1個、社教司1個、會計處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方面共計需訂定12個子法，並已由評鑑優良之縣市提供立法範例，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教育部研修《特殊教育法》子法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於中央主管機關訂法規數量過多，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及特教學會辦理。

二、在子法研訂時，依特教法第49條規定，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研商訂定，並舉辦公聽會廣徵民意。

三、法規（草案）確定後，辦理法規預告刊登行政院公報，蒐集大眾意見。

四、依據草案預告民眾意見再修正條文後，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討論。

五、完成法規委員會審查程序後，提部務會議討論並依行政程序發布。

截至99年12月止，已發布子法11個，法規會審議9個，預告中子法3個，研議中子法8個。已修正發布之子法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99年2月25日臺參字第0990028487C號函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資及空間設備經費設立基準」（99年3月15日臺特教字第0990035431C號函修正公布）。

礙於政府財政、人力及民間團體期待下，部分子法（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仍無法達成共識，導致目前遲遲無法發布，未來將加強各團體間之溝通，早日完成子法之訂定。

貳、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特殊教育

積極推動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具體成果如下：

（一）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完成升學之身障生人數從90學年度的1,925名，逐年增加到99學年度的4,401名，安置人數逐年成長（詳如表9－13）。

（二）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類別由90學年度的智障、視障、聽障等3類，逐年增加至99學年度辦理智障、視障、聽障、學障、自閉症、肢障、腦性痲痺及情緒行爲障礙等8類安置。

（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需求，99學年度於部分縣市擇定部分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提供安置機會計約270名，安置166名。另各高中職（含特教學校）各類科開缺總計7,146名，安置4,401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百分之百的安置機會。

（四）透過各種升學管道（含十二年就學安置）就讀國、私立高中職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成長，從90學年度2,662人及2,776人，逐年增加到99學年度的3,592人及13,675人（詳如表9－13）

表9－13

90至99學年度十二年就學安置障礙類別及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集中式	高職特教班	897	1,087	1,075	1,158	1,134	1,227	1,188	1,406	1,465	1,458
	特教學校（含視.聽.肢障直接報名）	920	933	1,031	1,080	1,096	1,084	1,236	1,227	1,340	1,303
分散式	智能障礙（實用技能學程）									28	34
	視覺障礙	55	93	65	57	99	77	76	89	69	75
	聽覺障礙	53	117	193	143	218	185	175	170	161	159
	學習障礙		64	782	866	1,256	1,153	1,227	997	1,101	1,094
	自閉症			15	28	41	59	64	93	119	132
	腦性痲痺								25	30	26
	情緒行爲障礙										120
合　計		1,925	2,294	3,161	3,332	3,844	3,785	3,966	4,007	4,313	4,401

備註：1. 本統計表未含第2階段安置特教學校及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多元入學升學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提供（民99）。

參、提供3歲至未滿6歲身心障礙兒童學前特殊教育

爲落實學前身心障礙特教服務，教育部於99年1月14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縣市代表共同研商訂定《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托園所機構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決議如下：

一、立法院第7屆第4會議第6次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法》附帶決議事項，應納入本辦法草案中。

二、有關身心障礙緩讀事宜，依據98年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暫緩入學，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三、有關第三條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針對五足歲以上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各相關單位並無相關補助，請一併納入修法考量；

四、本辦法修正草案業依與會意見修正。

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教重點工作

99年度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重點工作之經費，主要項目如下：

一、依98年度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於99年1月18日臺北縣立體育場辦理交車典禮，部長親臨主持；本次補助汰舊換新車輛共計161輛。

二、核定補助「99年度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方案」，補助9縣市共計273萬5,960元整。

伍、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及評量工具的研發

爲加強對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教育部採取下列的策略：

一、編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委託學者專家研訂，已完成分區公聽和修正工作，即將進行分區研習。

二、研議新編特殊教育鑑定評量工具相關事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作成如下決議：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教師及人員，應加強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有效運用，即是透過不同評量工具評量結果作一整合性評估。爲達此目的，教育部考量規劃設計特殊教育鑑定與評量10學分課程，以加強特教、普教教師及心評人員測驗專業知能。

（二）審議通過「高中職學生情緒行爲問題評量表」、「高中職學生學習障礙評量表」、「零至六歲學齡前綜合性幼兒發展、行爲表現及社會適應檢核表」、「學習基本能力評量表（聽說讀寫算）（幼稚園中班至二年級、三至六年級、七至九年級、十至十二年級等四階段）」、「幼兒情緒行爲問題檢核表」、「團體智力測驗之多次使用題庫—以歸納、推理及問題解決取向（幼稚園小班至國小二年級）」、「三至十八歲中華適應行爲量表（含常模更新、教學單元設計及測驗手冊）」及「三至十八歲輔助溝通系統使用者語言能力評量工具」等八項測驗。

陸、強化行政協調與研習訪視活動，推動特殊教育重點工作

爲加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縱向溝通和橫向聯繫，以有效推動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教育部採取下列的措施：

一、99年度2月5日假高雄市楠梓特殊教育學校舉辦第1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工作行政協調會」。

二、成立「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99年3月9日召開第19次會議，複審99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作成下列決議：（一）補助1億3,113萬元，包括：17縣市7,377萬元、大專校院52校5,436萬元、國立大學附小2校300萬元；（二）補助額度或比例差異過大者，特教小組再委請第三人審查後，再決定補助額度；（三）其他（大專校院）未核定者，列爲「暫緩」，俟第2階段（約6月）再行決定是否補助；（四）於特教行政協調會提出，要求國中小需派員參加無障礙環境研習，並列爲縣市核定補助款之參考。教育部復於99年4月29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研商科技輔具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教育部委辦宣導科技輔具之應用及培訓種子教師。

三、99年4月12日～4月13日假臺南縣關子嶺統茂會館辦理「99年度全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教學研討會」，全國特教教師合計共100人參加。

四、99年4月16日由吳部長清基及相關主管人員陪馬總統探訪臺中惠明盲童育

幼院，針對學校訴求，教育部作出三點積極回應：（一）設立高職部：已與臺中縣政府聯絡，依權責臺中縣政府係核定高職部之主管機關，已請臺中惠明學校向該府提出申請；（二）該校教師45名，具合格特教教師證書者4名，合格中等教師證書者1名，餘40名均為不合格教師。教育部已商請國立臺南大學開辦碩士特教學分班，該校計有31名參加進修；另將與相關單位研議是否開設學士後40學分班，協助取得教師資格；（三）經費補助：擬提高教育部補助，由900萬元改為補助1,000萬元。

五、99年4月26日月28日假花蓮縣舉辦「99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長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全國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科（課）長及相關人員，合計約42人參加。

六、99年4月30日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融合教育現況調查與教學現場支援服務方案之推動計畫」，工作重點包括：

（一）編擬「融合教育現況及意見調查表」，並進行調查了解各縣市融合教育現況及蒐集各種意見，做為改善目前融合教育缺失之依據，並加強宣導正確觀念，達成「融合教育」之最大功效。

（二）透過國民中小學普通班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之調整及修改，使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的普通班教師，具備課程教學調整、使用輔助科技，並加強專業巡迴輔導團隊服務內容，達成融合教育之目標。

（三）國民中小學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透過行為分析及行為功能診斷，找出行為問題關鍵之處，務求解決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達成普通班學生良好之行為管理與班級經營。

七、99年5月6－7日教育部派員赴委辦之各輔具中心實地訪視輔具中心之輔具借用及管理情形。

八、99年5月10日召開「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成效填報說明會議。

九、99年8月18日及20日分別於中山醫學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知能研習（中、南區）」，邀集學校輔導老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

柒、透過特殊教育評鑑提升特教品質

依98年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47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3年辦理一次評

鑑。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特殊教育評鑑爲各校教育人員之任務重點，是類評鑑之執行，爲確保學校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及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亦有助於提升我國特殊教育品質。

教育部業依上開規定，擬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就特殊教育評鑑之適用對象、評鑑類別、評鑑辦理單位及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之原則、程序及評鑑結果之運用等進行規範，該草案預定於100年發布施行。

第三節　挑戰與對策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自60年代經濟起飛帶動教育普及與特殊教育的推廣以來，在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的努力下，特殊教育的質與量都有相當進步，惟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面臨一些困境與挑戰。本節就目前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挑戰及其因應策略，分述於下：

壹、挑戰

由於主、客觀的各種因素，當前臺灣的特殊教育，面臨著以下的困境與挑戰：

一、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問題

民國86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9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民國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3條第2項亦規定：「爲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目前策略以補助費方式擴大發展遲緩幼兒幼教機會爲主，仍有待進一步擴大與深化服務內容，並進行完整規劃與配套措施。

二、教育、社政、衛教、勞政四方面管道之整合

在學時的教育需求、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早療或復健治療需求，以及畢業後之就業服務需求等四者，對特殊需求學生而言，缺一不可。但目前各主管機關之間的整合仍有不足，包括學生資料網絡的管理與整合、跨階段的接收及服

務的進入、主動提供資源和支持等許多方面，均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三、無障礙環境之營造與推動

無障礙環境之推展，在公共社區、學校校園、道路設施、工作場合等硬體設備之建置方面，現行相關法律規章均有明確規範，但仍有不少問題存在：其一、設置規格未符法定標準；其二、設置之後無專人專責維修管理。此外，在無障礙環境的心理層面，大多數場域中的社會態度仍有不友善、質疑、輕視、憐憫等負面的消極態度，有待改善。

四、普教與特教之協調與合作

融合教育原則及最少限制環境的精神，立意良善，但在實務面的執行上，往往因爲配套措施不足，而未能展現良好效果。例如，部分特殊需求學生在鑑定後安置於普通班級時，普通教育教師對學生應有之協助工作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無法使普通班內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最大的學習效益。

五、客觀鑑定與多元評量

目前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或由醫療人員執行（以生理障礙爲主），或由心理評量人員執行（以心理障礙爲限）。然心評人員多是由第一線特殊教育教師兼任，並未設有專責單位與人員。以先進國家（如美國）爲例，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與評量，是由專門小組或專業人員（如學校心理師）來執行的。而我國係由教師兼任，常造成部分教師的負擔過重，以及僅憑一、二種測驗即加論斷或是態度不夠客觀、心評教師品質難以掌控等情形，因而影響鑑定安置作業的標準化。有必要成立專責鑑定單位、落實多元評量原則。

六、專業團隊的人力與運作

民國86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應結合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以團隊合作進行。」民國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4條更詳作下列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爲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教育部爲達成專業團隊設置，在特教學校已設置專業團隊人員，並補助

各縣市4至6名之團隊人員。但4至6名專業團隊實無法滿足全縣特教之需要；且在一般學校之專業人員更是少之又少。專業團隊顯然人力不足，運作機能欠佳。

七、「特約指導教師」或「特殊專才教師」的聘用

民國86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9條規定：「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爲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爲特約指導教師。」民國98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0條更作通案性規定：「爲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此一規定迄未制度性地實施，「特約指導教師」或「特殊專才教師」在我國教育法規中屬首創，惟因首創，其資格、聘用、待遇、執行等問題，均有待釐清與規範。

八、資優類教師的合格率問題

資優類師資的來源雖已由在職研習取得證照的方式，逐漸轉由職前培育的師資爲主；而學分之要求已由最初的16學分提升至40學分（包含10學分的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是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以98學年度而言，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國小爲47％，國中爲9％，高中爲5％，平均21％。相較於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率達93％，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實在偏低，尤其是在中學階段，更爲嚴重，其潛藏的資優班教學品質問題，不容忽視。

九、弱勢群體資優學生的照顧

弱勢群體（如社經不利、資源貧困）及文化殊異（如原住民、新移民）的子女獲得的教育資源和支援常有不足。現今弱勢群體特殊教育的實施重點爲：1.推動及落實「個別化支持輔助系統」（ISP）；2.形成並推展「村落型的特教學習型組織」；3.建立完善轉介制度，獲致必要之資源與支援服務；4.培育與訓練不分類或大領域之特殊教育人才。這些方向均很正確，但在具體作爲及經費挹注上，應更講求實際、有效。此外，修正《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此一條文立意極佳，惟尚缺乏具體方案，有待加強規劃與落實。

十、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的品質

隨著特殊教育多元安置型態的確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人數亦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在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中，以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的人數最多，顯示在傳統的顯性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同時，隱性障礙學生之生活適應與教育需求也逐漸同步受到重視。在少子化的趨勢中，身心障礙學生卻呈現逆勢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示在篩選鑑定及安置的概念宣導上有很大的進步。但在宣導家長同意孩子接受特殊教育鑑定與服務的同時，我們更應深思在特殊教育推行許多年後，除了接受服務人數的增加之外，在服務品質的提升及資源整合上，是否還有很大的改進與發展空間？特殊教育執行及專業服務品質的提升，不僅在中央是重點，在地方更需加強。民國97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的評鑑報告顯示，列爲良等及輔等的縣市占了全國縣市的47%左右，亦即全國有近一半縣市在這許多年的努力後，仍有許多身心障礙學生尚未完全得到法律上所規範的適切服務與適性教學。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

爲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措施之推展，近年在教育部積極宣導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多能認同零拒絕理念，就讀一般學校特教班、資源班與普通班（融合班）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顯著增加，零拒絕措施後所欲促進的適性教育與融合教育精神，有了一些進展。但身心障礙學生進入校園後零拒絕的配套措施（支援系統的建立）與融合教育的落實，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

教育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率逐年下滑，其可能原因是畢業人數較往年增多，適合的職缺並未相對增加，以致影響就業率；也有可能是因近年經濟不景氣。但或許我們更該深思的是：是否學校及勞政單位在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在未能配合學生潛能開發與社會職場需求，致使職業訓練及輔導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常是爲訓練而訓練的無謂訓練？今日的課題是：如何在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方面，有更大的努力與更多的經費投入於學校與勞政單位資源整合上？我們深切關心的是：如何避免在身心障礙學生求學管道較以往暢通的情形下，所培育的學生仍無法享有尊嚴與自主的生活，並爲社會盡一份心力？

十三、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

雖然目前我國大專校院大多已成立資源教室，且政府在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支援系統的建置與強化上，已採取許多具體有效的措施，然而在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上，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仍有待加強。多數能夠進入大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可說是身心障礙學生中的績優生，大學的特教支援系統乃是協助他們在多年奮鬥之後走入社會最後一哩路的扶梯，值得投入更多的努力與資源去落實。

十四、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

我國在學校中正式推展身心障礙教育已有40餘年歷史，但攸關特殊教育品質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具研發，政府雖已針對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採取若干具體措施，也有不少特教專家學者和實務教師投入心血和的努力，但往往各自爲政、各自發展，偏向臨時性和點綴性，缺乏長期性的課程發展政策思考，也無嚴謹的課程實驗、檢驗機制，以致迄無足以傲人之成套教材，類似美國的社會學習課程、生活中心課程或香港的「融通課程」，甚爲可惜。亟需作系統性的開發與全面性的統整，研發多元、彈性而有實徵效度的課程與教材，供教師選擇應用。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困境與挑戰，試擬因應對策如下：

一、規劃並落實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三歲

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三歲是一項大工程，需完整規劃，並有配套措施。有關實施模式和定位、鑑定安置、通報系統、服務內容、行政管理、進度管控、經費籌措、社醫支援、課程與師資等問題，均需妥善釐清與規劃。終極目標是使學前時期的早療、通報、福利及相關服務，確實進入每位學前特殊需求兒童中，目前則應依法先以向下延伸至三歲爲目標。

二、加強教育、社政、醫療、勞政四方面管道之整合

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宜透過各種管道，加強相關部會主管機關間的溝通與協調，包括學生資料網絡的管理與整合、跨階段的接收及服務的進入、資源和支援的提供等，建立以個案爲中心的服務系統，以充分發揮資源整合的功能。

三、落實無障礙環境之營造與推動

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包括交通、建築、學習、工作、社區等各方面，強調「可及性」，包括「可達」、「可進」、「可用」。基本上含涉的範圍有兩個層面，一是有形的物理環境，如交通、建築、休閒、教育場所等設施設備；另一是無形的人文環境，如接納的、尊重的心理態度等。爲增身心障礙者的福祉，應就物理及人文環境兩方面，繼續做全面性、階段性的改善。在學習環境方面，固然要做到「不以身心障礙爲理由而拒絕入學」，另一方面也要排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的障礙，使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夠和一般學生一樣享用各種教育資源，進而接受眞正的適性教育。

四、加強普教與特教之協調與合作

除普通教育教師應在面對特殊需求學生時，應表現積極正向的態度外，並應充實相關的特教知能，俾對學生在學習上的需求，有效因應；而校內的特殊教育教師亦應針對普教教師的需求主動予以關注，並能適時進行討論及提供相關的服務。兩者應充分協調合作，以使普通班內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最大的進步。此外，爲增加普通班接受身心障礙學生之誘因，除依規定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得酌減外，可考慮加強其他誘因或提供實質的協助，如增加額外人力資源（包括教學助理）及相關協助。

五、加強客觀鑑定與多元評量

爲減輕特教教師負擔，並控制心理評量品質、促進鑑定安置作業的標準化，有必要成立專責鑑定單位，培育心理評量專業人員，並落實多元評量原則。

六、加強專業團隊的人力與運作

在特教體系內，有必要設置下列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心理諮商、語言訓練、定向行動、聽能訓練、職能訓練、運動機能訓練、社會工作、臨床或學校心理等專業。在運作上，可聘爲專任或兼任，惟仍宜補修特教學分；可以學校爲單位聘任，亦可以區域爲單位跨校聘任；專業人員在特教體系內之職稱仍以「專業人員」（如心理諮商師、語言訓練師）爲宜，但其待遇宜比照特教教師。此一目標非一蹴可及，但可規劃逐步達成。

七、規劃「特約指導教師」或「特殊專才教師」的聘用

「特約指導教師」可定位爲「良師典範」或「師傅制」（mentorship），宜參照先進國家（如美國）做法，就其資格、聘用、待遇、實施方式等加以規劃，訂立規範，提供支援，使之眞正落實。

八、加強資優教育師資的培育與進修

解決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的問題，根本之道是根據標準本位（standards － based）的精神，加強資優類教師的養成教育與在職進修。此外，由於優良特教師資（尤其中學階段的資優類教師），除了具備特教專業知能（professional knowledge; PK），尚需具備專門學科知能（content knowledge; CK）和傳授知識技能的能力（professional content knowledge; PCK），因此，應針對只有特教專業知能者，補強專門學科知能；針對只有專門學科知能者，補強特教專業知能；而兩者均應加強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的訓練。

九、加強弱勢群體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輔導

近年來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已不僅限於補救因障礙所致的學習缺陷，而強調發掘其易被忽略的優勢特質或能力。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第41條）」，用意在此。雖然特殊教育政策已清楚闡明此一發展方向，但目前各類資賦優異的鑑定工具顯然大多無法適用，有待研發合適的鑑定工具、培訓鑑定人員，以及實施非正式評量或替代評量，這些應是未來推動資優教育的重點工作。

十、提升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的品質

爲落實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品質，首應強化特殊教育資源與普通教育資源的整合；其次，在現今少子化趨勢下，國中小教職員編制應藉機朝向精緻化方向思考，從寬編制，使國小有專業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中小學每校至少有資源教師1人，同時引進常態化相關專業團隊進駐區域中心學校，並同時服務周邊學校。

十一、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

爲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同時提升零拒絕與融合教育之後的特教服務品質，應加強融合教育理念宣導與實務推展，提升普通學校資

源班及特教班設置比例，並按學生人數及特殊需求增加而增班或給予相關經費及人力之協助。此外，應強化各校特殊教育推行會的功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及學習的品質。

十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的策略，包括：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教師、專業人員研習與親職教育，並建構完整體系協助前述人員能確實整合並融入相關教學、訓練與日常教養中；加強與勞政單位及職訓局之資源整合與相關配套措施之運用，建置與執行相關支持服務規定；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量表與測驗工具；國中以上階段之個別教育計畫與特殊教育方案應列入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事項等。

十三、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

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的策略，包括：建立大學資源教室實施模式及其具體服務內涵，並列入特教評鑑，加強追蹤輔導機制；落實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之推動，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生涯轉銜發展；落實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

十四、加強研發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

加強研發推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策略，包括：在系統化、統整化、多元化原則下，對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與推廣上，作全面性及長期性的思考，並確實執行與修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在研發推廣上應編列經常性的經費及人力，以利隨時引進新概念及進行編製或修正；建置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推廣的網站及分散式學習系統，以結合教室內電子白板，使資訊融入教學的精神能眞正體現；在e化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推廣上，朝向模組化及互動性設計，以使教師在教學現場使用上更能自行組合及運用教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高度異質的情形下仍能做適性的學習。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今日，特殊教育已成了教育中的「顯學」。此一「顯學」未來的發展如何？我國努力的方向爲何？茲根據民國99年8月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第六分組

「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特殊教育」的會議結論及民國100年1月教育部發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中關於特殊教育的主張，對未來十年甚至百年的我國特殊教育，縷述未來的趨勢：

壹、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

一、落實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品質：包括強化特殊教育資源與普通教育資源整合；各級學校應有專人負責特教行政，每校至少有資源教師一人，專業團隊常態化進駐區域中心學校，並服務周邊學校。

二、貫徹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融合教育措施：包括加強融合教育理念宣導與實務推展；提升普通學校資源班及特教班設置比例，同時提升零拒絕與融合教育之後的特教服務品質；強化各校特殊教育推行會的功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及學習的品質；配合特教法之修正，重新檢討特教師資培育課程，以培育專業優質的特教師資。

三、推展與落實弱勢群體特殊教育：包括在教育／師範大學特教系中設置公費生，畢業後優先協助落實弱勢群體特殊教育；一般教育體系公費生亦需修習特教相關課程至少10學分，以協助推展弱勢群體特殊教育。

四、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包括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教師、專業人員研習與親職教育；加強與勞政單位及職訓局之資源整合與相關配套措施；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量表與測驗工具；把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相關事項列入個別教育計畫與特殊教育方案。

五、規劃並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零歲：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3歲之教育工程，需完整規劃，並有配套措施；有關實施模式和定位、鑑定安置、通報系統、服務內容、行政管理、進度管控、經費籌措、社醫支援、課程與師資等問題，均需妥善釐清與規劃；終極目標是使學前階段的早療、通報、福利及相關服務，確實進入每位學前特殊需求兒童中。

六、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包括建立大學資源教室實施模式及其具體服務內涵；落實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之推動，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生涯轉銜發展；落實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

七、研發推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包括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

發與推廣工作，應在系統化、統整化、多元化原則下作全面性及長期性政策思考，並確實執行與修正；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在研發推廣上應編列充足經費及人力；建置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推廣的網站及分散式學習系統，使資訊融入教學的精神能眞正體現；研發推廣e化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

貳、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

一、提供適異性的教學環境，建構才能發展的支持系統：包括提供適異性教學必需的配套措施，例如教學助理人力、多層次教材研發、班級人數降低等；培訓具有適異性教學知能的師資，規劃適異性的課程，減少必修課程時數；建構具有適異性學習氛圍的環境，例如家長、志工及同儕的支持系統，以強化特殊需求學生心理支持的環境；提供資優學生進行校內外加速及充實學習的管道及必要經費；落實良師典範或師傅制（mentorship），以提供資優學生研究、實習或生涯認同典範；補助資優學生參與國內外研習活動及參與國際競賽；開闢特殊才能學生保送升學管道，並建立在校輔導機制。

二、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的優勢才能，提升資優生之服務學習素養：包括研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鑑定工具，提供公平性的評量；各縣市應視需要成立跨領域鑑輔會，以加強鑑輔之功能；開發特殊群體資優教育相關資源，研訂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支援系統與輔導措施；提升教師對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教學輔導專業知能，加強辦理該類學生教育知能研習，遴聘校內外特殊專長教師支援教學；補助辦理資優學生社會關懷服務方案，獎勵參與社會關懷服務有績效的資優學生；

三、加強資優教育專業師資培訓，改善資優學生學習環境：包括規劃與補助資優教育師資培育方案，以有效培育合格且適任之資優教育師資；提供普通班教師資優教育專業成長機會，建構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實施一般教育人員資優教育增能賦權方案，以提升教育人員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資優教育評鑑小組，全面評估資優教育之環境品質；補助學校改善資優教育設施設備，補助資優班、資源班、校本方案及縮短修業輔導等相關之鑑定與教學費用。

四、均衡各類資優的發展，提供資優生具有支持氛圍的法令基礎：包括重新規劃資優教育的資源，提供各類資優均衡發展的機會；落實創造力資優、

領導才能資優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的發掘與培育工作；提供資優生具有支持氛圍的法令基礎。

參、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

一、設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二、規劃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區域合作機制。
三、促使「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法制化。
四、加強特殊教育國際參與、合作與交流。
五、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司」（按，目前已規劃成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六、規劃辦理具有「公辦民營」、「理念辦學」、「照顧弱勢」、「多元彈性」與「發揮特色」等性質的「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鼓勵與支持特殊教育實驗。

結語

在各級政府之重視與支持，各級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社福機構、民間機構、家長團體與教育人員之通力合作下，我國特殊教育已逐漸發展與精進。現階段推動的多項重要措施，皆爲政府達成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教育理想之具體實踐。

特殊教育將持續維護學生權益與福祉，以學生需求爲本位、學生權益爲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爲首要。期待未來我國特殊教育能往下紮根、向上提升，順應教育思潮，依循法規和現實需要，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設置完整支持網絡，增進全面家庭參與，營造無障礙之校園環境，建置終身學習體制，發展多元就學方案，提升特教學生之學習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踐適性適才教育之目標。今後，無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均應發揮公義精神，守住「多元」與「彈性」的原則，導向「優質」，講求「績效」，並求永續發展。

撰稿：吳武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名譽教授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臺灣地區於98學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情況，分爲以下兩部分敘述：第一部分爲基本概況，說明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在各級學校的分布情形，及分析教育經費在原住民族教育編列之額度，再說明原住民族教育重要法令與規章修訂。第二部分描述民國99年重要施政成果。第三部分則依前項資料探討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與對策，最後則爲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98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學校）共有121,684人（如圖10－1、表10－1所示）。其中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48,741人，國民中學有27,918人，高級職業學校有9,554人，高級中學有10,235人，大專院校有17,005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班有747人，博士班有56人。在補習及進修學校方面，國小補校有30人，國中補校有169人，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有4,270人（含高中進修學校及高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1,468人，大專進修學校有1,491人（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若與97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2.385％比較，98學年度全國所有在學學生人數爲4,876,823人，此學年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百分比爲2.50％，增加了0.12％。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以國小階段學生數成長最多，成長幅度爲0.14％，其次爲高中階段的0.20％，再則爲大專階段，成長幅度爲0.12％，如表10－1所示。

圖10－1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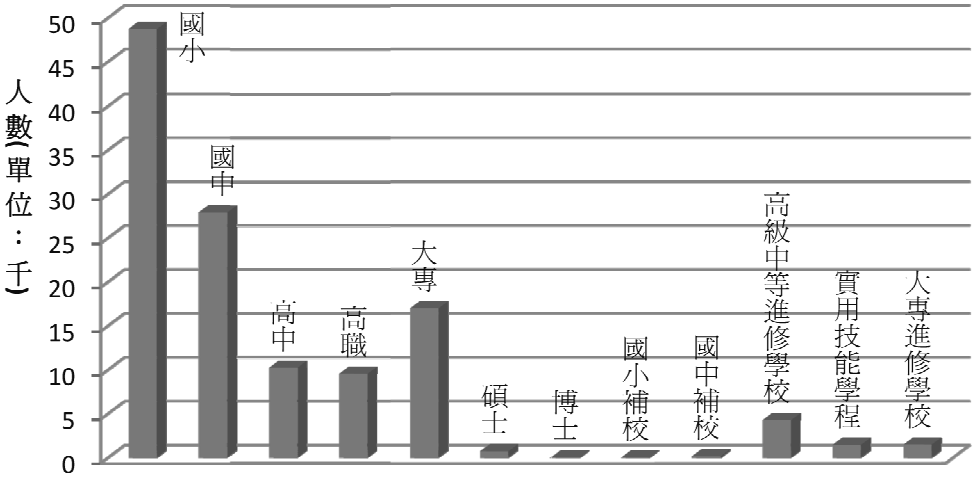

表10－1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原住民族學生數（人）a	非原住民族學生數（人）b	全體學生數（人）c	98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a/c	97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國小	48,741	1,544,673	1,593,414	3.06(+0.14)	2.92
國中	27,918	920,716	948,634	2.94(+0.06)	2.88
高中	10,235	392,948	403,183	2.54(+0.20)	2.34
高職	9,554	345,054	354,608	2.69(+0.11)	2.58
大專	17,005	1,102,435	1,119,440	1.52(+0.12)	1.40
碩士	747	182,654	183,401	0.41(+0.05)	0.36
博士	56	33,695	33,751	0.17(+0.05)	0.12
國小補校	30	15,355	15,385	0.19(-0.01)	0.20
國中補校	169	8,483	8,652	1.95(-0.03)	2.25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4,270	88,482	92,752	4.60(+0.59)	4.01
實用技能學程	1,468	49,698	51,166	2.87(+0.13)	2.74
大專進修學校	1,491	70,946	72,437	2.06(+0.49)	1.5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原住民族學生數**。2011年1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10－2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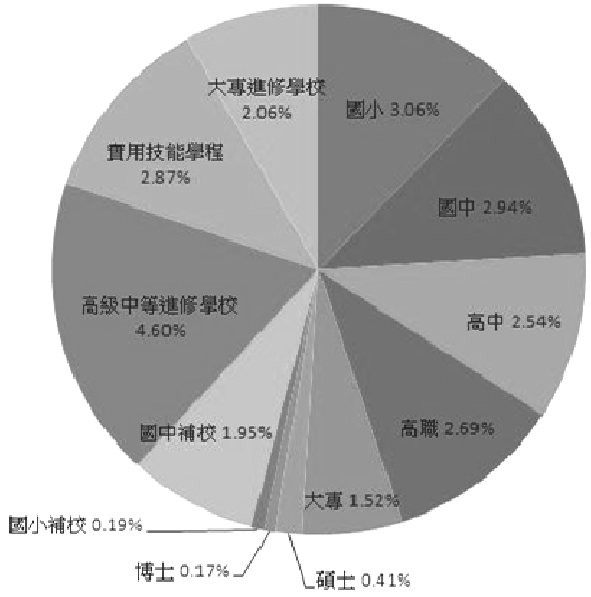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10－2爲98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爲國中小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爲40.06％，國民中學爲22.94％。後期中等教育部分，高中爲8.41％，高職爲7.85％。高等教育部分，大專人數比率爲13.97％，碩士人數比率爲0.61％，博士人數比率0.05％爲最低，比率分配見圖10－3。

相較於97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本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爲121,684人，較去年度（118,122人）多3,562人，但各階段學生人數比率增減各異：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1.47％；國民中學階段比率略減0.25％；高中生比率增加0.35％；高職生比率增加0.28％；大專生人數比率上升0.65％；碩士人數比率略增0.07％；博士人數比率略增0.01％；高中以上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較去年增加。

對照97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及非原住民族學生在各階段的人數比率，原住民族學生分布在義務教育階段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國小階段高出7.38％；國中階段高出3.49％。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比率相差較小，高中階段非原住民族學生比率高出0.14％；高職部分原住民族學生高出非原住民族學生0.58％。

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大專階段學生比率比非原住民族學生減少8.98％，比率明顯低於非原住民族學生；碩士階段原住民族學生比率則比非原住民族學生降低3.15％；博士階段也相同，原住民族學生比非原住民族學生比率少0.65％。

表10－2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別	98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e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f=(e/121,684)	97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g	97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h=(g/118,122)	98學年度學生數（人）i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之比率％ J=(i/4,876,823)
國小	48,741	40.06	49,055	41.53	1,593,414	32.67
國中	27,918	22.94	27,401	23.20	948,634	19.45
高中	10,235	8.41	9,527	8.07	403,183	8.27
高職	9,554	7.85	8,944	7.57	354,608	7.27
大專	17,005	13.97	15,738	13.32	1,119,440	22.95
碩士	747	0.61	642	0.54	183,401	3.76
博士	56	0.05	38	0.03	33,751	0.69
國小補校	30	0.02	33	0.03	15,385	0.32
國中補校	169	0.14	206	0.17	8,652	0.18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4,270	3.51	3,949	3.34	92,752	1.90
實用技能學程	1,468	1.21	1,298	1.10	51,166	1.05
大專進修學校	1,491	1.23	1,291	1.09	72,437	1.49
學生總數	121,684	100.00	118,122	100.00	4,876,823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原住民族學生數**。取自2011年1月10日，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10－3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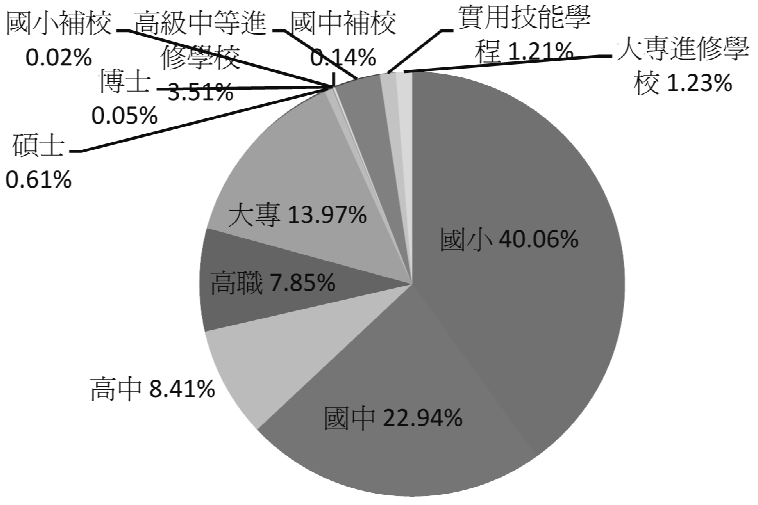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10－3爲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如表所示，在大專院校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中以阿美族人數爲最多，共有6,944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35.98％）。依次爲排灣族，有3,569人（約占18.49％）；泰雅族有3,195人（約占16.56％）；布農族有2,245人（約占11.63％）；太魯閣族1,045人（約占5.41％）；卑南族有583人（約占3.02％）；魯凱族有515人（約占2.67％）；鄒族有272人（約占1.41％）；賽夏族有215人（約占1.11％）；雅美族有168人（約占0.87％）。而噶瑪蘭族、邵族、賽德克族與撒奇萊雅族人數最少，分別有63人、38人、98人與34人，其比率均未達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請見圖10－4與圖10－5。

表10－3

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16	226	5,532	1,170	6,944(35.98%)
泰雅族	14	124	2,484	573	3,195(16.56%)
排灣族	13	149	2,472	935	3,569(18.49%)
布農族	5	84	1,664	492	2,245(11.63%)
卑南族	2	27	444	110	583(3.02%)
鄒族	1	13	225	33	272(1.41%)
魯凱族	0	25	345	145	515(2.67%)
賽夏族	0	8	166	41	215(1.11%)
雅美族	2	11	131	24	168(0.87%)
邵族	0	1	33	4	38(0.20%)
噶瑪蘭族	0	3	55	5	63(0.33%)
太魯閣族	0	45	798	202	1,045(5.41%)
撒奇萊雅族	0	5	25	4	34(0.18%)
賽德克族	2	9	67	20	98(0.51%)
其他	1	17	204	93	315(1.63%)
總計	56	747	14,645	3,851	19,299(100.00%)

註：專科爲二專與五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等級別、族籍別與性別分**。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8學年版。取自2011年1月5日，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205－1.xls

圖10－4　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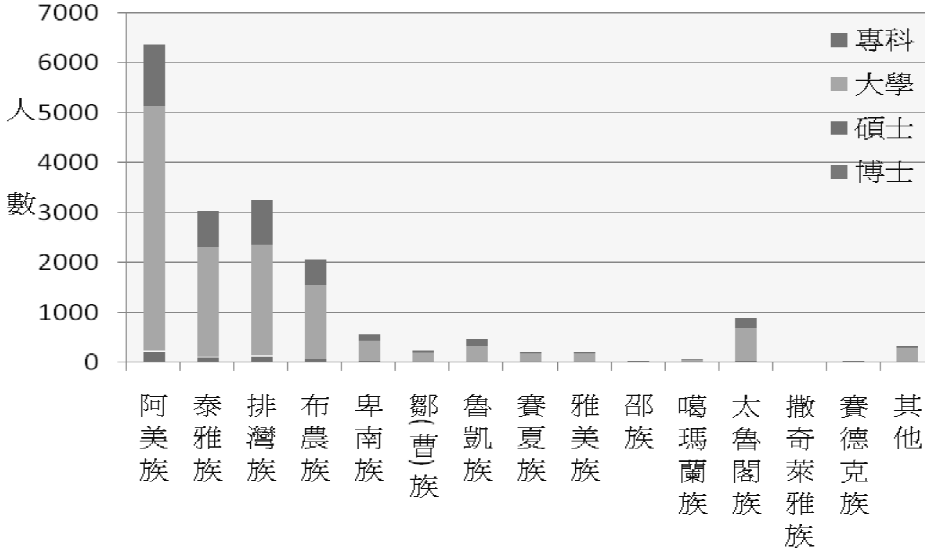

圖10－5　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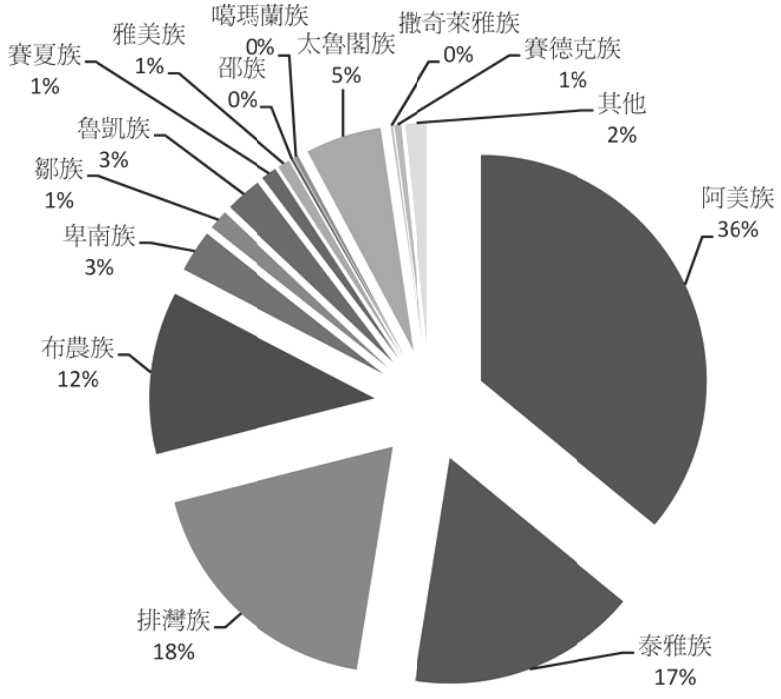

四、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10－4是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學科就讀人數的統計情形。

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門計3,109人（占17.46％），民生學門計2,975人(占16.71％)，商業及管理學門計2,325(占13.06％)人，工程學門計2,075人（占11.65％），人文學門計1,489人（占8.36％）。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爲軍警國防安全學門的10人（占0.06％），其他學門的15人（占0.08％），獸醫學門的22人（占0.12％），自然科學學門的52人（占0.29％），數學及統計學門的60人（占0.34％），如圖10－6。

與97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的分布排名的前五名保持不變，另外醫藥衛生學門雖然是第一位，但仍比去年減少1.92％。

表10－4

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專生	合	計
教育學門	12	167	663	842	(4.73％)
藝術學門	0	36	275	311	(1.75％)
人文學門	10	63	1,416	1,489	(8.36％)
設計學門	0	3	510	513	(2.88％)
社會及行爲科學學門	11	180	538	729	(4.09％)
傳播學門	0	13	323	336	(1.89％)
商業及管理學門	1	46	2,278	2,325	(13.06％)
法律學門	0	16	196	212	(1.19％)
生命科學學門	1	12	116	129	(0.72％)
自然科學學門	1	7	44	52	(0.29％)
數學及統計學門	0	8	52	60	(0.34％)
電算機學門	0	12	726	738	(4.14％)
工程學門	9	53	2,013	2,075	(11.65％)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1	6	162	169	(0.95％)

（續下頁）

學科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專生	合	計
農業科學學門	3	22	306	331	(1.86%)
獸醫學門	0	2	20	22	(0.12%)
醫藥衛生學門	5	21	3,083	3,109	(17.46%)
社會服務學門	0	22	1,121	1,143	(6.42%)
民生學門	1	47	2,927	2,975	(16.71%)
運輸服務學門	0	1	94	95	(0.53%)
環境保護學門	0	5	123	128	(0.72%)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0	1	9	10	(0.06%)
其他學門	1	4	10	15	(0.08%)
總　　計	56	747	17,005	17,80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原住民族學生數**。取自2010年1月10日，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10－6　9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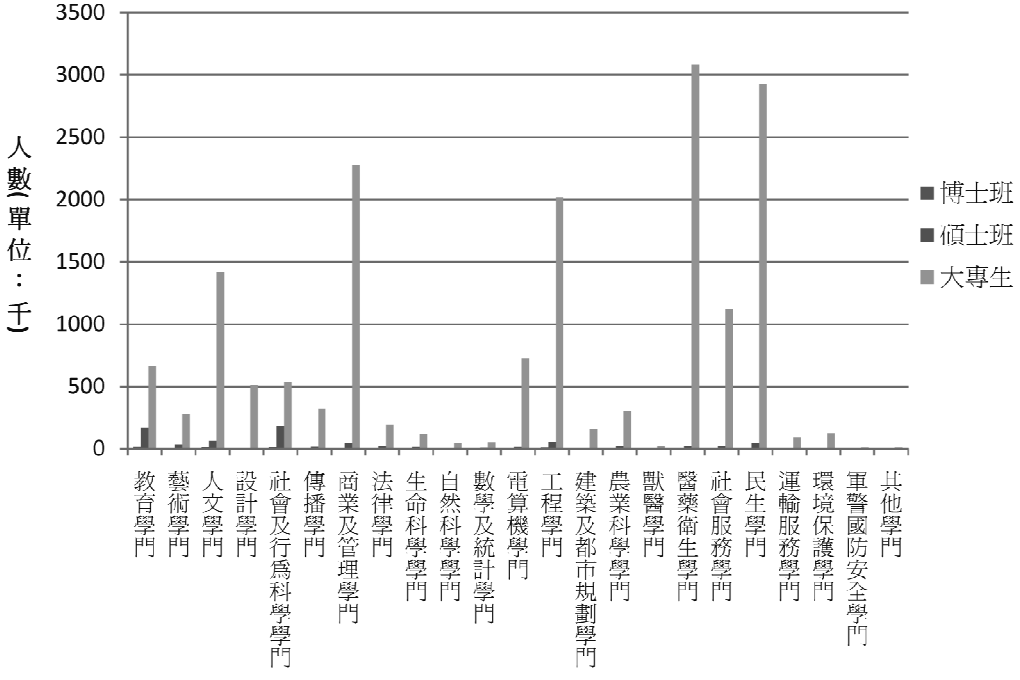

五、98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數

表10－5是98學年度臺灣13個縣市中原住民族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共72所，其中以臺東縣爲最多，共21所，其次爲花蓮縣，共17所，再其次爲屏東縣10所。原住民族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共294所，其中以臺東縣89所爲最多，其次爲花蓮縣67所，再其次爲屏東縣31所。

表10－5

98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學校層級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高雄市	合計
國　中	4	1	1	4	2	1	6	0	4	10	21	17	1	72
國　小	9	11	12	15	8	7	27	7	10	31	89	67	1	294
總　計	13	12	13	19	10	8	33	7	14	41	110	84	2	366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0）。**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六、98學年度不同縣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10－6是98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15,965人爲最多，其次爲桃園縣12,711人、臺東縣12,042人、臺北縣9,972人、屏東縣8,571人、南投縣5,046人、臺中縣4,738人。與97學年度的排序相同。

表10－6

98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總計
臺北市	1,268	818	854	603	3,543
高雄市	1,297	702	370	400	2,769
臺北縣	5,380	3,061	663	868	9,972
宜蘭縣	1,632	888	341	95	2,956
桃園縣	6,883	3,857	904	1,067	12,711
新竹縣	2,153	1,080	94	251	3,578
苗栗縣	1,091	535	163	119	1,908
臺中縣	2,459	1,438	221	620	4,738
彰化縣	542	333	68	160	1,103
南投縣	2,755	1,588	240	463	5,046
雲林縣	235	134	29	130	528
嘉義縣	499	223	14	80	816
臺南縣	434	254	79	69	836
高雄縣	1,612	885	307	613	3,417
屏東縣	4,413	2,471	1,042	645	8,571
臺東縣	6,017	3,414	1,727	884	12,042
花蓮縣	7,528	4,508	2,160	1,769	15,965
澎湖縣	22	16	6	7	51
基隆市	837	526	114	198	1,675
新竹市	347	211	274	109	941
臺中市	942	593	304	189	2,028
嘉義市	120	176	170	117	583
臺南市	222	167	87	90	566
金門縣	33	33	1	8	75
連江縣	20	7	3	0	30
總　計	48,741	27,918	10,235	9,554	94,92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98學年原住民族學生概況分析**。取自2011年1月10日，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8native.pdf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

表10－7是98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在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校長之中，有原住民族籍者有23.72％。國小校長具原住民族籍者有40.15％。與97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增加約1.14％，而國小部分減少約0.33％。

在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部分，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占6.90％，國小則占19.08％。代課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在國中和國小教師分別占7.19％和9.88％。若與97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國中與國小的人數有增加的現象。其中以國小代課教師增加最多，約1.59％。整體而言，與97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具有原住民籍的比率皆微幅增加。

表10－7

98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比較表　　單位：人

職別	校別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人數統計	98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比率（%）	97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45	14	59	23.72	22.58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155	104	259	40.15	40.48
	合　　計	200	118	318	37.10	36.94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914	142	2,056	6.90	6.18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308	780	4,088	19.08	19.61
	合　　計	5,222	922	6,144	15.00	14.35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258	20	278	7.19	8.02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629	69	698	9.88	8.29
	合　　計	887	89	976	9.11	8.20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0）。**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10－8是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2,001人。若由族籍別來看，以阿美族爲最多，有498人，

其次爲泰雅族446人、排灣族410人及布農族213人。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爲最多，有1,370人，其次爲國中327人，高中164人爲第三。

表10－8

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8	10	54	28	111	277	498
泰雅族	10	1	35	8	64	328	446
排灣族	9	3	32	6	51	309	410
布農族	5	2	11	7	38	150	213
卑南族	4	0	6	6	15	59	90
鄒族	2	0	4	0	4	30	40
魯凱族	1	0	4	2	9	48	64
賽夏族	0	1	0	2	3	13	19
雅美族	0	0	4	0	1	9	14
邵族	0	0	0	0	1	5	6
太魯閣族	3	2	9	4	18	78	114
撒奇萊雅族	2	0	0	0	1	4	7
賽德克族	3	0	5	1	11	60	80
總計	57	19	164	64	327	1,370	2,00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0）。**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10－9是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爲最多，共有327人，其次爲臺東縣287人、屏東縣282人、臺北縣153人、南投縣140人、桃園縣130人。與97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較高之縣市的排序大致相同。

表10－9

98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統計表

學校 / 縣市別	大學	學院（含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2	7	19	12	28	85	153
宜蘭縣	2	2	12	1	8	67	92
桃園縣	5	1	16	5	20	83	130
新竹縣	0	0	2	1	14	76	93
苗栗縣	1	1	1	1	4	37	45
臺中縣	5	0	10	2	8	66	91
彰化縣	1	0	0	0	6	9	16
南投縣	0	0	2	6	31	101	140
雲林縣	0	0	2	1	0	3	6
嘉義縣	2	0	3	0	4	27	36
臺南縣	0	0	3	1	4	11	19
高雄縣	2	0	1	3	10	51	67
屏東縣	4	2	22	3	23	228	282
臺東縣	1	0	14	8	59	205	287
花蓮縣	10	4	23	9	54	227	327
澎湖縣	0	0	0	0	0	3	3
基隆市	1	0	6	3	5	11	26
新竹市	2	0	6	0	8	9	25
臺中市	0	0	2	1	4	13	20
嘉義市	1	0	1	0	0	0	2
臺南市	0	0	2	0	2	6	10
臺北市	17	0	14	3	20	37	91
高雄市	1	0	3	4	15	15	38
金門縣	0	2	0	0	0	0	2
總　計	57	19	164	64	327	1,370	2,00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0）。**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不同族籍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表10－10是98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以表10－10所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泰雅族爲最多，共有15位，其次爲阿美族有14位，排灣族則有10位；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103位爲最多，其次爲排灣族有69位、泰雅族有61位；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362位爲最多，其次爲泰雅族有347位、排灣族有323位、布農族有159位、太魯閣族有90位。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泰雅族17位爲最多，其次爲阿美族12位、排灣族3位，此學年度具博士學位之教師，泰雅族首度超越阿美族。

表10－10

98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族別 / 學校層級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總計
博　士	14	15	10	5	3	2	2	0	0	0	3	2	2	58
碩　士	103	61	69	44	19	2	8	4	1	2	17	3	11	344
大　學	362	347	323	159	66	34	46	14	13	4	90	2	62	1,522
專　科	12	17	3	3	2	1	6	1	0	0	2	0	3	50
高　職	1	1	2	1	0	0	1	0	0	0	0	0	0	6
高　中	3	1	2	1	0	0	0	0	0	0	1	0	1	9
國　中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5
國　小	0	3	1	0	0	1	1	0	0	0	1	0	0	7
總　計	498	446	410	213	90	40	64	19	14	6	114	7	80	2,00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10）。**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情形如表10－11，比較99年度法定預算與98年度法定預算發現，總經費部分，教育部的經費編列從新臺幣1,920,283千元提高到新臺幣2,207,990千元，

較前一年增加了新臺幣287,707千元；原民會的教育經費編列則由新臺幣1,097,567千元增加至新臺幣1,098,059千元，較前一年增加了新臺幣492千元；在教育部及原民會所編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由新臺幣3,017,850千元調高到新臺幣3,306,049千元，總共增加了新臺幣288,199千元，根據經費編列實際情況看來，教育部與原民會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相對的累積多元人才數量與提升教育品質。

從各分項經費來看，教育部99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額度，以中等教育管理的費用新臺幣764,501千元爲最高，其次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教育之新臺幣505,353千元，第三位爲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的新臺幣350,000千元，此順序與98年度的預算相同；在原民會的部分則以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的費用新臺幣407,834千元爲最多，其次爲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之新臺幣329,381千元，第三位爲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的新臺幣119,400千元，在99年度的項目經費排序上與98年度是一樣的，而首重仍爲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仔細比較99年度與98年度的百分比率，其中以教育部之「中學教育管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的經費較去年增加384.92％，增加幅度爲最高，其次爲教育部之「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的項目，與去年相較增加了11.93％；此外，在減少的部分由教育部之「一般教育推展——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發行原住民季刊」的經費併入其他項目，而無單獨呈現。由表10－12可以發現僅在民國94年的預算低於前一年，其他年度之經費皆持續成長，僅民國90年低於1％，至100年之預算突破2％之比率。

表10－11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99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9年度法定預算（A）	98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一、教育部				
（一）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505,353	462,021	43,332	9.38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50,000	350,000	0	0.00

（續下頁）

項目	99年度法定預算（A）	98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100,000	0	0.0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250,000	250,000	0	0.00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原住民族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7,000	9,000	-2,000	-22.22
（四）中等教育管理	764,501	560,313	204,188	36.44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428,020	427,270	750	0.18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族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600	600	0	0.00
3.逐步實施高職免學費方案-—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學生學費補助	140,341	-	140,341	100.00
4.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3,340	94,870	-81,530	-85.94
5.高級中學管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	182,200	37,573	144,627	384.92
（五）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320,000	300,000	20,000	6.67
（六）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194,636	173,888	20,748	11.93
（七）一般教育推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發行原住民季刊	0	1,061	-1,061	-100.00
（八）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66,500	64,000	2,500	3.91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2207,990	1,920,283	287,707	14.98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42,270	39,980	2,290	5.73
1.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2,000	2,000	0	0.00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31,690	25,700	5,990	23.31

（續下頁）

項目	99年度法定預算（A）	98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比較增減 D=(C/B)%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8,580	12,280	-3,700	-30.13
（二）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	329,381	298,979	30,402	10.17
（三）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2,884	52,884	0	0.00
（四）縮短原住民族數位落差	40,000	41,600	-1,600	-3.85
（五）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407,834	427,834	-20,000	-4.67
（六）都市原住民族生活輔導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106,290	106,290	0	0.00
（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	119,400	130,000	-10,600	-8.15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1,098,059	1,097,567	492	0.04
總 計	3,306,049	3,017,850	288,199	9.5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教育部與原民會98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表10－12

教育部與原民會歷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率（%）
90	1,007,991	81.6	227,077	18.4	1,235,068	0.82
91	1,142,384	67.7	546,179	32.3	1,688,563	1.10
92	1,104,017	57.2	825,000	42.8	1,929,017	1.37
93	1,122,779	57.5	828,506	42.5	1,951,285	1.39
94	1,139,512	60.1	756,103	39.9	1,895,615	1.34
95	1,279,459	56.6	980,002	43.4	2,259,461	1.55
96	1,642,528	59.4	1,124,883	40.6	2,767,411	1.87
97	1,768,170	60.5	1,148,967	39.5	2,917,137	1.91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3	3,017,850	1.79

（續下頁）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預算比率（%）
99	2,209,658	66.6	1,105,967	33.4	3,306,049	1.98
100	2,511,671	68.5	1,157,116	31.5	3,668,787	2.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9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以下8項，其中包括教育部於99年1月12日整併發布「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99年2月22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與99年9月6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在原民會方面則有99年4月26日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99年6月15日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99年10月15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及99年12月28日修正「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茲依修訂之時間先後分述如下：

一、整併「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為「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99年1月12日為落實教育部訂定之「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原訂頒「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原則」，於99年1月12日以臺技（一）字第0980225212B號令整併兩個要點，為「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每年將編列預算，專款使用於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教育部爲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於99年2月22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1293B號修正公布第5點；並自中華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配合99學年度起教育部實施原住民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學生免學雜費政策。凡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新臺幣11,000元之助學金；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當學年度就讀學校收費基準免學費及雜費。另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10,000元伙食費及最高新臺幣2,600元之住宿費，以確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習。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

於99年4月26日以原民教字第09900206951號令修正，凡具原住民身分且未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所提供全額獎學金，自費出國留學攻讀。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者。以每半年爲期補助生活費用300美元，補助年限依地區有所區別最長爲4年，申請管道由學生自行向原民會提出申請。

四、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於99年6月15日以原民教字第0990019827號；臺高（一）字第990067102B號會銜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要點中規定學生依兩種考試方式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並說明考試範圍以九年一貫第一階至第三階教材爲準及給分方式與60分及格標準。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之屆滿年月日，但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不在此限。

五、教育部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99年9月1日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3條及第9條條文。於99年9月6日以臺參字第0990145284C號令修正公布，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減免全部學費及2／3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2／3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者，其減免數額除上述依

方式計算外，並以不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六、原民會修正公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

於99年10月14日以原民教字第0990048421號；臺社(一)字第90161537B號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爲「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原民會與教育部爲提供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終身學習機會，健全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終身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限辦理、計畫執行確實、完成後提成果報告表、成果績效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結，將列爲新年度補助對象。原民會與教育部每年除共同辦理部落社區大學評鑑工作外，將不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其運作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作爲績優獎金核給，及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七、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於99年12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09900647732號修正公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原民會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復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原住民族媒體事業、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營造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環境，特訂定之要點。條文總共有10點，從宗旨開始、接續爲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說明、經費補助原則與標準、專案補助規範、申請程式、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式、核銷及經費請撥程式、督導及考核作業及附則等等。

八、原民會「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於99年12月28日以臺參字第0990165411C號；原民教字第09900515822號會銜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第3條的內容主要是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符合規定之原住民幼兒補助標準；第6條的條文內容是「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他五歲幼兒相關補助措施；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爲限。」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原民會在99年度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施政成效整理出5年之成效報告，本節內容配合5年計畫之成果報告項目，分成下列重點，並依不同重點說明99年度各項施政之成效如下：

壹、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推動組織

自民國98年起，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研商原住民族教育的大方向與未來，為謹慎規劃最適切原住民族需要之藍圖，歷經2年的時間仍未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公布進度往後延遲的原因是為更周全之內容，民國99年期間透過行政單位與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者不斷地討論與修改，從原來的原住民教育白皮書，更名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此白皮書的基礎乃建立於原住民族學界、意見團體與部落族人意見，將於民國100年公布實施並每年滾動修正。原民會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已成立9年，依規定每3個月舉行會議，至民國99年已召開26次教審會、7次臨時會、1次座談會及1次研商會議，完成107件提案之討論。

二、規劃並公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教育部於民國99年12月31日核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目標為「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本計畫延續原「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個案計畫（95～99）年」並參考93與94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預算所規劃之後續計畫及2期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5年計畫（自民國83年至92年）」，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100年一月至104年十二月，共為期5年。

三、訂定適宜時局之規章與法令

原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6年計畫」、準備推動行政院指示修正通過的「原住民族傳播發展第2期計畫」，另外同時進行的計畫還有「原住民族語言振興6年計畫」（97年－102年）、「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4年計畫」（97年－102年）、「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第2期6年計畫」（97年－102年）等，教育部與原民會新公布並共同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個案計畫」（由教育部核定公布自100年至104年度實施，工作內容由教育部及原民會依權責分工辦

理並追蹤列管考核）。

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各項評鑑工作

為使原住民社會教育有更完善的發展，教育部與原民會針對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所推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活動進行評鑑與訪視工作，為使各縣市政府更清楚原住民族教育實施之成效，透過科學實證客觀的評鑑模式以提高原住民族教育品質。99年度已完成「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工作。

貳、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一、設置及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

民國99年新設立桃園縣等4縣市10所學校的原住民族資源教育或中心，充實16間學校之民族文化教育資源內容，原民會於本年度執行設置及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的經費為新臺幣1,040千元。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於99年度獲得新臺幣13,630千元之經費補助，其功能為廣集原住民族相關資料並加以組織整理與保存典藏，長期提供閱覽服務，在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的任務上扮演館藏徵集、讀者服務、推廣活動及典藏資料數位化的角色。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教材

原民會於民國99年補助臺北縣等15縣市124間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材料，經費為新臺幣1,000千元，這項補助促使學校重視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校教育中有「傳統民族文化教育」的權益與機會，並在學校環境中營造多元文化氣氛，提供一般學生認識不同族群文化的機會。

三、持續鼓勵民間團體配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原民會為提升原住民族青少年學子之課業與文化素養，自87年度起成立並實施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至99年度已進入第13個年度，尤其在部落地區扮演著生活輔導、課業強化與文化傳承的工作，至目前為止已超過1.5萬人接受文化成長班之福利，99年度編列新臺幣20,034千元，執行新臺幣18,787千元，99年度期間正在進行的班級為34班。

四、檢討原住民族教育制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教育部臨時編組成立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於民國99年召開第19次委員會議，會中討論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改進方案。原民會定期召開民族教育審

議委員會議，透過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之功能，檢討並諮詢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成效及品質。本年度教育部與原民會合作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及「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分別由私立大仁科技大學與私立長庚技術學院辦理，溝通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族教育之策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成效。另外，原民會也持續委託辦理「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工作」，建立民族教育統計資料，據以分析比較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參、普及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一、幼兒教育之補助

教育部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提高原住民族5歲幼兒入園率，由94學年度之44%提升至98學年度之92.92%。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之縣市政府增班設園經費，民國99年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為279校，設置比率為79.49%。99年度原民會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補助經費為新臺幣70,000千元，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與原住民族幼兒教育經費為新臺幣136,326千元。99年度全國原住民5歲幼兒受益人次為1萬2,466人次，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62,212千元。

二、輔導改善幼兒教育環境

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相關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自93學年度起設置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輔導小組運用臨床輔導模式深入教學現場，針對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等弱勢地區公私立園所提供支援與協助，98學年度國幼班教師參加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滿意度為93.1%。在改善教學環境方面，教育部根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等規定，每年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園所增購、修繕設施設備所需經費，以確保幼兒教育之優質教學環境。

肆、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第一、教育部積極解決弱勢學童教育發展平衡的問題，應用「教育優先區計畫」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的目標追求，經費的編列與關注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99年度此計畫補助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經費達新臺幣104,874千元，比原預算之新臺幣100,000千元高，達成率為104.87

％。

第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特有文化特色，以協助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歷史人文，傳承原住民族獨特風俗習慣。99年度經費預算為新臺幣39,567千元，實際支用數額為新臺幣41,552千元，達成比率為105.01％。

第三、對於族語教育之推展於99年度之經費為新臺幣92,587千元，實際支用數額為新臺幣120,249千元，達成比率為129％，同時補助國民小學原住民族開課族語鐘點費及交通費，配送原住民族語1－4階教材，印製並配送原住民族語4—4階教材，另補助臺灣原住民多族群文化交流協會辦理「寒假原住民學童傳統習俗母語體驗營計畫」，分攤補助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2010E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

第四、在協助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童就學有兩種補助方式：一是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之原住民族學生，每學年助學金每名發給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新臺幣2,000元，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生為新臺幣4,000元。另外，具低收入戶身分而不符合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清寒原住民族學生99年度之預算為新臺幣46,000千元，實際支用數額為新臺幣56,736千元，顯示教育部在原住民族基礎教育投入許多心力，以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在求學上不會因家庭經濟之因素而影響學業。原民會也在暑期辦理國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暨課業輔導之經費，99年度共有11個縣30校的62班申請辦理，總經費為新臺幣3,740千元。

第五、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教育部於99年度投注新臺幣5,063千元，致力於學校e化，帶動部落e化，至99年度已完成12個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網站。同時推行原住民族地區民眾數位教育機會，至99年度止，全國累計173個數位機會中心，分布於18縣、143個偏鄉，原住民族的53個鄉鎮共設置59個數位機會中心。至99年度止，平均開放92,000小時、使用人數約58,000人、資訊課程培訓時數約4,700小時、教育訓練人數7,000人、活動辦理約120場、參與人數20,000人、服務志工人數約2,500人、服務時數約30,000小時、約8,000名學生接受課後照顧約9,000小時。

伍、充實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一、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

為加強一般課業輔導，凡在學之原住民族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並針對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50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族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1／3以上學校，補助購置設備。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包括教師與學生研習、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科學教育、推廣社團及兩性教育等相關議題。

二、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並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成立原住民族社團，並應用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人才返鄉輔導講座。學校亦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參觀活動，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建置人才資料庫與就業、考照與升學等相關資訊。

三、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藝能班開辦計畫經費、補助輔導中心學校

分區規劃辦理整合該區原住民族文化研習活動。98學年度教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於高中為新臺幣77,039千元學生人數為7,005人次、高職為新臺幣39,232千元學生為3,575人次，進修學校新臺幣49,819千元學生為4,529人次，總計金額為新臺幣166,090千元學生數為15,109人次。98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總計新臺幣261,700千元，有24,150人次受惠。

陸、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第一、教育部99年度改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經費為新臺幣4,925千元，配合原民會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指標建構、實驗與推廣之研究」，同時補助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小學民族教育課程發展模式之研究」。

第二、99年度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5校辦理30場次原住民族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並持續12天及9週的原住民族語言教師主題及專業研習，另舉

辦爲期2天的原住民族語教學研討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進行實地巡迴輔導，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教育成效。99年度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3校開辦5班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與歷史文化等多元課程。

第三、民國99年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並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計畫」，培訓原住民族語師資。98學年度開始僱用了百餘位增置支援教師，活化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之運作，以3年爲期，協助推展民族教育。

柒、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第一、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至99年度止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數達100人以上，民國95年至99年合計補助12所技專院校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累計補助金額新臺幣77,500千元，受惠人數爲11,418人次，99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經費爲新臺幣1,5837千元。另技職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有：慈濟技術學院五專護理科一班與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護理科40人，其他科各2人。

第二、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優惠措施，98學年度五專有352人、二技224人、四技二專2,103人，合計爲2,679人。

第三、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原民會與教育部爲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與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99年度預算經費爲新臺幣13,837千元，實際支付數額爲新臺幣15,837千元。原住民族學生每年取得證照約2,800張、短期訓練與赴職場培訓實習人數約爲1,200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與生活輔導受惠學生約9,432人次。返鄉社區服務99年舉辦10個梯次，另外，邀請原住民族傑出人士到校演講或座談會辦理5場次。

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第一、應用升學管道培育高等教育人才，98學年度之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入大學管道達3,038人，與一般生比較占2.58％之比率。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或於單獨招生管理提供外加名額98學年度有95個名額。

第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以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原住民族學生可申請學雜費之減免，其減免金額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98學年度減免人數爲公立10,023人、私立22,477人，金額爲公立新臺幣189,944.684千元、私立新臺幣423,375.648千元。原民會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99年度預算爲新臺幣142,000千元實際核支新臺幣148,915千元。

第三、原住民族自費留學培育碩博士人才之經費，99年度原住民編列新臺幣5,500千元，協助50位原住民族學生留學之需要。

第四、99年度原民會辦理大專院原住民族學生暑期返鄉研習及服務之經費爲新臺幣6,200千元，100名學有專長的原住民族學生分成12個隊伍，先進行1週的研習課程訓練，訓練後再實施3週之返鄉服務工作。

第五、辦理原住民族大專青年國際交流活動，99年度有20位原住民族大專學生到紐西蘭進行10天9夜的參訪活動，累計歷年之交流活動，共計300名學生受惠。

第六、獎勵原住民族專門人才，原民會爲鼓勵原住民在各項領域之優異表現，99年度發放之獎勵金有新臺幣17,021千元，另外原住民公費留學於民國99年有10個名額，比98年度增加2個名額，經費預算爲新臺幣7,001千元。

玖、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推廣

第一、99年度各級政府將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推展納入施政計畫及業務評鑑項目，並定期辦理「家庭教育推展成效——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含原住民）辦理成效」及「推展原住民社會與家庭教育」之執行成效，列爲統合視導地方政府之評鑑項目。99年度預算金額爲新臺幣75,124千元。

第二、辦理原住民族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終身學習及族語文化傳承等社會教育活動，尊重並維護部落的社會、文化、習俗等價值與完整性；受理各縣市政府及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傳統技藝傳承、藝術教育、展演及語文相關計畫之申請，99年度補助件數爲94件。補助部分社教機構館所策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並提供社教資源協

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師生校外教學，維護部落傳統語言、文化與價值。輔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結合館務特色，辦理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活動於99年度有14項計畫。同時於99年度補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驚嘆號——原住民族群教育計畫」共15項計畫，有18家基金會參與，受益人數約8,000人。

第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成人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引導有關計畫融入部落主義觀點，99年度止共3,000餘名原住民族學童受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乃針對國中、國小階段學生或家長進行志工家庭訪視，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計畫，以降低社會問題發生。

第四、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與相關研習活動，99年度之研習活動達5場次，計153人次參與。99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務研討會暨年終成果展覽，共計15個縣市政府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參與，參與人數共計135人。99年度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總計14所，開課總數爲583班，學員人數達8,259人。原民會與教育部補助部落大學之總經費爲新臺幣32,380千元。

拾、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第一、推動原住民族體育經費於99年度編列新臺幣76,222千元，實際執行新臺幣72,851千元。本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遴選80名原住民族優秀運動人才，其中菁英選手計有18人，潛力選手計有62人，培育選手參加當年度新加坡世界青年奧運獲得舉重銀牌，99年度將「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加入原住民族識別欄位，自100年度起將可從系統資料庫中搜尋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第二、爲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環境，99年度補助153校經費爲新臺幣35,360千元。補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與辦理各項活動，99年度共補助62個活動經費計新臺幣18,062千元。

第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教育方面，99年度投入新臺幣5,610千元，針對102所非使用自來水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分校進行校園用水現勘與採樣。建置教育部腸病毒及登革熱防疫專區，並維護視力保健E－learning、口腔保健、性教育等網站。

拾壹、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訓育與輔導

第一、鼓勵暨補助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其中部分學生爲原住民族學生，9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合作計畫」，共補助100所大專校院541個社團582個計畫，同時帶動512所中小學之社團。

第二、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補助1,106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24,845人，受服務學校爲1,113校，計72,484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第三、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涯輔導工作，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建置資源網絡，提供相關問題之諮詢服務，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並督責各大專校院能重視學生個別差異，於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坊、研習、研討會、學分班、小團體、體驗營、教學觀摩、博覽會等總計41案。主題輔導週、工作坊及研習計12案。委託建置及維護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

第四、於高中、國中、小學階段舉辦不同性質之計畫，99年度委託辦理生涯發展典範案例彙編。

第五、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並健全原住民族學生輔導體制制度，利用攜手計畫結合大專校院相關科系與鄰近社區之國民中、小學合作，辦理「攜手計畫」，99年度成立強化輔導體制中心學校58校。

第六、充實輔導人力及提升輔導素養，99年度起補助各縣市國民中學輔導教師每週減授10節課所需之經費，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99年度共計補助25個地方政府開設102班，計220學分數。

第七、加強預防及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避免中輟，99年度補助9個地方政府辦理11項輔導活動及5個民間單位辦理輔導活動。98學年度中輟之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爲717人，佔所有中輟生5131人之13.97％，再則復學人數爲623人，復學率爲86.89％。

拾貳、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

第一、99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經費爲新臺幣2,600千元，本年度起幼稚園至大學校院皆可使用網路問卷填寫問卷，填報率爲25.11％。並新增原住民族學生族群認知量表，透過完整的量表以瞭解原住民族學生在原住民身分認知及遭遇之困難，在「原住民社會及教育概況」納入族語認

證狀況、文物館等相關統計成果。

第二、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99年度之預算經費爲新臺幣1,500千元，這一年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已進入第7年，會中表揚及獎勵達73篇論文。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現況所存在的問題進行分析，並依臺灣地區現在資源試擬出有利之對策如下：

壹、原住民族教育現況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已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之撰寫應及早公布實施，讓原住民族未來教育方向清楚引導地方教育工作者，讓原住民族的下一代更具競爭力。

（二）教育部與原民會多年來採合作分工模式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雙頭馬車難免有重覆的工作項目或形成工作間隙，工作的協調又落入教育部之教育政策委員會與原民會之教育審議委員會，組成的委員們宜多次討論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以明白問題所在，俾利推行工作。

（三）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之分工不夠明確，導致無法確實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工作。

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一）原住民因工作移居都會區，工作生活條件均不佳而影響家庭教育之實施，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深耕更受到衝擊。

（二）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辦理各項課程與活動太過於類似，無法吸引各部落的族人參與其中，且181間學校的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是否形成管理與輔導之挑戰有待評估。

（三）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之營運與保存文化內容之挑戰，現代管理與傳統文化內容是否對未來具有實質的參考效益，有待實際調查。

（四）族語之推動與保存已經歷多年，目前流失的速度仍未見停止，更適切的方法應被考慮，而非引用舊法不斷地操作相同錯誤。編輯多年的族語字辭典如何推展、使用，並提升族語之使用，應提出配套措施及時

挽救族語之危機。

三、幼兒教育方面

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逐年增加，唯社會經濟衰退，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幼兒隨父母工作場域移動而離開部落，部落地區隔代教養亦較一般社區普遍，全面照顧原住民族幼兒教育之理想尚需繼續努力。

四、國民教育方面

（一）部落地區經濟弱勢影響學生之學習，教育資源與文化刺激相對低落。

（二）移居都會區之學童較無機會學習與實踐本族文化，形成文化傳承之斷層。

（三）國民教育階段學童學習母語因無相對使用之情境，導致意願低落，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存在許多挑戰。

五、中等教育方面

（一）與一般學生之高中職學生在學率比較，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低於一般高中職學生在學率，國中畢業後的原住民族學生有較高比率學生無法繼續升學，或在進入高中職後放棄學業。

（二）原住民族學生在中等教育階段無連結其文化特質之學習環境，特殊專長原住民族學生無法獲得積極輔導，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文化敏感度仍待加強。

（三）地方政府辦理之輔導活動，以原住民族文化特性或多元文化觀點之內容較缺乏。

六、原住民師資方面

（一）全面加強師資之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教育內容有其必要性。

（二）原住民族地區聘用當地族群背景教師有其重要指標意義，適切的政策保護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傳承有其急迫性。

七、原住民技職教育方面

（一）原住民族學生獲得證照的比率較一般學生低。

（二）技職教育之適性生涯輔導對原住民族學生實施成效較低，其技職教育學習之退學與延畢現象較一般普遍。

八、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面

（一）原住民族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會仍較一般學生低，其入學考試成績不如一般學生，加分之必要值得商榷。

（二）進入高等教育後之學習情況應由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以利其學習。學習期間之文化增能與各項交流活動應持續進行，以利提升其未來競爭能力。

九、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方面

（一）永續學習環境尚未成形，終身學習模式有待加強。

（二）符合原住民族家庭之協助策略宜及早設訂並施行，以維護原住民族家庭之完整性，部落地區與都會區新移民如何因應社會變遷，並保留文化之根本，應視爲當務之急。

十、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方面

（一）原住民優秀運動員無法在以往的生活領域中共同培訓，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相關計畫也要因事實而調整。

（二）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有別於學校體系，尤其原住民族地區及具各族特色之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項目，唯有適當地調整經費補助方式，以利實質推展文化團體之文化傳承活動。

（三）部落地區隔代教養與經濟弱勢導致學童健康情形與衛生教育仍待補強。

十一、原住民族訓育與輔導方面

（一）原住民族學生之特殊能力發展與一般競爭能力之提升，仍有加強之必要。

（二）學校輔導人員之文化敏感度與原住民族文化認知能力有待加強。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方面

（一）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每年依固定模式進行，但學校配合度降低，宜進一步溝通協調。

（二）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與論文發表會，參與人數與社會各界參與層面應再擴展以利質量之提升。

貳、因應對策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健全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讓每年的會議發揮功能，以利推行原住民族教育。

（二）教育部與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一）持續辦理民族教育活動，活化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之功能，透過每年經費補助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二）輔導各地區之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強化文化成長班之師資與運作輔導，定期訪視與評鑑以強化其運作機能。

（三）族語字辭典之編撰持續進行，以利族語之推廣。

（四）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與相關活動事宜持續並擴大辦理，在現有的基礎上加強使用族語能力之頻率，族語推動組織應正常運作，家庭化與部落化振興亦需持續推廣。

三、普及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一）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各類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宣傳工作，以提供家長正確資訊，提高家長提供幼兒及早就學之機會。

（二）編列增班設園經費及增置幼稚園教師人事經費，鼓勵縣（市）政府對於原住民族鄉市地區健全發展幼兒教育。

四、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

（一）國民教育階段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各校可依排課實際需要，調整課程時間。

（二）積極辦理各縣市政府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能力研習，培養其多元教學能力，各校在教室分配狀況許可下，設置本土語言專科教室，以利本土語言情境佈置。

（三）各校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營造本土語言生活情境，提升非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與尊重，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建立母語教師資料庫，納入縣市

年度統合視導訪視項目。

（四）對於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給予適度補助，以利共同學習與發展，避免因財務而中輟情形產生。

五、充實原住民族中等教育

（一）建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模式，配合課業輔導安排及提供合作教育機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職前訓練及追縱輔導，適切之生涯輔導安排，擬訂多元評量方法，並適當地進行補償教育，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克服文化差異之不利情況。

（二）補強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經驗，適性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適應社會，並能保有自我文化的認同。

（三）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交流活動，加強觀摩學習，以落實原住民族學生中等教育之輔導工作。

六、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一）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增加多元文化相關教學專業內容，提供師資生到部落原住民族學校實習機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定期舉辦研習活動。鼓勵學校舉辦多元課程讀書會，多元文化之教學觀摩，以充實教師多元文化知識。

（二）持續並增加原住民族籍師資公費培育，避免原住民族師資之斷層。對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外加名額以保障其獲得一般教師機會。

七、加強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一）確實執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以利原住民族學生技職教育之受教機會。

（二）強化技職學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合作機會，職場實務學習、工作信念培養與工作態度建立均爲重要課題。

（三）協助疏通弱勢家庭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與就業管道，補助其技職學習期間之需要，再次協助返校學習之原住民族學生之家庭經濟成長。

八、擴大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一）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與就學之機會，考量多元就學管道增加原住民

族學生名額或開設專班以利其生涯發展，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二）健全高等教育系統之輔導機制，輔導原住民族特色社團，辦理技職校院與事業單位建教合作，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就業能力。

（三）大專學生返鄉服務活動持續辦理，加深文化學習之課程內容。提供國際交流機會之提供，讓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校期間有機會探索世界各國不同文化，並加深自我族群認同之契機；明確規範專門人才獎勵條件，以免造成誤會。

九、擴展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

（一）推動終身學習活動，連結部落團體營運長期成長之機會，強化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二）輔助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具體需要，督導地方政府強化親職教育課程，完備社會求援網絡，對於原住民族家庭之弱勢情況給予直接具體之協助。

十、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訂定具體目標，確實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發揮其運動專長。

（二）建置「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資料庫」，增加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或各族特色項目，全面輔助健康部落之各項休閒活動。

（三）持續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依地區特色推動特殊健康議題研討與活動，以提升原住民族全體學生健康水準。

十一、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訓育與輔導

（一）善用社會資源與在地人力投入學生訓育與輔導工作，民間團體與宗教社群之連結可有效地掌握原住民族學生之現況，細緻地關懷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

（二）強化教師多元文化敏感度，精進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工作，確實落實訓育與輔導之評鑑工作。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

（一）靈活應用多樣性鼓勵策略以提高各項研究或調查之正確性，並於研究

調查時回饋受訪或參與研究者，以培養更多原住民族之研究人才。

（二）定期發表研究成果，持續鼓勵原住民族學子投入自我族群文化相關研究，研究發表後給予相對之機會與肯定。

第四節　未來發展趨勢

本節根據臺灣以及國際局勢及近年來原住民族在各方面的表現，推測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可能的發展趨勢。

壹、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健全組織

教育部與原民會積極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之檢討，漸漸地將原住民族法制與組織推向愈趨健全之境界，未來其運作之能量將更爲提升。

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新型態

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相較以往有持續增加之趨勢，部落地區也因實驗學校或併校情況，導致新型態之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展。因應文化的演化而產生新型態，將會使系統化的支援更趨於完整，但目前要注意實際變化情況，時時調整策略，以符合實際需要。

參、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普及化

教育系統全面注意幼兒教育，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更受重視，無論都會區或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的普及化都將照顧每個家庭的幼兒，唯原住民族語言的流失可能因此而更爲嚴重，如何將幼兒教育權交還給原住民族的母親將是政策上要深思的議題。

肆、強化原住民族國民教育之多元文化內容

原住民族國民教育不因少子化而縮減，但因家長的工作移動而轉移教育環境，國民教育階段的民族教育責任也由部落原住民族教師轉向全區的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在各校的發展是否有機會讓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學生均能習得精彩內容，及宜強化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之多元文化素質。

伍、提升原住民族中等教育競爭力

原住民族中等教育受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關注與實質協助後，中等教育階段開放多元能力之培養，對原住民族的學生而言是適切的學習模式，這將助其發展與升學之競爭力，原住民族中等教育的未來有必要持續發展。

陸、部落原住民族教師之傳承

大環境受到少子化之影響，使教育專業人員需求量減，又因氣候變遷，使得部落的移居，部落的學校新進教師數量減少，部落新進教師又受都會區備用師資的擠壓而無法取得任教機會，部落原住民族教師的數量保持負成長的可能性增加。如何滿足部落原住民族之師資補充與循環是當前需要考量的議題。

柒、普及化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原住民族早期失學的族人因遷居到都會區而取得再進修之機會，再則，社區部落大學深根部落與各大專校院的彈性學程，使得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機會更爲普遍，當政府配套措施健全後，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將更爲普及，後續原住民族之教育水準也將隨之提升。

捌、增加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之數量

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隨著多元就學而人才倍增，公費留學與補助自費留學人數持續成長，國際交流的能力也相對地增強，累積近幾年以來國際交流的經驗，活絡的國際交流網更產出各類人才，新一代的思想亦將影響原住民族未來教育的發展方向，教育政策之決策宜有年輕人投入，讓更爲周全的系統有機會形成。

玖、原住民族社會與家庭教育轉型

教育的環境受到大局勢之影響，天氣變遷與經濟的衝擊使得原住民族社會與家庭產生變化，家長的工作型態亦直接將家庭教育的工作轉請專人協助，幼兒教育的普及化使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的角色變淡，以導致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將遇較大的挑戰，主政者應從原住民族之特殊性，並從多元的角度考量其實際之需要，並擬定出最適合原住民族社會與家庭教育之模式。

拾、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與衛生教育地方化

實施多年之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與衛生教育，將受原住民族自治思想與教育水準之提升而產生自發性之管理，基礎體育人才之培育與衛生和家庭的結合將更具體地在地方實際紮根，部落與地方化的人才培育與衛生教育推展亦不斷地實施。

拾壹、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質之訓育與輔導

教育部與原民會在組織與政策健全推展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質的訓育與輔導將更具模式，以屏北高中之小清華專班爲例，具有彈性與文化內容的課程與生活管理有了新的模式，使得各校得以仿傚，原住民族籍人才量增後亦將影響訓育與輔導之形式。

拾貳、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質量並重

由於原住民族人才的增加，教育政策的施行與教育經費的投入，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的質與量將會漸漸提升，較爲明顯的爲年輕一代自我研究族群文化，並隨著教育水準之提升而相對地增加質與量。

撰稿：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林春鳳　主任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的重要資產，而國民體能則是國力的具體表徵，也是國家現代化及競爭力的衡量指標。因此，積極促進國民健康，改善國民生活品質，減低國民醫療負擔，即成爲世界各國積極努力的方向。我國亦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營造健康促進校園、養成健康生活教育型態，因此教育部乃訂定健康促進學校，改善城鄉運動環境，提供多元的運動方式，建立國民體適能的常模，建置國民體適能的檢測站等，以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

本章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陳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98學年度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數與學生人數

有關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人數，依據教育部98年教育統計，各大專院校系所名稱含有「體育」、「運動」名稱者，統計人數如表11－1。

表11－1

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體育運動類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含專科部）			
								日間		夜間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369	12,663	8,706	193	144	1,770	1,110	8,870	6,372	1,830	1,0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教育統計網站／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九十九（2009—2010）學年度／大專校院各科系所學生人數。

貳、上課時數

一、大專校院課程

（一）體育課必修情況

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2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90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54.88％，較98年增加12校。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25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15.24％；私立學校亦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65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39.63％。就二年制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1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27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16.46％，較98年增加10校。就五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5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15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9.15％。98年共有12所學校實施三年必修體育課，占整體的7.32％，變化最大。

就整體大專校院而言，學校體育課修課時數有增加之趨勢，其實施概況，如表11－2。

表11－2

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同年制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修課情形		大專校院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校數	無必修	2	0	2	3	24	27	0	0	0	5	24	29
	一年必修	6	20	26	5	22	27	0	2	2	11	44	55
	二年必修	25	65	90	1	14	15	0	8	8	26	87	113
	三年必修	15	15	30	0	0	0	2	8	10	17	23	40
	四年必修	3	0	3	0	0	0	2	4	6	5	4	9
	五年必修	0	0	0	0	0	0	0	15	15	0	15	15
占全國大專校院百分比(%)	無必修	1.22	0.00	1.22	1.83	14.63	16.46	0.00	0.00	0.00	3.05	14.63	17.68
	一年必修	3.66	12.20	15.85	3.05	13.41	16.46	0.00	1.22	1.22	6.71	26.83	33.54
	二年必修	15.24	39.63	54.88	0.61	8.54	9.15	0.00	4.88	4.88	15.85	53.05	68.90
	三年必修	9.15	9.15	18.29	0.00	0.00	0.00	1.22	4.88	6.10	10.37	14.02	24.39
	四年必修	1.83	0.00	1.83	0.00	0.00	0.00	1.22	2.44	3.66	3.05	2.44	5.49
	五年必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5	9.15	0.00	9.15	9.15

註1：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
註2：占全國大專校院百分比爲該修課情形的校數除以總校數164校之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體育課程採計爲畢業學分情形

99年度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爲畢業學分的情形如表11－3。

表11－3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		公立學校（N=64）	私立學校（N=197）	總數（N=261）
校數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8	29	37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16	39	55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13	37	50
	都不採計	27	92	119
佔整體比率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12.50%	14.72%	14.18%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25.00%	19.80%	21.07%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20.31%	18.78%	19.16%
	都不採計	42.19%	46.70%	45.59%

註1： 占整體比率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之比率。

註2： 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故總校數大於164所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表11－4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採計畢業學分		公立學校（N=54）	私立學校（N=110）	總數（N=164）
校數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8	13	21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15	29	44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11	23	34
	都不採計	20	45	65
占整體比率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14.81%	11.82%	12.80%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27.78%	26.36%	26.83%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20.37%	20.91%	20.73%
	都不採計	37.04%	40.91%	39.63%

註1： 佔整體比率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之比率。

註2： 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被歸到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專校院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專校院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依同一所學校的不同學制統計其畢業學分採計方式，則部分學制採計體育課程爲畢業學分者爲數最多，共65校（公立23校，私立42校）；全不採計者共65校，公、私立學校分別爲20校及45校。

表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統計表

畢業學分採計方式	公立	私立	總計
全部採計	11	23	34
全不採計	20	45	65
部分採計	23	42	65
總計	54	110	1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體育開課情形

98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爲12,957班，平均每校開課79.01班。98年度大專校院開設體育活動選修課程共135校，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計158校。

表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N=164）
		公立學校（N=54）	私立學校（N=110）	
校數	競技運動	54	105	159
	戶外活動	22	25	47
	健康體適能	50	89	139
	舞蹈類	35	42	77
	鄉土活動	17	12	29
	健康管理	28	40	68
	體育知識	19	26	45
	通識課程	24	54	78
	其他	2	12	14
	競技運動	100.00%	95.45%	96.95%
	戶外活動	40.74%	22.73%	28.66%
	健康體適能	92.59%	80.91%	84.76%

（續下頁）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N=164）
		公立學校（N=54）	私立學校（N=110）	
佔整體比率	舞蹈類	64.81%	38.18%	46.95%
	鄉土活動	31.48%	10.91%	17.68%
	健康管理	51.85%	36.36%	41.46%
	體育知識	35.19%	23.64%	27.44%
	通識課程	44.44%	49.09%	47.56%
	其他	3.70%	10.91%	8.54%

註1： 占整體比率係指開課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學校數之比率，標題欄位中之數字（N）分別代表該欄位之樣本數。
註2：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爲12,957班，平均每校開課79.01班。
註3：大專校院開設體育活動選修課程者共135所。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99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2.04節。一年級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2.06節，二年級2.04節，三年級爲2.02節，各年級均較98年度提高。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99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體育課修課規定以3年必修占最多，共有299所學校，占高中的89.79%；高職亦以3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141所學校，占高中的90.38%，均較98年度提升，詳細情形如表11—7。

表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佔高中校數百分比（N＝333）	高職校數	佔高職校數百分比（N＝156）
三年必修	299	89.79	141	90.38
二年必修	9	2.70	6	3.85
一年必修	23	6.91	8	5.13
三年選修	2	0.60	1	0.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9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32校，占整體26.88％；體育班人數9,526人，男生6,980人，女生2,546人。開設校數較98年增加10校，人數則減少293人。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9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2.45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2.00節，約占整體78.77％。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57節，八年級平均2.55節，九年級平均2.51節，其中體育教學分別爲七年級2.01節，占78.21％，八年級2.00節，占78.43％，九年級2.0節，占79.68％。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9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177校，約占整體校數18.89％。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9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271校，約占整體28.92％，體育班人數19,124人，男生12,188人，女生6,936人。本年度體育班開設校數較98年增加25校，人數增加3,126人。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9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61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89節，約占整體72.35％。若從各年級來看，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18節、二年級2.18節、三年級2.82節、四年級2.82節、五年級2.83節、六年級2.83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1.48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67.89％；二年級1.48節，約占67.89％；三年級平均2.08節，約占73.76％；四年級平均2.09節，約占74.11％；五年級2.10節，約占74.20％；六年級2.10節，約占74.20％。本年度實施體育教學時數，各年級均較98年度增加。

（二）授課教師分配

99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節數與98年度接近，約占77.9％；三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3.5％；四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8.3％，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1.7％；五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3.5％；六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7.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2.1％。課程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8.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1.2％。其中，一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1.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8.5％。二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2.1％，級任教師授課約占77.9％。

（三）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情形

99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436所，約占整體校數16.37％，較98年度減少0.8％。

（四）開設體育班情形

99年度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57校，占整體學校約5.90％，體育班人數88,65人，男生5,238人，女生3,627人，本年度體育班開設校數較98年增加19校，人數增加982人。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99年度學校體育施政之重點在於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普及化運動、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泳起來專案及學校各項運

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適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改進學生健康檢查、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養成學生健康的管理，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爲新臺幣1,270,492,000元，如表11－8所示。

表11－8

中華民國99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單位：新臺幣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270,492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270,492千元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業務推展，所需經費3,269千元。		
二、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964,3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202,293千元。 2.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188,000千元。 3. 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7,000千元。 4. 改善體育專業學校教學環境計畫20,000千元。 5.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495,000千元。 6. 辦理體育大學及體育衛生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1,500千元。 7. 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549千元。 8. 改善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教學環境50,000千元。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項計需經費192,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7,000千元。 2.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14,730千元。 3. 學童口腔保健計畫10,000千元。 4.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28,130千元。 5.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8,500千元。 6. 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94,400千元。 7. 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20,000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1,270,492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1,270,492千元		
	8. 提升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健康飲食等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10,000千元（媒體宣導）。		
四、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本項計需經費63,0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6,500千元。 2.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32,540千元。 3. 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15,000千元。 4. 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6,000千元。 5. 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3,000千元。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28,4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8,454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6,000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000千元。		
六、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18,6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3,000千元。 2. 營造學生（尤其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1,250千元。 3. 推動學生健康飲食2,157千元。 4. 辦理體育活動，以強化學生（尤其青少女）身體活動量4,250千元。 5.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5,970千元。 6. 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2,000千元。		
七、推展原住民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76,2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與其他訓練及活動29,522千元。 2. 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41,600千元。 3. 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1,000千元。 4.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4,100千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99）。

99年度體育衛生經費較上（98）年度增加新臺幣149,464千元，運用於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改善各級學校體育教學環境、發展創

新適性體育課程與教學及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大幅提高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提升學生健康相關生活技能及改善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廚房設備等。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或修正學校體育相關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教育部基於我國爲海洋國家，爲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素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提高學生游泳能力，特訂定本計畫，並將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現有游泳池由冷水改建爲溫水，及經營管理經費列入補助範圍，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爲執行「快活計畫——促進學生身體活動，帶給學生健康、活力與智慧」，於96年9月5日訂頒「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99年4月15日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爲：取消限制申請學校可提供空餘教室數量之規定，爲增加周延性，增修初審及複審程序及輔導考核機制等。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爲鼓勵更多學校投入體育活動，績優學校獎部分，依據各級學校數的不同，依校數比率推薦，將其數量上限列出，並增加名額，各級學校合計至多23所。爲因應實務需求，調整申請時間提前至每年5月31日，初選單位應於每年6月31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

（四）修正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本準則爲我國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目的爲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發掘優秀運動選手，該準則明訂有關舉辦日程、組織、申辦程序、舉辦種類等條文，作爲賽事辦理之依據。

（五）修正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爲利全大運之籌辦規劃、承辦與參賽學校之參與，增訂全大運之宗旨及目

的等規定、爲統一全大運之名稱與時間安排，避免承辦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在賽會名稱使用及訂定舉辦時間之爭執或困擾，增訂全大運名稱規定，並修正舉辦時間及其會期之限制。爲期與鄰近地方政府結合，爰增訂承辦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爲主要協辦單位之一；另參照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辦理模式，增訂全大運之組織架構及明確分工；增列部分全大運舉辦經費來源，如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承辦學校自籌款、賽會冠名權收入及品牌（logo）指定費收入等，以提高全大運賽會精彩度；兼顧運動競賽與教育理念、均衡國際化與國家體育發展政策、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連結及與世界大學運動會接軌，並發展具臺灣本土特色之運動，爰取消全大運競賽運動之增辦種類，修正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增訂競賽科目、項目及其變更之限制；另增訂參賽隊（人）數、參賽成績基準由競賽規程定之，技術手冊之訂定及公告程序等規定。

（六）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淋浴間試辦實施要點」

爲建置盥洗、更衣與淋浴空間，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建康之校園運動環境，養成學生體育課後清潔健康之自主管理，落實身體衛生及運動禮儀，並融入尊重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訓輔措施，形塑精緻化、卓越化之健康校園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修正「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配合行政院99年8月31日以行政院院授主忠自第0990005397A號令修正發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爲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效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落實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特修正本要點，並自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99）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99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

來的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旨在增強全體學生體質，使其身心全面發展，而能更有效的進行各種學習，達到學校教育的要求；另外對於運動資賦優異的學生，也能早期發掘、培養，使其運動潛能充分發揮。爲達到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本年（99）度學校體育之施政目標包括：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專業志工投入運動指導及服務；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豐富校園運動交流；辦理全中運、全大運；提升學生游泳比率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辦理校園水域運動相關活動；廣增棒球運動人口，健全棒球運動環境等面向，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一）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三）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五）推動快活計畫、普及化運動。
（六）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七）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八）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
（九）推動區域人才培育計畫。
（十）推動大足球計畫。

二、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旨在增強全體學生健康知識、態度與技能，使其身心健康發展，本（99）年度學校衛生之施政目標包括：修（訂）定學校衛生相關規範；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教育活動；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強化傳染病預防與管理；精進學校午餐相關管理措施；推動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及學生健康體位。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一）推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二）強化學校午餐工作。
（三）增進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四）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管理。
（五）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六）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之施政目標為：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培訓專業志工、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辦理全中運及全大運、提升學生會游泳比率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各類人才廣增棒球運動人口，健全棒球運動環境等。99年度教育部體育司在學校體育之具體成效分述如下：

（一）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1. 98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普查4,259所各級學校。
   (1)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國小1萬1,552隊、國中4,781隊、高中職2,625隊、大專校院2,057隊，總計2萬1,015隊。
   (2)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平均數：國小3.56個、國中5.57個、高中職6.05個、大專校院8.36個，總計1萬8,943個。
2. 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1)國中7－9年級大隊接力全國大賽，共有24縣市、72個班級，2,200多名學生參加；初賽超過40萬人參與，複賽計有25縣市、1,300餘隊，約3萬9,000人參加。
   (2)國小5－6年級樂樂棒球全國大賽，共有24縣市、47個班級，近1,000名學生參加；初賽超過30萬人參與，複賽約有1,700多隊，2萬6,000位學生參加。
   (3)國小1－4年級健身操暨創編韻動操各區決賽，共有24縣市、96個班級，近1,800名學生參加；初賽超過87萬人參與，複賽約有9,500多隊，16萬2,000位學生參加。
3. 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大專：籃球253隊、棒球79隊、排球196隊、足球52隊。
   (2)高中：排球108隊、籃球344隊；國中：排球109隊、籃球337隊；女子壘球43隊。
   (3)棒球：大專硬式組79隊；高中軟式組34隊，硬式鋁棒組40隊，硬式

木棒組37隊；國中硬式組82隊、軟式組108隊；國小硬式組164隊、軟式組257隊；總計801隊。

(4)學生足球聯賽：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預賽高中組23隊，比賽72場；國中組41隊，比賽123場；大專足球聯賽52隊，比賽188場。

(5)學生足球聯賽：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中組23隊，比賽72場；國中組41隊，比賽123場；大專足球聯賽54隊，比賽186場。

4.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情形：

(1)爲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99年辦理25場次培訓、研習或觀摩會，調訓1,137人。

(2)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99年度核定補助50校游泳池整建維修、10校游泳池冷改溫及6校新建教學游泳池。

(3)辦理4場次「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巡迴示範」，並已核定「99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錦標賽」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

(4)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99年申請計畫共252件，核定補助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29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共計62件申請案。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99年辦理325場次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觀摩及研討，計8,585人參加。

(5)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99年受惠學生數9萬餘人，包含補助學生游泳體驗營、協同游泳教學教練鐘點費及學校游泳池救生員鐘點費等，另鼓勵志工家長及退休教師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游泳池安全，並辦理守望員安全講習。

5. 推展民俗體育：

(1)辦理北、中、南3區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內容包括砌磚、撥拉棒與流星球，計252人參與。

(2)辦理北、中、南3區民俗體育教學工作坊：內容包括砌磚、撥拉棒與流星球，總計733人次參與。

(3)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表演賽內容包括扯鈴、跳繩、踢毽、文陣、武陣、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流星球與原住民舞蹈等11項，總計1,263隊、5,048人次參與。

(4)辦理民俗體育親子闖關活動，總計860人參與；藉由闖關活動學習及表演活動，期能得到不愛動學生的共鳴，引起其學習民俗體育技

能之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5)辦理民俗體育推廣說明會暨民俗體育嘉年華，總計2,145人次參與。

6. 推動辦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推廣計畫」：99年7月2－3日舉行全國大賽，各縣市的複賽約有551隊、約6,000多名學生參加；初賽部分的參賽人數超過10萬人。

7. 辦理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情形：

(1)**健全棒球運動環境，補助各級學校新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核定補助4校新建簡易棒球場，29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共計補助33校。

(2)**兼重教練及球員球技與品德，補助辦理研習、成長營：**完成辦理高中棒球硬式木棒組教練研習（25人參加）及高中棒球員生涯進路成長營（119人參加）。

(3)**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鼓勵選手根留故鄉：**專案核定花東棒球優先區專案計畫（本專案計畫爲期4年），99年已完成建立花東人才資料庫（包括選手、教練及裁判）、逐步建立選手運動傷害監控紀錄、課業輔導紀錄及教練與裁判增能機制、運用運動科學協助三級棒球選手訓練與發展。

(4)**協助學生球隊及社團永續發展，補助各級學校年度培訓及參賽費：**

①大專校院：補助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年度培訓經費實施計畫」及「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實施計畫」，受益對象136隊，其中代表隊56隊，社團80隊。

②高級中等學校：補助棒球代表隊參賽及年度培訓經費，受益對象85隊，其中軟式組38隊，硬式鋁棒組39隊，硬式木棒組8隊。

③國民中小學：補助棒球代表隊充實訓練器材及設備，受益對象498隊，其中軟式組349隊，硬式組149隊。

(5)提升選手競技水準，補助辦理學生棒球運動賽事：

①完成辦理98學年度四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計801隊參賽（較97學年度增加6隊），參賽學生約1.6萬人。

②補助辦理7項地方特色盃賽（諸羅山盃、阿里山盃、紅葉盃、蘭陽盃、傳福盃、關懷盃及陽明山盃），參賽學生約8,000人。

(6)廣增棒球運動人口，補助辦理學生接接棒球育樂營：

暑假期間完成辦理4梯次學生接接棒球育樂營，每梯次爲期2天，總計340名國小學生參加。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1.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總計83場，4,185位教師參加。
   (2)辦理北、中、南3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計700人參與。
   (3)辦理「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478人參與。
   (4)辦理拔河B級、C級裁判研習會，共2場，計116人參與。
   (5)分北、中、南3區辦理「舞蹈運動種子教師研習」，計200人參與。
   (6)辦理「足球學校」，針對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前八強球隊足球教練及選手分兩階段進行培訓，共計約250人參加。
2.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活動光碟
   (1)編製學童足球運動示範教學光碟。
   (2)編製流行舞蹈、競技啦啦隊及民俗舞3類舞蹈教學進階版DVD及書面輔導教材。
   (3)編製各級學校推展民俗體育教材，包括砌磚、流星球與撥拉棒等3項。
   (4)編印學校運動教練手冊，內容包含教練倫理、運動員心理、訓練策略及運動科學等。
   (5)編撰運動鑑賞叢書1套6冊，包含羽球、桌球、排球、壘球、游泳、田徑。
   (6)出版「傳炬II－學校運動教練傳習錄」，集結20位資深校園體育園丁畢生智慧與經驗系統化實錄，以發揚傳承體育智慧。
   (7)出版「適應體育教案－－球類運動」1冊，內含21篇100個單元教案。
3. 辦理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
   (1)規劃99年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共評鑑技專校院56所。
   (2)99年技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結果，納入「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以爲獎助私立技專校院經費核算之準據。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1.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依據98年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210分鐘以上比率：大專爲61.7％、高中職爲62.8％、國中爲74.3％、國小爲88.3％。
2. 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2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至體適能網站。
   (2)99學年度計有178所高中職辦理「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試辦計畫」。
   (3)於全國20所大專校院設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標準化之檢測方法。
   (4)規劃辦理初、中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訓，共445名教師取得證照。
   (5)建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檢測新常模。

（四）落實學校快活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1. 99年度計補助58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之室內運動設施。
2. 寒暑假育樂營包含棒球、創編運動操、游泳、樂樂足球、青少年運動體驗及山海系列運動飛揚等活動，共辦理35項活動、124梯次，計7,491人次參加。
3.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44所大專校院與1個縣市政府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研習，培訓人數計2,097人；服務總人次超過4,783人，服務總時數超過37,218人小時；辦理北、中、南區暨離島地區暑期運動體驗營，計5場次、311人參加。
4.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各縣市拔河預賽，計680隊、8,840人參賽；室內比賽計171隊、2,223人參與；室外比賽計30隊、390人參與。
   (2)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扯鈴、跳繩、踢毽、文陣、武陣、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流星球與原住民舞蹈等11項，總計1,263隊、5,048人次參與；辦理「民俗體育親子闖關活動」，總計約860人參與。
   (3)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98學年度決賽賽程計有72個類組、8,885個

團體、260位個人，計18,058人進入決賽。

(4)辦理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參賽：個人組222人、團體組296人，計518人參賽。

(5)自行車假日體驗營隊，計11縣市辦理13梯次；乘技能檢定暨教學觀摩會，計6縣市辦理7梯次。

5. 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團體及個人，獎勵其推展學校體育，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增進運動技能及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並落實學校體育活動推展、鼓勵培養基層優秀運動人才與培育活力青少年，自92年起，每年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與頒獎活動。99年計推薦80件，評選結果計37個團體與個人獲得殊榮。99年學校體育終身成就獎分由陳景星和葉憲清2位教授獲得。

6. 99年度計補助28所學校利用空餘教室、空間設置淋浴間，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建康之校園運動環境。

（五）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1. 分級分類補助高中體育班發展：99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共計68校（68／112，60.7%）辦理高中體育班甄選（免基測）入學方案，提供2,221位招生名額，每校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總計975萬元。

2.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1)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運動人才，促使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訓正常化及永續化。

(2)透過運動傷害、醫學及科研監控，強化教練知能及運動員競技能力，延續選手運動生命，以追求更好的成績表現。

(3)99年度徵選田徑類21名、跆拳道正取15名、體操15名、柔道15名及舉重14名，總計80名優秀選手，透過醫學教育、運動傷害教育、營養教育及禁藥教育，強化選手健康管理、壓力管理能力，藉由運動科研介入，監控選手身體型態變化，建置各項生心理資料等策略，積極輔導發展。

3.「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績效

(1)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者計：全國各縣市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計聘用199名，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已聘用18名，國立大專校院已聘用15名，合計232名。

(2)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99年計獎勵聘任104名專任運動教練。

4.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
   (1)99學年度共計有649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輔導41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99學年度共計69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5,352名。
5. 9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體育大學承辦，舉辦種類12項，資格賽參賽選手7,338人，會內賽計6,292人，共有86人次破紀錄。
6. 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臺東主辦，參賽種類12項，資格賽前參賽選手計9,514人，會內賽計5,764人參賽。
7. 99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613校4億0,950萬元。
8. 99年學生出國比賽績效：
   (1)獲「LLB世界少棒錦標賽」季軍。
   (2)獲「LLB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3)獲「BFA亞洲青少棒錦標賽」冠軍。
   (4)獲「IBAF世界青棒錦標賽」冠軍。
   (5)獲「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亞軍。
   (6)獲「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冠軍。
9.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本年核定補助12所大專校院共計160名助學名額，透過補助學生學雜費減輕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從事運動訓練。
10.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99學年度辦理成果如表11—9。

表11－9

99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分析表

組別	升學管道		招收名額	報名人數	資格審查合格人數	學科考試合格人數	術科檢定人數	錄取人數	合格錄取率
高中組	甄審	第1次	2,165	265	250			247	98.8%
		第2次		15	13			13	100%
	甄試		638	434	418	353	197	310	74.16%
	合計		2,803	**714**	681	353	197	**570**	
國中組	甄審		369	6	6			6	100%
	甄試		406	106	105	88	36	73	69.52%
	合計		775	**112**	111	88	36	**79**	

11.配合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繼98年度核定臺北縣、雲林縣、臺南縣及宜蘭縣等四個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外，99年度持續核定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高雄縣及高雄市等十個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並持續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4校成立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實際以科學方法，協助運動選手評量其體能及技術，心理素質及運動傷害等，期提升選手成績。

（六）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建置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系統建置全大運、全中運賽會成績紀錄，註冊登錄系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甄審甄試錄取運動績優生資料。

（七）全國教育會議「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中心議題」研析及全民論壇

1. 辦理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中心議題」內容包括：「精緻體育教學，普及全民運動」、「充實運動資源，健全體育體制」、「營造優質環境，保障運動權益」、「強化競技科研，完備培育機制」、「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拓展健康夥伴，

深化健康促進」。

2. 辦理4場次全民論壇座談會，北區136人參與、50人次發言、132個建議項次，中區100人參與、44人次發言、148個建議項次，南區101人參與、52人次發言、180個建議項次，中區100人參與、東區84參與、44人次發言、89個建議項次，總計426人參與、190人次發言、549個建議項次。

二、學校衛生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持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試辦計畫」，並於十月及十一月間辦理校牙醫教育研習3梯次，計195校、188名牙醫進駐校園，提供口腔保健服務，以提升學童口腔檢查率及複診矯治率。另補助校牙醫試辦學校購置高壓消毒鍋及CPI探針等器材。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9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計新臺幣3,828萬8,000元，受益學生約254萬1,217人，並請地方政府針對98學年度績優縣市及學校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3.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9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90萬8,000元。
4. 訂定「學幼童視力保健3年計畫」，並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辦理第1年執行計畫，推動50位眼科醫師到50所國小協助視力保健服務、推動愛eye實務工作及落實視力保健技能生活化。
5. 持續推動「學幼童視力保健三年計畫」，並推動眼科醫師到校服務，計50位醫師參與。
6. 輔導40所國小辦理健康體位計畫，並印製營養教育10款海報發送120所學校。
7. 辦理99學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護理人員及餐飲衛生管理研習。
8. 補助辦理「99學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計新臺幣8萬3,200元。

（二）實施學校午餐政策

1. 99年編列新臺幣12.39億元特別預算，補助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98學年度第2學期計26萬5,986名學生接受午餐補助。

2. 99年度特別預算「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核定補助1,675所國民中小學改善學校廚房建築及設備。
3.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截至99年九月已進用230人。

（三）強化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1.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餐飲督導人員研習及廚工講習。
2. 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學校午餐品質，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計訪視25縣市，51所國中、50所國小共101校。

（四）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健康管理

1. 持續補助臺灣省20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每人新臺幣250元，並委託開南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及中臺科技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外部訪視工作。
2. 辦理「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提供高中、大專校院有關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使用。
3. 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建置網與管理計畫。
4. 補助25縣市1,507所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五）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1. 委託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及管理維護機制建立計畫」，於99年1月22日至27日辦理北、中、南、東4區校園飲用水安全管理研習會，計365人參加。
2. 完成102所學校用水現勘，由水源或校內用水共採集165個水樣，並完成水質檢測。
3. 建置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電子問卷系統，填答率達96.38%。
4. 補助25縣市933所國民中小學用水設施改善。

（六）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1. 99年五月印製腸病毒宣導海報4,215張，分送全國所有公立國小及幼稚園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加強衛教宣導教育。
2. 建置「腸病毒防疫專區」，連結於教育部網站首頁，以利學校人員、學生及家長查詢相關資訊，以達防疫效果。
3. 99年六月印製腸病毒宣導海報4,832張，分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

各級學校,以宣導防治校園登革熱疫情。

4. 建置「登革熱防疫專區」，連結於教育部網站首頁，以利學校人員、學生及家長查詢相關資訊，以達防疫效果。
5. 爲防治登革熱疫情，針對教育部權管房舍及土地，請總務司及中部辦公室委請專人每週巡檢，落實清除孳生源及積水容器，列冊清查並做成書面記錄；針對閒置空屋部分，利用環保署Ecolife綠色生活網予以建檔管理。
6. 配合行政院核定於10月21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於10月22日成立工作小組，邀請專家學者與會研商因應措施。
7. 十一月起，每週由教育部派員稽查1－2所南部5縣市之高中以上學校之環境衛生，並做成書面記錄，以防制校園登革熱疫情，計稽查10所大專校院、19所高中職學校。
8. 十一月起，每週六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播放登革熱宣導錄音檔，以加強師生及家長登革熱防治觀念。
9. 配合「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4縣市推動容器減量計畫，並派員督導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辦理情形。

（七）推動學校性教育

爲提供教師及學生性教育教學資源相關新知，建立及擴增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又爲增強健體領域及健康與護理學科教師性教育課程教學成效，辦理校長及行政人員性教育行政及教學研習，徵選性教育優良教案，提供各級學校使用。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之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爲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鍛鍊健康身體與良好體適能的好國民，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爲長期培訓我國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打下深厚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爲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基礎。在推動之過程中仍有若干制度、人力資源、資訊、場地與經費等問

題，需要再擬定各項策略加以克服，例如：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大學體育發展面臨發展危機；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影響健康；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體位不合格率偏高等課題，教育部均已擬定因應策略加以推動，且已收到一定成效，本（99）年度教育部努力解決之課題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游泳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仍待持續提升

依據94至98年學生溺水事件統計與分析，計有321名學生溺水死亡，以教育階段分析，國小學生占43.5％，比率最高；以事件活動型態分析，自行結伴出遊占75.2％，比率最高。相較於將自救能力列入游泳教學內容之日本、澳洲及英國等國，我國兒童每10萬人口溺水死亡率偏高，在教育部的努力，溺水死亡率雖已呈下降趨勢，99年更較98年之56人減少13人，較97年之64人更減少21人，已有相當之績效，惟學生游泳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仍待提升。

二、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仍待落實

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以解決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不足現象，至99年度全國總計聘用232名。

三、中小學校園營養師有待充實

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為教育部之重要衛生政策，但地方政府限於經費因素，對於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多有限制，影響政策落實。

四、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硬體設備仍有興建、修繕與充實空間

在國際整體經濟面臨困境之際，國內大環境亦受到影響，教育部一方面積極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另一方面期待各地方政府落實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午餐之政策。99年教育部編列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特別預算，專案改善中小學午餐廚房、引用水設施、及健康中心設備等，但各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考量，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硬體設備仍有興建、修繕與充實之空間。

貳、因應對策

一、持續推動提升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相關措施

（一）頒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本計畫係於96年10月5日訂定，新建教學游泳池每校補助上限爲新臺幣700萬元，97年4月23日修訂提高補助上限爲新臺幣800萬元，另於98年1月20日修訂增列補助新建適合小班小校之教學游泳池，並補助現有游泳池老舊損壞者整建維修經費。另於99年一月修正名稱爲「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每校補助上限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並將現有游泳池由冷水改建爲溫水及經營管理經費，列入補助範圍。

（二）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

計畫總期程12年（99－110年），1期4年（第1期99－102年，分3期推動），目標如：

1.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以98年42％爲基準，1年提升3.25％，4年計提升13％，達55％，100年達80％【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游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中（職）50公尺。須學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
2. 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優先活化改善現有游泳池，預計4年新建50座游泳池，學校游泳池比率由目前11％提升至12.5％；改建50座游泳池，以冷改溫爲原則，4年學校冷水池由目前46％逐年降低。12年（99－110年）新建150座及改建150座（冷改溫），學校游泳池由455座增加至605座，各級學校游泳池比率提升至15％。
3. 提升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每年調訓900名教師，以尚未具備游泳教學能力之體育課程教師爲優先，4年預計調訓3,600名。
4. 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逐年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4年每10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由1.08降低至0.9；12年後降至0.5。

二、持續實施「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以解決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不足

之現象，至99年度全國總計聘用232名。

三、持續執行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畫

爲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教育部擬訂並執行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畫，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預計補助營養師67名，實際進用43名，大幅提升學生午餐品質。

表11－10

教育部充實各縣市營養師計畫一欄表

縣市別	應置營養師人數	99年度實置營養師人數	不足人數	預計增置人數	
				99年度	100年度
臺北市	32	32（33）	0	0	0
高雄市	61	61（79）	0	0	0
臺北縣	23	23（24）	0	0	0
宜蘭縣	11	6	5	2	3
桃園縣	33	27	6	0	6
新竹縣	19	8	11	6	5
苗栗縣	8	6	2	0	2
臺中縣	23	3	20	15	5
彰化縣	9	8	1	0	1
南投縣	11	5	6	3	3
雲林縣	4	4(12)	0	0	0
嘉義縣	9	4	5	3	2
臺南縣	29	23	6	0	6
高雄縣	40	29	11	2	9
屏東縣	11	7	4	1	3
臺東縣	4	4	0	0	0
花蓮縣	7	4	3	1	2
澎湖縣	1	1	0	0	0
基隆市	10	7	3	0	3
新竹市	15	12	3	0	3
臺中市	35	12	23	16	7
嘉義市	11	9	2	0	2

（續下頁）

縣市別	應置營養師人數	99年度實置營養師人數	不足人數	預計增置人數	
				99年度	100年度
臺南市	32	26	6	0	6
金門縣	2	1	1	1	0
連江縣	1	0	1	1	0
合計	441（不含北、高市348）	322（350）（不含北、高市238）	119	51	68

註：充實中學校園營養師計畫補助對象不含北高兩市，臺北縣99年度已超編1名營養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99）（未出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因此，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爲導向，以國家發展爲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學校體育衛生發展朝「活力運動」與「健康校園」之方向努力。包含推動提升學生運動能力與體適能的「快活計畫」、扎根優秀運動選手的厚基、卓越拔尖計畫及促進學生健康的「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面向，茲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學校體育

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之兩大主軸爲：（一）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奠定良好健康基礎。（二）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奠定國家競技運動基礎。爲落實上述兩大主軸工作，持續積極推動下列落實體育教學、打造優質運動環境、整合區域培育資源等工作。

（一）推動「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爲目標。快活計畫主要內容爲培養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主要對象爲各級學校學

生、教師，預期效益爲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20％；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4％至6％；以班際爲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20％。實施計畫期程自96年7月至100年12月。

（二）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及推動「泳起來」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方案等。

（三）持續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包含擬訂：1.培育學校體適能專業人才；2.強化學校體適能活動推廣；3.建立學校體適能資訊系統；4.強化學校體適能宣導教育等計畫；5.修正學生體適能常模。

（四）賡續辦理中小學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五）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持續補助各校建置樂活運動站；新建、整修與改建游泳池及運動場地設施。

（六）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七）持續編輯高中體育班課程「運動學概論」、「運動科學概論」「運動人文概論」教材及各專項術科課程綱要。

（八）持續建置中等以下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區域培訓體系，及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九）持續督訓暨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辦理教練研習，規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暨國際比賽。

（十）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落實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辦理體育教師研習，提升中小學師資游泳能力，並鼓勵教師考取救生員證照；彙編游泳教材，教材內容包括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十一）辦理「大足球中程計畫」提升我國足球運動風氣，向下扎根。發展學校足球運動競技聯賽，鼓勵國、高中學校組隊。

二、學校衛生

教育部推動學校衛生之主要目標爲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因此施政主要目標即在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爲達成上述目標，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以提升學生健康素養，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營造優質健康校園，具體工作如下：

（一）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此計畫包括：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3年計畫；3.學童口腔保健3年計畫；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6.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等。實施期程自民國97年1月至100年12月。包括建置完備之全國學生健康資訊資料庫，持續推動牙醫師進駐校園制度，針對生活中常見的視力保健問題編撰手冊，並進行手冊之宣導與推廣，規劃辦理視力保健種子師資培訓，以強化地方政府推動並深化視力保健工作；建立堪用之牙科診療檯，捐贈偏遠地區或有需要之學校使用機制、分析國小口腔衛生保健與潔牙設備之現況及需求調查結果，供教育部改善校園潔牙設施參考、架設口腔衛生保健專屬網站、研發各項教學資源、教材、教案；蒐集學生常見性問題，製作性教育學生生活技能手冊、蒐集並整理國內外性教育教學相關資源，成立全國性性教育資源中心，並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針對學校行政人員辦理性教育研習；宣導《國民中小學餐飲衛生管理手冊》及執行99學年度學校午餐暨校園食品訪視輔導等工作。

（二）持續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本計畫以提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養成規律身體活動、正常睡眠、健康飲食行為；增進健康體型意識為目標，建立國中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發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自主管理策略之流程圖，並輔導體位不佳縣市國中，依據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試行推動校本位計畫。除落實國中小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研訂高中職以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藉均衡午餐供應，實施飲食營養教育，養成學生飲食均衡觀念及行為外，亦規劃教職員健康飲食知能研習課程，依一般教職員、餐飲管理人員、學校營養師等不同對象，辦理初階及進階研習課程。編撰適合各年齡層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生活技能手冊，並強化各級學校落實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的生活技能實踐，建置維護學生健康體位資訊網等。

（三）持續執行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管控事宜

99年特別預算增編新臺幣29億元，專用於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提升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用，資本門計畫執行至100年度6月30日，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地方政府經費執行情形。

（四）每年進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輔導計畫，99學年度持續辦理，預計訪視25縣市100所學校，並將地方政府校園食品抽查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學校體育

規劃長遠的政策，爲推動行政的重要工作，因此教育部體育司現階段學校體育政策除持續推動與落實現行各計畫方案外，最急迫面對的爲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與規劃、制定與落實學校體育白皮書。在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工作上，於民國101年與現行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合併，成立教育部體育署，各項學校體育政策與業務轉銜進入「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業務整合、人事調整、組織結構以及預算分配也將在未來2年有重大變革。另一方面則積極規劃、制定與落實學校體育白皮書，作爲推動學校體育之核心工作，而學校體育白皮書規劃之重點如下表：

表11－11

學校體育白皮書之目標與核心指標（草案）

項次	目標	核心指標
1	推展快樂運動形塑健康校園	1. 每日身體活動達60分鐘，規律運動比率逐年提升。 2. 1校1場館，增建游泳池。 3. 增加體育課程授課時數。 4. 小學教師增能認證比率達80%。 5. 逐年增加學校體育經費占教育總預算比率 6. 提升運動資源及可及性，每年增加5%。 7. 發展每縣市區域特色運動。 8. 健康體適能指標逐年提升1%。
2	健全育才機制競技卓越拔尖	1. 廣植基層運動人口比率逐年調升。 2. 建立區域人才培育體系，選訓賽輔16年逐級拔尖。 3. 進入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成績排名前5名。
3	促進公平正義維護運動權益	1. 增加弱勢族群運動參與機會，逐年提升5%。 2. 逐年改善學校運動環境，2020年落實「運動無礙」學校達10%。

（續下頁）

項次	目標	核心指標
4	廣增體育交流 拓展多元視野	1. 學生參與校際及國際體育交流比率逐年增加。 2. 爭辦世界大學運動會。 3. 爭辦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5	活絡體育資源 落實永續經營	1. 制訂學校體育實施標準。 2. 建置輔助學校體育發展組織系統。 3. 整合各級各類體育資源運用平臺。 4. 整合區域體育研習系統平臺。 5. 研議建置賽會中心。 6. 研議大學系所配合運動證照制度。

二、學校衛生

教育部體育司在學校衛生工作上，一直以提升學生健康素養，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營造優質健康校園爲核心工作。惟目前在課程品質與健康行爲的改變上仍有努力空間，例如專業師資不足，學生健康生活技能無法落實；學生健康行爲問題日益嚴重、導致學習力下降；飲食習慣有待改善；網路成癮問題應予關注；性教育問題有待正視；動態生活亟待建立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有待加強。另外更因校園健康價值邊緣化，使校園中難以凝聚共同建構健康環境的氛圍。爲持續提升校衛生教育品質，未來在健康促進方面，仍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訂定健康議題實施計畫，如視力、口腔、性教育、健康體位、校園菸害防治等；充實與改善校園健康設施，如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改善飲用水設施，以及各項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之措施，具體推動策略如下：

（一）增進生活技能，提升健康素養

精準掌握各縣市合格「健康教育」師資結構；落實培訓現場授課教師之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進行健康教育課程改革；建立整合式的資源體系支持學校健康促進。另宜加強高中職與國中、小教師之輔導知能，以提升導師與任課教師對學生之輔導知能，並能發揮預防功能，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

（二）拓展健康夥伴，深化健康促進

建立法規政策與強化組織；落實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提升校園環境與安全；整合社區資源。例如，落實實施學校衛生法，充實學校護理人員、營養師

等人力，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不得兼任非護理專業業務之規定，並考量學校護理人員擔任衛生保健組長之可行性；輔導學校結合衛生醫療機構，落實檢查、複查、追蹤矯治，教育輔導工作，提升複查與矯治比率及效能。對弱勢或特殊疾病學生，給予補助及個案管理；充實與更新校園緊急傷病基本處理設備；建立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辦理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訓練；輔導學校配合衛生行政機關，落實校園傳染病防疫及慢性病照護措施，強化校園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建立學生健康研究中心，強化學生健康管理資訊功能，長期追蹤學生健康狀態，作爲改善及評估之依據。

撰稿：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第十二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係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進行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爲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或缺的途徑。本章內容主要系摘敘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措施。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臺學生人數

爲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大力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留臺學生人數已呈穩定成長的趨勢。以民國98學年度爲例，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留臺學生人數共計19,376人，至99學年度，學生人數達到21,356人，增加了1,980人。

歷年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12－1及圖12－1。

表12－1

民國87－99學年度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表（依領域分類）

項　目	人　文	社　會	科　技	總　計
學年度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87	4,745	290	74	5,109
88	6,157	349	110	6,616
89	7,027	360	137	7,524
90	5,733	460	187	6,380
91	6,511	566	254	7,331
92	6,763	730	351	7,844
93*	8,119	883	528	9,616
94*	8,818	1,273	939	11,035
95*	9,947	1,830	1268	13,070
96*	11,049	2,621	1,765	15,436
97*	12,235	2,449	2,225	16,909

（續下頁）

項 目	人 文	社 會	科 技	總 計
學年度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98*	13,078	3,548	2,750	19,376
99*	14,376	3,924	3,056	21,356

註：民國 93～99 學年度之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係因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圖12－1　外國留臺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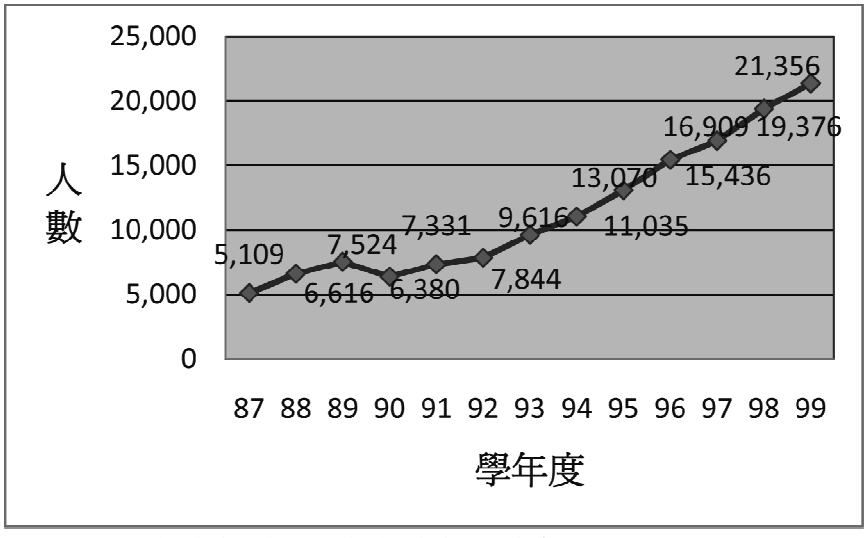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教育部統計處。

從上圖可以發現外國留臺學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此與近年來教育部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發展有關；未來並將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充實校園軟硬體設施，以吸引更多外國學生。目前外國留臺學生主要來源地區爲亞洲，其次爲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詳如表12－2及圖12－2。

表12－2

99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　　單位：人

類別	地區 / 總數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修學位	8,801	6,565	1,347	450	320	119
學語文	12,555	6,591	3,143	2,292	256	273
合　計	21,356	13,156	4,490	2,742	576	3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圖12－2　99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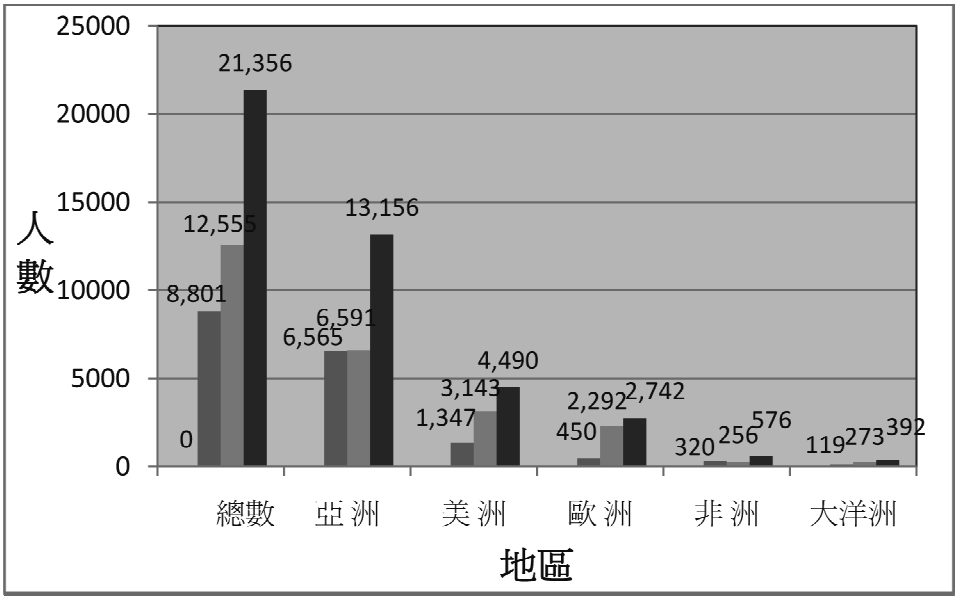

表12－3

99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人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部會	實際執行名額				
	先修華語文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教育部	63	106	318	125	612
外交部	181	523	21	14	739
國科會	—	—	53	67	120
經濟部	—	—	9	31	40
合計	244	629	401	237	1,511
百分比	16.15%	41.63%	26.54%	15.68%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99）。

爲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99學年度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臺灣獎學金」之受獎新生共計459人，分別來自75個國家，分布於國內61所大學校院。加上前1學年度已在各大學校院就學的受獎學生，99學年臺灣獎學金在學人數合計1,511人，各部會所提供之名額分別爲教育部612人，外交部739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20人，經濟部40人。其中攻讀學士者629人，攻讀碩士者401人、攻讀博士者237人，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244人，詳如表12—3。

貳、我國學生出國留學簽證人數

99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31,216人（所有國家人數爲33,881人），留美學生人數仍居冠。我國近10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年度係因H1N1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意願。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出國留學簽證人數如表12－4與圖12－3所示。

表12－4

90－99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 國別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美國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15,594	15,890
加拿大	2,296	2,433	1,813	2,149	2,140	1,997	3,984	3,266	2,320	2814
英國	7,583	9,548	6,662	9,207	9,248	9,653	7,132	5,885	3,895	3,610
法國	562	529	627	580	600	690	723	983	882	935
德國	345	400	442	402	475	512	606	558	646	720*
澳大利亞	2,397	2,894	2,823	2,246	2,679	2,862	2,570	2,370	4,176	3633
紐西蘭	645	740	571	534	498	538	618	596	469	379
日本	1,696	1,745	1,337	1,556	1,748	2,108	2,424	2,638	3,143	3,253
其他國家	1,760	1,775	1,719	1,797	1,145	2,360	2,018	2,102	2,214	2,665
總計	32,162	33,831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33,339	33,881

註：1. 美國核發之學生簽證人數含F1簽證10,968人及J1簽證4,922人，包含修讀學位、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18小時以上）及短期專案交流學生。

2. 紐西蘭之留學簽證人數不包含三個月內短期語言課程人數（因係爲觀光簽證人數）。

3. 英日等國因98年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故自98年起英日2國留學簽證人數已不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德國99年我國留學生簽證數字僅爲1－10月。

4. 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臺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

5. 自78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向各國駐臺機構查詢申請留學簽證人數，除主要國家外，99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奧地利209人；以色列3人；泰國150人；韓國645人；丹麥31人；芬蘭43人；瑞士203人；義大利191人；比利時63人；印度68人；西班牙300人；荷蘭191人；捷克171人；南非21人；土耳其52人；沙烏地阿拉伯6人；阿根廷1人。

圖12－3　90－99年我國學生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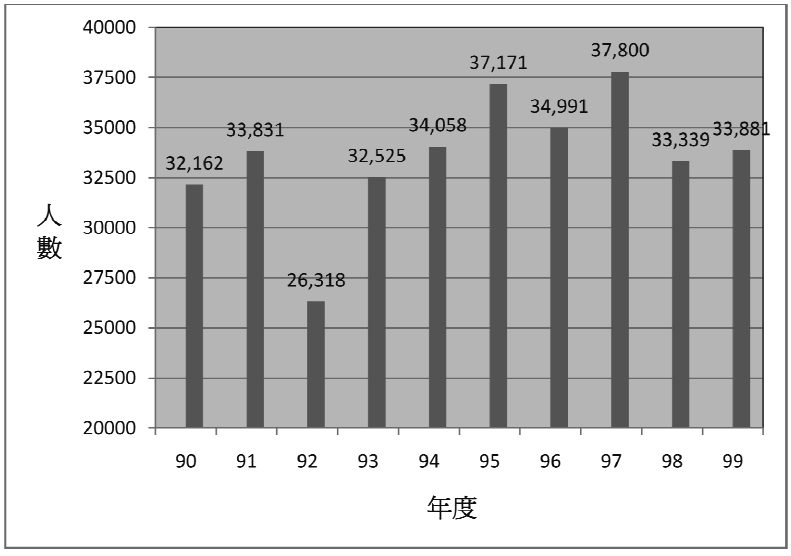

從圖12－4我國留學生99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占46.9%，其次是澳洲，占10.72%。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77.7%以上，顯示英語的強勢與我國以英語爲第一外語教育的結果。

圖12－4　99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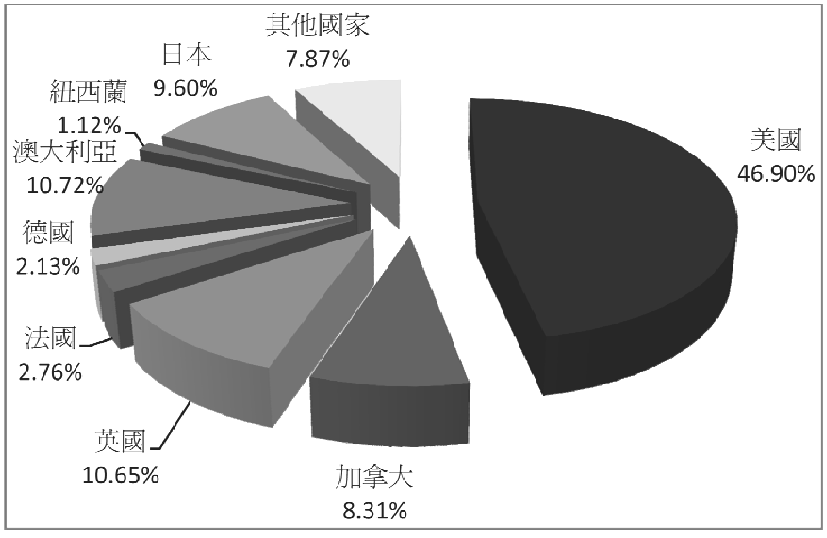

在所有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中，美國雖爲我留學生的首選，但從圖12－5所示，近10年來，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高低起伏，99年度學生人數達26,685人，在美國註冊外國學生人數，我國排名第5。

圖12－5　89－99年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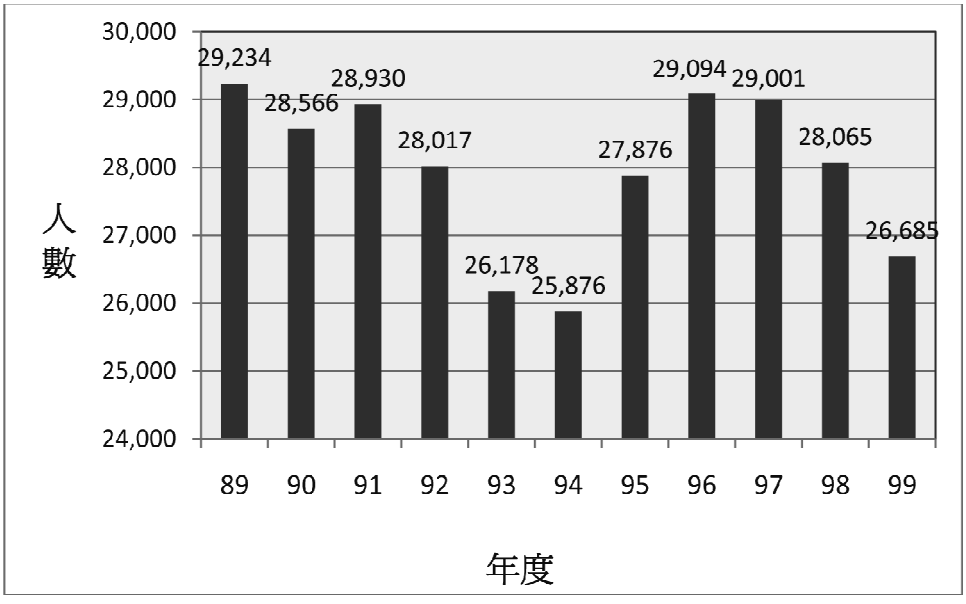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參、99年度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已逾50年，歷年來爲國家社會培育各行各業許多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之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具有不可抹煞的貢獻。我國99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瑞士、瑞典、芬蘭、俄羅斯、埃及、澳洲、日本及越南等國，公費留學生人數總計1,140人，詳如表12－5。

表12－5

99年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合計
美　國	189	506	695
加拿大	6	11	17
英　國	96	144	240
法　國	7	**13**	20
德　國	14	39	53
比利時	3	1	4
西班牙	3	2	5
義大利	1	1	2
荷蘭	4	9	13
瑞典	5	11	16
芬蘭	2	5	7
澳大利亞	7	15	22
埃　及	2	0	2
日　本	12	26	38
瑞士	2	2	4
俄羅斯	1	0	1
越南	0	1	1
總　計	**354**	**786**	**114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99 年）。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爲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配合時代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以爲因應。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爲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9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數總計14,413人。且近9年來，除94學年度僑生數略有減少外，呈現成長的趨勢。如表12－6與圖12－6所示。

一、大專校院僑生

99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如表12－6所示。

表12－6

99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在學僑生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計	計	13,438	6,873	6,565	4,736	8,702	1,815	883	932
	國立	7,902	4,259	3,643	3,135	4,767	1,178	618	560
	直轄市立	78	23	55	28	50	9	2	7
	私立	5,458	2,591	2,867	1,573	3,885	628	263	365
博士班	計	89	60	29	23	66	5	3	2
	國立	84	58	26	21	63	5	3	2
	私立	5	2	3	2	3	-	-	-
碩士班	計	887	504	383	420	467	153	102	51
	國立	748	442	306	353	395	132	89	43
	直轄市立	12	2	10	8	4	-	-	-
	私立	127	60	67	59	68	21	13	8
大學四年制(或四技)	計	10,967	5,543	5,424	2,901	8,066	1,638	772	866
	國立	5,598	3,000	2,598	1,374	4,224	1,033	523	510
	直轄市立	66	21	45	20	46	9	2	7
	私立	5,303	2,522	2,781	1,507	3,796	596	247	349
大學二年制(或二技)	計	8	3	5	-	8	11	2	9
	國立	4	1	3	-	4	4	2	2
	私立	4	2	2	-	4	7	-	7
二專	計	3	1	2	2	1	3	2	1
	私立	3	1	2	2	1	3	2	1
五專	計	106	27	79	12	94	5	2	3
	國立	90	23	67	9	81	4	1	3
	私立	16	4	12	3	13	1	1	-
師大僑生先修部	計	1,378	735	643	1,378	-	-	-	-
	國立	1,378	735	643	1,378	-	-	-	-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99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如表12－7所示。

表12－7

99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在學僑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975	507	468	295	680	235	130	105
高級中學	354	174	180	114	240	107	62	45
高級職校	147	86	61	20	127	19	8	11
國民中學	191	92	99	53	138	59	31	28
國民小學	283	155	128	108	175	50	29	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三、近九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9年來回國僑生人數，每年迭有成長，而從98至99學年度增加了544位，是近年來增加幅度較爲顯著者，如表12－8所示。

表12－8

91—99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人　數	11,024	11,273	11,345	11,314	11,380	11,899	12,436	13,869	14,413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9）。91－99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圖12－6　91－99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民國87年1月1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6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民國92年2月6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79條之1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爲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民教育委員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民國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

該辦法於民國98年7月3日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在於明定國民小學以上我國籍學生比例不得低於50%，維持海外臺灣學校以教育我國籍子女之設立意旨；增訂海外臺灣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增加生源，提升學校競爭力；明定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聘約應載明事項及海外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有效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該辦法又於民國99年9月1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在於海外臺灣學校面臨我國籍學生確實無法增加之情形下，報經駐外館處查明屬實，且學校仍依我國同

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實施課程，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教育部可以情形特殊，即使我國籍學生未達50％，仍予專案核准視爲臺灣學校，持續給予補助，避免學校因不符規定而必須脫離臺灣學校體系，影響臺商子女之受教權益。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3國5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爲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爲有效輔導海外臺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除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並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爲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91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117名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海外臺灣學校服勤，另自民國97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使渠等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99年計商借7名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爲導引海外臺灣學校邁向優質學校，民國99年委託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訪視實施計畫」，是年12月完成5所學校實地訪視工作，訪視結果作爲研訂「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之重要參據。

教育部近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爲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目前除了檳吉臺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外，其餘4校在教育部協助下均有永久校舍，教育部爲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98年補助該校興建風雨操場經費，以解決該校學生常年所受風吹日曬雨淋之苦，維護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另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因原校舍教學環境欠佳，影響學校發展，在教育部協助下於民國97年完成新校舍興建工程，並於9月順利遷校，提供當地我國籍學生一良好學習環境。臺灣學校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以期培養成爲一個術德兼備且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表12－9

99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表

學校名稱	創校時間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臺籍生數
雅加達臺灣學校	81.01.10	17	42	412	160
泗水臺灣學校	84.07.27	18	36	225	58
吉隆坡臺灣學校	81.04.13	18	36	389	174
檳吉臺灣學校	94.08.01	12	27	109	105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86.10.27	33	77	728	581

註：檳吉臺灣學校於 94 年 8 月 1 日設立，原名爲檳城臺灣學校（80 年 2 月 25 日成立）。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9）。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或商借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爲鼓勵我國籍學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除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學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充分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99學年度5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統計圖，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12－9、圖12－7、圖12－8所示。

圖12－7　99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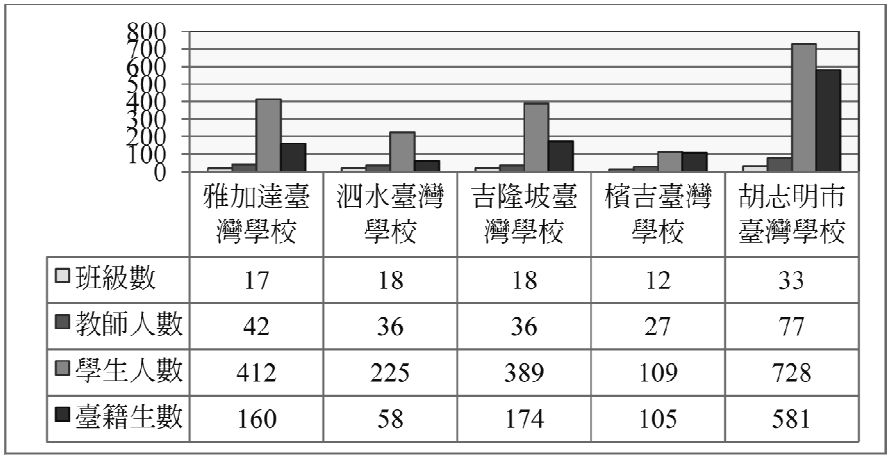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9）。

圖12－8　99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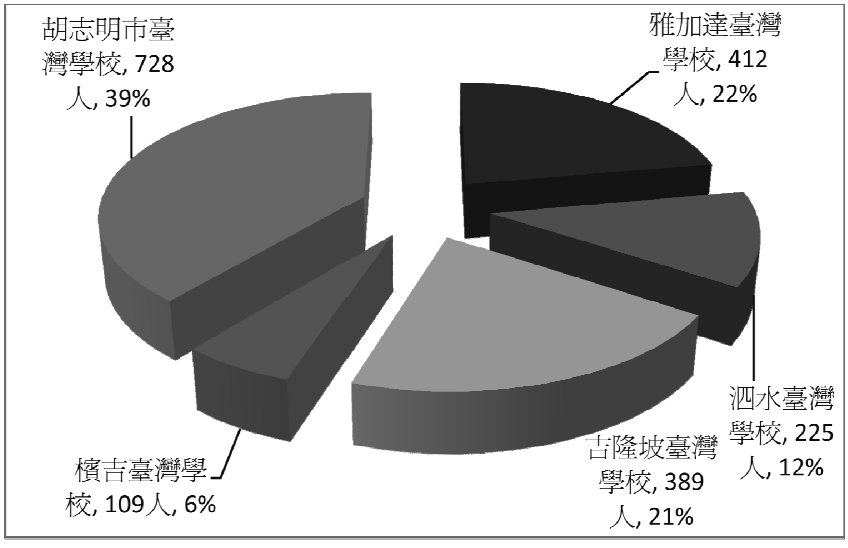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8）。

表12－10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現況一覽表

學校 項目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邵慰龍	張培方
校　長	陳金粧	曾雪娥	王仁宏
校地面積	14.40 公頃	6.67 公頃	3.2 公頃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學生年級及班級數	幼稚園:共 3 班	幼稚園:共 3 班	幼稚園:共 2 班
	小學部:共 21 班	小學部:共 19 班	小學部:共 9 班
	國中部:共 15 班	國中部:共 9 班	國中部:共 6 班
	高中部:共 13 班	高中部:共 8 班	高中部:共 4 班
	總計: 52 班	總計:39 班	總計:21 班
學生人數	幼稚園 60 人	幼稚園 37 人	幼稚園 46 人
	小學 705 人	小學 475 人	小學 252 人
	國中 627 人	國中 321 人	國中 173 人

（續下頁）

學校 項目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高中 472 人	高中 210 人	高中 120 人
	總計 1,923 人	1,043 人 （昆山1,005、蘇州38）	總計 591 人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籍	中華民國籍	中華民國籍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籍 87 人	中華民國籍 55 人	中華民國籍 28 人
	大陸籍 30 人	大陸籍（含外籍3 人） 19 人	大陸籍 14 人
	總計 117 人	總計 74 人	總計 42 人
教材 使用情形	國中、國小主要採用南一、康軒版教科書；高中則採用南一、龍騰、翰林、遠東版教科書		
地　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高中畢業生情形 (98 學年度)	114 人返國／134 人畢業	48 人返國／50 人畢業	尚未有高中畢業生
學期 收費金額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幼稚園：13,750	幼稚園：15,000	幼稚園：15,000
	小學部：13,800	小學部：16,000	小學部：16,000
	國中部：14,400	國中部：16,600	國中部：16,600
	高中部：19,100	高中部：19,300	高中部：19,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圖12－9　99學年度大陸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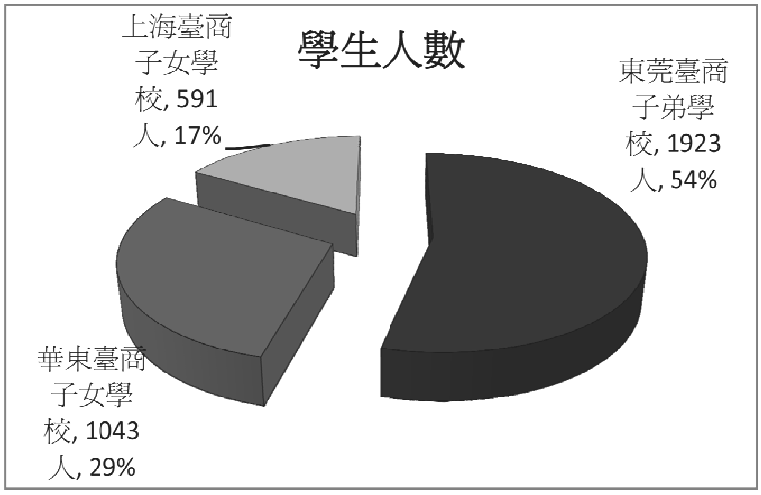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陸、教育法令

一、99 年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9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並自100年2月1日起施行，修訂重點如次：

（一）明定外國學生身分，並釐清僑生身分，避免類似以此二種身分申請入學情形重複發生；對於具雙重國籍者，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者亦明確予以規範；增列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申請放棄國籍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之規定。

（二）增列國內各級學校於招收本國學生未足核定總名額時，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取代之規定。

（三）簡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

（四）增列外國學生畢業後可繼續在我國實習一年之規定，使其無須離境申請簽證即得繼續在臺居留；另明定外國學生如有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歸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操行或學業表現不及格、涉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等情形，應予退學，以資遵循。

（五）增列各級學校設置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

件相關規定辦理。

（六）明定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並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者，仍依原規定辦理之規定。

（七）新增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八）增訂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9年4月9日修正發布，其中第2點增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各班別結業生合併爲一梯次採計之規定，俾使海外聯招各梯次分發僑生之獲獎機會取得平衡。

三、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99年9月1日修正發布第15條第2項，修正重點如次：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其有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陸生三法」相關法規修訂內容

（一）爲因應兩岸高等教育交流、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立法院修訂通過相關法規，99年9月1日總統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大學法」第25條及「專科學校法」第26條，並經行政院發布自99年9月3日施行。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條文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

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大學法」第 25 條修正條文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3.「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修正條文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條文，業奉行政院99年12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8498號函核定，並於100年1月6日發布，同年1月10日並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表12－1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

100年1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05491號函公告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1.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http://www.sjtu.edu.cn/
2.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省	http://www.dlut.edu.cn/
3.	山東大學	山東省	http://www.sdu.edu.cn/
4.	中山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ysu.edu.cn/
5.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市	http://www.muc.edu.cn/
6.	中央美術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afa.edu.cn/
7.	中央音樂學院	北京市	http://www.ccom.edu.cn/

（續下頁）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8.	中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csu.edu.cn/
9.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http://www.ruc.edu.cn/
10.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省	http://www.ustc.edu.cn/
11.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省	http://www.ouc.edu.cn/
12.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市	http://www.cau.edu.cn/
13.	天津大學	天津市	http://www.tju.edu.cn/
14.	北京大學	北京市	http://www.pku.edu.cn/
15.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nu.edu.cn/
1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uaa.edu.cn/
17.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it.edu.cn/
18.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市	http://www.bsu.edu.cn/
19.	四川大學	四川省	http://www.scu.edu.cn/
20.	吉林大學	吉林省	http://www.jlu.edu.cn/
21.	同濟大學	上海市	http://www.tongji.edu.cn/
22.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pu.edu.cn/
23.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陝西省	http://www.nwsuaf.edu.cn/
24.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省	http://www.xjtu.edu.cn/
25.	東北大學	遼寧省	http://www.neu.edu.cn/
26.	東南大學	江蘇省	http://www.seu.edu.cn/
27.	武漢大學	湖北省	http://www.whu.edu.cn/
28.	南京大學	江蘇省	http://www.nju.edu.cn/
29.	南開大學	天津市	http://www.nankai.edu.cn/
30.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省	http://www.hit.edu.cn/
31.	重慶大學	重慶市	http://www.cqu.edu.cn/
32.	浙江大學	浙江省	http://www.zju.edu.cn/
33.	清華大學	北京市	http://www.tsinghua.edu.cn/
34.	復旦大學	上海市	http://www.fudan.edu.cn/

（續下頁）

	院校名稱	所在地	網址
35.	湖南大學	湖南省	http://www.hnu.edu.cn/
36.	華中科技大學	湖北省	http://www.hust.edu.cn/
37.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http://www.ecnu.edu.cn/
38.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	http://www.scut.edu.cn/
39.	廈門大學	福建省	http://www.xmu.edu.cn/
40.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省	http://www.uestc.edu.cn/
41.	蘭州大學	甘肅省	http://www.lzu.edu.cn/

柒、教育經費

一、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為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外國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定、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等，99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1,522,235千元（不含國際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1,541千元），如表12－12所示，較98年度增加新臺幣44,076千元。

表12－12

99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千元）
國際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9,052,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與國內學校文教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雙邊高等教育會議交流活動等。	29,052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269,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8,269
	三、國際藝術教育及青年交流活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8,272,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團體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及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等。	18,272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748,532,000 元，其內容包括支應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包含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清寒優秀生、一般公費生）、留學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會經費、支應公費生及留獎生獎學金費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等。	748,532
	五、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6,743,000 元，其內容包括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發展經驗講座、推展臺灣研究相關計畫、設置臺灣研究獎助金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交換學人等計畫。	46,743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千元）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學術會議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9,089,000 元，包括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	39,089
	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64,311,000 元，其內容包括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及核配 65 所大學與 13 所語文中心自設獎學金補助款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教育文化活動等。	364,311
	八、辦理留學貸款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69,703,000 元，其內容包括委託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及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	169,703
	九、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8,812,000 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獎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及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等。	88,812
	十、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9,452,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廣計畫、委託國內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資源平臺及支援推動計畫，協助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辦理接待家庭建置計畫，協助國內學校進行國際交流等。	9,4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99 年度國際教育交流經費（未出版）。

二、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爲辦理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爲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公費及助學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海外聯招會赴海外辦理招收宣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聯歡活動、辦理中央有關單位分區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辦理全國性僑生研習會等，讓來臺僑生知悉政府之僑教政策及對僑生之重視與關懷。

又爲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海外我國籍子弟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爲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暨日韓僑校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商借國內合格現職公立中小學以下教師赴海外學校服務，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爲海外臺灣學子提供優質教育。

99年度在有關分支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239,385千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經費新臺幣1,685千元）。

表12－13

99年度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千元）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42,500,000 元，主要用於補助海外來臺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	142,500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千元）
國際教育交流	辦理境外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7,514,000 元，其內容包括僑生課業輔導、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經費、辦理僑生招生宣導、事務工作座談及大專院校教育展、辦理僑教慶典及訪視海外臺灣學校經費、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及僑生輔導工作、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及僑生研習會、僑校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僑校教師研習、教學巡迴輔導團、商借國內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教師返臺研習、僑教學術研究及研討、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經費等。	37,51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59,371,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購置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整修、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考核獎勵、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59,3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

捌、重要教育活動

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教育部99年配合輔導大學校院推動「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含清寒）人才出國研修」。

爲宣導「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常識」理念，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1至3所大學校院辦理10場說明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建立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辦理臺日高中生教育交流：邀請日本九州地區高中生20名於99年12月7日至12日訪華研習交流，包含學校交流、接待家庭、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花蓮自然體驗等。

辦理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爲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等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5場次辦理：北區委託中原大學（二場次）、中區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東區委託國立臺東大學。本項活動計有147所學校、師生780人參加。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爲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海外聯招會，組團赴韓國、加拿大、西馬來西亞（含高等教育展）、東馬來西亞及印尼（高等教育展）等4個國家5個地區辦理28場宣導及教育展、5場專題講座，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馬來西亞地區臺灣高等教育展已於99年7月14日至22日馬來西亞吉隆坡馬華三春大廈禮堂及檳城日新獨中舉行，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58校約175人參加，受到熱烈迴響。

辦理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爲提升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增進對招收僑生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瞭解，促使僑生輔導工作經驗交流及傳承，使各校落實僑外生輔導工作，並增進實務運作之順暢，業於民國99年10月6－7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三峽院區舉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計有105位僑輔人員參加研習。此外，爲激勵中等以上學校加強對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展，及僑輔工作人員之士氣，落實對僑生學業與生活之輔導，業於民國99年9月9日教育部擴大部務會報中頒獎表揚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本次共有3所績優學校、10名績優人員及2名資深人員深獲殊榮。

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為鼓勵海外教師返臺進修，增進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領導統御、溝通協調能力及提升海外教師資訊教學知能與華語文教學能力，教育部辦理「99年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99年海外臺灣學校資訊融入教學研習班」及「99年度海外教師華語文教學研習班」等，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教師共120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熱烈，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補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補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國立臺灣大學及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等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海外僑教有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以及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10華語教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海外僑教與華文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海外華人與華僑教育國際研討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僑生詞曲創作及歌唱比賽」及「慶祝華僑節」，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辦理「開拓僑民與華語文教育新境界」等活動，除鼓勵各界積極推廣僑教工作，並藉由專家學者講演、論文發表及討論，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輔導計畫：為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考量教師返臺研習不易，且海外資源有限，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每校20萬元，辦理教學輔導講座計畫，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灣學校進行輔導。99年共組3團分赴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輔導，5校受輔導學科教師約達100人次。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為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當地社會，99年度共核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38項華語文班，共計吸引610人學習華語，讓優質華語能在東南亞普及，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補助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99年11月8日至12日由教育部陳次長益興、僑教會林主委淑貞率相關同仁赴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參加第11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本次主題為教育部99年海外臺灣學校訪視結果分享與檢討，就海外臺灣學校之未來定位與發展加以討論，研商改進策略及建立共識，有效加強教育部與海外臺校之聯繫，並促成各校經驗交流、問題探討與聯誼機會，建立完善溝通平臺。

有關兩岸教育交流方面，近十年來，兩岸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來往日趨密切，大陸學校教職員訪臺人數每年迭有增加，如表12—14所示。

表12－14

大陸學校教職員近九年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概況

年度	學校教職員來臺總人數
91	6,687
92	5,021
93	6,178
94	6,471
95	9,245
96	13,130
97	14,757
98	12,611
99	22,617
合計	96,717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圖12－10　大陸學校教職員九年來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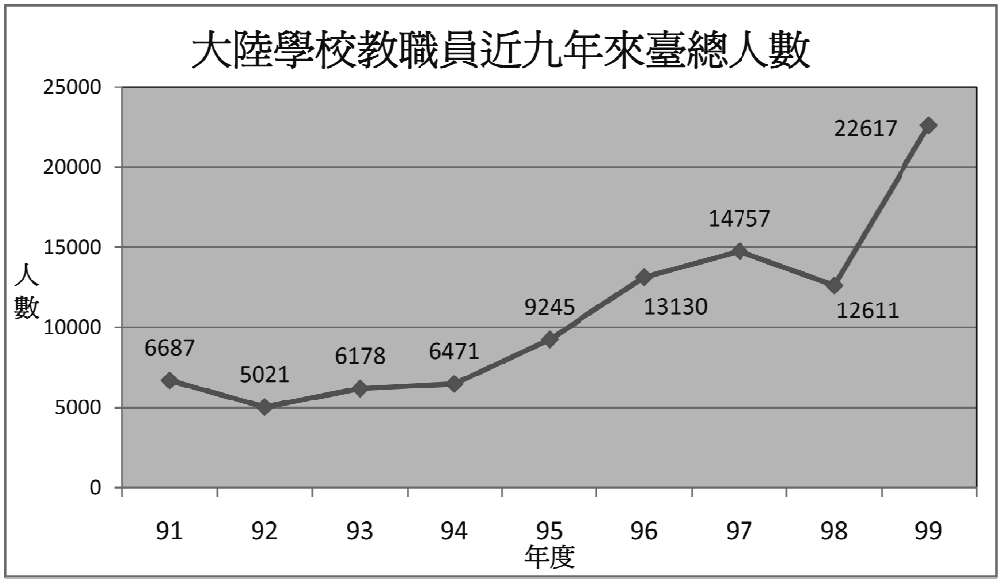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陸生正式開放來臺就讀大學之前，各公私立大學已透過交換生名義進行短期交流，近年來人數快速成長，如表12–15與圖12–11所示。

表12－15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陸生來臺研修統計資料

年度	大陸學生來臺研修總人數
91	348
92	169
93	204
94	214
95	448
96	823
97	1,321
98	2,888
99	5,316
合計	11,731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圖12－11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九年來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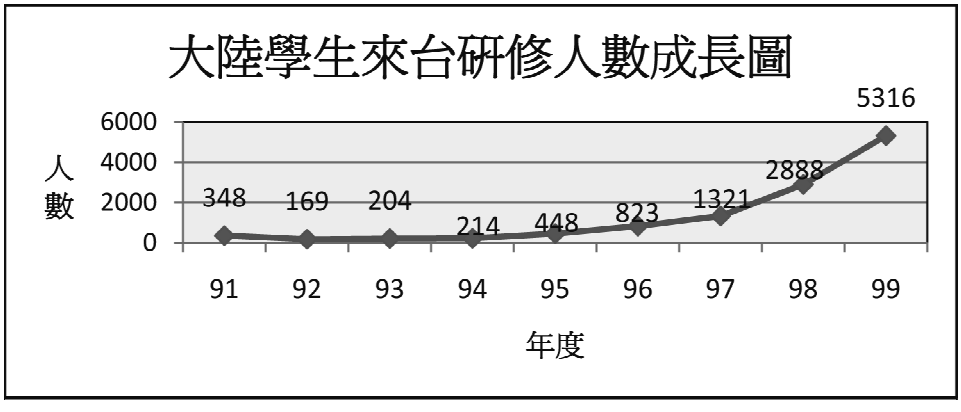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各級公私立學校近年熱衷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合作並締結書面協定，內容包括學術與教育交流，以及師生的互訪與交換。表12－16及圖12－12是兩岸學校之間近年來簽訂合作協議的件數，幾呈倍數成長。

表12－16

臺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協定件數統計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件數	206	43	109	182	293	679	1,0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提供。

圖12－12　臺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協定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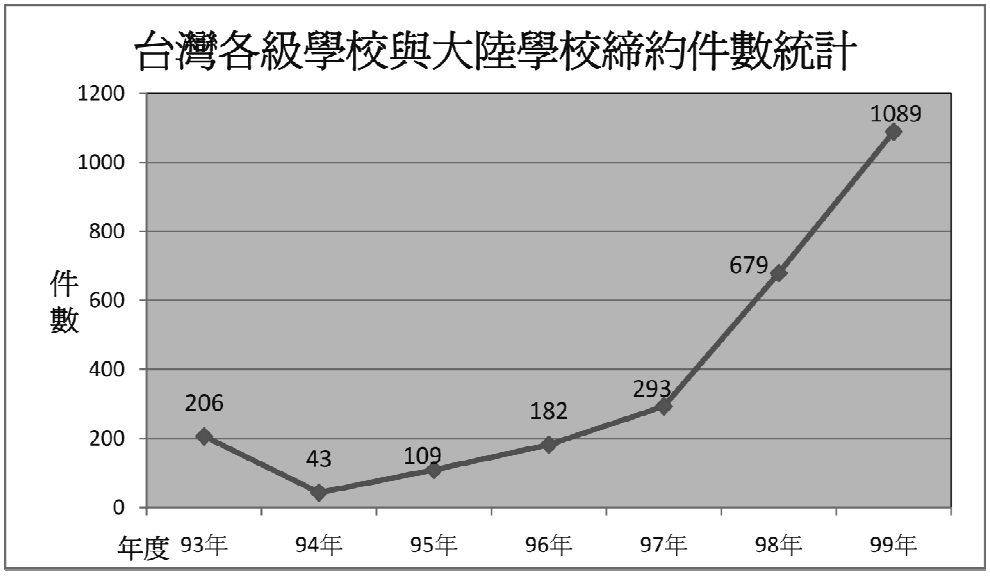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在99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第一，爲推動與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爲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

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聯邦（及加州、印地安那、俄亥俄、密西根、愛荷華、內華達、阿肯色、南卡羅萊納、田納西、佛羅里達、緬因、馬里蘭、德州及猶他等14州）、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續約）、法國、奧地利、俄羅斯、約旦，帛琉、南非、尼加拉瓜及巴拉圭等國簽署之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另責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第二，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臺美（猶他州）、臺加、臺澳、臺英、臺德、臺法及臺紐西蘭工作會議。其中臺德教育工作會議係由教育部與德國在臺協會、德國歌德學院以及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首次共同召開，臺法教育工作會議則第4度召開。

第三，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99年共有10位資深教授、11位交換青年學人及英語教學助教27位、1位博士後研究生，計49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32位、博士後研究學者2位、碩博士生8位、博士論文獎學金4位、行政人員研習（含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4位、科技研究等2位，共52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第四，為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99年與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杜賓根大學、瑞典隆德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喬治梅森大學、馬里蘭大學、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聖地牙哥加州大學、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加拿大卑詩大學、澳洲國家大學、蒙納許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拓殖大學、櫻美林大學及杏林大學等8國20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另補助我國立政治大學與日本東京大學、一橋大學、廣島大學及韓國翰林大學院大學校、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及德國海德堡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國立中興大學與戴維斯加州大學、東吳大學與日本關西地區各大學、輔仁大學與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共同進行之各項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99年辦理「臺灣研究訪問計畫」，總計提供來自加拿大、美國、德國、法國、奧地利、波蘭、土耳其、日本、韓國等14國35名學者來臺短期研究。教育部自93年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計畫」以來，至民國99年底計已有來自歐、亞、美洲

等23國家地區233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從事相關研究，以增進世界各國對臺灣的認識。

第五，99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24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23件；另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8件。

第六，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31件。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第一，99年教育部派員出席於日本廣島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第32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第26次教育分組會議」，並於會中報告我主導之研究案：「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學及學習之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同年四月教育部及美國教育部以APEC名義與東南亞國家部長組織下設區域語言中心（簡稱RELC）於新加坡合辦「APEC／RELC國際語言研討會」，為我國首次以APEC名義與東南亞重要區域教育組織合辦大型國際教育會議，在會中分享課室研究（lesson study）學習心得及作研究計畫結論報告，廣受各會員體好評。

第二，99年選派佛光大學楊校長朝祥及高雄師範大學王院長政彥赴韓國釜山參加第6屆「APEC未來教育論壇」及第8屆「APEC學習社區建立者國際研究會」並發表論文；選派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佩蓉副教授赴日本東京參加OECD及日本文部省合辦之學前教育國際研討會及發表論文。

第三，教育部於99年成功爭取到於100－104年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可更加強我對該國際教育組織之主導地位。國際秘書處是所有UMAP成員間交流及合作之聯絡處，負責推廣學分轉換系統、師生交換計畫、接受會員國（地區）之入會申請、執行UMAP理事會通過之共同行動計畫及交流獎學金等，一任5年，前二任分別由日本及泰國教育部擔任。

第四，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各類國際組織活動，培養學生對國際事務之參與感及責任感，99年計補助43名學、碩士生出國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及1,300名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參、鼓勵國外留學

第一，99年鼓勵並獎助學生前往國外研修學生共計1,145名，包括公費留學生122名、留學獎學金生315名、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708名。第二，99年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10場次留遊學宣導研習會。第三，

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至99年底逾7,800人申貸。第四，99年度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256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第一，99年度教育部外賓邀訪計畫，結合我國華語文教學與資訊教育之優勢，突破各種限制，成功邀請歐盟組織各會員國重要文教官員以及美、加、亞太地區教育官員來臺參訪交流，以拓展我教育國際影響力，並強化雙邊合作關係。

第二，99年度共邀請62位國外重要教育人士訪臺。包括教育部邀訪並派員全程陪同接待之教育行政主管（第一類外賓）、專案補助大學邀訪接待駐外文化組薦邀之國際知名大學行政主管（第二類外賓），與審核補助大專校院自行邀訪國外重要專家學者（第三類外賓）等。其中第一類外賓包括巴拉圭共和國教育暨文化部訓育次長、美國猶他州教育廳廳長、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署副署長、俄羅斯前文化部長伉儷、韓國前教育部次長伉儷、比利時法語布魯賽爾自由大學校長、瑞典農業大學及體育與健康科學學院校長、印度安納大學校長、歐洲古老大學聯盟主席、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副校長、澳洲教育部國家課程、評鑑及報告署司長…等，除增進彼等對我國推動教育國際化了解，亦促成相關合作項目。其次，透過邀訪計畫，拓展大學學術交流互動，與各國在學術上互換研究訊息，積極創造未來國際合作研究與深度學術交流的契機，強化國際交流有助於拓展學術外交並與國際接軌。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第一，99學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1,511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612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74個國家，於國立臺灣大學等60所大學校院就讀。

第二，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自95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99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設立7所「臺灣教育中心」，另擬於100年於印度新德里、印尼泗水增設2所「臺灣教育中心」，分別由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設立。

第三，爲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300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第四，爲鼓勵國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讓國際學生因接受我優質高級中等教育而受惠，帶動我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風氣，增進國際化；教育部於民國96年發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97學年計有10位國際學生至5所學校學習，98學年有15位國際學生分發於14所高中職校就讀，99學年則核定18位國際學生至17所高中職進行1學期研習活動。另目前經教育部核定可直接招收外國學生之中等學校有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花蓮縣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竹縣仁愛國民中學及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第一，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內華達州、密西根州及俄亥俄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99年選送7名華語教師赴美國各州中小學任教。

第二，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海外大學任教計畫」、「臺越教學合作案」及「泰國華語教師交流案」，99年共選送50名華語教師赴外國主流大學任教，赴任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波蘭、俄羅斯、日本、韓國、帛琉及印尼、越南及泰國等12國。

第三，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擔任華語助教：教育部與英國、法國、祕魯、澳洲、泰國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各該國中小學擔任華語助教。99年度計有「臺英拓展視野計畫」10名助教赴英國中小學任教、「臺法語言助教交流計畫」11名華語助教赴法、「臺秘交流計畫」2名華語助教赴秘魯拜倫勳爵學校任教，及選送1名赴澳洲京斯佛史密斯公立中小學進行華語文教學，並辦理「第1屆臺泰拓展視野計畫」，遴選4名華語文系所學生於100年六月赴泰國任教。

第四，獎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99年度共補助26人赴8國10校進行教學實習。

第五，教育部與僑委會合作辦理「99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遴送15名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於99年六至八月赴美短期進修。

第六，辦理歐盟官員及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華語：99年「歐盟官

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計補助13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10短期、3名長期），另補助美國、加拿大、德國、韓國及越南5國計200名華語教師來臺進行華語教學研習；並有來自9國19團265名外國學生來臺進行為期6至8週之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第七，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99年於海外21國39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共有7,682人次之考生；若加計兒童測驗7,476人及試測人數4,659人則總計已有高達19,817人次參加測驗。

柒、辦理國際志工服務

輔導中國醫藥大學等31所大專校院696位學生，組成49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史瓦濟蘭、迦納、坦尚尼亞、印尼、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及蒙古等14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類別包括協助醫生義診、衛生教學、口腔保健、資訊教育、中文教學、社區服務、環境保育等項目，服務對象則包含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約4萬人。

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第一，執行「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成立學校工作圈、建置高中職國際交流網、辦理分區研討會、發行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首期電子報，提供國內外學校有關高中職生最新國際交流相關資訊，達成協助推動高中職國際交流，增進國際視野目的，99年實際執行88件交流計畫，臺灣參與方案之學生總人次為1萬5,712人。

第二，執行「接待家庭系統計畫」，建置招募資訊平臺、完成接待家庭及接待學校工作手冊。分四區辦理10場準接待家庭培訓，本年計410戶家庭參加培訓課程，全國共累積培訓770戶家庭。

第三，辦理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務工作坊等2場活動，期能提升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藉以深化我國國際教育師資之根基，每場均有250餘位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等教育人員參與。

第四，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教室連結實務研討工作坊與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工作坊等，協助我國參與學校教師加強國際教育方面的專業知能。

玖、鼓勵僑生來臺就學

第一，適時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擴大招收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升學。99學年度起，除優秀僑生獎學金（初領者每名每月1萬2,500元，續領者每名每月1萬元）外，比照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待遇增設菁英僑生獎學金（每名每月2萬5,000元），總共有60名僑生獲得本項獎學金，其中10名獲得菁英僑生獎學金。

第二，99年度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918萬，共153人獲獎。

第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期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爲範圍，99年度補助51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373萬9,501元，參加學業輔導之僑生計有3,035人次。又補助91所大專校院及臺北市政府所轄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897萬元。

第四，爲加強僑生對僑教政策之認知，促進各校僑生間聯繫與感情交流，教育部於民國99年8月30日至9月1日委託中華大學辦理「99學年度全國大專僑生研習會」，共有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及各相關部會人員約120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第五，赴泰北清萊辦理99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學科測驗。

第六，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校友會、檳城留臺校友會及砂拉越留臺校友會2010文華之夜活動經費，以爲維繫並穩固來臺留學返回僑居地僑生之情誼，做政府推展邦交之橋樑。

第七，補助馬來西亞韓新傳播學院委託銘傳大學辦理「海外知識青年媒介研習班」，除提供該學院學生專業訓練、拓展視野、互相交流學習外，亦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升學，及有助於僑教政策之推動。補助美國紐英崙中華藝術協會舞蹈團返國觀光演出，讓國內了解僑胞在海外薪傳中華文化的成果。

第八，補助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慶祝99年華僑節，活動內容爲華僑節慶祝大會、專題演講、參觀國內建設等，辦理「僑生詞曲創作及歌唱比賽」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僑生藝文專長及情感交流。

第九，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

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教師研習營、華校經營管理人才講習班、訪視弱勢族群及發放民生物資等活動，以推展海外僑教，宣慰僑胞、提升僑教活力，拓展國民外交建立國際形象。

拾、輔導海外臺灣學校

第一，委託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訪視實施計畫」，訂定訪視指標、訪視自我檢核表、訪視作業手冊，完成5所學校實地訪視工作，訪視報告作爲教育部研訂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之重要參據。對海外臺灣學校未來營運及發展有重大影響。

第二，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健全制度，以利永續經營；99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數計有1,863人，較98學年度1,661人，成長202人，成長率爲12%。

第三，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海外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99年受補助學生約1,760人次。

第四，繼續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99年遴派具有教師證13位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工作，有效紓解各海外臺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第五，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繼續辦理商借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7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

拾壹、開放陸生來臺灣就讀大學

行政院核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案，首批陸生將於今年9月來臺

一、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大學法》第25條及《專科學校法》第26條通過後，行政院12月30日以院臺教字第0990108498號函核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就讀辦法）。教育部表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針對大專校院招收陸生之名額及方式、陸生入出境程序及在臺輔導措施等均有明確規定；未來教育部及學校將據以辦理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業務，100學年度（100年9月）即將有首批陸生來臺就學。

二、依據就讀辦法規定，未來公立大學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私立大學日間學

制學、碩、博士班均可申請招收陸生。而教育部也將依學校教學資源條件、招生名額及優勢、學生輔導機制、國際兩岸交流，審查學校提送的招生計畫，擇優核定系所招生名額，以確保學校能在不影響本地學生權益的前提下，吸引陸生來臺就學。

三、未來獲准招生的學校，將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編印招生簡章並進行招生宣傳。陸生的學雜費，則由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但不應低於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收費。

四、針對後續大學招收陸生的時程，教育部表示，目前預計100年二月上旬核定各校招生系所及名額，三月至五月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作業，三月發售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四月至七月辦理學士班招生作業，四月發售學士班招生簡章。首批陸生將於100年九月來臺就學。

五、至於社會各界所關注的三限六不問題，在就學方面，教育部已明定招收陸生總額以全國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爲限，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會影響國內升學機會；同時，中央政府也不會編列預算作爲陸生獎助學金。另外，陸生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畢業後須於一定時間內離臺，因此，不會產生在臺就業的問題。

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全文計27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總則

1. 法源依據。
2. 陸生包括直接來臺就學、修讀雙聯學制或就讀境外專班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招生名額及方式

1. 招生範圍係以公立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私立大學招收學、碩、博士班；公私立專科學校招收二年制副學士班。
2. 招生名額以全國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爲限，以及離島學校專案申請規定。
3.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認定基準及注意事項公告事宜。
4. 學校招生程序。
5. 入學申請及應備證明文件之規定。

（三）入出境

1. 由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
2. 陸生申請入境程序及應檢附證件。
3. 陸生停留期間、延長停留及入出境許可證之發給、換發及證效。
4. 不予陸生入學及入境許可之情形。
5. 陸生逾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不得入境。
6. 轉學及繼續在臺升學。
7. 陸生休退學或身分變更、喪失時，離境時間、學校通報及協尋之規定。
8. 境外學位專班及雙聯學制之招生學制、名額及學生申請來臺規定。

（四）來臺輔導措施

1. 撤銷陸生入學許可、學籍及畢業資格之規定。
2. 學雜費收費基準規定及中央政府不得編列預算提供獎助學金。
3. 陸生投保保險規定。
4.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陸生輔導管理。
5. 陸生不得從事專兼職工作之規定。
6. 陸生就學期間，其來臺身分變更時之規定。

（五）監督管理業務

1. 學校應報部備查之文件。
2. 審議會之組成及功能以及本部訪視作業之規定。
3.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置。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推動華語教學，掌握學習華語潮流

全球學習華語文熱風起雲湧，如何於「全球華語文教學市場」扮演關鍵角色，教育部已積極著手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第一，持續推廣海內外華語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已研發包括基礎、初、中、高級及研發兒童測驗等之華語測驗題型，並將參照「歐洲語文學習、教學及評鑑共同參考架構（CEFR）」

調整我試題，建立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之國際品牌形象。

第二，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建立國家認證制度，為強化對外華語師資外語能力，自99年度起，考試成績及格者，尚需於成績保留期間補繳外語能力證明，始發給合格證書。

第三，補助外國學生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提供各國學生獎助金，鼓勵來臺研習華語文。

第四，辦理歐盟官員華語訓練專案，深化友我關係：99年計補助13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10名短期、3名長期）。

第五，擴大選送華語教師及華語文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99年共選送57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12國主流學校任教；另與英國、法國、祕魯、澳洲、泰國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各該國中小學擔任華語助教，並補助國內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海外學校進行教學實習。

第六，執行「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藉邀請國外對臺灣有興趣且具研究專長之青年學者來臺進行訪問研究，以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厚植各國與我國學界之關係。

第七，由我駐外單位協調安排國外主流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同時走訪文教設施，深入瞭解臺灣文化，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99年度共有美國、加拿大、德國、韓國及越南5國計200名華語教師來臺進行華語教學培訓。

第八，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實質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鼓勵其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貳、推動萬馬奔騰計畫，布局全球人才

我國際人才培育有三大問題：第一，我青年學子英語能力普遍不足，英聽英說能力尤有待加強；第二，大學數量由89學年127所，至98學年增至149所，但大學生畢業後出國人數未見相對成長；第三，近年來，我留學生畢業後於國外大學校院或政府機構任職服務人數，似乎減少，高層位階者，亦有斷層現象，顯示我人才全球布局，力道不足。為此，行政院通過「98－101年萬馬奔騰計畫」，藉以提升學生世界語言能力，增加出國留學人數，以及培育全球移動能力人才，人才布局全球。

教育部據此計畫，持續推動與改革各項留學獎補助措施：

第一，提升學生世界語言能力：擴大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研究

生（從優獎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分或雙聯學位，以及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學生於全球職場就業核心能力，融入國外生活環境，加強學生英語或其他外語聽說能力，預計98－101年選送3,138名，98－99年教育部已補助選送1,340名。加強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以鼓勵出國研修或實習人數爲校院國際化指標之一，各大學98－99年共計選送12,746名。

第二，增加出國留學人數：增加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試名額，98—99年共計錄取852名，以及提高留學貸款額度及延長貸款期限，以鼓勵青年學子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大幅提升出國留學人數。

第三，培育全球移動能力人才與人才全球布局：99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自100年度起，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申請世界百大、世界各領域Top20、留學國家各領域Top10等校院留學；或指導教授爲諾貝爾獎得主或其他相當獎項得主或國家級院士，其學費全額補助。並於99年8月公告公費留學生於世界百大或百大企業任職者，得申請展緩返國服務。自101年起，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資格條件以取得世界百大、世界各領域Top 20、留學國各領域Top10等校院之入學許可；或指導教授爲諾貝爾獎得主或其他相當等級或國家級院士。99年八月公告進一步放寬97年度（含）以前錄取之留學獎學金生返國服務規定，於世界五百大企業服務，得視同返國服務。以培育我優秀青年學子於頂尖大學留學或國際知名企業任職，創造更多具備全球移動能力人才，以提升我國際競爭力。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係政府一貫政策，其實施內容之辦理情形，已詳載於前述第二節：重要施政成效之「壹」：鼓勵僑生來臺就學項下；惟年度內仍有少數問題產生，教育部之對策如下：

一、緬甸地區僑生招生事宜

爲杜絕防範緬甸地區僑生來臺發生「假求學，眞打工」，非法逾期居留之情事，自98學年度起，採取下列措施：

（一）邀集相關部會研議緬甸地區僑生招生改進配套措施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包含2階段招生之初、複考試於緬甸舉辦、考生須具緬甸國籍始可報考、簡章明訂僑生來臺不得非法打工、辦理入境簽證須繳交財力證明及在臺保證人同意書等，本「量少質精，擇優錄取」之原則，擇優錄取來臺升學僑生。

（二）99學年度緬甸地區招生，共錄取緬甸僑生50名，均具合法身分，對渠等新進僑生，教育部並於不同關鍵時段（僑生來臺前、入境開學報到

前及在學期間），加強辦理相關法令宣導活動，強化正確學習態度與認知。

（三）為掌握僑生就學紀錄與行蹤，教育部已建立僑生動態通報系統，對退學僑生要求學校採即時通報，以利相關機關（構）掌握僑生動態行蹤，避免逾期非法居留。

二、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等學校，須監護人問題

（一）從海外申請回國就讀之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之僑生，因其年紀尚小，如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在臺並提供足夠之財力加以照應，其在臺學習及生活情況恐未見理想，並易衍生社會問題；因此，教育部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要求未成年僑生應檢具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二）教育部行文駐外館處轉知各海外僑界，重視未成年人單獨來臺升學易衍生之問題，以及儘量將僑生回國升學之一次優待機會，保留至升讀大學時使用。

三、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來源不足問題

東南亞地區受金融風暴影響，致臺商攜眷前來投資者未增加，另如印尼實施單一國籍，許多臺商為保障經營事業與財產，不得不與子女一同加入印尼籍，加上學習華文在印尼已成潮流，致產生印尼籍學生比例較高之特殊情形，使印尼地區之2所臺校面臨招收具我國籍學生之困難；為期解決，採取下列措施：

（一）海外臺校招生對象以具我國籍之學生為原則；惟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之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教育部先於98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海外臺校得提報外國課程實施計畫，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可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擴大學生來源，增加學費收入，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之競爭力。

（二）教育部更於99年9月1日會銜外交部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15條第2項，俾於特殊情形下，學校仍維持實施我國課程時，於報經駐外館處轉教育部核准者，得視為臺灣學校持續給予輔導，避免影響海外臺商子女接受我國教育之權益。

參、兩岸教育交流之基本政策與作法

一、兩岸教育交流之政策措施

我國自民國91年加入WTO後，政府積極擴大對外經貿活動，推動各項擴大內需措施，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均能穩定成長，各級教育水準日漸提高，增進我國的國際地位大有助益。但因面臨全球化及少子女化挑戰、因應各國積極招收優秀人才、關懷大陸籍配偶及國人求學選擇權等因素，教育部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大陸學歷採認以及擴大兩岸交流爲施政重點，現階段兩岸教育交流之政策略述如次：

（一）**階段性之開放與限制**：鼓勵學校或人員在不違反國家政策之原則下，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兩岸教育交流，增進互信與共識。「教師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不涉及聘任教師任教交流之情事。

（二）**對等尊嚴原則**：兩岸學校可以依學校發展需要，簽署姊妹友好學校，但學校前往大陸交流簽約時，須使用學校全銜，校名不得擅自去除「國立」或擅加「臺灣」兩字。

（三）**延長短期交流期限**：爲開放及審核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審查要點》，開放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其研修期限由4個月放寬至1年，每年並以1,000人爲限。

二、兩岸教育交流合作情形

（一）**學校交流締盟**：兩岸學校交流有助雙方瞭解及學術合作。截至民國98年十二月底止，我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共1,512件；通過審查締盟學校：國內學校計128所、大陸地區計412所。98年度審查通過兩岸簽署書面合作協議679件數。顯見兩岸學校交流締盟已在積極互動之中。

（二）**大陸學生來臺研修**：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自民國95年451人至民國98年2,888人，三年間成長了6倍之多。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及教育國際化；健全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一、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擴大推動國際教育工作，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爲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另將持續在海外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同時推動加強對歐盟、邦交國及中東等重點地區教育交流工作。

二、參與國際教育組織

（一）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院校參與區域國際教育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二）持續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促進我與亞太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並推動實質跨國師生交換合作計畫，主動拓展我國於亞太地區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三、鼓勵國外留學

（一）鼓勵留學獎補助管道多元化：除採幾近全額補助的公費留學考試制度外，持續增加採部分補助的留學獎學金甄試之補助名額，以提升政府補助出國留學學生人數，並持續擴大推動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之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計畫，俾利國內學生於在學期間經由國際學習的經驗，提升外語能力，增進國際觀及擴大國際視野。

（二）人才布局全球策略：從國際化及人才布局全球的面向，改善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獎學金甄審等制度，讓甄選的公費留學生以更實際的方式回饋國家社會以及具備全球移動能力。

（三）留學貸款：持續檢討留學貸款規定，俾協助更多家境清寒優秀學子減輕出國之經濟壓力，完成出國留學夢想，並進而增加我國出國留學生

人數。

四、推動教育人士互訪

（一）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二）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各國知名教育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三）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並平衡僑生及外國學生受獎待遇，增加設置研究短期研究獎學金，除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亦吸引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來臺研究。

（二）99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已放寬外國學生身份、就讀大學校院回流教育限制，申請入學文件驗證程序及招生名額等，以提供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更友善之環境。

（三）加強推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簽訂準官方之菁英人才培育合作協定，吸引東南亞各國菁英來臺攻讀學位。加強向東南亞主要國家大學校院長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協同國內大學校院赴越南、馬來西亞等國辦理來臺留學說明會，並邀請東南亞等各國重量級大學校院長與官方代表訪臺，參訪國內重點大學。

（四）推廣海內外華語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教育部於95年成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立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99年已辦理2次國內施測，並至海外21國39地辦理施（試）測，100年預定於24國42地辦理施測。未來亦將逐年擴大在各國辦理施測，建立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之國際品牌形象。

（五）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民國95年十一月首次辦理之後，96學年度拓展至泰國設置海外考場。民國97、98、99年續於泰國辦理。目前任教大學院校華語教學機構或民間華語補習班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學華語師資班學院及海內外對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得報名參加考試，逐年提升專業師資認證人數。

（六）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

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

（七）招收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就讀，將我國優質高級中等教育實施情形傳達給國際學生，帶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中學生之風氣，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化。

六、推動大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國際青年來臺交流

（一）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99年計有72團1,004名大專校院學生進行國際志工服務，藉由與世界各地弱勢民族交流溝通機會，實際體驗貧窮、生病、天災人禍的影響，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深化學生服務奉獻價值觀，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的地位與形象。

（二）持續與日本、韓國共同進行相互邀請對方高中職生到本國進行交流參訪活動，並持續宣導推動優質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七、僑生教育繼續推動之方向

（一）加強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二）繼續鼓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僑生就讀研究所。

（三）持續加強在學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

（四）持續統計每學年度僑生休、退情況及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佔在學僑生人數比率。

（五）繼續檢討修訂次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招生簡章等相關事宜。

（六）充實並更新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資訊，繼續委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

（七）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

八、積極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一）研修「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增訂大學校院得開設僑生專班、僑生得採申請入學及各校於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並由學校自行辦理招收僑生入學等規

定，以突破目前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僅能透過海外聯招方式辦理之限制，提高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意願，並增加僑生來臺升學之選擇。

（二）擴大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機制，逐步調整優秀僑生獎學金之待遇及核配名額比率，以提高優秀僑生回國升學之誘因及意願。

（三）大專校院招收僑生績效列入評鑑或獎補助經費指標，以重視並鼓勵大學校院積極招收僑生。

九、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一）適時檢討修正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學校在海外營運之所需，並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經營。

（二）持續編列預算，提供各校較充裕之經費及相關支援，強化學校軟硬設備，以積極輔導校務健全發展，使海外臺校成爲當地一流國際學校，以有效擴充生源。

（三）賡續實施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四）依法保障合格教師權益，並持續辦理教師教學研習、行政主管研習及教師教學巡迴輔導計畫，以提升海外臺校教學及行政品質。

（五）持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六）配合學校需求研究改進海外教育服務役男徵派方式，落實學校役男服勤管理，提高對學校之助益。

（七）持續鼓勵各校協助滯留海外之涉外婚姻我國籍子女入學臺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貳、未來工作展望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一）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二）出席並積極參與APEC教育分組及亞太大學交流會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及各項籌備工作，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善用APEC等國際組織，推動我國內教育國際化以保持與全球脈動接軌。

（三）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四）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

響力並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五）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六）鼓勵外國高教暨學術機構學者來臺從事與臺灣主題相關之短期研究。

（七）補助大專校院邀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來臺交流訪問。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一）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二）推動各國青年學生來臺教育交流研習。

（三）補助高中職學校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一）整體社會環境建設方面，包括：中文譯音改採漢語拼音，修訂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並推動中文譯音配套措施。

（二）在提升大專院校英語教育方面，包括：鼓勵大學校院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納入畢業門檻、鼓勵大學校院開設英語授課學程、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以及補助技專校院校園環境國際化。

（三）向下扎根計畫內容包括：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一）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二）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教育合作計畫。

（三）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五、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一）推動機制——整編隊伍，結合民間：整合政府各部會資源，並結合相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力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工作。

（二）研發教材——兼容並蓄，多元創新：融入中華傳統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特色，加強與國外機構合作研發適合當地教材。

（三）培育師資——就地取材，擴大選送：協助我海外僑胞及其子弟或留學生進入當地主流學校任教。擴大選送國內專業師資赴海外任教。協助

培訓當地國華語教師，及推廣華語能力認證考試。

（四）擴大招生——增加誘因，境外行銷：提供相關獎學金作爲招生誘因，鼓勵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學習華語，設置境外華語專班或臺灣教育中心，安排外國學生及僑生來臺教育旅行及參訪，輔助海外僑校發展在地化之華語教學，參與國際教育展，加強國際宣傳與海外行銷。

（五）華語測驗——拓展規模，國際接軌：加強研發基礎級與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擴充測驗對象及規模，開發電腦適性化題庫系統，與「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接軌並與國外華語文檢測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同時提供獎學金或作爲入學門檻，增加施測誘因。

（六）課程發展——網路教學，無遠弗屆：運用科技優勢，推動網路教學。發展線上學習，突破距離限制。鼓勵華文數位學習產業，開發優質產品。架構全球華語資源中心與網路學習體系。

六、鼓勵留學

（一）選送公費生及留獎生出國前往世界頂尖大學攻讀碩、博士學位。

（二）教育部與大專校院共同合作獎助在校生出國短期進修與實習。

（三）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四）爭取外國政府及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五）辦理留遊學宣導說明會及留遊學服務業查核作業，以推廣公、自費留學出國政策、各項獎學金指施及海外留遊學安全注意事宜。

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我國2010年外國學位生人數8,801人，加上13,438名僑生共計22,239名國際學生，佔國內大專校院在學人數1.65％；預計2012年成長至2.6％。

（二）加強東南亞及印度之高等教育輸出，突破馬來西亞及印度對我國學歷承認之限制。

（三）督導大學校院精進外國學生學習環境，建立校際學習標竿，包含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課程，提供外國學生充足之華語研習課程及課業輔導，及加強與本國學生互動交流。

八、擴大招收僑生

（一）落實僑生招生多元管道之推動，鼓勵大學校院提高熱門校系僑生名

額，以暢通僑生就學管道並增加來臺升學之選擇。

（二）放寬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獲獎資格及名額，積極吸引優秀（菁英）僑生選擇來臺就讀大學校院。

（三）增加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以鼓勵優秀僑生繼續升讀研究所，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四）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研議放寬境外學歷採認規定，以利僑生來臺就學。

（五）繼續委請海外聯招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及臺灣高等教育展，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

（六）賡續補助學校辦理清寒僑生助學金、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之經費，協助並激勵僑生專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

九、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一）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提供所需教育資源，逐步拉齊與國內教育之落差，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二）積極輔導臺灣學校健全行政體制，完備校務規章制度，建立正常運作機制，並強化校務行政系統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健全校務發展。

（三）通盤檢討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增加學校經營之彈性空間，協助學校永續發展。

（四）充分保障合格教師權益，建立合理化教師福利與制度，並輔導各臺灣學校教師加入私校退撫基金，降低師資流動率，維護我國籍教師之權利。

（五）持續辦理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六）加強臺灣學校華語文教學功能及相關資源投入，使學校成爲海外華語文教育及中華傳統文化推廣中心或臺灣書院。

撰稿：黃霍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爲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政策制訂與推動之統籌單位，其主要任務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訂定、督導、考核、人員培養及學術研究等事項。該會基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統整性、周延性與績效性，確立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係以學生發展爲核心，以結合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爲主軸，以政策引導並鼓勵學校及地方自主發展特色爲依歸，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其範疇涵蓋：品德、生命、人權法治、性別平等、生涯發展教育，以及加強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復學輔導等，致力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學習環境，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爲首要目標。在家庭功能式微、多元價值林立、良莠資訊衝擊等時代洪流中，如何推動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以端正學生品行、形塑優質素養，備受社會大眾關注及重視，其辦理成效攸關整體教育品質。

99年度，教育部先後修訂「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並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期增進教師正向管教知能、落實輔導人力編制、加強中輟復學機制等，並從容處理當年度數起學生衝突及輔導管教事件，以提供教師支持資源、促進學生受教成長，與培養其認識生命，領悟互愛、愛己及愛人之良好德行。而99年度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在本章將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節分別據以說明。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人力及組織運作現況、教育經費與法令等單元說明如下：

壹、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編制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學校爲訓導處），並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及訓育委員會了解，99年度我國計3,401所國民中小學，皆設學生事務處等專責單位，其下通常分爲訓育組、生教組、體育組、衛生組等，以多面向處理如：引導管教、生活輔導、衛生保健等與學生課堂作息緊密相關之各類事務。

（二）輔導人力

1. 輔導教師人力

根據教育部統計，99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爲97.89％；國民中學爲78.10％。整體而言，99學年度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之比率已較98學年度明顯提高（98學年度國民小學之比率爲95.71％；國民中學爲52.27％），如表13－1。

表13－1
99學年度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表

縣市別	國小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校）	國小校數（校）	達成比率（％）	國中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校）	國中校數（校）	達成比率（％）
臺北市	133	141	94.33	41	70	58.57
高雄市	238	241	98.76	53	88	60.23
高雄縣						

（續下頁）

縣市別	國小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校）	國小校數（校）	達成比率（%）	國中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校）	國中校數（校）	達成比率（%）
臺北縣	200	201	99.50	66	77	85.71
臺中市 臺中縣	228	228	100.00	57	76	75.00
臺南市 臺南縣	209	209	100.00	62	62	100.00
宜蘭縣	72	75	96.00	13	26	50.00
桃園縣	187	187	100.00	56	58	96.55
新竹縣	82	82	100.00	24	29	82.76
苗栗縣	121	121	100.00	32	32	100.00
南投縣	147	147	100.00	32	32	100.00
彰化縣	170	175	97.14	31	41	75.61
雲林縣	156	156	100.00	15	31	48.39
嘉義縣	126	126	100.00	24	25	96.00
屏東縣	166	166	100.00	20	35	57.14
花蓮縣	102	103	99.03	21	23	91.30
臺東縣	90	90	100.00	21	22	95.45
澎湖縣	8	41	19.51	4	14	28.57
金門縣	18	19	94.74	2	5	40.00
連江縣	8	8	100.00	5	5	100.00
基隆市	42	42	100.00	16	16	100.00
新竹市	29	29	100.00	15	15	100.00
嘉義市	19	19	100.00	7	8	87.50
合計	**2,551**	**2,606**	**97.89**	**617**	**790**	**78.10**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99）。**99學年度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未出版）。

2. 認輔教師人力

為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教育部於民國84年特函頒「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為實行認輔制度之濫觴。

而「認輔教師」係由透過遴選制度後產生，遴選對象包括中小學合格專兼任教師，需具備輔導熱忱，並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另要點中亦明訂兼任教師包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並具有輔導專業知能，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認輔教師優先輔導對象爲校內適應困難、行爲偏差及中輟復學之學生，每位教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爲原則。根據統計，認輔教師人數99學年度爲42,729人，受輔學生人數爲51,267人，生師比爲1.2：1（如表13－2），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可提升學校輔導人力，提供學生更多的照護。

表13－2

99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合 計
認輔教師人數	29,106	13,623	42,729
受輔學生人數	29,738	21,529	51,267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99）。**99學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3. 專業輔導人力

爲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爲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加強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爲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教育部自95年起即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以提供學生更妥適、更多元化的輔導服務，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建立周延完善之三級學生輔導體系，共構縝密之輔導資源網路，提升輔導工作績效。99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均運用教育部補助款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合計570人，包含：社工師48人、社工員13人、心理師410人、輔導員91人、其他8人。另臺北市、高雄市（含高雄縣）、臺北縣、臺中市（含臺中縣）、臺南市（含臺南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自籌經費設置專任輔導人員合計106人，包含：社工師32人、社工員48人、心理師11人、輔導員15人。

二、組織運作現況

（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1)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推動縣市關於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計畫或方案推廣。
   (2)其組織成員依各縣市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1)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二）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1)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推動縣市中輟預防、復學輔導等措施。
   (2)其組織成員依各縣市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1)提供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強化區域內學校辦理輔導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協助教育局（處）結合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司法等外部專業資源，建立縣市學生輔導網絡。

（三）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1)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推動縣市中輟預防、復學輔導等措施。

(2)其組織成員依各縣市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1)提供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蒐集中介教育措施適性課程教材教案。

(3)辦理中輟生督導會報，爲跨處室運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人員擔任召集委員，教育局（處）則爲秘書單位，每年至少辦理2次以上。

(4)需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建立，並應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四）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

(1)由縣市政府擇定所屬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輔導工作輔導團推動友善校園之生命教育工作。

(2)其組織架構依各縣市需求及規劃而異，原則包括：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承辦科（課）長或承辦人、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主任等，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聘兼之。

2. 任務內容

(1)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五）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 組織架構：縣市國小及國中至少各1校，縣市所轄高中職學校部分併入國立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與支援。

2. 任務內容

(1)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協助教育局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5)辦理跨校性法令研討會：辦理跨校性法令研討會：含性侵害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以個案引導研討及宣導。

（六）各縣市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表13－3

99年度各縣市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縣市別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臺北市	松山高中 松山工農 介壽國中 雙連國小	成功高中 和平高中 南港高工 成德國中 大安國小	萬華國中 誠正國中 新興國中 實踐國中 忠義國小 三玉國小	協和工商 復興高中 介壽國中 國語實小	松山家商 金華國中 新湖國小 育航幼稚園 文山特教
高雄市	小港高中 菱雅國中 信義國小	前鎮高中 英明國中 莒光國小	前鎮國中 光華國中 文府國小	高雄高工 楠梓國中 明德國小	左營高中 鹽埕國中 東光國小
臺北縣	自強國中 自強國小 頂埔國小 新泰國小 青山國中小	秀峰高中 明志國中 深坑國中 溪崑國中 積穗國中 中平國中 秀朗國小 新店國小 豐年國小 莒光國小	五峰國中 光榮國中 景新國小 集美國小	永平高中 板橋國中 北新國小 修德國小	安和國小 五華國小 福和國中 大觀國中 秀峰高中

（續下頁）

縣市別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宜蘭縣	利澤國中 利澤國小	蘇澳國中 文化國小	復興國中 黎明國小	吳沙國中 宜蘭國小	中華國中 成功國小
桃園縣	福豐國中 龍潭國小	大竹國中 錦興國小	建國國中	大園國中 忠貞國小	山腳國中 祥安國小
新竹縣	橫山國中 竹東國小	仁愛國中 竹仁國小	新豐國中 沙坑國小	中正國中 竹仁國小	新湖國中 石光國小
苗栗縣	興華高中 造橋國小中	維眞國中 富田國小	公館國中 啓明國小	竹南國中 啓文國小	苑裡高中 致民國中 福德國小
臺中縣	石岡國中 龍峰國小	崇光國小 霧峰國中	豐陽國中 建平國小	新社高中 潭秀國中 后里國小	長億高中 太平國中 新平國小
彰化縣	秀水國小	大嘉國小	明倫國中 舊社國小	彰興國中 聯興國小	和群國中 線西國小
南投縣	南投國中 竹山國小	鳳鳴國中 新庄國小	南投國中 草屯國中	宏仁國中 大成國小	大成國中 名間國小
雲林縣	虎尾國中 立仁國小	雲林國小 二崙國中	雲林國中	古坑國中 莿桐國小	西螺國中 文昌國小
嘉義縣	太保國中 溪口國小	六嘉國中 大同國小	新港國中 中埔國中	水上國中 竹崎高中 義竹國小	民雄國中 平林國小
臺南縣	新市國中 大成國小	關廟國中 大灣國小	大灣高中 新民國小	後壁國中 新進國小	新佳國中 五王國小
高雄縣	潮寮國中 南成國小	青年國中 中正國小	大寮國中 永芳國小	鳳山國中 中崙國小	福誠高中 鳳甲國中 五林國小 橫山國小 永芳國小 景義國小
屏東縣	中正國中 瑞光國小	內埔國小	明正國中	東港國中 鶴聲國小	內埔國中 崇蘭國小
臺東縣	建和國小	新生國小	寶桑國中	卑南國中 仁愛國小	新生國中 東海國小

（續下頁）

縣市別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花蓮縣	光復國中 水璉國小	南平中學 宜昌國小	化仁國中 玉東國中	宜昌國中 花蓮體中 北昌國小	美崙國中 明廉國小
澎湖縣	中正國中 馬公國小	七美國中 馬公國小	馬公國中 中正國中	西嶼國中 菓葉國小	鎮海國中 山水國小
基隆市	百福國中 東信國小	武崙國中 中和國小	安樂高中 中正國小	中山高中 建德國小	正濱國中 正濱國小 尚仁國小
新竹市	建功高中 北門國小	光武國中 頂埔國小	南華國中 竹蓮國小	成德高中 舊社國小	建華國中 東門國小
臺中市	四張犁國中 大同國小	漢口國中 文心國小	五權國中 成功國小	黎明國中 大仁國小	大業國中 中正國小
嘉義市	林森國小	嘉北國中 北興國小	大業國中	嘉義國中 博愛國小	玉山國中 僑平國小
臺南市	和順國中 大光國小	復興國中 億載國小	大港國小 大成國中	土城中學 海佃國中 協進國小 德高國小	南寧高中 崇明國中 崇明國小
金門縣	金湖國中	金湖國中	金沙國中	金城國中	金湖國小
連江縣	仁愛國小	中山國中	介壽國中小	東引國中小	敬恆國中
合　計	**51校**	**58校**	**50校**	**58校**	**63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99）。**99年度各縣市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13條、「職業學校法」第10－3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設掌理學生事務單位，置主任1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至於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則依「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二）輔導人力

1. 依據「高級中學法」第15條、「職業學校法」第10—6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等規定，學校應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並置主任輔導教師1人；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每滿15班應置1人，未達15班而餘數達8班以上者，增置1人。
2. 認輔教師人力：9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認輔教師人數計有8,917人，受輔學生人數爲1萬5,160人，生師比爲1.7：1，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已有效提升學校輔導人力（如表13－4）。

表13－4

99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高 中	高 職	特殊學校	合 計
認輔教師人數	5,783	2,707	427	8,917
受輔學生人數	9,529	4,643	988	15,16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民98）。**99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爲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各類學校99年度之資料詳如表13－5。

表13－5

99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類別 校別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高中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高職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特教學校	國立花蓮啓智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99）。**99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輔導事項，實務上各大專校院依其校務發展規劃方向及重點項目，將諮商輔導、就業輔導、勞動（服務）教育及生涯規劃等工作納入學生事務處業務範圍。

（一）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故處理學生事務之處（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不盡相同，大致綜觀，處理學生事務之單位，其人力資源包括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或心理輔導中心、心理諮商中心）及教官室等單位之專兼任人員。

（二）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所設諮商輔導單位名稱及層級不一，98學年度統計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爲一級單位者，約占8.9%，二級單位

者約占91.1%。而輔導主管之學歷以博士及碩士爲主，其中具有專業證照者約占31.7%。

二、組織運作現況

爲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促進學務及輔導工作之交流與合作，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設置4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其中99學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分別爲：國立臺灣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分別爲：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以上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採共同解決問題方式，協助解決區內各校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共同或個別問題，以強化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功能，整合網絡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健全大專青年身心發展。

肆、教育經費

99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及原住民教育推展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9億4,514萬9,000元，較98年度增加1,835萬6,000元，增加1.94%，如表13－6所示。

表13－6

98—99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98年度預算	99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34,900	334,620	–280	–0.08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90,100**	**90,000**	**-100**	**–0.1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44,800**	**244,620**	**-180**	**–0.07**
學生事務與輔導	589,923	608,559	18,636	3.06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98年度預算	99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2,615**	**0**	**0**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68,651**	**103,547**	**34,896**	**33.70**
學生輔導工作	**481,935**	**465,010**	**-16,925**	**–3.64**
性別平等教育	**36,722**	**37,387**	**665**	**1.78**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70	**1,970**	0	0
合　計	926,793	945,149	18,356	1.9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98－99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註：表內數據不含中部辦公室及軍訓處部分。

伍、教育法令

99年一月至十二月教育部發布或修訂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重要法令規章共計4項，臚列於下：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教育部爲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協助學生成長與適應社會，特修正本原則，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修正爲「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

（二）申請及審查作業：民間團體修正爲每年以申請2案爲限，申請期間分4階段受理，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11月1日30日受理申請；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2月1日至28日（如遇閏年則爲29）受理申請；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5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8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

（三）增列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收到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研討會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

（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之規定。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爲賡續推動正向教政策，消弭體罰，教育部於99年9月28日修正「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自99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止，爲期3年，茲摘述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一）透過專業成長，增進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

（二）加強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分工與合作，強化三級預防功能。

（三）以教育現場眞實案例提出分享與傳承；透過肯定、鼓勵、正向心理等課程研習及訓練，學習覺察與控制情緒。

（四）藉由各種策略推動，加強對學校師生宣導正向管教政策，達到杜絕體罰之根本目標。實施原則：雙元性、融入性、全面性、生活性、漸進性。

三、函頒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爲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教育部於99年3月10日函頒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自99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爲期4年推動。計畫重點如下：

（一）實施原則：統整性、扎根性、延續性、多元性、全面性。

（二）實施策略：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面向落實推展。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爲使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工作經費之編列與支用更符實際，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補助時落實核實列支，特於100年1月28日修訂該工作原則部分文字及「經費補助基準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自93年底起，積極推動「友善校園」政策，主要內涵爲保障學生權益、積極關懷弱勢、輔導高關懷學生，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之最佳互動模式，以塑造積極樂觀、適性育才，對事與物、對人與社會、對環境有正確態度，且品

德良好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學生。茲將99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施政方針與各項教育政策重要施政成效，分述如下：

壹、強化禁止體罰政策，落實輔導管教責任

「教師法」第17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教育基本法」亦於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教育部於96年6月22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99年9月28日再次修訂），99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持續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各縣市均已研擬具有縣市特色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輔導所屬學校完成訂定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之校數達100％。

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核定補助縣市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310場（梯），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研討暨表揚活動計41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計14班。

三、**彙編正向管教課程及具體作法提供各校參考：**於99年九月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完成規劃「教育人員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同年十月完成蒐集及彙編「縣市與學校推動正向管教之有效作法」，上開資料除函請縣市政府參考運用外，並已放置教育部「愛的教育網」（http://140.111.34.180/），供各界瀏覽下載。

四、**辦理正向管教種子人員研習：**於99年10月11日至13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99年度正向管教種子人員研習」，以增強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對正向管教之法令規章、教師情緒管理、個案分享等之認識與理解，以協助縣市與所屬學校提升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知能。

另透過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了解學生被打現況。根據第20次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教師打過」的學生比率在99年三至五月為83.1％，第21次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教師打過」在99年九至十月為85.6％，即學生在學校被教師打的情形減少了2.5％，顯示教育部近年來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逐漸放棄以體罰作為管教學生的手段。

貳、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品德教育係我國政府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教育部前於93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爲期5年積極推動，期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並於98年12月4日修正發布第2期方案，實施期程自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計5年，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涵泳學生學習態度及實踐行動。該方案實施原則爲：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實施策略則依序爲：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創新品德教育6E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其99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與並成爲學生的楷模，99年補助25縣市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計六項477場（含：表揚活動16場；教案實例徵選活動19場；親師生成長活動172場；種子教師培訓活動54場；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216場）。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透過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其中96年度計表揚77校、97年度計表揚87校、98年度計表揚86校、99年度計表揚110校，以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等；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期各校落實推動。

三、強化各教育階段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一）國中小部分

1.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規劃係以學習生活經驗爲重心，於國小一、二年級「生活課程」學習領域，發展生活中的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以奠定從生活中學習與實踐品德的基礎。
2. 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綜合活動」等四大學習領域，強調以熟練的知能實踐於生

活，藉由實踐達到知行合一。

3. 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均有相對應之分段能力指標，且訂有七大學習領域與十大基本能力之對應表，適時進行品德教育。

（二）高中職部分

1. 高中新課程於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中規劃有「心理、社會與文化」與「教育、道德與法律」等2單元，「家政」、「健康與護理」業將家庭倫理等議題納入；利用「綜合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安排學生關懷老人及社區服務等服務學習活動。同時將「生命教育」納入必選，有助於學生省思倫理議題，進而省思關懷自我、他人及生命的理念與實踐。
2. 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將現行高中課程標準之「三民主義」、「公民」、「現代社會」整併爲「公民與社會」科，透過該課程培養高中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應有之素養。
3. 辦理高中職學生民主法治自治幹部研習營、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及學生民主法治暨民俗文化探討研習。
4. 於高中職校長會議、教務、學務（訓導）及相關議題工作研討會中，納入品德教育議題並籲請各校加強推動；並分區辦理高中職品德教育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相關知能及探討該議題融入教學之實踐方式。

（三）大專部分

1. 99年計補助32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爲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14校辦理品德教育爲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2.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99學年度第1學期共70校開設1,251門，技專校院開設達1,745門。
3. 99年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3校辦理4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法治相關專長增能學分班。
4. 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中，亦列入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之中。

（四）社會教育部分

1. 自96年起訂定獎勵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實施計畫，96年表揚77所、97年表揚87所、98年表揚86所、99年則表揚110所績優學校，藉由績優學校之觀摩與表揚，展現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成果，以引導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
2. 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ce.naer.edu.tw/），介紹品德教育相關教學活動資源、故事文章、書籍繪本、影音媒材及正向管教範例等資源，並提供國內外相關網站資源，俾供學校及各界使用。
3. 依據品德教育推動面向，提供十大評鑑指標供各級學校參考，以促進品德教育之改善與精進。
4. 推動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活動，以培養「學習型公民」，實踐「學習型社會」，透過推動鼓勵社會大眾每天至少學習30分鐘、運動30分鐘、日行一善（331），以倡導社會大眾培養規律運動與學習的習慣，並時時秉持反省感恩的正向態度，面對生活周遭的人事物。
5. 持續補助各縣市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課程，以提升民眾相關知能，99年核定補助各縣市社區大學共計開設1,072門課程，合計13萬1,410小時。

四、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

為調查、蒐集、建立我國品德教育實施與成效資料，自99年起至102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透過統整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內容並蒐集各校校訓，了解各校品德核心價值之行為準則建立情形及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現況（含：課程、師資及學生認知、態度與行為），藉由調查結果，建立推動品德教育對學生行為改變影響之長期性研究調查問卷，並做為未來教育部推動品德教育政策之參考。

五、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特辦理「9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之學校共計103所（國小51校、國中20校、高中21所、特殊教育學校3所及大專校院8所）。

六、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

為使品德教育之推動，能與家庭教育密切相互結合，將家庭品德教育融入年度補助縣市政府配合推展各項家庭教育計畫中辦理，並以重振「家庭價值」核心概念，培養家庭成員健康的人格，提升其品德涵養，提供父母親正確的教養知能及學校教師專業之家庭教育知能；並專案規劃辦理「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系列活動，希冀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表揚及相關創意活動等方式，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重塑青少年正當品格，逐步導正校園及社會風氣。

七、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

完成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概況，前10項依序為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及愛護環境等核心價值；設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介紹相關教學資源。

八、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服務實踐活動

為落實由下而上的品德教育推動策略，持續督導縣市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99年達成校數比率為98％，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

參、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為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於99年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為99至102年度推動生命教育之重點主軸工作，從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面向落實推展，並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99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融入課程教學

（一）幼稚園及國中小階段：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各領域皆與生命教育息息相關。

（二）高級中等學校：99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1學分。

（三）大專校院：基於課程自主原則，多設在通識課程及相關系所開設必選修課程。

二、培育師資人力

（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19場次。

（二）補助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58校；並分別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下列活動：

1. 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50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723場次。
2. 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62場次、教師成長團體或讀書會76場次、生命教育種子教師深耕巡迴研習61場次。
1. 家長知能培訓計32場次。
2. 3Q達人甄選及生命鬥士巡迴演講等活動達404場次。

（一）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開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專長增能學分班共20班。

（二）規劃辦理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初階班2場次，進階班2場次，培育人數約計300人。

三、規劃社會宣導

規劃辦理「愛傳99——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分爲3大主軸，各主軸下共辦理10項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包括攝影比賽、劇本競賽、戲劇競賽、生命築願・生命許願樹計畫、逐願體驗・生命教育體驗方案競賽、一日志工活動、認養弱勢兒童活動、綠中秋・創意環保過中秋簡訊徵文競賽、一日蔬食宣導、綠色消費宣導等等，藉以宣導愛己、愛人、愛地球之理念。

四、強化資源聯結

（一）99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19案。

（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促進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事宜。

（三）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肆、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爲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防治組、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99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7條之規定，召開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99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二）99年5月調查檢核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依法辦理事項，以了解其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推動情形。

（三）99年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3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65場次共4,225人參與。

（四）委託靜宜大學辦理99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自9月7日至11月24日共訪視54所大專校院。

（五）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縣政府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分別於7月27日、28日及29日辦理與縣市政府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分區座談會3場。

（六）委辦「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計畫」，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陳惠馨教授爲計畫主持人，撰寫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計畫報告，期程自99年8月至100年2月。

（七）委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陳金燕主任爲計畫主持人，撰寫「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期程自99年8月至100年1月。

（八）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於99年12月7日辦理「99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觀摩研討會」。

（九）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99年12月17日辦理「99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十）99年十二月獎助性別平等教育博士論文1件、碩士論文5件。

二、課程教學組

（一）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補助縣市政府結合地方國教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相關研習共計95場，參與人數爲7,125

人。

（二）督導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課程綱要表」辦理性平專長增能學分班，開設班級數爲性別平等教育類別學分班計11班。

（三）委託印製與發送國小教材「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及國中教材「性別好好教」專書。

（四）請臺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協助分區辦理4場國小教材「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及國中教材「性別好好教」導讀研討會，參與人數爲240人。

（五）完成「性別與媒體識讀教育資源手冊」及「性別與法律學生手冊」，並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以供大眾查閱。

三、社會推展組

（一）於99年2月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之防治等相關議題宣導研討會達548場次。

（二）持續維護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並隨時更新資料，更新率達100％，截至12月31日，瀏覽人次達217萬人次。

（三）全年計核定補助12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或研討活動，計350場次。

（四）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共4期。

（五）委託辦理製播「性別教育easy go」廣播節目52集。

（六）再版「性別不設限 職涯任我行」成果專書1,000冊。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年度工作計畫，核定補助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計73場次。

（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專長增能學分班14班。

（三）逐案檢視追蹤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共1,882件，達成法定通報比率100％。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事件網絡人員對談會議2場、大專校院調查專業人員初

階培訓2場、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1場、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1場、法院判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座談會1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研討會4場、大專校院跨委員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懲處及申訴救濟案例研討會2場。

（五）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料更新及建立適任指標」計畫。

（六）委託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編製「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教師手冊」，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執行16歲以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之輔導教育。

（七）99年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人數已達830人。

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

（一）委請國立竹東高中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示範觀摩實務研討」及「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

（二）委請國立內壢高中、溪湖高中、後壁高中分北、中、南區辦理「性別教材推廣研習」。

（三）委請國立嘉義高中於99年6月3日辦理「從繪本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125名教職員工參加。

（四）委請臺南啓聰學校於99年5月15日以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教職員工、家長爲對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一）防治及處理」，計150名人員參加。

（五）委請花蓮啓智學校於99年8月18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二）事件處理及教學設計」研習。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遴派教師出席（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爲主），計150名參加。

（六）委請國立苗栗高商、草屯商工、曾文農工，分別於99年4月28日、5月17日、10月27日，以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爲對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七）委請國立東石高中於99年7月22至25日辦理「種子學生創意戲劇工作坊」，師生人數共計137名參加。

（八）委請國立基隆女中、和美實驗學校、臺南一中以高級中等學校體育教師及生輔組長爲對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與實踐研討會」。

（九）委請國立泰山高中、彰化高中、私立普門高中以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爲對象，分北、中、南3區辦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案例研討」，計331人參加。

（十）委請國立海山高工、虎尾農工、臺東高商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規劃辦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主題研習」，計302名參加。

伍、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民國86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98年3月19日修訂公布「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往下扎根，奠定現代化人權意識及法治社會之基礎。99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

（一）規劃補助辦理「99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25縣市計有46校、國私立高中職計有14校參與。

（二）於99年3月8日至3月9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99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傳承及研討會」，計77人參與。

（三）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業列入「99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業於99年10月18日完成考核在案，各縣市業規劃輔導所屬國中小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

二、發展人權法治教育與課程教材

（一）99年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八開半版文字專欄，每週出刊2次。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二）98年7月23日至99年8月31日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設置（第3年）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該網站計有13項主題，分別爲「人權入門」、「人權文獻資料庫」、「人權教學資源」、「人權影音資料庫」、「人權圖書館」、「生活議題放大鏡」、「校園法律諮詢室」、「人權專家資料庫」、「人權網站資料庫」、「人權教育佈告欄」、「友善校園人權環境專區」、

「友善校園資料庫」、「學生自治與公民教育專區」，每一主題項下皆有相關資料供瀏覽查閱；另亦發行電子報計12期，訂閱人次達5千餘人。

三、培訓人權法治教育師資

（一）核定補助縣市政府「9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辦理人權教育研習（含公民教育）262場及觀摩活動129場，合計391場，並核定縣府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計9班次。

（二）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法治教育研習計153場次，防制人口販運研習10場次。

四、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一）辦理「99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99年度共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24所大學校院辦理，計舉行381場次以上之活動。

（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99年度人權影片徵文比賽活動計畫」，於99年7月6日召開籌備會議，擇選出「走一直走」（探討兒童人權）、「正負2℃」（探討環境生態權）及「擺渡」（探討生命權）等3部紀錄片，作爲該計畫之觀賞影片；並於9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辦理國民中學至大專校院學生徵文比賽，投稿作品達659篇；至99年12月7日召開決選會議評議各組前3名及佳作獎項。

五、召開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會議：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組織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該小組目前爲第3屆，委員計17名，任期自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於99年2月9日召開第1次委員大會，同年7月20日召開第2次委員大會。

六、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概況

（一）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彙整完畢各縣市政府98年度十月至99年一月辦理相關兩公約宣導及講習活動之成果清冊，經統計25縣市計有2,600所學校以將近1,870場會議、1,370次結合課程及其

它形式多方宣導兩公約意旨及內涵，參與師生達123萬人次，以上資料業於99年2月5日彙送法務部。

（二）編纂兩公約各論講義，以「兩公約」與教育權責機關有關條文作教育案例探討，業彙整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案例並經檢視、修訂及潤飾，業於98年12月1日函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作爲其編纂各論講義之參考，並將編纂成果列入「教育部99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之評鑑項目。

陸、關懷弱勢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

一、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爲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99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爲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與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2. 每月定期審閱縣市政府函送98學年度「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透過行政督導，促使學校積極尋回中輟學生。
3. 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訪評工作，將「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列爲視導項目之一。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教育部要求縣市政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擔任召集委員召開跨處室督導會報，並應定期評估與檢討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99年度計規劃辦理58梯次，成立中輟資源中心50校，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199場次。
2. 99年3月9日、8月18日辦理2梯次種子教師研習，期使負責通報業務同仁熟悉本系統，並藉由研習機會，宣導中輟之相關知能；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67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瞭解中輟相

關規定及通報。

3. 99年10月26日舉行「99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共有6縣市及100個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獲頒表揚獎牌。
4. 99年11月15日至17日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計有130多位人員與會交流經驗，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包括網絡聯繫合作與個案管理、中輟高關懷課程規劃分享、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課程運作實務等。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爲偏差及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2.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99年度補助7縣市與10個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3.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計有6縣市，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10案。

（四）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內涵

中輟復學輔導以協助中輟復學學生回歸原班（原校）爲目的，中輟生復學後經追蹤如有對原班或原校環境不適應，或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就學者，可就讀中介教育措施。教育部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主要內容茲摘述如下，統計資料如表13－7。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爲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視各慈輝班性質提供住宿），屬跨縣市就讀性質（有8個縣市辦理10校提供住宿的慈輝班計33班，可供716名學生就讀）。
2. 中途班：
   (1)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開辦80班，可提供1,223位學生就

讀）。

(2)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共開辦19班，招收學生370人）。

表13－7

教育部99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型	學校數（校）	開班數（班）	可容納人數（人）
資源式中途班	80	80	1,223
合作式中途班	19	19	370
慈　輝　班	10	33	716
合計	109	132	2,3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五）具體成果

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共同努力，已顯現成效：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也創造臺灣在全世界排名第3高的基本教育就學率。從93學年結束4,156人（尚輟率0.145％）逐年下降至97學年1,156人（尚輟率0.044％），98學年1,045人（尚輟率0.041％），99年12月底尚輟人數爲1,411人（尚輟率0.058％），如表13－8、13－9。

表13－8

93學年至99學年全國各月尚輟人數對照表

學年	93學年	94學年	95學年	96學年	97學年	98學年	99學年
尚輟人數							
8月	5,656	3,788	2,705	1,450	1,131	909	767
9月	4,638	3,088	2,164	1,619	1,266	1,063	1,026
10月	4,496	3,207	2,253	1,688	1,314	1,134	1,126
11月	4,503	3,436	2,364	1,781	1,394	1,192	1,187

（續下頁）

學年	93學年	94學年	95學年	96學年	97學年	98學年	99學年
12月	4,673	3,638	2,404	1,905	1,484	1,334	1,411
1月	4,093	3,481	2,303	1,752	1,446	1,232	
2月	4,677	3,393	2,097	1,783	1,379	1,198	
3月	4,562	3,579	2,340	1,871	1,486	1,406	
4月	4,613	3,750	2,497	2,055	1,650	1,602	
5月	4,793	3,604	2,455	2,033	1,601	1,575	
6月	4,327	3,146	2,214	1,622	1,341	1,307	
7月	4,156	2,981	2,061	1,498	1,156	1,04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93至99學年全國各月尚輟人數對照圖**（未出版）。

表13－9

93學年至99學年全國各月尚輟率對照表

學年度	93學年	94學年	95學年	96學年	97學年	98學年	99學年
尚輟率							
8月	0.197%	0.136%	0.100%	0.054%	0.043%	0.036%	0.031%
9月	0.161%	0.111%	0.080%	0.061%	0.048%	0.042%	0.042%
10月	0.156%	0.116%	0.084%	0.063%	0.050%	0.045%	0.046%
11月	0.157%	0.124%	0.088%	0.067%	0.053%	0.047%	0.049%
12月	0.163%	0.131%	0.089%	0.071%	0.057%	0.052%	0.058%
1月	0.142%	0.125%	0.085%	0.066%	0.055%	0.048%	
2月	0.163%	0.122%	0.077%	0.066%	0.053%	0.047%	
3月	0.159%	0.129%	0.086%	0.070%	0.057%	0.055%	
4月	0.161%	0.135%	0.092%	0.077%	0.063%	0.063%	
5月	0.167%	0.130%	0.090%	0.076%	0.061%	0.062%	
6月	0.151%	0.113%	0.081%	0.060%	0.051%	0.051%	
7月	0.145%	0.107%	0.076%	0.056%	0.044%	0.0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9）。**93學年至99學年全國各月尚輟率對照圖**（未出版）。

（六）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成立中途學校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由內政部與教育部聯合協調縣

市政府或該部所屬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作設置，分爲社會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辦之合作式中途學校及由中央協助縣市政府整合相關資源籌設之學校型態獨立式中途學校，專收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安置之不幸少女。目前由教育部督導縣市政府設立的獨立式中途學校共有3所，分別爲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臺北縣豐珠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南平中學。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二、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許孩子一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教育部爲關懷及協助學生，積極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齊力協助遭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及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99年度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由各縣市政府培訓國中小校長至校內進行校園研習宣導、推動學校宣導、輔導及資源合作機制，以強化每位教師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99年度共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教育宣導、工作坊與個案研討會257場，參訓人數計14,929人。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辦理3,544場高風險家庭教師知能研訓，參訓教師數計108,837人次。此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之教師研習場次計7,811場，參訓人次計225,078人次；學生宣導場次計21,408場次，學生宣導人次計2,598,326人次。

（二）開設增能學分班課程：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設學生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規定於課程內容須介紹相關政策法令、個案之辨識、轉介通報及輔導知能，以提升在職教師針對責任通報暨保護個案之專業輔導及危機處理知能。99年度計有9縣市申請補助「基礎輔導知能」課程，共開設12班；另計有18縣市申請補助「高關懷學生輔導」，共開設23班，俾提升輔導教師輔導知能。

（三）修訂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爲加強學校推動三級預防輔導制度及增強教育人員對於高關懷家庭學生輔導及辨識知能，於98年6月2日頒訂「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以增進教師辨識及關懷知能，落實校園輔導機制，惟爲符合時勢，教育部於99年4月30日修正

上述流程圖，於預防宣導措施項目增加「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學校教育課程及教師通報訓練，並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融入教育課程」及「當學生知悉任何人有危及學生身心安全或有威脅自殺之虞者，應立即向學校教職員反應，以尋求協助」。

（四）辦理案例研討會：教育部於99年6月1日至2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例研討會」，並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專家學者以案例研討方式，討論兒童少年保護（含高風險家庭）事件處理輔導流程，以增強學校危機處理、輔導暨網絡連結能力，參訓對象含教育局／處督學、承辦人、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全國計95人參訓。

（五）辦理親子學習創意教案徵稿競賽：教育部爲提升學生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鼓勵學生透過親子學習單向家中成員分享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爰辦理「教育部99年度兒童少年保護親子學習創意教案徵稿競賽」初賽，並將教案分「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計4類別，業於99年9月24日辦理頒獎及成果發表典禮完竣，共計表揚50件作品，並建置專屬網站加強宣導。

三、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維護私校學生就學權益

（一）爲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教育部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二）99年度計有110所私立大專校院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總計受益學生人數爲86餘萬人。

柒、激發學生服務自治熱忱，扎根民主思辨精神

一、透過生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規劃未來

（一）建置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https://career.moe.gov.tw//）。

（二）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等活動，99年度成效如下：

1. 辦理「國中學校生涯輔導工與相關測驗工具應用研習」，計北、中、南區3場次，計210人次參與。
2. 辦理「高中職學校生涯輔導工與相關測驗工具應用研習」，計北、中、南區3場次，計249人次參與。
3. 辦理「學校生涯輔導工作專業發展研討會」計1場次，計112人次參與。
4.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工作坊、研習、研討會、學分班、小團體、體驗營、教學觀摩、博覽會等活動總計41案，計4,763人次參與。
5.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主題輔導週、工作坊及研習等活動總計12案。

（三）研究發展工作

1. 辦理「國中與高中職階段適用之生涯發展測驗現況分析」、「國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高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高職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案。
2. 研訂國中與高中職輔導工作人員及一般教職員之生涯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並詳析課程分類、課程內容（含課程名稱、時數、內容概要、講座建議人選）及實施原則等。
3. 修訂「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更訂方案期程爲民國100年至103年。

（四）彙編生涯發展典範案例，撰寫案例總計60則，並區分爲軍公教及媒體類、商業管理類、工程與資訊類、藝術體育類、文法類及助人工作者、農牧餐飲類等6類。

二、鼓勵社團創新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

爲促進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鼓勵學生參加社團，由參與過程中學習踏入社會之基礎、待人接物之道理，教育部特委請玄奘大學於99年3月27日至28日舉辦「9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藉由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提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該活動共計161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354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47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72個學生社團獲得優等獎。

三、推動學生服務學習，由做中學的過程中正向成長

（一）設置服務學習網：服務學習網（http://english.moe.gov.tw/mp.asp?mp=10000）於97年八月建置完成，99年度賡續提供教育部服務學習最新相關訊息，並提供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規劃服務學習教學資源及參考之用。

（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課程，99學年度共有59所大專校院獲得補助。

（三）99學年度全國計139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另計125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

（四）補助4區大專校院辦理課外活動組學務人員與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7場，參與人數821人次。

（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99年寒暑假共補助1,106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24,845人，受服務學校爲爲1,113校，計72,484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六）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99年共補助100所大專校院計541個社團共582個計畫，至512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四、培養學生自治知能，涵養民主理性思辨內涵

（一）教育部於98年4月14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正式成立「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目前該小組爲第3屆，於99年8月18日由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親臨勉勵及頒發委員當選證書，由15位大專校院之學生組成。

（二）每年度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傳承研討會，透過分享與傳承，薪火相傳學生自治理念及實務經驗；該研討會於99年度辦理名稱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領導幹部公民素養提升研討會」，業於該年10月21日至22日，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以厚植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知能，並提升其關懷社會創造生命價值思維。

捌、強化學輔工作創新人力資源，促進專業分工

99年度核定補助私立大學校院90校，離退教官人數393人，遞補學務（含

校安）與輔導人員823人，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354人、心理師64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117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117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1人、社工師3人、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員107人。另99年度備查之45所國立大學校院中，計有189位教官離退，遞補約254名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專業人力，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107名、心理師24名、宿舍與生活輔導員67名、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21名、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8名、社工師1名、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行政人員26名。

玖、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一、辦理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布「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持續推動99年度災後學生心理輔導。

二、補助災區縣市推動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各項工作

（一）補助經費：補助嘉義縣政府計376萬5,000元，補助臺南縣政府計269萬元，補助高雄縣政府計722萬9,879元，補助屏東縣政府計239萬6,930元，補助臺東縣政府計407萬9,260元，補助經費總計2,016萬1,069元。

（二）執行成效

1. 召開督導執行小組會議計78場次。
2. 進行個案諮商計4,905人次、團體輔導計614團次，並辦理個案研討35梯次、專業輔導知能研習51梯次。
3. 結合32所大專校院及72個民間團體，參與災區學校認輔工作。

三、補助大專校院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社區重建服務計畫計57案。

四、其他辦理事項

（一）編製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俾供學校實務參考。

（二）99年8月7日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學校心理輔導工作有功之機關團體表揚典禮」，頒贈感謝牌予貢獻良多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合計107個單位。

（三）99年9月7日至8日邀請因莫拉克風災而易地安置之高雄縣及屏東縣11所國民中小學合計1,046位師生參加「愛・感恩・學習～天才達文西特

展」。

（四）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心理諮商『從心歸零』節目」。

（五）彙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週年執行成果專輯」。

拾、鼓勵民間團體投入，攜手共創學輔工作

於99年11月29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教育部99年度民間團體參與學務輔導工作研討會」，以「品德及生命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及正向管教」、「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爲學務輔導工作之分類，運用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分組討論等方式進行專業對話與實例探討，提供民間團體與教育部雙向交流機會，促進其參與校園學務輔導工作之動能。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爲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長期結合縣市政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等單位，規劃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在多元與創新中，逐步展現預期效益。惟錯綜複雜的教育現象，促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更前瞻與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予全體師生。以下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作一說明：

壹、教育問題

一、部分行政人員及教師仍需提升輔導管教專業知能

教育部及縣市政府近幾年來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依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觀之，學生「從來沒有在學校被教師打過」之情形雖有所改善，惟根據99年九至十月調查，仍約有14.4%學生有被打的情形，可見尚有部分教師及行政人員採用體罰方式來處理學生問題，表示正向管教政策尚需深植於校園，成爲校園及教師文化的一部分。

二、品德及生命教育尚待實踐於日常生活

社會環境急遽變遷，造成家庭與社會教育功能式微，加上現今傳播媒體多數誇張渲染的報導手法，致成人之身教與榜樣缺乏、良莠價值觀混雜林立，造成學校的教導無法普遍內化爲個人的價值信念與行爲準則，典範學習不復往日；加上升學主義於少子女化的時代中更受家長重視，品德及生命教育易受忽

略，又中小學課程將品德及生命教育以融入各科方式實施居多，評估教導後實踐於生活之成效尚待強化，以上皆是推廣品德及生命教育亟待突破的困境。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成效仍待提升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法規，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有詳細的規範，並在教育部的推動與督導下，各級學校已能依法逐年訂定並推動年度計畫，另在事件之介入處理，亦逐漸展現具體績效。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仍時有所聞，表示防治作爲仍須廣爲宣導；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介入處理事項如：事件介入處理之模式及效能有待評鑑、後續懲處及追蹤協助仍待提升、學校相關資源之動員及整合有待融合等困境亦須強化。

四、人權法治教育需精進深耕於校園

推廣人權法治教育有助於營造「不歧視、守法度」之校園文化，而人權法治之落實，宜多元針對學生、校長、教師、職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生活化方式進行雙向宣導，而非流於教條式的單向傳輸；師長除應尊重學生的學習權及平等、公正地對待學生外，亦應重視校園安全環境的規劃及人性氛圍的營造，從而協助學生尊重差異、包容多元。惟從媒體報導近來校園仍發生不當侵犯學生隱私、體罰辱罵、霸凌傾軋等事件，顯示落實強化人權法治教育之必須性與急迫性，期使全體學校人員內化了解——具備人權觀及法治觀係作爲一個人之基本態度。

五、學生中輟問題仍待減緩

依據教育部通報系統99學年度統計資料分析，輟學因素可分爲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個人因素之生活作息不正常、受同儕影響，及家庭因素中之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等，爲學生輟學主因，故中輟現象不單只是教育問題，其背後更隱含了家庭、社會、經濟、同儕等複雜因子層層交織。所以如何協尋此類學生復學，仍需跨部會持續整合多元資源共同投入，以找回迷途學生，降低中輟比率。

六、學生及校方之溝通管道尚待暢通強化

教育部統計「縣市政府辦理99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

辦理成果，發現指標之一「學校能製作學生手冊，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爲調查對象（學生、教師爲主）滿意度較低之指標，表示學生及校方間之訊息傳遞及溝通管道需強化暢通，故需輔導學校制定完善公共參與機制，俾使學生由學校生活中習得民主社會運行之道理，了解如何參與管理和決定公共事務之方法。

七、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仍待提升

教育部99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99年全國22縣市均運用教育部補助款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合計574人，包含社工師48人、社工員14人、心理師407人、輔導員97人、其他8人；另有13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自籌經費設置專任輔導人員合計106人，包含社工師32人、社工員48人、心理師11人、輔導員15人，惟就專業輔導人員之學校需求層面而言，仍屬不足，故是類人員尚待充實，以確保辦理行爲偏差學生輔導機制之成效。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問題，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持續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一）依既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併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等，輔以落實各項正向管教政策。

（二）成立中央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協助各地教師增進輔導及管教知能，解決現場教學問題；並督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由專家學者、督學、國中小種子教師等人員組成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實地輔導所屬教師增進輔導及管教知能。

（三）協調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相關專業成長課程，以協助中小學教師增進輔導及管教知能。

（四）督促各校校長於每學期應安排時間帶領全校教師熟知「學校訂定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俾使教師了解其行使輔導及管教措施之權限；同時亦利用課程或活動使全校學生了解教師負有輔導及管教學生義務之權責及意義。

二、全方位推動學校品德及生命教育

（一）爲延續過去品德及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教育部分別於98年12月4日及99年3月10日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2期）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作爲未來推動品德及生命教育之重點主軸工作。

（二）品德教育部分，將持續以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等原則，規劃透過相關實施策略，由教育部、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計畫，以建構友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落實品德教育於生活，培育具有良好生活態度與行爲的現代國民。

（三）生命教育部分，則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究、研發展等面向落實推展，並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以協助師生學習到生命的意義與價值，營造多元開放、和諧關懷且能體現生命價值之友善校園。

三、加強督導校園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

教育部爲實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宗旨與精神，除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性別尊重之知能外，並持續透過法令宣導、強化校園運作機制、積極培訓專業人員及加強學校安全環境等策略，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主要作法如下：

（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其中包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人才培訓研習或學分班、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透過案例研討，促進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二）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年度計畫，包括賡續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培訓初階2場，進階1場，計110名大專校院教師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男童被害人及一般未成年案件中之雙方當事人之諮商輔導議題研討會，分爲大專場次、高級中等學校場次、國中場次及國小場次共4場；進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

庫資料更新，並規劃調查專業人員適任指標；辦理中南區及北區大專校院跨委員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懲處及申訴救濟研討會2場；辦理南區及北中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網絡合作研討會2場；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1場；編製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教師手冊，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執行16歲以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之輔導教育。

四、循「人權兩公約」之精神持續推動人權法治教育

（一）人權教育部分，持續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採雙元性自重尊人、融入性整合教學、全面性結合資源、生活性落實平時及漸進性累積推展等5項原則爲規準，據以推動人權教育。另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學習地圖』——法務部99年至102年兩公約宣導規劃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二）法治教育部分，賡續依據修正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實施原則」，持續加強法治教育，研擬年度整體工作，並予執行、評估；另亦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法治教育工作，以提升學生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並共同結合與推動辦理跨部會相關方案資源，以及結合社會時事及校園實務，將校園霸凌事件防制、人口販運防制、反詐騙預防、保護動物防範凌虐等議題併同納入法治教育內涵廣爲宣導。

五、整合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復學輔導強化策略

爲整合部會相關資源，教育部定期召開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並透過通報系統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結合相關部會、替代役男及民間團體等資源，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支援網絡，其分工及作法規劃如下：

（一）教育單位：統籌策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每月定期公布各縣市中輟生人數，針對輟學率上升之縣市，督促其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輟生追

蹤輔導督導小組，研訂相關計畫並據以執行。應鼓勵縣市政府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之資源、退休教師、認輔教師及志工進行個案訪談、家庭訪視等。

（二）警政單位：結合教育部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行行蹤不明中輟生協尋。對涉足不良場所之中輟生，學校教師、替代役男可會同警察人員協尋。取締易衍生兒童少年犯罪或被害之場所、地區並執行查察；發現中輟生立即通知家長、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加強校園附近巡邏。

（三）社政單位：對家庭清寒、家庭變故及單（失）親家庭學生，提供社會福利救助。社工人員協助學校訪視中輟學生家庭，調查瞭解其未到校原因，並採取必要措施。

（四）民政及戶政單位：依法督導召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並請村（里）幹事協尋中輟學生，發現中輟生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必要時，得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針對中途輟學學生之家長處以罰鍰。

（五）原住民單位：提供原住民家庭社會福利措施；推廣原住民家庭親職教育。

（六）校外會、替代役男：校外會、教育服務替代役男（中輟輔導）協助中輟生追蹤協尋工作。

（七）民間團體：專業輔導人力協助追蹤輔導。

六、多元傾聽學生意見並強化「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之功能

教育部爲深化師生民主素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於98年4月14日修正「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深化學生民主素養及公民責任，並擴大學生參與教育政策之擬定與宣導之管道，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教育部亦持續以分區補助各校辦理學生自治相關議題研討會之方式，藉以促進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及相關學務承辦人員之財務知能，並增進校際交流。另爲使學生從小即瞭解學生自治的理念與實踐，將鼓勵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國小，安排多元活動讓學生接觸學校公共事務，瞭解自我的權利及義務，以培養學生的民主參與素養、批判能力與正確表達自我意見的能力。

七、籌措經費提升輔導人力資源

爲營造友善校園，於100年度完成修正「國民教育法」第10條，以規範各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應依法進用足額輔導人力，其中就專任輔導教師部分，規劃24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1人；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55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均需依法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員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統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對其提出建議，期能更積極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保障學生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之精神。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98年即提出「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之教育願景，並以「全人教育」爲目標，以「生命教育」爲基礎，明確掌握施政重點與方向。爰依前述願景及目標之精神，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未來施政方向，重點說明如下：

一、整合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共創友善校園新契機

教育部持續運用資源整合模式，發揮「交互作用，整合發展」之經營策略，據以修訂94年發布之「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新修訂之計畫，期由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等4個實施介面引進資源，達到規劃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及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等四大目標，以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並有效杜絕校園霸凌，營造安全與溫馨的友善校園。

二、修訂《國民教育法》第10條，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員額編制

規劃修訂「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案，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

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全國預計置60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190人，國民中小學層級411人），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經費支應。預計100年五月完成法制化作業，100年八月底補助各縣市政府先行設置217人（含縣市政府層級190人及100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27人）；101年起全面補助各縣市政府依法聘用足額人力（601人），以強化推動校園輔導事務。

三、規劃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教育部鑑於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學生偏差行爲與校園問題的複雜性日益增高，故積極研擬對策，除透過修訂「國民教育法」第10條，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與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外，教育部亦規劃於100年起補助全國各縣市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等）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及跨專業合作與溝通之平臺，支援學校的學生心理諮商、家庭處遇與資源連結工作等。

教育部期許，透過各縣市成立輔諮中心此一革新作爲，能有效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以提升學校輔導工作成效，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適應困難與行爲偏差等問題，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

四、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6條、第36條之1，降低校園性侵害事件

爲杜絕教育人員隱匿校園性侵害事件，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教育部將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6條、第36條之1，增列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反此項規定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另增列學校教育人員執行職務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通報，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或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是次修正案將規劃增列學校教育人員有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義務之法源，且嚴禁學校教育人員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期使學校教育人員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能以積極、負責之態度，於校園內建構完善之通報與輔導網絡，並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

訓練，相信對落實責任通報制度，降低校園性侵害事件之發生，建立友善之校園空間，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實踐尊重多元、避免性別歧視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目的為提升學生與學校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前於97年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並訂於100學年起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分為：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3大主題、共計69項能力指標，包括「認識不同性別者身心的異同」、「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歧視」等。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採融入式教學，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編撰各類教學參考資料提供教師使用，期能透過不同的教學模式，活化性別平等教育，讓尊重與多元觀念能眞正的深植於校園。並透過「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結合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辦理相關研習與進修。

教育部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在於營造多元性別友善之教育環境、減少性別霸凌與歧視，將以尊重多元、友善包容方針，落實「更多認識、不再歧視」的性別平等教育目標，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學生的受教權，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讓學生可以快樂成長。

六、促進教師輔導管教知能，以正向態度輔導管教學生

為落實正向管教政策，教育部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賡續推動各項輔導管教政策，並將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中央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協助相關培訓工作，並提供諮詢；由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以協助各校輔導所屬教師增進輔導管教知能。

（二）協調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相關專業成長課程，以協助中小學教師增進輔導及管教知能；並於辦理校長、主任儲訓、新進教師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優先列入輔導管教相關課程。

（三）要求各校校長於每學期應安排時間帶領全校教師熟知相關法規，俾使教師了解其行使輔導及管教措施之權限，並利用課程或活動使全校學

生了解教師負有輔導及管教學生義務之權責及意義。

七、賡續推動品德教育，促進全人健全發展

良好的品德是個人生命價值的核心，教育部未來將持續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校園正向管教計畫，透過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強化資源整合，進而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之參與，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涵泳學生學習態度及實踐行動，使品德教育由學校教育擴展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使社會朝更良善發展。

八、強化法治教育，培養知法守法之良好公民

鑑於近來時聞校園霸凌事件，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生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師生對霸凌行為相關法治觀念之認知，並以富趣味性之宣導型態強化校園法治教育素養，教育部規劃於100年度製作一系列「法治教育宣導系列動畫」，並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希使學生了解法律是作為問題解決之最後防線與手段，對犯罪防治可達到部分防範效果，此外，更期望學生能夠意識到法律是保障每個人生活權益之工具，培養學生成為知法守法具備良好素養之公民。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積極促進學生輔導法之立法實現，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人力

現今兒童及青少年除需因應自身身心發展劇變，更需面臨家庭問題、社會問題及學校課業壓力等挑戰，因此，學校為有效促進所有兒童與青少年學生的全面性發展，並協助其習得因應困境之知識和技能，學生輔導工作的落實即甚為關鍵。

現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範散見於各類法規中，為協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即深刻突顯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的重要。惟教育部自93年度起即陸續舉辦各區多場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立法或修法的諮詢會議，並於94年由「學生輔導諮詢小組」進行初步討論及研議「訂頒學生輔導法」之評估與規劃；95年由教育部長做成立法的裁示，展開「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之重大工程，委託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原中國輔導學會）執行「95年度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於96年底完成結案報告；97年邀請相關領域專

家學者、民間團體、各級學校代表及教育部相關司處代表參與部內研修會議；98年則以前項研修會議所完成的草案版本，進行4場公聽會，廣泛邀請社會各界代表參與，蒐集社會各界對於「學生輔導法草案」各項條文之修正意見。迄今，歷經6年時間，就學生輔導法草案部分重要條文，社會各界仍有諸多爭議，爲持續凝聚共識，教育部於99年委託國立宜蘭高中辦理「學生輔導法草案法條研修計畫」，於99年底完成結案報告。

建議教育部針對國立宜蘭高中修訂之草案版本，先由教育部內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邀請學校行政實務專家就草案條文進行研商，以研議具體共識，促進學生輔導法之立法實現，俾健全校園輔導體制之實現。

二、落實教育白皮書之學務輔導政策，期使提升公民素養

教育部爲孕育國民具有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特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爲黃金10年教育政策之重要發展策略，其推動重點如下：

（一）落實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透過修訂與落實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以創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二）強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研議各級學校之公民素養課程之實施成效指標，進而落實推動高等教育階段之專業倫理與通識教育課程，並獎勵或補助各級學校與社會各界，透過多元文化觀點，發展公民素養之教材教法與實施策略。

（三）加強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委託進行公民素養課程納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研究，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試辦公民素養納入師資培育之課程；另爲整合中央與地方教師研習課程，與發展中央與地方之諮詢輔導體系，則藉由強化教師公民素養知能及支授系統，並訂定教師專倫理守則，與研議推動專責單位，以利公民素養之理論建構與推廣。

（四）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明訂督導考核機制，以瞭解各級政府及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所訂六大面向成效；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並嚴課教育人員隱匿學生遭受性侵害事件的行政責任；並研擬適合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適用的性別主流化適用推動策略，及定期彙整詳實的各項性別相關統計資料。

（五）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透過強化區域和平

志工團推動委員會及青年志工中心功能，整合資源運用，發展在地服務特色；並規劃各級學校服務學習政策，以建構支援系統；運用青年志工業師諮詢機制、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競賽活動，引領青年由一日志工轉化成終身志工，並表揚青年志工典範；另爲提升青年公民社會責任與建立青年政策建言之管道，透過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運作並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以增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針對上述重點，建議教育部務必落實執行，以建立多元且平等、建構和諧及關懷且尊重人權與法治之友善校園文化；此外，需透過每年召開之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高中職及國中校長會議積極進行宣導友善校園落實的機制，期透過將結合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及民間資源，並透過公民素養的培育與多項教育政策，涵泳社會公民責任，營造友善且優質的校園學習與教育環境，讓莘莘學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

三、建置學務輔導工作資料庫，俾利統計追蹤及政策規劃

隨著時代流變與校園發展，學務輔導工作之內涵益增廣泛且複雜，爲能確實掌握學務輔導工作之相關資訊與數據，建議教育部可針對學務輔導工作之辦理現況、發展趨勢及特色等建立整體性與全國性之資料，俾利相關統計、學術研究之使用，更可作爲政府未來訂定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統整學務輔導相關計畫方案，致力全面連貫推動

現行教育部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品德生命、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服務學習、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等相關範疇，由於所涉領域甚廣，各項業務均需耗費相當的人力、財力及時間落實推動，惟囿於部分資源有限的縣市政府或學校，所能配合的行政人力與財力相當吃緊，建議教育部宜強化輔導縣市政府及學校靈活統整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由思考學生成長與學校發展所需之核心價值爲出發點，據以推動相關計畫，避免爲求績效或執行預算而形成本位主義之推動模式，方能在有限之資源下，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最佳效能，助益每位學生。

撰稿：傅木龍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兼秘書
陳雅筑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幹事

附　　錄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重要教育法令

◎幼兒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 565
二、訂定「教育部推動參與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 566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568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570

◎國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攜手計畫　課後扶助方案績優學校評選要點」---------- 576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578
三、修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七條條文---------- 595
四、修正「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部分規定---------- 595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 597

◎高中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 604
二、訂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605
三、訂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 608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610
五、訂定「私立普通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612
六、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615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618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 ---------- 620

◎技職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 621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第二點、第八點 ---------- 623
三、訂定「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 ---------- 624
四、訂定「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 630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 ---------- 632
六、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 635

◎大學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 ---------- 639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實施要點」 641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 644
四、訂定「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 647
五、訂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648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 651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653
八、訂定「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 ---------- 656

◎師資培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658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 661

◎社會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五點---------- 663
二、修正「教育部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點---------- 664

◎特殊教育

一、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665
二、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667
三、訂定「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669
四、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670

◎原住民教育

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修正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 671
二、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673

◎體育衛生教育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674

◎國際文教

一、修正「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 676
二、訂定「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作業要點」---------- 682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四點---------- 683

◎訓育與輔導

一、訂定「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 683
二、修正「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685
三、訂定「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 687

◎僑教

一、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條文---------- 690
二、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 691

◎人事

一、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 691
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條文--------- 693
三、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695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697
五、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條文---------- 697

◎其他

一、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698
二、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698
三、修正「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 700
四、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703
五、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704

二、教育法令內容

◎幼兒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台國（三）字第 0990138880C 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肆點執行策略及方法之規定，協助教保人員提升專業素養，以保障幼兒所受教保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實際負責教保工作並任職於參與本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國幼班）之人員，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者：

（一）具高級中等學校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學歷，並於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於本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有案，且持續在職。

（二）九十九學年度（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考取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及學分班）。

（三）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所修讀各科目之成績均及格，且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符合前點規定者，每人每學期補助部分就學費用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至多補助四學期。

（二）於同一學期領有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其他政府助學措施（以下簡稱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者，其所獲之助學金及本補助款加計總額不得超過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

（三）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申請本補助之人員應檢具下列資料，由其任職之園所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１、登錄於本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之證明。

２、期間內任職園所為其加保勞健保之證明。

３、錄取證明。

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５、在學證明。

６、申請補助之前一學期全學期成績單影本（第一學期之申請案免附）。

７、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繳費單影本。

（二）初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園所檢送之申請資料，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彙整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三）複審：本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之資料，於一個月內辦理書面複審，並依審查結果及當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核定每人之補助經費。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經費於本部核定後，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補助款入縣庫後，應立即將補助款分別撥付各受補助之人員。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事宜。

六、補助成效及考核：本部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其他助學措施受領助學金者，該學期補助經費為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扣除該助學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如有溢領之情形，應予繳回或於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時扣除。

（二）教保人員或園所經查證有謊報、掛名等不實申報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三）園所經查證有占用或盜領本補助款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合作園所之資格。

二、訂定「教育部推動參與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台國（三）字第 0990029900C 號

教育部推動參與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肆點執行策略及方法之規定，推動參與本計畫幼稚園之評鑑，督導其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為基礎辦理學前教育，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評鑑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參與本計畫之公私立幼稚園。

三、評鑑類別、項目及指標：

（一）本注意事項之評鑑類別分為二類：

１、基礎評鑑：針對與幼稚園有關之法令規定項目進行評鑑，其類別包括立案與

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

2、追蹤評鑑：針對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稚園，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二）本注意事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指標、檢核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各地區之實際執行情形酌增評鑑指標。

四、評鑑期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每二年完成直轄市、縣（市）內全體參與本計畫之公私立幼稚園之評鑑爲原則。但園數超過二百園且在三百園以下者，應於每三年完成；園數超過三百園者，應於每四年完成。

（二）前款應完成評鑑年數得以曆年或學年度計算。

五、辦理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籌組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評鑑事務，並受評鑑小組之督導。評鑑工作小組應置評鑑人員，並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其任期至該次評鑑完成爲止：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員、相關人員。

2、資深幼稚園教師或大專校院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教師。

3、除前二目人員外，並視業務性質加入工務（建管）、衛生、消防及勞政等相關單位業務人員。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基礎評鑑，應編訂及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於辦理評鑑四個月前公告，並通知受評鑑幼稚園；其計畫內容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指標、期程、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稚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說明評鑑工作、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小組成員之任務與角色。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該評鑑年度（學年度）所有幼稚園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幼稚園。

（七）受評鑑幼稚園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週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復；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

1、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稚園之評鑑結果。

2、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稚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稚園之評鑑結果。但因評鑑當時該幼

稚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則不得提出申復。

3、幼稚園對評鑑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函送受評鑑幼稚園。

（九）受評鑑幼稚園對評鑑結果不服，認有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申訴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應另行函送之。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受評鑑幼稚園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一）第二款評鑑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十二）第二款評鑑人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六、幼稚園應依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如附表三，完成自我評鑑，於評鑑工作小組人員到園評鑑二週前，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爲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七、本注意事項之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應以實地訪視方式爲之。

八、幼稚園未通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逾評鑑報告公布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應辦理追蹤評鑑。

九、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應包括評鑑辦理時間及各幼稚園依評鑑指標檢核之結果，格式如附表四。

十、本部爲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況，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執行計畫之相關資料，並成立考核訪視小組實地訪查，進行督導，必要時，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鑑之規劃、執行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臺國（三）字第 0990178762C 號

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一）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

（二）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三、補助對象：

（一）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

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前款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三）本要點所稱公立幼稚園，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專設幼稚園、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及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稚園。

四、辦理原則：

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課後留園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多元活潑，並兼顧生活教育。

（二）課後留園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三）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

（四）寒暑假期間有支薪之國幼班代理代課教師，上班時間不得再領取課後留園之鐘點費。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課後留園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等，適度規範生師比。

（六）課後留園服務師資，得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符合第三點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但參與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爲原則。

（二）符合第三點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三）本要點學期中平日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計算，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爲原則。

（四）本要點之補助期間，爲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四歲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爲止。

（五）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降補助額度。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並就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注意事項等分別予以規範；其所定收費中鐘點費以占百分之七十爲原則，行政費以占百分之三十爲原則。收費不足支應者，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二）補助經費之申請期程及應檢附資料：

１、公立幼稚園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１）申請期程：

①暑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②第一學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③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四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２）應檢附資料：

①經濟弱勢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

②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③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

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本部：

（１）報送時程：

①暑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報送。

②第一學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送。

③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報送。

（２）各次報送應檢附資料：

①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②各次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

３、前二目所定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及各次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得自行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下載。

（三）審查：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無誤後，核定補助經費。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校（園）於接獲補助款時應即轉撥予各幼童，但已於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時即採免繳費方式者，得免再轉撥幼童。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二）直轄市、縣（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園數比例，列爲本部地方聯合訪視項目之一。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臺國（三）字第 0990187265C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依據：本原則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之環境學習。

（二）輔導幼稚園與托兒所（以下簡稱園（所）），提升教保專業知能，發展教學特色，並奠定園（所）永續發展之能力。

（三）輔導園（所）進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之實驗，以增加課綱之實用性。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學術機構（包括公立與私立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及園（所）。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方案一：每一直轄市、縣（市）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幼稚園園數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二）方案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輔導園（所），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活動，其補助原則如下：

１、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每年最高補助業務費用新臺幣十萬元，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所）數調整補助額度。

２、聘請學者、資深幼教人員到園（所）進行教學面向輔導，每一園（所）全年輔導次數至少七次，在園（所）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但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園（所），每園（所）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額度得視輔導次數及時數酌予調整。

３、本方案之輔導對象不包括方案一之幼稚園。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後確認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三）方案三：補助園（所）實驗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其補助原則如下：

１、每園（所）每年最高補助輔導相關費用新臺幣十萬元，輔導人員全年到園（所）輔導之次數至少十次，在園（所）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五十小時。

２、園（所）因實驗課綱購置教學設備經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四）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補助項目：經費之編列應依本原則與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方案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察相關費用，包括差旅費、加班費、工作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及雜支等。

（二）方案二：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及雜支等。

2、一般園（所）：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

（2）膳食費：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

（3）交通費：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但輔導園（所）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之費用。

（4）住宿費：輔導園（所）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3、學術機構：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

（2）膳食費：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

（3）交通費：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但輔導園（所）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　　機票之費用。

（4）住宿費：輔導園（所）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5）工作費：編列總額，不得超過輔導鐘點費總額之二分之一。

（6）印刷費。

（7）雜支。

（8）其他。

（三）方案三，實驗園（所）：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

2、膳食費：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

3、交通費：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但輔導園（所）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之費用。

4、公立幼稚園代課教師鐘點費：輔導人員到園輔導進行座談或討論時段，若有人力支援之需求，得編列本項經費，惟編列次數不得逾輔導人員全學年入園輔導之總次數。

5、住宿費：輔導園（所）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編列。

6、印刷費。

7、資料蒐集費：以新臺幣二萬元爲上限。

8、雜支。

9、教學設備：以第一年參與實驗之園（所）爲限，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爲編列上限。

六、輔導執行期間：

（一）前點第一款之輔導期間爲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輔導期間爲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

１、方案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主動掌握相關資料，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分年度計畫函報本部。

２、方案二：

（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者：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主動規劃轄內全部園（所）年度輔導計畫，或授權各園（所）自行規劃受輔計畫。

②參與輔導之園（所）每年應依本部公告之期程，至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件，下載列印並核章，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部審核。

（２）學術機構提報年度輔導計畫者：參與輔導之園（所）每年應依本部公告之期程，至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件，下載列印並核章送學術機構初審後，函報本部審核。

３、方案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園（所）數，於本部公告之期程內，提報三園（所）參與實驗爲原則，所提報之園（所）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推薦或授權個別園（所）自行提出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園（所）填具之申請表函報本部審查。

（二）審查作業：

１、方案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計畫核定經費。

２、方案二：

（１）本部組成輔導計畫審查小組，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送輔導計畫之審核，審核完竣後，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術機構製據備文請撥。

（２）審核不通過之理由如下：

①輔導計畫所列之輔導目的不明確，或輔導目的與輔導內容及成效不一致。

②輔導內容及方式，與本計畫之精神不相符：

Ａ、輔導內容偏向行政面向之輔導。

Ｂ、輔導內容不符幼教理念或幼稚園課程標準。

Ｃ、輔導內容違反本部教學正常化政策。

Ｄ、輔導內容適合以研習方式進行。

Ｅ、輔導內容籠統、不夠具體。

Ｆ、輔導方式大多是演講、上課、討論或讀書會，未進班觀察、討論及輔導。

③對輔導主題之理論詮釋有誤。

④輔導方向與輔導人員之專長不相符。

⑤第三年以上之輔導案，其內容與前幾年申請之輔導計畫重覆情形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方案三：本部組成方案三審查小組，審核園（所）之申請表件，初審通過之園（所）於參與本部舉辦之說明會及與輔導人員討論輔導內容後，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本部核定，本部並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備文請撥。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方案一執行期程自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　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報本部辦理核結事宜。

（三）方案二之年度輔導工作，應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成，分二階段提報成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術機構彙整各園（所）之受輔及輔導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部：

1、第一階段：於第一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每個班級受輔前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量表、各園（所）第一學期受輔及輔導報告及第一學期受輔及輔導簽到表報本部備查。

2、第二階段：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輔導計畫申請表、輔導計畫審查表（經審為有條件通過之園所）、每個班級受輔後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量表、各園（所）歷次輔導報告、全年度受輔及輔導簽到表、年度受輔與輔導成果報告及全年度補助經費之收支結算表。

（四）方案三執行期程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分二階段提報成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園（所）之受輔及輔導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部：

1、第一階段：於第一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第一學期園所計畫、年度計畫、學期計畫、各月主題網、活動設計（活動流程）與教學省思等資料，及第一學期受輔及輔導報告及第一學期受輔及輔導簽到表報部備查。

2、第二階段：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第二學期各園（所）之學期計畫、各月主題網、活動設計（活動流程）與教學省思等資料，併同第二學期受輔及輔導報告、年度受輔及輔導簽到表、授權書及全年度補助經費之收支結算表。

（五）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成效及考核：

（一）充分瞭解全國公私立園（所）現況，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連續二年列入方案一輔導之幼稚園，仍有未改善、未符合法令規範事項者，應依幼稚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確保幼童之權益。

（三）方案二：

１、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園（所）實地訪查，以瞭解方案二之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並應派員陪同訪視。

２、籌組輔導計畫成果報告審查小組審查成果報告。

３、參與方案二之輔導人員，經二次現場訪視確認成效不佳，且其輔導成果報告經審查為劣質，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不得再參與本計畫。

４、舉辦全國性幼教輔導研討會，檢討整體輔導計畫辦理成效。

５、舉辦輔導人員專業成長會議，形塑專業輔導技巧。

（四）方案三：

１、舉辦實驗園（所）及輔導人員工作坊，增進相關人員對課綱及課綱實驗之瞭解。

２、組成訪視小組入實驗園（所）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驗情形。

３、定期舉辦輔導人員座談會，交流輔導經驗及解決實驗問題。

４、舉辦實驗園（所）成果發表會交流實驗成果。

十、注意事項：

（一）方案二：

１、輔導人員，每人每年至多輔導四園（所）；公、私立幼稚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師每年至多輔導二園（所）。但有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２、申請輔導計畫之園（所）數逾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者，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園（所）。

３、經本部核定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園（所），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４、輔導人員（或團隊成員）為受輔導園（所）之負責人、園（所）長、教師或為受輔導園（所）負責人或園（所）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園（所），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本計畫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提方案二輔導對象應同時包括園（所）。

６、公立幼稚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７、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園（所）辦理計畫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園（所）應參與本部辦理之輔導計畫執行說明會。

８、每一園（所）全年之輔導人員以同一人為原則，如考量教學領域之專長，至

多得由二人組成小組共同輔導，並由其中一人擔任主輔導者；小組成員之資格應符合本計畫之規定。經由學術機構提報計畫者，小組成員均需服務於同一學術機構。

（二）方案三：參與方案三之園（所），凡由輔導教授指導完成之園（所）計畫、年度計畫、學期計畫、各月主題網、活動設計（活動流程）及教學省思等，應無償提供本部做爲課綱與手冊研擬及推廣之參考資料。

（三）同一日同一園（所）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四）輔導鐘點費從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

（五）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僞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部相關幼教計畫之資格。

◎國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攜手計畫　課後扶助方案績優學校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台國（二）字第 0990150081C 號

教育部攜手計畫　課後扶助方案績優學校評選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並宣導攜手計畫　課後扶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辦理成效，並遴選適當楷模以促發及提升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參與本方案之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積極呈現本方案之實施績效。

（二）透過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評選出績優學校，激發並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參與本方案之動力。

（三）提供相關績優學校，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效法，以發揮見賢思齊之效果。

（四）績優案例影像化，擴大本方案之宣傳效果。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部。

（二）承辦單位：本部委請辦理之機關（構）或學校。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評選對象：辦理攜手計畫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五、推薦條件：

受推薦之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辦理情形均符合攜手計畫相關規定，且四年內未曾獲全國績優學校者。

（二）推展本方案具成效者。

（三）有效規劃及宣導本方案者。

（四）學校能將本方案之精神落實於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配合事項，成績卓著者。

六、評選方式：

評選分初選、複選及決選三個階段辦理，通過複選及決選名單由本部核定公布：

（一）初選：

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點規定、學校規模大小、城鄉分布、平日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結果，自行辦理書面或實地審查，並據以推薦辦理績優之學校參與複選；其薦送校數如下：

（１）國民中學：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校數爲二十校以下者，推薦一校；二十一校以上四十校以下者，推薦二校；四十一校以上者，推薦三校。

（２）國民小學：各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校數爲二十校以下者，推薦一校；二十一校以上四十校以下者，推薦二校；四十一校以上八十校以下者，推薦三校；八十一校以上一百二十校以下者，推薦四校；一百二十一校以上一百六十校以下者，推薦五校；一百六十一校以上者，推薦六校。

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規劃期程，以限時掛號（郵戳爲憑，逾期不受理）寄至承辦單位；其期程、應繳交資料內容及數量由本部另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複選：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績優學校書面資料，評選出國民中學十二校及國民小學二十四校之全國績優入圍學校，並進行教學現場訪視。

（三）決選：評選小組自全國績優入圍學校評選出國民中學六校、國民小學十二校之全國績優學校。

七、獎勵方式：

各校應依獲得最高之獎項，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

（一）通過初選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績優學校即評定爲「直轄市、縣（市）績優學校」，由本部製發每校獎牌一面，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相關人員（包括行政人員）依學校班級數記嘉獎一次：二十四班以下者至多四人；二十五班至六十班者至多六人；六十一班以上者至多九人，並以實際參與本方案推動者爲優先。

（二）通過複選，未通過決選者：經本部評選小組實地訪視之學校，未獲選爲全國績優學校而爲全國績優入圍學校者，除依前款規定頒給獎牌外，頒給每校獎狀一紙，相關人員（包括行政人員），依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至多四人；二十五班至六十班者至多六人；六十一班以上者至多九人，並以實際參與本方案推動者爲優先；上開得獎人員中，至多百分之五十記嘉獎二次，其餘記嘉獎一次。

（三）通過決選：獲評選爲全國績優學校者，除依第一款規定頒給獎牌外，頒給每校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相關人員（包括行政人員）依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至多四人；二十五班至六十班者至多六人；六十一班以上者至多九人），並以實際參與本方案推動者爲優先；上開得獎人員中，至多百分之五十記功一次，其餘記嘉獎二次。

（四）本項經費得支應下列項目：

１、辦理攜手計畫學生、教學及行政人員表揚活動。

２、辦理攜手計畫政策宣導、補救教學研發推廣及教學人員鐘點費相關所需費用。

八、成果分享：

（一）初、複選績優學校之成果將置於本方案網路平台分享經驗。

（二）本部複審小組自全國績優入圍學校及全國績優學校中挑選感人事例拍成影片。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台國（三）字第 0990156660C 號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及本部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扶助五歲以上弱勢家庭幼兒接受優質之學前教育，使其獲得良好之發展。

（二）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三）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四）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提高學習效果，增進學習成功之信心。

（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三、補助對象：

（一）免學費教育計畫：

１、參與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２、參與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公立幼托園所、私立合作園所（包括國幼班）。

３、參與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幼兒。

（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下列優先區指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

小學：

１、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２、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

３、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

４、中途輟學率偏高。

５、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

６、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

（三）攜手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１、低收入戶學生。

２、身心障礙學生。

３、原住民學生。

４、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或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

四、實施原則：

（一）弱勢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或學生爲優先，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擴大補助。

（二）公平公正：依公平公正原則，相同條件者應接受相同之補助。

（三）個別輔導：對於需要個別扶助之學生，應依其需要給予個別之輔導。

（四）自願原則：對於需要接受課業輔導之弱勢學生，應以自願爲原則，尊重家長之意願。但應儘量鼓勵接受輔助。

五、補助內容：

（一）免學費教育計畫：

１、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１）增班設園：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新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者，每園（一班）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每增一班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增置幼稚園教師之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２）興建幼稚園教室：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因試辦國幼班興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室。

（３）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①補助國幼班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原則及優先順序如下：

Ａ、安全設施設備：如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

Ｂ、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如廁所、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

C、環境設施設備改善：如防漏、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但不包括環境美化。

D、遊戲設施設備：如設置幼童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

E、教學設施設備：如教具、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

F、其他：幼稚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②審核原則：

由各公私立國幼班依前第三小目之1補助原則提報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各園所之計畫書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級數、人數，審愼評估所提之設施設備規模，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依優先性、安全性、必要性（私立國幼班應增列師資情形）排定先後順序並敘明初審意見，檢附計畫書（包括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校平面圖及經費概算表）及初審意見一覽表報本部。

（4）就讀費用：九十九學年度分別依就讀園所地區給予補助：

①就讀一般地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之五歲幼兒，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區分補助額度：

A、家戶有一位子女者：

(a)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b) 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c)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六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d)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e)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B、家戶有二位子女者：

(a) 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b) 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免費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c)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六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d)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e)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六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C、家戶有三位子女者：

(a)　低收入戶：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b)　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c)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六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d)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六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e)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七十萬元至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②就讀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公私立國幼班之五歲幼兒：

A、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元之學費，幼兒入學時即可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國幼班者，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之學費。

B、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幼兒除前述免學費補助以外，另外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a)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免費就讀公立國幼班；就讀私立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b)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免費就讀公立國幼班；就讀私立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

新臺幣二萬元。

(c)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就讀公立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就讀私立國幼班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③本點所定免費，不包括補助家長會費、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④本點補助對象涉及以家戶年所得爲認定依據者，均排除擁有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但下列土地，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5）交通車：縣（市）政府得就購車或承租方式擇一辦理：

①購車：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車載送因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需跨區就讀該校幼稚園之幼兒，每部車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不補助人事費）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每園以補助一次及一輛車爲限。

②租車：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租車載送因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需跨區就讀該校幼稚園之幼兒，每園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6）交通費：

①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之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之學生跨區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其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但幼稚園已備有前小目交通車載送者，不予補助。

②本項補助金額除船費外，每日上限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補助規定報本部核支，園所於協助家長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款時，應檢附搭乘交通工具之證明文件及幼兒設籍證明。

③澎湖縣部分次離島因人口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未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其幼兒須搭乘交通船至其他設有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離島就學者，得採以下原則發放交通費：

A、當日搭船往返：依實際船資及幼兒就讀日數核實補助。

B、無法當日搭船往返：支應於留宿在附設幼稚園所在離島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日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並依幼兒實際就讀

日數核實支付。

（７）教師進修：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公立國幼班教師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研習之代課費及出差旅費。

（８）巡迴輔導：補助因試辦國幼班辦理巡迴輔導配置輔導人員之經費或輔導業務費，及巡迴輔導員訪視輔導所需之資訊設備。

（９）行政作業費：補助私立園所辦理補助款發放之行政作業費，每位幼兒每學期之行政作業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10）視免學費教育計畫指定項目之辦理情形，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幼班業務費、臨時支援人力及評鑑經費等。

２、申請及審查作業：

（１）經費來源：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２）申請方式：

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部審查。

②本部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

３、經費請撥及核銷：

（１）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 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送本部備查。

（２）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４、成效考核：

（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幼稚園辦理本計畫，對辦理績效優良之幼稚園及相關人員，應優予獎勵。

（２）本部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應督導改善。

（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將作爲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效欠佳者，本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額度。

（二）本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１、補助項目：

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１）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２）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３）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４）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５）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６）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７）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８）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９）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10）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２、補助基準：

（１）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２）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３、申請及審查作業：

（１）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於十月十日前，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２）學校提出申請：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３）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①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②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４）本部複審：

①本部應於計畫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之彙整。
②本部應於當年度一月十五日前，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部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部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

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５）審查原則：

①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爲原則。

②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④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⑤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⑥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⑦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爲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爲原則。

４、經費請撥及核銷：

（１）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２）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５、成效考核：

（１）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實施成果訪視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實施客觀之整體評估及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成效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２）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了解計畫執行成效，或納入年度統合視導項目，依計畫期限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

（三）攜手計畫：

１、受輔對象：

（１）一般性扶助方案受輔對象爲未達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指標學校，且兼具有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①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以不重複服務爲原則：

Ａ、原住民學生。

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C、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D、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E、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F、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G、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如因重大傷病、懷孕等因素課業落後，返校後需給予補救教學者，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並以前六類學生為優先，倘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②在學學習成就低落，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A、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二十五，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三十五為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
B、參加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學校，其學生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

（2）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受輔對象為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PR值低於十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國中校內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符合資格之學校，教育部得核定連續補助二年。

2、教學人員：

（1）類別：

①國中小現職教師。
②國中小退休教師：由各校推薦、徵求。
③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大專學生：
A、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B、急需經濟援助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C、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④國中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⑤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2）除由校內現職教師及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外，其餘所需教學人員，均須透過「攜手計畫人才招募網」（http://asap.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之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倘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寒暑假所需教學人員，得優先考慮聘任經濟弱勢或教育學程之大專生參與。

3、實施方式：

（1）編班人數：

①每班以十人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學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②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爲原則。

③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2）編班方式：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以抽離原班進行爲原則。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抽離原班進行分組或小組教學。

（3）領域及年級：

①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②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③自然、社會：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

④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爲原則。

（4）實施時間：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以課餘時間進行爲原則，午休不實施。但學校有特殊情形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經專業評估確有必要於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並提報學校輔導會議或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者，得經家長同意後爲之。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得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進行。

（5）教學節數規定：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

A、學期中：

(a)　大專學生、其他教學人員每週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至三天實施爲原則。

(b)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得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B、寒暑假：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A、聘任代理教師者，比照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課餘輔導時間不另支鐘點費，最多以五節爲限；寒暑假如無授課，不予支薪。

B、其餘部分得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6）個案管理：經學校輔導會議或「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評量系統」認定達到須補救教學之學生，應於入班決定十四日內於「攜手計畫專案入口網－學生管理系統」通報；經鑑輔會鑑定爲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者，至

少應持續輔導四期，其他受輔導學生如具本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之各項解除列管之因素者，得予以結案，並至攜手計畫網站通報解除列管，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以利必要時長期追蹤。

4、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1）補助項目：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針對經濟弱勢學習成就低落公立國中小學生，以課餘時間爲原則，提供小班補救教學。

A、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之補救教學活動：鐘點費、行政費、勞保費及提撥勞退金。

B、退休菁英風華再現教師重回教學現場輔導學生：教材編輯費。

C、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扶助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交通費。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PR值低於十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國中校內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提供適性分組學習、多元學習及補救教學方案。

A、代理代課費。

B、提升方案辦理經費。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計畫行政費：

A、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

(a) 政策宣導：包括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宣導短片、文宣製作及專案網站建置等。

(b) 研發推廣：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研發、研討會、行動研究及發表會。

(c) 期中、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績優學校成果觀摩會及發表會。

(d) 補助攜手計畫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減課所需代課費鐘點費及資源中心基本運作經費。

(e) 參加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所需相關行政費用。

(f) 其他與攜手計畫相關且具地方辦理特色之活動項目。

B、郵電費、業務費、業務人員差旅費及雜支。

C、不得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能力檢測普測。

④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

（2）補助額度：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額度，依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班級數、受輔學生人數、辦理績效及財政狀況等因素，整體考量決定之。補助各校之額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各校班級數規模、弱勢學生比及辦理績效等實際情形決定之。

②國中基測方案：由本部參酌前年度二次國中基測成績PR值統計情形，主動核定符合條件學校名單，以密件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依學校提報需求核定。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計畫行政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辦理績效及提報計畫審查結果決定。

④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視提報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⑤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⑥本補助基準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３）補助基準：

①一般性扶助方案：

Ａ、鐘點費：

(a)　節數：每班寒假以至多二十節、暑假以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以至多各七十二節爲計算基準，各校規劃開班時，得在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參加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之學校，得酌增補助節數。

(b)　單價：不分師資類別（包括以第五類師資進用之退休教師）規定如下：

(I)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爲區分基準）：國小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中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II)　其他時間：國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中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Ｂ、行政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行政費最高新臺幣四十元（包括學生個人學習檔案建立及教材教具製作等教學活動所需經費）。

Ｃ、勞保費：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

Ｄ、提撥勞退金：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Ｅ、交通費：依各直轄市、縣（市）規定核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F、剩餘經費之運用：

(a) 鐘點費如有剩餘，得用於寒暑假加課。

(b) 行政費、勞保費、提撥勞退金或交通費如有剩餘，學校得研擬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實施。

G、退休教師：

(a) 得依意願選擇支領或不支領鐘點費，支鐘點費者依上開規定辦理。

(b) 不支鐘點費擔任志工之退休教師，每人每月支給新臺幣六百元教材編輯費；每人每期並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活動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或學校個別辦理退休教師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

②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A、代理代課費：每校每年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每人每月按學歷支薪。採校際共聘者，得於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各直轄市、縣（市）規定核實支付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B、提升方案辦理經費：每校每班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全校總班級數爲補助上限。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計畫行政費：每直轄市、縣（市）新臺幣五十萬至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辦理績效及提報計畫審查結果決定。

④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視提報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5、申請、審查及網路填報作業：

（1）學校申請作業：

①各國中小均應爲校內弱勢低成就學生申請辦理本案，已申請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獲得民間團體贊助、社會資源挹注辦理，或因特殊原因有辦理之困難者，應循程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始得不申請。

②經本部核定之國中，得考量學校條件及需求，申請辦理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③申請時由學校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進行線上申請，並循程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④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公立代用國中，應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⑤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之民間團體，應報學

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２）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①辦理全直轄市、縣（市）國中小說明會：宣導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整體計畫（包括教學人員研習、職前說明會、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機制等），並就「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系統進行教育訓練。

②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運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並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③初審各校計畫：依據本部初核額度，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依據流程審慎查核，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進行班級數及補助經費之線上初核。

④彙整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上傳彙整通過初審之國中小計畫及經費需求，並於規定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Ａ、全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小申請及初核經費一覽表。

Ｂ、全直轄市、縣（市）國中基測提升方案申請一覽表。

Ｃ、全直轄市、縣（市）不申請攜手計畫國中小一覽表。

Ｄ、全直轄市、縣（市）辦理整體計畫（包括經主管機關核章之經費明細）。

Ｅ、民間團體協辦大專生培訓計畫（有需要才提報，包括經費明細）。

（３）網路線上填報系統：

①學校申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應依規定於「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系統進行處理（網址：asap.moe.gov.tw）。填報系統操作手冊及帳號、密碼，若承辦人員異動，應列入移交。

②相關紙本文件應另行裝訂整齊，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併同公函依程序同步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本部複審。

（４）本部複審：

①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含經費明細），本部得視需要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②經本部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校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③本部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6、經費請撥及核銷：

（1）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爲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之規定辦理。

（2）本案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於當年二月至八月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期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不足款項，有效控管補助經費之執行。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辦理梯次未達預期者，均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

（3）申請單位應於辦理結束三個月內之核結時限內，彙齊成果、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成果報告應送紙本一份及光碟一式二份，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①紙本：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及學校經費使用重要成果，以不超過二百頁爲原則。

②光碟：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及學校經費詳細執行成果；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部分無須另外撰寫報告，僅需將年度所辦相關活動手冊、照片或計畫內容附在光碟中。

7、成效考核：

（1）配合本部每年度所辦理之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進行成效考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情形進行訪視或評鑑，績優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3）本部得辦理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部核定增加補助經費。

（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補助項目：

①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

②法人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2）補助原則：

①前款第一小目參加費用，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

資格標準第十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部核定補助。本部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②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向本部申請補助。

③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

（2）學校、法人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試辦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部申請補助。

（3）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

（4）本部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5）本部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部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民間團體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爲管理會計帳冊。

（3）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2）本部爲了解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

視。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基準：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一千元計。

（2）補助原則：

①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②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③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申請方式：

①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濾，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②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部審查。

③本部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審查作業：

①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③本部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２）本部爲了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三、修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台參字第 0990110964C 號
台內童字第 09908402941 號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本服務時，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

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每班以二人爲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學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四、修正「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台國（二）字第 0990187996C 號

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中央輔導團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規定如下：

（一）工作目標：

１、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２、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３、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４、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

（二）工作項目：

１、宣導本部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縣市落實辦理。

２、協助本部相關組織之運作，作爲理論及實務之對話平台。

３、協助本部推動縣市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４、結合本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強化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

５、結合或統籌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爲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６、結合本部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三、中央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規定如下：

（一）置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推展團務。

（二）依課程性質分別置下列學習領域或組別：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

（三）各學習領域或組別輔導諮詢教師人數，除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四人、生活課程五人外，其餘各學習領域或組別各七人。

（四）本部得依政策推動需要，指定各學習領域組長、副組長人選，帶領各學習領域或組別之團務運作。

四、中央輔導團運作方式如下：

（一）參加本部每學年開學前召開之期初團務會議及培訓課程。

（二）依本部課程及教學政策，按學習領域或組別，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三）依前款計畫採部分時間方式至縣市輔導團服務，每學年應協同各輔導群辦理跨縣市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協助本部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四）為利團務運作及聯繫協調，各學習領域或組別均得自行召開小組會議，並視需要邀請輔導群、本部相關人員列席。

（五）至縣市輔導團服務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並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增進輔導效果，及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六）結合縣市輔導團、社會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並協助於國民教育社群網經營各學習領域或組別工作坊，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

（七）於每學年度期中及期末團務會議，按各學習領域組別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含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並報本部備查。

六、中央輔導團輔導諮詢教師權利義務：

（一）輔導諮詢教師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並給予公假。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團務，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二）擔任輔導諮詢教師期間，每週減授課十二節；兼任組長、副組長者，每週減授課十八節，減授課務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所屬學校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但輔導諮詢教師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以上為原則。

（三）輔導諮詢教師以不兼任導師職務為原則，星期四、星期五均予公假不排課（組長及副組長星期二、星期四、星期五公假），以至縣市交流服務、參與本部相關會議及團務工作。

（四）輔導諮詢教師任職期間，得配置筆記型電腦，以利教材教法研發、網路平台溝通互動及各項團務運作，任滿離職應繳回。

（五）爲鼓勵優秀教師擔任輔導諮詢教師，縣市於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輔導諮詢教師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由各縣市自行訂定或納入相關規定。

（六）輔導諮詢教師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本部於年度結束時，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從優給予獎勵；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臺國（二）字第 0990191536C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以精進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以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教學之相關計畫。

（二）建構整體性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期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

（三）發展適性、多元、創新之教學活動，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三、實施原則：

（一）資源統整原則：整合中央及縣市政府行政部門、各級學校、教師組織及家長組織等資源，營造推動精進課程發展及教師教學之有利環境。

（二）整體規劃原則：強化以中央教育政策爲經，縣市及學校教育願景爲緯之層級縱向專業實踐與橫向資源整合，拓展整體性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

（三）對話機制原則：建立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及家長等對話之機制，共塑縣市教育發展之願景，以提升整體性精進教學計畫之可行性。

（四）人才培育原則：儲備縣市輔導團永續發展之所需人力，培育縣市與學校課程及教學輔導之專業人才，提供教師課程及教學之專業支持。

（五）多元創新原則：考量學校本位與地方資源及特性，發展教師創新教學能力，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及開展學生多元智能，激發學生創造力。

四、實施內涵：由縣市政府、輔導團及學校之組織系統，就補助項目透過分工且統整之方式，落實下列各項計畫內涵：

（一）強化推動機制：健全課程推動機制，落實課程領導理念。

（二）形塑社群文化：組織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教師研究風氣。

（三）深化專業內涵：精進在職進修品質，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四）創新適性教學：發展多元創新課程，落實學生適性學習。

（五）建構支持網絡：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活絡教學支持系統。

（六）建立檢核機制：定期檢討推動成效，落實評鑑回饋功能。

五、補助對象：縣市政府

六、補助範圍：分二個子計畫辦理：

（一）子計畫一：由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規劃辦理：

１、配合本部課程政策推動重點，依縣市發展方向與年度重點，規劃與辦理全縣（市）統籌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

２、權衡縣市背景及需求，提供學校申請精進教學活動，包括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教學與評量之改進等，並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爲主軸成立學習社群或提出研究方案。

（二）子計畫二：由縣市輔導團規劃辦理，扮演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專業經營團隊之角色，發揮規劃、推動、領導、輔導與研究之專業功能，包含辦理領域課程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如教材研發、教學示例、教學演示、評量改進等），及團務運作（如到校輔導、專業諮詢、資源整合、跨縣市聯盟活動、輔導員增能等），並補助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本土語言指導員等代理代課及差旅、獎勵等經費。

七、組織分工：

（一）本部應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１、辦理說明會及計畫撰寫工作坊，說明本要點之內涵與提供縣市精進教學計畫之交流與分享。

２、提供輔導諮詢委員名單供縣市聘請，並主動安排輔導諮詢委員至縣市及學校進行輔導訪視。

３、就縣市所提計畫進行審查，經核定後函縣市執行。

４、提供成效檢核指標供縣市辦理自評與檢核。

（二）縣市應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１、成立推動小組：由教育處（局）長或副處（局）長召集，邀集輔導團、教師組織代表、家長組織代表、學者專家（含本部輔導諮詢委員二位以上）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統整規劃全縣市之發展方向及重點。

２、擬訂計畫：依縣市發展方向及重點擬訂總體計畫，並整合各項教育資源與資訊，強化縣市教育處（局）之課程與教學領導效能及機制，發展適切之行動方案及制定學校層級推動精進教學計畫之各項申請與審查配套措施，並妥善分配經費與資源。

３、辦理說明會：說明縣市政府之整體計畫重點、發展方向及學校申請配合事項。

４、辦理計畫自評：由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含本部輔導諮詢委員二位以上）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縣市及輔導團之子計畫自評作業。

５、督導與考核：由推動小組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輔導團及各校辦理成

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與分享；辦理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應追蹤輔導。

（三）輔導團應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１、召開會議：由輔導團團長召集課程督學、召集人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檢討現有輔導團組織運作，規劃全體輔導員共同增能或培訓課程，並配合全縣市之發展目標及重點，再依各輔導小組本身背景及需求規劃年度工作重點。

２、擬訂計畫：依縣市發展方向及重點擬訂輔導團總體計畫，各類輔導小組再依此擬訂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人力編組、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如教材研發、教學示例、教學演示、評量改進等），及團務運作（如到校輔導、專業諮詢、資源整合、跨縣市聯盟活動、輔導員增能等）之規劃與辦理；其中輔導員增能活動，每年至少應邀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到團增能二次以上。

３、定期檢討：由輔導團團長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會議，瞭解輔導團辦理成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分享。

（四）學校應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１、申辦計畫：依縣市政府規劃之方案，申請學校本位及教師專業成長需求之精進教學計畫。

２、專業支持：鼓勵校內教師組織以「精進教學」爲基礎之教師學習社群或提出研究方案，並協助教師運用學習或研究所得，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八、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補助項目：

１、子計畫一：補助教育處（局）規劃辦理全縣市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家長等之專業成長活動經費，相關規定如下：

（１）配合本部課程政策推動重點所規劃之成長活動經費不得少於本子計畫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四十。

（２）提供學校申請辦理教師專業成長之活動經費不得少於本子計畫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３）家長、親師合作等成長活動之經費不得少於本子計畫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五。

２、子計畫二：補助輔導團團務運作及代理代課經費：

（１）團務運作經費：輔導團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團務運作經費，並包含差旅費及教材教具及圖書等設備費。

（２）代理代課費：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本土語言指導員等代理代課經費。

３、本項補助經費爲經常門，如有教材教具及圖書等設備添購以購買一萬元以下物品爲限。

（二）補助額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各縣市政府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

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平均值，作爲各縣市政府財力之標準，分不同補助基準，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加以計算，各項子計畫補助額度之計算方式如附件一，本部視年度整體經費核定情形調整之，如有調整應於前一年度九月函知縣市。

九、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

（一）代理代課費：用於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本土語言指導員等減課之用，其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詳如附件二；國小教師一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依規定聘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中教師一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代理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或輔導員之課務者，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二）教材教具：輔導團教材教具每年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爲限。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爲限。

（四）印刷費：含專業成長各項活動與紙本、光碟等形式之出版品之印製與壓製經費，講義費以每人新臺幣一百元爲限。

（五）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計畫提送與審查：

（一）計畫提送：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總體計畫及各子計畫之擬訂與自評作業，並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所有計畫提送各分區策略聯盟審查，所送申請計畫應含經費明細。

（二）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１、第一階段：由縣市政府辦理自評檢視計畫完整性。

２、第二階段：縣市政府推動計畫透過各分區策略聯盟十一月份之會議辦理審查，審查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３、第三階段：縣市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備查，本部依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核定執行。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本案應專款專用，各項計畫經費不得挪用並分兩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供當年二月至八月執行之用，第二期視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不足款項，以減少結餘款繳庫額度（請撥第二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經費請撥單，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之分之七十以上）；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倘補助款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或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前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屆期未辦理核結者，補助款按月份比例扣減當年度第二期經費。結餘款超過該年度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十者，補助款按比例扣減當年度第二期經費。

（三）縣市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年度各項子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書

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十頁以上，三十頁以下），其內容應包含前言、量化分析（如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辦理到校輔導、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如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亦或者如輔導團是否辦理專業增能、運作效能是否提升、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活動相關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與電子檔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第二期經費。

十二、成效考核：

（一）縣市政府、輔導團及學校之執行情形，應接受本部相關小組之訪視，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縣市政府並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未達預期者，扣減當年度補助款第二期經費。

（二）本部並透過年度地方統合視導進行考核，考核指標包含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以及經費辦理核結時程與執行率。

（三）本部得依考核結果，函請縣市政府本權責從優敘獎。

（四）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三、其他規定：

（一）本部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除屬法定支出及人事費性質者外（如子計畫二之代理代課費），其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獲稿費補助之稿件電子檔，應上傳國民教育社群網推廣分享，並授權本部及縣市政府利用。

（四）其餘重要文件（如原始憑證等），應存留備查。

各項子計畫補助額度之計算方式

一、子計畫一（縣市政府）：除依各縣市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外，再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國中小如同校，得以分開計算，並以申請當學年度九月教育統計資料爲準。）爲計算基準，分爲三級補助；縣市政府國中小教師數除以校數，平均超過每校50人以上，另增加補助經費辦理。

二、子計畫二（輔導團）：

（一）代理代課費

１、以成立各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小組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爲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２、各縣市政府因應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如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海洋教

育、資訊教育、環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以最多補助七團爲原則，超出部分由縣市自籌經費。

3、以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小校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爲計算基準，依各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分三級計算。

4、前述各類代理代課補助經費由縣市政府視各輔導團人數、學習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5、爲整體規劃縣市課程與執行推動，補助每一縣市課程督學二人（國中小各一人）之代理代課費，超出部分由縣市自籌經費。

6、爲健全縣市輔導團運作，補助每一縣市負責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一人之代理代課費，超出部分由縣市自籌經費。

7、依規定設置本土語言指導員之縣市，另依設置人數補助代理代課費。

（二）團務運作及精進教學經費

1、補助計算方式：

（1）以成立各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小組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爲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2）各縣市政府因應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如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海洋教育、資訊教育、環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以最多補助七團爲原則，超出部分由縣市自籌經費。

（3）依各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分三級，另增加補助不同額度之經費，由縣市政府視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分配各領域輔導團規劃運用。

（4）補助各縣市輔導團團務運作之差旅費，考量各縣市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並斟酌到本部開會、研習培訓之交通遠近，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由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適當分配各領域輔導團規劃運用。

2、本部視整體經費核定情形，酌增補助獎勵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員（限現職教師，儲備或已退休兼任不計入）所屬學校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以購買一萬元以下物品爲限。

3、各縣市之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項目，經前一年度本部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及相關輔導團訪視綜合評比優良者，視年度整體經費編列與申請後剩餘額度，給予獎勵酌增補助經費。

三、各子計畫補助額度，本部視年度整體經費核定情形調整之，並以公函附件通知各縣市政府。

附件二　子計畫二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

一、每位負責輔導團團務之課程督學或行政人員（以上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並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得視實際工作情形比照支領。

二、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輔導員每週以至少減授二節至六節課爲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團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

三、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事宜。

四、本項補助得支用於輔導員、課程督學及輔導團行政人員因課務代理所生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提撥金。

五、輔導員、課程督學及輔導團行政人員代理代課費有剩餘者，得依序優先使用於差旅費、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團務運作或教材研發所需之代課費，並以輔導團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爲限。

六、每位本土語言指導員每週返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節數，以二節爲原則。

七、本土語言指導員減授課務，所需代理代課費由本部專款補助，有賸餘者，得依序優先用於下列費用：

（一）本土語言指導員之差旅費：參加本部本土語言指導員定期會議、相關政策諮詢會議、專業培訓課程等，依各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規定核實計支。

（二）到校服務交通補助費：得依直轄市、市每名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縣每名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或縣市政府訂定所屬學校交通補助費支給基準之兩種方式，擇優支給。

（三）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本土語言指導員依縣市政府規定須於寒暑假期間上班者，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四）本土語言指導員業務相關會議或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相關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

（五）本土語言輔導團務運作、減課所需代理代課費等。

◎高中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3860C 號

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修正規定

一、依據：

（一）總統青年政策之萬馬奔騰計畫。

（二）行政院挑戰二零零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與觀光客倍增計畫。

二、目的：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前點所定計畫成效，因應二十一世紀教育國際化潮流，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藉由統合高中高職國際教育資源，建立國際教育旅行交流機制，積極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拓展高中職學生之國際視野，並促進外國學生來臺教育旅行，達成國際教育交流之目的。

（二）學校得藉由與國外學校積極互動，以發展臺灣教育之特色，並推動學校之國際化；學生得藉由接待國外教育團體及到國外參訪，實際體驗不同文化，了解國際趨勢，培養語言能力及國際禮儀，並積極行銷臺灣，推廣臺灣之人文習俗、生態景觀、飲食文化等特色。

三、補助範圍及對象：

（一）各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政府所主管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立高級中學，經本部核定；其成團學生數，視當年度申請出團人數及經費編列情形，由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定之。

（二）學校參訪教育交流應以交換學生、締結姊妹校及有效促請交流學校來臺教育旅行為目標。

（三）前款教育旅行以有二校至三校之交流為內涵，其學校交流基準如下：

１、主交流學校一校：以教育交流互訪、交換學生、締結姊妹校為目標。

２、副交流校一校或二校：以教育交流親善互訪、聯誼參觀為目標。

四、補助原則：

（一）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整個行程以六天五夜以內為原則；其教學參訪學校應達二校以上，始得提出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送審。

（二）學生數每十六人，以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為原則，每名工作人員之經費補助以團費之一半為原則；初次組團赴海外教育旅行之學校得辦理行前行程勘查，勘查人員以一人為限，並應於出發前至少三個月前辦理，每人全額補助團費。

（三）弱勢族群學生（原住民、有公家機關核發證明之清寒學生）補助人數，以不超過參加學生數之十分之一，每人以補助團費之一半為原則。

（四）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滿十六人，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四人，得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半額團費。但設有融合班與普通班之特教學校，其參與之普通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合計達二十人以上，且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得補助每人新臺幣五千元，身心障礙學生每四人，補助隨隊輔導人員一人半額團費。

（五）補助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及各分會辦理各項教育旅行推展活動經費（包括人事、設備、接待來訪單位、配合本部辦理各項說明會及編列宣導手冊等經費）。

（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之經費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１、初審：各申請學校應填具「教育部補助國內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旅行經費申請表」，並附該年度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含行程企劃、籌備計畫等），向聯盟總會提出申請書面資料，以利審查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２、複審：總會依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進行評估審查。

３、會審：由本部、聯盟總會及各區聯盟分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共同審查，決定年度補助各申請學校金額。

（二）補助國際教育旅行每年度以一次為原則。

（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應包括事前說明會及語言文化研習等；說明會應該加強海外安全講習。

六、經費核銷：

獲補助學校應將補助款確實用於指定之補助項目，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七、補助成效考核：

獲補助學校應依申請計劃內容確實執行，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報本部備查；本部將追蹤各校教育交流效益，並列入教育旅行成效考核。

二、訂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D 號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創造生命價值及激發各項潛能，繼續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弱勢學生，指各級各類學校之下列學生：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中輟學生。
（四）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五）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前項學生，不包含就讀於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者。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個人，或由該等學生組成之團隊爲限。

四、本要點所定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或公開表演展示，並應具有攝影或錄影音紀錄、邀請函、海報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

五、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培訓、訓練類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爲限；以個人爲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爲限。補助項目包含教練或教授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誤餐費、膳宿費、交通費、設施設備、各項訓練器材（雜項設備、資訊設備、器材維修維護費等）、材料費及雜費。

（二）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爲限；以個人爲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爲限。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保險費及雜費。

（三）國內參加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十萬元爲限；以個人爲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爲限。補助項目包含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費。但比賽地點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不予補助。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每一場次以新臺幣五萬元爲限。補助項目包含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借費、誤餐費、印刷費、郵電費及雜費。

（五）其他申請單位提案，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

六、補助原則：

（一）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爲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爲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爲限。

（二）申請單位以比賽或培訓，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申請單位申請時未敘明，經本部事後查知者，補助款應全數繳回。

（三）本部爲審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弱勢學生資格時，得邀請各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七、各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爲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爲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爲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爲原則。

（三）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八、申請程序：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綜合中學之弱勢學生或團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或團隊：逕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九、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預期效益等。

（三）經費概算表。

（四）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五）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分清冊。

（六）第四點所定證明文件或資料。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指定出國比賽之公文影本、學生當選國手證明。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十一、經費請撥、執行與核銷：

（一）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各單位預算執行及經費核撥結報共同注意事項、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培訓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自行變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培訓計畫變更，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計畫執行結束後於指定日期或一個月內，應備文件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原始憑證應報本部留存。但實務上需自行留存者，受補助之學校應函報本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留存。

（六）受補助之學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有餘款者，應依規定結算繳回。

十二、督導及考核：

（一）接受補助之學校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二）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十三、獎懲：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應依規定敘獎。

（二）受補助學校自籌款編列、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僞、不實情事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三）受補助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三、訂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C 號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運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行爲偏差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增進家長親職效能、改善親子關係，鼓勵少年勇於向上，避免標籤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指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曾接受各地方法院或機關學校委託，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團體。

三、本要點所定高關懷學生，其範圍如下：

（一）經少年法庭處理或中途輟學、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

（二）依法交付保護管束、感化教育、轉介處分、安置輔導、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團體活動費用：補助親職教育團體、父母成長團體，每案以新臺幣十萬元爲限。補助項目包含團體領導費及協同領導費。

１、領導費：補助團體領導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爲限；補助協同領導者，每小時以新臺幣六百元爲限。

２、印刷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材料費、膳費及雜費：依需要核實補助；場地爲自有者，不予補助。

（二）心理諮商費用：每案每人，以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爲限，每年以補助二十四次爲限。

（三）彈性課程費用：補助技能、學藝訓練、探索教育、藝能運動補助等，每案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爲限；其費用包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雜費等。

（四）其他由民間團體申請，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

五、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一案爲限。但同一民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

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六、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申請團體申請時未敘明已接受補助之事實，經本部事後查知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

七、各民間團體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爲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爲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爲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爲原則。

（三）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八、各民間團體應於前點所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指定之學校提出補助申請：

（一）申請書。

（二）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等。

（三）經費概算表。

（四）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五）高關懷學生名冊。

（六）申請心理諮商費補助者，應檢附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執照影本。

（七）民間團體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影本。

前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行業務範圍，依心理師法之規定。

九、民間團體運用志工推動輔導計畫時，應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志工隊並應檢附備查公文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十一、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一）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等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各單位預算執行及經費核撥結報共同注意事項、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輔導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自行變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輔導計畫之必要時，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本部指定之期限或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

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原始憑證應報本部留存。但實務上需自行留存者，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函報本部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留存。

（六）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有餘款者，應依規定結算繳回。

十二、督導及考核：

（一）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二）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十三、獎懲：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應依規定敘獎。

（二）受補助民間團體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補登）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10467B 號

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以下稱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下列學校且經核定學籍在案之在學學生：

（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指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之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

（二）私立五專前三年。

三、補助條件：

前點所定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申請齊一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

（一）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但其他特殊個案學生，經學校審核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家戶僅擁有二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三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下，或年利息所得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經學校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重讀原校、轉學他校或復學，其原學期未領有本補助。

前項第一款家戶年所得之計算成員，包括學生及學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但已婚學生，採計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四、補助基準及金額：

（一）齊一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

１、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補助就讀學校公告學費減去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向學生收取學費標準，依當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者爲原則。

２、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學期補助就讀學校公告學費與各公立五專學費平均值之差額；其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藝術類科）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金額爲限。前開學費平均值之差額，依當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公告爲原則。

３、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參加彈性收費試行措施，或因評鑑績優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受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法令之限制，致該校公告之學費收費額度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當學年度私立學校學費標準上限者，其補助金額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當學年度「私立學校學費標準上限或平均值」與「公立學校學費標準或平均值」之差額。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未符合前點規定及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者，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五、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

（一）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採二階段收費方式：

１、第一階段：學生得選擇一次繳清（包括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及代收代付費）全部費用、公立學校學費及其他費用，或僅先行繳納除學費外之費用。

２、第二階段：俟學生家戶年所得查調完成後，學校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再行通知學生繳納應繳交之學費或退還溢繳之學費。

（二）其他各學期學生：前一學期結束前，學生填寫申請表交學校彙整，再由學校列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補助款。

（三）各校應提供免收取手續費之學雜費繳交方式。

六、辦理手續：

（一）學生：

１、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２、對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應於申請期間內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複查（財政部財稅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後，送學校審核，逾期視同放棄。

３、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於學校規定補辦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４、如符合直轄市政府補助規定之學生，學校應協助其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二）學校：

1、每學期依前點規定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

2、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並留存影本備查。

3、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領據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經費。

4、依報送規格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資料至本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網站，資料如有異動，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5、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部：

1、彙總各校上傳本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網站之齊一學費補助申請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並將結果公告於彙報系統網站，以供申請學校查詢與下載。

2、各校掣據及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報本部後，本部據以核撥經費。

3、本部將視情況抽查各校辦理情形，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並列入私立學校獎補助審核依據。

4、本部另行製作申請、查核及核撥齊一學費之流程。

七、第四點第一款齊一公私立學費差額補助，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追繳其請領之金額。

休、退學之學生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全數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八、直轄市政府就所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補助者，本部補助直轄市政府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爲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本注意事項核算補助經費，經直轄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部核撥直轄市政府轉撥各校。

（二）直轄市政府應於各校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相關事宜。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分赴直轄市、縣（市）所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了解辦理情形。

（三）本部補助直轄市政府之經費，爲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差額減去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後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五、訂定「私立普通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10323C 號

私立普通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高級中學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爲本部主管之私立普通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三、學校申請條件及程序規定如下：

（一）申請條件：

１、設有普通科之學校，始得申請附設國民中學部。

２、設有普通科並附設有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始得申請附設國民小學部。

３、學校申請設立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應與學校位於同一縣（市）行政區域內。

（二）申請程序：

１、學校申請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應擬具申請計畫書，於提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表件，於規劃招生學年度起始日九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２、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１）學校基本資料：包括學校名稱全銜與地址、校長姓名與聯絡電話及承辦人職稱姓名與聯絡電話。

（２）學校簡史：包括學校設立時及設立後之變更、改制、合併、分校分部與附屬機構設立等組織型態及經營規模調整情形概述。

（３）申請目的：包括學校整體發展方向、特色及預期效益。申請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另應說明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申請附設國民小學部者，另應說明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

（４）學校經營規模：包括招收科別、班級數與學生數之現況及未來規劃，並敘明擬規劃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招生之學年度、招生方式及招生來源分析。

（５）學校組織編制及員額：包括教學、行政單位組織編制與員額之現況及未來規劃，並提供對應之組織規程及組織圖。

（６）師資結構：包括師資現況及未來規劃，並敘明對應之生師比。

（７）校地來源及面積：包括土地清冊（載明土地筆數、地段、地號、所有權人及面積）、地籍圖與學校鄰近地理位置圖、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與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及環境說明，並敘明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審查基準之評估。

（８）校舍建築及配置：包括建物清冊（載明建物筆數、地段、建號、所有權人、樓地板面積及用途）、校舍配置圖、建物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校舍空間配置清冊（載明各類教室、辦公室之大小、間數與所在建物）及環境說明，並敘明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審查基準之評估。

（９）其他設備設施：包括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清冊（載明設備名稱、數量、配置之校舍位置及提供使用之學生所屬學制、科別與級別）、其他設備設施配置情形及使用規劃說明，並敘明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審查基準之評估。

（10）財務計畫：包括學校現有財產總額說明、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與數額之規劃及籌設期間與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核准附設後五年內之財務計畫。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並就文件、資料之名稱、編號及其件數彙整列冊。

四、審查基準及程序規定如下：

（一）審查基準：

１、校地：將高級中學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各學制核定招生班級數均招足時之學生總數，視爲高級中學之學生數後，比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規定之私立高級中學校地設立基準。

２、校舍：

（１）普通教室：高級中學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各學制配置之普通教室，不得合併使用；各學制配置之普通教室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

（２）專科教室：

①高級中學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各學制之專科教室，得合併使用，其審查基準如下：

Ａ、空間：應符合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規定。

Ｂ、數量：將各學制核定之招生班級總數均視爲高級中學招生班級數後，比照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規定。

Ｃ、配備：應同時滿足不同學制之課程教學需求。

②高級中學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各學制之專科教室未合併使用時，各學制配置之專科教室空間、數量及配備，應分別符合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

（３）行政辦公室：應符合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規定，並視規劃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實際需要彈性增加配置。

３、其他設備設施：

（１）高級中學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各學制配置之其他設備設施得合併使用；其規格及數量，並應符合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同時滿足不同學制之課程教學需求。

（２）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尚不足之設備設施，學校得於規劃招生學年度起始日前採購備齊，並以報經本部備查之預算書業已編列預算者爲

限。

（二）審查程序：

１、初審：由本部徵詢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之意見，並就學校所報申請計畫及相關表件，進行初審。

２、實地訪視及複審：

（１）初審通過者，由本部會同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實地訪視後，再邀集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召開會議，進行複審。

（２）實地訪視及複審會議，得視需要合併辦理。

３、本部於複審通過並徵得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同意後，核准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縣（市）政府就學校申請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招生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等招生計畫所提相關意見，由本部於核准附設函內一併轉知學校。

４、本部於審查程序中，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高級中學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提供意見。

五、學校申請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計畫書、紀錄或相關表件，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本部得撤銷原核准附設之許可處分，並公告之。

六、學校經本部核准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後，其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學區劃分、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

六、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3637C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二）藉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

二、參加對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摩式研習：指學校配合發展特色及教師教學領域，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辦理為期二天至十天之觀摩研習活動。

（二）主題式研習：指學校配合教學領域，由同校或跨校有意願之教師組成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習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習活動。

（三）服務式研習：指任職滿五年以上之學校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研習服務

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或由教師率同學生以專題研究型態，或與技專校院教師共同研究等三種方式辦理，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習及提供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四、辦理方式：

（一）觀摩式研習：

１、研習期間：於每年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假日（週六、日）辦理。

２、經費補助原則：補助承辦學校每項課程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七百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資料蒐集費、誤餐費、印刷費、差旅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參訪實作現場）、工作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等。

３、審查指標：

（１）研習機構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２）課程內容實務性及專業性（百分之四十）。

（３）預期成效（百分之三十）。

（二）主題式研習：

１、研習期間：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

２、經費補助原則：

（１）補助承辦學校：每項課程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七百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資料蒐集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差旅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參訪實作現場）、工作費（或工讀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等。

（２）補助研習教師：屬政策層面或符合專案補助需要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要，補助特殊類科教師研習期間交通及住宿費用。

３、審查指標：

（１）研習機構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２）課程內容實務性及專業性（百分之四十）。

（３）預期成效（百分之三十）。

（三）服務式研習：

１、進行方式：

（１）教師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原則下配合學期制，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依其研習時間長短分為服務半年及服務一年二類。

（２）得由教師率同學生進行專題研究，亦得與科技大學教師共同研究，與企業共同擬定研究主題進行研究。

（３）鼓勵教師於研習結束後編撰實務教材或開授實務課程。

２、經費補助原則：

（１）研習服務半年者，補助四個半月之代課鐘點費。

（２）研習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之代課鐘點費。

３、學校、研習教師及公民營機構三者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１）教師以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
（２）經核准參與本方案之教師，需於研習期間，每週返校義務授課二節至四節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
（３）教師需與研習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４）教師應於研習期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所屬學校。
（５）參與本方案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６）參加研習服務之教師每週工作時數（包括返校義務上課及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時間）應達四十小時以上。
（７）參加研習之教師其在留校服務義務期間爲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８）前小目規定，私立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４、審查指標：
（１）研習服務機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２）研習服務主題及內容之產業價值（百分之三十）。
（３）預期成果對教學之助益（百分之四十）。

（四）前三款辦理方式之經費補助，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案獲准補助後，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

五、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作業時程：
１、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２、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各校研提觀摩式研習、主題式研習及服務式研習申辦計畫書。
３、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審查各校計畫書。
４、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５、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各校研提服務式研習申辦計畫書。
６、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審查各校服務式研習計畫書。
７、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服務式研習審查結果。
８、前七目所定作業時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部公告或函文時間爲準。

（二）申請作業：學校擬具計畫書，依本部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１、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

（１）依據及目標。
（２）學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或研習現況。
（３）學校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４）學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
（５）研習機構簡介。
（６）研習課程或主題。
（７）預期成果：應包括研習服務成果對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及對教學之助益等。
（８）經費需求。

２、服務式研習：
（１）依據及目標。
（２）學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或研習現況。
①學校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②學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於公民營機構專職服務年資超過五年或兼職年資超過十年）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３）研習或服務內容：
①研習服務目標。
②研習服務機構簡介。
③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④研習服務進行方式。
⑤預期成果：應包括研習服務成果對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及對教學之助益等。
⑥經費需求。

六、經費核結及成效考核：
（一）經費核結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核定執行計畫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成果報告之內容應含括研習服務主題、研習服務教師資料、研習服務機構介紹、研習服務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升、研習服務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等。
（三）核定執行計畫之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四）本要點實施後，本部應檢視年度辦理成效，以作爲下年度繼續辦理參據。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3640C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業界專家：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１、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專職五年或兼職十年以上，表現優異。

２、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

３、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４、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　　。

（二）雙師教學：指依各校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規劃雙師教學課程，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授課。

四、辦理方式：

（一）辦理期限：配合學期制實施協同教學，其課程規劃以學年為單位。經核准之計畫，如需調整，得專案報本部核准後辦理。

（二）辦理模式：採「雙師教學」制，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三）協同教學時數：每科目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不超過七週為原則，同一個科目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界專家於同一學校以協同教授二個科目為限。

五、補助基準及申請業界專家名額：

（一）補助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人每節新臺幣八百元。

（二）補助業界專家交通費，每人每學期最多七次，覈實報支。

（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除前二款補助經費外，其餘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案獲准補助後，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五）各校申請業界專家名額：以各校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級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六、申請與審查作業之時程及程序：

（一）作業時程：本要點之補助，每學年申請一次；其作業時程如下：

１、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部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２、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３、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部審查各校計畫書。

４、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5、前四目作業時程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部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爲準。

（二）研提申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計畫摘要（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一頁爲原則）。

2、學校現況分析（以表列式呈現，並以一頁爲原則），其包括下列事項：

（1）年級、科、班數及學生數。

（2）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3、業界專家遴聘計畫，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撰敘：

（1）配合本要點規定之學校發展重點與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及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與領域。

（2）依本要點規定實務課程實施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

（3）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爲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4）業界專家遴聘方式。

（5）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及預期效益。

4、經費需求表：依本要點規定編列遴聘業界專家所需經費（包括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

5、前一年度已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學校，其計畫書並應檢附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三）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

七、經費核結及成效考核：

（一）經費核結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校每學期開始提報預計協同教學課程計畫，學期結束提報該學期實際執行情形與預計執行計畫之差異。

（三）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果報告。

（四）本要點實施後，本部應檢視年度辦理成效，作爲下年度繼續辦理之參據。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台中（一）字第 0990190248C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四、補助內容及基準：

（一）補助內容：本案僅補助教師授課鐘點費，必要時，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酌予補助交通費，所聘教師應具備授課課程之專長，並依下列順序聘用之：

１、具有高中教師證之教師。

２、具有大專院校以上教師資格之教師。

３、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教師。

４、因學校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第二外語教師。

（二）補助基準：

１、直轄市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學：依學校實際聘用師資等級及開班數，每校補助所報日語選修課程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他語種課程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且每學年度最高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爲原則。

２、縣（市）立高級中學：依各校所提計畫，及學校實際聘用師資等級及開班數，每校補助所報日語選修課程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他語種課程計畫金額之全額。

３、直轄市立、國立、私立及縣（市）立高級中學開設東南亞語選修課程所需經費，採全額補助。

４、申請補助案經審查計畫之內容後，參酌下列事項核定補助額度：

（１）歷年開設第二外語選修課程情形。

（２）平衡城鄉差距。

（３）當學年度新開設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４）當學年度開設新語種之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５）前一學年度補助款執行率。

（６）前一學年度辦理核結之情形。

５、本案之補助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６、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本案之補助額度。

◎技職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台技（一）字第 0990163511C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鼓勵全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以下簡稱國際競賽），拓展學生

國際視野，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公立及私立技專校院。

三、補助範圍：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應平均以在十國以上爲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四、補助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技專校院在學時，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予補助：

（一）具技藝優良表現者：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內在國內外技藝能競賽或發明展領域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二）經國內賽選拔者：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五、申請作業：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者，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以二次爲原則，分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案。

六、申請資料：申請學校應提出下列表件，各一式五份：

（一）申請表。

（二）佐證資料：依第四點各款符合之條件，提出其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七、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爲原則，申請學校並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屬經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二）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爲原則。申請案件未獲本部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爲限。

（三）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四）個人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四萬元爲限；團體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十萬元爲限；每校每次（學期）申請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爲限。

（五）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核意見，修正申請案並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補助項目：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爲限，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爲限：

（一）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三萬元。

（三）歐洲地區每名新臺幣四萬元。

九、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內容規劃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二）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及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發布。

十、經費請領及核銷：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

書及學生參賽心得，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結。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一）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者，除應繳回補助款外，須間隔一年後，該校始得再提出申請案。

（二）申請案經核定後，應依補助案內容執行。未經本部同意自行變更情事者，須間隔一年後，該校始得再提出申請案。

（三）各校得辦理補助案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四）本部得視需要，邀請獲獎勵之學生配合參與各項教學推廣及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十二、各校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相關之規定，配合執行之。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第二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
台技（四）字第 0990133981B 號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資格：

（一）公私立技職校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１、師資方面：

（１）已設立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包括提升教學專業能力之專責單位，並建立輔導措施。

（２）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包括教師獎勵措施及淘汰機制，並自九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包括試評）。

（３）已訂定教學評量規定，並建立評量結果處理及回饋機制。

（４）已建立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制度，並開始辦理。

（５）已推動合理化教師工作負荷之措施。

２、學生方面：

（１）已建立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大一新生輔導、設置教學助理，師生互動時間等，並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追蹤輔導機制。

（２）已配合校、院及系之教育目標訂有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要求，並建立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３）已建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機制，包括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開設提升學生創意、創新及專題製作課程；建立產學創新研發反饋至教學與課程發展之機制。

（４）已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並能據以協助在校學生之選

課、學習及職涯規劃。

3、課程規劃：

（1）已要求全校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上網率並達到百分之一百。

（2）已於系所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並落實課程委員會運作，或已建立其他獲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回饋意見之機制。

（3）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並提出檢討或改善報告。

（4）已訂定合宜之學生選課機制，並已訂定開設跨領域學程之規定。

（5）已建立強化學習內容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包括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或其他作法。

4、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定期舉行全校教學單位評鑑，並追蹤評鑑改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於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重疊期間，同時獲二項計畫補助之學校，應擇一請領補助經費，不得重複。

八、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

（一）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專款用於學校教學品質之提升。

（二）本部將定期追蹤各校執行情形，辦理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意見供各校參考。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學校實地考評。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視情形刪減或暫緩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其考核結果並作爲以後年度計畫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報告提報本部考核。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三、訂定「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台技（三）字第 0990136410C 號

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一）促進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

（二）提供近期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職場經驗，以利就業。

（三）協助大專畢業生順利銜接就業。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階段：指本部九十八年度推動之「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二）第二階段：指本部九十九年度推動之「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三）學校：指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專校、空中大學）。

（四）實習員：指參與第二階段之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不包括研究生）且非在學之待（失）業者。

（五）實習機構：指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本國籍大專畢業生職場實習機會之企業。

四、辦理期程：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辦理原則：

（一）辦理方式：

由學校擬訂計畫提出申請，媒介學校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不包括研究所畢業生）且非在學之待（失）業者至實習機構實習。

（二）實習期間：

透過學校媒介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補助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補助實習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每人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六個月以實際實習月數計。

（三）參加對象：

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且非在學（畢業證書核發日期爲九十七年六月至九十九年八月期間）之待（失）業者；其中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如曾參加第一階段者，不得重複參與第二階段實習。

（四）辦理名額：

提供實習機構僱用三萬人實習員。

（五）基本關係：

１、學校與實習員：媒介關係。

２、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關係。

３、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僱傭關係。

（六）實習員申請及注意事宜：

１、網路申請：符合資格畢業生至本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以下簡稱第二階段平台）登錄基本資料且經學校審查後，自第二階段平台之合格實習機構中，選擇符合專長與興趣之實習機構並投遞履歷表，經面試錄用且俟學校審查後，開始就業實習。

２、每名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以一次爲原則，就業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之相關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實習機構資格、申請及審查等相關事項：

（一）實習機構申請資格：

１、本要點所定實習機構包括如下：

全國各企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及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等）、短期補習班、私立醫療機構（例如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附設醫療機構）、私立護理機構（例如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私立幼稚園（依幼稚教育法許可立案）、私立托兒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及其他（除上述實習機構外，其他學校所設科系對應之民營事業單位）。上述申請實習機構，應爲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

２、核定實習機構申請實習員名額：

依審查實習機構申請資格時，實習機構最近一個月勞保投保人數爲基準，實習員名額以勞保投保人數百分之三十爲限，不足一人部分以一人計，且至多三百人。

３、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本部將撤銷核定實習機構實習員名額及停止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情節嚴重者得撤銷名額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視情形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爲各項補助之參考：

（１）與實習員簽署定期僱用契約。

（２）實習員工作內容不符合本要點目標或違反善良風俗。

（３）營業登記項目包括人力派遣業，並將實習員外派至其他機構工作。

（４）將實習員之勞保投保至其他機構。

（５）未連續僱用同一實習員滿三十日。

（６）原機構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失業者，爲第二階段實習員。

（７）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爲第二階段之實習員。

（８）未依本要點程序自行僱用大專畢業生。

（９）將實習員轉至相關企業、子公司或合作學校上班。

（10）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及合作學校訪視查核，或不配合定期填報管考資料。

（11）不實申領實習員就業實習補助。

（12）於補助期間，有大量解僱員工或發生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情事等情事通報在案，且未依法補償者。

（13）未按月核發薪資予實習員。

（14）實施無薪假每月達三日（含）以上。

（15）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二）實習機構申請程序：

欲參加本方案之實習機構得逕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申請，本部將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格審查，實習機構可登入第二階段平台查詢審查結果，本部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三）實習機構資格審查：

由本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財政部及經濟部等單位代表，成立跨部會審查小組，對實習機構是否合法立案、是否爲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其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以後，是否有大量解僱員工或發生二次以上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情事通報在案，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有上述情事之一者，不核予實習員名額。但符合下列情形者，本部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後七日內補正，並進行複審，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１、實習機構名稱與統一編號不全或不相符合：以財政部與經濟部提供之資料爲審核基準。

２、實習機構勞工保險投保名稱與保險證號不全或不相符合：以勞保局提供資料爲審核基準。

３、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機構勞工保險投保名稱不相符合：依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勾稽比對。

（四）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程序：

１、登錄職缺及薪資：

合格實習機構須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所需職缺及薪資資料。

２、與合作學校簽訂實習契約：

實習機構與合作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並俟學校於第二階段平台完成確認與勾選程序後，實習機構與該校實習員即得於第二階段平台查詢。

３、與實習員簽訂僱用契約：

實習機構與實習員完成面試及簽訂僱用契約（契約應明定按月固定核發薪資予實習員），並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僱用實習員資料，列印僱用清冊，連同僱用契約影本與實習員身分證影本傳眞至合作學校，俟合作學校確認實習機構及實習員資格並於系統回覆確認後，實習機構始得依契約辦理進用實習員事宜。

４、學校應依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及福利、職缺工作內容及申請順序等項目；同時考量實習員專業領域、產學合作及特色發展方向等，排定與實習機構合作之優先順序。

５、學校應於實習機構備齊資料並提出進用實習員申請十日內完成審查，若資料不全，實習機構應備齊資料後重新申請。

（五）實習機構請領補助款作業

１、本要點補助期間之認定，以實習機構爲實習員加保勞工保險日起算，每滿三十日爲一個月，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一個月部分，不予補助。

2、本部將定期請勞保局提供實際保險投保資料供本部查核，如經發現未投保或投保資料有誤，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實習機構，實習機構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儘速完成加保程序，並回傳投保佐證資料至本部；經本部查證無誤後，以勞保加保日作爲補助之起始日，逾期未申報加保者，取消該實習機構可申請實習員名額與通知合作學校停止補助，並依實習員之意願，由學校協助實習員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

3、實習員實習六個月期滿後或實習期間離職後六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合作學校申請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1）實習員加保當月之勞保費繳款單（包括異動清單）影本；實習員如於實習期間離職則應加附實習員退保當月之勞保費繳款單（包括異動清單）影本，以上資料應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經費請領清冊、實習補助期間每月薪資清冊及領據：至第二階段平台列印，並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3）實習機構滿意度與實習員考核問卷填答統計表：至第二階段平台列印。

（六）其他注意事項

1、實習機構應提供實習員安全職場環境、輔導及教育訓練並建立考核機制。

2、實習機構應接受本部及合作學校不定期訪視及定期電訪實習狀況。

3、實習員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年終獎金部分由實習機構依其規定辦理。

七、學校執行及相關事項：

（一）實習員補助名額：本部核給各學校媒介畢業生總數以不超過該校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畢業生總數百分之三點六爲原則，本部得視學校實際媒合情況調整核定名額及公告最後媒合期限。

（二）辦理說明會及宣導活動：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各項說明會及宣導活動。

（三）本部第二階段資訊媒合暨管考平台運用：由本部委託建置第二階段資訊媒合暨管考平台，供學校查詢、媒合及管考運用。

（四）研提申請計畫：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爲限）：

1、資料檢核表。

2、學校基本資料。

3、計畫書內容：

（1）依據及目標。

（2）具體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①畢業學生專長及意向調查。

②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及篩選機制。

③實習員輔導機制。

④學校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

⑤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３）經費需求。

（４）預期成效：

①實習員對實習機構之貢獻。

②實習員人力品質提升成效。

（５）附錄：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名冊。

（五）簽訂實習契約：

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包括下列事項：

１、實習環境：實習機構應提供安全衛生實習場所（限臺澎金馬等地）。

２、輔導機制：

（１）本職學能輔導：

實習機構應針對實習員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有業師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２）生活及心理輔導：

實習機構應與學校共同協助實習員實習期間生活輔導與問題處理。

３、實習員成效考核：

（１）實習員請（休）假部分，依各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２）實習機構應定期考核實習員實習成效，其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４、給付資遣費：實習期間未滿，實習機構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情事，與實習員終止僱用關係者，應依法發給資遣費。

５、爭議處理：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６、契約未盡事宜，除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提交第六款所定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處理。

（六）學校應成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並設置實習員就業輔導專線，作爲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單位。

（七）實習機構訪視作業：學校應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

八、經費作業規定：

（一）經費編列原則：

１、編列實習機構進用每名實習員每月新臺幣一萬元之就業實習補助，實習機構依進用實習員人數及期程，於實習滿六個月或中途離職後六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合作學校請領補助款；本案經費專款專用，未進用人數之就業實習補助經費學校應全額繳回。

２、學校得編列本部補助第二階段實習機構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作爲推動業務及

聘任人事所需之費用，並實報實銷且結餘款應全額繳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全數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三）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１、經費於計畫核定後分二期撥付學校，第一期於計畫核定後，撥付補助薪資之四分之一及業務費、第二期於一○○年俟預算審議通過撥付補助薪資之四分之三。

２、經費執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辦理。

３、學校應於實習結束，支付實習機構就業實習補助費用後一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包括實際媒介畢業學生人數及整體績效進行檢討等資料）報本部辦理結報。

九、管考方式：

（一）學校應依規定，每日定期至第二階段平台填報媒合數據，每月填報經費統計表、實習員及實習機構輔導與訪問紀錄表。

（二）實習員與實習機構亦應每月定期至第二階段平台填報實習機構滿意度與實習員考核表，供學校訪視與輔導及補助款核撥參考依據。

（三）本部得不定期至學校及實習機構實地訪視。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由本部召開跨部會審查小組會議認定處理之。

四、訂定「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台技（四）字第 0990094120C 號

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執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認可要點）之規定，特設本部技術校院（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小組（以下簡稱認定小組），並訂定本原則。

二、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機關或團體代表五人，包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技術校院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二）專家學者代表八人。

認定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認定小組委員聘任期爲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爲限。

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其爲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爲專家學者，由本部部長補聘之；遞補及補聘委員之聘任期至原聘任期屆滿日爲止。

四、認定小組應有過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認定決定之方式，採共識決爲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爲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認定，始生效力。

五、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爲申請單位。

六、技術校院申請以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免評，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爲一等。

（二）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成績，全校受評院系所評鑑成績二等以上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九十以上，且科技大學一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技術學院一等系所占全校受評系所百分之七十以上。

七、科技大學如由技術學院改名者，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技術學院如由專科學校改制者，應以改制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八、校務與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應曾經擔任過本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九、技術校院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一）申請書。

（二）依認可要點第三點各款所定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三）依認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十、技術校院得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向本部申請認定。

前項認定審查流程，分成下列三階段：

（一）初核階段：由本部於受理學校申請認定後十日內，依所應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程序。檢送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進行補正。

（二）審查階段：由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時程爲十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審查時程得依訪視時程安排予以延長。

（三）認定決定階段：由本部核定認定結果並公告之。

十一、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經認定者，得免接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當次或下一週期行政類評鑑及專業類評鑑（以下簡稱免受評鑑）。免受評鑑一次後，仍應接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

十二、技術校院最近一次專業類院系所評鑑成績爲三等以下者，不適用本部認定免受評鑑範圍，仍應依本部所定評鑑時程及規範接受評鑑。

技術校院無個別評鑑成績之受評單位認定免受評鑑原則如下：

受評單位	認定免受評鑑原則
系所合一	1、以同一單位認定免評。 2、評鑑後始設立或合併者，仍須一起受評。
一系多所	同上

整合型碩士班	依其原受評方式認定免評。如合併至單一系所受評，則併同一單位認定免評；如單獨受評爲一等或二等，則免評。
整合型博士班	併所屬學院認定。
學位學程	併所屬學院認定。

十三、本部相關行政措施之核定，以本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成績爲依據。免受評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向本部申請定期綜合評鑑。

十四、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獲得本部認定而免受評鑑者，應於有效期間內，依自訂自我評鑑機制辦理自我評鑑，並至少五年應辦理一次自我評鑑，評鑑報告應上網公告。

十五、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獲得本部認定而免受評鑑者，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原則規定者，本部得主動公告廢止其認定資格。

十六、本原則未盡事宜，得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台技（四）字第 0990178959C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提升技專校院學生之外語能力，推動技專校院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並配合階段性重點政策持續推動國際化工作，以期加速提升技專校院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國內公私立技專校院。但已獲本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不得申請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補助。

三、補助項目：

類別	國際合作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項目	（一）招收外國學生。 （二）師生取得國際證照。 （三）交換師生。 （四）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及海外研習。 （五）辦理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合作交流。 （六）開設全英語授課課（學）程。 （七）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項目。	應先擬訂校內提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中長程計畫後，再據以規劃執行下列補助項目： （一）外語檢測學習課程。 （二）補救教學計畫。 （三）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 （四）引進外籍師資及配套計畫。 （五）其他與外語相關之項目。

四、補助原則：

（一）國際合作：每校以申請一案爲限，且申請計畫額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爲限。

（二）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每校以申請一案爲限，且申請計畫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爲限。

（三）各校申請案應提列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配合款。經費編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及設備費。總經費應將本部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分開編列敘明；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資本門經費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國際合作計畫編列國外差旅費者，應全數由學校配合款支應，不得申請補助。

（四）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計畫執行人員津貼（計畫主持人費用）、增聘專任師資經費（不包括短期客座教授等）、建築經費、紀念品及行政管理費用等。

（五）國外來回機票，我國航空公司飛經之地區，應購買我國航空公司機票。但其他航空公司票價低於我國航空公司，並提出證明者，得購買其他航空公司機票。

（六）各計畫經費編列應依審查意見重新修正後，報本部辦理撥款作業；執行期間業務費之各分項計畫如有賸餘經費（除人事費及業務費不得互爲流用外），得於經常門經費內相互流用。

（七）其他各項相關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間：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各校應於申請期間內，依相關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檢具計畫申請書一式四份，向本部指定承辦單位提出辦理，並應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三）前款所定計畫申請書內容格式所列各項內容均應填寫，如無資料，請註明無，如漏填資料且未依通知期限（以郵戳爲憑）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方式：

本部爲審查各校申請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經費。

七、審查原則：

類別	國際合作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項目	（一）發展國際合作整體性目標。 （二）學校發展國際合作現況及成效（包括學校發展特色與優勢、招收外國學生、選送學生出國實習與海外研習、交換師生及參與各項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辦	（一）提升外語能力計畫之整體性目標。 （二）提升外語能力之辦理現況及成效。 （三）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及預期成效。

	理情形等）。 （三）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及預期成效（包括招收外國學生、國際合作交流及推動全英語授課課（學）程開設等）。 （四）計畫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學校成立專責單位、外國學生學習成效與輔導機制、建置友善校園及雙語化環境等）。 （五）計畫實施之具體效益及評估指標。 （六）資源之整合與配置（配合款與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	（四）計畫相關配套措施。 （五）計畫實施之具體效益及評估指標。 （六）資源之整合與配置（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 （七）外部資源之參與、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北中南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活動）。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執行期程及查核：

1、配合計畫執行期限，經費執行期程爲計畫核定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

2、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逾期不予撥付補助經費。

3、請款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1）請款領據一份。

（2）修正後經費表及計畫書（無需膠裝）各一式二份。

（3）依據網站建置原則（如附件五）建置網站之首頁影本（包括網址）一式二份。

（4）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請另附上聯絡人及子計畫項目一覽表一式二份。

4、計畫執行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不得辦理展延。如有結餘款，除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外，應按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未執行之項目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5、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如有不符規定或不實支出，所列支之費用除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6、各校運用本補助款購置之設備，應於購置後，以固定標記註明本部補助字樣。

（二）計畫經費收支處理：

1、計畫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計畫經費收支，核定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２、學校各項財務及財物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處理。有關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辦理。

（三）會計收支報告：學校應於核定補助年度之十二月十五日前，將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函送本部核結，各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計畫執行學校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未依限辦理核結者，取消該校次年度申請資格。

（四）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如經發現有違規情事，得追繳補助經費。

（五）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設備採購明細表格式如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表。

（六）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補助餘款，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獲國際合作計畫學校應至少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課（學）程。

（二）補助經費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之目標。並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自評報告，依所規劃之質化及量化自我評核管控機制自評，其執行成效納入次一年度補助參考。

（三）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應依原計畫執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計畫內容，應於報請本部同意後始得執行。如執行時任意修改計畫，不予核銷並追繳相關經費。

（四）各校應於核定補助年度之本部規定期限前函送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三）一式二份至本部，一份至本部指定承辦單位，並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函送成果報告（附件四）一式二份併同收支結算表報本部，一式四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至本部指定承辦單位。經本部審核後，分別公布於國際合作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網站，供各校參考。

（五）各受補助之學校應依網站建置原則建置計畫執行成果網站，分享執行成果；本部於網站建置完成後進行撥款程序。

（六）各校負責國際合作或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之事務人員應分別申請技職司此二計畫之網站帳號，並及時刊登各受補助計畫之活動消息。

十、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辦理訪視。

六、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3637C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二）藉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

二、參加對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摩式研習：指學校配合發展特色及教師教學領域，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辦理為期二天至十天之觀摩研習活動。

（二）主題式研習：指學校配合教學領域，由同校或跨校有意願之教師組成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習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習活動。

（三）服務式研習：指任職滿五年以上之學校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或由教師率同學生以專題研究型態，或與技專校院教師共同研究等三種方式辦理，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習及提供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四、辦理方式：

（一）觀摩式研習：

１、研習期間：於每年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假日（週六、日）辦理。

２、經費補助原則：補助承辦學校每項課程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七百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資料蒐集費、誤餐費、印刷費、差旅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參訪實作現場）、工作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等。

３、審查指標：

（１）研習機構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２）課程內容實務性及專業性（百分之四十）。

（３）預期成效（百分之三十）。

（二）主題式研習：

１、研習期間：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

２、經費補助原則：

（１）補助承辦學校：每項課程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七百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資料蒐集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差旅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參訪實作現場）、工作費（或工讀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等。

（２）補助研習教師：屬政策層面或符合專案補助需要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要，補助特殊類科教師研習期間交通及住宿費用。

３、審查指標：

（１）研習機構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２）課程內容實務性及專業性（百分之四十）。
（３）預期成效（百分之三十）。

（三）服務式研習：

１、進行方式：
（１）教師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原則下配合學期制，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依其研習時間長短分爲服務半年及服務一年二類。
（２）得由教師率同學生進行專題研究，亦得與科技大學教師共同研究，與企業共同擬定研究主題進行研究。
（３）鼓勵教師於研習結束後編撰實務教材或開授實務課程。

２、經費補助原則：
（１）研習服務半年者，補助四個半月之代課鐘點費。
（２）研習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之代課鐘點費。

３、學校、研習教師及公民營機構三者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１）教師以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
（２）經核准參與本方案之教師，需於研習期間，每週返校義務授課二節至四節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
（３）教師需與研習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４）教師應於研習期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所屬學校。
（５）參與本方案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６）參加研習服務之教師每週工作時數（包括返校義務上課及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時間）應達四十小時以上。
（７）參加研習之教師其在留校服務義務期間爲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８）前小目規定，私立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４、審查指標：
（１）研習服務機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２）研習服務主題及內容之產業價值（百分之三十）。
（３）預期成果對教學之助益（百分之四十）。

（四）前三款辦理方式之經費補助，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案獲准補助後，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

五、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作業時程：

１、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２、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各校研提觀摩式研習、主題式研習及服務式研習申辦計畫書。

３、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審查各校計畫書。

４、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５、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各校研提服務式研習申辦計畫書。

６、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審查各校服務式研習計畫書。

７、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服務式研習審查結果。

８、前七目所定作業時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部公告或函文時間爲準。

（二）申請作業：學校擬具計畫書，依本部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１、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

（１）依據及目標。

（２）學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或研習現況。

（３）學校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４）學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

（５）研習機構簡介。

（６）研習課程或主題。

（７）預期成果：應包括研習服務成果對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及對教學之助益等。

（８）經費需求。

２、服務式研習：

（１）依據及目標。

（２）學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或研習現況。

①學校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②學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於公民營機構專職服務年資超過五年或兼職年資超過十年）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３）研習或服務內容：

①研習服務目標。

②研習服務機構簡介。

③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④研習服務進行方式。

⑤預期成果：應包括研習服務成果對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及對教學之助益等。

⑥經費需求。

六、經費核結及成效考核：

（一）經費核結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核定執行計畫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成果報告之內容應含括研習服務主題、研習服務教師資料、研習服務機構介紹、研習服務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升、研習服務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等。

（三）核定執行計畫之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四）本要點實施後，本部應檢視年度辦理成效，以作爲下年度繼續辦理參據。

◎大學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台高（二）字第 0990155027C 號

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

（一）申請資格：

１、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公私立大學校院。

２、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１）由通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之學校提出申請。

（２）本部得主動邀請學校辦理。

（３）前小目之學校包括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績優學校，及已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期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

（二）申請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學校得提報計畫申請：

１、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１）師資面：

①已設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專責單位，建立完善之新進教師輔導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並有實質成效。

②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前開始實施。申請時應至少完成全校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之評鑑（包括試評）。

③辦理全校性教學評量，對評量結果有獎勵及改善措施。建立具體之教學改善回饋機制，並有實質成效。

（２）學生面：

①已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提供全校學生選課地圖及學習諮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並有實質成效。

②已發展全校性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並有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具體措施。

③關注畢業生就業發展，已建立全校性之畢業生追蹤機制。建置畢業生流向資料庫，將畢業生之追蹤調查資料回饋至教學及課程改善，並能據以協助在校學生之選課、學習及職涯規劃。

（３）課程面：

①課程大綱上網率達百分之百，並於學生選課前完成上網公布作業。

②於系所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學生代表，或其他得獲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學生回饋意見之有效替代機制。

③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使學習內容符合社會發展趨勢。

２、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１）擔任中心學校者應為通過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且有意願成立資源中心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２）基於政策需求，必要時得由本部主動邀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績優學校，或已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期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擔任中心學校，或成立具備特定功能，可整體提升教學成效之資源中心。

四、補助基準

（一）以總經費之八成補助全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之大學校院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總經費之二成推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核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

（二）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不得逾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學校並應依申請（核定）補助額度提出相對之配合款。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酌情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三）補助經費係供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學校得基於全校整體性考量，聘請短期任教之教師及補強整修配合改善教學環境所需之硬體，並得運用於聘用編制外之人員或編制內人員（不包括行政人員）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例如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及延聘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其用以延聘國外優異教師者，任教期間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以提升教學品質。

（四）前款經費不得用於下列情形：

１、新聘編制內師資。但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在此限。

２、新建校舍建築。

（五）前二款經費之運用，學校應訂定各項人事費彈性薪資及給與要點，始得據以實施。

（六）因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增聘之專、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之待遇，得比照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人事費用得包括勞、健保費；計畫助理之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得於業務費項下編列支應。

（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必要之出國計畫，應以學校配合款支應出國人員所需國外差旅費，不得以本部補助經費支用之。學校推動國際化計畫中有編列招收外國學生經費者（例如學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除依前八款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１、各項補助經費由中心學校保留部分統合推動之經費，其餘配合計畫分配各夥伴學校執行，中心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及核銷。

２、已獲得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期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第二點第一款所定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其爲中心學校者，本部僅補助支應中心運作及統合所需經費；其爲夥伴學校者，除該校實際執行第二點第二款所定計畫且協助推動該計畫外，本部不再予以經費補助。

３、所購置之硬體設備應以可發揮跨校間合作利益爲前提，缺乏跨校整合性、綜效性之計畫，不宜納入第二點第二款所定計畫中執行。但未獲得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期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第二點第一款所定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爲執行全校性推動計畫者得納入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中執行。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
台高（一）字第 0990127863C 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實施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培育博士級高階人力投入企業研發部門，建立大學與企業間高階研發之合作平台，培養博士班學生務實應用之研究取向與能力，成爲具國際競爭力之專業人才，依「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構產學人才培育合作模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學校院，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專任教師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生師比值：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三、合作產業領域：

（一）生物科技產業。

（二）精緻農業產業。

（三）綠色能源產業。

（四）觀光旅遊產業。

（五）醫療照護產業。

（六）文化創意產業。

（七）物流服務業。

（八）電信服務業。

（九）技術服務業。

（十）雲端運算科技服務業。

（十一）國際商業與法律服務業（專利與發明產業）。

（十二）智慧綠建築科技服務業。

四、辦理方式：

（一）申請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於前點所定合作產業中定其優勢發展領域，由學校與產業合作提出博士研發計畫，以對內招收既有博士生方式辦理。

（二）本計畫爲二年期計畫，試辦第一年以補助五所學校、每校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爲上限；另爲鼓勵大學與企業合作進行研發，本部得視企業補助本計畫博士生獎學金之額度，相對提撥獎學金擇優補助每校十五名博士生，每人每月至多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爲限，一年合計以七十五名爲限。第二年本部得視學校與企業合作情形、產學合作績效等面向酌予調整補助校數、獎學金名額及經費。

（三）學校應與產業簽訂研發合作計畫，計畫內容應敘明參與本計畫之博士生與企業合作之權利義務，結合實務教學與實習制度，與國內具研發部門之企業產學合作，進行課程設計與產業實作研發，且博士生之學位論文應以合作之企業研發領域或專案爲原則。

（四）本計畫以培養具國際移動之研發菁英人才爲目標，教學與研究應以外文爲主，且招收一定比例之外國學生，並得與跨國企業進行研發合作計畫，建立大學產學合作國際化之面向。

（五）本計畫合作企業，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１、前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２、經常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

五、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至少提出總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爲配合款，配合

款應包括企業挹注之經費，企業投入經費高者，本部將優先考量補助。本部視年度預算經費及計畫審核結果，核定實際補助金額。

（二）本要點補助爲經常性經費，應支用於產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發人才相關業務，包括課程改革經費、行政支援（含招生）、學生獎學金等；補助經費項目不包括建築經費、設備經費、計畫主持人研究費、行政管理費及內部場地使用費等。

（三）獎學金補助，本部不定期評估學生與企業合作之情形，經評核不佳者，本部得停止獎學金之發給。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在職之博士生不得申請獎學金，違反者，本部將予全數追繳已發給之金額。

（五）獲本部獎學金補助之博士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應配合本部相關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之推動，且配合學校課程改革、產學合作計畫。學校應定期輔導博士生與企業進行合作，並檢核學位論文是否以合作之企業研發領域或專案爲研究主題，將檢核結果併同成果報告報本部。

六、執行期間：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爲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七、申請作業：

（一）受理時間：各校原則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備文檢具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試辦第一年之受理申請時間，由本部公告之。

（二）申請資料：計畫書一式十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１、計畫目的。

２、參與單位。

３、執行期間。

４、計畫內容：

（１）現況分析。

（２）規劃辦理本計畫之具體目標。

（３）學生參與企業研發之合作計畫（包括學校與企業合作協議書）。

（４）企業投入情形（包括企業挹注本計畫之經費（含獎學金）、提供研發合作方式等）

（５）師資投入情形。

（６）國際化之規劃。

（７）未來二年課程改革方案。

（８）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及相關行政配套機制。

５、經費需求：

（１）申請補助經費之用途明細項目及額度。

（２）本計畫以二年爲規劃期程（九十九、一百學年度），補助期滿後如何維持自給自足運作機制之說明。

（３）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４）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

（三）本計畫應以校爲單位彙整後統一提出申請，各校應審愼評估執行力並審酌經費收支概算，備函逕送或層轉本部，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爲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八、審核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審核小組，就申請學校之執行能力、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決定補助與否及額度，審核過程中得邀請學校到本部說明，審查作業以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爲原則。

（二）計畫書之審議重點及評議配分，本部得分別就營運規劃面、組織面、產業連結面、管理面、控制面等面向予以審查。

（三）各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考評結果作爲以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九、評核機制：由本部依下列指標進行評核：

（一）開授課程或專題製作對學生之適當性及業界需求性。

（二）師資專長是否與所擬開授課程及研發項目相符。

（三）教學研究規劃與業界合作交流之機制。

（四）依據產研機制及國際化情況進行評量。

（五）考評產學合作成果及實務個案發展之成效。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要點之補助，一經核定，本部不再追加補助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依本部規定之時間及格式，提出成果報告，並配合本部或自行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執行成果及經驗交流。

（三）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之目標。其辦理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列爲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台高（三）字第 0990101463C 號

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

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學校資格：申請當年度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師：

１、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２、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指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３、編制外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之頂尖人才，該類人員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

４、國內新聘之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爲限。

５、國內現職之本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人員，應排除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之人員申請。

三、申請方式

（一）每校所提申請案以十案爲限，各校應於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或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準時送達計畫書。

（二）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爲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資料送達後，本部不受理變更作業。

（三）本補助每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同年八月九日接受各大專校院申請，並以當年度八月二十七日公布申請結果爲原則。

四、申請計畫格式：

前點第一款申請計畫書（每案十頁以內，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應敘明下列項目：

（一）爲延攬或留任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申請書：

１、專業背景及未來績效要求，該背景及未來績效需達所任用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並敘明獲補助後，該申請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將應明列於聘約。

２、未來薪資待遇及學校相對之配合款。

３、學校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爲延攬或留任編制外專任業師之申請書：

１、編制外專任業師與校內研究教學功能之合作模式與預期效益。

２、專業背景及未來績效要求，獲補助後，申請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需明列於

聘約。

3、未來薪資待遇方案及學校相對之配合款。

4、學校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五、審查方式：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或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六、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通過本部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得獲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爲四年新臺幣二百萬元，且至少補助三年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本部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爲一期逐年核撥。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應於申請學校任職至少三年，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其應建立管考機制，並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各校可自行依其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申請學校負責辦理。

（二）經費執行期間及請撥方式：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爲每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次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共十二個月，應於核定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經費核結方式：學校應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接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年七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並將自評報告送交本部備查，該自評績效納入下一年度各校申請之評分參據；必要時，本部得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1、僞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未撥付補助款項予通過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

3、未依本要點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4、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

５、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四、訂定「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台高通字第 0990119289C 號

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以下簡稱本甄試），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國外大學，不包括大陸地區大學。

二、本部爲辦理本甄試，應設甄試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五人，包括本部政務次長、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或執行秘書、高等教育司司長、考選部專技考試司司長及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處長。

（二）專家學者代表八人至十人。

前項甄試小組由本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

三、甄試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其爲機關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爲專家學者代表者由本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爲止。

四、甄試小組每年度召開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當年度甄試簡章及考試科目。

（二）審議應試者應試資格之認定及疑義。

（三）決定各階段考試合格標準。

（四）其他甄試相關事項。

五、本部舉行本甄試，得委由學校辦理試務及行政事務。

六、本甄試每年舉行一次，分爲醫學及牙醫學二類別；各類別考試均分二階段實施，其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筆試：由試務承辦學校委請專家學者命題，並由非命題之專家學者抽選試題。

（二）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由主考教授於考試前開會，決定考試題型及評分標準。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或有一科目得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

七、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命題及抽選試題，不得由現任或十年內曾於補習班任教之專家學者爲之。

與命題、抽選試題及臨床實務考試之專家學者，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應考類別有關之命題、抽選試題、臨床實務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

參與命題、抽選試題或臨床實務考試之專家學者，於報名參加該類別考試時，應主動告知本

部。

違反前三項規定經發現者，不得再參與命題、抽選試題或臨床實務考試。

八、本部應將本甄試報名事宜、費用、第一階段筆試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成績複查及其他甄試相關事項，載明於甄試簡章，並於甄試四十日前刊登試務公告。

九、應試者所持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學歷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十、應試者之國外學歷，除依前點規定辦理採認外，其學位之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入學資格爲高中畢業之醫學系（一貫制）者，累計修業時間應滿四十八個月。

（二）入學資格爲已獲學士學位之醫學系（後醫制）者，累計修業時間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入學資格爲高中畢業之牙醫學系（一貫制）者，累計修業時間應滿四十個月。

（四）入學資格爲已獲學士學位之牙醫學系（後醫制）者，累計修業時間應滿三十二個月。

應試者依其就讀學校規定，並經該學校同意於非當地國之醫院見習者，其見習時間得予計入修業時間，並以採計八個月爲限；其在國內見習者，應在教學醫院見習，始予採計。

十一、應試者經甄試合格，由本部發給甄試合格證明，採認其相當於國內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資格之國外學歷。

十二、甄試前或甄試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甄試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甄試合格名單；甄試合格後發現者，由本部撤銷其甄試合格資格。已採認其國外學歷者，由本部撤銷其國外學歷之採認：

（一）國外學歷不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冒名頂替。

（三）僞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訂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
台高（三）字第 0990107247C 號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強化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營運單位之永續經營能力，建置全國各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進行智財加值營運與技術推廣服務，提升大專校院之研發能量，並與產業創新研發鏈結，實施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行組成聯盟申請本計畫。

本計畫之申請及補助對象如下：

（一）以聯盟之主導學校（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協辦學校）申請時，補助該聯盟之主導學校及夥伴學校。

（二）以聯盟之主導學校（主辦學校）獨立申請時，補助該聯盟之主導學校。

依前項規定申請補助之主導學校（主辦學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設產學營運單位，並聘有特定發展產業領域的智財管理及技術推廣人員。

（二）在特定產業領域智財加值營運及技術推廣服務成效良好並有實績者。

（三）與夥伴學校（協辦學校）已簽訂校際聯盟合作相關合作備忘錄等。

三、計畫內容：

（一）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之聯盟學校，應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提出「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註明：產業領域）簡要規劃書」（以下簡稱簡要規劃書）乙式十份（十頁以內），經初審審核通過後，應於本部公告之期限內提出「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註明：產業領域）三年計畫書」（以下簡稱三年計畫書）乙式十份（三十頁以內）進行複審。

（二）前款簡要規劃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１、主導學校產學經營能量：包括組織架構、推動機制、專業團隊組成及近三年於該特定產業領域智財衍生收入及技轉件數績效。

２、網絡聯盟三年發展目標願景、特定產業領域連結與校際分工規劃。

３、產學合作營運組織校際間合作模式法制化規劃，專業人力分工、運用與激勵制度、資源共享運作機制等規劃。

（三）第一款三年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１、主導學校產學經營能量：包括組織架構、推動機制、專業團隊組成及近三年於該特定產業領域智財衍生收入及技轉件數績效。

２、聯盟發展策略規劃：

（１）營運面：聯盟三年發展目標願景、特定產業領域連結與校際分工規劃。

（２）組織面：產學合作營運組織校際間合作模式法制化規劃，專業人力分工、運用與激勵制度、資源共享運作機制等規劃。

（３）績效面：聯盟學校在該特定產業領域智財加值營運收入與技術推廣服務件數等績效表現，近三年實績與未來三年目標規劃。

（四）三年計畫書審核標準及評分配比依審核標準與評分配比表辦理（附表）。

（五）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爲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本計畫依審核結果，以補助三個至五個「產學合作網絡聯盟」，每聯盟每年最多

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爲原則。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經常門爲百分之七十，資本門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使用範圍規定如下：

１、該特定產業領域之技術推廣人員、智財管理人員之進用。

２、產學合作網絡聯盟智慧財產管理及技術推廣費用。

３、促進與企業界合作之軟硬體設備。

五、計畫審核程序：

（一）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核會議，依聯盟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核，必要時得邀請聯盟學校列席報告。

（二）年度獎助經費，依審核會議結論簽奉核可後公告。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請撥：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爲十二個月，應於核定日起二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二）經費核結：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

（一）本計畫爲三年計畫，接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產學合作網絡聯盟建置推動情形、智財加值營運及技轉推廣服務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並將績效自評報告送交本部或計畫專案辦公室，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執行成效進行審查，年度設定量化指標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或產學合作網絡聯盟營運模式建置未符預期者，次年經費將予以減列。

（二）本部於補助第二年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經審查學校執行質化與量化層面績效未達預期目標，本部得中止第三年經費之補助。

（三）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分配如下：

１、質化指標（營運組織面）：

（１）產學合作網絡聯盟三年發展目標願景落實進度。

（２）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與特定產業領域連結之校際分工運作落實度。

（３）產學合作網絡聯盟促進產業升級影響力。

（４）校際智財收益校際分配機制。

（５）校際各項合作標準作業機制。

（６）校際專業人力分工、運用與激勵制度。

（７）校際產學合作資源共享機制。

２、量化指標（績效面）：

（１）產學合作網絡聯盟在該產業領域跨校型專利包裹成功技轉件數，三年平均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

（２）產學合作網絡聯盟在該產業領域提供聯盟學校專利服務成功技轉件數，三年平均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

（３）產學合作網絡聯盟內參與營運並接受本部補助之主導學校與夥伴學校之產學營運單位，因提供聯盟學校專利服務而衍生之營運收益，應達產學合作網絡聯盟專案進用人員薪資之一倍以上，三年平均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受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應追繳其重複獎助部分之經費。

（二）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附表

審核標準與評分配比表（總分 100 分）

	審核標準	配分
一、	主導學校產學經營能量 （包括聯盟學校合作備忘錄之簽訂）	10
二、	產學合作網絡聯盟發展策略規劃	90
（一）	營運面	35
１、	產學合作網絡聯盟三年（及逐年）發展目標願景	5
２、	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設定之特定產業領域與國家產業發展之關連性	10
３、	產學合作網絡聯盟三年（及逐年）與特定產業領域連結的校際分工規劃（產業上中下游連結分工或是跨產業水平分工貢獻等）	20
（二）	組織面	35
１、	校際智財收益分配機制建置（項目與時程）規劃	10
２、	校際各項合作標準作業機制（項目與時程）規劃	10
３、	校際專業人力分工、運用與激勵制度（項目與時程）規劃	10
４、	校際產學合作資源共享機制（項目與時程）規劃	5
（三）	績效面	20
１、	近三年聯盟學校在該產業領域技轉件數及智財衍生收入的總和	10
２、	未來三年聯盟學校在該產業領域跨校型專利包裹技轉件數及智財衍生收入總合、提供聯盟學校專利服務成功技轉件數，及產學營運單位營運收益之目標規畫	10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台高通字第 0990103114C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補助額度應參酌前點所定申請補助條件、各校申請計畫案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規劃品質及既有實施成效增減之；並考量學校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已獲本部其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之情形。

（二）每校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爲限。

（三）單純從事校內勞動服務之課程，不予補助。

（四）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之學校，開設本部重點推動議題（以各該學年度申請計畫公告項目爲準）相關課程者，優先考量補助。

六、申請計畫內容：

申請學校應依各校發展特色、系（科）所專業及資源，選定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類型研訂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組織運作：

１、辦理服務學習之專責單位（例如服務學習中心、教務處或通識教育中心等）及其運作模式。

２、與協力單位合作模式：各校應先與協力單位簽訂合作協議，並於申請計畫中一併檢附相關資料。

（三）計畫執行期程：以每學期或每學年爲計畫執行期程。

（四）學校目前辦理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現況及成效。

（五）工作項目：

１、開課之方式及其內容（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

２、辦理師資培訓（其包括課程設計、多元教學方法與學習成效評量之設計）、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配套措施。

３、研發相關教材及成效評估，或師生學習互動網站。

（六）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括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課程數（包括課程名稱、修課人數、服務地點、提供服務人次及接受服務人次）、研發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教材數及課程學習成效評估等。

（七）延續性規劃及具體作法：自申請當學年起二學年度內提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其開課品質及數量之願景及規劃。

（八）經費需求：編列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經費，並得酌編相關配套措施之經費；另已獲其他單位相關經費補助者，應註明補助單位、名稱及額度。

八、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一）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二）獲補助經費之學校不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

出，所列支之費用不得核銷，並予追繳。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台高（一）字第 0990077620C 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鼓勵各大學校院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

三、經費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補助範圍：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第一年申請者，以資本門百分之四十及經常門百分之六十編列爲限；曾獲本要點補助再申請者，以資本門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經常門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合計編列百分之百爲原則，其補助項目如下：

１、經常門：

（１）產學合作等行政機能之建置。

（２）增開課程所必要增聘客座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薪資。

（３）教師專業成長及課程開發所需經費。

（４）學生進行實習所需之經費。

（５）其他組織調整或系所整合所必要之經費。

（６）辦理全國跨校性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工作坊或研討活動等所需之經費。

２、資本門：

（１）教學及研究設備。

（２）電腦軟體、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之改善。

（３）教學及研究圖書媒體資料之充實。

（４）各項教學儀器設備之更新。

（５）教學環境設施之改善。

（６）其他亟需之行政設備。

（二）補助額度：

１、學位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爲限。

２、學分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爲限。

３、同一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前已依本要點規定獲補助者，學位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爲限；學分學程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爲限。

四、申請條件：

（一）學位學程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增設條件及師資質量基

準。

（二）申請學程於同一學年度未獲本部其他相關補助。

（三）申請補助者應爲設立一年以上，或符合下列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１、六大新興產業：健康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生物科技、觀光旅遊及精緻農業等。

２、其他政策發展方向：海洋法政、科技管理服務、華語文教學研究、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及新住民家庭經營等。

（四）非屬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跨領域學程，其課程設計應跨二個以上學院。

（五）申請補助設立一年以上學位學程者，學校配合款至少爲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申請學分學程或符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學位學程，學校配合款至少爲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五、執行期間：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爲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申請作業：

（一）受理時間：各校應依本部公告時間，向本部申請補助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執行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二）申請案數：各校申請碩士以上學位學程不限案數；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以上學分學程至多三案。

（三）申請資料：各校應審愼評估執行力並審酌經費收支概算，備函逕送或層轉本部，未依規定辦理或資料未完備者，本部得不予受理。各校提出申請時，應繳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

１、申請表。

２、經費申請表：總經費應包括申請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等二部分，其中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編列應以改進教學爲優先。主持人等人事費及出國費應以學校配合款支應。

３、執行計畫書或提升品質計畫書：新設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應提具執行計畫書；設立一年以上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應提具提升品質計畫書（均包括計畫目的、參與單位、執行期間、工作內容、預定進度、師資規劃、課程架構、整體課程改革之具體計畫、支援措施、預期效益、經費預算表及成果效益（新設者免填）等）。

４、歷年辦理成果：已依本要點獲補助者再申請之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應另檢具歷年辦理成果（新設者免附）。

５、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

七、審查作業：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學校之下列項目予以審查後，決定補助與否及額度，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校。審查作業以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爲原則：

（一）課程：

１、提供學習地圖，輔導學生選課修讀。
２、建立完善之跨領域課程設計及整合機制。
３、具備前瞻性與多元性之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
４、切合學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產業或社會需求之課程架構及內容。

（二）學生能力：
１、建立學程欲培養之學生跨領域能力指標。
２、進行學生成效追蹤，並提供學生學習及就業輔導服務。

（三）師資：
１、具備與所開設跨領域課程符應之教師專業能力。
２、建立明確之教師跨院系所支援機制。

（四）行政：
１、具有明確之學程專責單位、組織定位及運作規範。
２、提供完備之行政支援服務機制。
３、建置產學合作之行政機能。

（五）經費：
１、編列預算之合理性。
２、提出適當之學校配合款。

（六）預期效益或辦理成果。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可至網址：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aspx下載）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撥：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各校，應於獲本部函知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檢送正式領據、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報本部。

（二）結報：受補助之各校應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採購明細表、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包括辦理情形、效益分析等）各一式三份，備文報本部備查；其相關支出憑證及驗收紀錄應留存學校，以備審計部查核。

（三）成果報告：由各校提報書面執行報告，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及缺失，並提出改進措施或建議。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１、學生對於課程設計與內容、教師教學、教學資源及輔導機制等面向之滿意度。
２、招生及學生修讀情形。
３、行政支援、師資調度及教學資源之到位情形。
４、綜合自評。

九、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之各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置跨領域學位學程專屬網址，並隨時更新執行進度及成果，俾利本部查核。

（二）各校辦理完竣後，應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辦理過程及經驗交流。

（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及各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實地瞭解辦理成效，並列入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考量。

十、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部補助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二）開設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已獲本部其他專案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如經本部發現有重複補助之情形，應予追繳補助款。

（三）受補助單位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本要點採部分補助，一經核定，本部不再追加補助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五）受補助設置之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不得任意變更學程名稱，如有特殊原因，經事先提出展期申請，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未經本部同意即取消學程之設置或逾期未執行，應繳回全部補助款項並備文說明。

（六）其他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及通知辦理。

八、訂定「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台高（一）字第 0990053858C 號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發全球學生創意設計能量，推廣國內設計教育成果，並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特設置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獎項（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參賽類別為產品設計類、視覺設計類及數位動畫類三類。

三、本獎之參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二）年齡為二十六歲以下者。

四、本獎之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二）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五、參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本獎公布前，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主動告知本部，作為評審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六、本部依參賽類別組成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初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遴聘國內不同設計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三類別各一人爲召集人。決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遴聘國外設計學者專家九人以上及國內設計學者專家三人至六人擔任，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三類別各一人爲召集人。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評審作業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委員，均爲無給職。

七、初選評審小組任務如下：

（一）初選評審基準之訂定。

（二）推薦本獎決選入圍名單。

（三）其他有關本獎初選重要事項之審定。

八、決選評審小組任務如下：

（一）決選評審基準之訂定。

（二）進行決選。

（三）審定本獎得獎名單。

（四）其他有關本獎決選重要事項之審定。

九、本獎各類別之獎項如下：

（一）年度大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獎狀一紙。（跨三類別）

（二）金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獎狀一紙。

（三）銀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獎狀一紙。

（四）銅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狀一紙。

（五）佳作若干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狀一紙。

（六）贊助單位特別獎若干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狀一紙。

（七）產品設計類入圍決選者，另補助模型費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各獎項經決選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曾在政府中央部會主辦之相關競賽或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表列競賽項目中獲獎者，由決選評審小組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前項獎金額度限制。

本獎獎狀以本部部長名義頒發，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

十、得獎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爲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二）在公告得獎三年內，得獎者與其得獎作品應配合由本部所舉辦之相關展示與宣導活動，並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供本部備查。

（三）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四）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若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作品。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爲其他之專屬授權。

十一、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於評選完成後發現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
（一）未符合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
（二）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爲，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
（三）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經初選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
十二、本獎有關受理報名、作品規格與主題、評選基準、時程、活動資訊、獎金撥付、公開表揚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按年度發布之申請、評審作業須知及其相關規定。
十三、本要點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之。
十四、本獎執行工作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師資培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台研字第 0990152420C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辦理方式：
（一）辦理原則：
１、採自願辦理爲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２、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３、本要點之評鑑，爲形成性評鑑，不得作爲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二）辦理方式：學校辦理方式分爲逐年期、多年期、核心學校三種，其申請程序與內容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組織及成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級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１、組織：
（１）本部應成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２）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３）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應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

業發展評鑑工作。

2、成員：

（1）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之成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可免列入）、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實施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爲執行秘書。

（四）評鑑內容：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其規準由學校參照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定之。

（五）評鑑方式：參與教師應配合學校推動進程實施自我評鑑（自評）及接受校內評鑑（他評）：

1、教師自我評鑑（自評）：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依序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2、校內評鑑（他評）：

（1）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正式評鑑，必要時得依受評教師之需要進行非正式評鑑。

（2）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六）評鑑實施：

1、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爲適當宣導及訓練。

2、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綜合報告表等資料密封，送交評鑑推動小組審議；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3、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4、經認定爲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七）教師專業成長之協助：

1、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下列肯定及回饋：

（1）對於受評個別教師之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

（２）對於受評教師之整體性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在職進修機會。

２、學校對於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３、本部應研發專業成長之途徑，建立完整之專業成長體系，以爲學校執行時之依據。

（八）評鑑相關人才之培訓：

１、類型：本要點之人才培育類型包括：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講師儲訓等四項，並針對承辦人員辦理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行政研習等。

２、辦理單位：

（１）國民教育階段之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與認證、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２）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及認證、在職進修等業務，由本部辦理或委由大專院校承辦。

（３）行政研習及講師儲訓由本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

３、講師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４、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諮詢輔導：

１、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委員，並培訓參與本要點之校長、主任與教師擔任輔導夥伴，以提供參加本要點學校之協助及輔導。

２、本部得委由大專院校整合該區域之輔導委員與輔導夥伴人力，以進行該區域參加學校之各項輔導及協助。

３、本部得組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以下簡稱中央輔導群），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心學校之推動工作與未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宣導。中央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４、本部應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及中央輔導群等，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原則：

１、本要點爲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２、本要點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額百分之五十；對縣（市）政府

得全額補助。

3、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二）基準：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2、有關要點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或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之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等爲限。

4、資本門補助項目以攝錄影、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設備爲限。

5、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爲限，每輔導一名教師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要點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6、補助中央輔導群輔導員之所屬學校，每年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補助經費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輔導群輔導員所需代課鐘點費、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由本部專款補助。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同意參與後，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並於審議通過後，分別向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二）多年期學校及核心學校應於續辦年度之校務會議做業務報告。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並應研擬直轄市、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本部複審。

（四）本部各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擇優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台中（二）字第0990086288C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共同原則：

１、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

２、各校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

３、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不得逾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學校並應依申請（核定）補助額度提出相對之配合款。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酌情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二）補助內容：

１、辦理半年制及一年制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１）辦理半年制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申請經費不得與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重複支用。

（２）補助基準：

①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不足五十人之大學，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②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五十人至一百人之大學，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③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之大學，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④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三百零一人至五百人之大學，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⑤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五百零一人以上之大學，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⑥實習學生及實習教師人數應合併計算。

（３）支用項目：

①編印並上網公告培育階段類別（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教師）手冊。

②編印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或刊物。

③辦理實習學生（教師）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每月至少一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含各項教學知能研習）及諮詢服務。

④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

⑤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⑥辦理校內實習學生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之各項活動作爲。

⑦辦理激勵校內實習學生（教師）之各項活動作爲。

⑧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爲。

2、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1）補助基準：

①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不足五十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一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②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五十人至一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二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③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三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④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三百零一人至五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四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⑤實習學生（教師）總數五百零一人以上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五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⑥實習學生及實習教師人數應合併計算。

（2）支用項目：

①經常門經費：

A、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教育實習之相關津貼或減授鐘點費用（本項經費應占申請總經費之業務費總額至少百分之四十）。

B、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C、推動優質實習輔導教師培訓活動。

D、辦理其他提升實習學生（教師）實習品質作爲。

②資本門經費：辦理實習輔導相關教學及行政等軟硬體設備。

（3）本經費連續補助二年，每一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包括經常門二十萬元、資本門五萬元），次年經考核通過者，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數爲經常門）。

（4）教育實習機構僅得申請參與一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除敘明特殊理由並經本部核准者外，本部補助以一次爲限。

◎社會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五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臺社（一）字第 0990205446C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實施方式

（一）對象：

年滿十五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

（二）教材編製：

教師自編教材，地方政府視需要研發統一教材，結合學者專家、實務教學經驗者專案研發。

（三）成人基本教育班研習方式：

１、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以十五人爲原則。但中、高級班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

２、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每班研習二個月至三個月，每週授課六節至九節，每期授課七十二節。

３、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爲原則。

（四）評量及證明：

由各辦理學校（單位）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發給學習結業證明，以鼓勵其循序進入補習、進修學校就讀。

（五）註記及通報：

地方政府應確實按期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生教育程度資料檔之註記、通報及管理作業。

（六）地方政府應結合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資源，協助孩童照顧相關事宜，促進外籍配偶積極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二、修正「教育部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臺社（一）字第 0990199168C 號

教育部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八、評鑑內容項目及等第

（一）評鑑項目：

１、設置規劃及支援措施（百分之三十）。

２、行政督導及管理（百分之二十）。

３、課程及教學督導（百分之三十）。

４、評鑑規劃及實施（百分之二十）。

（二）評鑑等第：

１、特優：成績爲九十分以上者。

２、優等：成績爲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３、甲等：成績爲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４、乙等：成績爲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５、丙等：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十、獎勵及改進措施：

（一）以下各項等第之成績列入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統合視導：

１、評鑑等第爲特優者：頒發特優獎牌一面，其有關業務承辦人員由本部函請建議記功一次及嘉獎一次。

２、評鑑等第爲優等者：頒發優等獎牌一面，其有關業務承辦人員由本部函請建議記功一次。

３、評鑑等第爲甲等者：頒發甲等獎牌一面，其有關業務承辦人員由本部函請建議嘉獎二次。

４、評鑑等第爲乙等者：不予獎勵。

５、評鑑等第爲丙等者：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善，並擬具改進措施回復本部。

（二）爲獎勵表現優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依評鑑結果擇優發給新臺幣十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獎勵金；其發給數量及額度，由評鑑小組議決之。

（三）本要點發給之獎勵金限用於辦理有關社區大學人才培訓、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及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爲限，其經費使用情形列入下年度予以考核，有未依規定支用情形者，應予繳回。

◎特殊教育

一、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台參字第 0990112933C 號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第三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第四條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

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第五條　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

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前項安置場所於兒童報到後一個月內，視需要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六條　學生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第八條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九條　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

第十條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

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爲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第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爲之。

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職場實（見）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與實（見）

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實施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啓發學生多元潛能。

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爲之：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與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三、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之：

一、分組方式：

（一）個別指導。

（二）班級內小組教學。

（三）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一）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二）協同或合作教學。

（三）同儕教學。

（四）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五）社區資源運用。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第八條　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爲規劃全校課程方案與架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查各年級課程計畫、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活動，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成方式，由學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

前項委員會，其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爲之。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

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及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等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及夏冬令營等活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訂定「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台參字第 0990186000B 號

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爲就讀經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以下簡稱幼托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

前項身心障礙幼兒，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爲限。

本辦法獎助對象，爲招收第一項身心障礙幼兒之幼托園所及機構。

第三條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托園所、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不得重複申領其他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五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幼托園所者，應先依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幼兒教育補助相關規定予以補助，其不足額部分，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其差額。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托園所、機構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爲限。

提供學前特殊教育之幼托園所、機構，每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第四條　身心障礙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申請補助費，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就讀之幼托園所或機構提出。

幼托園所及機構受理前項申請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等通報，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獎助。

前二項申請方式、應繳交文件、資料、審查作業、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申請審查其資格；符合規定者，連同幼兒名冊，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撥經費後並予轉發。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獎助，已補助或獎助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違反第三條規定重複申領或溢領。

三、所繳文件、資料虛僞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其他以不正當方式申領。

第七條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免強迫入學，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機構者，其補助及獎助，均以一年爲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四、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台參字第 0990177810C 號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成人，指年滿十八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爲目標；其教育內容，分類如下：

一、基本教育課程：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

二、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健康休閒、人際溝通、社會適應、人文素養、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

第四條　前條課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

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

前項辦理方式，得視需要採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納入依終身學習法第五條規定擬訂之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中，經該管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實施成果，應按年提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設之各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報告。

前項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期程、內容、方式、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效等項目。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第七條　各機構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立案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辦理目的。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三、參加對象及條件。

四、課程或活動內容。

五、經費概算。

六、預期成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申請進行審查，並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各機構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三項申請或受委託資格與程序、期限、審查基準及補助項目等相關事項，另定補充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爲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第九條　身心障礙成人參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得依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時，應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及課程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得查核各機構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瞭解實際辦理情形；有缺失者，應予輔導限期積極改進，未能改進事項，各機構應提出說明；其辦理或改進結果，作爲各機構以後年度申請辦理或補助之參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教育

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修正為「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補登）
原民教字第 0990048421 號
台社（一）字第 0990161537B 號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3年3月15日原民教字第0930007410號令及教育部台社（三）字第0930033077B號令會銜發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6月13日原民教字第0960022531號令及教育部台社（三）字第0960074178B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10月14日原民教字第0990048421號令及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90161537B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與教育部爲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簡稱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依本要點提出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營計畫書，並經中央政府審查通過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三、補助基準與原則：

（一）補助基準：

原民會與教育部審核部落大學年度計畫，依下列要件作爲審核補助之基準：

１、理念目標與特色。

２、計畫完整性與可行性。

３、課程與教學規劃。

４、學生學習輔導規劃。

５、經費編列合理性。

６、原住民社會服務與發展。

（二）補助原則：

中央經費補助項目不含人事費及資本門經費。

四、申請及審核作業：

（一）申請作業：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補助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原民會彙辦，逾期提報或缺件者，不予受理：

１、申請表。

２、部落大學下年度計畫書。

３、下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補助部落大學經費預算書。

（二）審核作業：

１、初審：由原民會委託之專管單位就申請單位所提報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工作，並於十月中旬初審完竣。

２、複審：由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組成複審小組辦理複審，對於初審後之申請文件進行實質審查，並於十一月底前複審完竣。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

經函文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依核定之補助額度檢具「領據」（應註明『部分補助』字樣）及「納入該年度預算證明書」，分別函送原民會與教育部請款撥付。

（二）經費核結：

凡受補助之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將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函報原民會與教育部核結；有關原始支出憑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六、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計畫執行不實、未提成果報告書、成果績效不彰者或未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結者，應繳回補助款，並列爲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七、原民會與教育部除每年共同辦理部落大學輔導與評鑑工作外，將不定期實地訪視，以了解其運作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作爲績優獎金核給，及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會與教育部編列預算辦理。

二、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台參字第 0990165411C 號
原民教字第 09900515822 號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符合前條規定之原住民幼兒，依下表規定補助：

家戶類別		每一幼兒每年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
低收入戶		免費	六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免費	五萬元
家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免費	五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以下	二萬六千元	四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二萬元	三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	一萬四千元	二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六十萬元	五千元	二萬元
家	家戶年所得四十萬元以下	免費	五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二萬六千元	四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	二萬元	三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一萬四千元	二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七十萬元	五千元	二萬元
家	家戶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	免費	五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	二萬六千元	四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二萬元	三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以下	一萬四千元	二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八十萬元	五千元	二萬元
備	一、所定免費，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二、本補助款分上下學期撥付。		

前項家戶，擁有三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每一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就讀私立幼稚園，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不適用前項表列之補助額度。

下列土地，不列入前項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他五歲幼兒相關補助措施；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爲限。

◎體育衛生教育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台體（一）字第 0990127138C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任務分工：

學校各行政處室應分工合作，提供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實施訓練相關支援，包括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場地設備及其他配套措施。

三、訓練時數：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

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三小時爲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四、課程實施：

（一）各校應依據各級各類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正常教學，不得任意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比照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妥善規劃國中小彈性學習節數。

五、訓練管理（包括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

（一）品德教育：各校應依據本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品德教育融入訓練及競賽，培養學生具備運動家精神。

（二）生活輔導：各校應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期辦理防治教育及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三）安全管理：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強化學生、教師及教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

（四）禁藥宣導：各校應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防治事宜，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

（五）科研介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透過科研介入，以科學方法協助教練評量選手體能及技術，避免訓練過量，減少運動傷害發生率。

六、課業輔導：

（一）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爲原則。

（二）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升生活技能及表達能力，並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並於學期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三）採集中住宿實施訓練者（包括賽前及比賽期間採集中住宿者），應合理安排學生作息。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或安排學生自習功課，並得結合本部現有政策，請課輔老師進行個別輔導。

（四）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

（五）各校得就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甄選資格或選手參賽資格，訂定最低課業成績標準。

七、志工認輔制度：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結合本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或招募大學志工課輔團，建立認輔制度，支援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

八、訪視及評鑑：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所屬學校規劃及建立補課機制，並得辦理學生學力抽測，定期抽訪相關學校課程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訪視及評鑑，訪視及評鑑重點項目應包括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時數、運動傷害防護機制、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課業成績，瞭解所屬學校是否研訂並執行相關策略，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追蹤輔導紀錄，並得納入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及辦學績效參考指標。

九、考核方式：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實施訪視，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部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本部主管之體育班依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設置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專案輔導改善，於限期內未改善者，必要時得停辦之；其屬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者，由本部建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準用該規定辦理。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納入本部地方統合視導內容及體育班訪視指標，其視導結果將列為本部核定經費補助之參考。

◎國際文教

一、修正「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

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
台文字第0990129094B號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補助內容：

（一）短期研究：

１、每月補助研究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２、提供獎助學人由居住地至臺、澎、金、馬最直接航線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於抵臺繳交機票票根及購票收據後發給，針對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五大洲別，其補助上限依本部規定辦理，超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研習華語文：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三、期限：

（一）短期研究：二個月至六個月。

申請研究期間以會計年度計算，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

（二）研習華語文：暑期班、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一年期。除暑期班外，原則上受獎期間爲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名額：

（一）短期研究：每年約二十名至四十名，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研習華語文：由本部依年度經費預算於執行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配我國相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名額。

五、申請資格：

（一）短期研究：

１、在國外大學就讀之準博士候選人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無中華民國護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外國籍人士；來臺研究內容以與臺灣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領域及其相關比較研究爲限。

２、前目所稱準博士候選人，指博士課程學分已修畢，現於論文寫作階段者；所稱博士後研究員，指於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博士學位後，於外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或大學校院內，進行研究計畫（以具有論文、著作或其他出版品等具體研究活動計畫者優先）。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１）自然科學、醫學、工學領域之臺灣研究或其相關比較研究。

（２）現已在臺灣居住、居留、從事學業（含實習）、授課或研究活動。

（３）最近五年內已獲取本計畫獎助金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４）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提供之獎補助金進行研究計畫。

（５）在臺研究期間同時爲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二）研習華語文：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１、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２、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３、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４、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爲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５、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申請方式：

（一）短期研究：

申請人應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文件寄抵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欲在我國內從事研究之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以下簡稱部屬研究機構，如漢學研究中心、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提出次年一月至十二月之研究申請，經各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初核同意後，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彙整審核，並由本部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相關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及申請人所屬國籍住、居所地之駐外館處：

１、申請表（如附件一）。

２、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準博士候選人應提供在學證明及學分課程修畢之證明文件。

３、推薦信二封以上，一封為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推薦（如：校長、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其他機關、團體之首長）；一封為有關領域之本國學者教授或專業人士推薦，如為準博士候選人，應提具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二）研習華語文：

申請人應依駐外館處公告之簡章（通常為每年一、二月公告），於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國籍住、居所地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２、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３、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４、已向華語中心申請入學之證件影本（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５、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七、審查原則：

（一）短期研究：

１、採書面審查，由我國內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初步審核同意接受申請人於校內或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並彙整各申請人資料後函報本部，另由本部召開審查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針對申請人之發展潛力、個人傑出表現、執行計畫能力等（占百分之三十）、語文能力及研究機構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等（占百分之三十）、研究計畫（包括主題、架構、研究方法、問題分析）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其母國及我國未來發展之重要性等（占百分之四十），遴選獲選人名單。

２、本部核定獲選正、備取生名單後，如正取生因故無法來臺，放棄獲選資格時，得由本部逕依序辦理遞補作業，除通知獲選人外，同時副知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及駐外館處。

（二）研習華語文：

１、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由駐外館處依所訂簡章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

２、核定受獎名單後，受獎人於來臺前，自動放棄受獎資格者，得由駐外館處辦理缺額遞補作業，最遲不得超過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獎助撥款及核結（銷）方式：

（一）短期研究：

獲選人從事研究所在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辦理請款及核結（銷）：

１、每年一月五日前請撥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獲選人所核定從事研究期間之研究費補助款，並於每月十日前按月轉發獲選人。請款時應備文檢附本部核定獲選人名單及學校領款收據。

２、在獲選人抵臺後繳交支出憑證或機票票根及購票收據後，即可備文檢附學校請款收據及相關憑證影本報本部請款及核結（銷），原始憑證留校備查，免送本部。

３、在獲選人從事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備文檢送研究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等報本部辦理核結（銷）。如研究計畫結束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遲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核結（銷）作業。

４、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研習華語文：

受獎人所就讀華語中心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指定單位辦理請款及核結（銷）：

１、每年分二次撥付，第一次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請撥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第二次於每年一月五日前，請撥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每次請撥經費前，應先辦理前期核結（銷）作業完成，請款時應備文檢附相關駐外館處所送受獎名冊及學校領款收據。如遇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請款時，應由就讀華語中心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獎學金。

２、學校應依本部經費撥付方式分二次辦理核結（銷），第一次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核結（銷）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第二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核結（銷）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核結（銷）時應備文檢附獎學金經費執行成果表及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如有結餘款一併繳回；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及有關單位查核。

３、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重要規定事項：

（一）短期研究：

１、獲選人部分：

（１）應於我國內立案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研究期間應積極參加我國內各項學術活動。

（２）於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未經所在研究機構同意，不得任意離境出國；如遇特殊情況經研究機構許可得暫時出境，出境超過十日者，停發當月研究費，不得申請保留。

（３）應於訪臺研究期間結束前，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包括研究論文、出版品等研究成果），經由在臺所屬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函報本部備查。

（４）如於研究期間前，已自行抵臺者，則不予補助來臺經濟艙機票款。

（５）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從事有報酬之工作。

（６）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

（７）本部不提供獲選人住宿設施及研究室。

（８）應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其保險效力及有效期限應包括於我國境內從事短期研究之期限，並於抵臺日一個月前，將保單影本以傳眞或電子郵件（掃描）方式傳送在臺研究機構備查；未投保者，來臺後不得領取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９）來臺後取得居留證，且符合加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者，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繳納保費。

（10）如有提供虛僞、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２、國內大學校院及部屬研究機構部分：

（１）本部於七月三十一日收件截止日到期後，即不再受理大學校院所送申請文件，所送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不予退還。

（２）同意外國人士於校內相關系所或研究單位內進行短期研究時，應適時提供獲選人相關協助，並依本部所定日程辦理獲選人研究費、機票款之請領及核結（銷）事宜。

（３）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發現獲選人所填繳之資料有虛僞不實情事，應即停發每月研究費，並追繳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同時函報本部核備。

（二）研習華語文：

１、受獎人部分：

（１）應選擇前往本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

（２）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各該中心申請入學。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該文件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

（３）每週至少應修習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４）受獎期限爲一年之受獎人，於首次申請入學就讀之華語中心研習一學季（期）以上，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經許可後辦理

轉學。於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爲限。本獎學金其他受獎期限（暑期班、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５）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６）獎學金停發及註銷，依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辦理。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基準或所屬學校相關學則，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

（７）受獎期限爲六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８）受獎期限爲九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倘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TOP華語文能力測驗初等證書或成績單時，來臺就讀後應參加TOP華語文能力測驗（至少爲初等測驗以上），否則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受獎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備查。

２、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部分：

（１）各華語中心應依各校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

（２）華語中心應安排受獎期限爲九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參加TOP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

（３）接受轉入之華語中心於核准受獎人轉學後，應向本部指定單位請領受獎人剩餘月份獎學金，並副知相關駐外館處、該受獎人及本部。轉出華語中心則應將獎學金餘款繳回本部指定單位辦理核結（銷）。

（４）受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並註明事由及停發、註銷獎學金起訖月份，報本部備查，同時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駐外館處、各該受獎人及本部指定單位：

①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②來臺研讀，自第一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規定標準（最低八十分），停發下季一個月獎學金；連續二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學校規定標準，應註銷其獎學金資格。

③受獎期限爲九個月以上，未於受獎期限內向所就讀華語中心繳交參加初等測驗以上之TOP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④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應註銷其獎學金。

⑤其他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應註銷其獎學金。

⑥其他違反所屬學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

（５）受獎人抵校註冊後，應爲其舉辦新生講習會或以其他方式，傳達說明本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與註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

（６）應將未依期限註冊之受獎人列冊函送本部指定單位，並副知相關駐外館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本部備查。

（７）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華語中心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

（８）華語中心應爲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３、駐外館處部分：

（１）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核發候選人；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且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人資訊上網填報臺華獎學金資訊平臺，並列冊函送本部指定單位，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所就讀之相關華語中心及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同時知會駐外館處領務單位。

（２）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研習華語文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本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３）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

（４）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並得舉辦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等，作爲業務改進參考。

二、訂定「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台文（二）字第 0990119335C 號

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加強推廣海內外正體華語文之使用能力，鼓勵國際人士學習華語，以利華語文教學、傳承及推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華語文能力，指華語文之聽、說、讀、寫能力。

三、「華語文能力測驗」英文名稱爲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四、華語文能力測驗分級、測驗方式及年度計畫執行方向，由本部設華語文能力測驗諮詢小

組定之。有關測驗試務及測驗行政事務，得委請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教育學術機構辦理之。

五、本部及本部委請辦理試務之教育學術機構對試題、應考人個人資料及測驗相關事務應負保密義務。

六、本測驗以母語爲非華語者爲主要對象。

七、本測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評量，必要時輔以電腦測驗。

八、本測驗於國內外分區辦理，國內每年辦理二次爲原則，國外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辦之。

九、依本要點通過測驗者，由本部發給華語文能力證明。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台文字第 0990158749C 號

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自籌經費比率以不得低於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爲原則。

（二）補助項目：

１、人事費：得編列人事費，每案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爲原則，且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２、業務費。

３、雜支。

◎訓育與輔導

一、訂定「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
台訓（三）字第 0990131235C 號

教育部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申復案件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本部主管性平法申復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復人對本部依性平法第三十一第三項規定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爲限。

申復人以口頭方式申復者，應告知申復人以書面方式爲之，俾本部受理錄案，同時

提醒申復人注意提出申復之期限，以免逾期。

本部對申復人處理結果之執行，不因申復而停止。

三、申復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復之理由及相關證據。

（四）年月日。

申復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書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復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人原申復書送達日期爲準。

四、申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復之提起違反第二點所定期限。

（二）申復書未依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三）同一申復案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本部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申復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爲之，於送達本部後即予結案。

五、申復案件經受理後，本部性平會秘書單位應即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本部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應就申復案件之申復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並依下列規定爲後續處理：

（一）本部視申復案件之需要，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議，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機會，並得邀請本部相關業務及法規單位、該案件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委員列席。

（二）申復人對本部處理結果提出申復並檢具新事證者，由審議小組進行查核，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要求本部性平會重新調查。

（三）審議小組之重審決議經核定後，應函知申復人。

本部參與審議小組申復案件審核作業之人員與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二、修正「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台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

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二）人爲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爲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三、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與學校爲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應整合單位與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爲執行前項工作，應設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爲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安中心，設置傳眞、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二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第一項所列相關業務。

四、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爲及作業流程。

五、減災階段旨在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策劃轄區內防災計畫推行防災教育，並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潛在災害分析及評估。

（二）防災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四）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五）建立防災資訊網路。

（六）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整備階段旨在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平日應實施各種防災演練及下列準備工作：

（一）防救災組織之整備。

（二）研擬應變計畫。

（三）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四）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六）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七）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
（八）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七、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召集人，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其項目如下：
（一）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二）災情搜集與損失查報。
（三）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五）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六）復原工作之籌備。
（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八）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八、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於災後應實施復原重建工作，其重點如下：
（一）災情勘查及鑑定。
（二）受災學生之安置。
（三）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四）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五）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六）復原經費之籌措。
（七）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八）召開檢討會議。
（九）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九、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設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十、為強化聯繫，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機關學校首長、校安業務主管、校安承辦人）資料於校安中心網站，人員若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一、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並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據以辦理獎懲，提升實施成效。

十二、為推動防救災工作及防災教育之需要，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編列預算支應。

三、訂定「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台軍（二）字第 0990044550C 號

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志願服務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規定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召募具服務熱誠之志工，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協助教育人員輔導行政支援及協同解決困擾問題。

（二）透過藥物濫用專業知能培訓之認輔志工，協助學校內藥物濫用學生，協同春暉小組輔導戒治，適時給予關懷輔導，讓學生遠離毒害，再造清新健康之無毒校園環境。

三、召募對象及條件：

（一）召募對象：

１、具有愛心與耐心之退休（伍）或現職公教人員、學校教官、社工人員、學生家長、愛心媽媽等熱心民眾，並以具教育、法律、觀護、社工、心理、輔導、衛生、醫療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長背景經歷者及曾受輔導諮商、志工服務等專業訓練之人員優先考量。

２、具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大專在學青年或大專春暉社團學生，並以就讀教育、社工相關科系之大專學生優先考量。

（二）條件：

１、曾觸犯兒少保護、暴力相關犯罪行爲人員及不適任教師登錄有案者，不得擔任認輔志工。

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直轄市、縣（市）需求、地區及人員特性，自行訂定認輔志工甄選條件。

四、服務內容：

（一）主要服務項目：

１、認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瞭解個案藥物濫用之原因，並針對其原因尋求解決之道（例如學習低成就者協調補救教學、家庭變故者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對前途有疑慮者協助發展學習興趣及專長等）。

２、進行春暉小組輔導相關行政支援協助（例如協助建置輔導個案基本背景資料、輔導訪談記錄整理與必要之協助轉介、協助校內外輔導網絡聯繫等行政支援事項）。

3、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等。

（二）次要服務項目：

1、協助實施尿液篩檢：協助學校訓輔人員對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

2、協助辦理多元化活動：協助學校提供高關懷學生正向學習教育，包括球類運動、戶外活動、探索教育、溯溪、登山及餐飲烹飪、美容美髮及美工設計等技職類課程等，並加強拒絕技巧之培養。

3、協助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教育：利用班會時間或集會時間，由導師陪同輪流至各班實施五分鐘至十五分鐘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教育（例如提供最新防制藥物濫用訊息或學生觸法新聞），使學生瞭解藥物濫用對身體將造成終身危害等訊息，避免因無知或同儕引誘而誤觸毒品。

4、協助對其他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陪同導師對經常無故不到校（包括中輟生）、在校經常違反重大校規、經常出入不當娛樂場所、家庭暴力、經濟弱勢、父母吸毒或入獄、交友複雜等高關懷學生予以追蹤輔導、家庭訪視、電話關懷、失聯協尋及相關之協同訪查工作。

五、志工甄選及培訓：

（一）甄選：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廣爲宣傳召募訊息，召募認輔志工員，其名額應依地區特性及學校所悉藥物濫用學生人數，依下列管道召募認輔志工所需人數：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學校推薦之認輔志工。

（2）本部請各大專校院推薦社工相關科系或春暉學生社團之學生。

（3）各縣（市）聯絡處（學生校外會）主動拜訪轄區內大專校院、民間企業、防制藥物濫用民間團體、熱心家長或退休老師（教官）加入之志工。

2、認輔志工甄選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共同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並記錄備查。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召募認輔志工，召募時，並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二）培訓：

1、認輔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十二小時及防制藥物濫用特殊訓練十二小時。

2、基礎訓練應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之相關課程，特殊訓練由本部規劃（如附表），並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辦理，師資遴聘由辦理單位就區域內學有專長或本部反毒宣講團師資參考運用。

3、爲強化教育效果，以小班開課方式培訓（約十五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得跨直轄市、縣（市）（區域）結合授課。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應安排本部「關愛學生　您可以做得更多－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及「迎向陽光　開創未來

－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之課程，使認輔志工熟悉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流程。

5、訓練合格之認輔志工經簽具保密切結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授予志工證及服務紀錄冊。

六、業務分工：

（一）本部（軍訓處）負責全般督考、協調工作及經費核撥。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負責對各縣（市）聯絡處進行督考與協調工作。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認輔志工召募、培訓、管理、運用、輔導及考核等事項。

（四）各縣（市）聯絡處依轄區內各級學校之需要，與縣（市）政府共同妥善運用認輔志工人力。

七、實施方式：

（一）訂定志願服務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縣（市）聯絡處應訂定志願服務計畫，包括認輔志工之召募、訓練、管理（包括實習時數、地點）、運用、輔導及考核等事項。

（二）安排工作地點：工作地點爲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學校、辦理高關懷活動場所，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需認輔志工服務之處所；輔導場所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作適當安排及調整，並注意隱密性。

（三）協同輔導作爲：以協同輔導方式協助高中職以下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爲主，輔導前須獲得家長支持，視需要邀請家長參與諮商輔導活動或其他親子活動，並以課餘時間進行爲原則。但得經評估確有必要於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並提報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經家長同意後爲之；聯課（社團）活動或假日時間得由認輔志工進行小團體輔導或活動設計。

（四）規劃多元活動：以學生爲中心因地制宜，結合相關民間團體及附近學校資源，著重學生之多元適性發展，除涵蓋相關法律常識及責任、生涯規劃等課程外，針對受輔學生特性及需求可安排運動類（球類、戶外活動、探索教育、溯溪、登山）及技職類（餐飲烹飪、美容美髮、美工設計、模型製作、DIY）等課程。

（五）落實輔導管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協調轄屬學校，依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之學校狀況，提供認輔志工或配置調整工作（相關學校應指派專人協助），安排志工到校時間表及重要工作紀錄簿。

（六）通報及成果統計：

1、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應於每月五日前彙整前月志工人數及執行情形，免備文報本部。

2、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一學期辦理成果統計報本部備查，並作爲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八、考核及獎勵：

（一）考核：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考核不適任者得予以解除志工資格。

2、本部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主動參與程度及執行成效，列爲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考評要項之一。

（二）獎勵：

1、本要點召募之認輔志工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依本部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辦理推薦，以彰顯榮譽，表揚典範。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於每年度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不定期辦理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九、一般規定

（一）經費編列除應符合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外，所需經費得向本部申請，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配合推動辦理。

（二）認輔志工工作內容涉及輔導學生個案資料保密者，應做好保密切結，以避免學生資料外洩。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聯絡處進行志工召募時應考量受輔學生之性別徵求合適之人員，以避免在協助輔導上（例如男性志工輔導女學生）產生不必要之困擾。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服務成績良好之認輔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五）認輔志工之權利及義務，除本要點規定外，均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公教人員（包括退休人員）參與志工服務，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人文關懷要點規定提供相關服務活動，並得視執行情形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僑教

一、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台參字第 0990141367C 號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　父與母爲外國籍而均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其雖僅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其父或母最近歸化生效日起十五年內，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

二、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台僑字第 0990137550C 號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爲清寒：

１、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２、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人事

一、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台參字第 0990155887C 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二、曾受懲戒處分。

三、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爲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不在此限。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

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一、曾受記大過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爲，經查屬實。

三、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七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一）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爲國爭光。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三）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四）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六）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三）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六）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七）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八）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九）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四）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五）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六）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七）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爲，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四）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五）怠爲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六）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二）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三）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四）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五）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六）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三）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四）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有不當行爲致有損校譽。

（六）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七）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八）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十一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台參字第 0990148301C 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爲，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爲。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眞，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爲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教學、訓輔行爲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三、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１、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２、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３、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４、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爲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爲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１、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２、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１）教師爲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２）教師爲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台參字第 0990110961C 號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委員會或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前項經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爲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前項實施介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五、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台參字第 0990110962C 號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其他

一、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台參字第 0990160307C 號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五、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二、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台參字第 0990177810C 號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成人，指年滿十八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爲目標；其教育內容，分類如下：

一、基本教育課程：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

二、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健康休閒、人際溝通、社會適應、人文素養、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

第四條　前條課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

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

前項辦理方式，得視需要採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納入依終身學習法第五條規定擬訂之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中，經該管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實施成果，應按年提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設之各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報告。

前項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期程、內容、方式、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效等項目。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

第七條　各機構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立案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辦理目的。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三、參加對象及條件。

四、課程或活動內容。

五、經費概算。

六、預期成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申請進行審查，並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各機構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三項申請或受委託資格與程序、期限、審查基準及補助項目等相關事項，另定補充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爲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第九條　身心障礙成人參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得依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時，應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及課程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得查核各機構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瞭解實際辦理情形；有缺失者，應予輔導限期積極改進，未能改進事項，各機構應提出說明；其辦理或改進結果，作爲各機構以後年度申請辦理或補助之參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台電字第 0990091320C 號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提供在職人士及回流教育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並強化國民終身學習誘因，特訂定本要點。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

三、招生名額

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限，採納入學校招生總量或外加之方式辦理：

（一）採納入方式辦理者，由申請學校在總量內名額自行調整，報本部審查。

（二）採外加方式辦理者，每學年核定開班總量為十三班，由本部依專班審查成績、課程認證通過成績及通過認證學分數占畢業學分之百分比等條件擇優審查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審查情形增減之。

（三）屬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試辦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外國學生之專班者，其名額併入該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上限，開班數不列入前款所定開班總量計算。

四、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試辦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外國學生之專班，得不受本要點所定招生方式、招生對象、入學考試方式、申請方式、審查方式及課程認證要求規定之限制，專案報本部審查辦理。申請學校應具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開辦經驗一年以上，所申請專班應符合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指標之規範，試辦期間為三年。

五、課程認證要求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採納入方式辦理者，其課程通過本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三分之一。

（二）依第三點第二款採外加方式辦理者，其課程通過本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六、申請資格

（一）除空中大學以外之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相關資源條件齊備，並已開設符合相關領域研究所者；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採跨國合作者，合作之國外學校以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

（二）開設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外，並以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限。

七、開班、課程及師資之條件

（一）專班之開設申請應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

（二）專班規劃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爲業經本部備查且符合第五點規定。

（三）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規定之任用資格。

（四）辦理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系所，應符合本部師資質量考核標準。

（五）通過申請之專班有關課程、師資等有下列各目之一異動者，應說明事由並檢具書面資料，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實施：

１、通過認證之課程，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重新認證。

２、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師資異動，應說明事由並檢具教師遠距教學課程相關經歷，於事前以書面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爲之。

八、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爲一年至四年。但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未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者，得依各校規定酌予延長。

九、招生方式

（一）各校得依本部每年核定之班數及名額自行開班。

（二）各校招生應組成招生小組辦理，招生作業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考試科目、方式得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得列入評分項目。

（三）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核定辦理後，擬訂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十、招生對象

（一）於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者。

（二）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對象，除符合前款規定外，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其招收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同分時並依下列順序錄取：

１、現任之校長、園長或專任教師，並具備一年以上之教學年資者。

２、現任之代課或代理教師，並具二年以上之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者。

３、具有二年以上之相當工作經驗者，其報考應具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校自定，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爲限，並明定於招生辦法及簡章中。

十一、入學考試方式

考試項目應依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爲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十二、在學學業評量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不定期平常考試、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等方式，評量學生成績。

十三、學位授予

本班之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並應附記授課方式爲遠距教學。

十四、學分抵免

學生曾修習經本部課程認證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者，如本班開設有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五、學雜費之收取

本班學雜費之收取，應由各校衡酌教學成本，依專科以上學校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學雜費中，得酌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各項收支應符合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並於招生簡章內明訂收費基準。

十六、申請方式

各校應依本部每年度公告之受理申請時程，檢具計畫書等相關申請文件，報本部審查。

前項申請文件格式、繳交方式及作業時程，另公告於相關申請須知及本部認證網站。

十七、審查方式

下列資格審查、專班初審、課程認證審查、專班複審及數位學習認證會確認等五個階段辦理。專班審查程序如附圖一；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程序如附圖二：

（一）資格審查

由本部檢視申請學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申請資格，並核對必備資料文件是否齊全。

（二）專班初審

由本部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一人擔任專班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三）課程認證審查

由本部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四）專班複審

由本部召開專班審查小組會議，以專班初審及課程認證審查結果，作成審查結果建議。

（五）數位學習認證會確認

專班審查結果提交本部數位學習認證會討論，確認後公告，並函復申請學校本部審查結果。

前項相關審查基準另公告之，並併同細部規定於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載明。

十八、招生有效期限

經本部審查通過之專班與課程，得於下列有效期限內，依核定開班年期設班招生：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採納入方式辦理者，有效期限爲五年。

（二）依第三點第二款採外加方式辦理者，有效期限爲三年。

學校未能依核定開班年期設班招生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延期招生。

十九、本部得委請學者專家評量開班學校辦理成效，並作爲將來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

二十、專科學校實施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四、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
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277 號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國防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爲落實各級學校依本法規定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訂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及相關人力資源事項。

各級學校應依前項計畫，訂定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

第三條　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參照下列課程規劃：

一、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及國際關係等。

二、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及大陸政策等。

三、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及文化與心理等。

四、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及軍訓護理等。

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及軍事科技等。

前項課程實施方式，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如下：

一、國際情勢：包括國際情勢分析、當前兩岸情勢發展及臺灣戰略地位分析等。

二、國防政策：包括國家安全概念、我國國防政策及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等。

三、全民國防：包括全民國防導論及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等。

四、防衛動員：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概論、災害防制與應變、基本防衛技能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等。

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科技概論及海洋科技與國防等。

第五條　前條各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九十八學年度以前，應實施國防通識課程，並由教育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

二、九十九學年度以後，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必修課程爲二學分，選修課程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六條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爲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

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全民國防教育，由學校依學生身心特性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融入一般教學活動中實施。

第八條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規定如下：

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二、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由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前款人員協助教學工作。

前項各款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培訓，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辦理。

第九條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十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動員演習，以增進教學效果。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得成立社團、辦理相關課外研習或參訪活動。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所需相關軍事支援事項，由教育部協調國防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級學校已入學之學生，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得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台參字第 0990051596C 號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附錄二　99年1月至99年12月教育大事紀

年	月	日	事　　件
99	1	4	◎教育部今年「永續校園」改造計畫重點放在防災教育，補助各級學校打造永續且兼顧可以避難的校園環境。 ◎私校退撫儲金制度於今年正式實施，未來可大幅提高私校教職員退休待遇。 ◎棒球教練每年需在職進修18小時。
	1	6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宣布成立10到12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並鼓勵技專院校將發明課列爲通識課。 ◎立院三讀通過「專科學校法」修正案，保障專科生就學貸款項目。
	1	11	◎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AMC8）成績揭曉，20名臺灣學生得滿分，高於國際平均。 ◎對於在臺利用遠距教學取得國外文憑，教育部文教處科長表示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1/2，否則取得的外國學歷將不採計。 ◎教育部推動「教育公益提案與扶植團隊甄選實施計劃」，讓原住民學童的歌舞登上世界舞臺。 ◎教育部於98學年度起，在國中小推動「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解決偏遠學校專長教師不足情形。
	1	12	◎清大教授推動「小清華計畫」，透過教育培育災區原住民人才。 ◎臺灣首次，宜蘭縣人文國中小學生用無線電與太空人對話。
	1	13	◎教育部新增「菁英僑生獎學金」，鼓勵僑生回國就讀。 ◎立法院通過政府再造四法，未來14部，8會及3個獨立機關將從101年元旦開始施行。
	1	14	◎臺北縣首度辦理「新北星計畫」，所有高中職將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教育部宣布推動「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讓全民閱讀與學習邁向數位化。
	1	20	◎技職繁星擴大招生，23校招800人。
	1	21	◎99學年度高中藝能班招生，放寬甄選門檻，第一階段術科通過免考學測。
	1	22	◎教育部宣布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若採計在校表現，最多採計10次段考成績。
	1	25	◎教育部24日公布「延攬及留住大專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草案）」，大學可用5年500億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國科會等補助加薪，原則無上限。 ◎教育部擬修法，大學好校長連任可不受65歲限制。 ◎行政院長宣布每年送300位優秀學子出國深造，並邀請重要學者到臺灣訪問。 ◎教育部明訂5月爲孝親家庭月，提倡孝道思維，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年	月	日	事　　件
	1	27	◎教育部規劃於99學年度，擴大學校教師到產業實務研習的規模，吸收業界經驗。
	1	29	◎教育部修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高中畢業，將可鑑定考二技。
	2	2	◎教育部推動就學安全網，幫助貧困學子。 ◎教育部擬4年計畫，保護學術網路資訊安全。
	2	3	◎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吳部長清基宣布大學學雜費凍漲，部分大學擔心影響教學品質。因應少子化，教育部開放大學招生缺額可全數招收外籍生。馬總統強調加速教育國際化是當務之急，並宣布下學期實施教師彈薪制，以留住好人才。
	2	5	◎教育部公布「補助學校設置淋浴間試辦實施要點」，將在50所遴選中小學中設置淋浴間。
	2	6	◎培育人才，教育部擬在美國名校設立基金會，並鼓勵頂尖大學與國外名校結盟。 ◎科教館與臺大合作，執行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選才下探國一生。
	2	8	◎教育部推動「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幼兒就學率超過9成。
	2	9	◎15歲以下兒童無法保意外保險，教育部表示學生團體保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是法律明定的保險，可保障學童權益。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宣布推動「學習行動331」政策，希望國人每天至少能各花30分鐘運動、學習並日行一善。教育部為鼓勵學習，邀集全國85所社區大學試辦「終身學習體驗券」，讓民眾下載體驗券，憑券免費到社大上課。
	2	11	◎首次私立大專體育評鑑，4私大、20技專被評最差，將被扣補助款。
	2	12	◎涉賭球員若遭起訴，禁當教師、專任教練。 ◎教育部表示將自99學年度起，在學生健檢項目刪除疝氣項目。
	2	22	◎教育部12日公布「9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13校中有6校被評為「二等」，將從99學年度起招生名額減量兩成。 ◎教育部補助11所大專院校成立產學營運管理中心，技轉金額成長43%。
	2	23	◎教育部公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大學若招不到本國生，名額可全數用來招收外籍生或僑生。
	2	24	◎教育部推動99年國中小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
	2	2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將於今年8月開始招生。
	3	1	◎教育部修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跨島就讀生安心接受義務教育。 ◎教育部日前修正國民教育法草案，增訂國中小學生申訴評議制度。 ◎2010世界盃拔河隊錦標賽，景美女中拔河隊榮獲世界冠軍。
	3	2	◎教育部制訂校園食品管理規範，為學生健康把關。 ◎防護校園，教育部推動資訊安全管理。
	3	3	◎培育原民生，「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將招收60名學生。

年	月	日	事　　件
	3	5	◎高雄縣甲仙鄉發生強震，340校受損、8名師生輕重傷、災損2.7億元；高雄縣以甲仙國小、六龜高中最爲嚴重；高雄縣龍肚國小、龍肚國中與嘉義縣興華高中、立仁高中暫時停課。 ◎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輔助偏鄉兒童學習。 ◎大學繁星計畫，今年招生首度破2千人。
	3	8	◎同志教育將納入100學年起實施的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綱，教育部宣布今年先編製教師手冊、教師研習的方式，將「同志教育」及「多元情慾」融入國中的性別平等課程。
	3	10	◎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計劃開始申請，經修訂後現在5人就可開班。 ◎臺科大3件學生設計作品：保溫救生圈、默語海報、防卡水溝蓋，獲德國iF設計大獎。
	3	11	◎臺灣、印度簽訂高教交流協議。 ◎教育部恢復辦理師鐸獎。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宣布99學年度推動5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
	3	12	◎開平餐飲學校畢業生施捷宜獲世界甜點聯盟青年錦標賽第五名，創下臺灣最佳成績。
	3	15	◎教育部98學年開始試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劃」，全國共有51校推展。 ◎平衡城鄉差距，繁星明年併入大學徵選入學。 ◎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在臺北揭幕，中國大陸大學生缺席。 ◎大陸中學數學教科書，首度引進臺灣。 ◎教育部擬修法，讓高中生在家自學，年滿18歲能以同等學力進入大學。
	3	16	◎推動設計產業，教育部每年遴選約二十位大學生到國外設計名校或公司進修一年，未來將鼓勵大學將創意、創業課程發展成通識課程。 ◎教育部推動專責閱讀教師，101年制度化推動。 ◎教育部安排多元方案，協助中輟生復學。
	3	17	◎教育部建置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網絡，爲特殊生打造個別化教育。
	3	18	◎教育部舉辦永續校園成果展，首座永續小學-臺北縣新市國小，預計101年開始招生。 ◎臺北縣第2所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開學，陳次長表示教育部正研擬中小學國際化白皮書，會將臺北縣制度列入參考。 ◎宜蘭市復興國中學生陳翁基以「浴缸滿水位警報器」獲美國喬治亞州青少年發明展第3名。
	3	19	◎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幫助弱勢生，3千所學校加入勸募行動。 ◎教育部開辦第二專長教育班，提升民眾就業力。
	3	22	◎教育部連續2年採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大專校院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讓學子走出校園、步入社區學習服務。 ◎高中公民新課綱，增列人權與媒體識讀。 ◎爲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族群幼童的教育政策，教育部將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等家庭列爲就讀公立幼稚園第一順位。 ◎高中職國防通識課可抵役期18天。

年	月	日	事　　件
	3	23	◎教育部與環保署研擬若沙塵危害達緊急標準，必要時縣市政府可比照颱風假方式決定停課。 ◎教育部推出「學海惜珠計畫」，補助7百名優秀清寒學生出國進修。
	3	25	◎教育部吳部長宣布成立基金補助弱勢學童早晚餐。 ◎內政部宣布明年起兒童節全國放假一天。
	3	26	◎教育部將在4年內補強931棟國中小校舍，民國101年每棟校舍都會有身份證，且耐震度將達7級以上。 ◎國際三大設計獎之一的德國紅點設計獎揭曉，臺灣67件獲獎，僅次於德國，打破歷年記錄。
	3	29	◎教育部公布莫拉克風災受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考生參加今年高中職與五專登記分發，依受災程度分三級，基測總分可加分3%到5%。
	3	30	◎莫拉克受災生高中職、五專分發總分加3-5%，加分比921震災還優惠。 ◎教育部預計4年內投入10億元經費，新建或改建百座簡易棒球場來振興棒球運動。
	3	31	◎國中小外配子女超過15萬創新高，平均每8.4個小一生就有1個是外配子女，教育部推動攜手計畫與教育改進方案，協助外配子女課業學習。 ◎第二期5年500億出爐，約40校可申請，強調跨校合作。
	4	2	◎教育部認採17所教廷大學學歷。
	4	6	◎教育部獎勵大學院校推動國際化，提供20所大學經費補助，銘傳大學蟬聯最多補助排行。
	4	7	◎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修法，未來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大，將以辦學績效及學校資源作爲主要的考量。 ◎加強國中小媒體素養，成立8所特色中心。
	4	8	◎大專生企業實習方案將從每月補助2.2萬改爲補助1萬元，其他企業自付，且需以正式員工聘用，期滿後不能隨便解聘。 ◎金門縣政府宣布，在金門設籍或就讀的高中職以上學生可獲就學津貼，大學生一年補助1萬元。 ◎教育部繼續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102校獲1.8億元。
	4	9	◎校園飲食把關，教育部組成食品輔導小組。
	4	13	◎德國iF設計大賽公布全球大學參賽排行，臺科大榮獲全球第四。 ◎教育部推動高中以上「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措施。 ◎高中99課綱，基礎地科列爲必修。
	4	14	◎學校教育，教育部堅持採用正體字教學。 ◎教育部建置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分享優良教案。
	4	15	◎國臺辦宣布學測成績達頂標的高中生可免試申請就讀大陸的123所大學，楊副司長表示臺灣僅承認41所大陸大學。 ◎教育部宣布由清華、交通、陽明、中央組成的聯合大學系統學生修讀博士，不需跨校申請。

年	月	日	事　　件
	4	19	◎教育部公布國際教育研究調查報告，我國中小學數學職前教師的數學成績領先其他各國排名第一。 ◎泰國國際數學心算賽，臺灣代表隊奪下冠軍。
	4	20	◎爲培養全民閱讀習慣，非營利組織組成「NPO閱讀聯盟」，推廣每天閱讀30分鐘，打造充滿書香的公民社會。
	4	21	◎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補助技專教師到業界研習。 ◎教育部推廣「99終身學習行動年331-全民樂閱讀」活動，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宣布「一城一書」推行計畫起跑。
	4	26	◎物理奧林匹亞賽臺北登場，臺灣最小參賽者爲國二生。 ◎第三十八屆瑞士日內瓦發明展，臺灣發明技冠全場，獲得團體總冠軍。 ◎2010年第二屆世界啦啦隊錦標賽，臺灣拿下高級組男女混合銅牌。
	4	27	◎爲縮短城鄉數位差距，教育部推動「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研習活動。
	4	28	◎五專免試入學，明年新增學區登記；後年起，二技二專免試入學；四技二專明年起加考實作測驗。 ◎兒少法補漏洞，立法院通過幼兒可享團體平安保險，估計近24萬名幼兒受惠。 ◎教育部建立「健康與生活」通識課數位教材，教導正確性觀念。
	4	29	◎教育部南區英語資源中心舉辦英語網路學習營，讓技職生透過網路學英語。 ◎教育部遴選人權教育示範學校，46所學校入選。
	4	30	◎外交部宣布臺灣、印度達成高等學歷互相承認的協議，目標明年延攬500名印度自費生。
	5	3	◎教育部爲協助國中小學教師提升教育品質，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教育部研發「圖書資訊應用」數位學習教材，希望透過數位教材，讓學生也可以學習如何有效運用圖書館資源。
	5	4	◎教育部於99年度首度開辦五專菁英班，招收基測PR值85以上的學生；發展興趣，基測高分生選專校。
	5	7	◎今年9月起，高中第二外語增加東南亞3國語言，包括印尼語、泰語以及越南語。 ◎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草案，公立教職員領月退金，從75制改成85制。
	5	10	◎教育部宣布臺灣學術網路將成爲全球第一個大規模提供IPv4與IPv6雙協定服務的網路，希望達到「校校有網路、班班有網路電話」的目標。 ◎教育部推動「臺灣大專院校學術電子書共購共享計畫」，讓師生各方便使用電子書。 ◎因應5月15日是「國際家庭日」，教育部將發起「愛家五一五－家人無距離」活動，鼓勵家人相聚時做到「眼耳口手心五到學習行動」。 ◎教育部擬妥「學幼童視力保健三年計畫」，將採取「社區醫療」概念，從99學年度起試辦「社區眼科醫師到校服務」，保健學童視力。

年	月	日	事　　件
			◎爲推廣「視力保健黃金十年」的觀念，教育部決定100年起，將3月29日至4月4日期間定爲「學校視力保健週」，同時每年4月4日爲「臺灣愛眼日」。
	5	14	◎受少子化、甄選名額大幅增加的影響，99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總額7.3萬，創新低，最低標準降低。 ◎2010年亞洲前2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我國17大學入榜。
	5	17	◎2010年美國英特爾國際科展結果於15日公布，我國1金5銅。 ◎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ITEX），臺灣獲18金22銀4銅與13個特別獎，成績歷年最好。
	5	19	◎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現行以行政命令辦理的就學貸款制度明文入法，保障學生受教權。 ◎教育部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從99學年度起，分4年編列2.3億元預算。 ◎立院三讀通過環境教育法，明年6月起高中以下學校、各機關每年都要參加4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中央政府應制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
	5	20	◎立法院初審通過，未來狼師調查停聘其間不得支薪，校長、主任若知情不報，或是延遲通報應負刑事責任。
	5	25	◎針對外界擔心北北基聯測排擠外縣市考生，教育部強調北北基保留10％名額給外縣市考生，並將秉持「精熟一本即可應考」命題原則。
	5	26	◎99學年起，各師培大學必須將「數學教材教法」納爲國小師培生的必修課程。 ◎爲鼓勵國中生就近入學，教育部頒發每學期1萬元獎學金，今年新增免試入學的學生也能領獎學金。 ◎教育部研議修訂大學法全面鬆綁，未來不僅大學修業年限將取消，大學生可邊工作，隨時進出大學唸書，而且只要年滿22歲、工作4年以上者甚至可「免試」進大學。 ◎教育部草擬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擬排除勞基法適用，建教用人數由雇用勞工總數的1/4放寬到1/3。
	5	27	◎立院通過，教育部99年度編列85億元，讓近百校逾千間教室加速重建。
	6	1	◎爲保障學生權益，教育部和崔媽媽基金會合成編印「學生租屋手冊」，提醒學生租屋陷阱。 ◎教育部研擬「學校體育班及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草案，未來要求體育班每天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並支持學校訂定賽前或賽後的補課措施。 ◎教育部建置「臺灣原住民語言辭典」，收集原住民瀕危言。
	6	2	◎立院三讀通過工會法修正案，明年勞動節上路，規定教師可組工會，但不能罷工也不能組企業工會。 ◎教育部公布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學校，16所國中小獲獎。 ◎教育部舉辦首屆「臺灣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
	6	3	◎雲林科大工設系發明創意紅綠燈，獲美國、德國等4個設計大獎。

年	月	日	事　　件
			◎臺中明道中學與臺北大直高中學生設立糧食危機網站，獲得美國「外交之門」網頁設計首獎。
	6	9	◎行政院長吳敦義與吳部長宣布擴大公私校學費齊一方案，排富門檻放寬到90萬元，並宣布高中職五專申請入學報名日期配合延長到6月10日。
	6	10	◎教育部公布98學年技專院校評鑑結果，4所技專評鑑列3等，罰明年將減招並扣補助款。 ◎教育部爲發展足球運動，今年暑假首度開辦「足球學校」，培訓選手。 ◎臺灣學生在2010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奪下48獎項，其中有11個白金獎，連續8年拿下最佳表現國家。
	6	11	◎臺灣高教學歷，印度全面採認。
	6	15	◎體育評鑑將納入大專院校評鑑，教育部公布4項參照指標，一等大學至少需符合2項。
	6	17	◎8月起，臺北護理學院、高雄餐旅學院、吳鳳技術學院、美和技術學院及環球技術學院5校升格爲科技大學。 ◎大學指考試場公布，8萬多人應試，報考創新低，錄取率高達97.8%。
	6	22	◎「4加1專案」審核要點出爐，9月將試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班」，6大新興產業優先。
	6	23	◎高教評鑑中心公布98學年度下半年大學系所評鑑，受評的9所公私立大學中，有27個班制列爲「待觀察」，師資不足爲共通原因。
	6	24	◎教育部推動「4+X」方案，大學畢業可花1到2年時間修讀另一個專業領域，預定9月招收1至2千名學生。
	6	30	◎「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公布，臺灣學生公民認知排行世界第4，性別平等支持度排行第1，但參與公民行爲明顯不足，6成5學生沒參與過校外公民活動。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2千萬，提供清寒生暑期打工機會。
	7	1	◎教育部發起「行動綠生活」運動，號召50萬名國中小學生暑假實踐節能減碳。
	7	5	◎國科會與教育部研擬「彈薪專案」，籌措11億元延攬海外傑出人才與留住國內優秀學者加薪經費，預定8月起實施。 ◎教育部推動爲期3年的建築教育改造計畫，以補助方式鼓勵大專院校提升臺灣的建築教育。 ◎因應新移民趨勢，高中第二外語，增列東南亞語系。 ◎國際少年運動會，我國奪7金9銀7銅。 ◎網界博覽會，全國137隊伍我連八年世界冠軍。
	7	6	◎彈薪案下月上路，第二期明年3月推動。 ◎大專生企業實習方案第二階段9月實施，政府每月補助1萬元。
	7	7	◎爲建立國內經營管理碩士培育典範，99學年起每年遴選1至2所績優學校提供最高1千2百萬補助。

年	月	日	事　　件
			◎教育部規劃後年起推動「5加2」學制，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將開設五專、二專及二技學制，專科生可比照完全中學直升模式，就讀科大或技術學院。 ◎教育部辦理「96-98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二階段，預計提供約3萬個名額，每名補助新臺幣1萬元，期盼促進青年就業。 ◎教育部研擬明年高中職免試入學成績採計從現行5學期國中在校成績降為3學期，免試招生比率擬放寬至3成5以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放寬至7成；今年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成績3月底公布。 ◎教育部表示未來將以免試入學與基測入學為兩大入學管道，並以免試入學為主流，逐步達成12年國教。
	7	12	◎民國101年起國中基測將併為一次，教育部擬每科計分恢復百分制。 ◎教育部規劃推動擴大免試入學方案，預計蒙藏生、僑生、原住民等特種生明年起免試入學加分優待，但名額採外加方式，不會占到一般學生的入學名額，估有上萬人受惠。
	7	13	◎清華大學物理系副教授劉怡維的研究團隊發現，質子比原先預期小了四個百分點，突破性的研究成果震撼全球物理界，登上「自然」（nature）國際期刊的封面故事。 ◎教育部和僑委會合作辦理2010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共引進350位華裔青年志工，提升偏鄉英語環境。
	7	14	◎教育部公布「大學校院辦理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作業要點，各大學可申請今年九月起開設一到三個專班，收費比照大學4年制。 ◎2010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成績揭曉，我國代表隊獲一金三銀一銅。 ◎教育部終身學習行動年，啓動「全民樂閱讀」活動，今年將補助全國25縣市推動「一城一書」。
	7	17	◎第23屆國際物理辯論賽，臺灣參賽的5名高中生獲銀牌。
	7	18	◎第21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臺灣高中生拿下4面金牌，國際排名第3。
	7	19	◎因應高中九九課綱9月實施，教育部規劃數學、英文、基礎物理自高二起分A、B版，大考中心規劃三年後的學測與指考將配合變革。
	7	23	◎行政院院會通過「私立學校法」修正案，未來私立學校想要退場或轉型，只要改辦後仍維持公益法人性質，不需繳納高額的土地增值稅，可望成為私校退場誘因；會中並通過「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草案，教職員自殺、過勞死，可領撫卹。
	7	26	◎中國大陸今年首度開放臺灣學測頂標生入學，北京大學招收12名臺灣優秀學生。 ◎物理奧林匹亞賽，我國奪5金，世界排名第3，建中學生王思博近3年獲國際數學、資訊、物理奧林匹亞金牌，是臺灣歷年來第一人，。 ◎教育部修訂「高中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8月起國中小一旦發生校園性侵事件，隱匿不報，校長將被記大過。

年	月	日	事　　件
			◎教育部94年起執行「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迄今已在18個縣市139個偏遠鄉鎮，建置168個數位機會中心，吸引民眾、學童課輔人數已逾100萬人。
	7	27	◎吳部長率團赴東南亞考察，馬來西亞檳州邀請臺大設分校，印尼亞齊省每年送數十名公費生來臺就學，越南計畫10年內送5百名大學講師來臺進修。 ◎教育部啓動九年一貫課綱改的修正工程，全面檢討授課時數、課程領域與重大議題，最快105學年度開始實施；教育部並提出「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定。
	7	28	◎教育部擬補助技專院校開設多元語種課程，除一般的日語、法語等主流語言，還包括越、泰、印尼、馬來、韓語等5種東南亞、東北亞語，甚至波斯文、滿語、藏語等稀少語種。 ◎化學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我國獲得2金2銀，名列全球第四，前三名分別是中國、泰國及南韓。 ◎教育部舉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全國績優學校頒獎典禮，16所績優學校獲獎，課後扶助方案提供弱勢孩子課後補救教學，3年來已輔導逾60萬人次。
	7	29	◎教育部設置校舍活化交流平臺，131所廢校成功活化再利用。 ◎教育部8月起推動「無檳校園」，選定臺東縣、花蓮縣、苗栗縣、新竹縣、桃園縣及屏東縣等6縣市、1百個高危險群國中小作爲防制重點。
	7	30	◎行政院長吳敦義宣布將於全國教育會議中規劃未來10年教育藍圖，並在年底前研定「教育政策白皮書」。 ◎爲了培養學生正確的健康觀念，教育部宣布推動兒童健康守則「十要十不要」，鼓勵納入學校晨間檢查項目。 ◎第8屆國際地理奧林匹亞賽在臺灣登場，共有27國、106名選手齊聚一堂，進行5天競賽。
	7	31	◎北北基聯測確定明年上路，臺北市持續自辦北星計畫招生，採單獨招生，建中、北一女至少各提供1百個招生名額。 ◎2010總統教育獎頒獎，馬總統頒獎表揚53位學生。
	8	1	◎金門技術學院升格爲金門大學，教育部表示離島招收陸生，採專案申請，不受總量限制，20多所公私立大專院校有意在金門設分校；行政院長吳敦義允諾5年內增加1百位師資。
	8	2	◎彈薪方案8月上路，教育部表示非頂尖或教學卓越大學，每所大學及技專院校可提報10名教師申請彈薪方案，但排除公立退休轉任私校者。 ◎教育部補助各大專院校針對6大新興產業開設相關課程，將補助50個學程，每學程最高可獲20萬元。 ◎教育部修訂學校假期辦法，未來高中以下學校遇春節需要，調整放假及補課，將有全國一致性作法；但遇到颱風、地震等特殊因素，則由縣市政府決定。 ◎教育部公布地方統合視導環境教育類訪視成績，13個縣市獲評爲優等。

年	月	日	事　　件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昨天揭牌設校，成爲繼新竹、臺南科學園區後，國內科學園區設立的第3所實驗高中。
	8	3	◎技職繁星計畫100學年擴大辦理，招生名額增加爲1千名，22所學校參與招生，每位考生可填志願從15個增爲20個。
	8	4	◎吳部長宣布年底五都升格後，將給新直轄市長1年8個月的準備期，101年8月有60所國立高中職將移交給直轄市管轄。
	8	5	◎國際地理奧林匹亞賽結果出爐，臺灣拿下2銀1銅，創下最佳成績。
	8	6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增修條文，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的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預估最高可減免約2萬7千元，每學期將有1863人受惠。
	8	9	◎教育部首度從本學期實施「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方案，因設排富條款，補助資格需經審查，今年的私立高中職學雜費繳交將採兩階段，第一階段先繳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第二階段比照公立繳學費，估計超過16萬名學生將依此模式繳費。 ◎教育部持續推動第二階段3年「樂活計畫站」計畫，9月將挹注2千萬補助全國50所中小學，添購趣味性運動設施，預計101年補助校數可達400校，約佔全國校數1成。
	8	10	◎行政院組織再造，教育部擬新成立「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和「體育署」，其中「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合併國教司與中辦室，結合國中小與高中職業務，「體育署」爲體委會加教育部體育司部分業務，預計8月底前完成人事法制化工作。
	8	11	◎99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結果出爐，錄取率97.12％，創10年新高；四技二專推薦甄選首度開放頂尖大學名額，明星高職的錄取分數飆高。 ◎教育部公布99學年大學及國中小異動，共有7所學院升格爲大學，2校改制爲國中小，苗栗縣福興國小改制爲武術國中小，成爲全國第一所武術學校。
	8	13	◎教育部報告「加速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執行情形」，預計到民國100年，可針對1,073棟國中小學校舍進行補強及拆除重建，101年以後還有2,584棟校舍待改善。
	8	14	◎教育部公布99學年度大學院校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4+X）申請案件審查結果，共核定53校、71項學程。 ◎教育部宣布100學年度升大學繁星推甄，將合併原先「學校推薦」管道，名額增至8千名，預計開放醫學系、牙醫系以及需採計術科的音樂體育科系參加。
	8	16	◎教育部公告公費留學生取得國外博士學位後，如在世界百大名校、百大企業、國外政府機關、享有聲譽學術單位、重要國際組織任職，可延緩15年返國服務。
	8	17	◎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方案從99學年度實施，學生家戶年所得90萬以下，就讀私立高中職只要繳交公校學費，預估有33萬人受惠。

年	月	日	事　　件
	8	18	◎教育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放寬外國學生的定義，凡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就學者，皆屬外國學生；臺灣的大學若有缺額，已核定的名額可改招外籍生，學費比照私校標準，預計明年2月1日起生效。
	8	19	◎教育部宣布8月第4個星期日訂爲祖父母節，希望祖父母與孫子女可以在開學前的最後一個週日共聚，增進祖孫情誼，教育部所屬的社教館所也將配合實施多項參觀優惠。
	8	20	◎立法院臨時會昨天通過陸生三法修正案，朝野達成「一限二不」入法共識，吳部長表示會嚴格把關，優先照顧本地學生，確保教育資源不會被稀釋。
	8	21	◎爲提升閱讀素養，教育部近5年來投入14億元，大力推動「親子共讀」等活動，學者建議未來語文科課程綱要應單獨列點，強調閱讀能力。 ◎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9月開學後若校園發生性侵事件，校長與老師隱匿案情、未在24小時內通報，將記大過處分。
	8	22	◎2010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奪得1金3銀，並獲得2014年的主辦權。
	8	23	◎教育部宣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從99學年度正式上路，擬先由離島3縣3鄉、54個原住民鄉鎮推動，100學年擴大至全國，預計21萬餘人受惠，更有效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 ◎特教團體呼籲成立特教專責單位特教司，教育部回應組織再造後，將在「綜合規劃司」與「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下設立特教專責單位。
	8	25	◎教育部公布98學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有證照的師資就業率達85.7%。
	8	26	◎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宣布啓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今年9月起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即可免學費、享有雜費補助，明年9月擴大至年收入110萬元以下家庭，預計15萬人受惠。
	8	27	◎爲了減輕學生學習壓力，教育部公布100學年度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辦理原則，明定「不一定要採計在校成績」，如果需採計在校成績，採計學期數以不超過3學期爲原則；臺北縣市、基隆市宣布100學年度將共辦免試入學，採取「自辦」與「共辦」雙軌並行。
	8	29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於28、29日舉行，馬總統表示會努力爭取教育總經費，有效提升人力素質，打造教育多元及國際化，希望達成黃金十年計畫；吳部長表示希望透過這次會議的討論，研擬教育未來黃金10年的發展方向，在今年底前完成「教育政策白皮書」，吳部長並表示希望未來10年內實施12年國教。
	8	31	◎少子化影響，今年小一新生比去年少1.5萬人，國一減3.1萬人，澎湖縣虎井國小、花嶼國小沒有新生入學；教育部已推動國中小班級人數調降，小一希望到104學年每班降爲25人，國中希望102學年降達每班30人。

年	月	日	事　　件
	9	2	◎吳清基部長於行政院政務會談中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行政院長吳敦義裁示，我國大專工程、醫學、企管、電機、資訊和華文等科系對東南亞學生極具吸引力，行政院同意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全面推動大學南進招生。 ◎教育部擴大辦理高中預修第二外語，挹注600萬元補助14所大學開設33個專班，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可加總分，進大學也可抵免學分，開班數增加8成。
	9	3	◎教育部與視障團體聯合啓動「全國視障學生閱讀計劃」，號召視障學生從聲音「看」世界，並發行全國第一本「視障閱讀護照」，將發送給全國所有中小學的視障學生。
	9	6	◎教育部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將規劃私立合作園所機制，保障教保品質及價格，估計全國將有75%的5歲幼兒因此獲益。
	9	7	◎教育部審議通過高中國文新課綱，文言文範文比例從現行的45%，調整爲45%至65%的彈性比例，將從101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適用於今年國二學生。
	9	8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公佈2010年世界大學排行榜，臺灣共有9所大學進入前500大，是7年來最好成績。
	9	9	◎行政院會通過「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教育部盼立院過關後，合法孳息運用，加強弱勢扶助。
	9	10	◎世界經濟論壇（WEF）公佈2010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排名在139國中居第13，在健康與初等教育指標表現亮眼，其中健康與初等教育臺灣排名第11，高等教育在學率全球排名第5，數理科教育品質居全球第6，校園網路普及排名第8。
	9	12	◎教育部公布一百年度教育優先區計劃，教育經費補助朝向精緻化，補助項目和金額都有調整，不會影響偏鄉學生的權益。
	9	14	◎教育部調整100學年度五專招生入學方式，將「甄選入學」改爲「申請抽籤」，「免試入學」採計成績則由5學期改爲3學期，減輕學生負擔。 ◎教育部修訂「公立高中以下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校長或主任若隱匿校園性侵事件，一律記大過處分，預計本學期開始實施。
	9	16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2010世界大學科研論文排名結果，臺灣共有臺大、成大、清大、交大與長庚5校進入世界500大，臺大仍爲兩岸三地第一，但從去年的102名退步到114名，北京清華大學則緊追臺大之後。
	9	17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發布2010年世界大學排名，清大、臺大、中山與交大進入全球200大，清大首度超越臺大；中國則有6校進入200大，居亞洲之首。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落幕，教育部組成「教育政策白皮書工作小組」，並決議年底前完成教育政策白皮書，將於100年元旦公布。
	9	20	◎中華臺北女子拔河代表隊在南非舉辦的「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以2比0擊敗瑞典，爲臺灣奪得歷史性的第一面金牌，同時也締造同一年，參加世界室內、室外拔河錦標賽的雙金紀錄。

年	月	日	事　　件
	9	21	◎凡那比颱風過境，教育部統計有438校受創，災損金額達2億5千多萬元，其中以高雄市學校最嚴重，災損1億7百多萬元。
	9	23	◎教育部與國科會合作的「彈薪方案」10月上路。 ◎教育部99學年度首次以補助方式鼓勵各縣市建立「學校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挹注6千餘萬核定補助14縣市。
	9	25	◎教師節即將來臨，教育部政風處鼓勵家長不送禮、老師不收禮，如果要送禮，應比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的送禮上限５百元標準。 ◎教育部擬明年起送60位頂尖大學師生到歐美頂尖大學進修，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中的政大及臺大校長代表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分校簽訂「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柏克萊加州分校成爲國內頂大及國外頂大簽訂合約的第1所學校。 ◎九年一貫課程明年微調，針對名稱爭議，教育部召開課綱委員會決定課綱名稱仍稱「國字」、「國語」，對外國人才稱「華語」。
	9	27	◎少子化衝擊，國中小今年新生驟減近5萬人，教育部統計全國已有104校廢校，至少28校閒置，許多迷你小校發展自有特色尋生機；教育部也將和經建會共同規劃開放閒置學校開辦住宿型的國際雙語學校，化危機爲轉機。 ◎停辦10年的師鐸獎今年恢復舉辦，教育部於陽明山中山樓舉行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頒發72位師鐸獎、28位教育奉獻獎，及表揚227位服務逾40年資深優良教師。
	9	28	◎2010年第4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四名學生，榮獲3金1銀，國際排名世界第1。 ◎教育部訂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 99學年度起私立高中職違規超收學生，將處以減班、扣除該校獎勵金及補助款。
	9	30	◎100學年的大專多元入學方案相關期程公布，已實施10幾年的大專推甄將停辦，改爲和繁星計畫合併成「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擴增爲8千人。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修正草案，明定學生可隨時退出實驗，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不得洩漏學生個資及隱私。
	10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擬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高中高職試辦作業要點」，自100學年度起，教育局將以外加方式提供650至700個免試入學名額供身障生申請，但需與北市原有的北星計劃2擇1。 ◎教育部公布民國100年教育優先區計劃補助項目，取消「修繕師生宿舍」和「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兩項，教育部表示部分補助與專案重疊，故調整項目，偏鄉學生權益不受影響。
	10	2	◎爲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給予實習輔導教師尊榮感，教育部張司長表示100學年將推動「教育實習專業學校」及「實習輔導老師」兩項認證制度。 ◎大考中心表示，配合99課綱上路，明年進入高二時，英文、數學和基礎物理課程會區分較簡單的A版本及較深入的B版本，102年的大學學測考A版，指考則測驗進階的B版。

年	月	日	事　　件
	10	4	◎因應大學系所師資不足，部分學校推動「雙主聘」制，讓單一教師可同時在不同系所掛名專任，以跨過師資員額門檻。 ◎「行政院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
	10	5	◎教育部公告新修正的「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劃要點」，其中獎勵款核發標準增加了「去年績效」與「自訂目標」指標，另外也加入了「校園節能績效」指標。 ◎因應特教生增加趨勢，教育部協調人事行政局增置374名特教老師，從98至100年分3年挹注2.3億元，依各校需求陸續招考持特教證老師，期望改善特教品質，邁向12年安定就學目標。 ◎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4日上午揭牌，這是國內第一所附屬於大學的特教學校，100學年度起，將優先招收國一及高一新生，預計2~3年內完成建校。 ◎教育部公布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後刪除3項健檢項目，包括疝氣、唇顎裂及構音異常；如要檢查胸、腹部和隱睪症等涉及隱私部份，要家長同意才可在校檢查。
	10	6	◎大學醫學系明年開放以繁星推薦招生。
	10	7	◎教育部今年推動「卓越儲備教師」認證制度，6日頒發首批證書給5所教育大學推薦的14名應屆畢業師資生；張司長表示現正研擬改採「雙軌制」，不排除修改「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將「卓越儲備教師」獲證者納入公費生的一環。
	10	8	◎教育部與臺灣醫學教育協會和醫學院院長會議取得共識，醫師資格考除了紙筆測驗，新增與病人互動的「臨床測驗」模擬考試，明年4月首次舉辦模擬考，後年正式實施；沒通過考試的醫學生無法報考醫師執照，也不能合法執業。 ◎教育部核定99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共有62個總計劃和240個子計劃通過，期望提升就近入學比率，達到12年國教終極目標。
	10	11	◎為防制教育人員隱匿性侵，立委將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若知道校園發生性侵事件卻不通報，將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了讓足球運動向下扎根，教育部將和國際足球總會合作，計畫挹注1億元經費，鼓勵國小廣設足球社團及舉辦班際或校際比賽，並規劃成立足球辦公室，目標希望4年內重返亞洲女足前3強。
	10	12	◎為幫助偏鄉學校發展，100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將再擴大招生名額，由800名增為1,050名，學生選填志願數則從15個增為20個。
	10	13	◎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賽，教育部宣佈從100年起補助「技藝優良表現」、「國內賽選拔」2類學生參賽機票費用，依不同國家地區訂不同補助上限，共編列1千萬元預算，讓經濟弱勢學生也有機會出國比賽。 ◎教育部公布「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禁止安排專班學生輪值晚間10點到隔天早上7點的大夜班，違者取消合作契約，100學年起全面實施。

年	月	日	事　　件
	10	14	◎教育部訂定國中模擬考處理原則，教育部表示國一、國二不能考模擬考，國三最多只能考四次模擬考；可在上課時間舉行，但應尊重學生自願參加原則。 ◎教育部所屬的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本月正式解散，50億基金將回歸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不變。 ◎國立屏東特殊學校展開校舍新建工程，預計100學年度開始招生。
	10	15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草案，自100學年度起，對於滿3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的幼兒將提供補助，受益人數約1萬2000人。
	10	18	◎臺灣代表團16日在第10屆英國國際發明展勇奪12面金牌、2面銀牌，並拿下大會最高榮譽的發明首獎、鑽石獎、白金獎及雙黃金獎，滿載而歸。 ◎吳部長表示採認大陸學歷雖不溯及既往，但81年9月18日至今年9月3日間，前往大陸41所頂尖大學的臺灣學生，可參加學歷甄試取得同等學歷資格。
	10	19	◎爲加強臺灣與印尼的文化與教育交流，教育部與臺灣35所大學代表於今年10月在印尼3大城市的大學舉辦3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促成多所大學與印尼各校達成多項合作計劃。
	10	22	◎梅姬颱風進逼，宜蘭地區雨量驚人，教育部初步統計共有13校淹水，災損金額初估74萬元。 ◎教育部公告「228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草案，因228遭強制停辦、封閉或接管的私立教育文化機構，可申請復辦、回復名譽及最高1200萬元賠償，預計明年2月28日施行。 ◎教育部統計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5年內增2.3倍，但因新婚外配人數漸減，98學年度外配子女就讀小一人數，比小二略減，近年來首度出現負成長。 ◎爲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教育部正式發布「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辦法」，明訂高中職、國中小補校、社教館所、社區大學及地方辦理的進修學習課程，須提供5%予身心障礙人士，保障身心障礙成人的學習機會。
	10	23	◎梅姬颱風造成災情，教育部統計災損61校，總金額約新臺幣2711萬元。教育部已撥款500萬元，協助受災損學校儘速復課。
	10	26	◎教育部重申，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陸生名額都是專案申請，不受總名額1%的限制。
	10	27	◎教育部最新統計發現從民國86年到98年，師資畢業生從事教職比率不到4成，創歷年新低；教育部表示未來將修訂《師培法》，將目前先實習再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改爲先檢定後實習，預計101年度實施。
	10	28	◎99學年度高中新課綱9月上路，第二外語課程改列必選修，教育部挹注1500萬元補助開設專班，修讀學生數增加5成；今年也首度新增越南及印尼語，總計5校開設12班，共223名學生修讀東南亞語課程。

年	月	日	事　　件
	10	29	◎教育部宣佈101學年度起，國中小學生不必再繳六項代收代辦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10	31	◎教育部表示，針對國中小弱勢及課業後段學生推動的「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由於教師中包含現職教師、志工及大專生，素質良莠不齊，因此從後年起，將強制要求所有課輔老師都要接受18小時的職前課程，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
	11	1	◎臺灣代表團在第62屆2010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獲得27金、32銀、23銅佳績，蟬聯團體總冠軍；教育部技職司表示，臺灣的學生團隊表現優異，學校和系科的表現未來可列入評鑑參考，若獲得前三名，則可獲保送甄試入學的資格。 ◎教育部中小學媒體素養計畫今年邁入第2年，成果展和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結合，其中「中小學媒體素養教案」競賽，以性別教育教案拿下首獎。
	11	3	◎教育部將從100學年起分階段推動「國小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措施，鼓勵國小教師要具備多項專長，提升教學品質。
	11	4	◎教育部公布98學年度全國中輟生數據，有5千多名學生中輟，其中813名爲小學生；訓委會分析學生輟學因素，有4成2是個人因素，2成8是家庭，1成7是社會，而1成1是學校因素。
	11	5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修正案，新增多元評量方式，希望各校能依照身障和資優生需求，採行不同的評量法。
	11	8	◎第7屆世界機器人奧林匹克大賽7日在馬尼拉閉幕，臺灣代表團大豐收，高中常規賽和小學常規賽分別取得第2名及第3名，整個大賽總計贏得9個獎項。 ◎高教評鑑中心日前公布「臺灣教育學門國際論文排名現況」調查，臺灣教育學門論文質量全球排名第8，以每篇論文的平均引用次數統計，排名全球第3，僅次於荷蘭與加拿大。 ◎針對我國高中生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教育部決議從2012年起，將擴大選拔及培訓，並考慮比照物理、化學、生物奧林匹亞競賽方式，開放全國高中生報名參加。 ◎教育部推動「數位典藏融入教學計畫」，將數位科技與博物館的典藏文物結合，藉由活潑生動的多媒體資源平臺，引發學童的創造力及想像力。 ◎大學彈薪方案上路，在未獲頂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大學中，有28人獲教育部補助，每人一年加薪50萬元，可連續3年，一共拿到150萬元，臺師大共有4人獲得，人數最多。 ◎立法院5日三讀通過《教師法》第14條之3修正草案，未來涉及性侵的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停聘調查期間，不再發給半薪，需等確認無性侵事實且回復聘任後，再補發全薪。
	11	9	◎教育部核定100年「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首度落實「總量零成長」原則，比今年減少近700人，包含臺科大等76所大專校院、1036個系組，將釋出1萬984個名額。

年	月	日	事　　件
			◎爲推動12年國教，教育部將從100學年度起，進行全國高中職評鑑，希望藉此提高辦學品質；評鑑分成5個等第，1等最優、5等最差，獲評4、5等的學校要接受列管，3年沒有改善就必須轉型或退場。
	11	10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未來「偏遠」或「特殊」學校的認定，不再只由縣市教育局處認定，還需報教育部核定。此外，碩、博士班師培生也必須把應修的學分修完，才可以申請參加實習檢定。
	11	11	◎教育部在全國高中教務會議中表示，「釋放名額、足額錄取」是明年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最終目標，各高中應釋出5％至35％的招生名額，以不設門檻爲原則擴大辦理。
	11	12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修正案，將原本中輟學生通報輔導的法令依據，從內政部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改爲納入《強迫入學條例》明確規範，此外也增訂國小及國中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 ◎教育部重申，「三限六不」陸生政策已明確宣示不編列獎助學金給陸生，目前教育部僅要求招收陸生短期研修的大學須做好生活輔導，並提供宿舍空間給陸生，方便管理和照顧，但沒有補助陸生任何獎學金。
	11	15	◎教育部修改「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對普通高中職辦理實驗教育大鬆綁，包含學生入學、雙語課程等都予解禁；教育部表示全國現在已有26所學校開辦實驗課程，新修正的辦法是擴大教育實驗的範圍，希望高中職教育更創新多元，新制最快從下學期上路。 ◎配合未來募兵制實施，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修正案，最大改變是志願役軍士官兵退伍後想升學，加分優待年限從現行退伍後3年內，調整爲5年內都可加分，希望藉此鼓勵更多優秀青年服志願役。 ◎爲了照顧學習資源不足的學校，教育部99學年補助教育優先區弱勢學生，編列5億7千萬元，補助全國5731所學校，期發展學校特色，縮短城鄉差距，逐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11	16	◎爲了培育國家級科學人才，教育部在98學年度首開「科學班」，由6所高中與7所大學合作，招收對基礎科學有潛力的優秀學生；由於第一屆科學班學生明年即將升上高三，教育部表示在《大學法》完成修法前，將研議以資格考試成績取代學測，作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門檻，最快將於101年上路。 ◎教育部再次澄清就學貸款數據，依據98學年度統計數據，高中以上學生實際辦理就學貸款人數爲40萬8,703名，申貸金額爲302億195萬5,392元；並再次強調就學貸款是協助學生籌措就學費用的重要管道之一，對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有相當正面的功能。

年	月	日	事　　件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委林淑貞指出，爲提高僑生來臺念書意願，教育部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除將開放大學校院赴海外招生，並設立僑生專班，預計101學年度上路。
	11	17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條例」，整併國立編譯館等單位，教育部表示，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將負責研究整體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等，並進行長期追蹤研究，是國家最高「教育智庫」。
	11	18	◎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禁止媒體報導血腥暴力、色情資訊、自殺事件等有害兒童身心的新聞內容，並新增網路分級保護兒童的規定，盼加速兒童權益保障。
	11	20	◎教育部公布「一百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簡章」，表示明年度的保送甄試將提前辦理唱名分發作業，希望能解決多年來離島和原住民籍保送生重複錄取的問題。
	11	22	◎教育部從101年起，將全面推動「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計劃」，列管學習落後的後25％到35％的國中小學生，並研擬師資培訓計畫，後年起教師須先進行18小時的職前訓練，以提升補救教學的成效。 ◎11月20日是世界兒童人權日，教育部表示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重申「零拒絕、零體罰、零霸凌」三零政策，呼籲學校、家長、社會共同重視並落實保障兒童人權。 ◎教育部公布「樂齡大學計劃」，共有56所大學獲准試辦55歲以上的高齡教育，試辦校數比起今年度的「樂齡學堂」增加１倍，是前年４倍，可以看出大學積極經營高齡教育的企圖心。
	11	23	◎教育部「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上月定案，未來4年將耗資10億元推動此計劃，除增聘師資，並鼓勵國中小定期評量納入英聽、口說及書寫測驗，最快明年1月期末考實施；教育部不強制各校實施，但會將辦理情形列爲輔助與視導項目。 ◎爲因應少子化，教育部推動「精緻國教方案」進行全國統一調控，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預計102學年度國中將減少爲每班30人，希望藉此解決教師超額問題，同時提升學生的受教品質。
	11	24	◎教育部公布100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等3項獎助專案甄選簡章，預計補助50所大專校院選送800餘名優秀或清寒學生出國。
	11	25	◎被譽爲IC設計界奧運的國際固態電路研討會明年2月將在舊金山舉行，211篇獲選論文中，臺灣占14篇，排名全球第5。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等待援助的學童變多，根據統計，目前全國還有200多名學童需要各界關懷，國教司呼籲各界發揮愛心，讓學童安心就學；教育部也統計出99學年有2千500多筆捐款，勸募金額爲1千9百多萬元，共協助1千8百多名學生。

年	月	日	事　　件
			◎教育部推動體適能納入公私立高中申請入學加分計劃，99學年度不但採計的高中校數增加，體適能檢測站也從10所增爲20所，教育部表示體適能大多列入特別條件加分選項中，讓學生在爭取加分時能有更多選擇，也希望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的動機。
	11	29	◎教育部從100年1月起實施「提升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劃」，預計4年內斥資10億元，除了強化教師素質、提升學習成效及營造學習情境外，並將研議增加國小高年級的英語授課節數。
	12	1	◎100學年科技校院入學變革，除技職繁星名額擴增，四技二專推薦甄選也改爲個人申請；而明年臺科大只參加技職繁星，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的「繁星推薦」，金門大學已改制，只參加大學繁星入學。
	12	2	◎清華大學學生團隊參加世界級高速計算馬拉松「學生叢集電腦計算競賽」，以自建的密碼字典神速破解密碼程式，46小時破解5萬7千多筆密碼，超過美俄等國7隊的解題總和，勇奪世界第一。
	12	3	◎銘傳大學通過美國高教評鑑協會(MSCHE)認證，成爲亞洲第1所通過美國認證的大學，日後銘傳學生的學分與學位可獲得美國大學的抵免。
	12	6	◎2010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4日頒獎，臺灣代表團一舉摘下33金、32銀、32銅，並獲得兩項大會特別獎，首度在韓展中獲得團體總冠軍殊榮。
	12	7	◎立法院初審通過「建築法」修正案，將男女廁的比例依使用性質不同，分爲1：5及1：3的限制，希望這項修法能加速改善舊有建築物男女廁比例。
	12	10	◎教育部爲鼓勵與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部務會報通過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學生運動選手只要入選奧運代表隊就可甄審，另外，參加單項協會國際錦標賽的成績，也從前4名放寬到前6名就可獲甄審，明年4月100年度招生即適用。
	12	13	◎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教育部決議制訂「校園霸凌防治法」預防輔導，必要時將比照家暴法訂出「強制隔離」規範，此外，教育部也將把校園霸凌列爲校園統合視導及校務評鑑項目，若校長隱匿案件不報，將影響其考績與遴選。 ◎教育部定調，公文一律用「臺」灣並通函各級學校及國編館，希望教科書不要再使用「臺」灣。 ◎臺灣參加「2010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傳捷報，在35個國家、180名參賽學生中，共獲4金2銀，總分排名第1，繼第2、第4屆奪冠後，今年又再度拿下國家獎。
	12	15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修正案，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展覽，如果獲得前3名到5名，可以申請獎學金或助學金。
	12	16	◎大考中心統計，明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人數爲14萬6,320人，較今年增加近4,200人，創下3年來新高。
	12	17	◎教育部邀集25縣市教育局處長召開校園反霸凌會議，會中研議通過「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草案，將對霸凌者給予輔導及轉換環境，從明年2月起，將每學期第1週訂爲「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爲宣導主軸，如校方未通報霸凌事件可罰6千至3萬元。

年	月	日	事　　件
	12	20	◎因應《環境教育法》從明年6月5日起實施，中小學生每年至少要上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教育部將與各單位合作，聯合推動環境教育師資認證及環境教育機構認證，鼓勵中小學生到農村或漁村體驗環境教育。 ◎教育部修正公布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要點，將擴大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志工回臺舉辦英語學習服務營隊，並優先補助弱勢生佔全校學生數4分之1以上的學校，每校最多補助20萬元。
	12	21	◎前往越南河內參加「2010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的臺灣代表隊獲佳績，36件參展作品共獲41獎，奪得1白金獎、7金、9銀、10銅及14座特別獎，成績是歷年最佳。
	12	22	◎立法院三讀通過建築法修正案，宣示建物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政策，至遲5年內需改善完成男女廁比例。
	12	23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大學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往後教育部將可依據高教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等條件，主導研擬國立大學整併計劃。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規定未來各校開辦推廣教育應將開課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公告在學校網站，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將提升推廣課程品質。
	12	27	◎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成績26日揭曉，全球15萬人報考，499名滿分的學生中，臺灣有124人，佔全球滿分人數的1⁄4。
	12	28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修正案」，擴大學生寄宿、租屋生活費補助。
	12	30	◎教育部部務會報修正通過《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未來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升學，如果參加免試入學，透過「國中薦送」、「學生申請」等模式，將由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優待方式，名額採外加。

附錄三　索引

英文字母

CEFR　502、512
GDP　3
GNP　28
ICCS　118
IDEA　341
IEA　118
IF　192、454
ISEF　3
NPO　311、312、318、325
OECD　85、164、495
PISA　118、164
PR值　206
QS　19
RELC　495
SCI　3、118、199
SEN　333
SSCI　199
TANet　115
TIMSS　118
TOCFL　502
UNESCO　508

一畫

教育M型化　123
K-12　29、129
一人一運動　444
一校一團隊　443

二畫

人權　15、126、129、271、515、519、538、539、550、551、553、555、559、560
人權教育　538、539、551、553
人才培育　5、6、7、13、18、121、164、191、207、239、240、241、243、258、259、287、301、406、440、451、461、503
人文科技　19
九年一貫課程　121、132、280
十二年國教　4、208

三畫

大學法　3、31、184、220、231、254、258、263、481、482、500、535
大足球計畫　443
大學法人化　13、258
大學教育　5、39、133、173、211、212、214、216、217、225、247、248、256、260、263
大學評鑑　240、251、255、262、301、315、411
口腔保健　452、460
大學國際化　260、261
大學國際競爭力　243
大學教學卓越　12、13、36、241、253
大陸學歷採認　32、33、506

四畫

少子化　2、5、6、52、139、211、383
少子女化　35、81、83、85、114、123、125、129、248、252、265、274、283、331、506、549
中輟生　307、420、528、540、541、542、553、554、
升學率　25、140、216、217
友善教保　77
友善校園　110、127、129、257、420、528、533、538、539、550、552、555、556、557、559
升學優待　163、409、410
公民教育　118、539、551、553、554
不識字率　297、319、326
不識字人口　297、313、319
中正文化中心　310
五專菁英班　19、195、204、206
不適任教師　274
公費留學生　471、472、485、495
及早教育計畫　84
升學優待辦法　163
公共圖書館　311
午餐補助　452
天然災害　1、16、124、

五畫

母語　34、116、122、307、415、422、424
史懷哲　312
未來教室　132
出生率　1、41、81、169
幼兒教育　12、14、35、41、59、62、64、65、68、72、77、78、81、82、83、84、85、86、326、414、422、424、427
幼托整合　35、41、59、62、84
生命教育　9、11、12、22、23、111、285、329、515、520、528、533、534、537、550、552、555
生物多樣性　2
外籍配偶　20、88、89、90、92、93、292、307、308、309、317、319、323、329
生涯輔導　420、545、546
幼兒教育券　77、83
幼稚園班級數　58
幼稚園輔導計畫　73
世界大學運動會　461、462
世界大學排名　19、36
本土化　10、111、131

六畫

全球化　21、37、117、128、131、208、239、256、260、278、309、312、331、506
在學率　25、26、139、217、422
升學率　25、140、216、217

老人化　304
全英語學程　13
多元入學　154、155、160、166、194、252
永續校園　23、114
老人教育　34、297、302、303、316、323、328
早期療育　342、343
全民國防教育　103
多元文化　21、122、243、309、317、329、417、422、425、426、427、557
多元教育　329
多元智能　10
成人基本教育　292、309、313、318
地方教育　105、113、273、421、530、540
合作園所　63、64、68、69、72、73

七畫

技藝教育　117、204
完全中學　135、150、151
技職再造方案　19、195
技專特色　195、196、201、203
技專校院評鑑　203
身心障礙學生　344、358、376
扶幼計畫　64
志工服務　15、245、509
低學習成就　16
免試入學　17、30、36、154、155、158、159、160、166、167、170、194、196、449
私校退撫　4、18、227、513
防災教育　29、34、127、257、258
快活計畫　444

八畫

性騷擾　104、534、536、537、538、544、550、552、553、556
法人化　13、254、258
受教權益　37、169、476
空中教育　291、298、327
社區大學　3、291、292、298、300、301、309、314、319、320、321、328、411
社區教育　30、194、298、314、327
非正規教育　299、300、314、320
社區教育學習　298
性別平等　15、105、129、257、280、293、515、520、521、534、535、536、537、538、552、556、557、559
性別主流化　29、257、559
社教機構服務　21
泳起來　16
夜光天使　20、320、329
知識經濟　239、260、415
協同教學　195、201、202、259、358

九畫

城鄉差距　63、107

品德教育　10、22、33、132、530、531、532、533、551、552
科學教育　163、164、173
活化校園　15、39、114、125
後期中等教育　161、171
政府組織再造　461
英語教學　21、22、107、108
弱勢學生　36、37、112、123、126、159、186、193、194、225、245、246、259、262、540
弱勢族群　24、37、126、301、330、500
弱勢家庭　20、83、84、307、315
弱勢扶助　33

十畫

師生比　28、146、147
高齡化　6、38、115、252、274、313、331
高齡社會　38、301、302、319
師資培育　18、31、37、85、86、131、191、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345、348、349、351、354、416、511、534、539、559
特殊教育　14、37、70、123、271、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5、356、357、360、361、362、364、365、366、367、369、370、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6、387、388、389、390、524
特色學校　114、260
特色典範學校　203
家庭教育　14、20、86、291、293、296、303、304、305、306、307、308、315、316、320、321、322、323、329、330、331、418、419、423、426、533、558
校園安全　10、23、550
校園重建　16
校園復建　16、34
校園安置　16
校園營養師　16、455、457、460
校外實習　195、200、201、202、207
師資職前教育　270、275
海外僑教　123、490
海外實習　207
海洋教育　116、117

師資培育法　270
師鐸獎　3、11、18、106
高中課程綱要　17、165、171、278
高中職社區化　158
高中職優質化　30、31、35、36、158
高中職老舊校舍　14
高級中學科學班　169、173
校園正向管教　529、551、552
原住民幼兒　58、80
原住民族教育　391、408、409、410、413、424
海外臺灣學校　476、477、505、
華語文能力測驗　486
祖父母節　20、295

十一畫

國際化　2、10、21、33、36、38、131、157、190、200、205、209、212、242、254、260、261、442、468、466、471、496、504、507、509、511
國幼班　43、59、63、67、69、70、71、73、414
國際教育　12、21、32、38、117、118、123、131、206、242、256、345、465、484、485、486、488、498、507、512
國際服務　33、243
國際志工　33、38、243、245、485、498、509
國中小老舊校舍　14
教育改革　11、123、337、341
教育產業　122、242
教育經費　28、30、81、83、100、101、102、112、135、152、153、160、223、254、313、318、346、347、391、405、406、408、409、460
教育資源　3、17、30、33、36、122、155、199、203、208、228、231、254、256、258、262、321、382、385、386、388、413、417、421、422、520
終身學習　9、14、18、32、34、38、123、239、252、258、279、292、293、294、297、298、299、300、302、303、309、312、313、314、316、318、319、320、321、322、324、326、328、330、331、332、343、418、419、423
終身教育　9、10、300、318
產學合作　187、189、192、197、207、237、239、244
產官學合作　312
教育學程　143、175、266、268、283、285
教育實習　271、272、274、276、

277、282、283、284、285
教育旅行 243、485
教育服務 20、34、119、316、317、329、333、337、360、371、476、500、510
教育分流 17
國際一流大學 19
國際交流 21、38、131、208、237、238、328、428、498
國際學術交流 495、507、511
國際志工服務 243、245、485、498、509
教師資格檢定 85、271、277
教師福利 2、513
教師素質 142、251、274、286、287、288
教師進修 18、272、273、279、283、289、407
教師評鑑 36、121、289
教師在職進修 272、274、278
教學卓越計畫 13、36、241、253、259
教學輔導 15、121、129、288、289、490
教學評量 36、172
教育機會均等 37、154、169、359、390
教育核心價值 558
教師專業 13、16、18、31、37、70、131、156、168、171、172、204、238、241、273、274、278、279、283、287、348、490
健康促進 123、130、426、431、439、443、452、454、459、460、462、534
健康校園 10、111、459、461
教育儲蓄戶 37、112
頂尖研究中心 19、33、241
頂尖大學 19、32、244、253、504
健康促進學校 431、443、452
健康體位 462
第二外語 21、154、163、511
陸生三法 3、481
陸生來臺 32、242、492、500
雲端運算 4、8
莫拉克 16、34、58、548
組織改造 24
專業證照 30、195、197、201、204、207

十二畫

視力保健 452
就學貸款 33、154、231、486、496
就學安全網 14、37、247
就學扶助 22
就學安置 58、61、338、346、376
就近入學 17、166、167、193、194
菁英教育 5、251
游泳能力 16、441、456
游泳教學 16、456
創造力教育 188

新移民　9、14、16、20、21、22、37、82、122、126、130、173、293、307、308、309、317、323、329
新移民子女　82、130
新移民教育　20、307
經濟弱勢幼兒　66
媒體素養　29、108、129
華語教學　243、502、503、508
華語文教育　15、476、486、490、511
補強教學　10
閒置空間　37、125、308
勞作教育　207

十三畫

義務教育　35、81、245
資訊教育　24、132、164、245
資優教育　335、338、339、342、347、348、353、370、371、386、389、390
第二外語教育　21
奧林匹亞競賽　158
萬馬奔騰計畫　2、503
節能減碳　23、245、311
電子書包　132、133
愛家　20、295、296、305

十四畫

認證制度　314
遠距教學　285、370
臺灣獎學金　244、468、486、499、
種子教師培訓　530
臺商子弟學校　479
僑生　2、38、232、472、473、474、475、480、481、482、487、488、489、490、499、504、505、508、509、510、512、513
僑生來臺　472、513
境外學生　1、38、190

十五畫

閱讀　10、14、21、106、107、118、119、120、154、298、311、312、317、321、324
閱讀素養　118
獎學金　4、21、38、131、155、242、243、244、284、286、406、410、468、472、477、485、486、487、494、495、496、497、499、504、507、511、512、513
適性教育　9、369、390
適性發展　8、9、10、36、110、117
適性學習　17、30、36、155、158、194、387、388
彈薪方案　3、253
彈性薪資　18、19
課後照顧　37、104、111、415
課後扶助　16、37、106、111、126
課後留園服務　62、70、75、86
課務發展工作圈　17、161、162
數位機會　15、22、24、37、115、126

數位教育　15、24
數位教學　24
數位學習　127、240、512
數位落差　33、408
樂齡學習　20、293、297、302、303、323
樂齡大學　38、293、297、303
樂活運動站　441、448、459

十六畫

學齡人口　139、249
融合教育　357、379、383、386、388
學分銀行制　318
學校體育發展　462
學生健康體位　443
學校教育儲蓄戶　112
學海非颱　507
學海惜珠　507
學海築夢　507
學科中心　161、162、168、171、172
學前教育　9、29、35、63、122、340、347、361、362、363、495
學用落差　5、204
學習落差　22、37、84、126
學位學程　32、183、259
學習型城市　318
學習型社區　298
學習型家庭　322、328
學習行動　38、298、299、532
學產基金　22、415
學習成效考核　36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36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32、183

十七畫

環保　128、156、189、245、454、534
環境教育　13、23、29、281
學習社會　38、123、297、298、325、326、331
學前特殊教育　377
優良教師　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9、253
聯合大學　206

十八畫

雙向留學　507
雙聯學制　38、233、234、259、502
職前教育　18、265、270、274、275、276、283、349、350、425
擴大免試入學　17、194

十九畫

關懷弱勢　528
證照制度　197、201、462
藝術教育　29、34、108、302、309、312、317、323、324、329、330
藥物濫用　15

二十畫

競爭力　1、5、9、12、13、15、19、33、35、36、110、186、190、193、204、206、208、211、212、225、236、239、241、243、251、254、256、259、260、262、313、324、330、428、431、489、505、555
競爭性經費　241

二十一畫

攜手計畫　106、111、420
霸凌　8、15、23、110、124、126、127、550、553、556、557、558

二十三畫

體育班　353、354、437、438、449、459
體適能　10、33、115、302、431、435、439、448、449、458、459
體育大學　483
體育與衛生教育　431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九十九年）

發 行 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發 行 人：吳清山
總 編 輯：張鈿富
副總編輯：溫明麗
指導委員：顏寶月　李彥儀　林淑貞　林哲宏　林銘欽　黃坤龍
　　黃新發　許睿宏　張志強　張靜瑩　楊玉惠　廖玉燕
　　熊宗樺　鄭來長　羅清水　歐陽彥恆　阿浪・滿拉旺
編輯委員：吳清山（召集人）張鈿富　溫明麗　湯志民　翁麗芳
　　林新發　鄭彩鳳　侯世光　翁福元　丁一顧　楊國德
　　吳武典　林春鳳　曾瑞成　黃　藿　傅木龍
策　　劃：潘文忠　王如哲　郭工賓
執行編輯：謝雅惠　吳明玨　蔡惠如
封面設計：將軍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地址：新北市三峽區 23703 三樹路 2 號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網站
網　　址：http://newpubs.nioerar.edu.tw/periodical/periodical.jsp?cid=2
電　　話：(02)8671-1111
創　　刊：88 年 2 月
出　　版：100 年 12 月
承　　印：龍讚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955-5282
展 售 處：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1 樓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 2 號
　　國家書店：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法律顧問：劉祥墩律師

GPN：2008800283
ISSN：1563-3608　　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9 年）」出版品意見調查表

感謝您閱讀本教育年報！為增進本教育年報的可讀性、完整性及提升出版品質，敬請撥冗惠填以下資料，並傳真至(02)2357-9595，我們將免費寄送本院製作之教學光碟乙片給您，送完為止。謝謝您！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敬啟

填表人：＿＿＿＿＿＿＿＿＿＿＿＿ 服務單位：＿＿＿＿＿＿＿＿

地　址：＿＿＿＿＿＿＿＿＿＿＿＿ 電話：＿＿＿＿＿＿＿＿

請在「□」中打「✓」

1. 請問您閱讀本書最主要的目的爲何？（可複選）

□(1)瞭解我國教育政策　□(2)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　□(3)作爲教學參考

□(4)作爲業務參考　□(5)作爲研究參考　□(6)其他＿＿＿＿

2. 請問您（貴單位）對本書各章節架構（分四節敘述）是否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 不滿意　□(4) 無意見　□(5)其他建議：＿＿

3. 請問您（貴單位）對本書各章撰寫內容是否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 不滿意　□(4) 無意見　□(5)其他建議：＿＿

4. 請問您（貴單位）本書吸引您閱讀的原因是（可複選）

□(1)教學需要　□(2)研究需求　□(3)內容充實　□(4)專家學者推薦

□(5)其他：＿＿

5. 請問您閱讀本書後，對您在教學、行政或研究上是否有幫助？

□(1)非常有幫助　□(2)有幫助　□(3) 沒幫助　□(4) 無意見　□(5)其他建議：＿＿

6. 請問您（貴單位）認爲本書需再加強的地方：（可複選）

□(1)章節架構　□(2)本文內容　□(3)附錄　□(4)版面編排　□(5)封面設計

□(6)其他＿＿＿＿

7. 請問您(貴單位)參考本書哪些篇章：＿＿＿＿＿＿＿＿＿＿＿＿

8. 請問您（貴單位）對目前教育年報之章節架構及內容有無修正意見：□有　□無

您（貴單位）的期望和建議是：＿＿＿＿＿＿＿＿＿＿＿＿

9. 請問您（貴單位）覺得可以再增列的單元或內容是：＿＿＿＿＿＿＿＿＿＿＿＿

＿＿＿＿＿＿＿＿＿＿＿＿＿＿＿＿＿＿＿＿＿＿＿＿＿＿

10.爲響應節能減碳，本書出版後電子全文均立即掛載網站，請問您（貴單位）是否還需要收到紙本年報？□是　□否

11.其他建議：＿＿＿＿＿＿＿＿＿＿＿＿＿＿＿＿＿＿＿＿

國家教育研究院
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TEL:：(02)8671-1111 http://www.naer.edu.tw

ISSN 15633608
9 771563 360009
GPN：2008800283
定價新臺幣250元